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寵物受侵害時，飼主之慰撫金請求權

**Pet Owners' Right to Claim Monetary Compensation
for Emotional Distress in Case of Injuries to Pets.**

林琬純

Wan-Chun Lin

指導教授：詹森林 博士

Advisor: Sheng-Lin Jan,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誌謝



這篇論文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詹森林老師的鼓勵與不放棄，讓學生能選擇自己有所執念與熱情的論文主題，並在離開校園後還有勇氣與能量回來完成論文；撰寫過程中，詹老師多次精闢指導，使得本篇論文之骨架與血肉得以完整而豐富。並感謝吳從周老師與魏伶娟老師願意擔任本篇論文的口試委員，指導本篇論文不足之處，並提出不同角度的思路與學術建議，使學生得以補強論文內容。

本篇論文曾因為我需要照顧年老多病的寵物們，而有所延滯；撰寫論文之初，亦於整理我國實務裁判時，每每見到動物受侵害的案件事實，總感心情沈重，亦使論文撰寫緩慢。後來暫時放下論文，進入臺灣高等法院擔任兩年餘的民事庭法官助理，有幸於林翠華法官及許炎灶法官麾下，累積民事實務經驗與能力，在更有體悟後，始得以回歸校園順利完成論文。

這段論文之路不可謂不長，感謝過程中，高中同學一合、宜均及芷萱不斷的鼓勵與安慰，陪伴我一路走來，特別是一合於我最初準備研究所面試、最後準備論文發表時，均在旁見證、提供幫助與建議；國中同學俊淵最初提供臺大學生的在地協助，並不斷砥礪我繼續努力，同為法律人的婉君則陪伴我準備國考，並作為一邊工作、一邊完成碩士學位的楷模。有幸於擔任商法中心助理時結識恩寧，不僅當時給予我很多幫助，對本篇論文也提供了實務方面的具體建議；有緣得與同為詹門的亞芸學姐、宥廷學妹、宇謙學弟相熟，撰寫論文時不吝為我各種解惑。科法所就學期間，友人偉程陪伴我走過陣陣壓力期，提供許多忠言與實質協助；R03 科法所的同學們，相伴度過愉快的密集修課期、體驗臺大研究生的勞逸並行，特別是持續受到了吉麒、喬婷、昭彤、嘉淳、安哲、德志與岡毅的各種學業上或心理層面的支持，雖然這本論文完成時，大家都已在各個遠方打拚許久，但仍使我銘記於心。幸運如我，短暫進入高院民庭六辦工作，得與博翔、睿瑤、瑋君、承偉、昱銘、茗雅、鈺婷、瑜真、心馳、芸曦、冠翰、鈞聿、庭睿、予萱、筠涵、品心、寔琦等同事相識，

共同體驗職場喜怒哀樂，並受益於大家各種鼎力幫助；書記官文儀和禕翎不僅於工作時助我良多，更時常督促我撰寫論文。這一路走來確實受到各方親友的鼓勵與支持，正應了那句：「要謝的人太多，就『謝天』吧！」，期許自己亦得作為有能力幫助他人之人，以予回報。

回歸家庭，更要感謝父親與母親之養育恩情，使我成人後得以考進臺大攻讀碩士，沒有父母的栽培，即不會有此時的我。也謝謝兩個姊姊和弟弟，於我漫長學生生活中作為家人持續支撐著父親與這個家。母親雖然早逝，卻是我最初進入研究所學習法律的初衷！撰寫於此，以表謝意並作提醒，務「學以致用」。

最後，感謝兔子泡泡、咚咚、雪寶，從我大學時起前後十餘年的歲月中，陪我笑、伴我哭，你們是我心中甜蜜的負擔；雖然相處不長，但亦牽掛於我心的兔子BoBo、嚕嚕咪、盼盼、企企、妮妮、丫丫、糖糖、沒取名的小天使，中途送養的鬆獅犬黑糖、Coffee。沒有你們出現在我人生旅途，就不會有這篇論文，你們是我撰寫這篇論文的初衷。希望這篇論文能為臺灣的動物處境，有所助益。

撰寫論文時曾遇到許多障礙，在高院工作時也是不斷學習的過程，儘管可以預見未來於法律實務工作時，仍將會面臨許多困難與挑戰，或許會遇到各種需要抉擇的時刻，此時此刻的我，為過去的我與身邊的人道聲：感謝，亦為未來的我予以提醒：勿忘初衷。

林琬純 謹誌

2023 年 8 月於臺灣新北三重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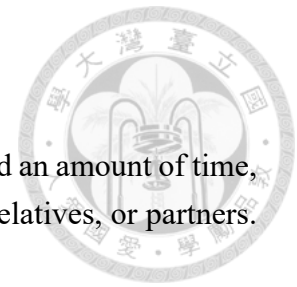
現今我國社會有許多人飼養動物作為日常生活陪伴，為該動物如同對待「自己子女、親人或伴侶」付出一定的時間、精力與成本，此類陪伴動物因此又稱為寵物。雖然通說認為動物之法律地位係「作為動產之物」，但應否變動之討論亦已崛起，而外國法上「動物非物」、「介於物與人之間的獨立生命體」、「生命體財產」以及「人格物」等定位，即可供我國參考。

當寵物遭受他人侵害，許多飼主會因此感受精神痛苦，然飼主得否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有爭論，本文檢索我國實務裁判，發現法院對此判斷非屬一致。過去多數法院持否定說，但自民國 91 年起出現第一則「准許飼主就寵物受害請求慰撫金」之裁判後，開始出現少數肯認飼主與寵物間之密切情感關係應受保護之裁判。

因此，本文探討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的健康權、驚嚇損害事件、其他人格法益，以及同條第 3 項之身分關係法益之內涵與適用，認為飼主與寵物間確實存有應受保護之情感利益，而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他實務見解上，普遍傾向於「允許飼主就寵物受害請求慰撫金」的國家，如美國和日本，其寵物之法律地位亦係作為物之財產，故本文認為不論是否修法變動寵物法律地位，飼主均應得請求慰撫金；但未來我國仍可修法明文改變寵物之法律地位，或增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之準用條款，以杜爭議。

關鍵字：飼主、寵物、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其他人格法益、身分關係、驚嚇損害。

Abstract



Nowadays, many people keep animals as companions, and spend an amount of time, energy, and cost on the animals as if they were their own children, relatives, or partners. Therefore, such companion animals are also called pets.

Although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 legal status of animals is "personal property", the discussion on whether it should be changed has risen. The status of "animals are not things", "independent living animals between property and human", "living property" and "personhood property" in foreign country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Taiwan (R.O.C.).

When pets are violated by the others, many owners would suffer emotional distress. However, whether the owners could claim compensation for non-pecuniary loss as if pets are violated is controversial. In this paper, through the search of judgments in our country, it was found that the judgments of the courts on the owners' claimed monetary compensation were not consistent. In the past, most courts held negative opinions, but since the first judgment in 2002 that allowed owner to request monetary compensation for violation of pets, there have been a few judgments affirmed that the close emo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owners and pets should be protected.

Therefore,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conno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health right, nervous shock, and other personality in Item 1 of Article 195 of the Civil Law, as well as the interest of the relationship in Item 3 of the same article. This paper hold that there is indeed a kind of emo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wner and the pet that should be protected. And if a person wrongfully damaged this kind of emotional interests, the owner could claim compensation for non-pecuniary dama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courts generally tend to "allow owners claim monetary compensation for violation of pets". The legal status of their pets is also personal property. Consequently, this paper holds that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law is amended to change the legal status of pets, owners could claim monetary compensation for emotional distress in case of injuries to pets. In the future, our legislators could amend the law to change the legal status of pets, or add apply mutatis mutandis clause to stop dispute.

Keywords: owner, pet, animal, non-pecuniary loss, monetary compensation, other personality, emotional relationship, emotional distress, nervous shock.

簡目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摘要	IV
ABSTRACT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三節 論文架構說明	5
第二章 我國實務判決	7
第一節 判決統計	7
第二節 原告之請求內容及判決結果整理	27
第三節 相關判決：慰撫金肯、否理由之類型化	42
第四節 小結	69
第三章 「寵物」於我國法之法律地位	72
第一節 法律規範	72
第二節 學者見解	74
第三節 小結：寵物非物	85

第四章 我國民事侵權責任之「人格權益」介紹與適用可能..... 88

第一節 人格權之定義及由來..... 88

第二節 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或稱慰撫金..... 91

第三節 我國民法第 195 條..... 112

第四節 從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討論寵物受侵害所生之飼主請求權
..... 116

第五節 從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討論寵物受侵害所生之飼主請求權
..... 174

第六節 請求權人的身分—飼主之認定..... 209

第五章 外國法上的寵物法律地位和飼主之人格權案例或立法例介紹
..... 213

第一節 德國法——動物非物..... 213

第二節 瑞士法..... 216

第三節 其他類似規定的歐洲國家..... 219

第四節 日本法..... 222

第五節 美國法..... 225

第七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 240

第八節 外國法彙整與本文意見..... 255

第六章 附論：飼主或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與修法參考..... 258

第一節 盛行於我國法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258

第二節 非財產損害之於懲罰性賠償金	259
第三節 飼主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與第 51 條」求償	261
第四節 修法參考	269
第七章 結論	274
參考文獻	277
附件：相關判決重點摘錄	287
附表：相關判決分析總表	510



詳目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摘要	IV
ABSTRACT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三節 論文架構說明	5
第二章 我國實務判決	7
第一節 判決統計	7
第一項 判決搜索結果與想法	7
第二項 歷年相關判決一覽	9
第三項 相關判決概況與統計分析	18
第一款 相關判決之有責判決統計數據	18
第二款 本文意見	21
第一目 多數法院准許受害寵物醫療費用之請求	21
第二目 多數法院准許請求賠償「死亡之寵物的財產價值」	24
第三目 約七成法院肯認之寵物喪葬費用	26
第四目 加害行為人主觀上故意與否，於法院准否差異不大	26
第二節 原告之請求內容及判決結果整理	27
第一項 相關判決事由總覽	27
第二項 相關判決分析總表	42
第三節 相關判決：慰撫金肯、否理由之類型化	42
第一項 肯定說見解（共 11 則）	42
第一款 寵物具獨立生命體地位，飼主得類推適用侵權責任規定：共 3 則	43
第一目 判決理由	43
第二目 本文意見	44
第二款 飼主與寵物間情感連結為飼主本身獨立人格法益：共 2 則	45
第一目 判決理由	45
第二目 本文意見	47
第三款 寵物與飼主同時受傷，或飼主所有之其他財產同時遭毀損，法院就此一併為准許：共 4 則	47

第一目 判決理由	47
第二目 本文意見	49
第四款 未詳述理由而單純肯認：共 2 則	49
第一目 判決理由	49
第二目 本文意見	50
第二項 否定說見解（共 30 則）	50
第一款 侵害財產地位之動物不適用民法第 195 條：共 15 則	51
第一目 判決理由	51
第二目 本文意見	56
第二款 飼主對寵物之情感利益不在財產損害價值利益回復範圍：共 2 則	58
第一目 判決理由	58
第二目 本文意見	58
第三款 立法者乃刻意排除因財產損害所生之非財產損害請求權，而無法律漏洞：共 13 則	59
第一目 判決理由	59
第二目 本文意見	63
第四款 飼主精神損害乃財產權受害之反射結果導致，故不得請求：共 3 則	63
第一目 判決理由	63
第二目 本文意見	65
第五款 未明確表示理由而單純否定：共 3 則	66
第一目 判決理由	66
第二目 本文意見	67
第三項 偏向肯定說的具體判斷見解（共 2 則）	68
第一款 判決理由	68
第二款 本文意見	69
第四節 小結	69
第三章 「寵物」於我國法之法律地位	72
第一節 法律規範	72
第二節 學者見解	74
第一項 特殊地位說，代表學者：林明鏘、李茂生、魏伶娟	75
第一款 學者林明鏘	75
第二款 學者李茂生	75
第三款 學者魏伶娟	77
第四款 本文意見	78
第二項 寵物是須特別保護的「物」，代表學者：吳瑾瑜	81

第一款 學者見解	81
第一目 動物為僅具「工具與經濟價值」之物	81
第二目 羅馬法之「動物入法」，原始目的僅為保護人類財產	81
第三目 以「理性能力是否可能或曾經存在」斷定權利主體資格	81
第二款 本文意見	82
第三項 寵物是物，其民法上性質不宜擅動，代表學者：林誠二	83
第一款 學者見解	83
第二款 本文意見	84
第三節 小結：寵物非物	85
第四章 我國民事侵權責任之「人格權益」介紹與適用可能	88
第一節 人格權之定義及由來	88
第一項 我國人格權之歷史脈絡	88
第二項 人格權的定義	89
第三項 人格權之保護	90
第二節 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或稱慰撫金	91
第一項 慰撫金之功能與特色	91
第一款 慰撫金的功能：填補損害、撫慰與預防	91
第一目 填補損害	92
第二目 被害人的慰撫	92
第三目 預防功能	95
第四目 其他功能：懲戒與補完（補充）	97
第五目 小結：填補損害、慰藉及預防功能	99
第二款 慰撫金「適用上擴大」之法院造法	99
第一目 探討死者之人格權	100
第二目 德國法上一般人格權受侵害之法院造法	108
第三節 我國民法第 195 條	112
第一項 修法前舊民法第 195 條	112
第二項 現行民法第 195 條	112
第三項 小結：或可自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其他人格法益」著手	115
第四節 從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討論寵物受侵害所生之飼主請求權	116
第一項 自由權	116
第一款 民法上的自由權，原則為身體活動自由	116
第二款 自由權的擴大：精神自由	117
第三款 精神自由之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	119
第一目 精神自由是否為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	119
第二目 從意思決定自由觀民法第 195 條之精神自由	119
第二項 健康權	121

第一款 健康權的定義	121
第一目 學說見解	121
第二目 實務見解	121
一、 中石化毒物污染案	122
二、 RCA 案件（即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污染案）	123
第二款 侵權行為法的精神安寧（mental tranquility）權益	125
第一目 從美國夏威夷州 Campbell v. Animal Quarantine Station 看「侵害精神安寧之損害賠償」	125
第二目 由「合理預見可能性」判斷「情緒安寧損害」	126
第三款 心理層面的健康權受損與精神痛苦的交會	126
第四款 驚嚇損害事件	128
第一目 比較法上的驚嚇損害事件	128
一、 英國	128
二、 美國	130
三、 德國	131
四、 小結	133
第二目 我國法上的驚嚇損害事件	134
一、 我國實務觀察	134
二、 學者意見	139
三、 本文意見	141
四、 各國驚嚇損害要件整理【圖表 8：驚嚇損害要件比較】	145
第三目 寵物飼主的驚嚇損害事件應用	146
一、 案例同質性高，故應允適用	146
二、 縱不允適用，應可強化飼主就寵物受害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合理性	148
第三項 其他人格法益受重大侵害	149
第一款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其他人格法益受重大侵害」	149
第一目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之立法理由	149
第二目 文義之解釋	149
第二款 我國法已肯認之其他人格法益之類型	151
第一目 民法上其他相關規範	151
一、 民法第 514 條之 8，旅遊時間浪費之非財產損害	151
二、 民法第 977、978、979、999、1056 條等基於身分契約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52
第二目 實務見解	153
一、 姓名權	153
二、 肖像權	153
三、 居住安寧權	154

四、 環境權	155
五、 遺族對於故人之敬愛追慕之情，係屬遺族自身的人格法益 ..	156
六、 正常生活不受騷擾之人格利益	158
第三目 其他學說上討論之人格法益	159
一、 與身體分離後之器官或細胞（如欲為捐贈使用、或供他日生育使用者）	159
二、 個人之聲音	161
第三款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情節重大	161
第四款 寵物受侵害時，飼主應得以本條項為慰撫金之請求權基礎	162
第一目 飼主對於寵物的情感利益應屬受保護之其他人格法益	162
第二目 當飼養的寵物受第三人侵害至重傷或致死，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	168
第五節 從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討論寵物受侵害所生之飼主請求權	174
第一項 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立法	174
第二項 身分法益之內涵	176
第一款 學說對於身分法益之解釋	176
第二款 從實務案例論侵害態樣	178
第三款 非法明文所示身分關係案例的類推適用	183
第一目 民法第 194 條與第 195 條第 3 項的特定身分關係	183
第二目 身分關係之擴大：事實上身分關係	185
第三目 本文意見	188
第三項 「父母和子女間關係」與「飼主與寵物間關係」之對應	193
第一款 嗣後發生法律漏洞的類推適用	193
第一目 類推適用之原理：民法第 1 條	193
第二目 本文意見	194
第二款 動物保護法與親屬法的交會	196
第一目 民法（親屬法部分）相關規範	196
第二目 動物保護法相關規範	197
第三目 兩相對照的類同	201
第三款 其他應肯認飼主對於寵物所建立之親密關係的理由	203
第一目 其他行政規範	203
一、 寵物喪葬禮儀盛行與管理	203
二、 寵物食品標示管理	204
第二目 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保護利益	204
第三目 有權利即有義務，為達該義務目的之權利何如	204
第四目 祭品式的遲來修法模式的長久等待	205
第四款 本文對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的解釋適用	207
第一目 應允飼主為類推適用	207

第二目 請求權人的身分——飼主認定	209
第五章 外國法上的寵物法律地位和飼主之人格權案例或立法例介紹	213
第一節 德國法——動物非物	213
第一項 動物非物的民法定位	213
第二項 動物保護入憲	214
第三項 實務適用情況	214
第一款 修法後並無大幅變化	214
第二款 被實務否認的飼主驚嚇損害賠償請求	215
第二節 瑞士法	216
第一項 瑞士聯邦憲法之動物保護	216
第二項 瑞士民法的動物非物	217
第三項 瑞士債務法之體系解釋	217
第三節 其他類似規定的歐洲國家	219
第一項 法國	219
第一款 動物於刑法上非屬物的修法	219
第二款 實務上准許飼主為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請求	220
第二項 奧地利	221
第四節 日本法	222
第一項 日本法的動物法律地位	222
第一款 法律規範	222
第二款 學說：人與物之間的第三種地位	223
第二項 日本民法的飼主慰撫金請求	223
第一款 學者陳汝吟之觀察	223
第二款 本文觀察	224
第五節 美國法	225
第一項 實務上肯認飼主精神損害求償案例	226
第一款 Brown v. Crocker (路易斯安那州：鄰居槍擊母馬案，西元 1962 年)	226
第二款 La Porte v. Associated Independents, Inc. (佛羅里達州：惡意砸狗案，西元 1964 年)	227
第三款 Burgess v. Taylor (肯塔基州：屠宰寵物馬案，西元 2001 年)	228
第四款 Womack v. Von Rardon (華盛頓州：屁孩故意燒貓案，西元 2006 年)	230
第五款 Plotnik v. Meihaus (加利福尼亞州：鄰居不合打狗案，西元 2012 年)	231
第二項 過失侵權行為：實務傾向否准飼主基於情感損害之求償	232
第一款 Harabes v. Barkery, Inc. (紐澤西州：寵物美容疏失案，西元 2001 年)	232

第二款 Strickland v. Medlen (德州：家犬誤遭安樂死案，西元 2013 年)	233
第三款 Hendrickson v. Tender Care Animal Hosp. Corp. (華盛頓州：醫院誤診案，西元 2013 年)	234
第四款 Barking Hound Village, LLC v. Monyak (喬治亞州：寄宿誤用藥物案，西元 2016 年)	234
第三項 明文法許可飼主求償之立法例	235
第一款 田納西州法	235
第二款 伊利諾伊州人道關愛動物法 (the Illinois Humane Care for Animals Act)	236
第四項 美國學者之見解	236
第五項 在日本與美國盛行的寵物信託	238
第六項 小結	239
第六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	240
第一項 相關民法規定	240
第一款 西元 2020 年以前的成文法	240
第一目 民法通則	240
第二目 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	241
一、 司法解釋的規定	241
二、 中國大陸學者見解	242
第三目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43
一、 司法解釋之規定	243
二、 中國大陸學者見解	244
第四目 侵權責任法	244
第二款 西元 2020 年以後的成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246
第二項 學者見解—「人格物」的提出	249
第三項 寵物是否為「人格物」或「具人格意義之物」之爭論	252
第一款 尚無定論之司法實務	253
第二款 學說見解	254
第四項 小結	255
第七節 外國法彙整與本文意見	255
第一項 外國法彙整	256
第二項 本文意見	257
第六章 附論：飼主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以及修法參考	258
第一節 盛行於我國法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258
第一項 我國法的懲罰性賠償金	258

第二項 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	259
第二節 非財產損害之於懲罰性賠償金	259
第三節 飼主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與第 51 條」求償	261
第一項 相關判決之消費者保護法主張	262
第一款 寵物醫療相關服務	263
第二款 寵物寄宿與美容相關服務	263
第二項 依寵物受害緣由區分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263
第一款 寵物食品、用品、美容與住宿服務應予適用	263
第二款 寵物醫療院所提供服務應予細緻化區分	264
第一目 單純寵物美容、住宿或食品、用品與保健品	264
第二目 含有醫療目的之服務或產品供應	265
第三目 純粹醫療行為	266
第三項 小結	268
第四節 修法參考	269
第一項 民國 110 年立法院之民法第 195 條修法草案	269
第一款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6864 號	269
第二款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7169 號	270
第三款 本文意見	271
第二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	272
第三項 象徵性損害賠償	273
第七章 結論	274
參考文獻	277
附件：相關判決重點摘錄	287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91 年度北小字第 210 號民事宣示筆錄	287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小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287
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	289
四、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92 年度竹小字第 259 號民事判決	292
五、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95 年度竹小字第 196 號民事判決	293
六、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95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宣示筆錄	295
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	299
八、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302
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96 年度新簡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	305
十、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306
十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56 號民事判決	308

十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97 年度南簡字第 2019 號民事判決	312
十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簡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314
十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905 號民事判決	318
十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99 年度雄簡字第 2003 號民事判決	321
十六、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98 號民事判決	322
十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40 號民事判決	326
十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	328
十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	330
二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01 年度豐小字第 278 號民事判決	331
二十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332
二十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簡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	334
二十三、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336
二十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2 年度南簡字第 956 號民事判決	340
二十五、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343
二十六、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2 年度雄簡字第 2321 號民事判決	344
二十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346
二十八、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03 年度基簡字第 753 號民事判決	351
二十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353
三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65 號民事判決	357
三十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4 年度雄簡字第 570 號民事判決	360
三十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	361
三十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4 年度板小字第 2894 號民事判決	362
三十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	363
三十五、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	365
三十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5 年度板簡字第 2406 號民事宣示筆錄	368
三十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民事判決	371
三十八、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373

三十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216 號民事判決	374
四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40 號民事判決	378
四十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34 號民事判決	381
四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383
四十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386
四十四、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107 年度竹簡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389
四十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民事判決	391
四十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80 號民事判決	393
四十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苗簡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397
四十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民事判決	399
四十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649 號民事判決	404
五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407
五十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413
五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255 號民事判決	418
五十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58 號民事判決	420
五十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810 號民事判決	423
五十五、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31 號民事判決	430
五十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醫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431
五十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435
五十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	437
五十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0 年度店簡字第 1114 號民事判決	441
六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0 年度嘉小字第 1092 號民事判決	444
六十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	447
六十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10 年度新簡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	451
六十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民事判決	452
六十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民事判決	463
六十五、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469
六十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	472
六十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473
六十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477
六十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6 號民事判決	480

七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8 號民事判決.....	483
七十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68 號民事判決.....	484
七十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	487
七十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11 年度基簡字第 966 號民事判決	490
七十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	492
七十五、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498
七十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110 年度竹簡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	506
附表：相關判決分析總表	510

圖表目錄



圖表 1：相關判決區域分佈.....	7
圖表 2：相關判決時序表.....	10
圖表 3：相關判決年趨勢.....	15
圖表 4：法院判認被告有責之 50 則判決之相關統計.....	18
圖表 5：相關判決事實簡介.....	28
圖表 6：實務之飼主舉證責任示意圖.....	70
圖表 7：自由權示意圖.....	118
圖表 8：驚嚇損害要件比較.....	145
圖表 9：身分關係法意侵害態樣示意圖.....	182
圖表 10：父母和子女 v.s. 寵物與飼主相似性簡圖	203
圖表 11：外國法彙整表.....	25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根據內政部新公布的人口資料，民間的數據統計公司新公佈了西元 2020 年臺灣全國犬貓數量即將超越 15 歲以下的人口總數¹，而這還不包括「其他物種」的陪伴動物數量²，亦即如今的臺灣家庭，養寵物（即所謂的陪伴動物³）的數量可能早已超越人類小孩的數量。該民間統計⁴顯示，我國犬貓數量和單身人數、高齡人口數等三項數據，自從西元 2011 年起就同步上升，推測在單身化、老年化以及經濟因素下，使得民眾飼養陪伴動物的意願大幅增加，並且許多人將陪伴動物暱稱為「毛小孩」，將之視為自己的家人般對待。

而根據財政部統計處民國 107 年公布之統計，寵物相關商品、服務的產業年收入總額從 107 年的新臺幣 265.8 億元一路攀升到了 111 年的新臺幣 387.3 億元，寵物食品業者登記家數亦從 107 年的 642 家擴增至 111 年 3,286 家，成長逾 4 倍⁵。亦有動物醫院或業者開始「寵物安養機構」的服務，提供老年寵物更全方位的照護⁶，此更清楚顯示我國人民對於寵物的相關食衣住行與醫療照護等花費有著高度的

¹ 時勢股份有限公司網站，〈2020 黃金交叉，臺灣毛小孩首次超過兒童數〉，<http://www.trendsightinc.com/insight/2020%E9%BB%83%E9%87%91%E4%BA%A4%E5%8F%89%E5%BC%8C%E5%8F%B0%E7%81%A3%E8%B2%93%E7%8B%97%E6%95%B8%E9%A6%96%E6%AC%A1%E8%B6%85%E9%81%8E%E5%85%92%E7%AB%A5/>（最後瀏覽日：07/12/2023）。

²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100 年的抽樣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當時有飼養除了犬貓以外的其他物種動物作為寵物的家戶數，佔了總戶數 8544 戶的 12.04%。見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Detail/LT00000054?parentID=Tab0000004>（最後瀏覽日：07/12/2023）。

³ 據學者介紹，陪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是許多國內、外動保團體會使用的字彙，被用來指稱「不僅是犬、貓」而是所有適用於家庭陪伴、非食用的動物，因為在部分國家地區的法律上「寵物」一詞僅限於「犬、貓」，然而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寵物之定義為「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故本文認為在我國並沒有嚴格區分「寵物、陪伴動物」的需要。詳見陳汝吟（2019），〈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30 卷 3 期，頁 47。

⁴ 同前註 1。

⁵ 財政部統計處（2023），《財政統計通報》（02/23/2023），<https://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bulletin/112/第3號-寵物.pdf>（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⁶ 動物友善網，〈毛孩高齡化時代到來！臺大動物醫院也推安養服務〉，<https://animal-friendly.co/2019/12/26/aging-furkids/>（最後瀏覽日：07/12/2023）。



付出意願。

飼主除了生前對於寵物的重視度提高外，也越來越多飼主對於寵物的身後事採取擬人化的殯葬處理，目前除了各地方政府的動物（防疫）保護處有委外協助處理外，許多縣市均有寵物殯葬業者，臺北市政府殯葬處更於木柵富德靈骨樓設有全台首座寵物骨灰灑葬區⁷；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的福園也於民國 103 年啟動寵物園區提供寵物骨灰灑葬或花葬⁸；臺中市於 106 年領先全臺制定「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便寵物屍體的後事處理及規範相關業者。

於本文作者就讀小學時，還盛行著「死狗放水流、死貓吊樹頭」的舊俗，然而有需求方有供應，20 多年後的現在，顯然多數寵物飼主於寵物過世後，並非採取如「廢棄物品」般丟棄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而是願意找尋政府機構協助處理，或是找寵物殯葬業者，花上數千到數萬元以上辦理寵物後事，展現出「寵物對於飼主而言的親密性與重視程度的升高」。

喪葬禮儀其實是為了生存在世的遺族、親友所舉行者，適當的儀式能協助在世者整理與平復情緒，送別往生者。而顯然幫寵物辦好一場後事、與之告別，對於飼主本身的情感處理與追思有其重要性。實務上，有相關碩士論文⁹曾研究民國 90 年至 106 年之相關判決，發現在 69 筆寵物遭他人不法侵害致死傷而請求賠償案件中，有 48 筆經法院認定成立侵權責任，其中有 19 件飼主有請求殯葬費，而當中共 14 件獲得法院判准。此類案件多數出現在民國 100 年以後，顯見我國寵物飼主的觀念改變，且已有法院判准飼主請求寵物死亡後之殯葬費用。

立法院更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農業部組織法，農委會將升格為「農業部」，本部設有 8 司 6 處，其中為落實寵物管理制度、強化動物福利，增設

⁷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網站，

<https://www.tcapo.gov.taipei/cp.aspx?n=1F425FA2E64328D4&s=AA29AF7FE3BAD13F>（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網站，<https://www.apatw.org/project-article/1987>（最後瀏覽日：07/12/2023）。福園官網申請流程可參考：<https://fuyuan.e-land.gov.tw/cp.aspx?n=23BED670E892A3D1>（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⁹ 陳品晏（2018），《寵物法律地位之判決實證分析》，頁 97-106，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

「動物保護司」專責辦理動物保護業務¹⁰。

然而隨著陪伴動物數量、飼養寵物的家庭比例之增長，虐待動物的新聞、網路通報等案件數量也頻傳，例如民國 97 年 4 月高雄市翠屏國中二名國中生故意對流浪犬塗抹酒精膏並點火導致浪犬不治死亡¹¹；104 年年底發生的臺灣大學僑生虐殺溫州街名為「大橘子」的貓咪事件¹²；108 年嘉義縣民雄鄉有農民認為流浪犬損害農作物，故意置放農藥誘餌導致當地約 12 隻以上的流浪犬、家犬遭毒殺¹³；108 年 4 月花蓮縣吉安鄉有民宿圈養的狗遭不明人士用刀刺死、5 月新城鄉又傳毒殺家犬事件¹⁴；109 年 2 月臺中市某男子因不喜歡鄰居飼養的兩隻狗，便故意餵食農藥給該犬導致兩隻狗死亡¹⁵；109 年 3 月臺中市有一名房東因不滿租客飼養的犬隻叫聲，所以多次趁租客不在家時自持鑰匙闖入屋內持殺蟲劑對著四隻寵物犬追噴¹⁶，以上諸多事件僅是在眾多新聞中摘取少部分提出，單純從網路上可查詢到的虐待動物的事件數量驚人，除了針對無飼主的流浪動物外，針對有飼主的、或是刻意認養回家虐殺的案件亦不在少數。另一方面，從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的調查部門接受民眾通報的虐待動物案件數量亦逐年上升，從民國 99 年總計 11 件、100 年總計 34 件、101 年總計 92 件、102 年總計 212 件、103 年總計 432 件、104 年總計 731 件¹⁷，顯示呈現至檯面上疑似動物虐待通知亦漸多。

¹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官網：

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9034（最後瀏覽日：07/12/2023）。

¹¹ 自由時報（04/29/2008），〈火燒狗餘波 200 人赴校門舉牌〉，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207523>（最後瀏覽日：07/12/2023）。

¹² 該事件在當時的臺灣網路上掀起一片撻伐聲浪，相關新聞現在仍可以在網路上搜尋到前後事情經過，然而該名僑生在大橘子案法院審理期間再次犯案虐殺臺北市文山區某餐廳店貓，因此最後兩案合併審理依動物保護法判刑，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易字第 789 號刑事判決。

¹³ 華視網站（08/14/2019），〈嘉義民雄傳毒狗大屠殺 53 歲農民自首〉：

<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1908/201908141971169.html>（最後瀏覽日：07/12/2023）。

¹⁴ 台視新聞（05/07/2019），〈可怕！遭刀刺、遭下毒花蓮近日虐狗案頻傳〉影片，

<https://youtu.be/YsKoZ305L34>（最後瀏覽日：07/12/2023）。

¹⁵ 中央通訊社（02/18/2020），〈餵食農藥害鄰居 2 隻狗死亡 男子涉動保法被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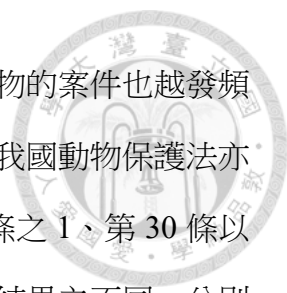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002180127.aspx>（最後瀏覽日：07/12/2023）。

¹⁶ 自由時報（03/11/2020），〈惡劣！嫌房客寵物太吵 房東竟闖入屋內狂噴殺蟲劑虐狗〉，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096683>（最後瀏覽日：07/12/2023）。

¹⁷ Taiwan SPCA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spca/posts/10154780490129313/>（最後瀏覽日：07/12/2023）。



由上可知，臺灣社會除了飼養寵物的數量逐年增加，虐待動物的案件也越發頻傳；從檢舉通報案件增長，亦可得知人民對於此類事件的重視。我國動物保護法亦已多次修正，並提高相關刑責，如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第 30 條以及第 30 條之 1，依行為人主觀意思、侵害行為態樣與動物受害結果之不同，分別處以刑事責任（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或行政罰鍰（最低新臺幣 3000 元、最高新臺幣 7 萬 5,000 元）。

前述動物保護法之規範著重於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若有飼主其飼養之寵物遭他人傷害或殺害，一般是透過報警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如動物保護處）處理，原則上，飼主在刑事案件中乃告發人，行政責任中則僅是通報主管機關使之進一步開啟後續行政程序的案外人；民國 106 年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修法後，已有部分刑事法院肯定該條規定有保障飼主本身之個人法益¹⁸，則飼主可能成為刑事案件的告訴或自訴人，進而使得以飼主本人為中心的咎責機制較為完整。而民事部分，當所飼養的寵物遭他人侵害致死傷時，飼主本身除了可能因此增加醫療、喪葬等金錢花費外，精神上必定受到相當程度的打擊，在如今飼養寵物猶如小孩的社會現況下，「非財產上的損失」是否成立且應受償，已成為我國民事法院與當事人爭執重點之一景。

對於許多飼主來說，投資在自家寵物身上的金錢往往早已遠超過當初購入寵物的金額或是市價，若以傳統民法的將寵物視為飼主的財產，當寵物死亡時進行財產損害的照價賠償，是否真的合理？對於行為人而言，當他面臨將他人寵物致傷而須賠償醫藥費及後續可能照護費用時（可能是上萬元以上），又或者是將他人寵物致死而僅需賠償少則幾百元、多則幾萬元的市價時，是否有促使其傾向選擇「致死之較低額賠償」的道德危險？

本文作者自大學一年級時飼養第一隻兔子起，歷經十餘年，期間也曾購買過兔

¹⁸ 詳見本文第四章、第四節、第三項、第四款之內容。



子、收編過流浪兔，送養過自家生養幼兔，曾當過遭棄養的流浪犬中途家長，更曾三度送別病故的十歲老兔，並看著身邊親友飼養的寵物們歷經生、老、病、死，作者身處於臺灣廣大的寵物飼主群中，對於若寵物遭他人侵害致死傷時，飼主個人因此所受到的精神損害，是否能夠對行為人求償，以及我國法律與實務如何於民事責任究責機制上更能達到動物保護的目的，深感好奇與困擾。因此希望透過本篇論文逐步分析、探討之。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擬於我國民事各級法院判決中找尋有關「寵物飼主因寵物遭他人致傷、亡而請求他人為非財產損害賠償」之案件，以此探究目前我國實務上此類案件的態樣與數量，法院的見解又為何。

再進一步探究我國學者對於民事侵權責任上之「人格權」的定義、範圍以及是否適用於此類情況，立法者在過去對於我國民法人格權保護、第 195 條等立法歷程下，是否有本類案件適用民法第 195 條各項之可能性。

並且介紹外國法上，有關立法例的情況為何，是否適用於我國現況？或是否和適於引入我國法？然因語言能力之限制，本文僅能探索美國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文獻，其他非英語國家若有相關法規範，將轉引英文或中文等學者翻譯、研究文獻，此為本文研究上較大之限制。

另一方面，若不依現行民事上非財產上損害之損害賠償為請求，於立法建議上，是否可另闢蹊徑，自「懲罰性賠償金」為著手，以填補飼主所受損害，作為本文之附論。

第三節 論文架構說明

本文接下來將於第二章先進行我國實務上，飼主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案件的判決統計與整理，並介紹實務見解之態樣。

第三章則透過我國相關法律規範與學說見解，說明我國「寵物之法律地位」。

第四章開始，進入本文假定之飼主得以請求慰撫金（即非財產損害賠償）之依據，由於本文認為可能得請求之民法依據，分別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故本章第一節先介紹人格權定義與發展；第二節介紹我國民法第 195 條的發展，並討論慰撫金之功能；第三節則論述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例示人格權，探討自由權、健康權，與其他人格法益，是否可能為飼主自身受侵害的人格權益；第四節則討論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身分法益之適用，從立法、身分法益內涵、目前學說肯認之事實上身分關係，到本文認為「父母子女間」以及「飼主與寵物間」之關係類似性，以探究飼主得否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為求償。

第五章則進入外國立法例、有關見解之介紹，透過我國學者現有介紹外國法之文獻，並導入美國學說的「生命體財產」、中國學說所謂之「人格物」、日本學者的「人與物之間的動物」，談論「動物非物」的獨特性；同時介紹外國法對於侵害動物之非財產損害賠償之實務案例或立法例，作為我國之參考。

第六章附論，簡單介紹「懲罰性賠償」，在飼主無法以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為依據請求非財產損害之賠償時，是否可能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達到預防傷害動物、填補飼主所受損害之目的與效果；並簡單介紹若未來修法之可能方式。

最後於第七章作出本文結論。



第二章 我國實務判決

第一節 判決統計

第一項 判決搜索結果與想法

本文欲探索我國民事判決中，「飼主對於寵物受他人傷害後，請求該行為人賠償」的相關判決，探索重點有二，第一、我國民事實務是否有承認「非財產損害賠償」之需求，第二、相關實務見解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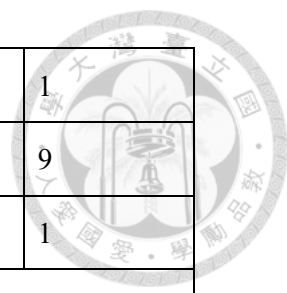
本文透過以下關鍵字：**(慰撫金+非財產損害+民法第 195 條)&(寵物+狗+犬+貓+動物)**，於我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搜尋，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民事判決 4,040 筆，其中確為本文所欲討論之相關判決共 76 件（包含同一事件上、下級審），扣除為同一事件重複計算者，共有 55 件相關事件。

本文所欲觀察案件，係指該判決確實有爭執「寵物之法律地位」或是「行為人造成寵物受損害，飼主是否可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等爭點，本文搜羅之相關判決分佈如【圖表 1：相關判決區域分佈】。

圖表 1：相關判決區域分佈

圖表 1：相關判決區域分佈			
法院別	判決數量	法院別	判決數量
臺灣高等法院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¹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

¹⁹ 包含一件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之案件（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95 年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宣示筆錄）。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加總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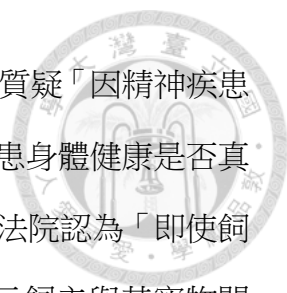
（圖表來源：本文自製）

據本文觀察，大多數與寵物有關民事案件起因於寵物咬傷原告或是致使原告發生車禍而受傷，故原告乃向被告即飼主請求損害賠償；且亦常有因飼養寵物而生的聲音、氣味問題，引發之鄰居紛爭。

較特別者為，多數發生與寵物有關之車禍案件，並未提及「該寵物的傷、亡情況」²⁰，有的是因為被告在爭執「自己並非具有對該動物有管領能力之人，意即並非飼主」，有的則是該動物並未受傷。但本文猜測部分案件未提及「寵物傷、亡情況」之理由，可能係基於傳統觀念下，因為原告已經身受重傷，即使被告提出自己的寵物傷亡情況，一來「並非原告之請求於法院爭執之重點」，二來是「知悉歷來法院實務只將動物認定為物品之財產地位，並沒有爭執實益」，三來即為「恐怕提出此爭執反而遭有『不看重人、反看重畜牲』的傳統譏笑而遭法院認定對賠償無誠意反而受不利益之恐懼」等可能性。

同時，上述判決中，基本上只要法院認定該事故之發生與該寵物間有因果關係，飼主即須對原告所受之傷為賠償，且多數只要原告有併為請求慰撫金，法院大多不會探究該事故是否真實致使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而似乎是「身體有受傷即不論輕重、就有精神損害須賠償」，亦無論飼主是否過失或故意，都要賠償原告一筆慰撫金。反之，當飼主飼養之寵物因被告之行為而受傷甚至死亡時，飼主若欲請求損害賠償，卻須一一詳細舉證其損害之價額存在，方可能成立，即使是在被告乃故意傷害或殺害該寵物時，仍是如此。

²⁰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25 號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02 號民事判決，均為原告騎車撞被告之狗而受有體傷，僅原告求償。



若有飼主因此想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即慰撫金）時，有判決質疑「因精神疾患就診，是病患主觀感受，並非有醫學檢驗資料為證，無從判斷病患身體健康是否真有受損，亦無從認定與系爭加害事故間之因果關係」²¹；亦曾有法院認為「即使飼主因為系爭寵物死亡事件而產生憂鬱疾患因此就醫，也僅是表示飼主與其寵物間情感依附密切而深感痛苦，但仍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²²，而基本上，大多數案件皆是遭法院以「法律未明定」可就「財產損害導致的精神損害為賠償」為由即駁回。

另外，本文在搜索判決時，有少數幾則判決是因為飼主飼養寵物遭人傷害或殺害，而導致飼主被告的人身傷害、名譽侵害等事件²³，推其原因可能是因飼主在法律實務上不一定可以獲得其心中所求之賠償或公義，因此引發當下或後續雙方的紛爭，甚至有些人衝動之下毆打、傷害該行為人，結果反因此被告上法院，對於傷害動物的行為人要賠償一筆賠償金，而傷害動物之人卻似乎無須對其傷害動物之行為充分負責？

由於社會變遷，現代愛護動物之人相當重視動物的生活與權益，於其而言，對於動物生命與健康之關心程度或許不亞於、甚至高於對陌生人，甚至是一般親友，因此當法律未能顧及他們重視的利益時，反而可能使得法律本來明定保護的利益（例如對動物不友善之族群之人身權利、社會生活群體和諧等公益）也會遭到侵害。倘此，是否是我國民法相關法條訂立時，立法者於當時社會環境所能預測者？若答案為否，那麼仍否須堅守「字面上的立法者原意」來否定飼主就寵物受侵害所生之精神損害慰撫金請求權，似乎值得令人深思。

第二項 歷年相關判決一覽

²¹ 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²²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255 號民事判決。

²³ 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07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881 號民事判決，即為飼主對於毆打自己的寵物犬的原告進行反擊，反遭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91 號民事判決，則為飼主懷疑飼養犬隻遭原告毒死，致雙方後續紛爭，故飼主反遭原告訴請侵害名譽及隱私權之損害賠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則為飼主懷疑寵物醫院醫師有誤診導致其寵物死亡而在臉書上分享，遭獸醫師訴請侵害名譽權之損害賠償。

本文將查得之相關判決，依時序排列於【圖表 2：相關判決時序表】，以觀察我國實務上所見相關案件之時間分佈。

圖表 2：相關判決時序表

圖表 2：相關判決時序表			
編號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民國/月/日	年份/合計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91 年度北小字第 210 號民事宣示 筆錄	91/06/05	91 年 共 1 則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小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92/01/22	92 年 共 3 則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	92/10/02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92 年度竹小字第 259 號民事判決	92/10/09	
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95 年度竹小字第 196 號民事判決	95/04/28	95 年 共 2 則
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95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宣示 筆錄	95/09/21	
91 年～95 年：五年內共 6 則，平均每年 1.2 則			
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	96/01/31	96 年 共 3 則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96/11/13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96 年度新簡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	96/12/03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97/05/07	97 年 共 3 則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56 號民事判決	97/10/31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97 年度南簡字第 2019 號民事判 決	97/12/23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98/04/01	98 年 共 1 則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905 號民事判決	99/5/10	99 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99 年度雄簡字第 2003 號民事判決	99/12/15	共 2 則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98 號民事判決	100/04/13	100 年 共 4 則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40 號民事判決	100/07/27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	100/08/17	
1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	100/11/15	
96 年~100 年：五年內共 13 則，平均每年 2.6 則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01 年度豐小字第 278 號民事判決	101/11/13	101 年 共 1 則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102/09/03	102 年 共 3 則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簡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	102/10/29	
2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102/12/25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2 年度南簡字第 956 號民事判決	103/01/29	103 年 共 6 則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3/03/31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2 年度雄簡字第 2321 號民事判決	103/05/08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103/07/30	
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03 年度基簡字第 753 號民事判決	103/10/22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103/12/31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65 號民事判決	104/04/30	104 年 共 3 則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4 年度雄簡字第 570 號民事判決	104/06/02	

3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	104/11/04	105 年 共 3 則
3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4 年度板小字第 2894 號民事判決	105/06/27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	105/09/10	
35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	105/12/30	
101 年~105 年：五年內共 16 則，平均每年 3.2 則			
3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5 年度板簡字第 2406 號民事宣示筆錄	106/02/09	106 年 共 3 則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民事判決	106/06/28	
3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6/08/31	
3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216 號民事判決	107/05/02	107 年 共 4 則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40 號民事判決	107/06/15	
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34 號民事判決	107/10/31	
4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107/11/21	
43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108/01/08	108 年 共 6 則
4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107 年度竹簡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108/02/14	
4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民事判決	108/3/13	
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80 號民事判決	108/05/16	
4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108 年度苗簡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108/05/27	
4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民事判決	108/12/20	
4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649 號民事判決	109/02/14	109 年共 5 則
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109/04/10	

5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9/04/15	110 年共 6 則
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255 號民事判決	109/04/30	
5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58 號民事判決	109/10/30	
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810 號民事判決	110/01/28	
55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31 號民事判決	110/05/05	
5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醫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10/07/27	
5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110/12/08	
5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	110/12/15	
5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0 年度店簡字第 1114 號民事判決	110/12/24	
106 年~110 年：五年內共 24 則，平均每年 4.8 則			
6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0 年度嘉小字第 1092 號民事判決	111/01/05	111 年共 14 則
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	111/01/19	
6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10 年度新簡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	111/02/09	
6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民事判決	111/02/22	
6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民事判決	111/04/22	
6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111/05/18	
6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	111/08/10	
6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111/09/02	
6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111/09/13	
6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6 號民事判決	111/09/30	
7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8 號民事判決	111/11/04	

7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68 號民事判決	111/11/09	
7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	111/11/11	
7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11 年度基簡字第 966 號民事判決	111/12/15	
7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	112/02/06	112 年共 3 則 ²⁴
75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112/05/02	
7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110 年度竹簡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	112/06/09	
111 年~112 年 6 月：1.5 年內共 17 則，平均每年 11.3 ²⁵ 則			

（圖表來源：本文自製）

從上開【圖表 2】可知，以每年案例數量來看，自民國 96 年開始，幾乎每年都有相關判決案件，但於 95 年前，僅有 91 年 1 則、92 年 3 則、95 年 2 則；於 95 年後，則每年都有相關判決。從 91 年時起，每五年為單位，91 年~95 年：共 6 則、96 年~100 年：共 13 則、101 年~105 年：共 16 則、106 年~110 年：共 24 則、111 年~112 年 6 月：共 17 則，顯見每五年的相關判決合計數量確有逐年增長，此與本文第一章緒論、第一節問題意識中，有關寵物新聞逐年增加、我國社會飼養寵物風氣增長，以及對動物之重視程度提升等相關社會現況亦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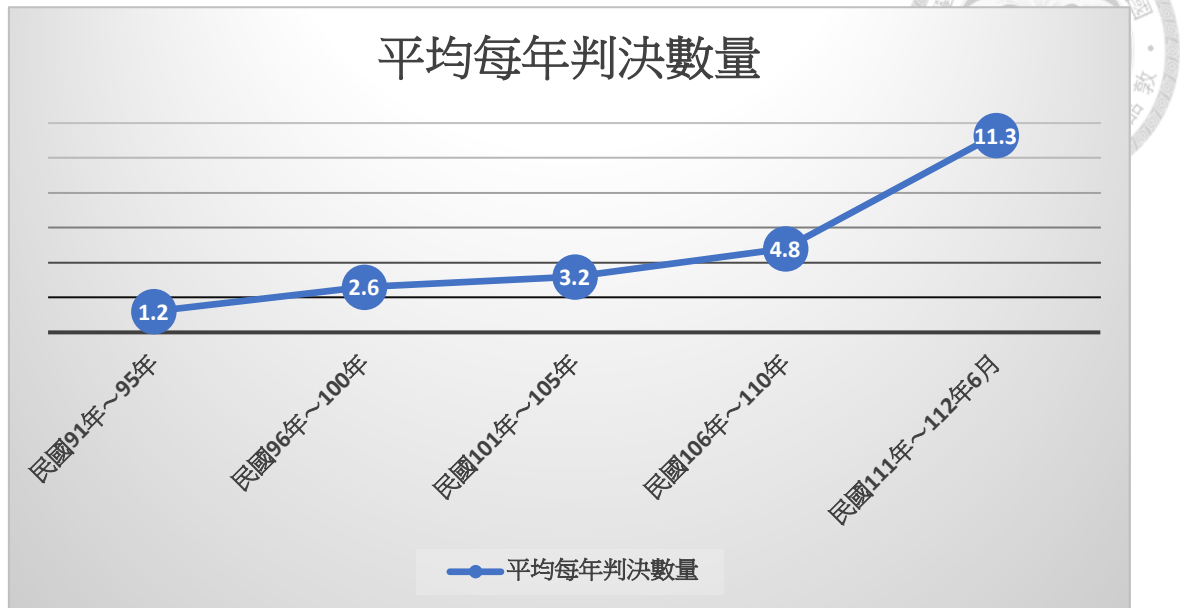
本文將上述相關判決隨時間發生之趨勢，製成下列【圖表 3：相關判決年趨勢】，以便觀察增長狀況。

圖表 3：相關判決年趨勢

²⁴ 查詢日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²⁵ 17 除以 1.5=11.3，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圖表 3：相關判決年趨勢



（圖表來源：本文自製）

依【圖表 3：相關判決年趨勢】可知：我國的寵物飼主因自家寵物（或飼主與寵物間關係）遭他人侵害，而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量，顯然逐年攀升趨勢，民國 96 年~100 年的平均數量已經是上一個五年區間的 2 倍，而從 101 年~105 年區間與 111 年~112 年 6 月區間之數據相比，也增加 3.5 倍有餘。

本文推測此趨勢之原因有三，一為隨著民智大開、民主與法治之落實，人民以民事訴訟捍衛自己權益之意願上升；二則為飼主為了寵物受損害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請求賠償慰撫金而進行民事訴訟的意願提升；三則是國民飼養寵物的風氣提升，所以飼養寵物者母數增加了，發生事故的數量增加，導致案件增加。

雖然無法說所有寵物飼主遇到同樣情事時都會進行民事爭訟，但是明顯的相關案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示我國有越來越多的「寵物飼主認為」，當自己的寵物受他人、不論是故意或過失侵害時，侵害行為人應該就此侵害結果負責，對飼主的財產上、精神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此結果亦合乎本文原始對於現今社會的想像，隨著臺灣的經濟發展與教育普及、水準普遍提升，人口年齡老年化、小家庭化、甚至是單身化的趨勢增長等因素，



都可能使得人們對於動物保護的意識抬頭，隨著飼養寵物的情況普及化，許多寵物飼主與寵物的互動增加、親密度提升，寵物的地位亦與舊時代的單純食物來源之畜牧業、看門犬等工作性質動物地位大為不同，飼主與寵物間的情感關係亦已不可同日而語。

我國民法第 195 條等相關侵權責任最後一次修法在 88 年，而現在已是 112 年，相隔 23 年多，本判決檢索出的最早案件是在 91 年為裁判，即係於 88 年修法後，且相關案件又逐年增多。或許 88 年的慰撫金修法，擴大提醒了「飼養寵物的飼主們，飼主因加害人行為導致寵物受傷、死亡所致的心理傷痛，不正與加害人行為導致家人受傷亡所致心理傷痛而得請求慰撫金間，有高度同質性」，方導致有飼主陸續在起訴時提出此項請求。

而此類案件的逐年增加，或許也是 88 年修法時，當時立法者所未預見的，如若謹守當時立法者之意，是否符合法律正義動態的發展？又，是否真實合乎當初立法者原意？畢竟他們當時可能未見有此社會趨勢，然而當他們見到此社會趨勢時，是否仍會堅持認為「飼主不得」就「自家寵物遭受他人侵害時，向該應負責任之人，請求慰撫金」？

再者，世事隨時間有所變化乃屬常見，我國民法亦有因應情事變更之相關規範，最知名之「債之情事變更條款」如民法第 227 條之 2，另外明文者則有民法第 65 條對財團設立的情事變更、第 418 條因經濟變更而拒絕履行贈與、第 786 條第 3、4 項因情事變更而變更土地管線設置、第 820 條第 2 項共有物管理之情事變更聲請裁定、第 1121 條扶養方法之情事變更等，顯然立法者也認同世事變化導致的原定計劃可以合法變更。

本文並舉一則社會實例為例，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的「大安運動中心、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與臺北和平籃球館」，其興建過程正呈現了世事變化的情

事變更現象。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²⁶以及相關網路資料查詢²⁷，最早在民國 62 年 9 月 14 日時該處地區就被公告都市計畫劃為國小用地，預定於 76 年開工、78 年完工，原因是當時人口成長快速，許多中小學學生人數過多，甚至有些學校需要分早上班、下午班輪流到校上課。該區於 76 年陸續完成徵收補償與提存，但在 87 年至 93 年的籌備階段卻一直沒有開始興建國小。由於我國社會朝向小家庭、少子化使然，國小就學人數顯然未如 62 年時預測的膨脹，反而因學生數減少而有學校數量飽和趨勢。因此，在 95 年的舊建物拆除執行完畢後，改依臺北市政府的「一區一運動中心」政策、並行「整體規劃、分期興建」，於 96 年開始興建並於 99 年啟用第一期之大安運動中心（和平國小運動中心），並就此停滯。於 95 年當選之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更於 99 年宣佈要在該預定地興建籃球場館，並於興建後六年後再評估是否興建國小校舍，隨即引起相關爭議。100 年因為取得「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權，決行「興建籃球場和國小校舍」，並於 106 年完成興建，該和平實驗國小目前共有 12 個小學班級和 2 個幼稚園班級，學生總人數約為 383 人²⁸。

自上述可知，民國 62 年的計畫在 76 年完成徵收時就有所變化而無法依原計畫實行，再拖延至 87 年的籌備國小也未完成，甚至到 95 年完成拆除後，96 年直接開始的卻是「興建運動中心」，幾乎每十餘年計劃就有所變動，也與現行法律與行政部門對於情事變化而至少每三至五年內須全盤檢討都市計畫的規範²⁹目的狀況一致。

²⁶ 監察院調查報告書（2014）：103 內調 0082 之編號 34792、5232 檔案，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8a881f7e-d50b-42a8-bb90-0679ced61c43（最後瀏覽日：07/12/2023）。

²⁷ 今周刊報導（01/29/2015），〈你的 21 億元血汗錢 用來蓋蚊子館〉
<https://www.business 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501290042/%E4%BD%A0%E7%9A%8421%E5%84%84%E5%85%83%E8%A1%80%E6%B1%97%E9%8C%A2%20%20%E7%94%A8%E4%BE%86%E8%93%8B%E8%9A%8A%E5%AD%90%E9%A4%A8>（最後瀏覽日：07/12/2023）。

²⁸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官網，<http://www.hpees.tp.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16>（最後瀏覽日：7/12/2023）。

²⁹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本文並非討論都市計畫之論文，提出此事之歷程，僅是為了舉證「社會情事會隨時間變化」，遵循立法者的意思卻也並非固守 24 年前的立法理由文字，否則反而將有違於社會現況與法律正義，特別是在我國法律明文顯然認同「情事變更」一事時，如何以符合現行社會狀態與社會所期待的法律之公平與正義，去解釋、適用法律，更顯其重要性。

第三項 相關判決概況與統計分析

本文將上開 76 則相關裁判，依各個判決的原告請求賠償項目與金額、法院是否核准做整理，製成【附件：相關判決重點摘錄】及【附表：相關判決分析總表】置於本文文末，以便一覽相關判決，並統計出相關的數據，以下統計即以該附表為基礎所製。

第一款 相關判決之有責判決統計數據

本文所查得之 76 則裁判中，法院就「寵物受侵害」部分，認定被告無責任者有 25 則判決、被告有責任者為 50 則判決（其中有 2 則僅就寵物受傷有責任，但對寵物之死亡無責任³⁰），另有 1 則³¹法院並未論斷被告是否有責任。本文整理之統計數據如【圖表 4：法院判認被告有責之 50 則判決之相關統計】所示。

圖表 4：法院判認被告有責之 50 則判決之相關統計

圖表 4：法院判認被告有責之 50 則判決之相關統計	
飼主有請求因寵物受害（包含飼主與寵物間關係被破壞）之慰撫金者	42
飼主此部分慰撫金請求勝訴者 ³²	9

³⁰ 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6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6 號。

³¹ 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8 號。

³² 此處所謂勝訴，包含「法院僅判准原告所請求之一部分金額者」，以下統計均同。

飼主此部分慰撫金請求敗訴者 ³³	33
寵物部分，飼主於二審未主張慰撫金，然法院肯認得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責任 ³⁴	1
慰撫金請求勝訴率 ³⁵	21%
慰撫金請求敗訴率 ³⁶	79%
原告有請求喪葬 ³⁷ 相關費用者	13 ³⁸
原告有請求喪葬費用，勝訴	9
原告有請求喪葬費用，敗訴	4
原告有請求喪葬費用，勝訴率 ³⁹	69%
原告有請求喪葬費用，敗訴率 ⁴⁰	31%
原告有請求寵物因系爭事故所致醫療費用 ⁴¹ 者	19
原告請求寵物因系爭事故所致醫療費用，勝訴（包含僅判准一部分金額者）	18
原告請求寵物因系爭事故所致醫療費用，敗訴（全部敗訴者）	1
原告請求寵物因系爭事故所致醫療費用，勝訴率 ⁴²	95%
原告請求寵物因系爭事故所致醫療費用，敗訴率 ⁴³	5%

³³ 其中有 2 則，法院並非否認飼主之慰撫金請求權，僅是認為該案事實中，飼主與寵物間情感關係（或者被破壞程度）並未達到得請求慰撫金之程度，即：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另有 1 則，是因為原告為法人，法院否認法人有精神痛苦之可能性，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68 號。

³⁴ 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³⁵ 計算：9 除以 42 乘以 100% 得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³⁶ 計算：33 除以 42 乘以 100% 得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³⁷ 包含火化費用、靈骨塔費用或是點光明燈等相關喪葬禮儀費用。

³⁸ 原有 15 則判決為法院判認被告應就寵物事故負責，但其中有 2 則（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6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 59 號），法院認為被告僅對於「寵物受傷」部分有責任，但對於「寵物之死亡」毋庸負責，因此扣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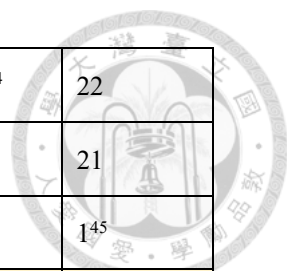
³⁹ 計算：9 除以 13 乘以 100% 得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⁴⁰ 計算：4 除以 13 乘以 100% 得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⁴¹ 乃指「急救費用、治療費用」等。

⁴² 計算：18 除以 19 乘以 100% 得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⁴³ 計算：1 除以 19 乘以 100% 得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原告有請求賠償寵物價值者（包含因寵物死亡或走失等不可復得之情形） ⁴⁴	22
原告請求賠償寵物價值，勝訴	21
原告請求賠償寵物價值，敗訴	1 ⁴⁵
原告請求賠償寵物價值，勝訴率 ⁴⁶	95%
原告請求賠償寵物價值，敗訴率 ⁴⁷	5%
被告為故意行為，而飼主有請求慰撫金者	13
被告為故意行為，原告之慰撫金請求勝訴者	3
被告為故意行為，原告之慰撫金請求敗訴者	10
被告為故意行為，原告慰撫金請求勝訴率 ⁴⁸	23%
被告為故意行為，原告慰撫金請求敗訴率 ⁴⁹	77%
被告為非故意行為，飼主有請求慰撫金者 ⁵⁰	29
被告為非故意行為，原告慰撫金請求勝訴者	6
被告為非故意行為，原告慰撫金請求敗訴者	23
被告為非故意行為，原告慰撫金請求勝訴率 ⁵¹	21%
被告為非故意行為，原告慰撫金請求敗訴率 ⁵²	79%

圖表四：法院判認被告有責之 50 則判決之相關統計

⁴⁴ 不含「高雄簡易庭 102 年度雄簡字第 2321 號（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返還犬隻）」，以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6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 59 號」（法院認為被告僅對於「寵物受傷」部分有責任，但對於「寵物之死亡」毋庸負責，因此扣除之）。

⁴⁵ 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法院認為原告未提出購買死亡犬隻之依據。

⁴⁶ 計算：21 除以 22 乘以 100% 得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⁴⁷ 計算：1 除以 22 乘以 100% 得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⁴⁸ 計算：3 除以 13 乘以 100% 得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⁴⁹ 計算：10 除以 13 乘以 100% 得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⁵⁰ 包含：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0 年度嘉小字第 1092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此 2 則因被告未具狀、亦未出庭，從判決文字尚難認定被告行為之主觀意思，故歸類為「非故意」態樣。

⁵¹ 計算：6 除以 29 乘以 100% 得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⁵² 計算：23 除以 29 乘以 100% 得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圖表來源：本文自製)



第二款 本文意見

本文觀察上開勝敗率，發現自相關判決挑出之 50 則法院認為被告應對原告的寵物受損害一事負起損害賠償責任者中，慰撫金請求的勝敗率比是 21%：79%，喪葬費用請求的勝敗率比則是反過來的 69%：31%，而醫療相關費用請求的勝敗率比則達 95%：5%，請求寵物財產價值賠償者中，勝敗率比則為 95%：5%。又，在上開有責判決類型中，法院認為被告行為是故意時，慰撫金請求勝敗率比為 23%：77%，而被告乃非故意行為時，勝敗率比則為 21%：79%。並認為法院於裁判上有如下幾個特點或問題。

第一目 多數法院准許受害寵物醫療費用之請求

法院對於喪葬費用、醫療費用之請求，有明顯高於飼主的慰撫金請求的「判准意願」，又或者說是「傾向」。

實際上，部分案件中被告或曾主張，原告治療寵物的相關醫療費用過高⁵³，白話而言，即指一隻狗或貓的市價可能幾百、幾千到幾萬不等，甚至可能是領養而來⁵⁴，所以當寵物死傷時，原告可以請求的損害賠償額度應該不能超過購買、取得時之市價⁵⁵。倘若是沒花錢而領養的，是否等於沒損失？對於動則幾千、幾萬，甚高於初始購入市價的醫療費用之賠償額，部分被告嘗試以此理由反駁，以求降低賠償金額。被告們此等主張之法源依據，基本上是民法第 196 條、第 213 條第 1 項及第 215 條，然而，這同時也是原告求償時之憑據。

由於「回復原狀」是民法損害賠償的原則之一，一般財產受他人（行為人）損害時，行為人負起責任時須將系爭財產物品回復到「尚未受行為人損害時的應有狀

⁵³ 如：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簡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

⁵⁴ 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6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

⁵⁵ 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態」⁵⁶，又或者，所有權人亦得請求行為人賠償系爭財產物品受損而減少的金錢價額，此兩項請求權皆為所有權人受損害時可得自由選擇主張者⁵⁷。於是，當受侵害的財產，是具有「特殊價值」之物，例如本文所探討的「具有生命之動物」時，回復原狀，勢必要透過動物醫療來修復受損之傷患。

現行實務、學說似乎多亦認為，儘管「有生命的動物」在民法上的定位為「物」，當動物受侵害時，如若透過醫療手段可以盡可能地回復原狀時，即使該醫療費用高於系爭動物市價⁵⁸，法院見解似乎多數亦不允許行為人主張民法第 215 條回復原狀顯有困難，而不對寵物之醫療費用負責，而是仍應基於尊重生命的理念與社會民情，肯認飼主將寵物送醫以嘗試回復原狀，並向行為人請求該筆醫療費用的賠償。就此本文認為，在多數見解認同飼主就寵物醫療費用之請求，或許已是將人身損害之完整利益保護理念淺移默化至寵物之於飼主上之展現。

從本文判決檢索找出的「被告有責、動物醫療費用請求」之相關判決中，從統計上有 95% 的判決係肯認飼主就寵物醫療費用之請求，即展現出相近的判決現況。

在 50 則有責判決中有 42 件飼主有請求寵物受害之慰撫金，其中僅 9 件經法院判准，這 9 則判決中：臺北簡易庭 91 年度北小字第 210 號民事宣示筆錄（狗受傷）、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56 號民事判決（人受傷、狗死亡）、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905 號民事判決（兔子死亡、其他物品毀損、人受傷且遭恐嚇）、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人被打、傢俱與狗均遭潑漆）、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216 號民事判決（狗死亡）、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34 號民事判決（狗死亡）、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狗死亡）、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民事判決（狗死亡）、

⁵⁶ 陳聰富（2019），《侵權行為法原理》，二版 2 刷，頁 425-426，臺北：元照。

⁵⁷ 王澤鑑（2018），《損害賠償》，校正三版，頁 198-202，自刊。

⁵⁸ 在人身侵害時，受害人身體健康受損，學者亦認為，多數見解肯認「為了保護人身的完整利益，不得以『回復原狀費用過鉅，而拒絕治療損害之醫療費用之賠償』」。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30-431。

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貓受傷），僅有 3 件寵物受侵害結果係受傷，其他 6 件均係死亡。

確實於寵物死亡時飼主之精神損害應屬最大，不過寵物受傷時，由於寵物並無獨立生活之能力，因此除了金錢損害外，飼主需付出更多心力與時間去照顧受傷的寵物，實際上亦很有可能造成飼主之精神損害。即有學者指出，在寵物受侵害致傷時，依民法第 213 條的回復原狀範圍，應包含飼主對寵物的情感利益⁵⁹。

實際上，傷患一旦發生，縱使經過適當的醫療而恢復正常生理活動，仍很有可能留下後遺症、或是弱化動物的身體健康本錢，特別是在動物醫藥、技術發展尚不如人類醫學時，**寵物受醫療後而「無法恢復原狀」反而是常態**，惟多數寵物受傷時，飼主多僅請求寵物該次就醫之治療費用，**實則應存在著「回復原狀間的健康差值」**，但幾乎很少看到飼主請求「因此減少之價額」。

本文所謂健康差值，是指未受侵害前之寵物原有之身體健康品質，與受侵害後雖經適當醫療使該傷患回復至可正常生活狀態，然而兩者間，尚有「無法百分之百回復的身體健康存在」。例如寵物骨折後，或可手術接骨，或是僅能固定骨折處使其自然傷癒，然而該處關節已無法回復至未曾受傷的狀態，且會成為寵物時常隱隱作痛的沉痾，再進一步影響寵物的食慾，或是活動施力點，而反致未受傷部位使用過度，時久後又造成需治療的疾患。又或者腦部震盪後的傷患，雖短期內藥物治療後，使寵物回復日常生活狀態，但神經受損無法完全回復，導致之後寵物脊椎處姿勢無法回覆如往常，進而隨年齡增長更容易造成骨刺，使得寵物更容易有老年癱瘓，或是因疼痛致食慾、體重下降進而更容易生病等情。此類「健康差值」事實上確實存在，但因為寵物之醫療與生存餘命等科學統計、研究，尚不如「在人類」上的發達與被重視，飼主於此類之主張與證明上顯然不易。然而因為健康差值的存在，受過身體傷害的寵物（動物），通常因此更容易發生慢性病痛，而需要飼主額

⁵⁹ 王千維（2005），〈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增列，對於物以及人格法益損害賠償方法理念之影響〉，《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8 期，頁 38-40；吳瑾瑜（2005），〈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15 期，頁 33-35。



外付出更多的時間、精力或金錢去治療、保養與陪伴。此類基於加害行為人之侵害，所導致的健康差值，亦屬於飼主所受之損害，但因為證明不易，飼主一般不會請求。若當動物醫院已明確下醫囑需進行後續復健、保養時，此部分開銷飼主當然應得向加害行為人求償。但本文提出「健康差值」之概念，並非認為法院即應允許飼主請求，而係認為飼主縱使在寵物未死亡而僅受傷可接受醫療的情況下，仍很有可能會「因為健康差值的存在而無法獲得足額損害填補之賠償」，則「准許飼主就寵物受害所受有之非財產損害，向加害行為人求償」，其合理性與公平性應更有所恃。

然而現行實務，飼主通常僅得於受侵害的寵物是死亡結果時，請求寵物的市價、或是在飼主心中的量化價值⁶⁰，且多數法院僅於判准市價上有普遍准許之共識。

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於被損害之財產為無生命的物品時，例如汽車、房屋等無機物，即有所謂的「技術性貶值和交易性貶值」的損害，此為學說與實務所承認，並認為所有權人得依民法第 215 條或第 196 條請求賠償此部分價值賠償⁶¹。為何當受損害物為有生命之動物時，行為人的賠償責任反而似乎減輕了？當然，本文並非認為寵物受傷後是「貶值」，而是質疑我國現行民法對於「活生生的動物」受害時的損害填補其實遠遠的不足。

第二目 多數法院准許請求賠償「死亡之寵物的財產價值」

當寵物受侵害致死亡時，因為寵物是有生命之獨立個體，不可替代，回復原狀已屬事實上不可能，進而落入民法第 215 條的範圍，加害行為人應賠償者為「價值利益」，因此多數法院准許飼主請求當初購買寵物之費用，於飼主未能提供相關收據時（例如，許多時候寵物已飼養多年，相關收據早已佚失；或是寵物乃認養而來，

⁶⁰ 許多飼主會提出請求賠償「過去飼養該寵物的飼料、定期美容、保健品、醫療等相關花費」，欲透過此來主張自家寵物的價值，當然大多數判決法院並沒有採納，只有少數判決將此納入賠償市價不明時之價額估算，或判准慰撫金酌給時的考量因素，原告有類似主張者，例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40 號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苗簡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臺南簡易庭 102 年度南簡字第 956 號民事判決、臺南簡易庭 97 年度南簡字第 2019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新市簡易庭 96 年度新簡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649 號民事判決等。

⁶¹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34-435。

無相關收據得提出），亦得以「市價」請求責任人賠償之。本文搜索出 50 則有責判決中，共有 22 則判決之飼主有請求此部分的價值賠償，其中 21 則判決准之，亦即多數法院均准之。

在此本文提出疑問者有二，其一，寵物受傷時醫療費用動則上千、上萬，法院基於生命可貴、社會民情，因此多准許飼主將寵物送醫的醫療費用請求，但當寵物死亡時則僅得請求財產價值的市價，在市價較為「便宜」或者說「平價」的動物上，飼主通常僅得幾千元，甚或可能是幾百元的賠償⁶²，誠然可能該等動物種類或品種於市場上價值不高，但是飼主通常花費數百倍甚至數千倍的飼養、保健費用於其上，當飼主得此廉價賠償，是否會甘心，是否認為自身損害有受到撫平，已可預見。

雖近年已有實務見解（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將飼主對於寵物「多年來的照顧花費」納入「寵物財產價值」酌定考量因素，然而並未改變「寵物於飼主心中價值」和「寵物財產市價」無法平衡，而使得「飼主實質上所受損害難認為受完整填補」之現實。

況且，對於侵權行為人而言，難道其於侵權行為前「不可預見」系爭寵物是經過飼主投入高額日常照護費用與高度心力照顧？特別是在故意殺害寵物的案例中，此賠償責任是否過輕？

其二，如若法院認為動物生命可貴，社會現況民情上肯認多數飼主會花費一定金額去醫治自家寵物，那麼可得推知者為，一般來說，寵物對於飼主而言的價值，通常也高於所謂的市價，甚至對許多與寵物情感關係密切的飼主而言，可能是無法以財產價值去估算的「無價」，那麼在寵物遭他人侵害而死亡的案件中，**寵物飼主**受損害的除了「寵物這項財產」外，基本上確實存有「飼主自身的損害」，無論是有形的金錢或無形的精神健康之損害，在現今社會民情、保護動物生命之理念下，其實應屬可得預見之飼主損害。

⁶² 例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1905 號民事判決，兔籠加上兔子，共賠償 1,194 元。

第三目 約七成法院肯認之寵物喪葬費用

在喪葬費用的請求上，判決結果分析勝敗率達到 69%：31%⁶³，也就是約有近七成的法院肯認行為人必須對飼主因寵物受害死亡的喪葬費用負責。

實際上，此亦已溢出單純的寵物作為「物」的財產價額範圍，而法院准許的理由是「係與侵權責任行為人之行為有因果關係的必要支出」、「依現行社會風氣，寵物死亡亦須適當處理後事，故喪葬費用亦在民法第 215 條範圍內」等，就此而言，可推想者有：1. 寵物在現今社會風氣認定下，已非單純的物品，而是具有生命意義的動物，需要透過火化等喪葬儀式處理，不能當垃圾以極低成本扔到垃圾車裡，所以寵物喪葬費是飼主對於寵物死亡時的「必要支出」；2. 寵物喪葬費用是寵物擬人化、展現生命價值而非純物化的廢棄處理方式，此表示寵物乃「非單純民法上的物」的「具體展現」；3. 對於飼主而言，透過寵物喪葬儀式，飼主對寵物表達告別、追思之意，是法律實務肯定寵物對飼主而言具有某種特殊的情感利益，因此需要透過喪葬儀式來紓解、平復情感的受害波動。

多數法院肯認喪葬費用的請求，然而其中部分法院，卻在肯認喪葬費用的同時，否准了飼主的慰撫金請求權⁶⁴，一邊肯定了寵物有別於一般物品、具有特殊地位，而需要適當的喪葬儀式處理，卻又一邊死守民法第 195 條或其立法理由之文字，認為飼主不得因此特殊地位的寵物受損害請求精神損害之慰撫金，如此兩種見解似已有所矛盾與分裂？

第四目 加害行為人主觀上故意與否，於法院准否差異不大

⁶³ 法院否定喪葬費用請求者，如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21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是因為法院認為被告違反醫療契約的告知後同意義務，導致飼主無法帶寵物回家相伴度過最後時光，但是喪葬費用與告知義務的違反間，飼主並未證明有關聯；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法院雖然肯准飼主的火化、靈骨塔費用請求，但是對於點光明燈部分，則認為是出自飼主與寵物間的情感因素，並非必要支出，而否准請求（法院亦否准了飼主的慰撫金請求）。

⁶⁴ 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104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簡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4255 號民事判決。

最後，在侵權行為人主觀意識為故意與非故意部分，⁴² 則飼主有明確請求慰撫金的判決中，有 13 件行為人乃故意，另 29 件則為非故意的事件態樣；其中「故意」態樣案件中，飼主的慰撫金請求，其勝敗率比約為 23%：77%；而「非故意」態樣案件中，飼主的慰撫金請求，其勝敗率比為 21%：79%。

雖然由於每個案件具體情境不同，但從概率上或可知，故意態樣案件上，飼主的慰撫金請求遭法院判准的機率，略高（1.09 倍⁶⁵）於非故意態樣案件者，亦即當行為人主觀上為故意行為時，飼主起訴請求賠償慰撫金之勝訴的可能性，比行為人為非故意時高出約 1.09 倍。

此統計倍數差異甚小，或可能因樣本數不足，而不能認為兩者間有顯著差異。然而若該倍數比例為真，本文大膽推測，行為人的故意，又或者說是惡意態樣，會影響法官於作成判決時，心理上欲透過慰撫金懲罰該行為之惡意？又或者是，在故意侵權的態樣案件中，法院更傾向於同情飼主，因此更容易認同飼主的慰撫金請求？

然而無論行為人主觀上為故意或過失，寵物受傷或死亡之結果實無不同，僅在於判斷是否符合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亦或是第 2 項之要件時有所不同，在民法損害賠償之目的為填補損害原則下，其實不應有所區別，蓋有損害即應予填補應為基本原則⁶⁶。如何在寵物受侵害案件中，完整填補飼主所受損害，又能兼顧公平與正義，不使社會上他人權利過度受限制，實為一大課題。

第二節 原告之請求內容及判決結果整理

第一項 相關判決事由總覽

【圖表 5：相關判決事實簡介】，係乃依【圖表 2】，並摘錄附件內容，以便一覽相關判決之案件情況。

⁶⁵ 計算：29%除以 21%。

⁶⁶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6-32。

圖表 5：相關判決事實簡介



圖表 5：相關判決事實簡介

編號	民事裁判案號	案件簡介	准許飼主請求 寵物受害之慰 撫金案件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簡易庭 91 年度 北小字第 210 號民 事宣示筆錄	原告主張被告遛狗時縱容犬隻攻擊原告及其飼養之犬隻， 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小上字第 138 號)	V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小上字第 138 號	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居住於同一開放社區，被上訴人主張上 訴人飼養犬隻咬傷被上訴人飼養之犬隻，被上訴人在旁亦 心生恐懼不敢搭救才沒有被咬傷，因此向上訴人請求損害 賠償。 (原審為：臺北簡易庭 91 年度北小字第 210 號民事宣示筆 錄)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	被告故意於原告經營的魚池內投入毒藥，魚群死亡，原告 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簡易庭 92 年度 竹小字第 259 號	原告攜帶飼養之寵物松鼠至被告經營之美容院剪髮，被告 四歲大的小孩扯斷該松鼠尾巴，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為慰撫 金賠償。	
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簡易庭 95 年度 竹小字第 196 號	原告攜寵物狗外出時遇到被告與其飼養犬隻，被告之犬隻 咬傷原告與其寵物狗，因此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板橋簡易庭 95 年度 板簡字第 132 號民 事宣示筆錄	原告飼養母犬至被告動物醫院剖腹生產，原告主張因被告醫療疏失導致出生幼犬皆死亡，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	
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	上訴人飼養母犬至被上訴人動物醫院剖腹生產，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醫療疏失導致出生幼犬皆死亡，因此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原審為：板橋簡易庭 95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宣示筆錄)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47 號	原告飼養的寵物狗因腳傷至被告經營之動物醫院動手術，嗣後卻病況惡化，至其他動物醫院就醫後發現乃是被告醫院手術失敗所致，因此向被告請求賠償寵物狗相關醫藥費，以及原告因此所受的非財產損害。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9 號)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新市簡易庭 96 年度 新簡字第 662 號	原告主張被告開車撞死原告飼養寵物犬，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開車撞死上訴人飼養寵物犬，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原審為：新市簡易庭 96 年度新簡字第 662 號)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56 號	原告與被告為鄰居，被告見原告牽著寵物犬進入電梯時，故意持高爾夫球桿打傷該犬隻及原告，犬隻流血後送醫不治，原告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V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457 號，已和解而無判決。)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簡易庭 97 年度 南簡字第 2019 號	原告飼養多年寵物犬遭被告駕車撞死，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	被上訴人飼養多年寵物犬遭上訴人駕車撞死，因此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原審為：臺南簡易庭 97 年度南簡字第 2019 號)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905 號	原告與被告為夫妻，兩人不睦，被告有毆打原告、破壞原告翻譯機、腳踹兔籠導致兔子受驚死亡、威脅原告等行為，原告因此請求損害賠償。	V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簡易庭 99 年度 雄簡字第 2003 號	原告主張其寵物犬於被告動物醫院就醫，因被告醫療疏失導致寵物犬死亡，故向被告依債務不履行和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賠償喪葬費用與慰撫金。 (上訴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上字第 68 號)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98 號	原告騎機車載寵物犬，卻在路上遭被告駕車撞傷，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40 號	原告帶寵物狗至被告之寵物美容店洗澡，因被告疏失導致寵物狗於洗澡時受傷而死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339 號)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上字第 68 號	上訴人主張其寵物犬於被告動物醫院就醫，因被上訴人醫療疏失導致寵物犬死亡，故向被上訴人請求依債務不履行和侵權行為之責，賠償喪葬費用與慰撫金。	

		(原審為：高雄簡易庭 99 年度雄簡字第 2003 號)	
1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100 年度上易 字第 339 號	上訴人帶寵物狗至被上訴人之寵物美容店洗澡，因被上訴人疏失導致寵物狗於洗澡時受傷而死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原審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40 號；上訴人並未就「飼養相關費用與慰撫金」敗訴部分上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豐原簡易庭 101 年 度豐小字第 278 號	原告與被告為鄰居，原告主張被告飼養犬隻多次咬傷原告飼養犬隻，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小上字第 2 號，上訴不合法遭駁回。)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9 號	原告與被告因長期糾紛，被告至原告家中破壞、打原告、潑漆（波及原告飼養寵物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包含小狗的治療、整理費用）。	V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新店簡易庭 102 年 度店簡字第 786 號	原告攜帶兩隻寵物犬外出散步，該犬隻遭被告飼養之犬隻咬傷，其中一隻後送醫不治，因此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	
2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5 號	房東稱經房客同意代辦房客飼養之三隻寵物犬送養事宜，而使兩隻寵物犬由清潔隊帶走轉由收容所處理，另一隻則在房東送養途中走失，因此承租人告該房東和清潔隊所屬鎮公所損害賠償和國家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簡易庭 102 年 度南簡字第 956 號	原告主張其飼養迷你品犬遭被告飼養哈士奇咬傷致死，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因原告目睹自家迷你品犬遭咬死而身心痛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103 年度上國 易字第 2 號	房東稱經房客同意代辦房客飼養之三隻寵物犬送養事宜，而使兩隻寵物犬由清潔隊帶走轉由收容所處理，另一隻則在房東送養途中走失，因此承租人告該房東和清潔隊所屬鎮公所損害賠償和國家賠償。 (原審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5 號)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簡易庭 102 年 度雄簡字第 2321 號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擅自將已贈予給原告的寵物犬帶走，請求被告返還，並賠償原告因飼養一年多的犬隻遭帶走導致原告與其母親健康權受損、精神痛苦而須為非財產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36 號，但原告未就慰撫金部分上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	上訴人主張其飼養迷你品犬遭被上訴人飼養哈士奇咬傷致死，因此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因上訴人目睹自家迷你品犬遭咬死而身心痛苦，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原審為：臺南簡易庭 102 年度南簡字第 956 號)	
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簡易庭 103 年 度基簡字第 753 號	被告對著原告飼養寵物狗扔擲原告之物品，導致物品毀損、寵物狗受傷，原告因此對被告請求賠償原告因寵物受傷導致的非財產上損害。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	原審原告攜帶兩隻寵物犬外出散步，該犬隻遭原審被告飼養之犬隻咬傷，其中一隻後送醫不治，因此原審原告向原審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原審時原告有就死亡犬隻部分向	V (上訴後未請求，但判決

		被告請求慰撫金，遭原審駁回後，未就該部分上訴。） (原審：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簡字第 786 號)	理由採肯定見解。)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65 號	被告於田邊置放沾農藥之雞肉塊，遭原告飼養犬隻取食後，犬隻中毒送醫不治，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含慰撫金）。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簡易庭 104 年 度雄簡字第 570 號	原告主張其飼養寵物貓送至寵物美容店洗澡，事後因美容店送小貓回飼主家時未連絡上飼主，即將小貓放置在未開窗、冷氣的密閉車廂內長達兩小時，導致小貓回家後出現病徵而送醫住院，請求被告（即店家）為損害賠償（含慰撫金）。 (上訴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209 號)	
3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209 號	上訴人主張其飼養寵物貓送至寵物美容店洗澡，事後因美容店送小貓回飼主家時未連絡上飼主，即將小貓放置在未開窗、冷氣的密閉車廂內長達兩小時，導致小貓回家後出現病徵而送醫住院，請求被上訴人（即店家）為損害賠償（含慰撫金）。 (原審為：高雄簡易庭 104 年度雄簡字第 570 號)	
3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板橋簡易庭 104 年 度板小字第 2894 號	原告將飼養之寵物貓送至被告寵物美容店洗澡美容，該貓咪遭被告之美容師剪傷，該貓咪因此需麻醉縫合傷口，原告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30 號)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30 號	上訴人將飼養之寵物貓送至被告寵物美容店洗澡美容，該貓咪遭被告之美容師剪傷，該貓咪因此需麻醉縫合傷口，上訴人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原審為：板橋簡易庭 104 年度板小字第 2894 號）	
35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	原審原告所飼養犬隻遭人放置毒雞肉毒死，因此向原審被告請求市價、慰撫金之損害賠償。 （原審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65 號）	
3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板橋簡易庭 105 年 度板簡字第 2406 號 民事宣示筆錄	原告與被告本為情侶，其與友人同居後共同飼養犬隻，之後兩人分手，分別爭取該犬隻所有權（扶養權）引發爭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犬隻，並因此主張被告應給付其因系爭事故心力交瘁之慰撫金。 （上訴審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32 號，變更訴之聲明，僅請求返還系爭犬隻。）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	原告飼養之寵物犬至被告動物醫院就醫，原告主張被告未對原告詳細說明該寵物犬體況即進行手術，且術後未妥善照顧導致該犬隻死亡，致原告深感痛心有憂鬱傾向，因此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3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	原告為某動物醫院及寵物犬飼主，其主張被告公司賣與原告醫院的寵物治療儀器有瑕疵，導致原告飼主飼養之寵物犬於使用該儀器治療時因儀器爆炸而死亡，飼主向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	
3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簡易庭 107 年 度北小字第 1216 號	原告飼養之寵物狗生病至被告經營之動物醫院看診，原告主張被告未確實告知原告手術風險、寵物狗病況，並且未於該犬隻死亡時及時報告，違反契約義務，應賠償寵物犬	V

		隻醫療費用、喪葬費用以及原告未能見到該犬隻最後一面的精神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40 號	原告居住於被告家樓下，原告主張因被告家漏水至原告家，導致原告家出現漏水、油漆粉塵掉落等問題，並造成原告有呼吸道疾病、飼養寵物過敏等情況，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033 號，寵物部分未經上訴。）	
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34 號	原告遛狗時因同向騎機車之被告超速肇事車禍受傷，犬隻亦死亡，請求損害賠償。	V
4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	被上訴人飼養之寵物狗生病至上訴人經營之動物醫院看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確實告知上訴人手術風險、寵物狗病況，並且未於該犬隻死亡時及時報告，違反契約義務，應賠償寵物犬隻醫療費用、喪葬費用以及被上訴人未能見到該犬隻最後一面的精神賠償。 （原審為：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216 號）	
43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	因動物醫院之醫療器材故障致寵物狗死亡，飼主、醫院和器材廠商間損害賠償事件。 （原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	V
4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簡易庭 107 年 度竹簡字第 482 號	原告帶寵物犬外出散步但未使用牽繩，該犬隻遭剛起步之汽車撞死，故原告向汽車駕駛請求損害賠償。	

4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簡易庭 107 年 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	原告將飼養兩隻寵物犬送至寵物美容店洗澡，被告於送自己飼養寵物犬至該店美容時，開門進入後未關門，致原告飼養犬隻跑出店外，其中一隻嗣後尋回、一隻遭車禍死亡。 (上訴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	
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80 號	被告與原告為鄰居，因原告養狗而多年不睦，先恐嚇原告家人要一命賠一命、欲殺死狗等語，後付諸行為投擲毒雞肉使原告飼養數隻寵物狗中毒死亡，原告因此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慰撫金請求乃是針對原告受恐嚇部分）。	
4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簡易庭 108 年 度苗簡字第 98 號	被告故意丟擲含毒雞腿骨給原告寵物狗食用，飼主將狗送醫後仍不治死亡，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4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	原告將寵物狗寄宿於被告寵物旅館中，因被告員工過失導致該犬隻逃出寵物旅館而遭汽車撞死，原告因此向被告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V
4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649 號	原告主張其飼養寵物犬因被告公司派駐於原告公司的保全人員疏忽未關門，導致系爭犬隻跑到馬路遭車撞死，因此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	
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3 號	原告飼養寵物貓懷孕於被告動物醫院看診，原告認為因被告診療有誤導致該孕貓與腹中胎兒皆死亡，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5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 號	原告主張其飼養寵物犬遭被告動物醫院誤診導致接受錯誤醫療且延誤就醫最終死亡，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醫上易字第 3 號)	

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255 號	被告於原告居處抽菸導致該處失火，原告因此受有居家物品損壞、飼養寵物貓、狗等死亡等損害，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5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58 號	原告帶飼養之狐狸犬至頂樓時，適逢被告亦領其飼養之班道戈犬與比特犬於頂樓遛狗，被告之二犬見及原告之犬隻即攻擊之，致原告與其寵物犬均遭咬傷，原告乃向被告求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31 號)	
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810 號	訴外人向被告協會認養摺耳貓，嗣因故將貓咪贈與原告飼養，嗣後被告協會知情後，認為訴外人等有違反認養協議情事，因而由被告協會之志工（另一被告）至原告處帶走該貓咪，並將該貓咪重新公告送養後送出，原告認為自己已受贈取得系爭貓咪所有權，被告行為侵害其權利，而先位請求返還系爭貓咪、並賠償慰撫金，第一備位請求賠償貓咪價值與慰撫金，第二備位則請求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原告飼養該貓咪期間之開銷。	
55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31 號	原審原告帶飼養之狐狸犬至頂樓時，適逢原審被告亦領其飼養之班道戈犬與比特犬於頂樓遛狗，原審被告之二犬見及原審原告之犬隻即攻擊之，致原審原告與其寵物犬均遭咬傷，乃向原審被告求償。 (原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58 號)	
5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109 年度醫上 易字第 3 號	上訴人主張其飼養寵物犬遭被上訴人動物醫院誤診導致接受錯誤醫療且延誤就醫最終死亡，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 號)	

5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29 號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駕駛小貨車與上訴人酒後所騎機車發生碰撞，導致上訴人受有骨折等傷害，因而向被上訴人求償。 （原審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72 號，寵物受傷部分為二審始追加請求。）	
5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	原審原告將飼養兩隻寵物犬送至寵物美容店洗澡，原審被告於送自己飼養寵物犬至該店美容時，開門進入後未關門，致原審原告飼養犬隻跑出店外，其中一隻嗣後尋回、一隻遭車禍死亡。 （原審：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	
5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0 年度店簡字第 1114 號	原告主張被告開車時疏未注意後方來車並有超速情形，致原告騎乘機車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使得原告與寵物犬受傷，因而求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94 號，但原告未就寵物犬受傷請求醫藥費之敗訴部分上訴。）	
6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0 年度嘉小字第 1092 號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認養系爭貓隻，並簽訂認養切結書，然被告違反切結書約定，致系爭貓隻走失，原告因此向被告請求賠償。 （上訴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	
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	原告主張其將飼養之寵物貓送至被告商行，並由被告僱請員工照顧，然寵物貓於住宿期間受傷，被告不僅未送醫或治療，亦未告知原告，原告接回寵物貓後自行發現寵物貓受傷，因而訴請被告賠償。 （上訴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	V

6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新市簡易庭 110 年 度新簡字第 592 號	非公開判決：見編號 6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 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	
6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	原告（飼主共 6 人，分別為祖母〈乙，即丙、戊、己、庚 等人之母〉、女兒〈戊〉、兒子〈丙〉、女兒〈己〉、女 兒〈庚〉、孫子〈丁，即丙之子〉）主張原告戊付費與被 告公司約定將原告之寵物犬送至被告所營某店面進行寵物 美容，原告戊與丙某日上午將該寵物犬送至店面並約定下 午接回，詎當日下午被告公司告知張雪玉該寵物犬自店面 走失，無法尋回。嗣後原告等人到處找尋該犬未果，期間 被告公司更因顧及自己公司形象而對原告戊之姪子（訴外 人）張貼走失文之行為，提起刑事告訴，更於臉書上公開 要求網友刪文與道歉否則將提告，致使部分網友不敢協助 分享協尋文。因而向被告公司請求依債務不履行、消費者 保護法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損害賠償。 （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	
6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	原告主張其為流浪貓咪救援者，並將救援之兩隻貓咪先後 交予被告二人（情侶關係）認養，嗣於依認養協議定期追 蹤貓咪生活狀況時，發現兩隻貓咪有受虐待情事，因此將 貓咪接回，並向被告請求違約責任與侵權之損害賠償。	
6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認養系爭貓隻，並簽訂認養切結 書，然被上訴人違反切結書約定，致系爭貓隻走失，上訴 人因此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 （原審：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0 年度嘉小字第 1092 號）	

6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4 號	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原為夫妻，於協議離婚時約定婚姻中共同飼養之寵物犬，離婚後歸由被上訴人為主要飼養人，但需每週末將該犬交由上訴人照顧，詎被上訴人嗣後有未履約之情事，因而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原審：新市簡易庭 110 年度新簡字第 592 號，非公開判決）	
6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附民 移簡字第 45 號	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因素來不合，一日原告抱狗欲外出時，遭被告持剪刀與雨傘於電梯內不斷毆打原告，致使原告與寵物犬均受傷，因而求償。	
6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1 號	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撞死原告飼養之犬隻，復向原告為恐嚇行為、以強暴方式阻止原告對被告恐嚇行為為錄影，更於兩造刑事訴訟期間當庭污衊原告吸毒毀壞其名譽，因此向被告求償。	
6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6 號	原告主張被告認為原告飼養之寵物犬任意便溺，因此以飛踢方式攻擊該犬，導致該犬隻受有重傷，送醫治療後最後遭安樂死，因而向被告求償。	
7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8 號	原告主張其寵物犬於被告（擔任獸醫師）經營之動物醫院進行洗澡治療，因被告未向原告溝通使用藥物、亦未進行血檢、復未予以積極治療等醫療疏失行為，導致該犬死亡，因而向被告求償。	
7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68 號	原告（流浪動物保護之社團）主張其將所有之流浪貓兩隻送養與被告，並約定試養半年，半年後若被告未違反協議內容且貓咪適應良好再讓與所有權，詎被告於未滿半年時即將其中一隻貓咪打傷致死，因而依兩造間協議約定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	

7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附民 移簡字第 59 號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為同社區之鄰居，被告攜其三隻寵物犬遛狗卻未繫牽繩，適逢原告亦帶寵物犬散步中，詎被告之寵物犬竟攻擊原告之犬隻，致原告與其寵物犬均受傷，該犬隻並於未滿一個月後死亡，因而向被告求償。	
7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簡易庭 111 年 度基簡字第 966 號	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於原告經營之養殖場與道路邊線交界處撞擊原告所有之寵物犬，致該犬隻受傷送醫後仍不治，因此向被告求償。	
7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	原審原告主張其將飼養之寵物貓送至原審被告商行，並由原審被告僱請員工照顧，然寵物貓於住宿期間受傷，原審被告不僅未送醫或治療，亦未告知原審原告，原審原告接回寵物貓後自行發現寵物貓受傷，因而訴請原審被告賠償。 (原審：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	
75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	原審原告（飼主共 6 人，分別為祖母〈乙，即丙、戊、己、庚等人之母〉、女兒〈戊〉、兒子〈丙〉、女兒〈己〉、女兒〈庚〉、孫子〈丁，即丙之子〉）主張戊付費與原審被告公司約定將原審原告之寵物犬送至原審被告所營某店面進行寵物美容，戊與丙某日上午將該寵物犬送至店面並約定下午接回，詎當日下午原審被告告知戊該寵物犬自店面走失，無法尋回。嗣後原審原告等人到處找尋該犬未果，期間原審被告更因顧及自己公司形象而對戊之姪子（訴外人）張貼走失文之行為，提起刑事告訴，更於臉書上公開要求網友刪文與道歉否則將提告，致使部分網友不敢協助分享協尋文。因而向原審請求依債務不履行、	

		消費者保護法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損害賠償，並返還不當得利。 (原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	
7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簡易庭 110 年 度竹簡字第 525 號	原告主張其飼養寵物貓因腎衰竭、胰臟炎等疾患於被告動物醫院住院治療，然因被告醫院所為醫療行為不合醫療常規、顯有疏失，致該貓病況惡化而死亡，故請求賠償。	

圖表五：相關判決事實簡介

(圖表來源：本文自製)

第二項 相關判決分析總表

本文將上述 76 則相關判決，依其「兩造責任關係、原告身分、原告主張責任、寵物種類、寵物受害結果、飼主是否同受攻擊、被告行為主觀面、法院是否肯認被告有責、原告請求慰撫金金額、法院是否准許慰撫金、飼主請求其他賠償項目」等為分析，並簡列於本文末附錄之【附表：相關判決分析總表】，以供快速一覽實務現況。

第三節 相關判決：慰撫金肯、否理由之類型化

本文就查詢得 76 則裁判中，其中法院對於「是否准許飼主就寵物損害請求慰撫金」的判決理由，進行肯定見解、否定見解的分類，並摘錄法院裁判之理由，以求進一步分析之。

第一項 肯定說見解 (共 11 則⁶⁷)

⁶⁷ 此處計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前者為上訴案件，原告未就原審慰撫金敗訴部分上訴，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有針對寵物地位做出肯認損害賠償請求之有利解釋；後者雖採肯定見解，但認為依該案事實，因寵物受害程度非屬嚴重，不符合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情節重大要件，而未准許飼主之慰撫金請求。

第一款 寵物具獨立生命體地位，飼主得類推適用侵權責任規定：共 3
則⁶⁸

第一目 判決理由

因此類裁判之理由近乎相同，故僅擇一判決為摘錄，作為代表如下。

一、 動物並非單純為權利客體之物：

「按我國民法總則第二、三章分別係關於人及物之規定，其中第二章人又區分第一節『自然人』及第二節『法人』，可知我國民法採取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二元論，認為僅有『自然人』及法律上擬制具有法人格之『法人』為權利主體，其餘『動產』及『不動產』則均屬『物』⁶⁹。雖近年動物權（animal rights）之概念在歐美國家開始蓬勃發展，而有主張動物具有知覺感受，應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者，但『動物』究屬權利主體之『人』或權利客體之『物』，仍有相當大之爭議。」

「就我國民法典篇章編排，可知我國整部民法典係以人為導向（people-oriented）。是在立法者尚未立法承認動物為權利主體，或允許動物得以自己名義，由飼主或類似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之情形下，實難違背立法者明顯可見之意旨，遽認動物為民法上之權利主體，否則即有可能僭越立法者之權限，而有違反權力分立之虞。」

二、 動物乃介於「人」和「物」間的「獨立生命體」：

「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

⁶⁸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99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⁶⁹ 判決載有：參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

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



三、 侵害寵物，飼主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

「按動物保護法之動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5、7款規定甚明。是動物雖為獨立之生命體，但依照其屬性及其請求權利之不同，在現行民法架構下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規定，即有所不同。例如寵物雖與人具有伴侶關係，但依照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

四、 於他人侵害寵物所有權時，寵物所有人得請求慰撫金：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第273條第1項……動物於民法上之定位，既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第二目 本文意見

本文雖認同肯定說之結論，然就上述理由提出以下疑問，並將於後續章節討論之：

一、 是否一定要透過「動物非物」之定位調整，才能准許飼主請求慰撫金？

二、此見解認為「得類推適用侵權責任」，似乎係認為飼主就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均得主張？但依飼主主張之損害不同，其請求依據似乎亦應有所差異。

三、人與「物」之間，真的沒有值得法律保護的「情感連結」嗎？除了本文題旨探討之寵物，其他「物」如：受侵害之物品為傳家之寶、祖先遺體、墳墓、牌位等，抑或過世親人唯一的照片之情況時，此類物品顯然具有其獨特與不可替代之特殊性質，是否應予以特別保護？

第二款 飼主與寵物間情感連結為飼主本身獨立人格法益：共 2 則⁷⁰

第一目 判決理由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

「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係揭示：第 1 項係為配合第 18 條而設，原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另參考該次修正由行政院、司法院所提出之立法說明，亦載明『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反之，如過於寬泛，則易啟人民好訟之風，亦非國家社會之福』之意旨。」

「本院審酌我國人民飼養寵物之情形日增，每年登記數之增加數目甚至超過該年度新生兒總數，此為新聞媒體大篇幅報導，足見飼養寵物已蔚為當代潮流，人與寵物間之關係日益親密，其中更以飼養寵物作為陪伴動物，更足彰顯飼主照顧寵物所投入之成本、勞力、心力，以及持續與寵物間生活互動所產生之情感連結及親密關係，學說上亦有從飼主與寵物間之深摯情感，自個人與周圍環境互動、回饋，

⁷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暨其原審判決：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

而逐步建立自我認知及人格發展之面向觀察，認非僅能由動物為被害客體，而討論飼主能否主張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而係可獨立評價為飼主自身之人格法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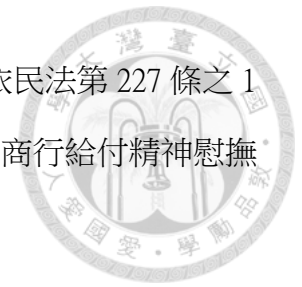
「佐以參考瑞士債務法第 43 條『於侵害非作為營利目的而飼養之家庭寵物致其受傷或死亡者，法院得考量所有人或照顧者之情感利益而判決相當數額之慰撫金』之規定，認應參酌寵物與飼主間之關係、飼養寵物之目的與交往情形，及寵物所受損害程度等因素，認寵物遭不法侵害而嚴重破壞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連結，侵及飼主之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時，飼主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而能合理反映我國社會情況變遷下之人格權應有內容及範圍。」

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227 條之 1……參以學者有以飼主與寵物間之深摯情感，自個人與周圍環境互動、回饋，而逐步建立自我認知及人格發展之面向觀察，可評價為飼主人格法益，在侵害情節重大時，飼主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參魏伶娟，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興大法學，第 30 期，頁 104 至 106）。是寵物健康、生命遭不法侵害而嚴重破壞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連結而侵及飼主之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時飼主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合先敘明。」

「原告飼養系爭母貓非僅供把玩之用，而係作為與原告共同生活之陪伴動物，已類似家人之角色。本院審酌原告為系爭母貓之飼主，將系爭母貓連同系爭幼貓送交系爭商行寄宿，系爭商行未能提供符合專業水準可期待安全性之寄宿服務，致系爭母貓受有系爭傷害，原告並透過即時攝影畫面目睹系爭母貓逃離系爭空間後所生腿部不適之情，堪認系爭商行提供有瑕疵之寄宿服務，破壞原告與系爭母貓間之情感連結，而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情節重大，並審酌原告與系爭母貓共同經歷系爭母貓懷孕、生產幼貓等重要生命階段，系爭母貓因系爭傷害而需接受手術治療，需

由原告帶同多次就醫，及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形，原告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請求系爭商行給付精神慰撫金 3 萬 4,465 元。」



第二目 本文意見

此二則判決為同一事件，且分別為民國 111 年、112 年的裁判，觀其判決理由，肯定因應我國社會轉變，「飼主與寵物間之深摯情感」應可獨立評價為「飼主自身之人格利益」，且立論基礎並非變動寵物之法律地位，實與本文後續討論所持意見相同，甚值參考，或可期待此二則判決未來得以影響我國實務判決，使得採肯定論者趨增。本文於第四章即就民法第 195 條為詳細討論。

第三款 寵物與飼主同時受傷，或飼主所有之其他財產同時遭毀損，法

院就此一併為準許：共 4 則⁷¹

第一目 判決理由

各判決文字用語雖因案件不同，各有差異，但多數因為飼主除了寵物受損害外，尚受有其他財產或自身健康損害，所以法院判決時將整體損害事件一併考量，逕而肯認飼主對行為的慰撫金請求。以下為相關判決文字摘錄：

一、 飼主自身身體同時受有損害者：

（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34 號民事判決：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本院依原告及被告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及原告所受之傷勢非輕、醫囑休養 1 年、並其所飼養之寵物亦因本件車禍亡故，原告精神痛苦之程度、兩造各

⁷¹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90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3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56 號民事判決。

自過失程度等情，因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 18 萬元，方屬妥適。」



(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56 號民事判決：

「被告上開毀損、傷害之侵權行為，並致原告所飼養之小狗受傷致死、原告身體受有傷害，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財物及身體受傷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訴請被告賠償因小狗受傷送醫支出之醫療費用、因小狗死亡而支出之焚化費用及購買小狗之費用，並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身體受傷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及非財產上損害，於法自屬有據。……惟查，原告因系爭傷害事件，不但身體受有傷害，並因而導致原告產生適應障礙並憂鬱症、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精神症狀……原告因本件傷害事件受傷所承受之身心痛苦，自得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本院斟酌原告在居住處所出入必經之電梯公共空間，遭居住同棟大樓之被告在猝不及防之情形下，持鐵製高爾夫球桿猛力攻擊，致原告所飼養之小狗當場血流如注，其所受驚嚇非輕，致其主觀上住居及人身安全陷於不安之狀態，其因精神上之不安就醫長達約 2 個月等情，已如前述，其因被告之傷害行為所受傷害，不但需承受身體疼痛、不適，且影響日常生活長達數月，其身心所受痛苦自屬非輕……」

二、 飼主同時遭毆打成傷，且有其他財產受損害者：

(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原告因本件被告之侵權行為受傷既如前述，其於肉體及精神上自感受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尚無不合。」

(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905 號民事判決：

「按，精神慰撫金金額之酌定，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情節而定之。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上開傷害，其傷勢尚非甚重……兩造之上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之精

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應以 15 萬元始為合理適當，其此部份之請求，應予准許。」（兔子與兔籠部分，原告僅主張財產價值賠償，法院允許之，並將該請求部分與毆打成傷、損壞翻譯機放在同一段落，允許原告之請求慰撫金。）

第二目 本文意見

由於飼主具備「本身身體受傷」向來受肯定得請求慰撫金之侵權責任態樣，故法院似對於「飼主將整體侵權事件請求慰撫金」一事為寬鬆肯認，而未單獨將「寵物受損害部分」明言排除於慰撫金請求外。本文推測此裁判結果之可能原因有三：

- 一、法院案件繁多，既然已得肯認飼主對行為人有一個慰撫金請求權，則基於何項事實細節而生，似乎無需贅論。
- 二、法院對於整體案件觀之，認為飼主之請求合理、合乎人情且頗值同情，而行為人應對飼主之損害負責一事亦已顯著，所以將「因寵物受損而生的飼主慰撫金請求」包裹於整體侵權案件中，一併要求行為人負責。
- 三、單純文字上解讀問題，法院仍僅是認可飼主就自身身體受損害部分，得請求慰撫金，而非認同飼主就寵物受損害請求慰撫金。

第四款 未詳述理由而單純肯認：共 2 則⁷²

第一目 判決理由

一、**獸醫違反告知義務，導致飼主未能見寵物最後一面——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216 號民事判決：**

「倘被告有盡說明告知義務，原告可選擇不進行手術，而將 Miga 帶回家共渡 Miga 的最後時光，故原告受有手術費 4 萬元及血液費 1 萬 7,500 元，計 5 萬 7,500 元醫療費用之損害，及 1 萬元未能見 Miga 最後一面之精神損害，共計 6 萬 7,500

⁷² 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216 號民事判決；臺北簡易庭 91 年度北小字第 210 號民事宣示筆錄。

元。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其餘醫療費用，及經被告介紹向淺水灣企業社訂購寵物塔位花費，與被告未盡說明告知義務並無因果關係。」



二、 雙方遛狗時，被告之犬隻攻擊原告飼主與其寵物——臺北簡易庭 91 年度北小字第 210 號民事宣示筆錄：

「原告主張被告帶狗散步攻擊其人及狗造成原告精神上損害應賠償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尚未給付之事實……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據予提出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第二目 本文意見

第一則裁判所准許之「未能見寵物最後一面」的慰撫金，是因為侵害了飼主的告知後同意權所生，此是將寵物的地位比擬為人，就像原告未見到父母子女最後一面？抑或是單純就飼主原有的人格權（充分知悉後同意的表意自由）受侵害而准許慰撫金？觀其判決理由似乎難以確認，然若以民法上「人為主體」之基本原則判斷，應以後者可能性較高？而「告知後同意權」雖於醫療糾紛多有爭論，但其基礎應係基於「人本身的表意自由權」，而與本文探討之「人與寵物間的密切關係、深厚情感等利益」有別。

又，因民事案件簡易庭的小額訴訟判決得不載明判決理由⁷³，因此臺北簡易庭 91 年度北小字第 210 號之判決未明載其判決理由，而是直述因被告遛狗時，其犬隻確實有攻擊原告與其寵物，所以造成原告精神損害，而准許飼主請求之慰撫金等語，亦與前開「寵物與飼主同時受傷，或飼主所有之其他財產同時遭毀損」（即本段落第三款）相似，並有相同爭議。

第二項 否定說見解（共 30 則）

⁷³ 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8 第 1 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第一款 侵害財產地位之動物不適用民法第 195 條：共 15 則⁷⁴

第一目 判決理由

因理由雷同，僅揀擇部分判決並摘錄之，作為代表。

又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明文規定，本文將受論述上侵害標的區分為人格法益以及身分法益，並嘗試依其判斷標的區分如下：

一、人格法益為標的

(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40 號民事判決：

「現行法律僅於人格權受侵害且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始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此觀民法第 18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977 條、第 979 條、第 1056 條等規定即明。被告因過失造成原告所有系爭犬隻死亡，係侵害原告對於物之所有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12 萬元，於法無據，亦應不予准許。」

(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件上訴人甲○○開車撞死之狐狸狗雖為上訴人丙○○所有，惟上訴人丙○○因此所受之損害為所有物之滅失，屬財產權之範疇，並非上開法條所臚列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

(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6 條及第 19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不法毀損原告之上開魚類，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魚類之損害，其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並未因此而受有侵害，依前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告自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⁷⁴ 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40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苗簡字第 98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臺南簡易庭 97 年度南簡字第 2019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度竹小字第 259 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竹小字第 196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簡字第 786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小上字第 138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40 號；板橋簡易庭 104 年度板小字第 2894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8 號。

(四)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95 年度竹小字第 196 號民事判決：

「按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甚明。次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亦有所規定，但觀諸法條文字，人所有之動物受到侵害，則不在得以請求非財產損害之範疇。職是，原告對於 94 年 6 月間其所有之愛犬受傷，原告請求其個人精神上之損害 3 萬元，於法並無依據。」

(五)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92 年度竹小字第 259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人格權為個人人格的基礎，與個人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包括維護個人人格的完整性與不可侵犯性，尊重個人的尊嚴、稱呼，以及保障個人身體與精神活動等權利在內。而民法所規定之得請求慰撫金者，計有姓名權、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名譽權、自由權等六種人格權，至於侵害財產權之情形，法律無特別規定得請求慰撫金，是縱有精神上之損害，被害人亦不得請求。查原告所有之松鼠係法律上之物，屬財產權之一種，並非人格權，原告因其所有之松鼠尾巴遭被告丁 OO 捉斷，被告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揆諸上開說明意旨，原告縱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不得請求慰撫金……」

(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簡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飼養之犬隻於上開時地咬傷原告飼養之長毛臘腸犬、黑貴賓犬，致原告飼養之長毛臘腸犬、黑貴賓犬因被告所飼養之犬隻攻擊而死亡、受傷，雖構成侵權行為，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為所有物之喪失，屬財產權之範疇，並非上開法條所例示具體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原告縱有情感上受損害，亦無從依該規定請求賠償……」

(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民事判決⁷⁵：

「惟有關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部分，因原告主張其寵物犬係因被告侵權行為而死亡，然寵物犬之性質屬

⁷⁵ 此判決同時存在於否定見解之類型一（侵害財產地位之動物不適用民法第 195 條）、四（飼主精神損害乃財產權受害之反射結果導致，故不得請求）。

於民法上之『物』，故縱該犬係因被告施用麻醉藥過量、照護不周而於手術後死亡，乃屬物之毀損，並非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權，故原告主張直接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已屬無據；而原告復主張其對寵物犬熊熊視如己出、當作親生子女般呵護與關懷，其因該犬死亡生活頓失重心，每日以淚洗面，更有憂鬱傾向云云，然此僅係侵害財產權之反射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者，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因財產權被侵害發生之非財產上損害，亦不得請求賠償；參以本件原告亦無法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其人格權受侵害，是原告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情事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難謂有據。」

（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40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中段、第 19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被害人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慰撫金）者，以人格權或人格法益遭受侵害為限，尚不包括財產法益遭受侵害。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不願修繕房屋漏水，致原告之寵物罹患嚴重皮膚病乙節，並非原告之人格法益受有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亦非有據。」

（九）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4 年度板小字第 2894 號民事判決：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依此規定，原告須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是慰撫金之請求，應以人格權之侵害為前提，而寵物縱有生命，惟核其性質仍屬法律上之物。本件係原告所飼養之寵物受傷，此乃侵害原告對系爭寵物之所有權，對於原告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難認有所妨礙，故原告以此主張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自難認有據。」

（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8 號民事判決：

「況我國民法於侵害財產權之情形，無明文規定得請求給付慰撫金之情形，故因財產權被侵害發生之非財產上損害，尚不得請求賠償，此為立法者有意為之，並非法律之漏洞。……原告主張類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然

寵物犬之性質屬於民法上之『物』，故縱該犬係因被告過失而死亡，乃屬物之毀損，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並非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權。」



二、 以身分法益為標的——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苗簡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⁷⁶：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明文，本件原告對犬隻之情感利益，並非原告之身分法益，亦非前揭規定中人格法益所保障之範圍，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45 萬 8,700 元，為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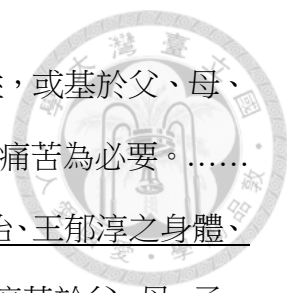
三、 人格法益、身分法益，兩標的俱述

（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業已列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之人格權，並例示『其他人格法益』，同條第 3 項則係列舉「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立法者就非財產上損害已有明文訂定人格法益之範圍，又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5 款固規定：『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而給予相當之保障，惟動物仍不失有財產權之屬性，仍屬於人飼養而所有，且在符合法律規定仍可作為獨立經濟交易之客體，原告葉千瑜並未具體說明系爭小狗遭到侵害，為其何一『其他人格法益』、『身分法益』遭到侵害，而僅泛言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是難認原告葉千瑜主張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有所憑據。」

（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⁷⁶ 此判決同時存在於否定見解之類型一、二（侵害財產地位之動物並不適用民法第 195 條之明文區、飼主對寵物之情感利益不在財產損害價值利益回復範圍區）。



「民法第 195 條定有明文。故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法益，或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受不法侵害，使其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本件並無證據足資認定系爭哈士奇犬有攻擊或侵害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之身體、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事實，且亦無何侵害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與上開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顯不相符，是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無據。……系爭哈士奇犬實際並未侵害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之身體，其二人精神上之不穩定與系爭侵權行為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仍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僅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亦尚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上訴人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身體健康確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則其二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

（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97 年南簡字第 2019 號民事判決：

「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開車撞死之狐狸狗雖為原告所有，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為所有物之滅失，應屬財產權之範疇，並非上開法條所臚列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

（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小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 190 條第 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民法第 195 條定有明文。故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法益，或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受不法侵害，使其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然查，本件被上訴人係主張上訴人之狗於上開時、地咬傷其狗，則依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足認本件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亦未侵害被上訴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與上開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不符，是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又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恐懼自身及所飼養之狗遭攻擊咬傷，致其至精神科就診乙節，亦為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固提出診斷證明書……惟該診斷證明書僅顯示被上訴人於 91 年 5 月 21 日，因憂鬱症前往長庚紀念醫院就診，其就診日期與本件事故發生時即 90 年 10 月 27 日，兩者相隔逾六個

月，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罹患憂鬱症確係因本件事故所致，自難認兩者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既未證明其健康因本件事故受損，其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亦屬無據。從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第二目 本文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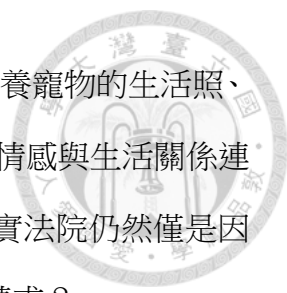
所謂「原告所飼養之寵物受傷，此乃侵害原告對系爭寵物之所有權，對於原告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難認有所妨礙」，然而是否果真「無所妨礙」？實際上，已有精神科醫師指出，其門診近年來幾乎每個月都會有約三名病患就診，原因即是因為寵物問題引起⁷⁷；更有門診患者因目睹寵物犬溺斃，因此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就診。顯然現代人與其寵物間的親密關係，似已與眾多飼主本身的個人精神健康狀態有密切關聯，寵物受侵害，或同時，抑或間接影響飼主本身精神狀態？又或者因為侵害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連結關係，致使飼主本身精神因此受有損害？

其中，前開判決所謂「原告對犬隻之情感利益，並非原告之身分法益，亦非前揭規定中人格法益所保障之範圍」，是否可解釋為，法院承認「飼主與寵物間存在情感利益」，只是法律不許可飼主向行為人請求慰撫金？然本文認為，既然肯認兩者間具有情感利益，就不應認為對飼主人格權無所妨礙。

又，判決理由載「原告葉千瑜並未具體說明系爭小狗遭到侵害，為其何一『其他人格法益』、『身分法益』遭到侵害，而僅泛言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是難認原告葉千瑜主張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有所憑據。」，然而飼主須如何具體說明，法院方會肯認？

在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案件中，精神受損害程度，與慰撫金酌給金額高低，均係法院在為判決時須考量諸多因素的難題。然而此問題一直都存在，並非是飼主

⁷⁷ 中央通訊社（10/27/2020），〈寵物離世患創傷壓力症候群 憂傷失眠惡夢逾 1 個月〉，<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010270131.aspx>（最後瀏覽日：07/12/2023）。



對侵害寵物之行為人請求賠償慰撫金始發生。飼主或可提出其飼養寵物的生活照、寵物日常生活開銷、日常就醫紀錄等⁷⁸，作為其與該寵物有密切情感與生活關係連結之證明，惟此是否即是當時法院所需要者？還是回過頭，其實法院仍然僅是因「法無明文」可對財產侵害請求慰撫金，所以藉此駁回飼主之請求？

再者，判決理由雖載：「系爭哈士奇犬實際並未侵害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之身體，其二人精神上之不穩定與系爭侵權行為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仍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僅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亦尚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上訴人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身體健康確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然而精神不穩定要如何舉證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否需進行腦波相關測試或心理測驗證實因果關聯性，方得為證？該判決認為飼主縱然有就醫而病歷上記載「因寵物受害而產生精神相關疾患症狀」等語，亦僅是飼主單方面主訴，不足為證？

本文認為，精神損害案件本質如此，在其他侵權案件中，當被害人請求慰撫金，法院是否也是如此要求之？若舉證要求如此嚴格，不就等於一律不允？

亦有法院認為飼主於發生事故後六個月才至精神科診療憂鬱症，難以證明飼主的憂鬱症與該事故的因果關係。上開論述乍聽下雖不無道理，然而多久時間內至精神科就診才能被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呢？況以臺灣民情，恐怕一般人要確認自己有精神相關疾患，需花費一定的時間自我適應無果，才可能鼓起勇氣致精神科就診，除非原來就有固定精神科就診的情況，否則就診時點通常不會與事故發生時點間隔緊密，若此，不就基本上沒有被承認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可能性？

此外，若系爭事故已致飼主產生憂鬱症等疾患，即屬有健康權受損之可能，此不正是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人格權明文保障的一環，然而若依部分法院之見解，恐怕多數此類案件飼主皆求償無門，長久以往，恐加深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感，實非立法者與司法實務所樂見。

⁷⁸ 另有實務判決（如：苗栗簡易庭 108 年度苗簡字第 98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係以此類因素作為寵物財產價值之賠償數額的酌定因素。

第二款 飼主對寵物之情感利益不在財產損害價值利益回復範圍：共 2
則⁷⁹

第一目 判決理由⁸⁰

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065 號民事判決，為例：

「由於寵物不可復得，屬民法第 215 條所稱回復原狀之不能。既然回復原狀係為不可能，則加害人不再有賠償完整利益的義務，其賠償範圍限於被害寵物財產上價值，亦即價值利益所受損失，而所謂價值利益，係客觀價值、取得與被害客體同種類、品質所需的金額，即被害寵物之市價，至於飼主對該寵物的情感利益，不在價值利益回復的範圍內。……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雖定有明文。惟飼主對寵物的情感利益，並非飼主之身分法益，亦非前揭規定中人格法益所保障之範圍。飼主自無依前揭規定請求慰撫金之餘地。」

第二目 本文意見

本則判決實係否認飼主對於寵物的情感利益應受民法保護，亦即否認前開情感利益係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亦非屬同條第 3 項身分法益。由於我國民法第 215 條規定，不能回復原狀時，加害人有金錢賠償價值之義務，此判決理由固然進而載有「回復原狀係為不可能，則加害人不再有賠償完整利益的義務，其賠償範圍限於被害寵物財產上價值」。

惟民法第 215 條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學者廣認係為保障加害人，就其應負賠償責任然設以合理限制；然而學者王澤鑑與陳聰富之書中亦均載有，於侵害寵物之情形時，不能以回復原狀顯有困難，即認加害人無須對寵物回復健康之醫療費

⁷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65 號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苗簡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同時存在於否定說之第一、二款。

⁸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苗簡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犬隻損失：本件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所有犬隻死亡，由於寵物死亡後不可復得，係屬民法第 215 條所稱不能回復原狀者，既然回復原狀係為不可能，則被告之賠償範圍應為被害犬隻財產上之價值，亦即價值利益所受損失，而所謂價值利益，係客觀價值、取得與被害客體同種類、品質所需的金額，即被害犬隻之市價，至於原告對該犬隻之情感利益，則不在價值利益回復之範圍內。」兩件判決論述近乎相同，故一則僅放於註中參考。

用負責⁸¹。倘若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時，寵物受損害之回復仍應特別處理，課以加害人負擔回復之醫療費用之義務，則在不可能回復原狀時，不予以特別處理，而係回歸法律文字之適用，則是否有鼓勵加害人將行為提升至「不能回復原狀」之程度之嫌。

第三款 立法者乃刻意排除因財產損害所生之非財產損害請求權，而無

法律漏洞：共 13 則⁸²

第一目 判決理由

因理由近乎相同，僅揀擇部分判決並摘錄之，作為代表。

一、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

「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得否類推適用某項法律規定，應先探求某項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即立法理由，其次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而與法律漏洞有別者，乃立法政策上之考量，縱因立法政策錯誤而未為規範係屬不當，亦屬立法論上之問題，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查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定之身分關係（尤其是親屬）上之權利（如親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後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並增訂第 3 項：『前 2 項規定，於不

⁸¹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140-144；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27-432。

⁸² 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255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0 年度嘉小字第 1092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 45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8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810 號民事判決；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自立法理由揭槩：『一、第 1 項係為配合民法總則第 18 條規定而設，現行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反之，如過於寬泛，則易啟人民好訟之風，亦非國家社會之福，現行條文第 1 項列舉規定人格權之範圍，僅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四權。揆諸現代法律思潮，似嫌過窄，爰斟酌我國傳統之道德觀念，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本條第 1 項僅規定被害人的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 3 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等語，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固堪認蔣宗良於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惟依前開說明，此非屬蔣宗良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而係其基於飼主與寵物間關係所生之情感遭受侵害，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此屬立法政策上之考量後所為立法，顯非立法者於立法時並無預見之法律漏洞，自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810 號民事判決：

「按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定之身分關係（尤其是親屬）上之權利（如親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自立法理由揭櫫……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則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係主張其與系爭摺耳貓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依此可知原告係主張其與系爭摺耳貓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此非屬原告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原告主張其與系爭摺耳貓間之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

「又原告係主張其與系爭摺耳貓間之親密關係即『身分法益』遭受侵害，惟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原告以其與系爭摺耳貓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按前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8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 194 條、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顯見立法者有意限定請求人格權受侵害之慰撫金範圍。……查民法第 194 條文義，係就他人生命權之侵害，列舉性地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人，僅限於父母子女及配偶等五種親近身分關係者，並未包括「寵物主人」，換言之，本條規定立法者有意沈默，非屬法律漏洞，既然本條並無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奇拉雖為原告所飼養之寵物，衡情固可認因奇拉死亡而受有精神上痛苦，然究與民法第 194 條所列舉

之得請求之特定親屬關係規定未合，原告主張類推民法第 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撫慰金 60 萬元，尚非有據。」



四、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⁸³：

「依民法第 195 條之立法理由……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查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所託非人，讓曾如此疼惜的系爭貓隻遭此遭遇，而感到極大之精神上痛苦等語，姑不論其所述是否為真，然依前開說明，此係其基於飼主與受照護動物間關係所生之情感遭受侵害，自非屬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亦不屬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⁸⁴：

「上訴人主張其人格法益受侵害部分，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本件非屬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上訴人主張其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又上訴人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即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且情節重大部分，依前揭說明，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上訴人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既非屬『身分法益』，亦無所謂之法律漏洞存在，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⁸³ 此判決理由先論述民法第 195 條之立法理由而予以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故本文將之歸類於此區；然本判決後段理由亦就個案具體判斷，認為上訴人與系爭貓咪間之情感尚未深厚到足以認為係上訴人自身之其他人格法益之程度，故本文亦將此判決劃入本章節第三項之具體判斷說。

⁸⁴ 其原審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採相同見解。



第二目 本文意見

按判決文字解釋，法院認為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並無法律漏洞，而是立法者為免人民好訟之風興起，故僅限於「父母子女」間得請求身分法益遭損害之慰撫金，並於結尾直述「飼主縱因此有情感痛苦亦非人格權受損」，故不得請求。

然而，立法理由亦載有「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既然立法者已保留解釋空間，則飼主飼養寵物並與其享有親密情感聯繫之利益，是否真如判決所認為，不能包含於其中，即有疑義。

再者，立法理由當時認為「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於現今社會是否仍適用？單身、孤老甚至是頂客族等，選擇飼養寵物來建立親密情感關係者眾⁸⁵，此種情感利益若不被認為受到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範疇包含，難道不是一種法律漏洞嗎？

況且，縱若認為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並無法律漏洞可言，然未就同條項明文之「其他人格法益」之概括條款予以論述，實屬可惜。

第四款 飼主精神損害乃財產權受害之反射結果導致，故不得請求：共

3 則⁸⁶

第一目 判決理由

⁸⁵ 現在時事新聞，父母子女、夫妻間反目成仇者，反不在少數，筆者撰寫此文時，隨意搜尋網路關鍵字，「殺父或母、夫」之「新聞」就有 100 多萬筆資料，搜尋「殺妻」更有高達 299 萬筆資料，搜尋「離婚」之新聞更有 1,350 萬筆，縱若有一半是影視報導，其數量亦顯示原始立法者預設的父母子女、夫妻間之情感連結最為親密且需要保護之假定，並非牢不可破。倘若要以血緣關係，或是夫妻間之婚姻契約作為其應受保護之必要性，則以制度而言，應係政府如何在行政上建立飼主與寵物間之法律上契約連結之制度問題，而此問題在強制寵物晶片植入的規範下，是否亦可成立？況且 2021 年下半年，我國行政院農委會亦已開始研擬成立寵物管理科，從寵物出生到死亡需有戶口制度，該制度倘若成真並施行，則飼主與寵物間之關係連結更受法律的制度保護，則其民事上之關係的保障，是否更應得證立！？見妞新聞網站：「寵物也要報戶口？「毛孩戶籍」重點懶人包一次看，農委會：確切細節年底出爐！」，<https://www.niusnews.com/=P2cccxyy0>（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⁸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基簡字第 75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8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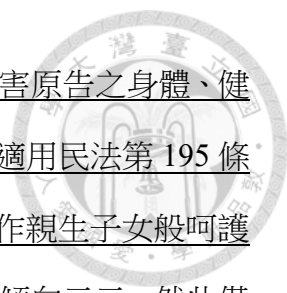
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基簡字第 753 號民事判決：

「因財產權被侵害所衍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自不在所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列，即令侵害財產權或財產上利益，反射之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被害人亦不得據以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惟被告丟擲對象乃系爭犬隻而「非」原告，就令系爭犬隻有所傷亡，核其亦屬原告「所有物」即「財產權」之侵害，而與原告主張之生命、健康、名譽渺無相關……就令系爭犬隻果因被告丟擲而有傷亡（即原告之財產權縱受侵害），原告亦將系爭犬隻視為子女而蒙受精神上之痛苦，然此充其量僅係侵害財產權之反射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依上說明，原告仍不得據以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民事判決⁸⁷：

「侵害財產權或財產上利益，反射之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者，則不與之，況我國民法於侵害財產權之情形，無明文規定得請求給付慰撫金之情形，故因財產權被侵害發生之非財產上損害，尚不得請求賠償。……民法第 227 條之 1 亦有明文。而參酌該條立法理由「債權人因債務不履行致財產權受侵害者，固得依規定求償。如同時侵害債權人之人格權致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者，僅得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求償。同一事件所發生之損害分別適用不同之規定，理論上尚有未妥，且因侵權行為之要件較之債務不履行規定嚴苛，如故意、過失等要件舉證困難，對債權人之保護亦嫌未周。為免法律割裂適用，並充分保障債權人之權益，爰增訂本條」之意旨，本條準用同法第 195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僅限於債務不履行同時侵害債權人之人格權致其受非財產上之損害之情形，不包含反射之結果間接導致人格權受損害之情形者，否則以現今社會商業發達，經濟及契約關係錯綜複雜，未免無限擴張非財產上損害請求之範圍，當非立法者本意。……因原告主張其寵物犬係因被告侵權行為而死亡，然寵物犬之性質屬於民法上之「物」，故縱該犬係因被告施用

⁸⁷ 此判決同時存在於否定見解之第一、四款。



麻醉藥過量、照護不周而於手術後死亡，乃屬物之毀損，並非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權，故原告主張直接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已屬無據；而原告復主張其對寵物犬熊熊視如己出、當作親生子女般呵護與關懷，其因該犬死亡生活頓失重心，每日以淚洗面，更有憂鬱傾向云云，然此僅係侵害財產權之反射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者，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因財產權被侵害發生之非財產上損害，亦不得請求賠償；參以本件原告亦無法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其人格權受侵害，是原告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情求非財產損害賠償，難謂有據。」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8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侵害，係指行為人之行為侵害之客體即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權及其他人格權，始足當之。至於侵害財產權或財產上利益，反射之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者，則不與之。」

第二目 本文意見

上開裁判理由中提出之「反射結果」，意指為何？所謂間接導致人格權受損，是否即不得請求慰撫金？

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訂時，其立法理由中所舉例示，即稱「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然而此等範例，均係侵害請求權人以外之第三人，導致請求權人與此第三人間的密切關係受到侵害，因此立法者肯認之，而允為請求。

實際上，此與飼主請求侵害寵物之人賠償慰撫金，兩者間差異僅在於，侵害行為人的直接侵害對象，前者為人，後者為法律所擬定為財產地位之動物。然對於原

告而言，某程度而言，其均非直接受侵害之人（因為侵害行為直接標的是第三人或動物）；某程度而言，直接侵害標的亦相當相似，亦即侵害標的為原告與「第三人、或者是寵物」間之「具情感利益之身分關係」。

所以問題回歸到，該寵物之地位對於請求人而言，是否得趨近於法律已明文、且實務向來無疑義一致肯認的「父母子女、配偶」間的身分關係地位？該寵物與請求人之間的情感利益連結性，是否足夠強大到得以類推適用「請求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間的情感利益關係」？

又，本文並不認為此處的「寵物與請求人間之情感利益連結、抑或地位」，必須等同於「請求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間者」，因為所謂優先順序、孰先孰後，對不同人會有不同的認定，無法有統一的法律上標準，且也沒有訂此優劣之必要，如果要求寵物與飼主間連結需強烈達「等同」之程度，似乎就像是坊間常有的夫妻或情侶間提問「如果是我與你父、母同時落入水中，你會先救誰？」的疑問，一樣令人難以選擇、又難以證明、且亦無實益。

第五款 未明確表示理由而單純否定：共 3 則⁸⁸

第一目 判決理由

一、 飼主上訴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法院認為此為事實審範圍，故飼主之上訴不合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

「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觀其上訴意旨僅係主張其將愛貓徐嘉莉及徐家寶視為子女，被上訴人致其等受有身體上之傷害，亦屬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權，上訴人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慰撫金云云。然核其所述，無非係著重於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⁸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高雄簡易庭 102 年度雄簡字第 2321 號民事判決；板橋簡易庭 105 年度板簡字第 2406 號民事宣示筆錄。

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加以說明，上訴人之此部分上訴理由完全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二、 法院僅認為「飼主未舉證」有得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一） 高雄簡易庭 102 年度雄簡字第 2321 號民事判決：

「原告另主張其與母親之健康權均因而受損，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20 萬元，然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健康權為此受損之主張自不足採信，故其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 20 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 板橋簡易庭 105 年度板簡字第 2406 號民事宣示筆錄：

「至原告另主張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部分，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限於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遭受他人不法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他人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本件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有上開情事，是此部分之請求，亦不應准許。」

第二目 本文意見

上開判決並未清楚論述其駁回原告請求之理由，深入思考，或許是因為上開裁判之法院係採否定說，認為就「作為財產地位之寵物」受侵害一事，即無「得請求慰撫金」可言，因此不需詳述理由。實則我國實務一直有「先畫靶、再射箭」之嫌，特別是在此類因應時代社會變遷後的法律解釋、適用的變化之情形，更容易有保守派見解拒絕改變之情況。



第三項 偏向肯定說的具體判斷見解（共 2 則⁸⁹）

第一款 判決理由

一、 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民法第 195 條之立法理由揭櫫……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查原告主張於『眉玳』、『福玳』於出生後不久即遭母貓遺棄而流浪街頭，由原告帶回照顧並養育至成貓，參以原告提出之『眉玳』、『福玳』救援安置照片紀錄，可知其對『眉玳』、『福玳』悉心照料、情感依附密切，『眉玳』、『福玳』於送養後因被告照顧不當而受有前開傷害，固堪認原告於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然依前開說明，此非屬原告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而係其基於飼主與受照護動物間關係所生之情感遭受侵害，原告雖主張其與『眉玳』、『福玳』之關係早與家人無異，已建立深厚之情感連結及親密關係，而得評價原告之其他人格法益受有侵害，然由系爭協議書可知……原告於『眉玳』、『福玳』送養前照顧『眉玳』約 6 個月、照顧『福玳』約 9 個月，且原告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前開貓隻接回照顧時，『眉玳』、『福玳』已分別送養 6 個月、2 個月，尚難認原告與貓隻『眉玳』、『福玳』間情感連結已達近似於家人之伴侶程度而得評價原告之其他人格法益受有侵害，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為無理由。」

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⁸⁹ 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雖主張其與系爭貓隻已建立深厚情誼，而得評價上訴人之其他人格法益受有侵害等語，然由系爭切結書可知，兩造於 110 年 4 月 5 日簽立系爭切結書時，系爭貓隻為 4 個月大，可知上訴人於系爭貓隻送養前照顧其最多約 4 個月，且上訴人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知悉系爭貓隻失蹤時，系爭貓隻已送養逾 6 個月，尚難認上訴人與系爭貓隻間已建立深厚如同家人般之情誼而得評價上訴人其他人格法益受有侵害。」

第二款 本文意見

上開判決理由雖引用否定說關於民法第 195 條之立法論述，但又認為因原告與系爭貓咪相處時間僅數個月，復又將貓咪送養出去數個月後方發現貓咪受虐而領回，難認「原告與貓咪間情感關係緊密程度已達到近似家人之伴侶程度」，因而否定原告主張「其基於飼主與受照護動物間關係所生之情感遭受侵害」，而得以其他人格法益受有侵害為由請求慰撫金。

由上可知，該法院並非堅持立法者有意排除而一味不允許飼主之慰撫金請求權的見解，而係已經進入個案之具體情事為審查判斷，以判定飼主與寵物間的情感關係利益，是否達到得以認定為飼主本身之其他人格利益之程度，因此該判決雖否定飼主慰撫金請求，但本文認為應屬偏向肯定說之實務案件。

第四節 小結

常見於實務判決「先畫靶（決定准或駁）再射箭（想理由去拒絕）」之爭議，於本文討論之飼主因自家寵物受侵害而請求慰撫金的案件中，似乎有較為明顯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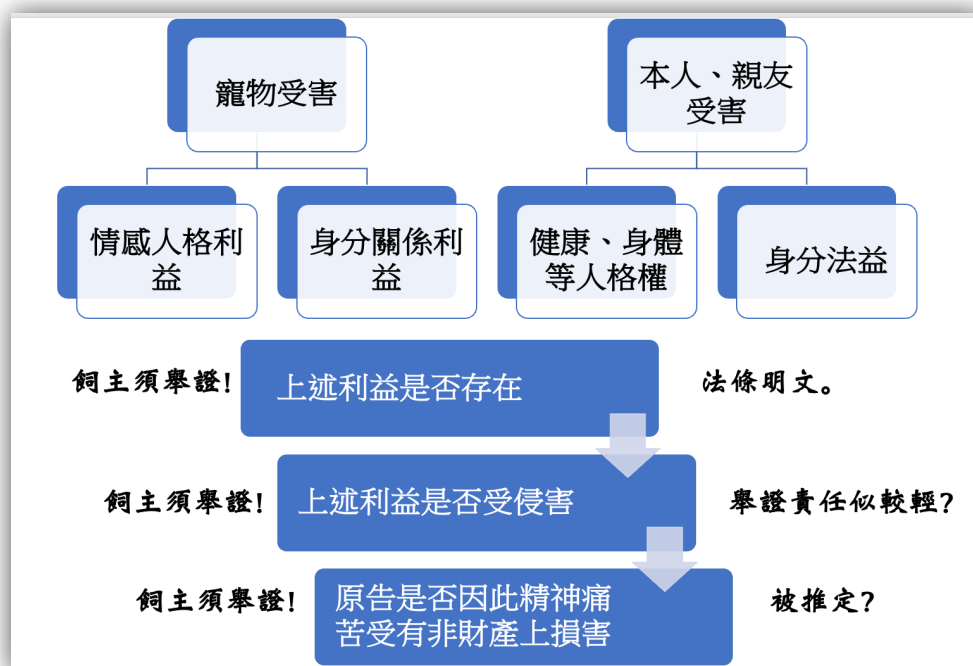
對於人身受害時，就簡單論述理由即准其請求，並未確實做到個案具體判斷；對於寵物受害時，明明多數法院允許溢於寵物財產市價的醫療費用請求，顯見多數法院肯認寵物並非係單純財產之物。然而在慰撫金部分，卻見各種不同理由以駁回

飼主之請求。有的法院認為須有具體說明才能准；有的法院則認為縱有精神科就醫紀錄亦無法證明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損害；更有法院認為縱有精神科就診紀錄可證飼主和寵物情感關係緊密，而因此深受痛苦，然而此為寵物受損導致「飼主反射受害」所以仍不准飼主請求慰撫金。

其中理由較為詳明者，應屬「立法者刻意限縮得請求慰撫金之損害種類，故沒有立法漏洞不得類推適用」，然而此理由如前述，在當代我國社會是否仍站得住腳，亦有所疑。

實則，法院對於飼主因寵物受害而請求慰撫金一事，多數呈現否定見解，本文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是飼主承擔了相對更高的舉證責任，謹以【圖表 6：實務之飼主舉證責任示意圖】呈現。

圖表 6：實務之飼主舉證責任示意圖



(圖表來源：本文自製)

觀察相關判決可知，「寵物」受害時，飼主需依序為三階段的舉證，然而在直接受侵害標的為「人」之侵權案件中，首先因法條明文，原告無需舉證健康權、身



體權等人格權或身分法益存在，接著就該利益是否受到侵害，法院對於原告課與之舉證責任似亦較輕，並且又傾向直接認定原告受有精神痛苦而准許其請求慰撫金，而無需向寵物飼主一樣，甚至須就「自己所提之精神科就診證明與寵物受害間具有因果關係」一事為舉證。

本文就此認為，在寵物飼主求償之案件類型中，否定說法院雖然各自裁判理由不盡相同，但追根究底仍係因為「寵物為物之財產地位」、「就財產損害不能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及「法無明文」等理由。

因此，本文於下一章節，嘗試從我國相關「寵物的法律定位」再為整理與討論，並提出我國學者之意見，以助於更全面性的了解「寵物受害，飼主欲請求賠償時」的相關法律基礎與可能性。



第三章 「寵物」於我國法之法律地位

第一節 法律規範

從我國憲法觀之，並無關於「動物」的明文，較有相關者，乃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中第 1 項為「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第 2 項為「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其中第 1 項乃是從人民糧食、經濟發展角度著眼的「農漁業現代化」，第 2 項則是明文發展經濟與科學時須「兼顧生態保護」，即對於生態圈一環的「所有生物物種（即包含動物）」應有所考量。可知我國憲法地位中，目前並沒有特別「著重於動物」的相關保護或權利之規範。

而從我國民法觀之，全文中最先出現「動物」二字之條文，乃是「第三章 物」中的民法第 69 條關於天然孳息的規範。在「第二章第五節 租賃」第 428 條中更是明文「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於同章第六節之使用借貸亦有相同用法。解釋上，一般認為我國民法係將「動物」定位為「物」，和具有權利能力之人、一定法令下可享受權力負擔義務之法人，明顯不同。

學者吳瑾瑜曾提出，雖然我國民法對於動物的法律地位並未明文規定、定義之，但是從民法的權利主體、權利客體的二元化體系，既然未曾認定動物可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權利主體，則「當然是被定位為『物』的『權利客體』」⁹⁰。另外，從法律史觀之，由於我國民法立法時乃係承繼德國民法，而德國民法典則是來自於羅馬法，其傳統上即是將動物視為財產、權利及法律行為的客體⁹¹，由此可知我國民法於立法之初應係將動物定位為物。

⁹⁰ 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3。但學者同時亦言，動物是有生命的個體，且經科學證實有感受，部分物種甚至具有相當程度的智力，則「將動物視為財產般的物的存在，如同汽車、塑膠袋等物，任意的占有、使用、收益、處分之」的規範其實不無研求的餘地。

⁹¹ 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5。

學者林明鏘曾於其著作中表示，我國民法僅有「有關物、動物占有人之相關規定」，而同樣的將動物定位為物的我國刑法，則係有關毀損罪之規定，兩者都是將「動物定位為物」的立法，「保護動物」的規定則在於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中現身，且立法係從「動物福利」思想轉化為出發，進一步訂定保護動物之規定⁹²。

而我國動物保護法，其中第 3 條「第 1 款：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第 5 款：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則係本文所欲討論的「寵物」之定義。誠如本文第一章緒論中所述，我國動物保護法中，雖然是立法欲保護動物，但是並沒有明文推翻「動物是物」的定位，亦即如學者林明鏘所言，動物保護法僅給予動物「多了些」保護，對於違法者處以行政罰鍰或刑責，但實際上達到保護動物的成效卻屢遭質疑，除了虐動動物事件仍然頻傳外，其書中更指出從動物保護法施行至 2014 年之統計，違反動物保護法的案件絕大多數係「處以行政罰鍰，刑罰則是得易科罰金或諭知緩刑」⁹³，實際上於刑事責任上的嚇阻效果並不顯見，此亦得由近年社會仍然頻傳虐待動物案件可窺一二。

本文自前一章的實務搜集與整理時，亦觀察出相關民事判決常引用到的法規範，有動物占有人責任的民法第 190 條、動物保護法第 3、5、7 條，等有關於寵物之定義與飼主相關責任、義務之規定。但是在動物保護法法規全文檢索下，查無「賠償」、「損害」等語，而「侵害」兩字出現在該法第 7 條⁹⁴規範「飼主防止飼養寵物侵害他人之責任」、第 32 條⁹⁵則是「違反第 7 條飼養動物侵害他人之沒入

⁹² 林明鏘（2016），臺灣動物法，2020 年 10 月二版，頁 31-32，臺北：新學林。

⁹³ 摘錄：「從 1998 年動物保護法施行時起至 2014 年底，有關的刑事判決共有『地院 67 則、高院 5 則』，高院 5 則中，3 件緩刑 2 年，另外 2 件則處有期徒刑 6 個月、4 個月，均得易科罰金；地院 67 則中，處 6 個月有期徒刑僅有 2 件，65 件均處以 6 個月以下徒刑，而共 66 件乃得易科罰金，僅一件不得易科罰金，其中共 21 件得緩刑、46 件不得緩刑。至此，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案件，絕大多數為得易科罰金或諭知緩刑，淪從未執行有期徒刑，而變相成為『罰金刑』的型態，與行政罰之『罰鍰』。除是否有刑事前科紀錄外，似無重大區別。」林明鏘，前揭註 92，頁 211-212。

⁹⁴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⁹⁵ 「（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行政處分」，另外若查詢「責任」，則出現在第 6 條之 1 第 3 項⁹⁶的動物展演主辦人投保責任保險義務、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⁹⁷關於展演主辦人違反投保責任之罰鍰。由上可知動物保護法雖然規範了很多飼主的義務，動物管理人的義務與責任，但是全文對於「他人」對動物所應盡的義務，似乎僅有在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做出最大，又或者說是最小程度的抽象規範。

當飼主之寵物受害時，飼主似乎僅能嘗試從「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動物保護法第 6 條搭配第 25 條第 1 款⁹⁸、第 25 之 1 條⁹⁹」，進行追訴刑事責任的告發、告訴。而加害行為人應負之民事責任，動物保護法似乎付之闕如，須回歸民法規定，而進入前一章節所示之「多數飼主無法透過民事求償被充分賠償」之窘況。

最應該保護動物，促進人類飼養動物的方式之優化、促進人與動物互動關係良善，保障被飼養的動物的權益，所謂的「動物保護法」，在一味課與飼主義務與責任後，卻忘了強化對於飼主與其飼養動物的保護，又或者說，該法並沒有充分保障到欲維持「飼主與寵物間良好關係與互動」的飼主們。

第二節 學者見解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第二項）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⁹⁶ 「第一項申請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擔保展演動物未獲得妥善飼養、照護或安置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保險給付或擔保金額使用於妥善飼養、照護、安置或其他相關用途。」

⁹⁷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

⁹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⁹⁹ 「（第一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殺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基於本章第一節的的我國寵物法律地位的現況描述，我國對於此領域有所關切的法律學者們，其分別提出其對於現行和應有的「動物之法律地位」的看法與想像，分述如下：

第一項 特殊地位說，代表學者：林明鏘、李茂生、魏伶娟

第一款 學者林明鏘

學者認為，基於現今「重視動物福祉」的普世主流價值觀，不論是我國或者是外國，皆有就「動物保護」訂立相關特別法令，國外因此逐漸產生「應提升動物法律地位」的主張或呼籲，其中有認「動物為受到法律特別保護之地位」，因此動物雖然並非法律上權利主體，但亦非單純的權利客體，而應為介於「權利主體與客體之間的特殊地位」者¹⁰⁰。而我國雖然在民、刑法中向來將動物視為「物」去處理之，但是這種不符合現行動物保護之主流價值的法律定位，亦已和我國動物保護法兩相衝突，致使動物保護法的立法目的之達成、動物福祉之促進等，產生諸多障礙，倘若欲於現今有所衝突的立法中，達到動物保護之立法目的，且又不過度超脫傳統民法與刑法之法明文，似乎僅能效仿外國立法例，肯認「動物是介於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間，具有法律特別保護之地位」¹⁰¹，作為一解決良方。

第二款 學者李茂生

學者於其文獻¹⁰²中就目前討論動物權之理論，在「動物保護與人類利益獲取」的兩相較勁與平衡之光譜下，分類成六個光譜區間（或者說論述），簡列如下：

1. 要求基於商業和娛樂目的之動物榨取者需善待動物。
2. 要求一般人不虐待、且親切的對待動物。

¹⁰⁰ 林明鏘，前揭註 92，頁 31-33。

¹⁰¹ 學者林明鏘於其著作中舉例提出：「不能隨意棄養動物（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33 條之 1）與不能隨意遺棄家具不同、虐待傷害或無故宰殺動物者有刑責規範（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30 條），不再使用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等。」參林明鏘，前揭註 92，頁 184-185、362-363。

¹⁰² 李茂生（2003），〈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94 期，頁 164-166。

3. 需以人道對待動物，除了產業與習慣上的利用外，不得虐待動物。
4. 以最小限度的動物利用，且僅能課以動物最低限度的痛苦負擔。
5. 須先達到動物福利，以追求長期的動物權保障目標。
6. 實現動物之權利，即可達動物福利保障之結果。



從上可知，第一種准許利用動物作為娛樂而僅要求善待動物的方式，是最低度的動物保護論述，而第六種動物權的承認與實現，則是最高度的動物保護論述。同時，學者李茂生對此等主張與論述，認為第五、六種的動物權主張，僅屬於道德論述，尚不足以採作法律規範，至多作為影響法律制定的「憲法上訓示規定」；而第四種論述雖然相較第五、六種更為具體，但探其本質，其實是第五種論述的詳實版，若為求謹慎，亦應排除於法律規範之外；因此認為在我國現有法律秩序範圍內，最有可能採用的應是第三種，亦即以人道對待動物；而在超過第三種的範圍（即進入第四、五、六種光譜）進行實定法化時，該立法很有可能淪為「虛偽的宣誓」「人與非人動物間的平等性」，使得法律泛道德化，卻破壞了其實效性¹⁰³。

承上，就第三種「人道對待動物、不虐待動物」的動物保護論述而言，我國現行動物保護法，似乎正是依此模式。然而學者李茂生認為，儘管如此，以法律技術來看，動物的地位縱然無法如同第四、五、六種論述般的高，卻仍可能具有「類似於此種道德上權利地位」的「法律上權利地位」，亦即透過「類似但有所限制」、「不等同於一般自然人」的權利地位，去「擬制」、讓動物享有同於自然人所享有的部分權利，與此同時亦仍應為保護動物權利，規定人類應須負擔的相應義務，如此的法律規範始具實際可行性與實益¹⁰⁴。而為了達到高度的動物保護義務，就必須配合提升動物的法律地位，並搭配相應的有效執法機制，亦即，除了民法、刑法中

¹⁰³ 學者李茂生並舉出範例：「如果制定法律上人與動物為同等地位，則在訴訟上需找動物通譯、需要動物監獄以執行動物自由刑、甚至設定動物財產權才能繳動物罰金，這些賦予動物毫無利益的權利，又要其承擔義務，實屬不可採。極端的說，如果動物地位等同人，那人要全面素食，會使人類社會窒息，若人與動物同地位，那可以隨意地進行人體實驗、輕易安樂死，甚或進行優生學操作。」參李茂生，前揭註 102，頁 164-166。

¹⁰⁴ 李茂生，前揭註 102，頁 164-166。



需規定動物的法人格或地位，以擬制動物有其動物權（然此動物權利與自然人擁有者並非相同），並同時搭配動物代理人制度¹⁰⁵，准許人類代理動物、為其提起訴訟，才能有效地保護動物的權利¹⁰⁶。

然而學者李茂生同時也表示¹⁰⁷，依著作當時（即民國 92 年）我國動物保護法之設計，根本無法達成保護動物的立法目的，況且當時我國文化背景與社會狀況亦難以制定有實效性的「訴訟原告是動物」、「承認動物的特殊法律地位」、「肯認動物保護團體做為動物代理人」等法規範。

惟本文撰寫之時已與前開著作時隔 20 年之久，故以今時、今日的社會與文化變遷等現況，是否已合乎學者論述中所認為可以建立相關法規範之時？不論如何，可以肯定的是，近年來對動物保護議題有所關注的團體、學者、甚至於民眾，確實已有越來越大的呼聲¹⁰⁸，希望能改變我國法律上「動物為物」的地位現狀，而支持「動物保護進入憲法」的聲勢，亦有日益茁壯之趨勢¹⁰⁹。

第三款 學者魏伶娟

學者認為，我國原先基於「人為權利主體、其他均為權利客體」之傳統，將動物定位為物，使之與「水杯」為相同定位，業與現今我國社會上，越來越多的尊重

¹⁰⁵ 日本學者青木人志於其著作中，比較日本與英國兩國之「虐待動物事件的刑事訴追統計數量」，認為英國數量顯著高於日本的原因，除了英國在防止虐待動物之議題發展久遠於日本外，另一大主因係因為英國境內如 RSPCA 的動物保護團體的存在，成功執行了民間社會作為「實質性刑事訴追者的『公共』機能」，此有別於單方面由「檢察官」為刑事追訴者。參青木人志著，李茂生譯（2007），〈有關動物的法文化-從日歐比較的視點觀察〉，《月旦法學雜誌》，150 期，頁 140-145。由此可知，動物保護團體等公益團體的存在，對於動物保護領域的功能，不僅是物質上或人道的動物救援與照養等途徑，抑或是遊說行政機關與立法者對動物保護議題的重視與規範訂立之說客擔當，更能在「法律訴訟層面」發揮其功能。

¹⁰⁶ 李茂生，前揭註 102，頁 174-175。

¹⁰⁷ 李茂生，前揭註 102，頁 174-175。

¹⁰⁸ 除了本文所提到的越來越多民事就寵物受侵害而飼主請求慰撫金之訴訟外，亦有窮盡民事裁判救濟未果之飼主，就此議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然遭不受理裁定駁回。見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

¹⁰⁹ 不過依據本文作者參與 2020 年 12 月 26 日由台灣動物保護學院、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學中心等單位主辦的〈尋找動物新座標-論文分享交流茶會〉中，學者李茂生作為來賓之一，在其現場發表的論述中，其似乎仍然主張「不正面支持動保應入憲」的態度，也就是雖然不反對，但若詢問其看法，則是認為現行階段推動「動保入憲」似乎並不實際，也不可行。

動物、甚至將動物視作家庭成員的民眾價值觀念，有顯著落差。況且，動物具有生命與感知能力，並能與人類有一定程度之互動與交流，顯然亦有別於一般動產或不動產¹¹⁰。

學者認為，依照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1 條之立法發展歷程，雖然帶有「維護人類利益之考量」，但始終強調「尊重與保護動物生命」之核心價值，於民國 110 年修法時，動物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特制定本法。」，明文增訂「增進動物福利」；且其立法理由指明：「為彰顯及落實我國保護動物權益之立法目的，俾使本法保護動物之相關規定更加完備、更增進與明確，擴大本法保護動物及動物福利之目的，特修正本條文。」。由此可見，正視動物本身之生命尊嚴、並予以善待，促進動物福利等價值理念，於我國社會應已形成穩定聲勢¹¹¹。又，動物保護法第 5 條於民國 87 年立法初始，理由即指明：「**動物不同於一般財產**，飼主對於所飼養之動物，負有一定之責任，又棄養動物會影養環境衛生及生態環境，甚至危及人類，故訂定第三項。」，佐以同法第 25 條、第 29 條就殺傷、棄養動物的處罰規定，顯見有別於傳統上民事及刑事法律對於一般物之規範¹¹²。

學者就此認為過去傳統上將動物定位為法律上物的地位，於法條明文修法前，雖不能說已被推翻，但我國立法者對於「動物」顯已制定許多「有別於物」的法規範。不過，為使之明確化，仍建議可參考德國民法「動物非物」¹¹³予以明文化，或者於動物保護法上明文動物之特殊法律地位¹¹⁴。

第四款 本文意見

¹¹⁰ 魏伶娟（2021），〈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興大法學》，30 期，頁 83-84。

¹¹¹ 魏伶娟，前揭註 110，頁 84-85。

¹¹² 魏伶娟，前揭註 110，頁 86-87。

¹¹³ 此部分外國法介紹，詳見本文第五章、第一節。

¹¹⁴ 魏伶娟，前揭註 110，頁 86-87。



本文探尋前開學者見解，學者林明鏘作為行政學專長的公法學者，一直在我國現行動物保護法領域有所鑽研，其認為若為了達成動物保護之目的，則將動物的法律地位提升至「人與物之間」，已是現行法上應解釋的方向，也是未來應該要明確修法明訂者；而學者李茂生則是基於其法哲學的強勢背景，在眾多動物保護的理論中，挑出最實際可行的論述，其認為儘管動物的地位無法與人相同（事實上不可能，且現實上亦無法做到），但適度提升動物的法律地位，才能夠真正達到「人道對待、不虐待動物」，並提出我國未來更具體的修法方向；學者魏伶娟為民事法領域學者，其承襲學者林明鏘之見解，並就德國民法、我國動物保護法之立法為開展，認為「動物非物」應屬的論，以符我國現今民情，更建議應予以明文化，以杜爭議。三位學者所擅長之領域雖有不同、法學探尋方法亦有所差異，然而均肯認「動物非單純的物的法律定位」，應該才是真正合乎我國動物保護法立法精神的法律定位。

就此，在前述的相關實務見解中做出肯認飼主慰撫金請求之判決的法院，其中對於「動物非物」的判決理由，或許正是因為法官們與學者們有相同方向的想法，因此做成有利飼主慰撫金請求之判決。

本文所持見解亦同此說，也就是認為「動物並非單純的物」，而是具有「特殊法律地位」¹¹⁵者。在現行自然科學的事實上，動物與人類都是具有生命、會行動的有機體，其中又以脊椎動物具有各種行動、思考、與感官能力，再進一步觀察到常見的寵物種類，如犬、貓、兔子、鼠、鳥類甚至是爬蟲類的鱷魚、蜥蜴、蛇等，其仍是具有群體生活互動，並且也有認主能力，能與同族、甚或人類相互動，發展雙方獨有的互動關係的動物，這一切的特點，都使得他們與一般的「非生命物」，例如石頭、衣服、汽車等，具本質上之差異，法律即應予以合理區別。

¹¹⁵ 美國有學者提出類似「特殊地位說」之見解，而提倡應先將「家庭飼養之脊椎動物（本文所稱之寵物）」自英美法中的「動產」移出，另創設「生命體財產」，作為具有特殊法定權利、介於人類小孩與單純動產間的法律上具有生命的財產。詳見本文第五章、第五節美國法。DAVID FAVRE, Edited by LINDA KALOF, *Animals as Living Property*,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ANIMAL STUDIES (Print: 2017. Online Publication: 2015).

又我國法律已就「動物或者係寵物」，定有許多相異於「單純之動產、財產之物」的法律，典型者即為前所提及之動物保護法。此外，內政部制定**飼養寵物管理辦法**，最顯著的意義在於「防止」公寓大廈管委會以規約方式禁止住戶飼養寵物，且內政部營建署預定將就此進行修法，前開辦法則作為修法前過渡期法令¹¹⁶。寵物與其飼主可以主張共同居住於公寓大廈之社區之權利，某程度可被解讀為飼主與寵物的居住權被肯認，而這正也是「寵物」與其他「非生物之動產」具有顯著差異之處。

另外，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 日新設畜牧處「寵物管理科」，目標是建構分級管理制度，進一步管理寵物市場與寵物流動，並且將「建構寵物買賣歷程及戶口履歷資訊化管理」，並針對寵物生命紀念業、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寵物食品業等訂定管理新制等¹¹⁷。顯示我國寵物的法律定位已於「除了民法」以外的許多法律中，展開其有別於其他動產的特殊地位。又如信託業者急欲引進美國與日本的寵物信託制度，亦於美國與日本行之有年，亦為「寵物」作為有生命之動物，與「無生命之單純動產」有顯著差異之法律例示¹¹⁸。

況過去我國民法、刑法初制訂時，雖以人為尊，然而並未「根本性」將動物的法律定位「明文」定下，亦即並無明文規定「動物為物」，只是當時的「向來、理所當然」的認為「法律上非人者即為物、非不動產者即為動產」，因此縱使此時因應社會民風的轉變，並且為了達到合乎「動物保護意旨」的法律一貫性，認為「動物非純物，係具有特殊法律地位者」，本文並不認為有過度超脫現行法的解釋空間，當然若能修法明文化之，係屬更為妥善、無爭執的處理方式。

¹¹⁶ 即 111 年 2 月間，內政部與民團協商後，公佈了「飼養寵物管理辦法」範本，參 ETtoday 新聞：〈「公寓大廈可以飼養毛小孩了？內政部下半年擬廢除『禁寵令』」〉，<https://pets.ettoday.net/news/2187246>（最後瀏覽日：07/12/2023）。

¹¹⁷ 目前農委會畜牧處已有寵物管理科，不過寵物戶口部分，目前仍以飼養犬隻須晶片登記之政策，並無變動。見農委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ws.php?id=6026#07>；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https://www.pet.gov.tw/Web/FAQ.aspx>（最後瀏覽日 07/12/2023）。

¹¹⁸ 詳見本文第五章外國法部分。

第二項 寵物是須特別保護的「物」，代表學者：吳瑾瑜¹¹⁹

第一款 學者見解

學者吳瑾瑜提出以下三點，而認為應認為寵物為「法律上須特別保護之物」：

第一目 動物為僅具「工具與經濟價值」之物

「是否有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的必要」，應係以人類需求的角度為判定，並取決於人類的經濟利益。基於此種利益考量，動物本身僅具「工具性」價值，故動物地位會繼續停滯在「物」、「人類的財產」的位階¹²⁰。

第二目 羅馬法之「動物入法」，原始目的僅為保護人類財產

又，羅馬法之所以將動物定位為物，其實係為了進一步保護動物，而將原本「不在法律體系內的動物」，放到與當時的「婦人、小孩、奴隸」同等的法律地位，使之作為人類財產而得享有一定程度的保障，可不受他人任意的違法侵害¹²¹。

第三目 以「理性能力是否可能或曾經存在」斷定權利主體資格

再者，是否得取得權利主體資格之重點，應以理性能力是否「可能」或「曾經」存在，而非行使該理性能力，因此嬰兒、植物人得享有權利能力，但動物則不行。

縱然權利主體的概念並非固定而可變動，然而享有權利即需負擔義務，而動物無法負擔義務，人類也不可能禁止肉食動物獵食其他被獵食動物，人類亦不可能全面的素食，甚或全面禁止動物實驗。

人類雖可對動物實行保護義務，而予以承認動物權利存在，惟動物倘欲實施其法律上權利時，仍須透過人類之代言。縱使基於物種平等，而賦予動物權利地位，使其得以參與人類法律秩序之運作，仍不會為動物帶來實質利益。因此倘若是為了保護動物，則重點應係人類對於動物所負擔之「人類本身的義務」的設計，以及「落實該義務之完善規劃」¹²²。

¹¹⁹ 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30-32。

¹²⁰ 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3-4。

¹²¹ 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5-6。

¹²² 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21-23。

第二款 本文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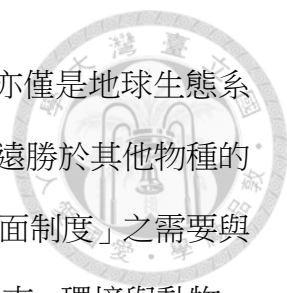
上開學者見解故屬的論，但至少於「寵物」一類，早已不僅是工具性、經濟利益的存在，至少對於某一社會族群、或是寵物的飼主而言，他們並不期待寵物可以為他們賺錢，甚至其實飼養寵物是相當耗費金錢與心力的，此時基於「人類為本位」的主觀上「寵物地位仍停留在物、財產」的立論，其法律上合理性明顯已站不住腳。

況且，我國立法者實則久未在民法修法時考量到此區塊，由於寵物本身沒有選票，寵物地位的規範對立法諸公而言似乎是乃係次要、非重要的事務。本文認為，「寵物是物」並非當代立法者有意為之的規範，而僅是一百多年前中華民國制定民法時之立法者的意思延續，然而當今我國社會的時空背景早已今非昔比。現代人養寵物並非將之作為糧食來源，而是為了提供飼主生活上陪伴與情感慰藉；對飼主而言，寵物的生命與感受，都是真實存在且相當重要的。如果我國法律制定與適用時，一再地忽略這個現狀，僅以「寵物是物」率而否定飼主與寵物間情感聯繫而產生的相關權利請求，極易淪受不合時宜的惡法之譏。

又，依學者所言，最初羅馬法將動物制定為物時，並非是基於「動物不具有生命價值而可以任意對待」之目的或背景，反而係基於以人為本之立場予以動物一定法律之保障。而在後來社會變遷法律修改過程中，動物被進一步保障的速度不如最初同為財產地位的「人類的婦孺和奴隸」一般快。然倘若自法律制定之起始點來看，既然曾經「同樣被定位為物、財產」的「婦孺和奴隸」，其地位得受提升¹²³，那麼同樣具有生命性、能感受事物、有情感表現的動物¹²⁴，其地位當然亦有提升可能與合理性。

¹²³ 學者吳瑾瑜亦提及：支持「動物可以為權利主體」的理由中，有一個即為「法律史演變上，權利主體範圍並非亙古不變，而會隨時間擴張，奴隸、囚犯、外國人、婦女、黑人、胎兒、法人之擬制等等即屬之，權利主體甚至不必是人類，則動物不得享有權利能力之成見亦可捐棄。」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19。

¹²⁴ 學者吳瑾瑜提出支持者的第二個理由即為「基於動物如同人類擁有痛苦的感受、其他情緒性感受，因此感知能力是擁有利益的根本，動物亦擁有利益。」另外，支持者亦認為「未出生胎兒、襁褓中嬰兒、心神喪失或耗弱之未被宣告禁治產者亦無理性及語言能力，則動物不該因此



本文並未認為動物的權利地位應與人相同，即使人類其實亦僅是地球生態系中的一種脊椎動物，但由於智力與四肢的發展卓越，因此建構了遠勝於其他物種的具體系之國家、社會制度，也因此有「習俗、道德與法律等秩序面制度」之需要與存在，但不代表人類能夠排除其他生物而獨活於地球上。近代以來，環境與動物、其他物種生物的保護呼聲日益增大，究其目的主要仍係以人類利益為起始出發之考量，倘此，賦予動物權利地位，似如學者所認，並無實益？

然而，如同民法上代理人制度已完備，人類嬰孩亦無法自行履行法律上之義務；隨著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3 以及環境公益訴訟等公益團體訴訟制度¹²⁵的發展，保護動物之制度倘欲進一步的發展與完備，則以保護為目的，透過公益團體代理動物進行法律上救濟的制度，亦屬可行。故縱使賦予動物權利主體地位，雖然仍會是由人類為其代言，且這個代言人可能不限於該動物的所有權人，例如寵物的飼主與所有人即可能非屬同一，更有擴大至公益團體之可能。特別是在寵物之飼主，又或是觀賞動物之所有人，有虐待、或疏忽照顧其動物的情形時，第三人除了單純向行政機關檢舉之手段外，倘若有法律上更強力之地位為該動物發聲，似乎更能達成保護動物的目的。況且如前所述，保護動物不受不當侵害，亦有保護社會公益之效。

因此本文認為，以動物無法為自己盡義務，而拒絕賦予其權利地位，看似有理，然而實非重要且強力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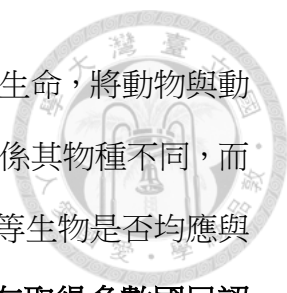
第三項 寵物是物，其民法上性質不宜擅動，代表學者：林誠二

第一款 學者見解

學者林誠二認為，縱使動物具有其特殊性，然而觀其民法屬性，仍應係屬民法上動產之性質（民法第 67 條），而非認定其為物以外之「特殊權利客體型態」，

作為其不得為權利主體之理由」、「若不給予動物享有權利主體資格，則動物保護將淪為道德空談。」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20。

¹²⁵ 如行政訴訟法第 9 條：「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 44 之 3 條：「（第 1 項）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為人，提起不作為之訴。」。



甚或是承認其具有「準人格」之法律地位。倘若僅基於動物具有生命，將動物與動產之概念加以區分，則當動物對於人類而言，具有不同目的，或係其物種不同，而須異其認定？極端言之，植物與微生物同為具生命之有機體，其等生物是否均應與動物在法律上同等視之？由於現今社會就此仍具極大爭議，故在取得多數國民認同而為立法前，尚難僅憑司法機關之解釋，即加以承認或形成「動物於民法上非單純之物」的地位¹²⁶。

另有論者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著有論著並指出，該判決理由所提「獨立生命體」無法於法律上論證「動物在我國法律上之地位得作為權利主體」一事；且動物保護法規範之存在，亦未因此動搖我國民法體系下「飼主與寵物間為『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之關係」¹²⁷，亦應屬採此說之見解。

第二款 本文意見

學者林誠二的論述有其一定之現實考量，不無道理，然而本文亦認為如同學者吳瑾瑜所介紹，在羅馬法時代，之所以將動物納入法律保護傘之下，其主要目的實係為了保護人類的財產權。且隨時代演進而循序漸進的，歐美國家陸續有擴大保護動物的立法趨勢，且其目的雖仍不能排除部分是以保護人類為本位思想¹²⁸，然而保護動物既然已成為共識，則立法上「何種手段能夠達成此目的」，才是考量是否要將「動物定位為『非物』、或是『介於權利主體與客體之間之生命體』」之主要課題，而司法機關在立法者怠於立法或修法時，是否得以先一步、積極的司法立法呢？

實則就學者王澤鑑所見，民法上人格權之發展，實係由法院及司法實務進行司法造法的案例法¹²⁹，因此縱使如此處學者認為不應由司法機關擅動「寵物或者是動

¹²⁶ 林誠二（2020），〈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98 期，頁 6、20-28。

¹²⁷ 黃松茂（2022），〈物受侵害時之慰撫金請求權？〉，《台灣法律人》，10 期，頁 169-171。

¹²⁸ 又或者說，立法者、使用法律者，以及受法律所規範限制者，均係人類，以人類為本位，乃理所當然，基本上保存物種多樣性的考量，最終目的之一同樣是為了人類這個物種的永續發展，而非極端的認為，在人類滅絕後仍須有其他動物之存在，方對其他動物進行保護。

¹²⁹ 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2015 年 8 月三刷，頁 12、39-40，自刊。

物」的法律地位，然而在人格權的解釋適用上，此限制則較小，亦即不應簡單以「立法者認為寵物是物」，即逕為駁回本文所探討之命題，即「飼主就寵物受害之慰撫金請求權」。

何況司法立法雖然飽受支持者與反對者的兩派爭論，然而並非沒有先例，至少近年「通姦除罪化」、「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¹³⁰，已作出正面之回應。

第三節 小結：寵物非物

學者李茂生曾參考日本學術研究後提出，在西洋各國論述中被認為可被承認而屬最高標準的「動物之法律權利」為：(1)人身權利，即生命、身體、自由（但不含狹義人格權）；(2)財產上權利，可接受人的贈與甚至繼承遺產，也可以要求扶養。但其實在動物權利的利益衡量上，不外乎是要求人類對自己負責，不要因為人類自己對於動物的自私行為，造成其他人類的負擔或不悅。亦即，動物與人類終究是相異的物種生命，所以物種間的差異會形成「平等對待的障礙」，無論是物理上、生理上、精神上之障礙。縱使在憲法中制定無強制力的訓示規定以表彰物種間平等，仍然無法改變這種物種差異造成的實定法上的實效性事實。又倘若處於擁有「忽視物種差異、要求平等對待」的道德規範的社會中，則物種差異造成的實效障礙可能較小，因此得以訂定「較為平等對待」的行為規範¹³¹。

本文認為，人類確實很難脫離以人類為中心思考的想法，至少多數人係如此，此乃人類本能使然，但如果能夠透過「動物利益保障係與人類的最終利益相關聯」的想法，使得人類更為重視保護動物利益的道德論述，使之成為大多數社會中人民的共識進而轉化成道德規範，則此時要在實定法中規範保障動物利益，當然將更為容易實行。

¹³⁰ 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釋字第 791 號、第 748 號。

¹³¹ 李茂生，前揭註 102，頁 166-167。

此外，本文未從「動物權入憲」角度著手，是因為本文討論重點是：第一，嘗試在動物權尚未於憲法、法律地位明定前，也能透過「飼主與寵物間情感聯繫之民法上權利的肯定」，來間接促進動物保護；第二，民法上，飼主的人格權、人格利益隨時代演進的新擴展之確認。因此本文雖不反對「動物權入憲」、「提升動物的法律地位，意即動物非屬單純的物之客體」等理念，但本文嘗試從其他角度去探討飼主與其寵物間的關係於法律上的意義。又根據學者李茂生文章中描述「權利在法律論述中的發展」，他認為「原權（亦即原始權利）¹³²」通常係經過群眾的以人類角度為溝通後，經過主張原權的議論得到多數人共識後而進入憲法變成抽象的權利，然後才進一步落實於實定法中，成為被承認的具體之請求權，而這漫長流程卻非絕對，有時候也可能是反著進行發展的，先具體而抽象轉變成一種社會道德，也許「動物保護法」可能也能在實體法發展完善後，進一步地被促擁者推進使得動物權入憲¹³³。

因此本文亦認為，若是未來「『動物權入憲』、甚或是『肯認動物為法律上之主體』」等主張遭我國憲法或法律明定，則本文所欲主張的「寵物之飼主的慰撫金請求權」應該毫無疑問的，更應該被民法所保護且承認之，而不兩相衝突。

¹³² 有論者認為，「人道對待動物」已是人類對待動物的底線，故若能自基礎上賦予動物「原權」，方為根本解決之道，惟其所謂「原權」，並非指「法律上權利」，而係「具正當性的原始權利」，其內容應為「道德上之論述」。並指出若要落實動物保護，縱使將「動物之原權」入憲，仍會有如何去落實的問題，亦會有是憲法上新增之「一種基本權利」，抑或是「新增具宣示效力的基本國策原則」的爭論，而有待進一步釐清與研究。楊登凱（2011），《台灣保護動物法制之演進－探索法律對動物管制或保護之歷史》，頁 167-170，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³³ 李茂生，前揭註 102，頁 156-161。不過，在同一文獻中，學者更重視的是，道德論述需要經過人們充分的溝通後，才能夠形成道德規範，再進而變成法律規範，而若是在「動物權保障」尚僅是少數人的道德論述主張時，就強制的將之定為法律規範，不僅可能使法律系統遭破壞，亦可能使相關的法律規範變成多數人無意願、或無能力遵循甚至是惡意濫用的惡法，故學者認為在形塑動物保護相關法規時，更應小心謹慎。本文亦認同學者的戒慎恐懼，不過自學者撰前文之時已經過近 20 年，這段時間臺灣的社會、人、事亦已大幅度的改變，或許仍有許多人在動物權入憲的正當性、需求性的道德論述層面尚進行溝通中，但對於「飼主飼養的寵物不僅僅是財產地位的物，而是有血、有肉、有生命，乃具更高價值的存在」，個人認為應可認為已足認屬多數人共識的道德規範，亦已有不少人嘗試攜之衝入法律規範與司法實務中，或更只待立法者與司法者正視並明文將之納入法律實務中爾。



總上，一味的「將寵物認定為法律上單純的物、動產」，其正當性與合理性似非十足有力，本文認為隨著我國社會與時俱進地變遷，無論係人民的認知，抑或是以整體法律體系與規範目的觀察，寵物的法律地位應已非純粹的「物」、「動產」，亦即，至少應肯認寵物乃係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生命體財產¹³⁴」，因此飼主與其飼養的寵物間之關係不能刻板且單純地以「所有權人與其所有之動產」論之，而有浮動或類推適用之空間與可能，則前述本文所整理的我國實務判決中，基於動物乃係人與物之間的法律地位而肯認飼主的慰撫金請求權的判決見解，即應值肯定。

不過在現在寵物的法律地位尚未明確或有共識性的變更時，本文對於飼主得否依現行法規範請求慰撫金，尚有疑問。學者吳瑾瑜亦主張，民法上寵物是物，但可透過損害賠償法的解釋適用來填補飼主因寵物受害所受之損害，並達到重視生命尊嚴之結果¹³⁵。

因此本文接下來即就我國民法請求權基礎為介紹與討論，進一步探究飼主應如何主張並行使其非財產上損害之權利。

¹³⁴ Favre, Edited: Kalof, *supra* note 115.

¹³⁵ 學者吳瑾瑜認為，寵物受侵害時，飼主對於寵物的情感利益屬於飼主所有財產的完整利益之一部分，因此依民法第 213 條，加害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然若依民法第 215 條，因不能回復原狀而僅得賠償財產價值時，則不為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故也不會有喪葬費用賠償之問題。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47-48。



第四章 我國民事侵權責任之「人格權益」介紹與適用可能

第一節 人格權之定義及由來

第一項 我國人格權之歷史脈絡

我國人格權相關立法起始於民國 18 年之民法制定初始，當時結合德國、瑞士與日本的規範模式，制定民法第 18、19、184、195 條等規定，爾後中華民國在臺灣，將民法予以施行、適用，並逐步於司法實務中將「人格權」發揚光大，且為了進一步保護人民權利及因應政治、社會需求為數次修法¹³⁶，更多次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將各種憲法上人格權種類態樣予以明文¹³⁷。

民國 88 年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修正時之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即有論及：因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為使其內容與範圍得以因應時間、地點與社會情況之變遷，故改採「例示主義」並擴張其範圍¹³⁸；且此理由於後續修正草案初稿第一、二次審查報告¹³⁹後，仍經保留，並載明於修法理由¹⁴⁰。

民國 98 年，我國更頒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憲法上人權保護提升至與國際接軌之程度；隔年我國司法實務進一步提出：「肯認遺族對於死者之孝思追念與虔敬之情，屬於民法上『其他人格法益』而應受保護」之見解¹⁴¹。

¹³⁶ 民國 71 年與 88 年分別就民法第 18 條、第 195 條、第 227 條之 1 修正，不僅增加人格權的侵害防止請求權，後來進一步將「慰撫金請求」改採「概括原則」，且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也須就人格權侵害負責等情。

¹³⁷ 例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293、399、509、603、656 號等解釋，先後列出隱私權、姓名權、個人言論自由與人格權等憲法上受保障地位。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2-3。

¹³⁸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00），《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一）》，頁 265-270，法務部。

¹³⁹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00），《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十一）》，頁 58-59，法務部；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00），《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十二）》，頁 140-145，法務部。

¹⁴⁰ 修法理由：「1 項為配合第 18 條而設，原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

¹⁴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判決：否認「死者名譽權受民法保護」，惟因我國社會風俗與刑法第 312 條定有侮辱誹謗死者罪，故認為「遺族對於死者的敬愛追慕之情」應屬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一環，而應視同為人格上利益而加以保護。另參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0、60-63、294。

學者王澤鑑直言，人格權應屬案例法（Case law），不論是英美普通法國家，抑或大陸成文法國家，我國人格權法的發展也是透過司法實務大量裁判逐步因應社會變遷，落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而不斷更新見解，進行司法造法¹⁴²。

因此可認為人格權會持續隨著社會、政治變遷而發展，由於不同時代背景下，對於「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的「範圍與定義」差別可能甚大，某個年代常見之社會現象，可能在十年後、幾十年後，會被認為是侵害人格權的行為，而被司法實務認定為不法的侵權行為。典型者如「公開道歉」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遭憲法法庭宣判違憲¹⁴³；反之，某時期被廣泛承認的人格權，亦可能隨時代變遷、人民思維與觀念的廣泛轉變，因此遭受質疑，例如我國舊刑法之通姦罪，在 109 年時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認定違憲¹⁴⁴。

第二項 人格權的定義

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的開放性權利，難以輕易具體定義之，但原則上應係以自然人為主體，且係人生存時所得展現出之自主性及個別性。人格權存在之目的，係為了維護與促進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等倫理價值¹⁴⁵。而人性尊嚴作為憲法上所有基本權利之基礎，為達成保障人性尊嚴之目的，乃至須保護人格自由發展，並以此作為憲法第 22 條一般行為自由權等其他基本權利之理論基礎¹⁴⁶。

¹⁴²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2、39-40。

¹⁴³ 即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該憲法判決認為不表意自由作為言論自由之一環，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為了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並予以維護人性尊嚴，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謂的「適當處分」，不因包含違反此種憲法價值的「強致公開道歉」之處分；並提出民事判決或可採「命被告支付將系爭判決登報公開之費用」之方式，以達成填補被害人名譽損害之效果。惟該憲法判決亦有數則不同意見書在案，且亦屬有理；又其中黃瑞明大法官所提者，亦言，倘若禁止被害人請求公開道歉之方式填補其非財產損害，或有導致糾紛進一步擴大之危險，亦與本文對於飼主向致寵物死傷之加害人請求慰撫金時，可能發生之情況，所持見解相同。

¹⁴⁴ 該號解釋認為舊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違憲之理由，係認為以刑法限制人民的性自主決定權，有違憲法保障之比例原則。然而此號解釋後，曾有地方法院法官藉由該解釋，進一步認為所謂的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權」，係屬陳舊、違憲的權利主張，而判定配偶一方不得基於對於外遇的他方配偶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

¹⁴⁵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49、51。

¹⁴⁶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73-76。



第三項 人格權之保護

人格權既受我國民法保護，即應設有相應之「防止侵害」、「回復原狀」、「損害賠償」等請求權，以達到保障人格權之目的。因此除民法原有第 184、192、195、213 條等規定外、民國 88 年又修訂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侵害防止請求權）、第 195 條第 1 項（慰撫金請求之一般化）、第 227 條之 1（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人格受侵害之準用條款）等規定¹⁴⁷。

而與本文命題直接相關者，應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第 1、3 項與第 213、215 條等，亦即「當加害人之侵害行為致使寵物死、傷時，飼主之『非財產上損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如何建構」。

所謂「非財產上損害」，係指其性質上無法以金錢衡量價值之損害，而其主要表現態樣則為「肉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¹⁴⁸。

我國對於「寵物」（又或者說所有的動物）之法律定位，目前實務與學說雖已有許多變革與探討聲音，業如前述，但不可否認的是，多數見解仍認為，目前我國之寵物法律定位係「物」、「動產」。

對飼主而言，其寵物之死、傷，係其所有之動產遭毀損，此時應如何為民法請求權之主張，除了當寵物死亡時，飼主得依民法第 184 條求償寵物作為動產之市價外，飼主應同時受有之肉體或精神上痛苦之部分，該如何請求即屬本文核心。本文認為，基於人之肉體與精神兩者間狀態實屬密不可分，於精神上痛苦達一定程度時，肉體即生理上亦可能產生各種不適，甚至達到醫學臨床上之疾病狀態（包含但有限於精神疾患），如實務上已有所肯認的居住安寧權，實則亦屬精神影響身體健康的常例¹⁴⁹。

¹⁴⁷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455。

¹⁴⁸ 詹森林（1998），《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頁 256，自刊。

¹⁴⁹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108-110。

實則，本文認為寵物受侵害時，飼主可能受有精神痛苦，亦可能會達到身體上之苦痛、甚至健康權受損，而均可能認屬飼主之非財產上損害而須賠償。或有論者會認為將因此有認定賠償範圍過於寬泛之嫌，惟本文認為實際於實務爭訟中，原告為此訴求時，該寬泛問題會因原告負有舉證責任而受相當程度之緩和，故實毋須僅因恐免訟爭繁起，即逕以否認飼主請求權可能性之存在。

因此，本文認為飼主既受有精神痛苦之損害，即應予填補損害，准許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或謂慰撫金，此時可能係透過「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接下來即先說明何為慰撫金，再進入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

第二節 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或稱慰撫金

第一項 慰撫金之功能與特色

我國民法於立法初始時，係承襲歐陸法系，採德國民法為立法例，而德國民法的損害本身即包含「財產與非財產上之損害」，「非財產損害之金錢賠償」稱為 *Schmerzensgeld*（痛苦金），表彰非財產損害為身心痛苦。而瑞士民法中所謂的損害賠償係指財產上損害，慰撫金則是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嗣德國最高法院引進瑞士民法上「慰撫（*Genugtuung*）」的概念，而強調痛苦金亦具有慰撫功能。「慰撫金」與「非財產上損害相當金額的賠償」，兩者相互闡述與詮釋，「慰撫」表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功能，「相當金額」則表示慰撫金具有「衡平或評價作用」的特色，而與財產損害的「全部賠償原則」不同¹⁵⁰。

第一款 慰撫金的功能：填補損害、撫慰與預防

慰撫金的功能雖尚無一致定論，但普遍上認為應有「填補損害、撫慰與預防」之三大功能。學者觀察我國實務判決後，亦指出雖然判決未明白斷定慰撫金之功

¹⁵⁰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87-288。



能，然而或可自裁判量定慰撫金時所考量的因素窺見一二¹⁵¹。以下便介紹學者著作中所提出之慰撫金功能¹⁵²，並提出本文見解。

第一目 填補損害

我國現行民法之損害賠償，雖含有對過失行為加以非難的目的，然而一則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原則上非以過失為要件，二則係損害賠償之範圍並不考量加害人之過失輕重，因此不認為損害賠償係對於加害人之不法行為的懲罰與制裁。仍係由刑法對於不法行為為制裁，而民事損害賠償的功能則在於填補損害，其基本原則係「無損害，無賠償」。

又「精神損害」與「純粹財產即非生命性之物品受損害」畢竟有別，精神損害無法直接、肉眼可見的、立即性修復，例如書本的封皮破了或可用膠帶黏貼、甚者更換封皮，然而精神損害縱使利用藥物治療也無法直接修補。因此學者陳聰富介紹美國法院見解¹⁵³，認為所謂慰撫金的填補損害功能，其實係對於被害人受害後的生活享樂減少或喪失之下，給予其金錢，使其利用該筆金錢購買或消費個人所需或其他娛樂，藉此提供喜樂與舒適感，以替代因加害人之加害行為所喪失或減少的歡樂

154。

第二目 被害人的慰撫

慰撫金既得其名，即應具有「慰撫」之功能。

¹⁵¹ 慰撫金的功能，參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489-493；詹森林（2010），〈非財產上損害與懲罰性賠償金〉，《月旦裁判時報》，5 期，頁 35、38，該文提出慰撫金之三大功能（填補損害、慰藉、德國實務肯認之預防功能等），其中就人格權受侵害之情況者，預防功能更易彰顯；惟觀察我國實務審定慰撫金所考量之因素，多數判決並未考量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因此認為我國實務下，慰撫金之功能應係填補損害與慰藉被害人，而預防功能應係透過「懲罰性賠償金」為之。而學者王澤鑑認為，我國最高法院並未明確將加害人故意、過失之輕重，納為量定慰撫金之因素，如此或可認為係強調慰撫金的填補功能。然而在慰撫金的量定上，實際上應斟酌加害人故意或過失之程度，以使被害人的精神痛苦獲得足夠的慰撫。參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300-301。

¹⁵²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91-296。

¹⁵³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49。

¹⁵⁴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49-450。

在瑞士學界的討論中，有認為「慰撫金旨在恢復被干擾精神的平衡」，即在非財產損害中，慰撫金是法律所欲直接實現的目的，並以「相當金額」作為達成該目的之手段，並認為此與「刑罰中，被害人僅是獲得反射的滿足作用」不同。不過瑞士學界中，仍有慰撫金同時具有慰撫與懲罰之功能之見解存在，其認為懲罰性質是難以排除之因素¹⁵⁵。

而德國實務則於西元 1955 年 6 月 1 日作成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民庭會議決議（BGHZ 18, 149）¹⁵⁶，認為慰撫金同時具有「填補與慰藉」兩種功能。此說雖廣受德國學者贊同，但仍有質疑者認為：「相當金額之賠償」並非真正的賠償，被害人只是藉由獲得金錢來創造某種愉快、安慰感，故實質上是獲得補償（按：此見解似與前述學者陳聰富引入的美國實務見解的「以金錢提供歡樂以填補損害」的說法，有所相似），此種由加害人支付的賠償，得使被害人獲得慰藉與滿足，但仍與制裁不法之刑罰不同，前開德國實務決議將填補功能與慰藉功能並列，將使慰撫金性質接近刑罰，而有待商榷¹⁵⁷。

我國就此議題之討論亦有數種意見，有認為「慰撫功能仍屬於填補作用之一環，而無法獨立存在」，亦有認為「慰撫金兼具填補與慰藉雙重功能」。學者王澤鑑即採後者，並主張在決定慰撫金數額時，應一併審酌「填補損害」與「慰藉被侵害的法律感情」¹⁵⁸。

我國實務判決，亦有將加害人處理損害的態度，納入賠償額量定因素，如藉故拖延損害處理程序，或在訴訟中故意以不當言辭傷害被害人等，應係因為此等行為將增加被害人的精神痛苦¹⁵⁹。被害人之痛苦增加，因此精神上受損害變大而待填

¹⁵⁵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92-293。

¹⁵⁶ 該決議主旨：「民法第 847 條規定的 Schmerzensgeld（痛苦金）請求權，不是通常的損害賠償，而是特殊的請求權，具有雙重功能，對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提供適當的補償，但同時由加害人就其所生的損害對被害人予以慰藉。」，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94。

¹⁵⁷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93-295。

¹⁵⁸ 依學者陳忠五之文獻論述，亦可知其肯認慰撫金之填補與慰藉之兩種功能。陳忠五（2022），〈認真看待身體健康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判決（RCA 案）簡析〉，《台灣法律人》，11 期，頁 187。

¹⁵⁹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300-301。

補，然亦可認為是需要更多的撫慰以填平其痛苦，因此可認為我國實務見解亦應係採認慰撫金至少具有雙重功能。

事實上，在瑞士、德國皆曾發生「被害人因遭受加害人之侵害而失其知覺時，是否仍得請求精神或肉體痛苦的慰撫金？」之案例爭議，其實務均認為「不以被害人有感受心神痛苦之知覺能力為必要」而判命賠償。學者王澤鑑認為我國實務應採同見解¹⁶⁰。然而美國實務判決，卻曾因為認為慰撫金的功能係「撫慰效果」，故在被害人成為植物人之案件中，認為由於被害人已不具感受能力，故不得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¹⁶¹。

就此，本文認為：

觀察前述諸多爭論且尚難有一致性定論，即可知「慰撫金之功能」實難以「單一功能」論之，這是否也表示，慰撫金本就具有多樣性的功能，畢竟一樣米養百樣人，每個人對於相同事實可能產生數種不同想法與觀點，慰撫金對於不同的被害人而言，具備的功能亦可能不同，被害人希望透過「請求慰撫金一事」對加害行為人產生何種效果，亦可能不盡相同。況且承前所述，填補損害與慰撫兩者間，其界線有時是很模糊的。

或可認為，慰撫金可以使得被害人獲得情感上的慰藉，這種慰藉係來自：

- 一、「被害人藉此認為加害人有付出代價」，可能係具有懲罰意味，亦可能僅屬中性、道德上的「行為人應負責」的概念¹⁶²。
- 二、「被害人利用這筆金錢換取其他具有慰撫效果的食物、用品、或活動，藉以安撫自我情緒」，亦如學者陳聰富介紹之美國法院見解。

¹⁶⁰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91-292。

¹⁶¹ 美國知名案例如：McDougald v. Garber, 73 N.Y. 2d 246, 538 N.Y.S.2d 373(1989)。見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50。

¹⁶² 此部分類似於學者陳聰富書中介紹的「正義實現說」，即強調正義被實現的結果，使被害人獲得心靈上的撫慰效果。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50。



三、「被害人利用這筆金錢進一步擴大使用在遭侵害的損害上，以強化損害修復效果」，亦即，倘若沒有慰撫金，填補損害的程度雖然可能是 100%，然而於多數情況（如生命、身體的受害）並無所謂 100%填補可言，被害人利用自加害人處獲取之慰撫金用以提升損害填補程度，或許得以提升到 120%，也或許提升 50%，更甚可能僅提升 5%。但透過此種額外提升，得以使被害人心理上的傷痛獲得舒緩，或係強化修復效果。

四、「被害人使用該筆金錢來填補因為損害間接造成的其他工作上、人際上、身體上的不順而次發的損害，以更快速的達成心靈上損害修復效果」，例如被害人因為受侵害，整日傷心或煩惱、憂心處理該事件，而影響到他在工作上的專心程度、影響到他的家庭、親友人際處理，這些次發的問題都可能進一步干擾被害人心理上損害的修復，使得被害人受到的損害填補效果不彰。

故綜上觀察，慰撫金的功能中，**填補損害與慰撫**，兩種功能看似可以分離獨立，然實屬相輔相成，一體兩面的同時存在，應肯認兩者均為慰撫金之功能。

第三目 預防功能¹⁶³

儘管慰撫金之懲罰或報復之功能並未被廣泛肯認¹⁶⁴，然而法律上的制裁，不論是以刑法上之刑罰、行政法上罰鍰、甚或是以民事損害賠償等，對行為人（即加害人）課以之不利益，都具有相當的預防效果，得使可能受制裁之目標對象，因此調整其行為以避免受制裁。

¹⁶³ 德國實務就受害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而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案件中，倘若加害人因前開行為受有利益（例如侵害受害人之肖像權、隱私權等以獲取利益），多採取「准許受害人之慰撫金請求，以免加害人認為『為了獲利而可以侵害他人肖像權、隱私權等人格權』為常態可為之事」，因此德國實務就此實具有「預防」侵害人格權之行為發生之內涵。參魏伶娟，前揭註 110，頁 108。又，中國大陸於 2020 年修法前之最高人民法院解釋第 8 條，關於精神損害撫慰金之法院衡酌因素中，即包括侵害行為人之過錯程度、手段與獲利情況；且其侵權責任法第 1 條亦強調其立法目的含有預防並制裁侵權行為，因此被認為撫慰金具有慰藉、預防與懲罰之功能。參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504。

¹⁶⁴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50。

故慰撫金的量定，應斟酌加害人的故意過失¹⁶⁵、侵害人格法益所獲得之利益，調整所謂賠償的相當數額，以發揮其嚇阻不法行為，確立行為模式的功用。於德國民法之通說，亦肯認慰撫金具有「制裁作用」，故有實務見解認為，倘若加害行為人因侵害行為獲有利益，即應將此列入慰撫金量定之考量，以剝奪加害行為人所獲利益¹⁶⁶。

此外，我國最高法院酌定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時，經常強調「雙方當事人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然而此因素於財產上損害賠償時則不會被納入考量。在加害人資力優於被害人時，應提高賠償數額；然若加害人經濟狀況不佳，則不會逕為減低賠償數額之因素¹⁶⁷。

究其原因，本文認為可能係基於非財產損害的填補損害與慰撫兩大功能，將使賠償金額需至少具備一定基本額，始得達成規範功能與目的，因此加害人即使不夠富裕，仍須賠償一定金額予被害人。然而在加害人資力強大具優勢地位時，應賠償較高金額之理由，應即是實務上潛在肯定所謂的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實際仍具有懲罰與預防之功能，因此對於高資力者判命較高額的賠償，能使之對於賠償一事感受更深、減少再犯可能。

再者，加害人之獲利部分，德國實務對於侵害肖像權所為之非財產上損害之判決時，已肯認基於預防思想，不應准許加害人就其加害行為所獲得之利益得以保留，而係應該返還予受害人¹⁶⁸。我國實務判決亦做成肯認肖像權、姓名權之財產價值，以及認同慰撫金之預防功能，因此判認加害行為人應返還其利得¹⁶⁹。故縱使學

¹⁶⁵ 然另有論者認為，我國實務之所以在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會考量「加害人之加害手段、故意過失等」，係因為當加害人之主觀情事如動機、故意、重大過失等情，會激起被害人較大的情緒起伏，因此需要較高額度的慰撫金以撫平其非財產損害，因此此時仍係基於慰撫金的「慰藉」功能為考量。參張惠閔（2013），〈論侵害名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頁 7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⁶⁶ 王澤鑑（2005），〈損害賠償法的目的：損害填補、損害預防、懲罰制裁〉，《月旦法學雜誌》，123 期，頁 217。

¹⁶⁷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300。

¹⁶⁸ 魏伶娟，前揭註 110，頁 108；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301-302。

¹⁶⁹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616 號、96 年度上易字第 873 號等民事判決；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302。

者王澤鑑強調，由於懲罰並非民事責任之本質，故應注意莫使慰撫金成為一種對加害人之懲罰¹⁷⁰，然不可否認的是，懲罰與預防功能仍是潛在性存在著。

不過本文認為，量定慰撫金之因素中的「侵害人格法益所獲利益」，當適用個案之具體案件事實係侵害「身分法益或寵物」時，可能會有爭議，畢竟行為人本就不見得會因該侵害行為而可獲利，是否能因此作為量定慰撫金金額的減額因素，尚有疑義。倘若是在行為人過失且無因此獲利時，應該較接近「不加分亦不減分」，但若是行為人乃故意¹⁷¹時，有可能行為人藉由加害寵物的行為以獲得自我愉悅感等心理上滿足利益，例如刻意虐待、殺傷動物的人，此時不可能為減分因素，但若作為加分因素，又似乎淪為具有「懲罰」考量，因此回歸著眼於「預防功能」時，似可以做為「加分因素，亦即提升慰撫金額度」的因子，以彰顯預防功能之效果。

第四目 其他功能：懲戒與補完（補充）

另有論者¹⁷²認為，慰撫金之功能可能包含填補、慰撫、懲戒與補完（亦稱為「調整補充功能」）¹⁷³等四種。

¹⁷⁰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95-296。類似之否定說見解，認為無論係在財產或非財產損害事件中，回復原狀本即為加害行為人之義務，當回復原狀不能時即轉換為金錢賠償，但此時仍不能認為此等金錢賠償對於加害行為人來說具有制裁或預防功能，故不應認為慰撫金具有制裁或預防功能。見陳汝吟（2023），〈論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之關係：從歷史背景及功能演變談近年發展〉，《臺大法學論叢》，52 卷 1 期，頁 107。

¹⁷¹ 根據學者陳聰富就英國文獻所見，有論者認為當加害人是「故意」侵害他人之物時，即應負起慰撫金賠償責任，例如故意射殺他人之寵物犬時，其飼主得請求慰撫金賠償；竊賊故意破壞門窗闖入住宅、侵害所有權時而致受害人痛苦時，亦應賠償其慰撫金。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49。

¹⁷² 吳依蓉（2014），《醫療事件慰撫金之研究》，頁 8-14，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52-453。

¹⁷³ 補完功能係指「實務判決時，法院考量請求權人確有某些財產上損害，然因證明不易而難以准給，因此於慰撫金酌給時為金額補充、加給」者。吳依蓉，前揭註 172，頁 11-12。

學者舉出日本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以及英國法院見解¹⁷⁴，作為「補完功能」受肯定之實例；並有學者為實證研究，認為補完功能在實務判決時確實會些微影響法院對於慰撫金金額之酌定¹⁷⁵。

而懲戒功能實與前開「預防功能」相近，蓋刑事責任之懲罰本身即具有預防再犯之效果，此亦為許多學者反對將作為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一環的慰撫金納入預防或懲戒之功能，認為恐有脫離侵權責任上填補損害之出發點、致民事與刑事責任混淆等風險。

原先德國舊民法第 847 條規定，慰撫金請求權不具移轉性，此攸關於慰撫金本質究竟為「刑罰還是賠償」；嗣德國於西元 1990 年將前開條文廢除，部分條文內容移至民法第 253 條第 2 項，作為損害賠償之一般性規定，擴大其請求權基礎，但廢除其中專屬性之規定，使得非財產上損害之相當金錢賠償的請求權得以「讓與、繼承」¹⁷⁶，似乎係明確定調「非財產損害非屬刑罰」。

然而人民對於其法律上受保障之人權、人格利益的重視逐年增加，有論者認為，肯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懲罰功能，有其意義與需求，特別是在消費糾紛頻生之此時，透過肯認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懲罰性賠償亦包含非財產損害之賠償，更有助於人格利益之保護，及強化企業經營者之責任¹⁷⁷。

我國最高法院業於民國 110 年作成之民事大法庭裁定，即就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懲罰性賠償金，依民法之體系解釋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應同時包含財產與非財產之損害賠償，為統一見解；但亦表明仍認為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與第 195 條之非財產損害賠償，均屬填補損害之性質¹⁷⁸。

¹⁷⁴ 即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48（1973）年 4 月 5 日民事判決（民集 27 卷 3 號 429 頁）、Smith v. Central Asbestos Co. Ltd. 參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52-453。另參：王澤鑑，前揭註 166，頁 217。

¹⁷⁵ 張永健（2019），《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與應用》，頁 282-285，臺北：新學林。

¹⁷⁶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89-291。

¹⁷⁷ 陳汝吟，前揭註 170，頁 119-122。

¹⁷⁸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主文：「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身體、健康，消費者依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該法條所稱損害額，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五目 小結：填補損害、慰藉及預防功能

本文認為慰撫金具「預防功能」屬事實運作之必然，亦係「立法、司法肯認某一行為事實之被害人得以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賠償」時，此情境可對社會上其他人帶來教育、防免再發生之效果，因此達成有關權利於民法上受保護之法目的。

而所謂「補完之效」，本文則認為應屬司法實務運作上所致之困境，然而補完功能僅是因為法院酌給慰撫金時，因為慰撫金可為酌定數額之範圍較大且具彈性，而產生之現象。然而該現象之發生與慰撫金本身並無絕對關聯，蓋倘若有其他法院得以逕為酌給、具有彈性範圍的賠償名目，例如懲罰性賠償、情事變更之酌減等類似項目，亦可能發生所謂之補完現象。與其認為慰撫金具「補完功能」，不如說法院酌定慰撫金時可能發生「補完現象」。

因此本文認為，慰撫金即非財產損害之功能，應係「填補損害、慰藉、預防（且得包含懲戒意味）」之三大功能。

第二款 慰撫金「適用上擴大」之法院造法

所謂非財產上損害，係指「非得以金錢計算的損害，意即精神或肉體上之痛苦」，因此任何權益受侵害時，均可能發生財產上損害，以及非財產上損害，當「財產」，如古董、稀有郵票、寵物、日記等受損時，其價值減少為財產上損害，所有人因此所生之精神痛苦，則屬非財產上損害。我國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4 條、第 195 條等規定，即是對於「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金錢賠償」之特別規定。亦即，我國雖未如德國民法第 253 條設有明文，但由上開規定可推知我國現採「須有法律特別規定，始得就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相當金額的賠償（即慰撫金）」¹⁷⁹。

¹⁷⁹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74-276。學者強調，所謂「須有法律特別規定」者，並「非強行規定」，亦可為「契約當事人約定之」；如古董交付修繕，可約定若有毀損，除財產上損害外，就其精神痛苦應為一定金額的賠償。



承前所述，我國民法大多規範係承襲自德國民法，並先後為多次修法，但德國法院既已多次擴大慰撫金之請求適用範圍，應為我國借鑒。其中，人死亡後因失去權利能力，轉為「非權利主體」之地位，而與本文欲討論之寵物，具有一定之類似性，故予以提出相關介紹及本文見解。

第一目 探討死者之人格權

如題，我國民法總則明文，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¹⁸⁰，因此人死亡後，遺骨（體）的法律地位即非屬權利主體，而係作為權利客體之物，惟人與人間的互動、人生存在世留下的各種無形關係，如常見成語「流芳百世」、「遺臭萬年」，都顯示人死亡後，除了實體遺產外，仍會有許多「無形、抽象」之存續，包含「名聲」、「與他人間情感關係」等。因此遺骨（體）之處置無法以單純的物、動產而予以廢棄處理，更衍生各種因第三人對待遺骨（體）的行為，導致遺族提起訟爭之情事。

本段落即係討論遺族對於其親人、祖先之遺體、遺骨、名譽等之情感關係與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

一、從死者肖像權保護觀察開展¹⁸¹

現今認為，由於「肖像」乃個人外部特徵，得藉以體現個人尊嚴與價值，此種得以自我呈現之權利，應屬人格權之一，符合我國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權利，且亦屬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人格法益」¹⁸²。

（一）起源：

¹⁸⁰ 即我國民法第 6 條明文規範；惟現行德國民法第 1 條，係規範「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之完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2016），《德國民法（上）總則編、債編、物權編》，二版，頁 7，臺北：元照。

¹⁸¹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58-162。

¹⁸²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62-163。

西元 1900 年時之德國民法，原無關於肖像權之規範，嗣於西元 1907 年因德國宰相俾斯麥遺體拍攝案¹⁸³引發社會大眾對於肖像權保護之重視，乃先後制定「藝術及攝影作品著作权法」、「著作權法」，以保障肖像權。

嗣德國聯邦法院進一步以德國基本法第 1、2 條關於人格尊嚴與發展之規定為據，創設一般人格權，並將肖像權列入保護，即認為該項權利屬於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所稱之「其他權利」¹⁸⁴，准許受害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二） 比較法上已有許多肯認「死後人格權仍存續」之見解：

比較法上，經學者觀察德國立法、法國實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大陸）之司法解釋後，認為「死者肖像權受法律保護」已廣受肯認，且德國與中國大陸於死者肖像權受侵害時，其家屬得向行為人請求賠償慰撫金¹⁸⁵。

二、 類似之抽象存在：死者之名譽權

類似情形，出現於「死者名譽受侵害」，常見於名人，特別是政治人物。

（一） 德國實務案例：BGHZ50, 153-Mephisto¹⁸⁶：直接保護死者人格之精神利益

¹⁸³ 偷拍事實發生於西元 1898 年，俾斯麥之子女因此提起訴訟，法院並於西元 1899 年為判決，惟當時因法無明文，故判決理由係以「侵入他人住宅偷拍而應返還不法之不當得利」；然而德國學者認為，拍攝儀容應屬侵害死者人格權，因為人死亡後還是會有繼續餘存的人格權，僅是應由其遺族代為行使救濟方法。參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320、322-323。

¹⁸⁴ 學者王澤鑑指出，德國當時因故無法將人格權法之立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因此改行「法院造法」之方式保護人格權，而法院造法之另一途徑為「類推適用現行法中保護人格法益的特別規定」，缺點是較難建構一般性、原則化的人格權，嗣德國實務採取「以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為基礎，詮釋民法上所謂『其他權利』」之方式；至西元 1999 年的 Marlene 案（BGHZ 143, 214）並明確肯認人格權財產係得被繼承之標的，引自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324、355-356。

¹⁸⁵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58-162；另參許景翔，（2017），《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頁 23-30，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⁸⁶ 案例介紹引用自：王澤鑑（2019），《侵權行為法》，增訂新版三刷，頁 750，自刊。



西元 1968 年時，某作家寫書指涉某著名演員生前迎合納粹等情，因而遭該演員之繼承人主張，前開行為已侵害死者人格權，故訴請法院禁止該書籍之複印、散布與出版。

德國聯邦法院判決肯認繼承人之請求，判決理由提出，死者之精神利益於其死亡後仍會存在，且法律應予保護之，並主張此見解係基於德國基本法第 1、2 條之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之應然¹⁸⁷。

（二） 我國實務案例：

我國於「蔣孝嚴訴陳水扁誹謗蔣介石案¹⁸⁸」中，則認為「遺族對於死者之虔敬追慕之情」屬於遺族受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保護之「其他人格法益」¹⁸⁹。

三、 死者非權利主體，其肖像權、名譽權等人格權利，應受保護之法理為何？

依命題，在此應有二種理論基礎¹⁹⁰，分別介紹如下：

（一） 直接保護說

「直接保護」係指保護對象即為「死者自身人格」，就此德國有三種理論基礎，分別為「無主體權利說」、「死後部份權利能力說」，以及廣受德國實務採認之「死者自己人格權繼續作用說」。

其中「死者自己人格權繼續作用說」，即係認為死者往生後仍有其生前累積的部分人格權續存於世，而應受保護。因此得由死者指定之人或親屬代為行使死者的權利，惟其權能僅限於請求法院排除侵害，而不得請求金錢賠償。

¹⁸⁷ 於另一案例中（BGH NJW 2000， 2195- Marlene Dietrich），德國聯邦法院再次確認一般人格之特殊形式如肖像權、姓名權等具有受法律保護之精神與商業利益，且此等利益於人死亡後仍然存在，且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並由繼承人依死者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行使權利。見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06-207；另參黃松茂（2008），《人格權之財產性質-以人格特徵之商業利用為中心》，頁 267-278，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⁸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判決（詳見本章第四節、第三項之其他人格法益部分）。

¹⁸⁹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355。

¹⁹⁰ 以下理論參自：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58-162。



（二） 間接保護說

此說則是認為對於死者精神利益的侵害，實乃侵害死者遺族虔敬追思感情的侵害，因此死者遺族得就自身人格權受侵害為救濟，以此間接保護死者人格權，故死者遺族除了防禦請求權外，亦得請求精神痛苦之賠償金。

（三） 我國學者就此表示之意見

學者劉春堂認為，由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設有保護其他重要人格法益之概括規定，則將遺族對於死者持有之敬仰愛慕等情感，作為「遺族之其他重要人格法益」，加以保護之，不僅有直接法律依據，亦符合我國崇敬故人之優良價值，並以此展現侵害死者名譽之實際狀況，故應採間接保護說為宜¹⁹¹。

惟學者王澤鑑認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保護說，均係透過法院造法所形成之請求權，並強調縱使因法律結構之發展不確定性引發爭議，然而不能僅因為「技術問題」就否認「死者人格法益應受保護之基本原則」，而應以「直接保護說」較為可採；惟於迴避「權利能力爭議」時，採「間接保護說」，亦屬無妨。實則我國著作權法¹⁹²之規定即採直接保護說，雖此特別法無法逕為一般化適用於所有人格權，仍可資參照¹⁹³。

¹⁹¹ 劉春堂（2011），〈侵害死者名譽之民事責任〉，《輔仁法學》，42 期，頁 28。

¹⁹² 即著作權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第 84 條：「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第 85 條：「（第一項）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二項）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 86 條：「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 18 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 84 條及前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救濟：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六、祖父母。」

¹⁹³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354-355。

另有論者主張，不論是直接保護說、抑或間接保護說，均係基於「人格法益在權利主體死亡之後，仍會以『獨立於權利主體』之外的方式繼續存在，此等人格法益於人世間獨特的存留，或者可認為是死者的人格形象，應予保護之」之見解¹⁹⁴。

（四） 本文意見

討論死者的肖像權與名譽權時，直接保護說係因為高度重視「人作為權利主體的地位」，故給予相應之高度保障，亦即對於「每一個人個別獨有之人格形象」亦給予保護；而在間接保護說，則是承認「每一個人個別獨有之人格形象」之存在，然而對於此存在，民法應給予其保護之理由，卻是「基於死者之遺族對此存有其獨特的情感利益」，侵害死者獨有人格形象時，死者遺族所擁有的情感利益即會受到侵害，因此允許死者遺族就此主張非財產之損害賠償。倘採直接保護說，則死者遺族是「替」死者主張權利，然而卻可能與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人格利益一身專屬性有所扞格¹⁹⁵。

故本文認為，在我國民法現行法制下，無疑是「間接保護說」於理論上更有立足之地，亦即承認「死者遺族對於死者獨特人格形象具有民法應保障之情感利益」一事。

四、 具體之物：死者的遺骨（體）

（一） 學說見解

死者的遺骨（體），與前開死者之肖像權及名譽權等為抽象存在不同，「人死亡後之遺體」的法律定位，雖然大多認為係「物」，然而多數見解仍認為遺骨（體）「與『單純之物』有別」¹⁹⁶，大抵有如下三種論述：

¹⁹⁴ 黃松茂（2022），〈遷葬之人格利益？一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7 期，頁 40-41。

¹⁹⁵ 黃松茂，前揭註 194，頁 41。

¹⁹⁶ 許景翔，前揭註 185，頁 163-164；法務部網站：〈法律時事專欄：屍體或骨灰也是「物」嗎？〉，<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47/2576/14686/>（最後瀏覽日：07/12/2023）。

- 
1. 有認為屍體為物，得為所有權客體，歸屬於死者之繼承人，僅係死者之繼承人就此所有權於行使上受有限制。
 2. 亦有認為，屍體為物，但此物非屬所有權的客體，而只能作為一定親屬間的埋葬標的。
 3. 另有認為，屍體為物，然僅屬遺族間的人格權或親屬權的標的。

比較法上，有中國大陸學者就如遺骨（體）等，此類與人格利益緊密相連；或認得以體現人的深厚情感與意志；又或者該物之毀損與滅失所致之痛苦，無法通過普通其他的替代物替代後以作補救之特定物，即如死者遺骨、墳墓、祖宅、祖師畫像、結婚照、定情信物、名人書信或手稿、畢業證書、榮譽證書以及冷凍胚胎，將之稱為「人格物」¹⁹⁷。即與上述第 3 種見解相近，亦即認為「權利人對於該人格物享有一定且特殊的情感聯繫，該情感利益應受保護」，因此認為，人格物受破壞時，權利人係同時受有人格利益與財產利益之侵害。

較特別者為，即如前述死者肖像權部分所提及之德國實務所採之直接保護說，認為由於死者之人格權尚未完全消滅於人世間¹⁹⁸，因此「屍體並非物」之定位¹⁹⁹，故僅能作為特定親屬間埋葬權的標的²⁰⁰。

（二）我國實務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744 號民事判決摘錄：「我國傳統民情向重慎終追遠，並重風水之說，則上訴人恣意破壞被上訴人先母墳墓，顯已侵害被上訴人於祭祀敬祖之人格法益至明……從而，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上訴

¹⁹⁷ 冷傳莉（2021），〈“人格物”權利衝突的構成機理與裁判之道〉，《（中國）法商研究 Studies in Law and Business》Vol.38 No.3，頁 147。關於中國大陸學說上人格物之討論，見本文第五章第六節。

¹⁹⁸ 有論者指出，無論採取間接或者是直接保護說，「人格權於人死亡後仍會繼續存在」顯然已屬德國實務、學說之通說，見許景翔，前揭註 185，頁 30。

¹⁹⁹ 許景翔，前揭註 185，頁 163-164。

²⁰⁰ 林秀雄（2015），《繼承法講義》，修訂六版，頁 79，臺北：元照。

人賠償非財產之損害，洵屬有據。」此判決雖未論述遺骨之法律定性，但至少係肯認死者之子女對於「遺骨應受有一定之祭祀」一事，係具有法律保障之人格利益²⁰¹。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摘錄：「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公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此判決則認為屍體殘存死者原有人格，而屬特殊物，而繼承人則因負有道德禮俗義務而不得任意處分屍，本質上應係採認上開直接保護說見解。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民事判決摘錄：「被繼承人之遺體非僅係繼承人公同共有之物，對繼承人子女而言，尚具有遺族對先人悼念不捨、虔敬追思情感之意義。基於一般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對其已故父母之孝思、敬仰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倘繼承人子女因他人無正當理由未予通知即擅自處分其父母遺體火化下葬，致其虔敬追念感情不能獲得滿足，破壞其緬懷盡孝之追求，難謂其人格法益未受不法侵害。」此判決則指出「遺體上具有遺族對先人悼念不捨、虔敬追思情感」，亦即肯定遺族得主張其對於遺體持有情感利益，且此情感利益為遺族自身之人格利益，應受民法所保護，此見解則較類似上開間接保護說。

²⁰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所採見解與此相似，判決摘錄：「我國傳統民情向重慎終追遠，上訴人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被侵害，衡情精神上當受有相當痛苦。」，亦即肯定「遺骨埋葬」一事之重要性，以及此與精神痛苦具正向關聯性。惟前開實務見解所肯認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者，尚未受普遍肯認，亦有學者提出批判，認為前開實務見解過於擴大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的「自由權」，或將意思決定自由納入同條項之「其他人格法益」，均非屬恰當；但該學者並未直言否認「追思及祭祀死者」可以成為個人人格自由發展之一部分；另有學者認同該判決結論，但認為該案中受侵害者應係死者後代對死者慎葬盡孝之人格法益，始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保護範疇。參黃松茂，前揭註 194，頁 38-40；管靜怡（2022），〈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之侵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7 期，頁 52。



五、 本文意見

不論立論基礎係採直接或間接保護說，死者之肖像權、名譽權受法律保護一事，均已廣受多國立法或實務肯認²⁰²；而我國實務判決上，兩說均有採之，業如前述。惟倘若暫不論各種宗教對於靈魂是否存在、以及人死亡後之靈魂或精神之存續等說法，原則上死者既已死亡，至少於現世中，其自身已不會有痛苦感受，故死者肖像權(或有限廣受肯認之死者人格權)受侵害時，直接感受痛苦之人應非該名死者，而係死者之家屬與親友²⁰³，亦即類同上開侵害死者名譽權態樣。

又如本文前段所提，本文認為間接保護說較為可採，「死者遺族對於死者獨特人格形象具有民法應保障之情感利益」，而此種死者遺族對於「死者獨特之人格形象」所抱持的情感利益，既作為受民法所保護的對象，意即，**我國民法是承認個人對於獨立於自身之外的標的，所產生的情感利益係值得受到保護者**。而一般雖認為「遺體(骨)為物」，且以處置權而言係歸屬於遺族，但應認為理由係基於「遺體(骨)上乘載有遺族之情感利益」，倘由他人任意處置，可能傷害遺族之情感利益。實則，中國大陸學說發展出的「人格物」，甚值我國借鏡參考。

總上，由於遺體(骨)乘載情感利益，故雖然我國對於「人死亡後之遺體」之法律定位，未有定論，大多認為屬於「物」之存在²⁰⁴；又按我國現行民法明文規定，人死亡後即無權利能力²⁰⁵；再佐以刑法第 247、249 條訂有之「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罪」，凸顯「遺骨(體)」與一般動產之物有別²⁰⁶。亦即，應**肯認我國**

²⁰² 中國大陸於 2020 年修法前，其最高人民法院曾於 2001 年 3 月若干關於非財產損害（該國用語主要為撫慰金、精神損害）之解釋，並於 2010 年施行之侵權責任法訂有相關規範。前開解釋第 3 條，即係對於自然人死亡後之保護，死者之肖像、名譽、隱私與遺體或遺骨等均受保護；第 4 條訂有具人格象徵意義的特定紀念品亦受保護之獨特且具他國參考價值之規範。參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501-503。且嗣後中國大陸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 1183 條明定之，詳見本文第五章第六節。

²⁰³ 有學者於死者子孫為死者慎葬盡孝一事遭破壞時，亦認為此時會感受痛苦者無疑是尚活存於世的子孫，而非死者。見管靜怡，前揭註 201，頁 52。

²⁰⁴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57。

²⁰⁵ 民法第 6 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²⁰⁶ 有學者並據此認為，刑法第 247 條以降之侵入屍體及發掘墳墓之處罰等罪，可以作為應尊重遺骨(體)之尊嚴的我國實定法基礎。見黃松茂，前揭註 194，頁 40。

民法對於作為動產地位之物，尚有「特殊之物」之種類的存在，亦即具有生命與法定權利能力之人在失去生命後，其遺骨（體）屬於特殊之物。

基此，輔以我國動物保護法亦訂有「騷擾、虐待、傷害動物罪²⁰⁷」等罪，具有生命的動物（或言本文命題：寵物）於我國民法是否需刻板、僵固的認定其法律定性僅得與一般無生命之動產、物相同，實值得令人反思與質疑。

再者，相較於同樣「已不具權利能力的死者」的「人格權」應受保護之廣泛肯認，則除非該侵害死者肖像權之情狀會同時侵害其名譽權（如故意以醜化方式展現死者遺體照片，或加註不雅註語等），否則可想像者為，侵害死者肖像權（例如未經同意擅自拍攝死者遺體照片並公開之）之行為不法性，尚難認為「絕對」高於「致飼主飼養之寵物死、傷」者。

同樣是以物為受侵害媒介，前者利用死者肖像圖、照來使死者家屬親友感受痛苦，後者則是直接致有生命的寵物死傷而使其飼主感受痛苦，實難令人認為，後者情狀較前者為輕微，舉輕以明重，肯認飼主之慰撫金請求權有其存在之道理與需要，亦有其一定之正當、合理性。

第二目 德國法上一般人格權受侵害之法院造法

依學者王澤鑑之介紹，德國法院基於德國民法第 253 條：「關於非財產損害，僅於法律明文規定的情形，得請求金錢賠償。」之規定，曾於適用舊德國民法第 847 條第 1 項（即於西元 2002 年德國民法修法前）：「侵害身體或健康，或侵奪自由者，被害人對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錢。此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

²⁰⁷ 即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第 25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認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時，阻礙「一般人格權」受侵害者向加害行為人請求慰撫金之賠償²⁰⁸。

因此德國法院先後於三個經典案例²⁰⁹中，為受侵害者創設了請求權基礎，以下分別介紹之，並試提出本文意見：

一、 精神自由受侵害者得類推適用德國民法第 847 條為求償：

（一） BGHZ 26, 349- Herrenreiter 騎士案：

該案原告因自身照片為被告不當地擅自使用於強化性能力藥物的廣告，原告因而向被告請求侵害其人格權之慰撫金。

法院認為基於人格尊嚴之神聖性與人格自由發展之重要性，應肯認人格權為德國民法第 847 條指涉之「其他權利」，使之受法律保障，因此精神自由受侵害時得類推適用該法條求償，以免德國基本法對人格之保護形同具文。

（二） 本文意見：

此種類推適用之方法，正與本文欲探討之「飼主是否得以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向侵害寵物者請求慰撫金」之論點，不謀而合。

由於我國立法初始承襲自德國法，並於公法與民法等多部法典均定有與德國類似之立法與規範適用，而人格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同樣作為我國憲法所捍衛的最高價值之一²¹⁰，故德國騎士案中，法院為了因應時代社會變遷，保護人格權，因此民法尚未因應變遷為修法、而有所限制時，勇敢的解釋的方式，將新的（對於當時舊德國民法而言）被肯認為人格權一部分的「精神自由」納入斯時民法規範的「其他權利」之範疇，而以「類推適用」的方式，肯認受害人之求償權。

亦即，人格權雖為較上位之抽象、廣泛性概念，因此會有「防免過度擴張適用，反而使人民動輒得咎，頻繁興訟」之顧慮與限制，然而並非不能以類推適用的方式

²⁰⁸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326-330。

²⁰⁹ 案例介紹參自：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326-330。

²¹⁰ 司法院釋字第 603、656、664 號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

將新的、廣受社會接納的得解釋為個人人格權價值範疇者，納入民法侵權責任之保障中。



二、 人格權受侵害應得以德國基本法第 1、2 條為請求權基礎，請求金錢賠償：

（一） BGHZ 35, 363-Ginseng 人蔘案：

原告為國際法和宗教法教授，遭被告擅自於藥物廣告中引述原告為人蔘專家，且指其肯定人蔘有增強性能力之效果。

法院認為德國民法第 253 條之制定係基於立法時之法律思潮與社會情形，然而此與該案發生時之德國基本法明定人格權應受尊重之憲法價值不符，且恐有對人格權保護不周之情事，因此認為在加害人有重大過失致被害人受有嚴重侵害之情形時，應肯認被害人就其一般人格權受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

（二） 本文意見：

在有前述騎士案之類推適用民法之方法例下，我國實務似較無逕為援引憲法法條作為請求權基礎之餘地。不過如騎士案者，此一類「類推適用」的基礎，亦係基於「憲法保障該種權利，而該種權利應屬人格權範疇」，因此秉持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最高精神，乃允類推適用之：且如此解釋並適用法律，本即為司法實務者之本源義務。

三、 以憲法為依據請求人格權受侵害之慰撫金賠償，係屬合憲：

（一） BVerfGE34, 269-Soraya²¹¹：

蘇菲亞公主對於被告（即某週刊雜誌）刊登之虛構之蘇菲亞訪問記，認為其因此受有人格權侵害，乃向被告請求慰撫金，法院准許之。

嗣被告提起憲法抗告，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該憲法訴願不成立，理由為：

²¹¹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750。

- 
1. 德國基本法已明訂人格權應受尊重，因此於司法上承認一般人格權乃係補充當時民法之不足，實踐憲法基本人權之價值體系。
 2. 聯邦法院對於肯認侵害人格權之金錢賠償有嚴格要件，且適用對象並非針對新聞業者，不致使言論或新聞自由受影響。
 3. 德國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已規定司法應受法律（Gesetz）和法（Recht）的拘束，即法的存在係以憲法秩序為內容，應具有補充實體法不備之功能。司法須能發現憲法秩序中基本價值理念，「以合理的論據依實踐的理性和根植於社會正義的理念，促進法律進步²¹²」。勞動法上，因立法落後，其司法造法情形顯著。斯時有效之德國民法制定於 70 年以前，法律觀念與社會現況以大異於前，因此在立法保護人格權前，應由實務判決補充現行法之不足，且並未完全排除德國民法第 253 條之適用，非屬恣意造法，而無影響憲法秩序。

（二） 本文意見：

如本文於前開人蔘案段落所提，德國基本法之地位如我國憲法般，作為德國法律秩序之最高原則、基本價值，對於法律之解釋適用有指引效果，僅係於人蔘案與蘇菲亞公主案中，採取更直接的方式，以德國基本法為請求權基礎去彌補未及因應社會變遷而修法完整保障人格權之缺漏。此種大膽且勇敢、不畏懼批判的司法判決，實則可認為係司法實務為了達成德國基本法保障人權之最高價值之目的，所為的創舉，實令人敬佩。

本文作者雖學識尚淺，但認為在此類判決之做成時，縱使可能會引起法學家兩派爭論，批評司法造法逾權，然而仍有至少三種好處：其一係於該個案達到保障人權之最高價值；其二則是能進一步督促與催促立法者加速增訂、修法，減低立法怠惰；其三則係對於社會大眾產生教育效果，進而加速民間陋習或不合時宜之傳統習

²¹²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329。

俗得以更快速的因應時代進步為改善，以符合現代憲法（於德國，此處指德國基本法）之人權保障、人性尊嚴崇高與重視人格自由發展等情。



四、 小結

由前開德國實務見解可知，為了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並即時因應社會與法律思維之變遷，德國法實務上係肯定以「類推適用民法特殊人格權之規定」、或係「逕以憲法保障人格權之規定」，供予一般人格權受侵害之人作為請求權基礎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²¹³。

本文認為我國現狀即與此境況具相當程度之類似性，因此倘論者逕以沒有特別人格權之明定，且防免過度擴大民法保障之人格權範圍為由，否定民法第 195 條的類推適用，其立論基礎似非穩固。

第三節 我國民法第 195 條

第一項 修法前舊民法第 195 條

舊法原採取較為保守的見解，僅「限於特定人格利益」始得請求慰撫金，而無「其他人格法益」得請求，當時主要理由²¹⁴係以：

- （一） 涉及被害人主觀感情，痛苦與否、程度為何，客觀上難以斷定。
- （二） 非財產上損害不若財產上損害攸關被害人利益，縱不與金錢賠償，亦無大礙。
- （三） 恐因廣泛承認慰撫金請求權，會貶低人格價值，使其趨於商業化。

第二項 現行民法第 195 條

²¹³ 雖然於西元 2002 年時德國修法刪除舊民法第 847 條，並移置第 253 條等情已如前述，然而德國實務仍就「一般人格權」部份爰用德國基本法作為第 1 條第 1 項和第 2 條第 1 項作為請求權基礎，呈現「雙軌制」請求權。學者王澤鑑認為就前開部份，德國之規範體系與適用範圍較我國更為完整。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483。

²¹⁴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85-286。



該條明文：「（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 2 項）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上開第 1 項明列「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具體人格權，然為免掛一漏萬，復訂有「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情節重大者」，受害人亦得請求非財產損害。所謂「其他人格法益」，具有解釋及變化性，乃指「隨著人格自覺之發展、社會進步以及侵害行為態樣之增加，逐漸形成的人格保護範疇」²¹⁵。現有議論而廣受認同者，包含「著作人格權」、「肖像權」、「聲音語言的人格法益」、「意思決定自由（或曰個人自主決定權）」與「居住安寧生活之精神及生活的人格法益」等²¹⁶，適用上透過「情節重大」之要件加以限縮，以節制人民爭訟。

民法第 195 條經修法後，除增訂同條第 3 項之「身分法益同受保護」外，亦得透過「解釋為其他人格法益」予以保障。有學者即指出，基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之增訂，拓展出我國特有之個人利益得透過終審法院將其認定為人格法益後，進而使之獲得更強而有力的侵權法保障，蓋我國民法之人格法益係同時保障其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利益²¹⁷。

本文認為，飼主除可能主張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自己與寵物間具有特殊身分關係之利益」存在外，倘若主張同條「第 1 項人格法益受侵害」時，解釋上或可認為，當「無前開舊法未定有其他類型人格法益之理由」之情事，即應有較高可能性得以納入「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

本文即就上述舊法限制之三項理由，導入寵物飼主案例中，逐一討論如後：

²¹⁵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185-186。

²¹⁶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186-190。

²¹⁷ 黃松茂，前揭註 194，頁 30。



一、 被害人主觀感情難以客觀判斷：

不可否認此乃實務上一大難題，惟在「人與人」間的情感關係、身分利益上，亦有此問題。多數實務似乎僅因為立法明文肯認配偶、父母子女間的身分關係利益，就一概肯定其存在於原告與特定關係之直接受害人間。

然事實上不同家庭中之父母子女、配偶間的情感關係、親密度、身分關係狀態與呈現情況均各有其差異，該「關係利益」遭破壞時可能造成的精神損害，亦無法一概論之。何況家人間情感疏離，甚至翻臉對簿公堂、或是形同陌路者，時事上、實務上案例比比皆是，只是仍無法推翻多數的父母子女、配偶間存在著值得法律保護的身分關係利益。

本文認為，某程度而言，此類規定其實是在彰顯父母子女、配偶間的身分關係應為緊密之美德，反向借由法律的保護，敦促人民重視之，進而促使社會上的家庭情感連結更為緊密、強化家庭之社會保障功能，應可認為係從法律面去督促道德面的提升與維持的作用之一。

若此，在飼主與寵物間，亦應有此情況。雖不可否認不同飼主對待自家寵物的想法、個別寵物的待遇、飼主與寵物間情感連結等，並非一盡相同，然而至少有很大的比例的飼主對於自家寵物係以如同自己的半個小孩般的照顧與呵護，在寵物生病時同樣憂心、在寵物過世時同樣傷心²¹⁸，他們與寵物間的情感聯繫之利益亦值得法律保障，在我國意欲向先進、開發的國家社會邁進時，提昇動物權益、保護動物等政策推動的同時，若能從「保護飼主與其寵物間的情感連結、飼主因此相應而生的人格權益保障」著手，相信亦屬一種有效、且合乎社會變遷的一種法律促進道德保障的方式。

二、 非財產上損害不若財產上損害攸關被害人利益：

²¹⁸ 參中央通訊社（網路新聞），前揭註 77。

本文認為，倘若承認「非財產損害的存在」，所謂「不以金錢賠償亦無礙」之說法即欠缺合理性，而係應著重於「加害行為人如何賠償被害人始為合理」。

當實務在「人格法益」或「人與人間身分法益」遭破壞的案件裡，適用民法第 195 條判定賠償額度時，也會有小額與高額賠償的差異，賠償 1 元是象徵性賠償，又或賠償 1,000 元、1 萬元、10 萬元、100 萬元等，顯然 1 元、1,000 元相比 100 萬元而言，有跟沒有差別不大，那麼是否 1,000 元以下的金錢賠償是無意義的？本文認為，**不論金額大小**，不論原告是否滿意該法官對於該賠償金額判定，都無法否認當法院判認「原告勝訴、加害行為人應予賠償」時，**透過依法判決原告具有該等請求權時**，對於原告與被告而言，**顯即具有相當意義，且「彰顯此意義」**，本身亦具有社會教化功能。

三、 廣泛承認慰撫金請求權，會貶低人格價值：

在偶像崇拜、造神理論盛行的當代社會，金錢可以用來買賣許多舊時代時，人們所難以想像的東西或服務，「人格價值商業化²¹⁹」已然係發展中、不可逆者，法律可以做的是設定底線，保護社會上的人民與社會弱勢，不遭到金錢剝削，但此與是否在民事責任究責中，肯認人格價值被侵害時應受賠償，不劃上等號。反之，肯認人格受侵害時的可賠償性，應該才是現代社會保護人性尊嚴的一種強力手段。

第三項 小結：或可自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其他人格法益」著手

本文認為在「寵物受侵害之飼主，對於加害人之非財產上損害請求權」，飼主主張受害的係人格權，抑或身分法益，即姑不論是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或是第 3 項，均似無前開舊法未定有其他類型人格法益之理由之情事存在之合理正當性，故應認將之納入「其他人格法益」範疇保護之，有高度適用之可能性。

²¹⁹ 亦有學者主張，「防免人格價值商業化」無法作為「不允許」以金錢賠償去填補非財產損害之強力理由，蓋有些人格法益確實係具有商業化潛力，個人得自由決定是否將該等人格法益供以作商業利用。黃松茂，前揭註 194，頁 38。



第四節 從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討論寵物受侵害所生之飼主請求權

本文認為，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明文規範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者，其中「健康、自由」等權利，及「其他人格法益佐以受侵害情節重大」，係寵物飼主請求加害行為人賠償非財產損害時，較具可行性者，故以下分論之。

第一項 自由權

第一款 民法上的自由權，原則為身體活動自由

從美國獨立運動乃至法國大革命流傳至今的名言「不自由、毋寧死」，從美國獨立宣言中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²²⁰。」。再看我國憲法第 8、10 至 14 條等保障人民自由之條文，可知自由權的保障乃人民各種權利之體現，我國民法第 17 條第 1 項亦載明，自由不得拋棄，僅於為了滿足人民社會生活的需要，保全彼此間的互動，乃於同條第 2 項明言於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時，方得為自由之限制²²¹。

因此憲法上的自由權，無疑地，其範圍應相當廣泛，蓋基於保護人性尊嚴，並守護人身而為人，允其自由彰顯其人格價值與人格自由發展，所謂的自由當不限於憲法第 8 條的人身自由，更包含了思想、精神上的自由。

惟民法作為社會上人民相互往來的私法，個人自由即會因保全社會互動空間，而有所法律上限制，因此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謂的自由，傳統上有謂僅限於「人身自由，亦即行為自由」²²²。

有論者指出，憲法上之人格權之概念係較民法上之人格權的概念為廣泛、遠大。亦即，其認為憲法是支持、保障每一個人均得以自由發展其人格，並以此為基礎，開展其他基本權，而民法則是處理人與人間互動關係，故民法之重大任務在於使人

²²⁰ 美國在台協會官網：<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declaration-of-independence.html>（最後瀏覽日：07/12/2023）。

²²¹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27。

²²²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29-130。

與人各自的人格發展得以共存，使其各自保有其自由空間，也因此無法達到全面性的保障。故憲法上的「一般行為自由」無法逕以解釋為民法第 18 條所指之人格權，或者是第 195 條第 1 項的其他人格法益，畢竟侵權行為法並無法對於每個人的一般行為自由賦予全面、廣泛性的保護，也因此在探討民法人格權時，不能單純以「自由」、「人格自由發展」作為正當化之充分理由²²³。

第二款 自由權的擴大：精神自由

惟我國學說經年演變，現今我國學說與實務上，有更多見解認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謂之「自由」，應包含「身體活動自由」及「精神自由」²²⁴。受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保護之自由，既有所謂「行為自由」以及「精神自由」之分別，其中行為自由係由該條項所例示之「自由」範疇，並無疑義；但對於「精神自由」則有爭議。

有見解認為，由於侵害精神自由時，時常一併侵害其他人格權益，故應以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為立論基礎，而非擴大「自由權」得請求非財產損害之範圍，以免自由權之概念遭過度擴大解釋而漫無邊際²²⁵。

觀察我國憲法第 8 條以降之法條文架構，其中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已有民事上非財產損害之案例，且係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其他人格法益之「居住安寧之自由」保障之前例；而憲法第 22 條之人權概括保障條款，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向來見解²²⁶，即包含隱私權保障，而隱私權則位處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例

²²³ 黃松茂，前揭註 194，頁 36-37。

²²⁴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28；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71-73；孫森焱（2013），《民法債編總論上冊》，頁 220，自刊；詹森林（1993），〈自由權之侵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二四六二號民事判決之研究（下）〉，《萬國法律》，70 期，頁 8-10；管靜怡，前揭註 201，頁 45-46。

²²⁵ 詹森林，前揭註 224，頁 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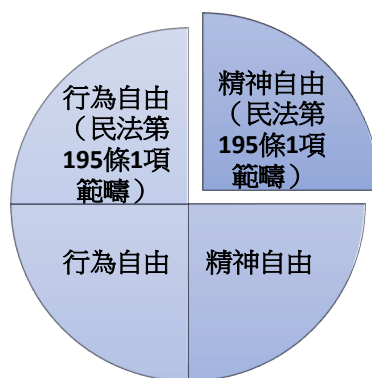
²²⁶ 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03 號摘錄：「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

示項目；佐以觀察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修法時之討論²²⁷，應可推知於修法當時，係將實務常見侵權案例所重視之人格權益為明文化，並無與憲法保障之自由權為相對照之意思。故爾後民事實務上，發展出憲法第 10 條保障居住遷徙自由，但民法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解釋上係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為請求權；而同條項例示之隱私權，於憲法中則係以第 22 條概括條款保障之人權，因此倘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例示之「自由」，應限於身體活動自由，即認屬憲法第 8 條身體活動自由保障精神所指涉者，看似並無邏輯可循。

本文認為，倘認「人的自由」是一個完整的圓，並受憲法的保障與合憲性限制，則自由領域中的行為自由中有一部分，係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的自由權，而自由領域中的精神自由，亦係有部分應屬第 195 條第 1 項所保障（參見【圖表 7：自由權示意圖】）。

圖表 7：自由權示意圖²²⁸：

圖表 7：自由權示意圖



（圖表來源：本文自製）

此間非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保護之自由範疇者，仍係憲法保障之自由，僅是在民法保護每一個人的自由時，因人與人間互動造成之限制，而此限制無法認為

²²⁷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前揭註 138，頁 265-270；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前揭註 139，《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十一）》，頁 58-59；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前揭註 139，《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十二）》，頁 140-145。

²²⁸ 此僅為簡易圖示，本文並非認為各種類所佔比例為各 1/4。

是對自由法益的侵害，亦或者縱屬侵害，亦屬於受限制者應容忍者，故無法據以主張非財產損害。

而受憲法保護，且亦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保護之精神自由，僅係其請求權基礎係以同條項之例示規定的「自由權」，還是概括條款的「其他人格法益」，於理論上尚有爭議罷了。

第三款 精神自由之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

第一目 精神自由是否為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

學者王澤鑑認為，精神自由於人格權中，其實通常也可以被解釋為某種人格利益，其範圍似已涵蓋憲法上自由權範疇，因此與其擴大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謂之自由的範圍，不如將此等精神自由展現的態樣劃入「其他人格法益」受保護之範疇，似較為妥適²²⁹。

承前一段落之見解爭議，本文認為，不論精神自由是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的自由權範疇，抑或是其他人格法益範疇，基於每個人都有其受保護之自由，在保護一個人的自由時，往往也在限制他人對待此人的行為自由，因此會被民法所肯認應保護的自由範圍，於解釋適用上往往「客觀上，侵害行為重大，且受侵害之自由型式有其獨特之重要性存在」者，方屬合理。故不論是認作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例示之「自由權」，又或者是概括條款的「其他人格法益」，在實務案例適用時，通常不容易做細微的區分，且區別實益不大。

第二目 從意思決定自由觀民法第 195 條之精神自由

在精神自由受侵害而請求慰撫金之領域中，時常被討論的是醫療事件中的「病人自主決定權」，儘管我國實務判決目前已有許多見解肯認此等案例中病人之非財產損害請求權，惟其立論基礎仍眾說紛紜。

²²⁹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30-131。

有論者基此認為，在認定「意思決定自由」受侵害時得否請求慰撫金，應觀察「該意思決定內容是否具有人格性質」而定²³⁰。例如因醫方未盡告知義務時，致病人無法做出其認為之正確醫療決定，進而身體、健康完整性受損²³¹，又或者無法及時做成理想的生育計劃，致損及產婦之家庭和諧與天倫和樂等情時，原則上即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

另有論者認為，探討人格權之內涵時，可以藉由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例示之人格法益之特徵來歸納，亦即「民法上之人格權或人格法益，須其性質關乎個人人格之自由開展，且同時與人格間存在有緊密之連結」；在判斷民法所保障之人格利益時，應捨棄主觀、感性觀點的人格權，即應採取人格利益之客觀化判斷，例如實務所肯認之「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²³²」，即係以「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的範圍」為其判斷標準。又，人格權是否受到侵害，應考量侵害行為之態樣，例如姓名、肖像、名譽、信用及隱私等人格利益，由於是處於社會生活脈絡之人格利益，容易與外界即社會生活產生互動，因此需要將侵害行為之態樣納入考量，始能界定其受保護之範疇。但在身體、健康與行動自由等人格利益之認定時，則因較為明確，故無此問題²³³。

由上可知，為了保全社會互動，不使人與人間動輒得咎，論者認為，欲認定為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保護之「精神自由」，無論係將之劃入「自由權」，亦或是「其他人格法益」，該「自由之外部表現應與個人人格發展有密切相關，且客觀上侵害態樣得受社會明確辨識並廣為肯認」者。

²³⁰ 管靜怡，前揭註 201，頁 46-49。

²³¹ 雖有見解認為，此類意思決定自由因為同時構成身體、健康權損害，所以不應逕為肯認意思決定自由得以請求非財產損害，而係應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例示之身體、健康權受侵害為允其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然亦有見解認為，在醫方未盡告知義務之案例中，被侵害者為病人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見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73-78。本文認為，在醫療糾紛案件中，「身體、健康權」的侵害於因果關係上，病人時常難以舉證證明；且手術行為本屬破壞病人原有身體健康狀態的行為，僅是經病人同意而阻卻違法，因此醫方未盡告知義務時，將使病人之同意具瑕疵，進而「喪失阻卻違法之效」。故於此類案例中，本文認為著重點應屬「意思決定自由」，則病人以此主張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並非無理。

²³²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

²³³ 黃松茂，前揭註 194，頁 36-37。

綜上，本文所探討的「寵物受加害人侵害」的情境下，飼主可能受侵害的是「在該寵物健康的狀態下飼養該寵物的自由」，惟此種自由之論述於直觀而言，並非係飼主本身自我人格之一部分，蓋「所有或者言擁有」一個「動產、物」的自由，很難直接被認為係須受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身體活動自由抑或是精神自由之範圍。

況且在請求慰撫金的案例中，多數飼主重視的，通常不是「所有一個寵物」的此種「所有」之利益，蓋「所有利益」應係財產權保障範圍，已可透過財產損害賠償救濟管道彌補之。

「飼主與該受害寵物間建立的情感連繫關係」，前開情感連繫的自由建立，才是與飼主人格發展息息相關，具有人格性質者。此等自由建立情感連結的權益，性質上應較可能劃入精神自由的範疇。然而基於上開學者間對於精神自由應否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自由權未有定論之情況下，於同條項之「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論述之，或許是較為保守且可接受度較高的法律解釋途徑，而為本文所採。

第二項 健康權

第一款 健康權的定義

第一目 學說見解

健康，係指人的生命存續時其身體功能的完整性，即生理與心理功能之健全²³⁴，包含生理與心理兩種層面之機能。

健康權受侵害時，即係使其身心罹患疾病或功能異常²³⁵。其中心理層面者，即如精神耗弱、憂鬱症等精神狀況、疾患²³⁶。

第二目 實務見解

²³⁴ 陳忠五，前揭註 158，頁 178-179。

²³⁵ 陳忠五，前揭註 158，頁 179。

²³⁶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23；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65-66。



我國實務近年就兩件化學物質污染案件中之被害人健康權受侵害之認定，做出具體且遵循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指標性判決，分別摘錄如後：

一、 中石化毒物污染案²³⁷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維持原審²³⁸見解，判決摘錄：「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身體權，是以保持肉體組織完全為內容之權利，包括體外之軀體與四肢，體內之器官與牙齒，一旦破壞人體之完整性，即構成對身體之侵害；健康權則是以保持內部機能完全為內容之權利，包括生理機能與心理機能。本件受害人血液中均含有程度不等之高濃度戴奧辛，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其中已罹癌症、第二型糖尿病者，其身體權自受侵害；其他尚未罹病者，因戴奧辛為公認之致癌物，體內有超出人體合理容忍度之戴奧辛，即存有導致健康異常之因子，不僅生理上罹癌症、第二型糖尿病之風險大於一般正常人，心理上亦因有罹病之負擔而感到驚恐，深怕自身罹病，或因遺傳禍及後代，因而產生不健康之負面情緒，其健康權亦受侵害。其次，人民之生存權應受保障，為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居住乃人民生存之基本條件，為生存權之內涵，自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其他人格法益。合宜之居住品質，除應提供居住者安全、隱蔽、符合基本需求之住宅空間外，其住宅週邊環境，亦應具備無危害居住者生命安全、身體健康，並令免於恐懼之條件。倘干擾週邊環境之侵害他人居住品質行為，其程度超過社會上一般人日常生活所應確保之利益，而逾越其所應該承受之合理範圍（忍耐限度），即為不法侵害居住品質之人格法益，依民法第 18 條規定，及依本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4 號判例所揭櫫之同一法理，如其侵害之情節重大，受害人除得請求排除侵害外，亦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²³⁷ 事件背景可參考：顏佑紘（2021），〈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研究：中石化污染案與 RCA 污染案之評析〉，《臺大法學論叢》，50 卷 3 期，頁 869-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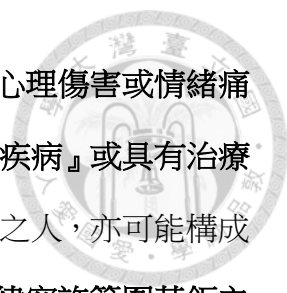
²³⁸ 原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重上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二、 RCA 案件（即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污染案）²³⁹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就「何謂健康權受侵害」所為論述，甚值參考：「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2 號解釋：『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謂：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則謂：『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將身體權、健康權均列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由上述解釋，可知身體權、健康權均與個人主體性及人性尊嚴密不可分，具普世性，私法人格權之保護，自不得違反憲法保障上開人格權之意旨，法院適用私法上關於人格權之規定時，亦應作符合憲法價值體系之解釋。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稱身體，指人體的完整，乃人格的基礎；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謂身體之完整性，除身軀、器官等之完整外，尚應包括身體之自主性，每個人有權支配自己身體不受不法侵犯。因此，以未徵得他人同意之方法，使有害人體之物質進入人體內，超過一般人客觀上能忍受之程度，自屬對於身體自主性之侵害。而健康，指身心功能的狀態，故健康權是以保持內部機能完全為其內容，包含生理與心理之健康。而為實現人格自主，人性尊嚴之價值理念，心神的安寧或情緒等影響心理健康的因素，亦應納入健康權予以保護，他人不得任意侵害；僅在具體個案上，為調和被害人權益與加害人行為自由之保障，尚須考量損害事故之發生場所、發生頻率、影響範圍及客觀嚴重性等因素，排除社會通念上認為係日常生活中常見而輕微之侵害。準此，被害人受化學毒物長期之侵入，因而對罹病風險之提高，及未來可能罹病的恐懼、擔憂，倘已非被害人個人主觀上的恣意、臆測或想像，而係一般

²³⁹ 即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污染案，事件背景可參考：顏佑紘，前揭註 237，頁 870-871。



人客觀上正常的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此一罹病風險之提高，致心理傷害或情緒痛苦，應已構成心理層面之健康權受損，不以形成醫學上認定之『疾病』或具有治療必要性為限。而飲用或吸入化學毒物，未達損及生理、心理健康之人，亦可能構成身體自主權受侵害。……以本判決附表乙之選定人暴露於已逾法律容許範圍甚鉅之有毒化學物質之環境中，及週遭同場域工作之人罹病情形，其對於因人體代謝作用，造成人體器官之額外負擔，以致增加致癌、罹病之機會，心理上因有致癌、罹病之負擔而感到恐懼、憂慮等不健康之負面情緒，似已逾個人主觀之想像或感受，能否仍謂其健康權未受侵害？縱因在 RCA 公司任職期間較短，受系爭化學物質影響不大，而認其生理及心理健康未受損，但因 RCA 公司之行為，使其於工作日飲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等有機溶劑嚴重超標之地下水及用以沐浴，並吸入空氣中之有毒物質，暴露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中，是否未損及身體之自主性？亦非無疑。」

上開兩則最高法院之見解，具體指明：侵害身體健康權的侵害之態樣，並不限於「人體組織完整性遭破壞」、「確定罹患疾病」、或「外在病徵顯現」等情形，只要是對於身體自主性有所侵犯，抑或是「會影響人體健康的異常因子」侵入或累積於人體內，使其罹患疾病之機率高於一般人，又或者是使其心理上產生憂慮、恐懼自身可能罹患疾病之負擔或負面情緒等，則縱使被侵害人於臨床上尚未出現病徵或被診斷出罹患疾病，仍可認定其身體健康權受侵害。此等見解是基於認為，心理健康即是「心神之安寧、情緒不受干擾、免於擔憂」之狀態，故倘若對於罹病風險之恐懼與擔憂，基於一般人、客觀上、正常的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而非其個人主觀上之恣意、臆測或想像，則伴生之心理傷害或情緒痛苦，即堪認屬於對心理健康之侵害²⁴⁰。

²⁴⁰ 陳忠五，前揭註 158，頁 185。

第二款 侵權行為法的精神安寧（mental tranquility）權益

第一目 從美國夏威夷州 *Campbell v. Animal Quarantine Station* 看「侵害精神安寧之損害賠償」



過去許多美國實務見解，不承認「精神安寧」係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亦即不允許原告以精神安寧受損害為由求償。而傳統上，拒絕賠償此類精神痛苦的理由有：

（1）證明精神痛苦之困難性，可能會出現欺詐性索賠；（2）擔心發生無止盡的案例與和無限制的行為人責任，因為可能對侵權行為人施加課與其罪責程度不成比例的責任，以及致生大量訴訟的可能性²⁴¹。

然而肯認精神安寧權利應受民法損害賠償法保障之實務見解，先後提出下列要件，進行篩選與節制，以免上述反對意見所舉問題²⁴²：

一、 生理外顯傷害症狀（**physical manifestation of injury**）：

被害人所遭受的精神或情感傷害，出現某種形式的身體表現。

二、 身體衝擊（**physical impact**）：

少數法院判決，認為須原告同時受有身體接觸或衝擊，始得求償。

三、 危險領域（**zone of danger**）：

許多法院從原先的身體衝擊要件，轉而改採危險領域作為判斷因素，亦即認為倘若事故發生時，原告係處於身體可能受衝擊的危險範圍內，即肯認其求償權。

不過採此見解之法院內部意見亦有歧異，有認為危險領域僅限是自身危險，亦有認為包含對於他人之危險。

四、 合理預見可能（**foreseeability**）：

危險領域要件的採用，在部分案件適用後產生不合理的求償結果，因此實務又提出以預見可能性作為判斷標準，即被告（即加害行為人）以及原告，對

²⁴¹ Alan T. Kido & Elizabeth Quintal, *Campbell v. Animal Quarantine Station: Negligent Infliction of Mental Distress*, 4 U. HAW. L. REV. 208-209(1982).

²⁴² Kido & Quintal, *supra* note 241, at 209-213.

於原告因加害行為人所為，原告可能發生之情緒問題具有合理的預見可能性時，即應令其負起損害賠償責任²⁴³。



第二目 由「合理預見可能性」判斷「情緒安寧損害」

美國夏威夷州之上訴法院在 **Campbell v. Animal Quarantine Station**²⁴⁴案之判決認為，精神安寧之損害，亦可以透過「合理預見可能性」去判斷原告主張之精神損害是否存在，即以「理性之人是否遇到相同之事件會受有相同之情緒問題」來客觀判斷。而所謂的醫學鑑定或醫學專家證詞並非證明原告具有精神損害之必要證據，但可以作為判斷損害程度與賠償範圍之考量因素²⁴⁵。

第三款 心理層面的健康權受損與精神痛苦的交會

如前所述，所謂的「非財產損害賠償」的兩大重要功能，即在於填補被害人因加害人的行為所造成的非財產上損害，並且慰撫被害人之心靈。故在被害人受有非財產損害的案件中，例如「前開 RCA 案件中的被害人因污染事件而終日陷於將來會罹癌的恐懼中」，又如「遭強制性交之被害人於事後因此鬱鬱寡歡、甚至恐懼於他人接觸」等，前者是健康權受侵害、後者是性自主權（即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貞操權內涵）受侵害，於法明文下可知這類權利標的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其實際背後理由即係認為「此類被害者之人格權受有損害，其感到精神痛苦，因此允其請求慰撫金以填補損害、撫慰被害者受害之心靈」。

由此可知，被害人通常會因人格權受侵害而受有心理上之侵犯、產生負面心理反應等情形，於前開最高法院脈絡下，可認被害人的心理層面的健康完整性，通常必受一定程度之影響，而足認屬「侵害心理健康」之情事。

²⁴³ 首先提出此要件的美國案例，即本章節所介紹的「Dillon v. Legg（母與女同時目擊車禍案）」，係驚嚇損害事件的美國法案例。

²⁴⁴ Campbell v. Animal Quarantine Station, 63 Haw. 557, 632 P.2d 1066 (1981).

²⁴⁵ Kido & Quintal, *supra* note 241, at 215-218.



向來非財產損害的論述方式是：「加害行為人對被害人為侵害人格權之情事，致被害人感受精神痛苦，亦即使被害人發生非財產損害，故被害人得向加害行為人請求慰撫金²⁴⁶」，因此「侵害標的是否具有人格利益之特質」以及「被害人是否因加害行為而感到精神痛苦」，是被害人得否請求加害行為人賠償慰撫金之兩大判斷重點。

然而當被害人感到精神痛苦時，過去司法實務較為保守之見解，曾認為仍需被害人因系爭加害事件所致精神痛苦程度到達經診斷為罹患精神疾病之程度，始足以認定被害人受有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惟自上開近期最高法院見解可知，心理健康，係免於恐懼、憂慮之狀態，因此當客觀上侵害事件足以破壞被害人之心理健康時，即足認有侵害被害人健康權之情事。

倘若擔憂實務上因此有案件暴增或是課以被告過高的責任等問題，則成前述美國夏威夷州之實務見解，透過「合理預見可能性」作為節制被告責任，似乎並非不可行，況此要件實與實務常用之「理性第三人、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於概念上相去不遠，法院操作時應屬相當熟稔，並無過於創新或難以操作之問題。

又，此所謂的案件暴增問題，本文認為僅是假議題，實際上我國隨著時代變遷與對於訴訟之民智開啟、資訊快速傳播等，現今一審法院的案件量本即逐年升高，與其不合理的以減少案件量為由，否定部分群體之訴權、不予以救濟，不如從案件分流、糾紛磋商（即調解等非訴訟措施）機制與法院人力合理配置及運用等行政制度的改進著手，應更為合理且有效果。

回到本文討論之脈絡，飼主所飼養、寵愛如自己的小孩般的寵物，遭加害行為人侵害致傷或死亡時，飼主通常亦會感受到心理上的悲傷、痛苦與失衡，然而此時由於加害行為人之行為初次接觸對象是該寵物，而非飼主本身，飼主是間接對象，因此其感受的痛苦，得否認為是飼主健康權受侵害，尚難以直接論定。不過比較法

²⁴⁶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成立架構可參考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114；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74-275。

上有類似情況的案件，亦即所謂的「驚嚇事件（Nervous shock）」，殊值參考，故於下一段落介紹之。



第四款 驚嚇損害事件

英美法上有所謂的「Nervous shock」、「Emotional distress」，學者翻譯為「情緒悲痛」、「精神休克」，亦有學者稱之為「Shock 案例」²⁴⁷；德國法用語為「Schockschaden」²⁴⁸，有學者將之翻譯為「驚嚇損害」²⁴⁹。

所謂的 Nervous shock，一般係指「第三人因當場目睹、或於事後知悉，直接受侵害的對象遭遇死亡或受傷等事故，因此導致該第三人受有驚嚇，致第三人精神受創」之情形²⁵⁰。

英美法上典型案例：甲因直接目睹或間接耳聞，甲之配偶乙遭加害人駕車撞死，以致甲產生精神崩潰、健康受損；又如甲為孕婦，受乙持槍對之射擊，子彈自甲身邊擦身而過，甲因此飽受驚嚇，而發生胎兒流產，以致甲心臟病發²⁵¹。上開受驚嚇之第三人就已身因此發生之精神損害，向行為人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本文即將此類事件，稱之為「驚嚇損害事件」。

第一目 比較法上的驚嚇損害事件

一、 英國²⁵²

英國侵權行為法對於驚嚇損害事件之見解歷經幾次變遷：

（一） **Hambrook v. Stokes Bros**²⁵³（卡車傷子流產案）

²⁴⁷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68；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26-127。

²⁴⁸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84。

²⁴⁹ 魏伶娟（2019），〈第三人驚嚇損害之研究－以德國與我國民法之發展走向為討論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6 期，頁 51。

²⁵⁰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50。

²⁵¹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68。

²⁵²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84-287。

²⁵³ 參自：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70。

西元 1925 年時，原告的妻子看見被告的卡車於街道上滑行撞到牆，後來知悉該車禍事故撞傷其子，原告的妻子因此受驚嚇後流產且死亡，原告乃向被告求償。

當時英國實務見解認為，驚嚇損害案件中的原告必須證明確實係被告的行為，導致原告直接遭受 *nervous shock*，且該 *nervous shock* 已造成原告的身體損傷²⁵⁴。

本案上訴法院提出見解認為，倘若原告得以證明，原告妻子的死亡，係因為原告妻子通過其自身獨立感官或意識到其子或其自身人身傷害的合理恐懼產生之震驚所致，即應允其請求²⁵⁵。

（二） *Alcock v. Chief Constable of the South Yorkshire Police*（足球場看台倒塌案）²⁵⁶

西元 1989 年時，足球比賽進行中發生了足球看台倒塌事故，現場多位觀眾死傷，共有 16 名原告主張在球場或經電視轉播看到或聽聞自己的親人遇難，故向主管警察局長請求驚嚇損害賠償。

本案之英國貴族院五位法官一致認為，因需滿足三要件，故原告之請求均不成立：

1. 原告與直接受侵害對象（*primary victim*）間，具有足夠密切之關係，亦即倘若原告知悉侵害事故之發生，則可預見原告將因此遭受精神驚嚇而受有損害。
2. 該侵害事故之發生或其直接結果，於時間及空間上，與原告間有足夠之密切關聯性（關係）存在。
3. 原告係因「目睹或耳聞」該侵害事故或其直接結果，導致原告受有精神驚嚇之損害。

²⁵⁴ D. Hughes Parry, *Nervous Shock as a Cause of Action in Tort*, 41 L. Q. REV. 297-299 (1925).

²⁵⁵ Parry, *supra* note 254, at 297-301.

²⁵⁶ 參自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84-285。



二、 美國²⁵⁷

(一) **Dillon v. Legg**²⁵⁸（母與女同時目擊車禍案）

本案中，直接被害人於街道上遭汽車撞死，其母（原告 A）於自家門廊親眼目睹，其姊（原告 B）當時則與直接被害人共同處於街道上，益親眼目睹車禍事故發生，原告 A、B 均向被告請求驚嚇損害之賠償。

西元 1968 年，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就本案提出「旁觀者理論（Bystander Rule）²⁵⁹」，使得請求驚嚇損害之主體範圍，擴大至「在旁見聞者」，且該請求權人並不需要案發時自身亦同在事故發生危險波及範圍中²⁶⁰。

(二) 基本三要件²⁶¹：

美國各州之法院對於驚嚇損害事件之原告得否求償之見解不一，但多數法院採用三要件，作為判斷「被告對原告是否負有注意義務（duty of care）」之標準，進而認定被告應否對原告之損害負責：

1. 原告本身是否在事故現場（nearness）。
2. 原告是否有直接且同時目睹、耳聞該害事故之發生（hearness）。
3. 原告與直接受侵害對象間，是否具有密切關係（dearness）。

(三) 學說：旁觀者理論追加要件－重大精神痛苦

學說上，對於旁觀者理論之適用，提出第四要件，亦即認為除了符合上述三要件外，請求權人尚須「因驚嚇損害事件受有重大精神痛苦」，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²⁶²。

²⁵⁷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86。

²⁵⁸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69。

²⁵⁹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69。

²⁶⁰ John L. Diamond, *Dillon v. Legg Revisited: Toward a Unified Theory of Compensating Bystanders and Relatives for Intangible Injuries*, 35 HASTINGS L.J. 477-478, 481-483 (1984).

²⁶¹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86。此與學者陳聰富於書中介紹之旁觀者理論之三要件相同，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69-70。

²⁶²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70。



(四) 驚嚇損害事件之請求權人範圍之擴大

由於旁觀者理論在美國法院遭機械化的適用，使得許多「間接的聽聞」但同樣發生驚嚇損害的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遭駁回，引起批判。此後有學者主張，應將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之範圍，擴大至所有因該事故而「可預見」「會遭受嚴重精神損害之人」，並透過「限制其得求償金額僅限於實際經濟上損失」來降低被告之負擔、並避免同一家庭重複求償的問題²⁶³。

三、 德國

德國實務與學說對於驚嚇損害事件之著眼點，基本上就在於「受驚嚇之人自身法益是否受到侵害」，亦即著重於，受驚嚇者之「心理健康」是否受有損害²⁶⁴。

學者王澤鑑認為，原則上，對於驚嚇損害事件中之直接受侵害對象的父母或配偶，德國實務認為不以目睹或耳聞侵害事故為必要，事後知悉而受驚嚇，致身體健康受侵害時，亦足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²⁶⁵。

有學者觀察德國就驚嚇損害事件之理論發展，提出其觀察，援以在此介紹如下：

(一) BGH, NJW 1971, 1883²⁶⁶（知悉丈夫車禍死亡案）

1. 事實背景

西元 1971 年，原告主張其因知悉其夫因車禍驟逝，受有嚴重精神驚嚇且陷於憂鬱，致喪失勞動能力而無法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因此向被告（即車禍肇事者）請求賠償收入損失與慰撫金。

2. 法院見解

²⁶³ Diamond, *supra* note 260, at 478-479, 501-502. 由於此文獻為西元 1984 年之著作，該文獻聚焦於「精神損害」等受有無形損害之被害人的求償權。然而距之 39 年後的現在，基本上已廣泛肯認為人對於其造成之被害人所受的「精神損害」應予賠償之基本原則。

²⁶⁴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53-54。

²⁶⁵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87。

²⁶⁶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57-58。

案經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後，駁回原告之請求，理由是認為：雖然依一般生活經驗可以知道一件強烈引發悲傷、痛苦等負面感受的事件，往往會影響個體的生理運作與精神功能，然而不能逕將之認作為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的健康權保護範疇²⁶⁷。

3. 經此指標性判決後，德國實務見解發展

受驚嚇者須其因系爭驚嚇損害事件所致之精神損害顯然已超過一般正常的悲痛、沮喪等情緒反應，且可經評價為疾病程度，始得據以向事故行為人求償²⁶⁸。

(二) BGH, NJW 2015, 1451²⁶⁹ (夫妻共同經歷車禍案)

1. 事實背景

本案原告與其妻子共同騎乘摩托車時，遭酒駕之被告撞上，原告之妻子遭直接撞擊而傷重死亡，原告雖因毫釐之差距而未遭受撞擊，但卻於摩托車後照鏡親眼目擊妻子遭撞擊，原告因此經醫師診斷受有嚴重壓力反應之精神疾患，並搬家、自貨車司機之工作轉換為內勤。

2. 法院見解

西元 2015 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就本案做出判決，認為原告不僅是聽聞其妻事故死亡之消息，而是現場目睹、且自身亦處於該車禍事故威脅範圍內，原告因此經歷受有強烈打擊所致之精神崩潰，應允其求償。

3. 學說批評

然而，德國實務原本自西元 1931 年時的驚嚇損害事件的判決中，即對於見聞事故而受有驚嚇損害之人，不限於「現場」見聞²⁷⁰。因此學說就此提出批評，認為

²⁶⁷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57。

²⁶⁸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57-58。

²⁶⁹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59-61。

²⁷⁰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55-56。

「是否在現場見聞」應係判斷請求權人之問題，對於直接死傷者之近親屬，並不因其是否在現場見聞而有差異²⁷¹。



（三） 增訂之遺族慰撫金請求權法

德國於西元 2017 年 7 月 22 日生效的「遺族慰撫金請求權法」，明文規定於死亡事故中，死者之遺族得以間接被害人之一身分，向加害人請求以金錢賠償其因此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該間接被害人之健康權是否受損，則在所不問。又依新增之德國民法第 844 條第 3 項之規定，此謂遺族範圍，為「配偶、生活伴侶、父母或子女等，被推定具有特別之個人親密關係者」，但該條文並不限制「屬於其他身分者，得自行舉證其與死者間具有特別的情感緊密關係，並據以行使該項請求權。」²⁷²

在新法增訂後，德國原本肯認之驚嚇損害事件之被害人，仍得求償，蓋該間接被害人係「自身健康權」受有損害，故德國學說就近一步認為，新法施行後，驚嚇損害事件之請求權人得請求之金錢賠償數額，應會較所謂的遺族慰撫金為高；倘若遺族得以同時請求驚嚇損害與遺族慰撫金之情形下，應以驚嚇損害賠償為優先適用，遺族慰撫金則為驚嚇損害賠償所吸收²⁷³。

四、 小結

上開各國判斷第三人得否請求驚嚇損害賠償之標準雖略有不同，然而基本上仍有以下幾個要素：首先是原告與直接受侵害者之間密切關係，其次是原告見聞的時間與空間與事故發生是否密切，最後是原告本身需因此受有精神痛苦或是達到健康權受損害之程度。

本文認為，所謂的「驚嚇損害」，顧名思義，即是原告因為「見聞事故發生」導致自身受驚嚇，因此受有精神損害。於探討直接受侵害對象與原告間具有身分上

²⁷¹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60

²⁷²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67-70。

²⁷³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69-70。

之密切關係的要件，實際上是在認定「原告因為見聞直接受侵害對象受侵害而受有驚嚇一事，是否合乎常情？」，亦即對於被告等社會上之潛在行為人而言，是否具有「可預見性」，蓋可預見者，始應使其負損害賠償之責。

又美國學說上認為應加入「原告受有精神痛苦」之要件，惟本文認為此為原告主張自身受有損害時之應然，此與德國法上認為驚嚇損害即是原告之健康權受損，特別是現今已承認「心理健康」為健康權的一環，只是在心理健康受侵害至何種程度，始認為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德國實務認為應達到「診斷為疾病」之程度，惟若依我國前開最高法院對於健康權受侵害之認定，似乎僅需達到「重大恐懼、憂慮之心理失衡」狀態，即足認定之。下一段落即簡單介紹我國法的驚嚇損害。

第二目 我國法上的驚嚇損害事件

一、 我國實務觀察

(一) 根據學者觀察²⁷⁴，我國實務上對於驚嚇損害事件，似尚無許多明確地探討或共識。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996 號民事判決²⁷⁵：

此判決引用學者王澤鑑之見解為驚嚇損害判斷之論述，並認為一般的負面情緒不等於健康權損害，且倘若加害行為人之侵害情節並非重大，亦毋須負責，以「兼顧保護被害人，並合理限制加害人責任」。

²⁷⁴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73-85。

²⁷⁵ 該判決摘錄：「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受到侵害，此主要指精神疾病而言……至於一般的痛苦、喪、驚恐、情緒不安均不屬之。因受致精神受侵害者，須加害人之行為與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受侵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始得請求損害賠償。其應考量之因素包含：(1)被害人與受侵害對象之展關係究為父母、子女、配偶、親友或路人，(2)被害人與侵害事故在時間或空間之關究為事故當場、附近或數日後始獲知其事，(3)導致被害人受侵害之方式究為目睹、耳聞，由電視、新聞報導得悉，或經他人告知，(4)加害人的行為究出於故意或過失。關於此類相當因果關之認定，不宜採取固定格式化之判斷標準，為兼顧被害人之保護及合理限制加害人責任，應就個案綜合前述各項因素加以判定。」此判決雖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惟屬不公開判決。

學者認同所謂情緒上感受之擔憂、焦慮，與損害健康權間，尚有程度之差異；但健康權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例示之權利，故適用時不受「受侵害情節重大」之要件需所限制²⁷⁶。



2.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783 號民事判決²⁷⁷：

此判決認為原告本身既未受被告直接毆打，則其身體健康權利並未受損害；且原告未舉證證明有其他人格法益受重大侵害，即不得請求被告為非財產損害賠償。

學者就此提出質疑，認為並非只有「肉體上之外顯損害」始屬於健康權損害，精神上疾患亦屬之；故依系爭案件事實，應審認者為「上訴人直接目睹親密之家人遭打卻無力阻止，是否可能因此產生強烈的驚嚇、憂懼或自責感，致精神受有重大傷害而達疾病程度」²⁷⁸。

3.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440 號民事判決²⁷⁹：

此判決雖肯認原告當場見聞其母親之死亡事故，因此身心遭受強烈驚嚇，而得向被告請求非財產損害，然而並未詳細區分說明，原告得以請求慰撫金之依據，究

²⁷⁶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75-76。

²⁷⁷ 判決摘錄：「被上訴人甲○○以不法腕力施加以惡害之通知，致使上訴人庚不敢再打電話報警而妨害其此項自由權利之行使，自屬侵害上訴人庚○○之自由權無疑：上開掌摑行為並未造成上訴人庚○○受傷，此為上訴人庚○○所不否認，是上訴人庚○○主張張被上訴人甲○○前述行為亦侵害其身體、健康權利等語，即無足取。……次查上訴人庚遭被上訴人甲○○及另名不詳男子掌摑一巴掌並阻止其打電話報警而侵害其自由權利等情，已如前述，則其見父兄被毆，心急之下欲打電話報警以避損傷，卻因遭被上訴人甲○○阻止而未能求援，其精神上自受到相當之痛苦，是其請求被上訴人甲○○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可取。至上訴人庚○○另主張其目睹被上訴人傷其家人卻無力阻止，身心煎熬，受有驚嚇及精神痛苦，亦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等語，惟上訴人庚○○本身並未遭被告毆打，其身體、健康權利未受侵害，且其復未舉證證明另無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之情事，是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並無可取。」

²⁷⁸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78。

²⁷⁹ 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440 號民事判決摘錄：「另本件上訴人與被害人何志媛素不相識，並無冤仇，竟僅因貪圖錢財，即與鍾炳德共同以殘忍手段殺害何志媛，惡性重大，而乙○○、丙○○均年事已高，面對愛女慘死，自必受有極大精神上痛苦；而甲○○則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乘坐於何志媛所駕駛自小客車後座，親眼目睹並耳聞其親生母親遭陳士曜駕車撞擊再予以輾壓之慘狀，身心遭受極度驚嚇，心靈受創至深，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其所受精神上損害之慰撫金，自屬有據。」（此判決之第一、二審判決未公開）。

竟是因為「自身受有驚嚇損害致健康權受損」，抑或是「原告與母親間之身分法益受侵害」？

學者亦提出上開疑問，並認為倘若法院認為本件係屬驚嚇損害賠償，則原告健康權受損與否，尚應「結合醫學判斷」審慎為之；倘認本件適用民法第 194 條，即無須論述原告身心是否遭受極度驚嚇、創傷，而原告與直接被侵害人間之身分關係，以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痛苦程度等，均僅是法院酌定賠償金額之考量因素之一。²⁸⁰

惟亦有學者舉出類似案例，認為倘若父母目睹子女遭車撞死，驚嚇悲痛而當場心臟病發送醫治療，即應認此屬「父母本身健康權受侵害」，應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²⁸¹。

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 1274 號民事判決²⁸²：

此判決理由中表明肯定驚嚇損害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而父母因子女受傷害所致心理衝擊，其基於身分關係所生之親倫利益，屬於身分法益範圍，即應於「侵害情節重大」時，原告始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

學者認為，身分法益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然依實務與學說見解，應係「涵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一切利益」，本件判決將驚嚇損害與身分法益侵害一併論述，易使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立法目的有所不明，究竟「係為保障

²⁸⁰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79-81。

²⁸¹ 孫森焱，前揭註 224，頁 223-224。

²⁸² 判決摘錄：「雖認甲○○、乙○○於丙○○因前揭傷情曾接獲醫院發出病危通知，並面對醫院告知有致死或其他後遺症，以其等身為父母，可想見其心中忐忑焦慮，而我國學說上亦肯認具一定親密關係之人，在知悉對方受到傷害時，其精神上所受到之心理衝擊（或稱驚嚇）即所謂第三人休克損害、驚嚇損害等，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而父母因子女受傷害而遭致之心理衝擊，雖可認屬基於身分關係所生之親倫所繫利益而屬身分法益所保障之範圍，然仍應符合前述情節重大之要件，此之重大，在驚嚇損害之判斷中，即受到請求人與被害者之關係、請求人是否到場見聞或他人轉述告知、告知之方式、被害者所受之傷情程度、加害行為之態樣等情況判定。．．．．．甲○○、乙○○所知悉之方式是醫院告知、惟並未親眼見聞事發情形或丙○○事發時之狀態。．．．．．丙○○該時傷勢屬非輕其顱內出血之狀況漸獲控制、另本件係因車禍事故所引起，其加害態樣非屬被告故意性之暴力攻擊等情狀，尚難認甲○○、乙○○所受情感上之衝擊已達情節重大而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程度。」

因特定身分關係所生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的利益」，還是「為保障具特定身分關係之人所受的情感上衝擊、驚嚇」？況本件判決理由以驚嚇損害屬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態樣為論述方法，亦與德國法上對於驚嚇損害為健康權受侵害之認定有別。因此依本件案例事實，論述點或許應為「原告因驚嚇損害事件，同時受有健康權損害，並構成對原告（即受驚嚇之第三人）的身分法益之侵害」。又此判決所持見解，是否係認為，驚嚇損害之請求權人僅限於父、母、子、女或配偶，亦有待實務與學說後續釐清²⁸³。

（二） 本文嘗試以「Nervous shock」、「Emotional distress」與「驚嚇損害」三種關鍵字搜尋我國實務見解，對於高等法院以上所為之民事判決，僅就「Nervous shock」與「驚嚇損害」，各查得一則如下：

1. 搜尋「nervous shock」：肯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²⁸⁴（最高法院維持原判）：「上訴人丙○○係因目睹其夫遭上訴人乙○○毆打，為阻止其繼續施暴而自後抱住上訴人乙○○，致遭上訴人乙○○暴力相向，其突遭精神上重大、異常且具威脅性之

²⁸³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82-85。

²⁸⁴ 判決理由摘錄「上訴人丙○○再主張因受上訴人乙○○之口咬、毆打成傷，並因目睹其夫甲○○遭上訴人乙○○毆打，精神受重大刺激致罹患「創傷後障礙症合併產生重度憂鬱症」乙節，則為上訴人乙○○所否認……精神慰藉金：上訴人丙○○因受上訴人乙○○故意不法侵害身體，致受有傷害而罹患創傷後障礙症合併產生重度憂鬱症，上訴人丙○○據以請求精神慰藉金，於法並無不合；而上訴人丙○○所受重度憂鬱症治療至今，焦慮緊張不安之情形有改善，但憂鬱症狀未緩解，無法從事有工作，精神運動遲滯，社交退縮、活動量低，在他人協助及叮嚀下，可勉強維持個人生活起居的處理，但無法從事一般勞動工作，生活動機低，常明有死亡的意念出現，整體功能有明顯缺損，其發病到目前已滿二年九個月，治療反應有限，以目前對治療的反應推估，可能會持續殘存部分憂鬱症狀，無法完全緩解等情，已如前述，具見上訴人乙○○之傷害行為所致上訴人丙○○之精神損害非輕；此外上訴人丙○○係國小畢業，已婚，原任職工廠女工，有台中榮民總醫院住院病歷資料記錄，員工職務證明書可參；至於上訴人乙○○係國校畢業，業農，則有警訊筆錄之記載存卷可參；又上訴人乙○○名下現有坐落雲林縣田地七筆，房屋一棟，汽車一部；另於八十八年度利息所得為二千五百五十八元，此外並未申報所得收入；至於上訴人丙○○則有坐落雲林縣之田地及建地各一筆，房屋一棟，並對華僑商業銀行為投資乙節，此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檢送兩造之調件明細表，及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檢送之八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按；本院審酌上開各節，及兩造之智識水準、經濟狀況、上訴人丙○○所受傷害程度，並因之而罹患創傷後障礙症合併產生重度憂鬱症，治療不易，亦無法從事原有工作，且增添日常生活困擾不少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丙○○請求之精神慰藉金以七十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由此可知，上訴人丙○○（即原告）係同時受被告毆打，亦有當場見識配偶遭被告毆打，因此受有精神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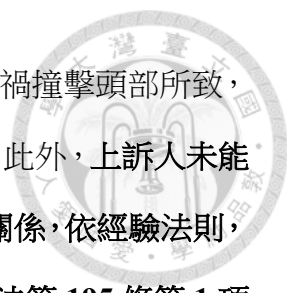


壓力事件，而生心理上之痛苦，超出負荷引起上開精神病症，符合精神學上之『創傷後障礙症』定義，參以所謂『創傷後障礙症』，係源自於對某一壓力事件或某種長、短期存在之壓力情境，以遲緩或且拖延的反應來表現所生之結果，而精神醫學所謂之創傷事件，係指該類事件或情境具有異常之威脅性或是大災難的性質，幾乎會造成任何人普遍的痛苦（例如自然或人為的災難、戰鬥、嚴重的意外、目睹別人慘烈的死亡，或是酷刑、恐怖活動、強暴或他種犯罪的受害者），並受個人之心理對壓力的耐受性以及個人對該事件之主觀感受所影響。如果有某一些人格特質因素存在的話（如個性上較柔弱或強迫性格），或過去有精神官能症，雖可能會使此種症候發生的臨界點降低或使其病程惡化，但仍不足以完全解釋此症候的發生等情，並據草屯療養院函覆在卷，是本件上訴人丙○○所受『創傷後障礙症合併產生重度憂鬱症』，既係因突遭精神上重大、異常且具威脅性之壓力事件所致，堪信一般人於相同情形下反應情形大致相同，此外上訴人乙○○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上訴人丙○○之體質與一般人有何不同之處，其遽認上訴人丙○○之自身具有特殊體質云云，尚嫌率斷，要難採信。」。

由於此案事實，原告（即上訴人丙）實際上不僅目睹配偶遭被告（即上訴人乙）毆打，亦有受被告毆打，但法院對於原告所受「創傷後障礙症」一事，係以「原告目睹後而受驚嚇」為主要論述，可推測係採取「肯定」「驚嚇損害」之見解。

2. 搜尋「驚嚇損害」：否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上訴人未在其車上，其身體受傷係因與江慶勝之第一次撞擊所致，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固另主張：因目睹系爭事故發生，受到驚嚇致須就醫，目前仍在精神科就診，被上訴人應賠償此部分之醫藥費及非財產上損害等語。惟據上訴人所提出於 100 年 6 月 23 日車禍甫發生後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其症狀為『焦慮狀態、急性心理反應』；醫囑註明『傷者因車禍撞擊頭部，致產生上述焦慮及急性心理壓力等



症狀，車禍前確實均無上述症狀』，即所稱精神症狀，係因先前車禍撞擊頭部所致，非單純目睹其離開系爭車輛後再次車輛碰撞事故受驚嚇之原因。此外，上訴人未能舉證其上述症狀與系爭車輛受被上訴人再次碰撞事故間之因果關係，依經驗法則，亦不能認為當然發生此精神症狀之結果；更況『驚嚇損害』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亦僅該條項列舉各情形，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不及於物品受不法侵害之情形，上訴人主張其在車外目睹被上訴人撞及系爭車輛受有驚嚇，請求賠償非財產損害，自屬無據。揆諸上揭說明，不能認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即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及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

此見解明確指出，驚嚇損害仍須符合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等權利或人格法益受損害，始得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受侵害標的為「所有物」時，不得主張驚嚇損害。

3. 本文意見

由上可知，我國實務見解並無太多相關判決明確論述驚嚇損害，前開學者魏伶娟所舉四則實務案例，亦均為直接被侵害人與請求權人間具有「父、母、子、女、配偶」之身分關係者，故推測可能原因係，比較法上所謂的「驚嚇損害事件」之共同要件，即「請求權人與直接被侵害者間密切身分關係」之需要，而我國民法既然已有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3 項等規定，允許直接受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則原告在求償時，通常會爰以主張，因此導致驚嚇損害事件於我國實務上遭援用並主張之情形不多，或縱有之，即如上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440 號民事判決，論述上可能亦未作明確予以區分論述。

二、 學者意見

(一) 學者王澤鑑認為，驚嚇損害事件之損害賠償准否，應以如下要件判斷²⁸⁵：

1. 直接被害人與原告需為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特別關係。

²⁸⁵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87-288。

- 
2. 具有上開身分關係之主體，不論是事故發生當下或是事後，因親自見聞直接被侵害者之受侵害結果，只要衡諸常情，可以認為原告受驚嚇致身體健康權受損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應允其請求損害賠償，英美法上強調之時間、空間要素並非絕對。
 3. 倘若加害人主觀上為故意使原告受驚嚇時，如強制性交原告之未婚妻，縱無身分法上關係，亦應肯定其相當因果關係。
 4. 若被告直接侵害之標的非人，而是「物」時，若行為人係故意為之，可肯認其相當因果關係，但若是過失侵害，則應斟酌相關因素嚴格加以認定。

（二）學者陳聰富

學者陳聰富觀察英美法之案例（即前開母與女同時目擊車禍案、卡車傷子流產案）後，認為驚嚇損害事件之受害者，可能是直接被侵害對象之近親屬，亦可能為其他第三人（例如路人），因此需要透過一定的標準去篩選，以適度限制加害行為人²⁸⁶之責任。

故倘若被告之加害行為引發了原告（即受害人）受有醫學上可證實的損害，且該損害乃一般經驗上，該近親者聽聞死訊時，所可能發生之健康損害，又被原告對於前開情事具有合理之預見可能性，則認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²⁸⁷。

（三）學者魏伶娟

學者魏伶娟肯認王澤鑑之見解，並認為驚嚇損害事件中之受驚嚇者（即原告）求償時，判斷要件應如下所示²⁸⁸：

1. 受驚嚇者之健康權受損；
2. 加害人對於侵害事故之發生，主觀上具有故意、過失；

²⁸⁶ 此處學者書中原載為：「被害人之責任」，推測為誤寫。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70。

²⁸⁷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68-70。

²⁸⁸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85-87。



3. 加害人之行為與受驚嚇者之身體健康受侵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1) 受驚嚇者與受直接侵害對象之關係、
- (2) 受驚嚇者與侵害事故在時間或空間上的遠近、
- (3) 受驚嚇者乃親身目睹或耳聞侵害事故……等，並依個案具體判斷之。

學者並認為於直接受侵害者死亡之案件中，由於遺族可能得以同時據以主張驚嚇損害賠償、遺族慰撫金，以及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此三種請求權應屬競合關係，得分別為獨立請求。惟法院於酌定依不同請求權基礎成立之慰撫金數額時，除須明確針對該請求權基礎所欲填補之損害、或撫慰之目的外，亦須注意是否有重複將同一因素納入考量之情形²⁸⁹。

三、 本文意見

(一) 驚嚇損害事件存在之意義，在於特定關係者因見聞與自己關係密切之直接受侵害者(或標的)遭加害行為人侵害，因此受有精神損害(健康權損害)，而得請求該加害行為人為非財產損害之賠償：

如題，本文認為驚嚇損害事件存在之意義在於，「原告因見聞與自己關係密切之受侵害標的，遭被告所侵害，因此受有精神損害，而得請求被告為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認定。

觀察我國民法第 194 條於民國 18 年之立法理由²⁹⁰，佐以學者對於民法編定歷程之研究所載該條文所承襲之「民律草案」，先係繼受自斯時德國與日本之法律²⁹¹，

²⁸⁹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87。

²⁹⁰ 「查民律草案第九百七十一條理由謂侵害他人生命之場合，須使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人，(即夫或妻)有金錢上之賠償請求權，以救濟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²⁹¹ 不過日本侵權行為法是繼受自法國與德國法，我國最初於民國 19 年公佈之民法典則是集合德國、日本與瑞士法之結合體。學者王澤鑑認為，我國民法的 194 條係參考瑞士債務法第 47 條：「對於致死或身體傷害，法院得斟酌特殊情事，許給被害人或死者遺族，以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所為之規範。但亦有認為，應係承襲當時的日本民法第 711 條之規定。見韓毓傑(1996)，〈論法律繼受—以中日民法侵權行為法現代化過程之比較為例〉，頁 9-10、320-321、323、328-331，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王澤鑑(1992)，〈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七冊〉，頁 145-147，臺北：自版；王欽彥(2017)，〈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日本法之借鑑〉，《靜宜法學》，6 期，頁 283。

後再引入瑞士法，完成民法債權編之最初立法版本²⁹²；而日本通說對於其類似法律即日本民法第 711 條²⁹³，認為此請求權乃係請求權人之固有權利；再觀瑞士債務法第 47 條之用字，可知是「給予遺族」的「慰撫金」。由此推知，我國民法第 194 條，應理解其屬於死者之父母子女與配偶等特定身分者所固有、因死者受侵害致死，所生之非財產損害的加害人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身屬慰撫金性質，蓋我國對於死者遺族受有之財產損害已明定於民法第 192 條；若是特定關係人間身分法益為保護標的者，我國業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²⁹⁴有所規範。

本文認為，我國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3 項，原始立法目的應認為係「保護身分法益」，民國 88 年以前只有民法第 194 條存在，因此針對「直接受侵害對象並非受侵害而死亡之態樣」下的他種破壞身分法益之行為（如立法說明中所載之擄人、強姦等），進一步新增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因此，「肯認驚嚇損害賠償責

²⁹² 20 世紀初時的中國清朝政府試圖制定現代化的民法典，為此聘請了日本學者松岡義正擔任起草工作。西元 1911 年完成的「大清民律草案」中，按照德國和日本的民法模式分為五個編目：總則、債權、物權、親屬和繼承。西元 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後，北洋政府在 1925 年提出了「第二次民律草案」，保留了五個編目，其中總則和物權編的原則與前一次草案相似，債權編採用了瑞士的債務法，而親屬繼承編則部分納入中國法院的判例。國民黨建立的國民政府在西元 1928 年形式上統一中國後，陸續於西元 1929 年公布並施行民法總則編，而民法債權編和物權編則於西元 1929 年公布、1930 年生效，而民法親屬繼承編和繼承編則於西元 1930 年公布、1931 年生效。整個民法典的條文與第一次和第二次草案有所不同，例如不像日本等國家那樣將民法和商法分開，而是改採「民商合一」，並納入中國傳統的「典權」特色。此外，在親屬繼承方面，中華民國民法採用兩性平等的理念，不再認為婦女是受限制的行為能力人，並承認女性擁有遺產繼承權。總體而言，中華民國民法在財產法方面與日本民法非常相似，包括法律用語和規範內涵，這是因為兩者都繼承了歐洲民法的基礎，但在身分法方面，中華民國民法比日本民法接受更多的更多歐陸個人主義民法規範。王泰升（2017），〈台灣的繼受歐陸民法：從經由日中兩國到自主採擇〉，《法令月刊》，68 卷 4 期，頁 7-8。

²⁹³ 法條文字：「侵害他人之生命之人，對於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雖其財產權不被侵害，亦應為損害之賠償。」，參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150。另參日本法令檢索網站：<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129AC0000000089>（最後瀏覽日：07/12/2023）。另外，有學者介紹前開條文制定時，即是認為鑑於遺族因與死者間具密切關係而感受到之痛苦，故創設一個允許死者遺族求償之權利。王欽彥，前揭註 291，頁 268-279。

²⁹⁴ 民國 88 年修訂理由：「對於身分法益被侵害，付之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且行政院、司法院立法說明中載：「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本條第一項僅規定被害人的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



任，以更周全保障被害人本身之精神層面之健康權」，實際上於法律目的與適用上，有其應存在之意義，故其保護利益係「受驚嚇者之健康權」，於我國法上解釋較屬合理。

倘將驚嚇損害之賠償金的性質，認為屬於侵害特定親屬致死、或侵害身分法益所生之特定關係者的慰撫金，均將與前開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3 項重複規範，而有疊床架屋之嫌，亦將失去肯認驚嚇損害事件之加害人賠償責任之實益，且對受驚嚇損害者之健康權有保護不足之問題。

（二） 驚嚇損害事件之受害人，應得以依請求權競合之方式，行使其請求權：

學者魏伶娟認為，驚嚇損害與遺族慰撫金、身分法益受侵害之非財產損害賠償等請求權基礎屬於各自獨立之競合關係，甚值參考。但如前所述，德國學者認為在西元 2017 年德國之遺族慰撫金新制施行後，倘若遺族得以同時請求驚嚇損害與遺族慰撫金之情形下，應以驚嚇損害賠償為優先適用，遺族慰撫金則為驚嚇損害賠償所吸收，雖然在死亡事件中，亦有其論述、適用上的合理性。

惟本文認為，肯認驚嚇損害事件之非財產損害賠償，以及肯認遺族慰撫金，兩者於法律目的上並非完全相同，蓋驚嚇損害事件中，直接受侵害對象之受侵害態樣涵蓋廣泛，不限於「死亡」，故在死亡事件中，或有德國學說上所謂的吸收情況，然而在其他非死亡案件中，亦即直接受侵害者非生命權受害時，究竟應係各請求權獨立分別判斷之，或是驚嚇損害吸收遺族慰撫金，尚有待我國實務發展。況依我國實務判決向來論述方式，縱使原告有諸多請求權均成立，並得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惟「仍僅會酌定一筆金額」作為被告應給付之慰撫金，則上開學者擔憂不同請求權間考量因素重複的問題，或許即非屬重要。不妨允許驚嚇損害事件之受害人，得以依請求權競合之方式，行使其請求權，蓋最終實務法院操作下，其實不會有重複評價或補償之問題。

(三) 驚嚇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成立判斷要件中，請求權人不限於父、母、子、女或配偶，且健康權受損害不需達到確診為精神疾病：

判斷驚嚇損害賠償責任成立與否之要件，如前所述，三位學者的見解並無明顯差異，以學者陳聰富總結之標準而言：被告之加害行為引發了原告（即受害人）受有醫學上可證實的損害，且該損害乃一般經驗上，該近親者聽聞死訊時，所可能發生之健康損害，又被告對於前開情事具有合理之預見可能性，則認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

惟本文認為，既然我國對於驚嚇損害事件，係以見聞者之健康權因系爭加害情事受有損害、加害行為人對此具有預見可能性等要件，作為合理限制一般行為人責任之判斷依據，則該見聞者，應無須限定為如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身分關係者（父母子女、配偶），而應允許其他與直接受侵害者有密切關係之人，亦得以在證明自己與直接受侵害者間具有一般大眾可認同的密切關係下，對加害行為人為非財產損害之請求，例如未婚夫或妻、交往多年的伴侶等。

另外，對於健康權受損的判斷，即應依如前所述，我國實務目前認同之「心理健康」的平衡狀態受侵擾的認定標準為定，而非必須經診斷為心理上之精神疾病時，始得求償，已達認定標準之一致性。

實際上，本文認為，在驚嚇損害事件中，心理平衡狀態受侵擾的情緒負面狀態即屬於心理健康之侵害，此種健康侵害狀態，與達到診斷為精神疾患的健康侵害狀態，均屬於對於健康權的侵害，兩者差異應該係存在於加害行為人應負的賠償責任的範圍（即金額）上，亦即後者由於對於被害人健康侵害狀態更為強烈，因為為了達成非財產損害的填補作用，加害行為人即需付出更多的金錢以填補損害。儘管此種認定下，可能使得較為敏感的被害人可能因較容易誘發精神疾患，而使加害行為人須因此負擔更重的賠償責任，但此風險應得透過法院以「客觀上加害情事是否嚴重」為考量因素，酌定慰撫金，予以控管。

四、 各國驚嚇損害要件整理【圖表 8：驚嚇損害要件比較】

承上，本文將上述關於驚嚇損害事件之判斷要件予以整理如下：

圖表 8：驚嚇損害要件比較

圖表八：驚嚇損害要件比較					
要件／國家	英國	美國	德國	學者王澤鑑 ²⁹⁵	本文意見
原告與受直接侵害者間，具密切關係	V	V	V	V	V
系爭侵害事故之發生或其直接結果，於時間及空間上，與原告間有足夠之密切關聯性（關係）存在	V		V（原告若為直接受侵害對象之父母或配偶，不須直接目睹或耳聞事故發生）		V
原告本人在事故現場		V	V（部分實務見解強調）		非必要要件
原告係因「目睹或耳聞」該侵害事故或其直接結果，導致原告受有精神驚嚇之損害	V			V	V
原告是否有直接且同時目睹、耳聞侵該害事故之發生		V			無需現場，透過其他影音方法見聞，亦可。

²⁹⁵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87-288。

原告因此健康權(疾病程度)受有損害			V	V	V (惟不須達診斷為疾病程度)
原告須「因驚嚇損害事件受有重大精神痛苦」		V (學說)			此要件應即係「健康權受損」。
被告行為時主觀意思是否欲「使原告受驚嚇」				1.若被告為故意行為，請求權主體範圍應得擴大至非配偶但具親密關係者。 2.侵害標的為「物」時，若被告為故意，即應肯認相當因果關係。	本文認為此要件應是法院酌定非財產損害額度之加重因素。

(圖表來源：本文自製)

第三目 寵物飼主的驚嚇損害事件應用

一、 案例同質性高，故應允適用

如前所述，一般的驚嚇損害事件中，受到驚嚇損害之人，係因為「見、聞」某個與自己具有密切關係之人受到直接侵害，於客觀上加害人可合理預見該見聞者很可能將因此受到驚嚇，而導致心理健康損害之結果，乃課以加害人須負起非財產損害賠償責任。

雖然一般驚嚇損害事件中的直接受侵害標的是「人」，且此人須與受驚嚇損害之人有密切關係，因此通常為父母、子女或配偶，然而理論上亦有認為不限於此類關係者²⁹⁶，畢竟重要的是，「受驚嚇損害者因見聞該直接受侵害標的受加害行為人

²⁹⁶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88。

侵害後，以致受有精神損害」一事，「是否是客觀上可預見、足以認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而在寵物飼主見聞自己的寵物受加害人直接侵害之情況下，例如：【圖表 5：相關判決事實簡介】編號 11 相關判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56 號民事判決」案件，鄰居當著飼主面前持棍棒毆打寵物犬致死的案例，除了直接受侵害標的從「人」轉換為「被認作為民法上的『物』的寵物犬」外，其餘並無太多不同，甚至可以認為情境狀況大致與驚嚇損害事件相符。

不過，實務上曾有見解持反對意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編號 27 相關判決）中，該案寵物犬遭被告犬隻咬死，但法院均認為在場見聞之二位原告（非飼主）本身未受犬隻攻擊，且除就醫證明的「病人主訴受驚嚇」之個人主觀表示外，並未舉證證明確實受有身體、健康權損害，故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如前所述，學者王澤鑑亦認為不應排除直接受侵害標的為物時，受驚嚇損害者之非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係在加害人為故意行為時，肯認其應負責，而加害人為過失行為時，則斟酌相關因素以嚴格標準認定之²⁹⁷。先不論學者所謂的「嚴格標準認定之」於實務上應如何操作，但至少學者王澤鑑已點明，在驚嚇損害事件中，重要的是「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而直接受侵害標的是人還是物，是與受驚嚇損害者間具有民法上身分關係者，抑或是不具民法上身分關係者，此等條件均僅是納入判斷之考量因素之一而已。

因此，本文認為飼主對於自己飼養的寵物，由常情基本上得以認為飼主對該寵物具有緊密關係，縱使否認「動物人格權、人格化」等理論，在人之所以珍貴與高尚，即是因為「人具有人格、情感、思想」等特質的法律或普世價值觀上，我們亦無法否定「飼主可以單方面對於飼養之寵物」抱持單向的密切情感關係。因此當寵物受侵害至重傷、致死的情況下，倘若飼主於一定時間、空間的連續性下「見、聞」

²⁹⁷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88。學者並舉出美國夏威夷州的寵物死亡後，飼主請求精神痛苦賠償經法院准許之案例為例。

到該事故或結果之發生，則依常情、亦為加害人可合理預見，飼主通常會因此感受到強烈的負面情緒，且依情況不同，致精神損害之程度雖有差異，但不難想像飼主自身之損害發生。

於肯認驚嚇損害事件的美國，實際上於西元 1975 年時，已有飼主請求精神賠償之案件（即前述之 *Campbell v. Animal Quarantine Station* 案），法院判決理由，就是准許飼主依此請求權求償。該案法院認為飼主一家人在獲知寵物犬因動物檢疫站之運輸不當而熱衰竭死亡後，在接下來一至二週內，家庭成員均受有程度不等的嚴重精神痛苦之困擾，因此被告須對每一成員負起非財產損害賠償責任²⁹⁸。該案上訴法院維持肯認飼主求償的見解，並認為驚嚇損害賠償請求權，不需要請求權人係親眼目擊事故之發生，僅是「目睹侵害行為之結果」亦可；判決理由中更指明，在侵害寵物致死之案件中，對於失去寵物的家庭予以精神損害之賠償是合理且妥適的²⁹⁹。

綜上，本文認為，驚嚇損害事件在寵物受侵害之情事，亦屬飼主可能得以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請求權途徑之一。

二、 縱不允適用，應可強化飼主就寵物受害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合理性

本文認為，縱使不允適用，肯認驚嚇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屬強化飼主對於寵物受侵害時應使行為人負起非財產損害賠償責任之合理性。

蓋倘若死守驚嚇損害事件之直接受侵害標的須為人，又或者不承認我國法有驚嚇損害事件之適用，則比較法上的驚嚇損害事件亦得作為強化飼主請求加害人對侵害寵物至重傷或死亡時，應負非財產損害賠償責任之理由之一。

因為，對於驚嚇損害事件之重視與討論，即，比較法上肯認：一般人可能會因為「見、聞」某事件發生而導致自身受有「精神損害」，而此過程倘若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一般之預見可能性，則應使行為人負責，以平衡保護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²⁹⁸ Kido & Quintal, *supra* note 241, at 207-208.

²⁹⁹ Kido & Quintal, *supra* note 241, at 215-218.

亦即理論上，直接受侵害對象雖然不是請求權人本身，但因為請求權人本身倘因該侵害事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即得令行為人負責，係足以被建構的損害賠償責任。故我國縱不適用驚嚇損害事件之賠償責任架構，亦使得回歸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或第 3 項身分法益之架構下，飼主得以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合理性增加。

第三項 其他人格法益受重大侵害

第一款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其他人格法益受重大侵害」

第一目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之立法理由

如前所提及，民國 88 年我國民法修法時，該部分之立法理由載為：「一、第 1 項係為配合第 18 條而設，原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

第二目 文義之解釋

一、 進入人格權的概括保護原則

由立法理由可知，我國對於一般人格權，即該條文所載之「其他人格法益」，係指除了生命權³⁰⁰，以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條文例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民法第 19 條姓名權³⁰¹等人格權外的其他人格法益，故

³⁰⁰ 人之權利能力既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則生命權當屬最重要之人格權，不過由於生命權受侵害時，權利主體本身既然死亡，則此時擁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即係與死者有一定身分關係者，如民法第 194 條之規定，故此應為身分權受侵害之非財產損害賠償，而非對於生命權侵害所生之債權。見孫森焱，前揭註 224，頁 218。

³⁰¹ 學者王澤鑑認為，姓名權乃重要權利，且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114 號判例（現不再援用之）曾明言侵害姓名權者（即違反民法第 19 條），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故於民法第 195 條修定後，縱未將姓名權名列其上，仍應認為此屬其他人格法益，而准許受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見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49-150。

涵蓋甚廣，可認為除了例示之人格權外的所有人格權均應屬之³⁰²。也因此，立法者透過加入「侵害情節重大」的要件，以合理限制侵害行為人的責任並同時保障受侵害者之人格權益。

學者亦認為，我國於民國 88 年修法後，民法第 195 條作為民法第 18 條所指涉之特別規定，我國民法對於人格權之保護，從列舉主義轉入概括原則，凡屬非財產損害者，均得請求慰撫金³⁰³。

二、何謂人格權

由於我國民法現行制度係對於人格權為概括保護，因此須回頭去看，所謂的「人格權」是什麼？人格權顧名思義，即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凡與權利主體之人格不能分離之權利均屬之³⁰⁴。又其憲法上依據，乃係憲法第 22 條概括條款保障之人權，並予以衍生、解釋並具體化³⁰⁵。學者歸納出四項對於人格權的詮釋，以說明其內容³⁰⁶：

- （一） 以人或法人為主體，但法人僅享有非專屬於自然人之部分權利。
- （二） 以「人之存在」為基礎，包含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與精神人格利益等。
- （三） 得以體現人的自主性與其獨特之個別性。
- （四） 保障人格權之目的與效用，均在於維護與促進「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

³⁰² 學者孫森焱書中亦載：「人格權被侵害者，不論該人格權是否為法律所明認……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關於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回復原狀，即損害賠償。」。孫森焱，前揭註 224，頁 217-218。另有學者指出，在民國 88 年修法後，已無區分一般人格權與特別人格權之實益，蓋人格權均已納入民法為保障之，見徐婉寧；仲琦（2019），〈房屋漏水與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067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87 期，頁 32-34。

³⁰³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6。

³⁰⁴ 孫森焱，前揭註 224，頁 217。

³⁰⁵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77；王怡蘋（2023），〈人格權經濟利益之法制建構〉，《臺大法學論叢》，52 卷 1 期，頁 135-136。

³⁰⁶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49。

由上可知，只要合於上述人格權詮釋之權益，且非屬於法條例示之人格權，即應落在「其他人格法益」之保護範疇內，在受侵害時，得爰以請求非財產損害之賠償。上開標準涵蓋範圍廣大，有學者就自憲法第 22 條發展出的人格權功能，給予如下定性：確保權利人之自我決定權、自我保護權與自我表現權³⁰⁷。

由於人格權是隨時代與社會演變而持續在發展、確立之權利，業如前述，因此倘若得以自權利主體身上，不論是生理上或心理上，找到其獨有的權利，且該權利合乎上開學者提出的特徵，並且保障該權利得以達成上開憲法上之功能目的，即應足以認定為值得民法保護之人格權。

第二款 我國法已肯認之其他人格法益之類型

第一目 民法上其他相關規範

一、 民法第 514 條之 8，旅遊時間浪費之非財產損害

民法第 514 條之 8 規定：「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其立法理由³⁰⁸是以現代社會重視旅遊休閒活動，旅遊時間的浪費，當認其為非財產上損害。有學者指出，此係基於個人對於時間之利用具有自主意思決定之權利，即屬於人格權之一環，而時間浪費所致之精神痛苦亦難以金錢衡量之，故度假旅遊虛耗時間係屬非財產上損害³⁰⁹。

³⁰⁷ 王怡蘋，前揭註 305，頁 135-136。

³⁰⁸ 立法理由：「本條規定旅遊時間浪費之損害賠償。明定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行政院、司法院之立法說明中並指出：「本條規定旅遊時間浪費之損害賠償。現代社會重視旅遊休閒活動，旅遊時間之浪費，當認其為非財產上之損害……如當事人對於賠償金額有爭議，由法院在此範圍，按實際上所浪費時間之長短及其他具體情事，斟酌決定之。」

³⁰⁹ 劉春堂（2018），《民法債編各論（下）》，頁 29-31，自刊；王澤鑑，前揭註 291，頁 151-159。

亦有認為本條屬於違約本身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的金錢賠償的特例，且為一項突破性的例外規定，不得類推適用。例如承攬人製作結婚禮服遲延，定作人不能就其精神痛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³¹⁰。

此外，學者王澤鑑書中引介英國法上 *Jarvis v. Swan's Tours Ltd* 案³¹¹，介紹英國法上肯認「度假泡湯」一事對於旅客而言是旅行社違約行為導致旅客受有失望、痛苦等負面情緒之非財產損害，故旅行社應就此負起損害賠償責任。該案法院於判決中明確指出，雖然前開損害不易以金錢為計算，但此種計算困難與法院日常進行的人身損害賠償之計算相比，並非較難之事³¹²。

二、 民法第 977、978、979、999、1056 條等基於身分契約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學者孫森焱認為，此等規定應認為屬身分權之損害賠償，而非人格權範疇³¹³；學者王澤鑑則基於瑞士法上對於此類非財產損害，認為仍屬於對於人格關係受侵害所生，而為瑞士民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且身分契約亦具有人格關係之性質等，因此認為前開法條之規範係屬保障人格法益之規定³¹⁴；不過上開因身分關係解消所致之非財產損害之賠償，學者王澤鑑認為由於其功能與性質均與其他人格權有別，故其慰撫金量定因素亦有不同³¹⁵。

本文認為，人格法益與身分法益本就密不可分，且在通姦除罪化、有責配偶也應有其合法尋求離婚的途徑³¹⁶的此時，對於我國民法親屬編中因身分關係締結與

³¹⁰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81-282。

³¹¹ David Yates, *Damages for Non-Pecuniary Loss*, 36 MOD. L. REV. 536 (1973).

³¹² 王澤鑑，前揭註 291，頁 158-159。

³¹³ 孫森焱，前揭註 224，頁 224。

³¹⁴ 王澤鑑，前揭註 291，頁 148-149。

³¹⁵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480。

³¹⁶ 我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即認為：根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若發生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不論是否已經超過了相當期限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均不得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有責配偶離婚機會，可能導致個案過於苛刻。基於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意涵締結與解消婚姻之個人自主權，故應予修法。



解消所致生之非財產損害，一方面可認為係對身分契約的破壞，所導致的損害，但另一方面，例如對於遭解除婚約者，有時候此類被害人更在意的，無疑是個人尊嚴問題，更勝於尚未締結的身分關係。因此在解釋上，上開法條保護的，並非單一的身分關係上之利益，而係具有複合的人格法益與身分法益之權益，故予以另外、獨立地訂於法條，而與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區分，更便利人民行使請求權。但此不表示處於此類案例背景事實之受害者，在受到非財產損害時，均不能透過民法第 195 條之途徑，併此敘明。

第二目 實務見解

一、 姓名權

由於姓名是用以區別個人的語言標誌，得以將人對外為個別區別，並確認其人之同一，因此姓名權的保護內涵，即在於此種同一性與個別化的利益³¹⁷。

雖然我國民法第 19 條明載有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惟實務³¹⁸與學說³¹⁹見解，仍認為倘若係要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則仍因法未明文規範，而須循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重大侵害其他人格法益之途徑求償之。

二、 肖像權

肖像是個人向外展現自己的形象、彰顯個人獨有之特徵者，因此與人性尊嚴關係密切；肖像權之內涵即是「個人對於自己的肖像是否製作、公開與使用之權利」³²⁰，因此肖像權即屬於民法第 18 條所指之人格權，受侵害時應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為請求權³²¹。

³¹⁷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35；黃松茂，前揭註 187，頁 150-151。

³¹⁸ 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423 號民事判決摘錄：「姓名權受侵害，依民法第 19 條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並非不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³¹⁹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49-150。另參孫森焱，前揭註 224，頁 218。

³²⁰ 另有學者指出，肖像權內涵並非保護個人之名譽或隱私，而是肯認個人自主公開、使用期效項之權利。見黃松茂，前揭註 187，頁 165-166、170-172。

³²¹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53、161-162。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616 號判決理由³²²即指出，基於現代法律思潮，以及我國傳統的道德觀念，肖像作為得以識別個人之為個人特徵基礎，概念上與姓名權之觀念相通，故應認為肖像權應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定之「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

三、 居住安寧權

近幾年，上述姓名權與肖像權於學說上之討論，多係聚焦於這兩種人格權同時被認為具有財產利益，或者說財產上之價值，實務上比較容易在知名人士、藝人等，發生類似之爭議、糾紛³²³。不過居住安寧權作為新興人格權的一環，此人格權受侵害可能發生於任何一人，不論是人口密集的都會區，或是以農事為主的農業區，甚至是非住宅用的工業區，都可能使得鄰近居住的人民因此等人格權受侵害，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要旨即載：「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³²² 判決理由摘錄：「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雖未明白規定肖像權屬特別人格權，但觀諸現代法律思潮及我國傳統之道德觀念，肖像為個人特徵，可為識別個人之基礎，而本條於修正後增設『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語，是為免掛漏並杜浮濫（參見該條修正立法理由），肖像與姓名權之觀念相通，民法第 19 條已將姓名特別規定保護，則於肖像部分，亦可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定『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包括肖像權在內。」

³²³ 陳聰富（2013），〈人格權的保護〉，《月旦法學教室》，132 期，頁 10-11。

由此可見，我國實務³²⁴肯認居住安寧權係屬受保護之其他人格法益，且侵害型態從常人無法容忍之噪音，已延伸至長期漏水影響生活品質所致之居住安寧與安全之非財產損害等³²⁵。

並且，有學者認為依我國對居住安寧權之實務見解，輔以民法第 793 條之規定，可認為具有保護社區生活公害，以及維護環境之意義。實務上，確實於後續環境污染案件中，引用相關見解予以論述³²⁶。

四、 環境權

環境權之討論較常見於公法領域，探討國家政策、法規範或行政處分是否合乎憲法第 10 條第 2 項³²⁷之指導方針，以及環境權是否得以為人民之基本權利並據此規定向國家為保護規範之主張等。但近年來不僅限於我國，各國甚至於國際間，對於環境權逐年重視，因此環境權入憲之呼聲亦漸響亮。

現今肯認環境權之說法，有認為「享有良好的環境」，方可以使得生活於該環境內之人民的生存權、健康權獲得保障，因此透過人民之生存權、健康權之保障的解釋，亦得認為人民享有環境權³²⁸。

有學者曾介紹日本學者於西元 1970 年代時曾探討環境權之內涵，當時日本主要學說即認為，所謂人民享有之環境權係指其「得以享受美好之環境、並對環境行

³²⁴ 另參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067 號民事判決：「系爭 5 樓主臥室天花板、牆壁因漏水而有臟污水漬，更因水浸潤而有發泡、腐爛、油漆或泥剝落之壁癌情形，漏水期間約 9 月餘，暨衡酌上開漏水損害位置為 X2 日常居寢休憩之重要處所，堪認系爭 5 樓主臥室漏水，客觀上對 X2 之日常家居生活明顯造成嚴重干擾及不便，況長期處於滲、積水之潮濕或油漆剝落之粉塵環境，對居住者之身心健康有負面影響，是系爭主臥室漏水情形對 X2 居家安寧人格利益之侵害，已超越一般人於社會生活中所能容忍之程度情節重大，則 X2 請求 Y1、Y2 就其所受之精神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系爭 5 樓客廳漏水自 107 年 3 月 2 日以降持續擴大，迄今天花板有黑污發霉，於漏水處孳生蟲蠅，須放置水桶以盛裝漏水等情，足認 X2 已因家中居住環境潮濕發霉、孳生蟲蠅而嚴重影響其居住時之生活品質、居住安寧而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則其主張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 Y1、Y2 不法行為侵害，請求連帶賠償其所受之精神上損害，即屬有據。」

³²⁵ 徐婉寧；仲琦，前揭註 302，頁 33-34。

³²⁶ 如前開本文於健康權段落提及之中石化毒物污染案、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判決。

³²⁷ 憲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³²⁸ 王毓正（2013），〈環境權於學理上之發展及其於司法實務上之適用〉，《臺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1 卷 6 期，頁 122-125。

使支配之權利」，進而將之定義為「吾人以維持健康的生活及追求舒適的生活為目的之權利」，其法律上意義即在於「倘若環境污染對於吾人之生活舒適造成妨害時，即得依據此等權利請求排除妨害或請求預防妨害」³²⁹。

我國近年之民事法之實務見解³³⁰，亦有認為環境權係衍生自人民的生命、身體、健康等人格權而來的人格法益，即如居住安寧法益，故環境權受侵害時，受害者應得主張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償。

五、 遺族對於故人之敬愛追慕之情，係屬遺族自身的人格法益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民事判決³³¹：

判決摘錄：「名譽等人格權為一身專屬權，對死者名譽的毀損行為並不同於對遺族等生存者名譽的毀損。……以吾國風尚，對於死者向極崇敬，若對已死之人妄加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辯白，亦使其遺族為之難堪，甚有痛楚憤怨

³²⁹ 王毓正，前揭註 328，頁 120。

³³⁰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判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所謂之人格法益，除身體權、健康權外，尚包括人格權之衍生法益。而環境權源於人格權，同屬人格權之衍生人格法益。環境權固以環境自然保護維持為目的，有公益性，具公法性質，但已藉由環境法相關法規之立法，具體化其保障一般人得以獲得一適合於人類生活環境，完成維護人類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具體化後之環境權，其享有者固為一般公眾，非特定人之私法法益，但生活於特定區域之可得特定之人，因環境權相關法規之立法，得以因此過一舒適安寧之生活環境，亦係該可得特定之人享有之人格利益，而具私法法益性質，同受民法規範之保障。民法第 793 條、第 800 條之 1，已明示並界定得享有該生活環境利益之主體範圍，劃定標準係以區域為定，依此，凡生活於該特定區域者，即享有該人格法益。據此，現行民法第 195 條之權益主體及受保護之人格法益，亦應同解為含居住於該特定區域人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益。」

³³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判決理由摘錄：「『蓋妨礙死者之名譽，實為間接之損害，且已死之人，蓋棺論定，社會上當然有所評論及記錄，其損害名譽，不若生人之甚也』，似認該條法益係採保護死者後人之孝思，至對死者名譽之侵害，僅為間接之損害，核與民事侵權行為係以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之要件不符，亦不足援引作為民事上保護死者名譽之依憑。又名譽等人格權為一身專屬權，業如前述，對死者名譽的毀損行為並不同於對遺族等生存者名譽的毀損，乃屬當然，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言行侵害其及先祖父蔣介石先生之名譽權云云，尚無足取。……所謂其他人格法益，係指一般人格權中未經明定為特別人格權（人格利益）的部分，此一概括部分將隨著人格自覺、社會進步、侵害的增加而擴大其保護範疇，故人格權之侵害，不限於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以吾國風尚，對於死者向極崇敬，若對已死之人妄加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辯白，亦使其遺族為之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故而刑法第 312 條特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先人之孝思追念，併進而激勵善良風俗，自應將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情，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始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本旨，是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對先人景仰思慕之情，應屬侵害原告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即屬有據。」

之感，故而刑法第 312 條特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先人之孝思追念，併進而激勵善良風俗，自應將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情，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始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本旨。」

亦即認為對於死者之名譽權侵害行為，實際上侵害者為遺族本身對於死者之敬愛追慕之情感，而應屬於對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

此判決見解亦受學者王澤鑑之肯定，並認為透過此種方式，亦得以達到間接保護死者名譽之效果³³²。

（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³³³：

判決摘錄：「殯葬管理條例既以通知墓主自行遷葬為原則，本寓有墓主得自由決定遷葬時、地及方式等之意旨……我國傳統民情向重慎終追遠，上訴人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被侵害，衡情精神上當受有相當痛苦。」，因此准許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請求。

有學者對上開實務見解表示肯定，並認為慎終追遠、祭祀禮俗等禮儀之實踐，對於死者之後代子孫甚為重要，若未如此為之，通常後代子孫會感到遺憾、悔恨終身，因此遷墳等喪葬禮儀與個人主體性與人格自由發展或維護人性尊嚴等具有其關連性，倘若侵害其原有之遷墳之自主決定自由，應足以認為符合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情節重大要件。此係基於我國文化及習俗，死者後代有履行慎葬盡孝之責，其需要遵循禮俗及宗教儀式，以滿足其內在需求，因此死者後代有決定死者葬禮的權利，一般社會大眾亦尊重此種文化與習俗，且保障此權利亦有助於死者後代自身的人格自由發展。再者，死者後代有權保障其祖先的人格尊嚴，以避免他人的侮辱和誹謗對其所帶來的傷害。由於慎葬盡孝之需求在禮法上有明確的處理流程，

³³²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294。

³³³ 判決要旨：「殯葬管理條例既以通知墓主自行遷葬為原則，本寓有墓主得自由決定遷葬時、地及方式等之意旨。則系爭墳墓因上訴人未獲合法通知、未能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遭以無主墓之方式起掘、火化遺體，上訴人就遷葬地點、時間等自由決定之權利受有不法侵害，堪予認定。又我國傳統民情向重慎終追遠，上訴人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被侵害，衡情精神上當受有相當痛苦。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之損害，洵有所據。」

其受侵害之認定也相對明確，因此死者後代之人格法益即應受到法律保護。對於慎葬盡孝之人格法益，應當視作死者後代本身對於慎葬盡孝之堅持與要求所形成的法益，而非僅是死者人格權保護的一環。儘管此法益與死者後代對於已故親人的敬愛追慕息息相關，但其並非由死者直接繼承，也非將死者人格權保護視為死者後代之人格法益受侵害的間接結果³³⁴。

學者劉春堂、陳忠五亦採類似見解，認為侵害死者名譽時，實際侵害的是「遺族對於死者之敬仰愛慕感情」，此乃係遺族自身之其他重要人格法益，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其他人格法益所保護者³³⁵。

不過亦有論者認為，所謂的敬愛追慕感情之利益，係身分法益保護範疇³³⁶；另有學者認為，實務上已肯認自然人死亡後有人格權保護之必要，卻囿於民法第 6 條之限制，只能從死者的遺族對其敬愛追慕之情出發進行保護，其妥適性實令人質疑³³⁷。

六、 正常生活不受騷擾之人格利益

在現代社會中常見有各種實體面對面之拜訪、或以非實體之簡訊、電子郵件之聯繫方式，進入個人正常生活空間中，此等接洽方式倘若不受當事人本人之歡迎，即可能係屬一種對於該個人之騷擾行為，而屬侵害其人格法益之侵權行為³³⁸。

³³⁴ 學者並認為，實務上決定慰撫金的數額時，必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造成的損害程度、影響的範圍、被害人的痛苦程度、兩者身分和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情況。故縱使行為人所侵害的人格法益屬於死者後代慎葬盡孝之人格法益，並非繼承自死者，但這種人格法益實際上源於死者後代對死者的敬愛與追慕之情，而這種情感的強度可能會影響請求權人對於這種人格法益受侵害的程度，因此當請求權人對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就其對慎葬盡孝之人格法益的受侵害程度加以考量，並依據請求權人與死者間的身分關係、相處情況和家族傳統等因素，決定慰撫金的數額。管靜怡，前揭註 201，頁 50-53。

³³⁵ 學者劉春堂並指出，此處之遺族範圍，應可參考著作權法第 86 條之規定，以死者之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子女、祖父母為限，以免保護範圍過於廣泛及保護期間過長等問題。劉春堂，前揭註 191，頁 28。另見陳忠五（2023），〈繼承人妨害其他繼承人參與喪葬事宜的侵權責任——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20 期，頁 116-118。

³³⁶ 論者認為，在身分法益即為因身分關係所生的情感利益，不會因死亡而消滅之觀點下，所謂的敬愛追慕感情之利益，應係身分法益保護範疇。許景翔，前揭註 185，頁 103-136。

³³⁷ 王怡蘋，前揭註 305，頁 165-166。

³³⁸ 陳汝吟，前揭註 170，頁 9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理由摘錄：「人當享有不見不想見之物、不聽不願聽之音等權利，然日常生活中，不論何時何地欲完全享有上開自由，怠無可能，遂可得在一定要件下加以限制，此乃基本權行使需基於相互尊重所使然……本院認系爭簡訊所載文字均屬辱罵性，而無任何理性溝通之記載，已逾越正常交誼之程度，可認屬騷擾行為，被上訴人之系爭行為自屬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而所侵害之人格權應為第 195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人格法益』……」

339。

惟此判決未經上訴，故僅於地方法院層級即告確定，本文認為尙難認為此見解為實務之多數說。

第三目 其他學說上討論之人格法益

一、 與身體分離後之器官或細胞（如欲為捐贈使用、或供他日生育使用者）

人之身體部分一旦脫離人體，其性質應轉變為該權利主體所有之物，如頭髮、血液、指甲，又或者某種細胞、組織、器官等。此等物，由於是從人體所分離，而具有其特殊性，基於權利主體對於自我身體的自主決定權，因此認為權利主體的人格利益會繼續存在於該等身體分離部分，但因為不同的身體分離部分對於權利主體可能有不同的意義，其受民法之人格權與物權之保障程度即應有所區別³⁴⁰。

³³⁹ 判決理由摘錄：「（1）人當享有不見不想見之物、不聽不願聽之音等權利，然日常生活中，不論何時何地欲完全享有上開自由，怠無可能，遂可得在一定要件下加以限制，此乃基本權行使需基於相互尊重所使然（即基本權之衝突），是以憲法第 23 條所定基本權限制之基礎，因此，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修正時改採概括原則，除列舉之人格權保障外，增定『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用以保障其他人格法益，並以『情節重大』之構成要件平衡，俾免掛漏並杜浮濫，透過法院依具體個案適用上開規定，更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示之內涵。

（2）本院認系爭簡訊所載文字均屬辱罵性，而無任何理性溝通之記載，已逾越正常交誼之程度，可認屬騷擾行為，被上訴人之系爭行為自屬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而所侵害之人格權應為第 195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人格法益』，所謂『其他人格法益』內涵，由立法理由所明示避免掛漏之虞，乃可知立法者係擴大人格法益之保障，本院俾免掛漏或有畫蛇添足之憾，就此不賦予特定名稱，留待日後社會變遷與法律發展，透過時代觀念之演進，法律思維之活化加以實質補充『其他人格法益』之內涵外，再藉由『情節重大』之要件加以平衡，杜絕浮濫，爰斟酌系爭行為時間持續長達數月，上訴人在此期間內，不定期接獲被上訴人所傳送系爭簡訊，可認被上訴人上開行為侵害上訴人其他人格法益之情節當屬重大。準此，上訴人依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³⁴⁰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20。

一般而言，權利主體去理髮廳剪髮、去捐血車捐血、在醫院行健康檢查時抽血等，都是權利主體基於自我意願所為之拋棄或贈與行為，且後兩者進行抽血時會締結契約，約定所抽出之血液的後續使用方式，倘若有收受血液之一方有違約行為，例如將抽取血液改做他用時，應屬不法侵害病人之自主決定權，而應負非財產損害之賠償責任³⁴¹。

惟如前所述，自主決定權之侵害，應屬於對於精神自由的侵害，則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例示之自由權保障為請求權基礎即可，除非係否認自由權包含精神自由之論者，此時權利主體對於自己的身體分離部分遭他人違法挪用或破壞時，才有可能認為侵害該權利主體的自主決定權係落於同條項的其他人格法益之保護範疇。

又倘若該身體分離部分係「捐贈器官」、「供他日生育之用的精子或卵子」等，具有特定目的而分離的身體部分，由於此類身體部分之分離，往往是權利主體基於個人特定目的所為有意的分離，權利主體對於該等分離物之後的儲存與使用通常會相當重視，倘若由於第三人或是保存該分離物的醫療單位等之不法行為導致該身體分離物受破壞，因此無法如權利主體原本之意願目的為使用時，即會導致權利主體的原有目的不達，由於原有應達成之目的，通常可認為權利主體對之具有高度人格利益，例如權利主體對於自己所欲捐贈給病患之器官，或者係權利主體預先抽取精、卵子，將來將作為自己生育使用等，學者認為此類身體分離物本身即具有權利主體個人之人格利益，因此受破壞時，即認為權利主體受有非財產損害，而得請求非財產損害之賠償，此時即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受重大侵害為請求權基礎³⁴²。

惟本文認為，倘若承認「自主決定權」此一精神自由之權利，又或者肯認「自主決定權」係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其他人格法益保護範疇，則上述對於身體分離

³⁴¹ 如學者王澤鑑書中提及的，醫生未經病患同意即秘密抽血、或利用已抽血液，檢驗 HIV-AIDS 抗體時，應屬不法侵害病人之自主決定權，而應負非財產損害之賠償責任。見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21-122。

³⁴²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118-121。



部分之不法處置，其實均係對於權利主體的對於自己身體分離部分的自主決定權的一種破壞，因此權利主體均應得透過侵害自主決定權的方式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但倘若係基於認為「肯認自主決定權恐將涵蓋過廣」之論者，則對於上開身體分離部分所含有之權利主體特定目的之人格利益之肯定，即屬相當重要，而有肯認此類身體分離部分本身即具有人格利益，因此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保護範疇。

二、 個人之聲音

學者王澤鑑指出，個人之聲音與姓名、肖像同樣具有「展現個人特徵」之性質，應認係屬一種受保護之人格法益；且在美國與德國法上，均肯認個人對於自己的聲音具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³⁴³。

第三款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情節重大

如前所述，本條項於民國 88 年修法時，加入「情節重大」之要件的目的，係為了在「合理限制侵害行為人的責任」，以及「保障受侵害者之人格權益」兩者間達到平衡。

不過何謂「情節重大」？由於不同的人格法益本身特性不同，對外展現的形式亦多有差異，故個別人格法益受侵害的態樣多元，難以用單一特點定義之，「情節重大」作為法院在認定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情節重大者」請求非財產損害時的「煞車」或者說是「限制」要件，無疑的僅能依各個個案事實為具體且客觀的判斷之。

然而，由於是依各個案例事實為個案判斷，由上開我國實務肯認得以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之規定，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判

³⁴³ 不過學者亦指出，美國法上對於個人之聲音之保護，係將之劃入「個人公開權」的保護範疇，前開權利是美國法基於隱私權延伸開展後的新權利，以此保護個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甚至於現場表演等各種具有商業利益之人格特徵。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292、303-316。

決理由欄記載可知，常見理由係以是否「逾越一般正常人之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³⁴⁴」，或為「逾越正常交誼之程度³⁴⁵」，又或者為「衡酌常情³⁴⁶」等文字為推論符合「侵害情節重大」之要件的判斷。

本文認為，「情節重大」實難予以明確定義，而僅得依過往實務判決之認定，以及所謂的一般社會常情之推論為個案判斷。

第四款 寵物受侵害時，飼主應得以本條項為慰撫金之請求權基礎

回歸本文之問題，當飼養的寵物受第三人侵害至重傷或致死時，飼主是否得主張依據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受重大侵害為由，請求慰撫金呢？亦即，此時飼主身為權利主體的人，是否發生有「飼主擁有的人格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使得飼主得以向加害行為人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即於以下段落論述之。

第一目 飼主對於寵物的情感利益應屬受保護之其他人格法益

自本文上開段落之介紹與論述可知，目前我國實務與學說認為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保護範疇的人格利益，從對外為有形外顯的姓名、肖像、身體分離部分，到非具體但可外在顯示的個人聲音、旅遊虛耗時間、居住安寧權、環境權、不受騷擾之人格利益，再至純屬抽象內在的遺族對於故人之敬愛追慕之情等，本條項所保障的其他人格法益即如同本文初始所言，涵蓋甚廣，無論是外在可以具體展示、可見者，又或者為抽象內在情感，均得以被認為係應受保護之其他人格法益。

³⁴⁴ 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067 號民事判決。

³⁴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理由摘錄：「逾越正常交誼之程度，可認屬騷擾行為……爰斟酌系爭行為時間持續長達數月，上訴人在此期間內，不定期接獲被上訴人所傳送系爭簡訊，可認被上訴人上開行為侵害上訴人其他人格法益之情節當屬重大。」

³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摘錄：「我國傳統民情向重慎終追遠，上訴人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被侵害，衡情精神上當受有相當痛苦。」



而從前開學者見解可歸納，一般而言，只要是以權利主體即人的存在為基礎，得以體現個人的自主性或個別性之利益，且保障該利益可達到確保權利人之自我決定權、自我保護權與自我表現權等功能，又或者言，可以維護與促進「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者，又非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例示之人格權，亦無其他民法或特別法明定之請求權者，即應肯認該利益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保障之其他人格法益，該人格利益受重大侵害之權利主體即得藉此請求非財產損害之賠償。

承上所述，既然肯認遺族對於死者之名譽、肖像甚至於遺骨，具有特殊應受民法保護之情感利益存在，而該情感利益應認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保護之範疇，亦即我國學說與實務目前均有肯認權利主體得對於某種特殊的物，保持有特定的情感利益，由於該種情感利益合乎我國社會價值觀念，且客觀上認為倘侵害該情感利益，對於權利主體本身之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將有所損害。

則套入本文命題，飼主（權利主體）對於其飼養之寵物（特殊物）具有廣受社會肯認的特殊情感利益，應係客觀上可以被認定的，僅在於，侵害此種情感利益，是否會有礙於飼主本身之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呢？本文無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³⁴⁷：

一、 寵物飼主與寵物間能建立有益飼主身心的依附關係

過去已有相關研究報告顯示，訓練犬隻作為狗醫生，並使之進入身心障礙機構進行動物治療，對療養院之住民有顯著的身體活動與心理狀態的正面影響³⁴⁸。

亦有文獻指出，自西元 1970 年代開始發展的動物輔助療法，可以提升病患生活品質、促進病患健康、改善照護者的照護品質、強化身心障礙者的療效、作為療育身心障礙者的輔助教育媒介等，而學界就此推測係因為動物的陪伴與動物治療的介入，能夠降低與緩和患者的壓力狀態、提供患者感受愛與被愛、對患者賦予自

³⁴⁷ 學者林誠二亦認為，在現行法架構下，寵物受侵害時飼主的非財產損害賠償請求依據，應係透過「飼主與該寵物間基於親密飼養關係所生之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者。見林誠二，前揭註 126，頁 28。

³⁴⁸ 潘鈺婷；林金定（2013），〈狗醫生課程介入身障機構住民之身心成效初探〉，《身心障礙研究》，11 卷 3 期，頁 184-192。

尊，以及提供患者相互依存的社會支持功能等，特別是倘若患者與其他人類（如父母、親友、配偶等）間的依附關係受阻時，動物可以作為替代的情感依附對象，以改善患者因為前開依附關係滿足受阻礙所導致的負面情緒等；動物提供的溫暖與無條件接納的介入治療。更可以使得動物作為一個過渡客體，作為患者從自我內在跨至外在現實的橋樑，因此得以協助照護人員藉此進入患者內在個人世界並進行療育工作³⁴⁹。

西元 2019 年全球進入 COVID-19 病毒大流行的疫情特殊時期，即有美國研究針對有飼養寵物犬的飼主與無飼養寵物的人進行比較調查，結果發現，由於疫情導致美國民眾的抑鬱問題，在前者族群所導致的抑鬱程度顯著低於後者，研究認為理由應係因為有飼養寵物的族群與寵物間所建立的依附關係、飼主對於寵物犬的盡心盡力，並且這類族群通常受有較佳的社會支持等³⁵⁰。

二、 我國關於飼主與寵物間的特殊情感關係之見解

（一）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部分不同意見書：

³⁴⁹ 葉明理（2005），〈來喜的小把戲——談台灣動物輔助治療的發展〉，《護理雜誌》，52 卷 4 期，頁 23-30。

³⁵⁰ 原文：「Major life events, such as the COVID-19 pandemic, affect psychological and physiological health. Social support, or the lack thereof, can modulate these effects. The contex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ffered a unique opportunity to better understand how dogs may provide social support for their owners and buffer heightened symptoms of stress, anxiety and depression and contribute to happiness during a major global crisis. Participants (768 pet dog owners and 767 potential pet dog owners) answered an online survey, including validated depression, anxiety, happiness psychometric scales, attitude to and commitment towards pet, and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Potential pet dog owners were defined as individuals who did not own a dog at the time of the survey but would be very or extremely interested in owning one in the future. Dog owners reported having significantly more social support available to them compared to potential dog owners, and their depression scores were also lower, compared to potential dog owners. There were no differences in anxiety and happiness scores between the two groups. Dog owners had a significantly more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and commitment to pets. Taken together, our results suggest that dog ownership may have provided people with a stronger sense of social support, which in turn may have helped buffer some of the negative psychological impacts caused by the COVID19 pandemic.」Francois Martin, Katherine E. Bachert, LeAnn Snow, Hsiao-Wei Tu, Julien Belahbib, Sandra A. Lyn, *Depression, Anxiety, and Happiness in Dog Owners and Potential Dog Owner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the United States*. PLOS ONE 16(12): e0260676 (2021).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260676>.

本號憲法法庭裁定之聲請人原因其飼養之寵物犬受他人不法侵害致死而訴請慰撫金，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民事簡易判決³⁵¹駁回其此部分之請求，聲請人上訴至臺北地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³⁵²仍駁回其上訴，聲請人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本號裁定不予受理。

惟由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黃瑞明大法官與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即認為，飼主與寵物間確有非他人所能感受之情感關係存在³⁵³。

就上開不同意見書，有學者即撰文支持，並指出，飼主與其飼養之寵物，特別是犬貓，因長年相伴共居的生活照料、喜怒哀樂的情緒共情，一起相伴參與生命中各種日常，並且由於一般寵物具有「能動性」，亦即具有在飼主心情低落不佳時提供互動與陪伴等，均使得飼主與寵物間建立之情感關係確實存在³⁵⁴。

雖亦有實務判決³⁵⁵認為，上開不同意見書不能作為憲法法庭有對「飼主得請求寵物受侵害時之慰撫金」一事表示意見之依據，然而該不同意見書確實顯示出肯定立場的偏好，且憲法法庭亦未有支持否定說之見解，若以砝碼論肯、否兩說於天秤上的抗衡，或許仍可認為有往肯定說傾斜之餘地。

（二）我國動物保護法修法時立法者之意思

³⁵¹ 編號 45 相關判決。

³⁵² 編號 58 相關判決。

³⁵³ 該部分不同意見書摘錄：「習俗上，及一般用語上，通常將寵物之法律上所有人，稱為該寵物之『主人』。惟對於該所有人而言，其與寵物相互間，經常超越民法上『所有人』與『所有物』之『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法律關係，而係另有非其他人所能感受之『情感關係』。……將寵物擬人化的現象，在在彰顯寵物已非單純之『動物』，而無寧係『視為自然人』。甚且，不必諱言，許多年輕人，特別是未婚者，關切其所飼養之貓、狗、兔等寵物，常遠甚於對自己父母之關心。」

³⁵⁴ 陳汝吟（2023），〈禁錮之人格權與「標準化人生」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128 期，頁 23-25。

³⁵⁵ 編號 67 相關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理由摘錄：「原告另主張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亦肯認寵物與主人間已非單純物之關係，應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語，惟該部分不同意見書結論應係認就關係寵物與其所有人身分關係之重要爭議，憲法法庭未表示意見，尚難認係寵物遭受不法侵害時，即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是原告以其與系爭犬隻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按前說明，於法亦有未合，應屬無據。」；編號 75 相關判決：「至張雪玉等 5 人提出憲法法庭之不同意見書，既屬少數意見，本院自不受其拘束。」



1. 民國 106 年修法理由：

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於民國 106 年修法說明載為：「現行法制並未肯認動物的權利主體地位，故動物本身因本條第 1 項行為而有死傷時，非刑事訴訟法所指犯罪當時直接遭受損害之人。其飼主之財產權益固然直接受有損害，而得就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提出告訴或自訴，惟此一論理，未能充分顧及動物與飼主建立的密切關係，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就憲法第 22 條人格權所為闡釋，該等關係亦屬飼主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之要素。故動物因第 1 項所指犯行而有死傷時，不可謂飼主人格權並未直接受害。易言之，因該等犯罪行為而受侵害者，亦包括個人法益在內。爰增訂第 3 項規定，特別明文肯認飼主之犯罪被害人地位，而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享有參與刑事程序之相關權利，包括提出告訴、自訴、再議、聲請交付審判、聲請保全證據及於審判程序陳述意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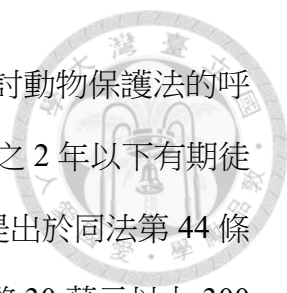
2. 實務引用：

由於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乃故意宰殺、傷害動物之刑事責任規範，因此本條的立法理由較常見於刑事判決理由之記載，即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花簡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³⁵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理由亦載有：「被告明知保護動物，係現代社會之普世價值，尤其犬貓是人類最好的朋友，與飼主所建立之密切、依賴關係，亦屬飼主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之要素，理應加以善待……」等語。

3. 民國 112 年行政院農委會預告修法草案³⁵⁷

³⁵⁶ 修法說明摘錄：「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本罪之保護法益除兼顧動物之生命權、愛護動物風氣之養成及人類對受不當行為對待之動物所產生具法益地位而受刑法保護之情感外，於被害動物有飼主之情形時，該動物與飼主所建立之密切、依賴關係，亦屬飼主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之要素，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4 號解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1179 號刑事判決理由亦載有相同論述。

³⁵⁷ 見行政院農委會官網：〈預告修正「動物保護法」〉，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law_prefecture&id=29；另參中央通訊社網站：〈動保團體肯定動保法修正草案 盼立院盡速排審〉，<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04300183.aspx>（最後瀏覽日：07/12/2023）。



鑑於近年來虐殺動物事件仍然頻傳，加重刑責以及全面檢討動物保護法的呼聲漸高，行政院農委會乃提出修法草案，對於上開第 25 條原訂之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提出於同法第 44 條修正草案為「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 小結

由上可知，我國立法者於民國 106 年修法時之意思，本即係基於肯認「飼主與其飼養寵物間具有密切情感利益，應屬憲法第 22 條保護範疇」，所為之修法；且縱使民國 112 年又再面臨動物保護法修法呼聲，然修法之走向仍是朝向加重刑責以更有效嚇阻犯罪的方向，基於我國民情對於動物保護愈加重視、飼養寵物群體擴大之趨勢，顯然民國 106 年之立法者肯認上開情感利益之意思，不會有所改變。

且有論者亦指出，以人類中心主義的憲政架構而言，保護動物之刑法即虐待動物罪所保護之法益中，包含「人類對動物的情感」，有其正當合理性³⁵⁸。

飼主與其飼養之寵物間確實可能存在有情感利益，且此利益應受我國憲法第 22 條之保護，雖然立法者係在論述刑事責任時肯認該等情感利益屬於憲法第 22 條保障範圍而應受法律保護之，惟本文認為此等情感利益應受法律保護之性質於民法並無不同，反而因為民法作為私人間行為之拘束而更有其合理正當性，故應肯認飼主對於寵物之情感利益得以納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以使該利益受完整之保護。雖有論者反對將飼主與寵物間的情感利益納入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範疇，理由有一：飼主與寵物間的情感利益僅是情感投射之結

³⁵⁸ 陳品旻，前揭註 9，頁 53-56；張旭紳（2017），《虐待動物罪——從動物保護思潮談起》，頁 97-100，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蘇傑瑜（2016），《動物保護與動物虐待入罪化之法制研究》，頁 60-66，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但蘇傑瑜於其著作中指出，虐待動物罪之刑法上保護法益，係超個人的感情法益，意指社會大眾（包含飼主個人）的對於動物遭虐待的憐憫情感。相同見解另參：沈芳仔（2016），《論我國動物保護法中虐待動物罪之保護法益》，頁 106-115，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果，倘若准許此類的慰撫金請求權，將不當擴大損害賠償責任的範圍與主體³⁵⁹；理由二為：認為當寵物死亡即屬無法回復原狀之狀態，縱有所謂情感利益之損害，然不能回復原狀時，飼主依民法僅能請求金錢損害即市價損害等³⁶⁰。

然如前所述，依現在社會民情，飼主因飼養寵物受他人侵害至重傷或死亡時，飼主本身很可能受有情感利益之損害，於客觀上應可被推知，並無使得第三人陷入偶而、隨機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³⁶¹。再者，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既已規範有其他人格法益受保護之態樣，並有遺族對遺骨、祖先名譽等情感利益納入保護之前例³⁶²，且立法者業於動物保護法修法時肯認飼主的情感利益應受保障等情，基於完整保護飼主自身的人格權，並無否認此類情感利益之正當理由³⁶³。

再者，「透過民法保障飼主與其寵物間的情感關係」，表示人民負有「不侵害他人之寵物、以及飼主與寵物間關係之義務」，而此義務雖然是從「保護人的情感利益」出發，但最終亦能達到「人民避免侵害他人寵物」進而達成保護動物利益的效果，即使寵物僅是動物物種群體中的一小部分，至少能為保護動物多盡一份力。

第二目 當飼養的寵物受第三人侵害至重傷或致死，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

一、實務判決關於「情節重大」的論述

³⁵⁹ 黃松茂，前揭註 127，頁 174-177。

³⁶⁰ 黃松茂，前揭註 127，頁 174-177；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33-37。

³⁶¹ 學者陳汝吟即指出：「斷然即否認其人格利益受侵害，也失去能適當開展民法『一般人格權』保護之機會。……個案若可認定受有精神痛苦損害，推論一般人格利益受侵害，並自該加害行為情節與精神痛苦損害之密接性、社會合理性為綜合判斷，透過因果關係控制，以平衡限制潛在責任範圍與侵權行為制度應有之公平及矯正正義功能。」，見陳汝吟，前揭註 354，頁 5。

³⁶² 學者陳忠五亦認為從人們得主張對「法律上為物之遺體」主張具有受民法保護之情感利益（人格利益），不妨肯認人們對於「寵物或具有珍貴紀念價值之物」亦得主張受法律保護之情感利益，並於該物受侵害時得請求慰撫金損害賠償。見陳忠五，前揭註 335，頁 117-118。

³⁶³ 學者吳從周亦主張，將飼主對寵物之情感價值納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保護範疇，准許飼主適用該條項為請求權基礎，應值贊同。吳從周（2020 年 11 月），〈違章建築與動物之法律地位〉，發表於：《近年來幾個重要民事裁判回顧與評析講座實錄》，頁 32-33，元照（主辦），臺北，載於：月旦知識庫，會議影音：<http://qr.angle.tw/110>。

(一)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616 號民事判決³⁶⁴摘錄：「系爭『美鳳料理米酒』使用『美鳳』二字與被上訴人肖像在銷售海報廣告與商品包裝在內，依社會通念『美鳳』與被上訴人肖像之連用，即在使用被上訴人名字，一般社會大眾會認為係被上訴人所推薦，上訴人良液公司等未經授權擅自使用，自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權，且於媒體大做廣告，有造成社會大眾誤認被上訴人有推薦該『美鳳料理米酒』之虞，其情節應屬重大。」

(二)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³⁶⁵摘錄：「查因中石化公司之不法行為，造成臺鹼安順廠周遭土壤及水域受污染，環保署因而公告該區為污染整治場址，受害人居於與該場址相鄰之社區等情，為原審所認定。則受害人於其居住之處所，須承受超越一般正常人所能容忍或承受之戴奧辛污染，其居住品質之人格法益，自亦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依上說明，其等就此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³⁶⁴ 判決摘錄：「89 年 5 月 5 日修正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特別人格權之保護，是故民法第 1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均係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的特別規定，乃為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為憲法上之基本權利保障。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雖未明白規定肖像權屬特別人格權，但觀諸現代法律思潮及我國傳統之道德觀念，肖像為個人特徵，可為識別個人之基礎……與姓名權之觀念相通，民法第 19 條已將姓名特別規定保護，則於肖像部分，亦可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定『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包括肖像權在內。系爭『美鳳料理米酒』使用『美鳳』二字與被上訴人肖像在銷售海報廣告與商品包裝在內，依社會通念『美鳳』與被上訴人肖像之連用，即在使用被上訴人名字，一般社會大眾會認為係被上訴人所推薦，上訴人良液公司等未經授權擅自使用，自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權，且於媒體大做廣告，有造成社會大眾誤認被上訴人有推薦該『美鳳料理米酒』之虞，其情節應屬重大。」

³⁶⁵ 判決摘錄：「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本件受害人血液中均含有程度不等之高濃度戴奧辛，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其中已罹癌症、第二型糖尿病者，其身體權自受侵害；其他尚未罹病者，因戴奧辛為公認之致癌物，體內有超出人體合理容忍度之戴奧辛，即存有導致健康異常之因子，不僅生理上罹癌症、第二型糖尿病之風險大於一般正常人，心理上亦因有罹病之負擔而感到驚恐，深怕自身罹病，或因遺傳禍及後代，因而產生不健康之負面情緒，其健康權亦受侵害。其次，人民之生存權應受保障，為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居住乃人民生存之基本條件，為生存權之內涵，自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其他人格法益。合宜之居住品質，除應提供居住者安全、隱蔽、符合基本需求之住宅空間外，其住宅週邊環境，亦應具備無危害居住者生命安全、身體健康，並令免於恐懼之條件。倘干擾週邊環境之侵害他人居住品質行為，其程度超過社會上一般人日常生活所應確保之利益，而逾越其所應該承受之合理範圍（忍耐限度），即為不法侵害居住品質之人格法益，依民法第 18 條規定，及依本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4 號判例所揭櫫之同一法理，如其侵害之情節重大，受害人除得請求排除侵害外，亦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查因中石化公司之不法行為，造成臺鹼安順廠周遭土壤及水域受污染，環保署因而公告該區為污染整治場址，受害人居於與該場址相鄰之社區等情，為原審所認定。則受害人於其居住之處所，須承受超越一般正常人所能容忍或承受之戴奧辛污染，其居住品質之人格法益，自亦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依上說明，其等就此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準此，原審分項命中石化公司為金錢賠償，於法並無違誤。」



(三)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067 號民事判決摘錄：「觀之系爭 5 樓房屋主臥室因漏水而受損之影片及照片，可見系爭 5 樓房屋主臥室之天花板、牆壁確因漏水而有髒汙水漬，更因漏水浸潤而有發泡、腐爛、油漆或泥塊剝落之壁癌情形，漏水水量除可達滿桶水位外，水色混濁黃汙、漏水嚴重時甚至於 15 秒內即 2 度有漏水滴落之現象……漏水期間為 10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1 月間約 9 月餘，暨衡酌上開漏水損害位置為王定愷日常居寢休憩之重要處所，堪認系爭 5 樓主臥室漏水客觀上對王定愷之日常家居生活明顯造成嚴重干擾及不便，況長期處於滲、積水之潮濕或油漆剝落之粉塵環境，對居住者之身心健康有負面影響，是系爭主臥室漏水情形對王定愷居家安寧人格利益之侵害，已超越一般人於社會生活中所能容忍之程度且情節重大……5 樓客廳漏水自 107 年 3 月 2 日以降持續擴大，迄今天花板有黑汙發霉，於漏水處孳生蟲蠅，須放置水桶以盛裝漏水……足認王定愷已因家中居住環境潮濕發霉、孳生蟲蠅而嚴重影響其居住時之生活品質、居住安寧而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則其主張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劉彩雲 2 人不法行為侵害，請求劉彩雲 2 人連帶賠償其所受之精神上損害，即屬有據。」

(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95 號民事判決³⁶⁶摘錄：「本件被上訴人不法將噪音及煙氣侵入上訴人及選定人之居住處所，造成上訴人梁得輝及選定人林文輝、陳瑞祺、吳忠平、林忞雄、郭美滿、陳宋連、陳慶順罹患……疾病，致其等身體權、健康權受侵害，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

(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民事判決摘錄：「以吾國風尚，對於死者向極崇敬，若對已死之人妄加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辯白，亦使其遺族為之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故而刑法第 312 條特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先人之孝思追念，併進而激勵善良風俗，自應

³⁶⁶ 此案為環境權段落提到的「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判決」之原審判決，並經最高法院維持原判，駁回被告之上訴。

將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情，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始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本旨，是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對先人景仰思慕之情，應屬侵害原告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即屬有據。」



(六)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摘錄：「前揭條例既以通知墓主自行遷葬為原則，本寓有墓主得自由決定遷葬時、地及方式等之意旨。則系爭墳墓因上訴人未獲合法通知、未能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遭以無主墓之方式起掘、火化遺體，上訴人就遷葬地點、時間等自由決定之權利受有不法侵害，堪予認定。又我國傳統民情向重慎終追遠，上訴人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被侵害，衡情精神上當受有相當痛苦。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之損害，洵有所據。」

(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³⁶⁷摘錄：「本院認系爭簡訊所載文字均屬辱罵性，而無任何理性溝通之記載，已逾越正常交誼之程度，可認屬騷擾行為……所侵害之人格權應為第 195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人格法益』……爰斟酌系爭行為時間持續長達數月，上訴人在此期間內，不定期接獲被上訴人所傳送系爭簡訊，可認被上訴人上開行為侵害上訴人其他人格法益之情節當屬重大。」

³⁶⁷ 判決摘錄：「(1) 人當享有不見不想見之物、不聽不願聽之音等權利，然日常生活中，不論何時何地欲完全享有上開自由，怠無可能，遂可得在一定要件下加以限制，此乃基本權行使需基於相互尊重所使然（即基本權之衝突），是以憲法第 23 條所定基本權限制之基礎，因此，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修正時改採概括原則，除列舉之人格權保障外，增定『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用以保障其他人格法益，並以『情節重大』之構成要件平衡，俾免掛漏並杜浮濫，透過法院依具體個案適用上開規定，更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示之內涵。(2) 本院認系爭簡訊所載文字均屬辱罵性，而無任何理性溝通之記載，已逾越正常交誼之程度，可認屬騷擾行為，被上訴人之系爭行為自屬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而所侵害之人格權應為第 195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人格法益』，所謂『其他人格法益』內涵，由立法理由所明示避免掛漏之虞，乃可知立法者係擴大人格法益之保障，本院俾免掛漏或有畫蛇添足之憾，就此不賦予特定名稱，留待日後社會變遷與法律發展，透過時代觀念之演進，法律思維之活化加以實質補充『其他人格法益』之內涵外，再藉由「情節重大」之要件加以平衡，杜絕浮濫，爰斟酌系爭行為時間持續長達數月，上訴人在此期間內，不定期接獲被上訴人所傳送系爭簡訊，可認被上訴人上開行為侵害上訴人其他人格法益之情節當屬重大。準此，上訴人依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 本文意見

由上可知，實務上對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謂的「情節重大」，並無明確的定義，亦即個案之侵害態樣是否屬於情節重大，歸由法院就個案整體事實與情境，為具體、客觀之判斷。某程度而言，法院認定個案上是否合乎「情節重大」要件，其實只是行為人所侵害的「其他人格法益的態樣」是否為社會所重視者，如前開居住安寧權、環境權以至不受騷擾的權利等，其實都是隨著社會觀念轉變後，隨著社會對於個人自主與健全發展、人格尊嚴等愈加重視之下，所為之判定。

亦即，社會普遍或至少有一定程度數量的群體於觀念認為該人格法益是重要且不應受他人干擾者，則他人對該權益有所侵害時，就很容易因此被認定為侵害情節重大。所以如果社會對該人格法益重視度越高，或侵害該人格法益導致之後果是客觀上社會許多人均難以忍受者，則較容易被認定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

又我國實務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例示的「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權利；或是經肯認之「其他人格法益」，如居住安寧、肖像權³⁶⁸；及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明文之身分法益等標的受侵害時，往往是直接認定受害人得以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亦即慰撫金。

實際上依個案主體與侵權態樣的不同，所發生的精神痛苦程度不可一概而論，但由於民法已明文規定，使得「有發生人格權侵害時，亦即被害人受有精神痛苦，被害人得求償慰撫金³⁶⁹」一事通常係直接被認定的（或者說，原告此部分舉證責任較輕），而此時因個案情節不同，致生不同程度的精神痛苦狀況，於實務上通常係法院判決酌定慰撫金數額多寡之考量因素³⁷⁰。

³⁶⁸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186-190。

³⁶⁹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86-287。

³⁷⁰ 詹森林（2012），〈侵害生命權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 85-98，司法院；陳忠五（2012），〈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 444-445，司法院；張永健，前揭註 175，頁 236-237。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經最高法院就原審酌定給付慰撫金部分，維持原判決³⁷¹）摘錄：「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發生情節、上訴人受傷程度，足認上訴人受有相當精神上痛苦，兼衡上訴人為碩士畢業，目前為大學講師，名下無不動產；被上訴人陳謝瑋名下有汽車 2 部，無不動產；被上訴人吳昉冀名下有房屋 2 筆、土地 2 筆、汽車 1 部；被上訴人蔡仕賢為大學畢業，名下無不動產；被上訴人蔡樹晨名下有房屋 2 筆、土地 1 筆；被上訴人江麗媛名下有汽車 1 部，無不動產等，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可佐。本院審酌被上訴人之過失情形，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不能回復之重傷害，其所受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慰撫金 100 萬元，尚屬過高，應以請求 80 萬元為適當。」

本文認為，實務判決有時於論述上不夠明確，無法清楚認定法條上的「情節重大」之要件，究竟是用作非財產損害賠償成立的許可要件，還是非財產損害賠償的範圍問題，而此問題在於寵物受害時，亦可能發生。只是倘若被認為侵害情節重大，則通常被害人所受有之非財產損害亦可能較高，故賠償範圍亦會較大，因此「非財產損害賠償的成立與賠償範圍」，兩者乃係互相影響。

在寵物受害時，飼主若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其他人格法益受重大侵害為由求償，應先認定「飼主與寵物間具有特殊情感利益的其他人格法益存在」，而加害人的「加害行為是否情節重大」、致使「該特殊情感利益受破壞的態樣是否情節重

³⁷¹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40 號民事判決摘錄：「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審參酌上開事證，綜合研判，本其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並據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合法認定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審酌其所受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以 80 萬元為適當，因以上述理由駁回上訴人請求再連帶給付慰撫金 20 萬元本息之請求，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大」，應該才是情節重大應考量之處，合乎情節重大要件，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請求成立，且前開情節重大的態樣會影響損害賠償的範圍。

再者，情節重大之判斷，容易與飼主本身受有的非財產損害（即精神痛苦）與侵害寵物之事實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為一體兩面，亦即倘以一般社會上客觀判斷有侵害情節重大之情事，則飼主本身受有之精神痛苦始會被認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因此，相關參考因素，除了上開實務判決裡有所載，就社會層面客觀觀察侵害事實態樣「是否情節嚴重」外，或可由寵物受傷害之程度或是否死亡等情，作為侵害情節重大之判斷考量因素，蓋寵物若僅是輕微擦傷流血，與斷手斷腳、送醫開刀甚至死亡等傷亡結果，顯然於客觀上可見的嚴重程度不同。實際上在寵物受有一定程度之傷害（如前述的肢體殘缺、或傷害程度需開刀方可治療修復）、甚至死亡的狀況下，應難認為非屬情節重大，蓋現在的社會觀念於趨勢上，對於動物的生命、健康重視度逐年攀升；更何況倘寵物死亡，生命逝去為不可逆轉，一般旁人亦難認情節非屬重大。

至於加害行為人行為時主觀上是否為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後是否有立即為減災行為（即防免寵物死、傷程度惡化之行為）、飼主本身因寵物傷亡結果導致的情感利益損害程度，當然亦會受前開因素之影響而有高低不同之可能，然本文認為行為人主觀意思，以及飼主因自身情感利益損害程度之不同，所外在顯現出的情緒低落、憂鬱、創傷症候群等精神損害狀態，更應作為法院衡量非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的考量因素。

第五節 從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討論寵物受侵害所生之飼主請求權

第一項 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立法

如同本文在本章第一節介紹人格權發展時所言，民法關於人格權的規範，係一種隨社會演變而發展的、活的法律。因此對於侵害人格權相關之權利所致生的非財



產損害賠償的規範，亦是隨社會與時代演變，時常是實務上先「常常發生」某類型案件，故先由司法者認為應准許該類型之人格權相關利益受侵害者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後立法者才會緩慢地跟進為修法。

我國於民國 88 年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信用、隱私、貞操」之增訂前，本已於實務與學說上，受肯認為應受保障之人格權，故於修法時予以明文化³⁷²。而身分法益得請求非財產損害之明文化的發展歷程，亦如是³⁷³。

民國 88 年，增訂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明文規定侵害前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當時修法理由³⁷⁴指出，此係為了保障父母或配偶間因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並免於該身分法益受侵害時，被害人本身可能致生之深刻精神痛苦所訂立。修法說明³⁷⁵並載有，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均為非財產法益而應受保障，但為免失之過寬，乃特定於父母、配偶等身分關係者，並舉出未成年子女遭擄掠、配偶遭強姦等為例。

立法理由雖如前述，然而在討論修正條文時，其實與會之委員們對於是否限定於父母、子女、配偶等身分關係，曾有所爭論，有認為應刪除子女，亦有認為可不明文何種特定身分，而係載為身分法益，責由司法判例形成見解。最後修正委員會

³⁷² 如最高法院 42 年度台上字第 1324 號民事判決（信譽）、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1508 號民事判決（貞操）、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隱私）；另見張特生委員、施智謀委員發言，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00），《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四）》，頁 754，法務部；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167、168-169；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262-264、272。

³⁷³ 如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053 號民事裁判（舊判例）。見孫森焱委員發言，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前揭註 372，頁 755；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14；葉啟洲（2012），〈身分法益侵害損害賠償的實發展及其檢討〉，《政大法學評論》，128 期，頁 58。

³⁷⁴ 立法理由：「對於身分法益被侵害，付之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

³⁷⁵ 行政院、立法院修法說明：「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本條第一項僅規定被害人的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掠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

提出之版本為「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但最終立法者未說明理由，即將法條訂定如首揭條文³⁷⁶。

倘若肯認民法上人格法益的變動活性，則此特性對於身分法益，實際上應無太大不同。由於瑞士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具有「人格關係」或「人格」受侵害之意思，故其保護範圍同時包括人格法益與身分法益；而我國民法第 18 條之明文，則規定為「人格權」，範圍看似較為狹窄，是否包含身分法益曾引起爭議³⁷⁷。事實上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尚未增訂時，即有見解認為配偶權受侵害者，得以透過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或者是適用、或類推適用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准許其請求慰撫金³⁷⁸。本文認為此係因為身分法益本身的內涵，即係出於個人人格權益之發展與保護有關，兩者有一定的重疊特性，學者王澤鑑即言，身分法益與人格權之法益同具有人格性質³⁷⁹。以下即先介紹我國的身分權，即身分法益（以下以此稱之）。

第二項 身分法益之內涵

第一款 學說對於身分法益之解釋

依我國通說，非以經濟為利益之非財產權，可以區分為人格權與身分權（或稱身分法益），其中身分法益即是以「存在於一定之身分關係（特別是親屬）之上」的權利，例如「親權」，此權利之存在即使具有該關係之兩者間具有一定的義務關係，且該關係具有倫理性質，並與「人格權關係密切」³⁸⁰。

雖然有學者認為身分權係人格權之一部分，然而我國通說架構仍係以「非財產權」包含「人格權、身分權」之兩權並立之見解為主流³⁸¹。然而，實在是由於「人

³⁷⁶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前揭註 372，頁 755-763、765-767、769-776；陳秋君（2008），《論侵害身分法益之民事責任》，頁 17-20，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⁷⁷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80-281。

³⁷⁸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15-217。

³⁷⁹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81。

³⁸⁰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51。

³⁸¹ 學者王澤鑑將非財產上損害的金錢賠償（慰撫金）的法律依據列出，並區別民法和特別法，其中民法部分又細分為人格法益（生命和生命以外之人格法益）、身分法益、身分關係，共三

格權與身分權兩者實際上乃密不可分」，人格權者，原應係人生而人，作為有思想、感受之動物，乃所有權利之基礎³⁸²。

關於身分法益之內涵與範圍，學說上有各種具細微差異之不同見解：學者史尚寬認為應包括「親屬權、繼承權」；學者曾世雄認為「身分法益是兩個權利主體間，基於一定身分關係所發生之權利」，包含親權、配偶權、同居人權（家長與家屬間者）、監護權（監護人對受監護人）等；學者陳計男認為，身分權即為親屬權，屬於人格權中，其他人格法益之一部分；學者孫森焱則認為，身分權係基於特定身分所生之權利，且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監督權亦屬保護範圍³⁸³；學者王澤鑑則認為基於特定身分所生之身分權，包含親權、配偶權和繼承權³⁸⁴；學者鄭玉波則認為，身分權即為親屬權，涵括「夫權、妻權、親權、子權、家長權、家屬權」；學者陳猷龍認為，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即係指父母子女、配偶等人相互間之身分關係所生利益，即屬身分法益；學者姚志明認為「身分法益是兩個權利主體間，基於一定身分關係所發生之權利」；學者曾隆興則認為，身分權即是親屬權，如配偶權、侵權、子權、家長權、家屬權、監督權、繼承權等³⁸⁵；學者葉啟洲則指出，所謂的身分法益之內容應包含身分關係本身以及基於特定身分關係所生之忠實義務（如婚姻）與衍生權能³⁸⁶；學者魏伶娟則稱，依我國學說與實務之見解，身分法益應係指涵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一切利益³⁸⁷。

典型的身分權如配偶權³⁸⁸，即配偶間以共同生活為目的，相互誠實與協力保持圓滿安全的共同生活互動關係。身分權兼具權利與義務之性質，然而此義務可能是

種；特別法則有著作權法、性騷擾防治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見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284。

³⁸² 參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13。

³⁸³ 孫森焱，前揭註 224。

³⁸⁴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213。

³⁸⁵ 此段落見解整理，參陳秋君，前揭註 376，頁 21-27。

³⁸⁶ 葉啟洲，前揭註 373，頁 7。

³⁸⁷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82-83。

³⁸⁸ 早期傳統舊社會的「夫權」已遭摒棄而不採，後配偶權以「夫妻雙方」的定義亦因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8 號的作成而遭逢巨變，故現今所謂配偶權之身分法益實與往日限於「男女之夫妻」間者有別。又如前曾提及，嗣於民國 109 年大法官解釋第 791 號做成通姦除罪化的憲法變革後的隔年，有地方法院之法官解釋適用前開釋字，而做出「尊重婚後配偶之性自主決定權，

雙方互相對他方為負擔者，如配偶間。亦可能係單方（或稱一方）對他方為負擔者，如雙親對於子女的親權，僅有雙親對其子女負有保護、照顧義務，未成年子女雖然在父母作為其法定代理人時有須遵從父母之教養之義務，及應孝敬父母之法明文³⁸⁹，但一般而言不會認為此為未成年子女對於其父母所負擔之義務，並論以違反義務之責任³⁹⁰。

第二款 從實務案例論侵害態樣

一、我國實務侵害態樣介紹

根據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倘若因為基於與父母、子女或配偶間之關係的身分利益受不法侵害，且情節嚴重者，被害人即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而所謂的身分利益受侵害且情節嚴重者，如：在婦產科醫院遺失嬰兒³⁹¹、成年子女因車禍成為植物人³⁹²、父母因交通事故致四肢癱瘓³⁹³、幼年子女因被刺傷而失明³⁹⁴、無監護權之父或母擅自將未成年子女帶走³⁹⁵等情況。此時，父母和子女之間的情感、倫理和生活互助利益受到侵害，或者父母對子女的保護和教養造成額外的負擔或支出，被害人的身分利益受到損害，即得據此請求精神損害之賠償³⁹⁶。

故無小三行為侵害『配偶權』之說」之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原訴字第 41 號）。

³⁸⁹ 如民法第 1084 條：「（第 1 項）子女應孝敬父母。（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第 1085 條：「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等規定。

³⁹⁰ 本文認為，此性質增加了飼主對於其飼養之寵物的身分、情感利益，應受法律保障的可適用性。如前所述，雖然有學者認為動物因為不能負擔義務，所以無法作為享有權利之法律上主體，然不可否認的是，當飼主與其寵物間生活與情感連結達到一定程度時，兩者間關係將與雙親與其子女間之關係極為類似，而此關係是否存在而得以受到法律保護，僅是司法實務中，當事人如何在法庭上舉證而予以證明之問題，而非「無法、不可能」存在此等「類似親子間之關係」。

³⁹¹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957 號民事判決。

³⁹²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624 號民事裁定。

³⁹³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507 號民事判決。

³⁹⁴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80 號 2 民事判決。

³⁹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5237 號民事判決。

³⁹⁶ 相關實務案件匯集，參自：陳聰富，前揭註 323，頁 6。



又依學者葉啟洲之整理³⁹⁷，實務上主要可見之適用類型，可分為：

(一) 依侵害身分關係不同為區分

1.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配偶權侵害、共同生活扶持利益之侵害）、
2. 父、母、子、女間身分法益（親權之侵害、共同生活扶持利益之侵害）。

(二) 依是否先經過對其他權利之侵害導致身分法益間接受害為區分

1. 「直接侵害型」：

如通姦³⁹⁸、與他人不當交往³⁹⁹（前二者均屬侵害配偶權）、非監護人之一方配偶擅自帶走未成年子女⁴⁰⁰（侵害親權）等，侵害行為乃係直接對於身分法益（身分權）之侵害。

³⁹⁷ 葉啟洲，前揭註 373，頁 17-41。

³⁹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重家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摘錄：「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9 條之 1.....又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信，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查被上訴人丙○○確有外遇之情事，並與訴外人【蕭秋香】有婚外之性行為，已如前述，而該等事實又構成上訴人乙○○請求本件離婚之重要理由，則其情節顯然重大，是以上訴人乙○○據而請求被上訴人丙○○賠償其精神上所受之損害，自非無據.....」

³⁹⁹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106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立法理由為鑑於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爰增訂此準用規定。再揆之民法侵權行為之一般構成要件，不以行為受刑事處罰為必要。本院認為，上開規範之目的係保障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狀態，不受侵害，至於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屬於刑事犯罪行為，則非所問。從而，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之交往，雖尚未構成刑事上之通、相姦罪行，但本諸社會一般人之評價，認為已逾越通常社交禮節範疇，而足以干擾婚姻之本質，破壞本人對於婚姻和諧圓滿之期待，及對於配偶之一方忠誠義務之要求者，本人即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及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連帶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本院認為丙○○、乙○○之交往程度，客觀上已逾越通常社交禮節範疇，違反善良風俗，並已嚴重侵害甲○○與丙○○間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狀態，符合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所示『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要件，則甲○○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及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丙○○、乙○○應連帶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尚非無據。」

⁴⁰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5237 號民事判決：「蓋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父母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是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應受保障，本件兩造於本院 91 年度家全字第 23 號假處分事件審理中，就連柏瀚與原告同住，被告得於每週六下午探視連柏瀚一事已達成協議，業如前述，亦即兩造協議由原告行使或負擔對於連柏瀚之權利義務，且本院 91 年度家護字第 7 號民事暫時保護令、91 年度家護字第 314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91 年度婚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均明定對於連柏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並命被告應將連柏瀚交付原告，是對於連柏瀚權利義務之負擔或行使應由原告一方任之，惟被告於 91 年 9 月 28 日探視連柏瀚時，未經原告同意而擅自攜走連柏瀚，且拒絕交還，致原告無法行使或負擔對於連柏瀚權利義務之行為，自己侵害原告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揆諸前揭



2. 「間接侵害型」：

如車禍致配偶、父母子女之身分者死亡⁴⁰¹（先侵害直接標的生命權）、侵害行為致母親或配偶失智⁴⁰²、身體障礙⁴⁰³或變成植物人⁴⁰⁴（先侵害直接標之之身體健康權）、性侵害子女⁴⁰⁵（先侵害直接標之之貞操權）等，此類型乃是侵

法條規定，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案經上訴至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424 號民事判決仍維持原審見解：「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2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查上訴人擅自帶走兩造所生未成年之子連柏瀚，迄未返還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與其幼子長期隔離，精神自必痛苦，其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無不合。」

⁴⁰¹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796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丁○○為譚紘之配偶，被上訴人丙○○、戊○○則為譚紘之子，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而被上訴人與譚紘係至親家屬，因譚紘車禍死亡，其等心理所受傷害當可想見，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慰藉金一節，即屬可採。」

⁴⁰²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84 號民事裁定：「上訴人甲○○係上訴人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清運員，因駕駛自用大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負 70% 責任）擊撞被上訴人乙○○致嚴重失智等重傷害（法院已為禁治產宣告裁定），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受之醫療費用、增加生活上需要、喪失勞動能力及精神慰撫金等損害，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已○○以次四人，分別為乙○○之配偶及子女，乙○○已至重大精神障害，堪認已○○以次四人與乙○○間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之利益受到侵害，必須持續終身照顧，可認其情節為重大，上訴人應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賠償已○○以次四人因身分法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

⁴⁰³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 195 條定有明文。查其第 3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條文並未限定侵害身分法益之類型，立法理由雖有記載強姦、擄略未成年子女二種類型，但應解為例示規定，應不以此為限。又上開所謂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係指親權，其主要內容為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權利及義務而言。本件甲○○因上訴人所屬公務員之疏失致其右眼遭鐵絲刺傷，萬國視力降至零點零一以下，與失明無異；乙○○、丙○○為甲○○父母，自甲○○受傷開始，終日擔憂其視力惡化，經過一年多之治療，仍無法治癒，已心力交瘁；更擔心甲○○左眼視力亦因此受影響，並為甲○○之學業、事業、婚姻、家庭煩心，其等心理上所受衝擊、壓力之大，非常人所能想像，應無可置疑。按乙○○、丙○○對未成年子女甲○○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而甲○○右眼傷後，其父母不僅較平時付出更多之心力，更支出較高之保護教養費用，不論從精神或物質而言，均已對保護及教養之實施造成額外之負擔或支出，自屬侵害其身分法益無誤；又眼睛係重要器官，號稱為靈魂之窗，毀損一目之機能，造成身體重大殘缺，身為父母者所受之痛苦誠難以言喻，堪認乙○○及丙○○與子女甲○○間之身分法益受侵害情節重大，則依上開規定，其等請求相當之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

⁴⁰⁴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國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丁○○等 3 人係被上訴人戊○○之女，訴外人洪玉蓮因前揭駕車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致戊○○成植物人，丁○○等 3 人對於母親終身需無意識臥病在床，情何以堪，除無法享有戊○○之親情照護與生活相互扶持，不再享有孺慕孝親之情外，且須持續照顧戊○○終身，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堪認丁○○等 3 人基於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到侵害，且情節重大，丁○○等 3 人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⁴⁰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416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鑑於父母子女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苟父母基於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密身分關係，因受他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侵害，而情節重大者，且因此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得依該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害行為人先侵害直接標的者的人格權，因此間接侵害到具特定身分關係者與該直接標的者間的身分法益。此類型中，如侵害近親身體健康權時，與直接被害者具法定身分關係者，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請求非財產損害，其正當理由應為：因為身分法益係基於親情、倫理、生活扶助所相關之一切利益，亦即由於加害行為人對於直接標的者的生命、身體健康、貞操等人格權之利益有所侵害，間接使得特定身分關係者與該直接標的之間的「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等利益」受侵害，而被認作對於身分法益有所侵害⁴⁰⁶。

故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民事判決理由即指出，「立法理由雖有記載強姦、擄略未成年子女二種類型，但應解為例示規定，應不以此為限。」，即屬是例，而無需限定立法理由舉例之侵害態樣。

不過學者亦指出，侵害近親身體健康時，如僅為輕微或普通傷害，可能不會影響到前述之親情、倫理、生活扶助等利益，不應認為此時有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情事。因此要判斷是否有構成侵害身分法益，可以從個別侵害行為是否造成直接被害者與具身分關係者間的身分關係是否有受影響，以及影響程度與時間長短為斷；然因身分法益內容抽象，是否有侵害身分法益，又侵害是否情節重大，應得容許法院就個案情節具體判斷之⁴⁰⁷。

二、 本文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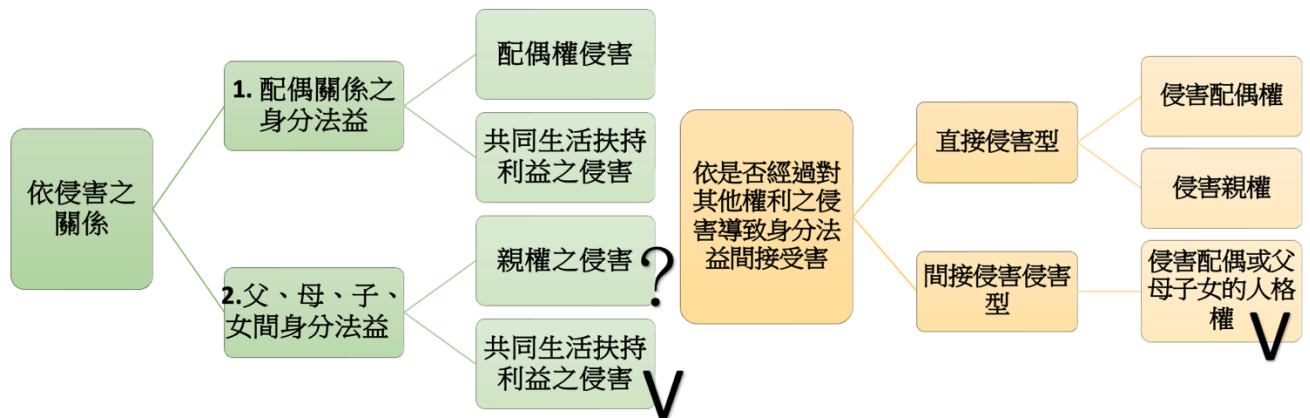
本文將上述學者葉啟洲之見解，製成【圖表 9：身分關係法益侵害態樣示意圖】，以利觀察。

本件原告 A 女於受上開不法性侵害時，甫年滿 14 歲，尚在父母雙親緊密保護教養之中，其於毫無抗拒能力之情形下，遭被告丁男以上揭手段不法侵害，將使原告 A 女身心受創，自難謂原告 X 男、Y 女本於父母對年幼子女保護教養之身分法益未受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故原告 X 男、Y 女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亦無不合。」

⁴⁰⁶ 葉啟洲，前揭註 373，頁 38-41。

⁴⁰⁷ 葉啟洲，前揭註 373，頁 46-49。

圖表 9：身分關係法意侵害態樣示意圖



（圖表來源：本文自製）

而就本文論題，由於「寵物」先受加害行為人致傷、死亡之侵權態樣，導致飼主與該寵物無法繼續維持原有共同生活之狀態，其侵害態樣即與上開學者葉啟洲所歸類之「對於父母與子女間共同生活扶持利益之間接侵害型」相當類似。

則問題在於，飼主與寵物間的關係，得否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相提並論？儘管動物於我國法律地位仍普遍被認為係物，然而動物確實仍係活生生的生命體，特別是本文題示限定之「寵物」，係會與飼主相互陪伴、有所互動的動物⁴⁰⁸，因此所謂的「共同生活、相互扶持之利益」，亦可見之。

而此處所謂的相互扶持，於概念上看似為雙向的，然而未成年子女對於父母亦非一直有扶持的力量，例如我們很難認為學齡前兒童（甚至是小學三年級前的學童）對於父母有「扶持能力」。因此本文認為此處的「扶持」，應為廣義解釋，包含心理上與物理上的扶持均屬之。如同子女可以成為父母心中力量與動力的來源，寵物對於飼主而言，亦可能有之，如本文前述「寵物飼主與寵物間能建立有益飼主身心的依附關係」，即屬是例。

⁴⁰⁸ 本文於第一章曾提及，我國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五款寵物之定義為「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本文即採此定義作為本文討論之寵物範圍。

第三款 非法明文所示身分關係案例的類推適用

如本文前述，基於人格權係為了保障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所肯定之個人權利，因此隨著社會發展與變動，其類型與種類亦會有所增長、變化。而身分法益之建構與個人之人格權實屬密不可分⁴⁰⁹，因此具有須加以保護之身分法益之權利主體類型、態樣，亦可能在不同社會形態上有所不同，因此某特定年代之立法者或許無法於當時之社會形態為預見，更甚者為加以排除。

然而因為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明文限定請求權人須具有如父、母、子、女、配偶等法律上身分關係，未納入「其他雖非前開關係，但實際上與直接被害人具有極為親密生活關係之人」⁴¹⁰，以致於實務上有時會發生不公平或不符合人民法感情的審判結果，因此衍生出非如法條明文之法律上身分關係者，得否向加害行為人主張類推適用該條項而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問題。

故本文在此段落，將先介紹目前學說上有討論，應肯認得以類推適用或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身分關係保障之「事實上身分關係」。

第一目 民法第 194 條與第 195 條第 3 項的特定身分關係

民國 88 年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增訂前，基於民法第 194 條之規定，僅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遭侵害致死之情況下，具前開身分關係者始得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實務因此發展出各種類推適用或透過解釋論，在侵害身分權，但直接被害人未死亡之案件中，准許間接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如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957 號民事判決⁴¹¹。

⁴⁰⁹ 另參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110。

⁴¹⁰ 劉春堂（2016），《民商法論集（三）人格權法專論》，頁 127-128，臺北：元照。

⁴¹¹ 判決理由摘錄：「按身分權與人格權同為人身權之一種，性質上均屬於非財產法益。人之身分權如被不法侵害，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應與人格權受侵害同視，被害人自非不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故父母基於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密身分關係，因受他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侵害，而導致骨肉分離者，其情節自屬重大，苟因此確受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即非不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並類推適用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增訂後，由於此條文保障的是身分法益，因此被侵害之態樣並不限於直接被害者死亡之情形，業如前開實務案例介紹。

學者陳聰富即指出，應將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解釋為原則性之規定，而民法第 194 條則係作為身分法益受侵害時，請求非財產損害之例示規定⁴¹²。

學者葉啟洲則認為，在直接受害者死亡的案例事實⁴¹³中，具特定身分關係者應得直接適用民法第 194 條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否則會使得民法第 194 條與第 195 條第 3 項的適用於功能上重疊，且令人質疑第 195 條第 3 項保護之法益究為身分法益還是近親心理上免於傷害（即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利益⁴¹⁴。

上開認為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為原則規定，民法第 194 條為例示規定之見解，或許係基於「認為前開二條法規範所保護之法益均是『身分法益』」之見解。然若係採取人格法益與身分法益二元論之見解⁴¹⁵，則會發生上開學者葉啟洲所提出之質疑，亦即在直接被害者死亡時，其父、母、子、女或配偶，向加害行為人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究竟應該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亦或是民法第 194 條，又或者屬請求權競合而得並為請求？

由於實務對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適用之保障範圍似乎較民法第 194 條更為廣闊，特別是在法條明文之特定關係遭侵害致死時，直接受害者之親屬與之共同生活、扶助之利益即遭終局無法復原之破壞，即如上開「間接侵害型」所示。然如本文於健康權（即驚嚇損害事件）段落所述，此二條文原始立法目的，均應是起源於「對於特定身分關係者間具有應受保護之身分利益⁴¹⁶」的肯定，因此兩條條文對於身分關係之解釋適用上，應無不同。因此本文於下一段落，討論所謂的事實上身分關係時，亦會引入文獻上對於民法第 194 條的身分關係類推適用之討論。

⁴¹²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112。

⁴¹³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796 號民事判決。

⁴¹⁴ 葉啟洲，前揭註 373，頁 25-26、41。

⁴¹⁵ 如學者王澤鑑，即係採取二元論者，見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481。

⁴¹⁶ 對於民法第 194 條之規定，我國學說有認為係單純法律之特別規定，允許間接被害人得以求償，亦有認為係侵害身分法益而准許直接被害人求償者。見陳秋君，前揭註 376，頁 52-61。



第二目 身分關係之擴大：事實上身分關係

一、實務

我國實務⁴¹⁷向來對此似均採保守見解，認為法條明文之身分關係的限定乃是立法者有意為之的列舉規定，故否認非屬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3 項之身分關係之人，得以請求該條（項）之非財產損害賠償⁴¹⁸。

二、學說

（一）區分說：當事人得否自行選擇法律上身分關係為判斷

就我國民法第 194 條之規定，學者曾討論所謂的父、母、子、女或配偶等身分關係，其中由於「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具有天然血緣關係，此非子女可自行選擇者，故應以廣義解釋去解讀該條文所謂的「子女」，因而認為非婚生子女亦得主張適用民法第 194 條⁴¹⁹；反觀未結婚之同居伴侶⁴²⁰，縱有實質配偶關係，但既然其未選擇締結法律上婚姻關係，即不應允其主張適用民法第 194 條之規定，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⁴²¹。

上開「未結婚之同居伴侶」，很多時候是發生於同性伴侶者，在我國過去未開放合法同性婚姻前，許多同性伴侶係非出於己願、囿於法律之規定，而無法締結合

⁴¹⁷ 例如（祖母與孫女關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本件甲女祖母主張甲女之父離世後，即負責撫育甲女，與甲女間同因血緣而產生身分上親密關係，甚至因撫養、同居生活而生事實上高度情感依存關係，並擔任監護人，因甲女受侵害亦受有精神上痛苦，固屬一般人情感想像可得感受並認知之事實，惟祖父母與孫子女間身分關係所生之精神上痛苦，本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有意排除適用之範圍，非屬法律漏未規定之情形，故甲女祖母無從類推適用該條項之規定而請求慰撫金。」；（兄弟關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我國民法並未承認被害人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有何身分權，故於被害人死亡時，其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即無身分權受害之可言，因此民法第 194 條並未規定被害人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子女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而民法第 194 條既無明文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範圍擴張及於被害人祖父母、孫子女及兄弟姊妹，顯然為立法者有意之省略，自難類推適用民法第 194 條規定，則原告 3 人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4 條之規定，以被害人林松來之兄弟關係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自不應准許……」。

⁴¹⁸ 陳秋君，前揭註 376，頁 167-169。

⁴¹⁹ 另參陳秋君，前揭註 376，頁 162-163。

⁴²⁰ 有論者指出，隨著社會與時代越趨開放，以及人民崇尚自由、對於婚姻觀念之轉變，因此同居趨勢增加，因此雖然部分同居關係者其伴侶間相處與法律上配偶差異不大，但基於締結婚姻之選擇自由，即不應使之於相關法規範上負擔與享有法律婚姻關係者同等的義務與權利，因此在我國與日本、德國法上，均否認同居關係者得適用保障特定身分關係的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規定。見陳秋君，前揭註 376，頁 161-162。

⁴²¹ 劉春堂，前揭註 410，頁 125-127。

法婚姻關係之情形，此類情形不應認為屬上開「自己選擇不結婚」之不應受保護之情事。本文認為，此種情況應近似於下列的「狹義之事實上夫妻（配偶）關係」之情形，而應允其類推適用民法保護身分法益之規定，惟我國既已修法，此部分亦非本文重點，僅併此敘明。

（二）事實上關係肯定說：

1. 狹義之事實上夫妻關係⁴²²

有論者指出，學說上有認為，不違反人倫秩序下的事實上婚姻關係者，基於雙方均有婚姻意思，互認對方對自己而言乃無可取代，雙方間關係如受損害，幾乎與法律上配偶所受損害無差異，因此應准許其類推適用民法第 194 條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⁴²³。

2. 日本法上擴大適用之見解

如本文前述，我國民法第 194 條之規定於立法之初係有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 711 條之規定，因此對於「特定身分關係」適用之發展，不妨參考日本法之演變，而日本實務與學說對於民法第 194 條於適用上較為寬鬆，有認為「祖父母與孫子女、兄弟姐妹、事實上婚姻關係⁴²⁴」，甚至是「準親子關係」（如直接受侵害之死者生前養育之夫與其前妻之子、未進行法律上收養之事實上養子女）等，均應得主張類推適用該條文⁴²⁵。

3. 德國法增訂之參考

⁴²² 此處之論者係以「狹義」之事實上夫妻關係，亦即欠缺婚姻形式要件，或欠缺與公序良俗無關之婚姻實質要件的事實上夫妻，為此段論述基礎。見陳秋君，前揭註 376，頁 157。

⁴²³ 陳秋君，前揭註 376，頁 156-159。

⁴²⁴ 另參：陳秋君，前揭註 376，頁 159；劉春堂，前揭註 410，頁 127-128。

⁴²⁵ 王欽彥，前揭註 291，頁 268-271、283。另參陳秋君，前揭註 376，頁 168-169。

德國法上，過去係有所謂的「非婚生活共同體」之概念，其範圍較廣，僅需要具有共同生活之外觀事實即可，但通說均認為不能允許非婚生活共同體之關係者，主張類推適用締結法律上婚姻關係者之所擁有權利⁴²⁶。

然而德國於西元 2017 年，增訂民法第 844 條第 3 項：「賠償義務人對於在傷害之時點與死者有特別密切關係之遺族，就其所受之精神痛苦，應給付適當的金錢賠償。遺族係死者之配偶、人生伴侶、父母、子女時，推定有特別之密切關係。⁴²⁷」之規定，因此只要請求權人得以證明自己與死者間「具有特別密切關係」，即得以依該條文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⁴²⁸。德國此法條之設計，除了概括性規範，准許不具法律上特定身分但與死者關係密切、深感痛苦者得以藉此求償外，對於具有推定身分關係者，亦得由被告舉證推翻之，以免關係疏遠而未受有非財產損害之人僅因法條規定即獲得賠償利益，反有違事理之平，深值我國立法與司法之參考。

因此論者即認為，德國法此部分修法應值借鑑，我國得以此為由，擴大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4 條規定之主體範圍，亦即與死者間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範圍⁴²⁹。

4. 預見可能性之介入，以及限制他人活動自由與身分法益保護之平衡

學者葉啟洲認為，是否保護某種特殊的身分關係，須考量可能造成之他人活動自由之限制，以及對於損害賠償責任的預見可能性，因此似乎不宜「過度寬認」某身分關係為侵權行為法之保護對象。然而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雖限定特定身分關係，但對於擁有「事實上身分關係」但無「法律上身分關係」者（如生父與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間、同居伴侶間），如有事實足認存有類似法律上身分關係之緊密

⁴²⁶ 參自：陳秋君，前揭註 376，頁 159-160。

⁴²⁷ 參自：葉新民（2017），〈侵害生命法益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德國法為中心〉，《靜宜法學》，6 期，頁 198。

⁴²⁸ 學者並指出，此處德國法的特別密切關係，須視兩人是否特別親近，而應以事實生活上社會關係之強度為判斷。參自：葉新民，前揭註 427，頁 198-201。

⁴²⁹ 參自王欽彥，前揭註 291，頁 287。

共同生活者，法院應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判認是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19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3 項，以保護該等親密關係⁴³⁰。

上開學者見解，實則意旨類似前開德國民法第 844 條第 3 項，即允許具有類同法律上身分關係之人舉證證明緊密共同生活關係之存在，以主張得類推適用前開規定。

亦有論者認為，基於個案中身分關係主體之親疏遠近不同，導致（1）是否具有正當應受保護之身分利益，以及（2）實質損害是否存在，此二者才是應否准許非財產損害賠償之真正考量。因此透過（1）法定身分關係利益存在之推定，（2）准許個案舉證事實上身分利益存在，（3）法院個案判斷准否賠償，透過此三步驟，以便利實務判斷，並兼顧人民對於法律的可預測性，並確實填補損害⁴³¹。

第三目 本文意見

一、 反對與支持各自之理由

綜合上開見解，本文認為反對具有事實上身分關係者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理由，應為：

（一） 為免失之寬泛，法未明文之身分關係，即屬立法者有意排除者。

若為立法者有意排除，即無法律漏洞存在可言，因此亦無類推適用之空間。而課以行為人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義務，即係限制其行動自由，然法無明文，即不應為之。

（二） 基於損害賠償責任之可預見性。

非法律上關係者，如事實上婚姻、同居、非婚生子女等關係，均非外人可輕易知悉者，倘若肯認其非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將使加害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範圍過大，課與其過大負擔。

⁴³⁰ 葉啟洲，前揭註 373，頁 7-8。

⁴³¹ 陳秋君，前揭註 376，頁 169-172。

而認為應准許事實上身分關係者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肯定見解，主要即是認為應受保護之身分利益確實存在，而有損害即應予填補。我國現行民法制式化採列舉方式肯准法律上身分關係者求償，反而有「對於無損害者為無條件填補，對於有損害者不予填補」之風險，不符合公平正義之理。

二、兩害相權取其輕

本文認為上開考量均屬有理，然而正所謂，兩害相權取其輕，有損害即應填補才是我國民法損害賠償法之宗旨，且法律應給予被害人較高的重視與保護，畢竟社會上的每個人都是潛在的被害人，若以無知之幕的觀點，被害人損害之填補應屬優先。

況且我國於民國 88 年增訂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時，立法者認為法律上父母、配偶等身分法益之人最感精神痛苦，實則僅屬於「立法者當時的假設」，與現今之真實並非總是一致。

舉例而言，我國民法第 977 條（解除婚約）、第 978 條（違反婚約）、第 1052 條（離婚）、第 988 條之 1（婚姻視為消滅）、第 999 條（婚姻無效或被撤銷）等規定，均係基於立法者認為，婚姻關係是法律保障的重要身分上之利益，因此當「無過失」亦即通念認為的「無辜」的一方，容易產生「非財產上之損害」，而要求他方婚約人或配偶須負起賠償責任。顯見地，立法者對於婚姻關係重視非常，並且預設有各種可能發生的非財產損害之填補規範，然而事實上我國離婚率之高已是長年於全球名列前茅，在西元 2006 年高達千分之 2.8，每千人當中就有 2.8 對配偶離婚，至近年數據仍在千分之 2 以上⁴³²，顯示離婚並不少見。根據我國內政部近年官方統計，自西元 2004 年起，我國離婚率即未低於 5%，此後更是逐年攀升⁴³³，

⁴³² 風傳媒新聞（12/16/2017）：〈「七年之癢」延長賽，台灣離婚率亞洲第 2 高，結婚 10-14 年最危險！〉，<https://www.storm.mg/article/373162>（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⁴³³ 另外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處之統計，「有偶配偶離婚率」自西元 2010 年起就維持於 7% 以上、9% 上下，2022 年更高達男性離婚率為 8.93%、女性則為 9.68%。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4405/48349492-6f8c-453b-a9d1-4a8f0593b979/y02-03.xls>（最後瀏覽日：07/12/2023）。

顯見婚姻關係並非牢不可破，甚至可以說「離婚是常見的事」，更有學者依統計數據指出「愈是能做到保障兩性平權、經濟獨立的國家，離婚率往往愈高，美國是這樣，瑞典、芬蘭等北歐國家也是這樣！」⁴³⁴

立法當時認為婚姻關係是一種重要的身分利益，然而隨著時代之變遷，雖不能說婚姻之身分利益不重要，但婚姻之身分關係的變動性變得更加容易且快速，很難令人肯認「法律上之配偶間的身分關係利益」較「其他未被納入」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列舉關係的關係利益更為重要。

況且，對於許多加害行為人而言，在一般侵權行為案件中（常見者如車禍案件），侵權行為發生前，行為人亦不會知悉與直接被害人具有法律上身分關係者有誰、有多少人，而是僅「潛在的」知道「可能會有這些身分的人」得向他求償，則縱使准許「事實上身分關係」者求償，對於行為人而言並無太大不同，行為人於行為前，仍然可以知道有「潛在的」「與直接被害人具有密切身分關係利益者」得向他求償，對於行為人的自由拘束並無太大區別。而得請求賠償之主體範圍若變大，雖然看似加重了行為人的賠償負擔，然而由於非財產損害賠償額是由法院所酌定，本文認為，在實務上經法院個案衡量並予以酌定適當賠償金額，對於行為人並不會造成過於苛刻之結果。

三、立法者未及表達的意思

承前所述，總結而言，身分法益基本上可認作係「基於兩個權利主體間之人格、倫理上或情感上之關係，所生之利益」。

我國於民國 88 年增訂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時的社會、經濟、文化層面的發展均與現今上有大幅差異，甚至當時尚距離解嚴未逾 10 年，國內人權維護相關法律議題正興盛並有待各方面改革，對於「動物的法律地位」的議題並無太多討論，當

⁴³⁴ 風傳媒新聞，前揭註 432。

時的民法修法亦是以人為本，在討論得以構建身分法益之主體，雖無論及動物，但與其認為是刻意排除之，倒不如說根本未想到動物層面⁴³⁵。

既然修法當時的社會狀態與氛圍，與如今我國社會已大大不同，姑不論當時之立法者放置現今其意思是否會轉變，實際上，觀修法時之討論，亦未明言要排除「飼主對於寵物的情感利益之保護」，而僅係「未曾想到」有一天這會是個被重視的議題。

因此，學者雖有認為觀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修法過程，已限定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的身分關係只有父母子女、配偶等身分，故並不存在「法律漏洞」而准許寵物之飼主主張類推適用⁴³⁶。然而學者仍認為，依民法第 1 條規定意旨，既然我國社會與價值與民國 88 年修法時已有相當程度的變遷，再參考德國法之客觀規範之變更⁴³⁷，佐以事物本質與法律倫理之原則，雖然立法者未及修法，亦不妨由司法者進行法之續造，亦即先行將應受保護之利益予以重新評價、納入保障⁴³⁸。

四、「法無明文」不能否認特定身分關係利益之存在

在前開學者整理之「間接侵害型」的事實類型中，侵害行為的軌跡乃係先打擊直接標的之人格權（如生命、身體健康、貞操等），進而間接導致「特定身分關係之利益」受破壞，因此肯准該間接被害人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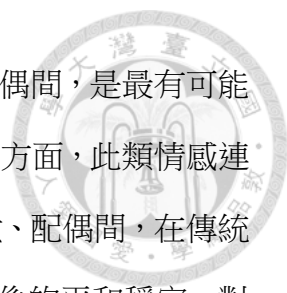
而實際上，身分法益係因兩個權利主體間有緊密情感連結後，始隨之產生，當此連結遭破壞時，將使該等權利主體所擁有的情感遭受打擊，亦即對於該權利主體的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有所抑制或破壞，因此倫理（即道德）上、法律上，均有保護之必要性。

⁴³⁵ 另參吳從周，前揭註 363，頁 35。

⁴³⁶ 吳從周（2020），〈2019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9 卷特刊，頁 1584；另參吳從周，前揭註 363，頁 33-35。

⁴³⁷ 詳參本文第五章；吳從周，前揭註 436，頁 1581-1582；另參吳從周，前揭註 363，頁 30-31。

⁴³⁸ 吳從周，前揭註 436，頁 1585；另參吳從周，前揭註 363，頁 35。



又在人類社會倫理、歷史發展下，可以認為父母子女間、配偶間，是最有可能且合理的產生此類情感連結者，因此透過法律明文保障之；另一方面，此類情感連結於我國倫理道德上，向來是受到高度重視與尊敬者，父母子女、配偶間，在傳統上有「人倫」的說法，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人倫關係的平和穩定，對於社會穩定亦有影響與助益。則在此脈絡下，應得認係先有所謂的「緊密情感連結」，該情感連結倘若不受保護而使第三人得以任意破壞之，應受高程度保護之人格權即有受危害之虞，甚至將有不良影響擴及至社會中，因此將最常見有此類情感連結者匡列出來，以法明文為保障。亦即，「有緊密情感連結應受保護」為因，「法明文類型以便快速有效地保護之」乃果。而如本文主旨所探討，人與其飼養之寵物間，實際上應具有相同的情境得以套用在上開模式。然而目前反對者常以「法無明文」予以駁斥飼主之請主張與請求，然而此種解釋運用，是否有倒果為因之嫌？

本文認為，不應率以立法者已明文排除「非法律上父母、子女、配偶之身分關係者」得請求侵害身分法益之非財產損害賠償，而否認有法律漏洞的類推適用空間，而係要回歸確認「應受民法保護之身分利益」之範圍，得否包含「飼主與寵物間之關係利益」？如此，即應回去看最初認為身分法益受侵害時得以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理由。按照立法理由之論述，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係為了保障父母或配偶間因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並免於該身分法益受侵害時，被害人本身可能致生之深刻精神痛苦所訂立。亦即，兩個權利主體建立一定程度的親密關係後，由於該親密關係關乎權利主體本身之人格權益，倘若破壞該等親密關係，將使該權利主體感受到精神痛苦，等同於侵害其本身之人格利益而造成損害，因此應予填補之。

倘將此情境的兩個權利主體以「飼主與其飼養之寵物」為代換，並非不合理或難以想像的，惟二的差異是，（1）飼主為民法上權利主體，但寵物為動物，僅是我國民法上之物（財產），（2）由於寵物為民法上之物，所以雖然寵物會感受到喜怒哀樂與痛苦（特別是哺乳類動物具有情緒與感受，係已被確認之生物知識），然而目前我國民法上尚未肯認寵物有人格權或人格利益，因此所謂的飼主與寵物

間的關係利益，只能認為是單方的，亦即飼主對於寵物，具有該特定密切關係之利益。

惟本文即係以「飼主」為出發點，在討論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的類推適用，蓋實務上會向加害行為人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者，也是飼主。本文命題既是：飼主本身因直接受侵害之標的即寵物受傷、亡，導致飼主本身與寵物間建立的密切關係利益遭破壞，飼主是否得以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則縱使該人格利益只有飼主對於寵物的單方向關係，亦應無礙於本文之探討。

綜上所述，可知多數學者傾向准許事實上身分關係者得以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3 項，且特定親密關係之利益的設題，於飼主與其飼養寵物間，亦有相符，本文即認為有飼主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空間與可能性相當大，並於下一段落探討為何得以類推適用。

第三項「父母和子女間關係」與「飼主與寵物間關係」之對應

第一款 嗣後發生法律漏洞的類推適用

第一目 類推適用之原理：民法第 1 條

我國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其立法理由⁴³⁹已表明倘若民事案件中有法律未規定者，法官即應依習慣、法理為審判，以因應社會變遷與成文法未能盡善之處⁴⁴⁰。而所謂的法理，學說雖有不同之見解，總括其內涵應係指「法律原則（即平等原則、法律思想、立法原理，或謂客觀公平正義之原則）、自然法的正義（法理念）、事物本質」等⁴⁴¹。

⁴³⁹ 民國 18 年之立法理由：「查民律草案第一條理由謂凡關於民事，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則依法理判斷之。法理者，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例如事親以孝及一切當然應遵守者皆是。法律中必規定其先後關係者，以凡屬民事，審判官不得藉口於法律無明文，將法律關係之爭議，拒絕不為判斷，故設本條以為補充民法之助。」

⁴⁴⁰ 吳從周（2007），《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一冊 法理、集中審理與失權》，頁 11-12，臺北：元照。

⁴⁴¹ 吳從周，前揭註 440，頁 13-16。

法律原則乃指一般成文法律的上位基本概念，例如法治國原則、誠信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等，此類上位概念可透過立法者制定細節性下位概念的法條使之具體化，如法治國原則的下位概念有罪刑法定原則；私法自治為上位概念時，其下位概念為契約自由原則，此類上、下位概念並非絕對，而係可流動的，最後再透過司法者據以適用作成裁判⁴⁴²。

由於「自然法」作為「法理」之內涵，因此我國民法第 1 條之法理規定應具有自然法（或謂正義）的功能，亦即「審查」或「控制」民法本身之規範或民事當事人間的約定本身是否有違反自然法，因此所謂的法理並非如條文所規定的，僅在於「法律未規定、且無習慣」時始有所適用，反而是具有「審查與補充法律」之功能⁴⁴³。

而所謂事物的本質，事物者，包含自然發生的事實、社會原先發展的形式（即指習慣、傳統、道德等形成之社會生活關係）、法律規定形成之生活關係；本質者，則是指「生活關係本身的特性所抽取出來的客觀意義」。因此事物本質乃是社會生活關係的從自然形成、群體介入發展、明定法律等綜合形成的生活秩序，因此得以作為解釋法律、填補漏洞，使得法律適用更為完善的手段方法⁴⁴⁴。

因此，民法第 1 條的法理，具有制定法內的法律續造功能，亦即所謂的類推適用、目的性限縮、輕重相舉等方法；亦具有制定法外的法律續造功能，亦即當現行法律規範並無可供比附援引者時，則由法官依事物本質或法律原則創設法律規範⁴⁴⁵。

第二目 本文意見

⁴⁴² 吳從周，前揭註 440，頁 27-32。

⁴⁴³ 吳從周，前揭註 440，頁 16-19。

⁴⁴⁴ 吳從周，前揭註 440，頁 20-26。

⁴⁴⁵ 吳從周，前揭註 440，頁 31-32。



就本文探討命題，倘若認為飼主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規定，即屬制定法內的法律續造，然若無從為類推適用時，法官是否仍應為制定法外的法律續造，以符合事物本質與法律原則呢？

學者吳從周認為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為立法者「有意的限制列舉」規定，並「無法律漏洞」可言⁴⁴⁶。惟本文認為，現行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係存在有法律漏洞的，此種法律漏洞並非民國 88 年立法初始時即存在，而係基於時代與我國社會之變遷、價值觀轉變，舊有法律規定已不適用於現代我國社會，倘若逕行適用現行法後，將產生不合乎現在的自然法或法律原則的結果，因而認為有「嗣後發生的法律漏洞」存在，而應肯認有類推適用之空間。

又承前所述，我國社會對於身分關係之重視，已有變化，例如過去對於婚姻關係不可輕易解除（即離婚）的保守觀念，已今非昔比；而過去無法預測的「家庭新成員：毛小孩」的「人與寵物間親密關係」的建構，現在卻備受重視。在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部分不同意見書中，詹森林大法官亦指出，依我國寵物擬人化之社會現況，飼主與其家人多將寵物視為其家庭成員之一，且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3 項之立法並未明示論及「寵物與自然人間關係」，因此不能以「立法者乃刻意排除飼主與寵物間關係」為由，否定飼主依此求償。

本文認為現行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的身分關係列舉規定，看似為民國 88 年立法者有意所為限定，然而倘若當時立法者處於現今我國社會，恐怕不會為相同限定關係之立法。況如前述，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於民國 106 年修法時，立法者已展示其肯認飼主與寵物間情感密切關係之見解。則基於保障被害人、有損害即應與填補之損害賠償法原則，不應逕認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並無法律漏洞存在可言，故本文即於下一段落對於「父母和子女」間關係與「飼主與寵物」間關係，兩相對照，探討是否有類推適用之可能性。

⁴⁴⁶ 吳從周，前揭註 436，頁 1584-1585。

第二款 動物保護法與親屬法的交會

第一目 民法（親屬法部分）相關規範

一、 親子關係的發生——非自然血緣關係亦得為法律上親子關係：

我國民法對於非自然血親關係者，於民法第 1072 條以降，設計有收養關係之規定，因只要依法律規定與程序為收養，則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養父母間的身分關係，相較因自然血緣發生之父母子女間者，並無不同。

又，於醫學人工生殖技術發達之當代，接受人工受孕而生育子女者並非少見，若受精卵中之精子非由受術夫妻中男方（即夫）所提供，則所生育之子女自血緣上其實亦未承襲夫之遺傳基因，而可認為並無自然血緣關係存在於「夫與該名子女間」。然而縱使如此，依我國人工生殖法第 23 條第 1 項⁴⁴⁷，其兩者間法律關係仍同於一般婚生子女。一般社會觀念亦應不會認為該父與子女間之身分關係應有別於具自然血緣關係者，而不允許其二人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為權利主張。可見是否具有自然血緣關係，並非法律甚至是倫理上，父母子女間身分關係應受保護之關注點，而係「父母與子女間相處、互動與陪伴所形成之密切關係」，此始為關係利益存在之基石。

二、 親子間權利義務

無論是自然血親或法定血親，法律上的親子間身分關係並無不同，故其親子間權利義務並無不同⁴⁴⁸，而與本文較有相關者，如下：

（一） 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與義務。

此條文為「親權」之明文規範，其中「保護、教養之義務」是父母對子女的保

⁴⁴⁷ 法條規定：「（第 1 項）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夫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孕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第 2 項）前項情形，夫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第 3 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⁴⁴⁸ 林秀雄（2022），《親屬法講義》，七版第 1 刷，頁 6-8；臺北：元照。

護、教養義務之負擔，存於雙方內部關係；而「保護、教養之權利」是對外主張者，可防止第三人妨礙父母對子女的保護、教養之義務的履行⁴⁴⁹。

- (二) 民法第 1060 條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住所決定權。
- (三) 民法第 1090 條的法院為子女利益宣告停止濫權父母之親權。
- (四) 子女最佳利益之原則理念⁴⁵⁰
- (五) 親屬法的倫理道德性與弱者保護性⁴⁵¹

親屬法的特性即「倫理道德性」與「弱者保護性」，於親子間的弱者應為未成年子女，相關規範即以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優先所設計，而父母與子女間親權的內容，其一為，父母應保護子女，為其避免危害與不利益，並防止子女身心發展受不當影響，其二則為父母應積極教導子女，促成其身心健全發展⁴⁵²，並為使保護教養權利與義務不被外力妨害、內部得予以落實，乃定有相應規範⁴⁵³。

第二目 動物保護法相關規範

一、 飼養寵物的晶片登記政策、「所有權的飼養」與「教養照護」的交會

⁴⁴⁹ 林秀雄，前揭註 448，頁 314。

⁴⁵⁰ 如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第 1086 條第 2 項，以及第 1090 條。參林秀雄，前揭註 448，頁 315。

⁴⁵¹ 林秀雄，前揭註 448，頁 9-11。

⁴⁵² 林秀雄，前揭註 448，頁 317-318。

⁴⁵³ 即如民法第 1060 條之居住所指定權；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94 條等規定之子女交還請求權；民法第 1085 條之父母的懲戒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之法定代理權；民法第 1087、1088 條之父母對於子女所有的特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與處分之規範等。見林秀雄，前揭註 448，頁 318-329。

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⁴⁵⁴規定，以及因此頒布的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寵物，飼主應為晶片登記⁴⁵⁵。該條文於民國 87 年制定⁴⁵⁶時，雖然主要目的是為了管控寵物，以免影響人的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然而當時的立法理由亦載明：「飼主飼養寵物，應負照顧寵物之責，為便主管機關監督飼主履行其責任，故以標識建立寵物與飼主之確實關係。」，飼主對於自己飼養之寵物的照護責任由此可見一斑。

又不論是否為需要植入晶片登記之寵物物種，基本上，絕大多數之飼主與飼養寵物乃居住一處。西元 2022 年時，農委會曾預定設立寵物管理科，並發表擬就家養寵物須辦理戶口登記之政策⁴⁵⁷，從相關新聞可知，寵物擬人化的特徵顯著，亦即一般談論他人飼養之寵物時，會以「毛孩」、「小孩」等稱呼，因此寵物登記政策乃採用「與人相同」的「戶口登記」的說法。

二、 動物保護法的保護動物之規定

（一） 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的飼主照護義務

⁴⁵⁴ 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第 2 項）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第 3 項）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⁴⁵⁵ 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https://www.pet.gov.tw/>（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⁴⁵⁶ 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之立法理由：「一、寵物通常生活於人類聚居之處，寵物所產生的問題，諸如傳染病、毒性、攻擊危險性及污染環境等等，均可能影響人類之生活品質與安全，故寵物之飼養，應嚴格管理並指定種類辦理登記。二、為減少政府機關行政業務量之負荷，爰授權主管機關可委託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登記。又飼主飼養寵物，應負照顧寵物之責，為便主管機關監督飼主履行其責任，故以標識建立寵物與飼主之確實關係。三、對於寵物登記之程序及標識之適當時間及實際需要，因寵物種類而有差別，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管理辦法。四、有關寵物絕育之獎勵措施，得於管理辦法訂定優惠之方式，使畜主願意為其畜犬施行絕育，以減少畜犬之數量。」

⁴⁵⁷ 自由時報網站（09/04/2021）：<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470644>（最後瀏覽日：07/12/2023）。惟後來寵物管理科雖已設立，但因民國 112 年 4 月行政院組織法修法通過，農委會將改制為農業部，同年 5 月通過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增設動物保護司，相關政策尚待未來動物保護司正式設立後之政策宣告與落實。

查此條文於民國 87 年最初的版本與立法理由⁴⁵⁸，帶有教育飼主的概念，宣導適當照護寵物。民國 104 年時，則參考香港、美國與歐洲之相關立法例，基於動物福利之宗旨，為維護寵物的安全、舒適與生存權，制定更為詳細之規範⁴⁵⁹，且立法者於修法理由中以「維護寵物的生存權」、「避免寵物身心受殘」等文字為說明。民國 106 年時再新增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的規定，基本上仍是增加飼主對於寵物的照護義務，以強化對寵物的保護。

⁴⁵⁸ 條文：「（第 1 項）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限。未滿十五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第 2 項）飼主對於所管領之動物，應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並應避免其所飼養之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騷擾、虐待或傷害。（第 3 項）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當時立法理由：「一、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智慮未周，且飼養動物需要相當之經濟能力與知識，乃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採滿十五歲者，為動物飼主；而未滿十五歲之兒童飼養動物，亦具有積極正面之教育作用，並可學習與動物相處之道，養成愛護動物之觀念，故仍准其飼養動物，惟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負照顧動物之責任。二、飼主既依意願飼養動物，不論任何理由，均應照顧其動物；又國人對待動物之觀念不甚正確，亟需培養愛護動物之習慣，爰於第二項明定，飼主飼養動物之基本觀念。三、動物不同於一般財產，飼主對於所飼養之動物，負有一定之責任，又棄養動物會影響環境衛生及生態環境，甚至危及人類，故訂定第三項。」

⁴⁵⁹ 條文：「（第 1 項）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第 2 項）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七、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九、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十、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第 3 項）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當時修法理由：「一、參考香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八條，就寵物之食物及飲水，修正原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二、參考香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就寵物之生活環境，修正原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三、原條文第四款修正為：「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四、參考 Vancouver（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Act），就寵物籠子之尺寸，增訂第二項第五款。五、參考 Deleware，（Dog Laws）及 Maryland，（Cruelty Consolidated Cruelty Statutes），就寵物繩、鍊及項圈長度與材質等，增訂第二項第六款。六、考量台灣的地質型態，新增第二項第七款，並應給予寵物逃生之機會。七、新增第二項第八款，嚴格禁止將寵物留置車內易發生意外致死之情形。應明訂條文要求飼主注意寵物在車內的安全。八、新增第二項第十款，以**維護寵物之生存權**，避免其遭施加非節育以外之不必要手術。現下頻傳有飼主非基於節育之目的，動輒為寵物施以割聲帶、剪尾、剪耳、去爪、去牙及各式整形等外科手術，導致動物喪失該器官功能而喪失與其他動物溝通互動及表達情緒之能力，直接造成動物焦慮沮喪或促發暴力攻擊，雙雙導致人畜間之不安與恐懼。是故，參酌德國、芬蘭及瑞典等國簽署之（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t Animals：Statute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法案，嚴禁飼主將寵物施以節育以外之非必要醫療手術，以**避免動物之身心受殘**並降低人畜間之衝突與不信任。」



由上開條文演進可知，我國除了愈加重視動物福祉外，立法者其實對於「寵物」應享有生存與健康之權利有所認知，儘管仍有別於人權，但亦與單純「民法上無生命的物」有顯著差異。

不過學者林明鏘認為，民國 104 年的修法版本於立法上強化法律管制以提升動物福祉，然而也帶來了執法機關與飼主不易落實的困境，且可能增加棄養比例，反而不利於動物福祉⁴⁶⁰。

（二）動物保護法第 6 條的不得虐待、騷擾、傷害動物的普世義務

此條文於民國 87 年立法⁴⁶¹時，僅保護到「他人飼養之動物」；至 90 年修正⁴⁶²將保護範圍擴展至所有動物，以維護動物之生命尊嚴；104 年將舊法之「惡意、無故」等主觀要件刪除，以強化「禁制」的強度，形成現行法「任何人不得騷擾⁴⁶³、虐待或傷害動物。」之版本。

三、動物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沒入」動物規定

（一）動物保護法第 32 條⁴⁶⁴，其中第 1 款⁴⁶⁵（未盡飼主對寵物之照護義務）、第 2 項⁴⁶⁶（違反飼主對寵物的照護、管理義務，或飼養法律禁養之動物）

⁴⁶⁰ 林明鏘，前揭註 92，頁 188-192。

⁴⁶¹ 條文：「任何人不得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他人飼養之動物。」；立法理由：「除具正當理由外，任何人不得虐待、騷擾或傷害他人飼養之動物，以落實保護動物之目的。」

⁴⁶² 條文：「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修法理由：「保護動物是動物保護法的立法理由，是以不應只關愛有主動物，無主動物也應一併保障。以免落入動物保護法只保障飼主所有權，而枉顧動物生命尊嚴之嫌。」

⁴⁶³ 2023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為強化國人飼養寵物飼主責任與精進寵物管理，預計將有大幅度的項次調整與修改，其中，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6 條項次更改為第 7 條，並刪除「騷擾」，以期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預告草案參行政院農委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law_prefecture&id=29（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⁴⁶⁴ 民國 87 年的立法理由：「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嚴重，單處罰鍰尚不足以糾正其違法情形，為落實本法之執行，爰授權主管機關得沒入飼主所管領之動物。」

⁴⁶⁵ 條文：「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⁴⁶⁶ 條文：「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二) 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3 款⁴⁶⁷（違反飼主的照護義務、不當對待動物等）

(三) 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其中第 1 項第 3 款⁴⁶⁸（未盡飼主照護義務）、第 4 款⁴⁶⁹（曾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第 5 款⁴⁷⁰（不當對待動物）、第 6 款⁴⁷¹（未給予寵物適當醫療照護）

上述規範雖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分別定在不同條款，然效果均是主管機關得沒入該寵物，並禁止行為人自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領養動物，亦不得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事業，觀其理由，實則均係基於「不適格」的飼主，不得飼養寵物的意涵，以達成保護動物、維護動物福祉之目的。

第三目 兩相對照的類同

一、 無自然血緣但視如己出的身分關係

雖然生物自然的繁殖方式，人類無法「誕生」自己飼養的寵物，亦即縱使「視如己出」，飼主與寵物間仍然不具有血緣關係。然而我國民法既有認養規定，則血緣關係對於父母、子女間的身分關係之建立非屬必要，視如己出的概念可以出現在父母對待認養之子女上，也可以用在飼主對待自己飼養之寵物。

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簡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即為同居情侶共同飼養寵物，嗣於兩人分手後，相互爭取飼養該犬隻的權利，實與父母離婚後爭取未成年子女之扶養權（親權）概念相同。

二、 住居所的決定權

⁴⁶⁷ 條文：「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⁴⁶⁸ 條文：「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⁴⁶⁹ 條文：「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⁴⁷⁰ 條文：「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⁴⁷¹ 條文：「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飼主與寵物間於晶片登記時即應登記飼主之住址，縱毋須晶片登記，寵物與飼主同住之當然事實，自不待言，則此與父母對於子女的住所指定權，相似度極高。



三、 保護與照顧義務

父母對子女具有保護教養之義務，飼主對寵物亦有保護、照料之義務，雖然內容不盡相同，違反時亦均有罰則。

四、 子女利益優先與動物福祉之宗旨

親屬法的制度理念之一即是子女利益優先，而動物保護法則是由動物福祉為出發宗旨，以進行相關制度之設計，實則，親屬法的倫理道德性與弱者保護性，在動物保護規範上亦有相同道理。

五、 不適任的父母，以及不適格的飼主

為了保護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親屬法有「停止親權」之規定；為了保護動物福祉，動物保護法亦有阻止不適格者飼養動物之制度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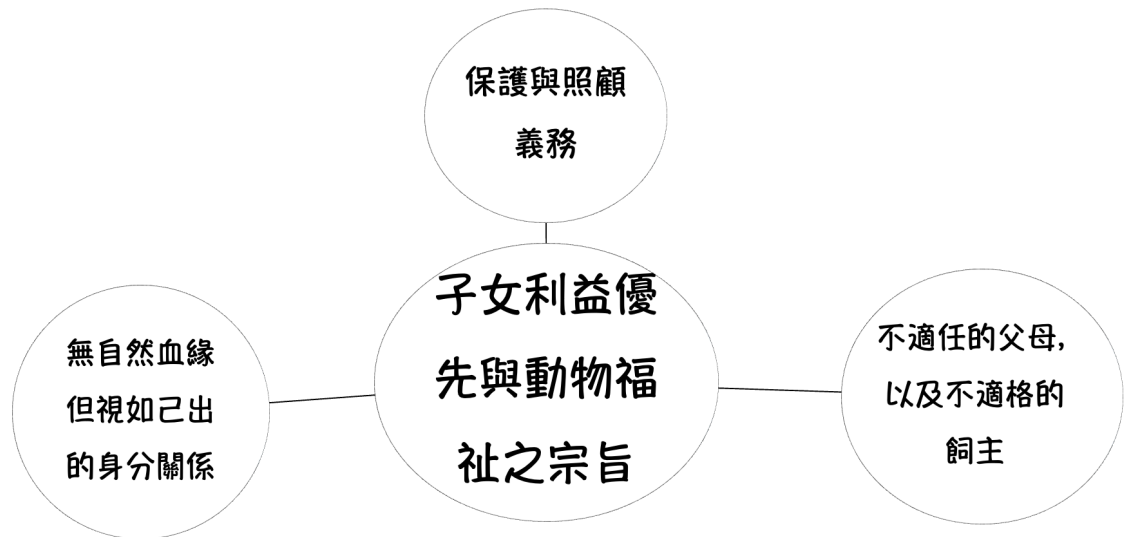
由上可知，我國親屬法對於「父母與子女」間關係之法規範，與動物保護法對於「飼主與寵物」間關係之法規範，具有一定程度之相似性，可見父母與子女、飼主與寵物，某程度上在互動、相處關係上，具有同等或者說高度相似性，基此，本文認為飼主和寵物間亦應得以建構一定的親密關係，或者所謂的「共同生活關係利益」，此種飼主所擁有的關係利益，應受法律之保障。

本文就此整理成【圖表 10：父母和子女 v.s. 寵物與飼主相似性簡圖】，以供簡覽。此圖可見，以保護弱勢（子女、動物）為核心宗旨，所開展之法規範制度，於「父母和子女」以及「飼主與寵物」兩者間，確實具有高度相似性。

圖表 10：父母和子女 v.s. 寵物與飼主相似性簡圖



父母和子女 v.s. 寵物與飼主



(圖表來源：本文自製)

第三款 其他應肯認飼主對於寵物所建立之親密關係的理由

除了上開親屬法與動物保護法的規範設計類同外，本文認為尚有其他應肯認「飼主與寵物間應受法律保護之關係利益」存在之理由：

第一目 其他行政規範

一、 寵物喪葬禮儀盛行與管理

喪葬儀式是一種在世的遺族慎終追遠的表現，得以呈現其對於往生者的重視與情感表達，實際上是遺族為了向往生者告別，以及處理失去親友的悲傷、負面情緒的一系列儀式。

而如本文第一章第一節問題意識所提及，我國寵物喪葬的需求、喪葬事業的興起，以及相關行政規範的制定⁴⁷²，均表示飼主面對寵物的往生，如同面對「人」的往生一般，需要一定程度的喪葬禮儀，以協助飼主平復與寵物永別的傷痛。飼主與

⁴⁷² 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1200506920 號公告，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即為因應寵物喪葬供需大增所為政策因應。

寵物間因共同緊密生活所生的特殊關係，確實存在，寵物的死亡某程度而言是該特殊關係的終結，因此飼主需要透過一定的喪葬禮儀來送別寵物，並平復飼主本身的哀痛。



二、 寵物食品標示管理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5 第 2 項，其立法理由指出「標示」為飼主選購寵物食品之主要依據，故參酌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針對寵物食品之標示另有規範應標示事項、內容、標示之原則等規範訂定。

嗣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農委會農牧字第 1120042289 號訂定「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⁴⁷³」，以便更完善的保護寵物健康與飼主的消費權益，此行政規則係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5 第 2 項之規定所定，並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顯見我國對於寵物健康重視度大增，主管機關對於寵物食品之管制亦趨擬人化。

第二目 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保護利益

同本章第四節第四款所論，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修法說明已明確指出，該條文之保護法益包含飼主本身與動物間建立之密切關係的個人法益，並已有我國司法實務所採納。

而所謂「飼主與動物間所建立之密切關係」，其內含應可認為係飼主與寵物相處、陪伴所生之關係利益，此利益既受刑事法律之保障，則將之認作民事侵權行為法應保護之關係利益，並無違誤。

第三目 有權利即有義務，為達該義務目的之權利何如

⁴⁷³ 該行政規則係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5 第 2 項之規定所定，並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常言道，有權利即有義務，雖然我國尚未立法承認「動物權」存在，然而現行動物保護法已基於保護動物之生命、健康等目的，要求飼主盡動物保護法之保護照料義務的目的，此除了促進動物福祉、社會對於動物的憐憫之情感外，對於飼主自身而言，應也是為了維護飼主與寵物間的密切共同生活關係之利益。

實則，我國動物保護法對於飼主責任定有繁雜之規範，佐以民法第 190 條、第 791 條第 2 項等規定，明文規範動物占有人損害賠償責任。我國法一味的對於「飼主」課以義務，試圖從「加重飼主法律義務」的方式來達到動物保護的目的，然而對於已盡照護義務、合乎動物福祉之宗旨，而「將寵物視如己出」的飼主，其所應享有的非財產利益，未給予相應的保障，是否合理？況且不斷加重飼主本身義務，卻未賦予其得以對外主張、抗衡之權利，恐難以達成立法者希望達到之動物福祉的目的。

第四目 祭品式的遲來修法模式的長久等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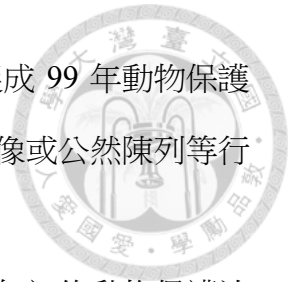
法律應與時俱進，然而對於我國立法者而言，無選舉權的動物們的聲音僅能藉由動物保護團體與支持動物保護理念之人士傳達，似乎向來並非選舉至上的立法者，在立法與修法時優先重視之領域。縱使立法者欲修法，也往往係從「加重刑罰」的「亂世用重典」著手，與每每社會有重大殺人、酒駕事件發生時的「執行死刑」、「加重處罰」呼聲之崛起，其邏輯實屬一貫。

即有研究觀察⁴⁷⁴指出，我國在動物保護領域，亦即動物保護法之歷次立法或修法，都是因應年度重大動物虐待、死傷等時事引發社會撻伐、修法呼聲，才會進行部分法條的增、改，例如⁴⁷⁵：

一、民國 95 年臺北市內湖發生方姓法務虐貓事件，引發 96 年、97 年兩次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修法，分別新增虐待動物之刑事責任和提高行政罰鍰額度。

⁴⁷⁴ 參見：陳品旻，前揭註 9，頁 2、4。

⁴⁷⁵ 此段落的時事與動物保護法之修法對照乃是參照前揭註、陳品旻之論文，並對照網路新聞和立法院法律系統之查詢後所製作，並新增加入後續新發生事件。陳品旻，前揭註 9，頁 2、4。



- 二、民國 98 年臺大李姓博士生假認養真虐殺貓咪事件，間接促成 99 年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之 1 的新增，使得散佈、播送、販賣虐待動物影像或公然陳列等行為為人，須負刑事責任。
- 三、民國 103 年底河馬「阿河」陸上運送摔車事件，導致 104 年初的動物保護法大改，較全面性的提升我國動物保護法治之層次。
- 四、然而民國 104 年底又再發生臺大僑生虐殺街貓事件，佐以陸續有「飼主不當使用繩鍊至飼養動物受傷」之新聞事件、「非法食用貓、狗肉事件之頻傳」，105 年更發生國軍虐殺流浪犬小白取樂事件，再次促成 106 年的動物保護法多條修改與增訂，新增明訂禁止之行為以及提高違反之刑事和行政責任，另外亦有關於動物保護教育和零安樂死政策的相關修正草案，則是到 107 年 12 月才修訂通過。
- 五、而河馬阿河的犧牲另外引起國人對於展演動物權益的重視，只是有關的動物保護法之修法，延至民國 107 年 5 月才完成。
- 六、因應民國 110 年新北市蘆洲區發生的虐待寵物貓事件後之民間修法呼聲，行政院於 112 年推出動物保護法草案，預告將大幅度的修訂動物保護法，以落實動物保護與完善管理措施，故此次法案又暱稱為「茶茶法案」⁴⁷⁶。

前開論作因此認為，我國動物保護法是採取一種「前置祭品般的修法模式」，亦即需要先有無辜動物的犧牲，引起民眾正視與催促聲浪，行政和立法部門才會有所動作。

然若法律實務者一直被動的等待立法者修法，才願意變更對於人類與動物間互動關係利益的法律見解，是否過於遲緩，且明顯不夠重視實際上早已變更的我國人民於寵物飼養習慣所致的人格權、人格關係的變化？本文認為此部分足顯，隨著

⁴⁷⁶ 中時新聞網（05/01/2023）：〈許淑華承諾把「茶茶法案」送進立院 盼不再有虐待動物悲劇。〉<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501001909-260407?chdtv>（最後瀏覽日：07/12/2023）。

時代的進步、人民思想與習慣的改變，飼主與寵物間的情感關係之利益在民法上的保護欠缺，其實是法律上的漏洞，而處於急需填補之現況。

我國現行動物保護法僅定有行政與刑事責任之規範，於「動物福利之促進與保全」尚有不足，倘若得以承認飼主對於侵害寵物之加害行為人具有慰撫金請求權，則得以發揮慰撫金潛在具有之「懲罰與預防功能」，更能達到整體動物保護之法治目的。

第四款 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應允飼主為類推適用

第一目 類推適用的論述

如本章節第一項所介紹的身分法益於立法增訂前，已有實務准許慰撫金求償之案例，可見是否「法有明文」方准予慰撫金之請求，並非絕對。至少在民法非財產損害賠償上，司法實務走在立法者前面，不僅係在我國，在各國相關法規範之發展上，均非少見。

有實證研究觀察指出，法院在親屬請求慰撫金之案件中，通常不會「實際探究」個案中請求權者（即死者之親屬，如父母、配偶與子女）與死者間實際上感情基礎，該請求權人是否真實因死者之死亡而感到痛苦⁴⁷⁷。亦即，僅僅因為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對於「父母、子女、配偶之身分關係」有所明文，而不去確認個案之原告究竟有無實際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恐怕有對於無損害者過度填補之嫌。

反觀寵物對於飼主的重要性逐年在提升中，寵物與飼主間所建立的親密關係、情感羈絆等無形利益，其重要性顯然是與舊時代相比，明顯大增。甚至有夫妻在離婚時，會爭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共同飼養的寵物之歸屬權⁴⁷⁸，顯示雙方當事人皆認為「該段婚姻關係之存續利益不如各自配偶方與該寵物間的關係羈絆和情感利益」，白話而言，人不如寵物，要寵物不要人。

⁴⁷⁷ 張永健，前揭註 175，頁 273-278。

⁴⁷⁸ 如編號 66 相關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



在這樣的情況下，立法者於舊時代雖然並不重視「飼主與寵物間的關係利益」，然而隨著時代演進、社會的變遷，這種觀念顯然不合時宜，進一步在法律制定與適用上，顯然應有所調整因應，方符事理。

既然飼主與其飼養寵物間具有近似父母與子女間的共同密切生活之關係利益存在，倘若寵物受行為人侵害至重傷或死亡時，前開共同生活之關係利益即屬受有侵害，飼主即受有非財產損害，有損害即應予填補，故應肯認飼主得以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目「情節重大」之演繹

關於自然人間關係受害之實務案件，有學者對於民法第 195 第 3 項所謂的「情節重大」，應可認為係以「**本質上是否造成被害人及其近親屬在身分關係上發生疏離、剝奪，或其他須加以重建等情節重大之質量變化**」作為判斷標準；又或者參酌受傷結果之嚴重程度、侵害行為之型態、勞動能力是否喪失及日常生活可否自理.....等，作為考量因素⁴⁷⁹。

亦有論者認為，是否屬「情節重大」應綜合考量受害人與加害行為人之二層面，前者包含受侵害法益種類是否為社會評價普遍認同、該法益受侵害之結果是否難以或無法回復、受侵害程度之重大與影響性等；後者則是侵害行為本身之態樣、方法、目的等⁴⁸⁰。

而如前所述，本文認為當寵物受害致傷、死亡時，將導致飼主與該寵物無法繼續維持原有共同生活之狀態，其侵害態樣近似「對於父母與子女間共同生活扶持利益之間接侵害型」，故依現行實務對於父母子女關係侵害形態上，應足認為倘若寵物受一定程度之傷害、甚至死亡，即屬於對於飼主與寵物間的關係利益之破壞。

可能有爭議者，應係「一定程度的傷害」在判定上，將因為寵物並無所謂的「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之重傷定義」而有判斷不易之問題。不過**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已

⁴⁷⁹ 魏伶娟，前揭註 249，頁 84。

⁴⁸⁰ 陳秋君，前揭註 376，頁 193-195。

有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之刑事責任，因此在此類情況足認應屬「一定程度之傷害」。

然本文認為，縱使未達「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之程度，然若加害行為人之行為客觀上惡性重大（如故意虐傷動物），或致寵物受傷害後，雖經醫療介入（如開刀手術、住院治療等）後免致上開受害程度，則仍應允許法院就個案判斷情節是否重大，而准予賠償，或逕以肯認屬情節重大，僅在於非財產損害賠償額度予以調整之。

第六節 請求權人的身分—飼主之認定

第一項 相關實務見解

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2 年度南簡字第 956 號民事判決⁴⁸¹

該案法院認為，就寵物犬受侵害而得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者，應限於該寵物之所有權人，因該案原告僅提出載有第三人姓名之犬隻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無法舉證自己為所有權人，因而駁回該案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⁴⁸²

此判決理由指出：「法律上所有權之概念與動物保護法上寵物及飼主之概念迥異，依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寵物為『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基於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故可能產生「動物之所有權人」與「實際管領動物之飼主」相異之情形。」，可見「飼主」與「寵物所有人」兩者並非同一，特別是在探討非財產損害請求時，「飼主」的概念顯然較「所有權歸屬者」更為重要，蓋一般僅於「與寵物有一定陪伴、相處關係者」，始有因該寵物受侵害而致使飼主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之可能。

⁴⁸¹ 編號 24 相關判決。

⁴⁸² 編號 29 相關判決。

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民事判決⁴⁸³

該案判決理由指出：「衡諸原告間親屬關係，即乙○○為戊○○姊妹及丙○○之母親，丁○○為丙○○之子，且由渠等共同餵養照顧『妹妹』，核與常情並無違誤，是原告主張『妹妹』為渠等共有等語，堪予採認屬實。寵物登記制度，其目的在敦促飼主飼養寵物，應負照顧寵物之責，為便主管機關監督飼主履行其責任，故以標識建立寵物與飼主之確實關係，該制度僅係行政管制措施，自與寵物所有權之歸屬無涉。……客戶包月單僅係被告提供做為系爭契約約定之認定，並無以此為據作為『妹妹』所有權認定之依據。」

本案法院乃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就個案具體判斷基於事實上之陪伴、照顧關係，原告 6 人均為系爭犬隻之飼主，所持見解並經該案二審法院⁴⁸⁴採認。

第二項 本文意見

實務上可能有極少數飼主因外派工作、求學等因素而未能與其飼養寵物居住於一處，或是夫妻、同居人共同飼養寵物，但晶片登記僅為其中一人，日常去寵物醫院或美容店亦由某一人為代表之情形，此時「寵物登記或購買之所有權人」與「寵物飼主」，即可能非屬同一。

本文認為，若有對該寵物為實際照護、陪伴相處，應可認為屬於「實質上飼主」⁴⁸⁵，而屬本文討論之飼主範疇，蓋飼主欲主張慰撫金，即需受有情感利益或密切情感關係利益之損害，而此等利益應係基於「人與動物間陪伴、相處與互動」始為存在，此等利益受損害致飼主深感痛苦，亦方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言。倘若僅為寵物晶片所登記之飼主，但完全未就該寵物有所照護、精力或情感之付出與陪伴，此「形式之飼主」實際上似乎不應准許其請求慰撫金，況晶片登記政策並非全面施行於各

⁴⁸³ 編號 63 相關判決。

⁴⁸⁴ 編號 75 相關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⁴⁸⁵ 學者林誠二亦指出，倘依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之規定，可能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飼主應係實際管領支配寵物之人即屬之，而不限於所有權人。見林誠二，前揭註 126，頁 26-27。

種物種之寵物，因此有無晶片登記即非屬重要。然而考量實務上法院認定是否為適格之請求權人時，則「有」晶片登記、且有其他「寵物醫療院所」或「寵物美容、飲食用品之消費」之佐證時，應足認屬實質上飼主；「無」晶片登記者，則應負起較高之舉證責任，以證明自己為該寵物之實質上飼主。

學者林明鏘於其介紹奧地利聯邦動物保護法之文章中指出，基於飼主責任與動物飼養的管制考量，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3 條之飼主定義過於含糊，我國修法上應參照奧地利聯邦動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將所有事實上得支配動物者認作飼主⁴⁸⁶。

上開學者見解甚值參考，惟本文亦認為在討論民事非財產損害賠償責任時，重點既然在「有損害即應予賠償」，佐以事實上每個家庭飼養寵物的情狀不一，有全家人均與該寵物建立密切情感關係者，亦有僅有單一負責飼養者與寵物關係密切者，因此重點應放在認定「誰是受有非財產損害的寵物飼養人」上，以判斷是否准許求償。故訴訟前端在請求權人是否為飼主的起訴合法性判斷上，不妨寬鬆認之，只要原告得以提出相關證據足認為「形式上或實質上之飼主」者，均得提起本訴，蓋進入案件之實體審查時，法院仍將具體判斷原告是否確實受有非財產損害。

此外，在中途飼養人（例如中途媽媽、流浪動物救援、公益團體等）送養寵物後，對於收養寵物者有殺、傷或遺失該領養寵物之情況時，倘若兩造間於送（領）養時無契約特別約定，則中途飼養人可否主張自己為飼主，向收養寵物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可能會有疑義。本文編號 60、64、65、71 相關判決⁴⁸⁷之事實背景即為動物送養後，該動物傷、亡或走失，送養人因此向收養人求償者。惟相關判決多數有送養契約約定，使中途飼養人得據以求償，法院亦未就「送養人與收養人間，孰為飼主」之認定上，予以詳細論述。

⁴⁸⁶ 林明鏘（2020），〈奧地利聯邦動物保護法——兼論其對我國動保法之借鏡〉，《興大法學》，28 期，頁 18-20。

⁴⁸⁷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0 年度嘉小字第 1092 號及其上訴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68 號等民事判決。



又倘若兩造間並無明確契約約定「嗣後就寵物受害之責任義務關係」，則送養人或可先透過民法第 412 條主張撤銷贈與，蓋收養人理應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善待、照護寵物，而有其義務之負擔；撤銷贈與後，送養人即得以飼主之地位向收養人請求返還該寵物以及相關求償。縱若中途飼養人無法主張撤銷贈與，然由於送養關係乃存在於兩造間，是否准許中途飼養人基於雙方間契約關係之相對性，向收養寵物者主張基於類似飼主之地位為求償，亦有討論、可行之空間。又中途飼養人於送養時一般會就收養人有所篩選、條件要求，倘嗣後發現送養動物遭虐、傷等所託非人之情事，其罪責感、情感受創，亦不得謂為輕。惟因中途飼養人與該受虐動物間之相處時間可能有長、短不一，而無法受法院肯認中途飼養人確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⁴⁸⁸。故本文仍認為，於送（領）養時，明確約定雙方間權利義務關係，甚至明文就寵物傷、亡或走失之事故，約定懲罰性賠償金，應屬較為合宜之法。

⁴⁸⁸ 如編號 64 相關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民事判決，其判決指出：「由系爭協議書可知……原告於『眉玳』、『福玳』送養前照顧『眉玳』約 6 個月、照顧『福玳』約 9 個月，且原告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前開貓隻接回照顧時，『眉玳』、『福玳』已分別送養 6 個月、2 個月，尚難認原告與貓隻『眉玳』、『福玳』間情感連結已達近似於家人之伴侶程度而得評價原告之其他人格法益受有侵害。」。另編號 65 相關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亦採類似看法，因而認為送養人與遭送養寵物因相處時間已有相當之空窗期，故難謂兩者間建立有如同家人般之深厚情感。

第五章 外國法上的寵物法律地位和飼主之人格權案例或立法例介紹

本文從第二章觀察我國實務現況後，先進入第三章介紹我國學者對於寵物的法律地位的爭論，再進入第四章嘗試從我國現行民法為解釋、適用或類推適用，探討是否有飼主求償途徑。

本章(第五章)則介紹外國法上關於寵物受侵害時的飼主請求非財產損害之有關規範，以求快速、簡單的了解其他國家於此議題之法律實務，或可從中尋得值得我國法效法之處。惟因本文筆者語言能力限制，故部分資料內容謹引用我國學者介紹外國法之相關文獻內容。

第一節 德國法——動物非物

第一項 動物非物的民法定位

德國民法原則上於侵害標的為財產時，並不准許受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⁴⁸⁹。至西元 1990 年德國民法修訂第 90a 條：「動物非物，動物應依特別法律加以保護，若無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準用（民法）物之規定。」⁴⁹⁰、第 251 條第 2 項：「回復原狀需費過鉅者，賠償義務人得以金錢賠償債權人。因治療受傷之動物所需之費用雖顯超過動物價值者，不當然為需費過鉅。」⁴⁹¹、第 903 條：「物之所有人於不牴觸法律，或第三人之權利之限度內，得自由處理其物，並排除他人一切之干涉。動物之所有人在行使其權限時，應注意動物保護之特別規定。」⁴⁹²等條文，將「動物非物」之概念明文化；並於民事訴訟法第 765a 條和第 811c 條關於就動物實施強制執行之規定為配合修正⁴⁹³。

⁴⁸⁹ 詹森林（2006），〈中國大陸民法侵權責任損害賠償規定之研究-兩岸民法之比較〉，《月旦民商法雜誌》，14 期，頁 107。

⁴⁹⁰ 林明鏘，前揭註 92，頁 9-16；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前揭註 180，頁 76。

⁴⁹¹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前揭註 180，頁 268。

⁴⁹²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前揭註 180，頁 865。

⁴⁹³ 吳從周，前揭註 436，頁 1581-1582；吳從周，前揭註 363，頁 30-31。

此時德國民法明文動物非物、受特別法保護，但在未有特別規定時仍准用關於物之規定⁴⁹⁴。

學者王澤鑑指出，究其立法意旨，係因動物與人類同樣具有生命，故動物應受更為周全之保護，並應考量動物的價值、種類、用途，以及動物與所有人（即飼主）的關係，以判斷是否有治療費用不合比例、需費過鉅之情事⁴⁹⁵。

第二項 動物保護入憲

西元 2002 年 6 月，德國增訂德國基本法第 20a 條⁴⁹⁶，明定國家應保護自然生態基礎及「動物」，動物保護自此進入憲法層級，成為德國基本法明文之基本國策之一⁴⁹⁷。

學者林明鏘指出，此次修法使得動物保護獲得憲法上確定之法益，而得與「學術自由（例如實驗動物）、宗教自由（例如神豬飼養、屠宰動物之特殊殘忍方式）等人類基本權利」相互衝突之立法、司法裁判或依法行政時，因「動物保護」具有憲法位階之價值，進而可抗衡其他人類之基本權利，並拘束行政、立法及司法行為⁴⁹⁸。

第三項 實務適用情況

第一款 修法後並無大幅變化

據學者吳瑾瑜之研究，德國民法第 90a 條修法後，動物仍非民法上之權利主體、且動物保護仍歸於特別法為之、無特別法時準用民法物之規定，則修法有淪為具文或口號式修法之嫌，實務發展於修法前後並無大幅度變化⁴⁹⁹；而德國民法第

⁴⁹⁴ 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6-7、25-26。

⁴⁹⁵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143-144。

⁴⁹⁶ 翻譯條文：「國家為將來之世世代代，負有責任以立法，及根據法律與法之規定經由行政與司法，於合憲秩序範圍內保障自然之生活環境及動物。」，參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2014），《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五）》，頁 344，司法院。

⁴⁹⁷ 林明鏘，前揭註 92，頁 9。

⁴⁹⁸ 林明鏘，前揭註 92，頁 9-16。

⁴⁹⁹ 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26-28。

251 條第 2 項「以市價評定回復原狀是否成比例」的修法，更被批評與德國多數學說與實務見解，認為「動物受侵害的回復原狀之範圍應將非財產利益（包含動物種類、年齡、受傷前健康狀態、動物與其飼主間情感親密狀態等）納入考量」之見解有所扞格，故修法後未對實務發展產生新的影響⁵⁰⁰。

學者吳瑾瑜指出，實際上德國實務於修法前即透過誠信原則、考量寵物與飼主間親密關係、或是認為動物具有生命而與無生命之物可有區別待遇等理由，准許動物所有人請求逾越動物市價的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即醫療費用），故於修法後仍依原本實務見解為裁判⁵⁰¹。

第二款 被實務否認的飼主驚嚇損害賠償請求

學者魏伶娟觀察西元 2012 年德國實務判決，曾有飼主因目擊寵物犬遭被告駕車輾傷後不治，因此患有精神疾患、接受長期治療，乃依驚嚇損害請求慰撫金，惟該案件歷經三審，飼主之請求均遭駁回⁵⁰²。

學者魏伶娟指出，該案第一審判決即引用德國民法第 90a 條所載之「無特別規定時，準用物之規定」，認為驚嚇損害僅得於直接受害者為近親屬，而寵物非屬之；第二審判決則認為除了直接受害者非近親屬外，原告所受驚嚇損害之理由並非「一般生活經驗」認為「充分、可理解」者；第三審判決則認為原告與直接受害標的（即該寵物犬）間的關係並非准予驚嚇損害賠償的特殊個人關係，亦即寵物犬死亡乃係一般生活風險的實現，不得請求驚嚇損害賠償⁵⁰³。

學者魏伶娟進一步提出：上開德國實務見解，遭受部分德國學者批評，認為飼主與寵物間確實可能存在親密情感連結，飼主失去寵物的打擊亦確實可能與失去親人相同，故應予以平等對待；亦有德國學者認為寵物與飼主間雖不具親屬法上親

⁵⁰⁰ 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28-30。學者吳從周亦持類似看法，見吳從周，前揭註 436，頁 1581-1582。

⁵⁰¹ 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30-32。

⁵⁰² 魏伶娟，前揭註 110，頁 97-100。

⁵⁰³ 魏伶娟，前揭註 110，頁 98-100。

屬關係，但不能因此遽認飼主對於因此所受驚嚇損害不得求償，亦即飼主面對該事故所受之精神損害是否合乎常理之比例，仍應具體判斷飼主與寵物間是否有親密關係而定⁵⁰⁴。



透過上開德國實務見解，雖然德國民法上動物地位似有所提升，但因為「動物仍非等同法律上人」，實務裁判尚不允許飼主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惟上開判決理由中，所謂「一般生活經驗」、「一般生活風險」於判斷上容易因人而異，具有強烈主觀價值導向。

如本文筆者於大學畢業後母親即因癌症病逝，後又經歷飼養寵物多年、親歷寵物生老病死，自承對於本文命題具個人價值觀選擇偏好，因而會認為上開判決所謂的一般生活經驗，與個人認定差異甚大，對於有飼養寵物之群眾，顯然飼主們的一般生活經驗與該判決見解有別。承本文前述，對於旁人而言，難道真的無法推知飼主本身將因寵物傷亡而深感痛苦嗎？答案應為否，如同無生育子女之人亦得推知養兒不易，沒有飼養寵物之人仍然可以由飼養寵物者之日常推知飼主與寵物間情感深度。

本文認為上開判決理由仍係基於「寵物」非「法定准許賠償之親屬身分者」，因此不允許飼主之請求，而所謂的一般生活經驗、日常風險實現等論述，則非屬做成判決之核心。實際上動物與人本就非同等、而應有一定程度法律上差異，因此於「尚未」立法將動物定位與人同等、或是修法明文准予求償下，透過本文前開論述允許飼主求償，似乎更為可行。

第二節 瑞士法

第一項 瑞士聯邦憲法之動物保護

⁵⁰⁴ 魏伶娟，前揭註 110，頁 100-101。

根據學者林明鏘的觀察，瑞士聯邦憲法於西元 1999 年修訂第 80 條，明定瑞士聯邦得公布動物保護之法令，並明定其範圍，且由各邦執行動物保護事項，修法後一統各邦不同之動保規定，並使有關之國際公約注入瑞士聯邦動物保護法而得以提升動物福祉之立法品質⁵⁰⁵。

西元 1999 年修訂的瑞士聯邦憲法第 120 條⁵⁰⁶更明文，聯邦須制定法律以規範對於動物、植物、其他生物的胚胎與遺傳基因的使用。在此方面，聯邦應同時考量活體生物之尊嚴與人類、動物、環境的安全，並保護動、植物物種基因的多樣性。

第二項 瑞士民法的動物非物

西元 2002 年制定之瑞士民法第 641a 條⁵⁰⁷，將民法上「動物非物」明文化。

依學者陳汝吟之介紹，瑞士民法以動物非物為基礎，並做成其他細節規定為補足，即如下開瑞士債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⁵⁰⁸（詳下述）。

第三項 瑞士債務法之體系解釋

依學者吳從周介紹，瑞士先於西元 1983 年增訂、1985 年生效之（人格侵害之規定）瑞士債務法第 49 條：「（第 1 項）人格遭非法侵害的受害人，如果證明其遭受的侵害情節嚴重，且加害人並無其他賠償方式，則受害人有權獲得精神損害賠償金。（第 2 項）對於精神損害賠償，法官可以用其他賠償方式替代精神損害賠償金，或者在精神損害賠償金之外增加其他的賠償方式。⁵⁰⁹」；嗣於 2003 年修訂瑞

⁵⁰⁵ 林明鏘，前揭註 92，頁 16-17。

⁵⁰⁶ 法條文字：「1 Human beings and their environment shall be protected against the misuse of gene technology. 2 The Confederation shall legislate on the use of reproductive and genetic material from animals, plants and other organisms. In doing so, it shall take account of the dignity of living beings as well as the safety of human beings, animals and the environment, and shall protect the genetic diversity of animal and plant species.」，見瑞士聯邦政府網站（英文版）：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1999/404/en#art_120（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⁵⁰⁷ 瑞士民法第 641a 條：「（第 1 項）不得將動物視為物。（第 2 項）關於物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動物，但有不同規定的除外。」。譯者：于海涌、趙希璇；譯校：唐偉玲（2017），《瑞士民法典》，頁 216，臺北：元照。

⁵⁰⁸ 陳汝吟，前揭註 3，頁 58。

⁵⁰⁹ 譯者：唐偉玲、于海涌（2019），《瑞士債法典》，頁 19，臺北：元照。

士債務法第 42 條第 3 項：「家養寵物，如不視為財產或者不以營利為目的，即使對動物的治療費用高於其本身的價格，仍應予以合理賠償。⁵¹⁰」、瑞士債務法第 43 條：「（第 1 項）關於賠償的方式和範圍，由法官按照具體情形和過錯嚴重性予以確定。（第 2 項）家養動物，不視其為財產或者不以營利為目的，如果其受傷或被害，法官可以適當考量動物對其主人或者主人近親屬的情感價值。（第 3 項）如以定期金的方式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義務人必須同時提供擔保。」⁵¹¹，則依上開規範之體系解釋，可認為侵害他人動物死亡或受傷者，亦可能構成「重大侵害他人人格法益」而應為精神損害賠償⁵¹²。

學者陳汝吟則指出，上開瑞士債務法第 49 條之規定，使得直接被害人之最近親屬作為間接被害人，得據以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因此於寵物受侵害時，其飼主若受有非財產損害，即得依瑞士債務法第 47 條⁵¹³及第 49 條，對加害人請求慰撫金⁵¹⁴。

學者陳汝吟並指出，觀瑞士債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立法資料可知，寵物對於「飼主與其他共同生活家屬」而言，應係作為「情感利益」之存在，因此過往以動物市價為估價之方法已不適當，且對於該情感利益之侵害即屬於對人格權之侵害⁵¹⁵。因此瑞士學者有認為於寵物受侵害之案件中，其飼主得依瑞士債務法第 47、49 條請求人格權受重大侵害之慰撫金；倘未達重大侵害人格權程度，亦得依瑞士債務法第 43 條第 2 項將情感利益納入財產賠償範圍之考量⁵¹⁶。

⁵¹⁰ 譯者：唐偉玲、于海涌，前揭註 509，頁 17。

⁵¹¹ 譯者：唐偉玲、于海涌，前揭註 509，頁 18。

⁵¹² 吳從周，前揭註 363，頁 32-33。

⁵¹³ 瑞士債務法第 47 條：「考慮具體之情勢，法官可以判決向傷者或死者之家屬支付合理的精神損害賠償金。」，參譯者：唐偉玲、于海涌，前揭註 509，頁 19。

⁵¹⁴ 陳汝吟，前揭註 3，頁 56-57。

⁵¹⁵ 陳汝吟，前揭註 3，頁 59。

⁵¹⁶ 陳汝吟，前揭註 3，頁 59-60。

實則我國已有實務判決⁵¹⁷引用上開瑞士債務法第 43 條作為加強理由，認為飼主與寵物間關係確實得以構築應受民法保護之情感利益，而准許飼主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精神慰撫金。



第三節 其他類似規定的歐洲國家

第一項 法國

第一款 動物於刑法上非屬物的修法

學者李茂生參考日本學者文獻⁵¹⁸後指出，法國法律界在傳統鬥牛是否違反動物保護而應入罪一事，曾在鬥牛士之鬥牛行為的刑事責任上有所爭議，從西元 1850 年制定家畜虐待禁止法時起，法國境內無此傳統的北部地區與南法地區就此法適用於鬥牛士與否有所爭執，法院實務認定也不同；直到西元 1951 年法國才廢除該法，將禁止虐待動物的相關規定放入狹義刑法典，但嗣後仍然在法國南、北部引起許多適用與否的紛爭，因此直到 1970 年代動物保護團體繼續大幅質疑該法的價值，於是在 1994 年刑法大修時，雖然法條內文未改，但將虐待動物罪章，從原本的「對於財產的重罪及輕罪」章，改至「其他的重罪及輕罪」章⁵¹⁹，而同章的其他規定有關於動物的遺棄罪、殺害罪，以及關於人類器官和人類胚胎的相關犯罪。

依據日本學者青木人志的觀察，法國民法典於西元 1999 年進行用語微調，舊法中動物本位於「物（object）」或「物體（corps）」的一部分，修法後「動物」

⁵¹⁷ 編號 74 相關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摘錄：「參考瑞士債務法第 43 條『於侵害非作為營利目的而飼養之家庭寵物致其受傷或死亡者，法院得考量所有人或照顧者之情感利益而判決相當數額之慰撫金』之規定，認應參酌寵物與飼主間之關係、飼養寵物之目的與交往情形，及寵物所受損害程度等因素，認寵物遭不法侵害而嚴重破壞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連結，侵及飼主之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時，飼主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而能合理反映我國社會情況變遷下之人格權應有內容及範圍。」

⁵¹⁸ 學者李茂生乃參考自青木人志，〈動物愛護と伝統の狭間－フランス刑法にける闘牛の扱〉，《一橋論叢》，119 卷 1 号，1998 年，頁 16-33，見李茂生，前揭註 102，頁 15-17。

⁵¹⁹ 青木人志（2018），〈動物の法的地位のゆらぎ－人間と非人間のはざまで，特集・現代法における「人間」の相対化〉，《法律時報》，90 卷 12 号，頁 4。

與前二者並列，成為第三種地位（儘管民法仍規範動物原則上與動產為相同處理）

520。

然而承前所述，學者李茂生認為從體系觀之，可知此時「動物的地位」已經轉為「介於人與物之間的某種受法律保護的利益」⁵²¹。

又，法國法律已明確記載「動物是『有感覺的』存在」⁵²²，承認自然的生理上動物特徵，動物之法律地位與其他單純動產有別，即屬當然⁵²³。

此外，法國的法律亦允許動物保護團體擁有當事人適格性，可以替遭受虐待或棄養的動物向行為人請求侵權的損害賠償或扶養費用、庇護所的收容費等⁵²⁴。

由上可知，在法國法上，動物的法律上地位，顯然係與我國現行通說所認為的「民、刑法上之物的法律地位」有所不同。

第二款 實務上准許飼主為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請求

依學者陳忠五之研究，法國實務上，最早於西元 1877 年即曾有案例，肯認情感上損害應予賠償，至 1990 年代，實務普遍肯認，因與直接受侵害標的間具有特殊情感關係者，得就因此所生之情感利益的損害，向加害行為人求償⁵²⁵。

學者陳忠五並指出，法國實務上對於得請求情感損害的主體範圍限制較小，不論是否具有法律上、血緣上的身分關係或親等關係，只要請求權人得以舉證證明自己與直接被害人間具有情感共同體，而受有實質情感上損害，即得求償，而具有特定身分（即父母、子女、配偶）則通常被推定具有情感損害而得求償⁵²⁶。

⁵²⁰ 青木人志，前揭註 519，頁 4。

⁵²¹ 李茂生，前揭註 102，頁 169-171。此段論述乃學者李茂生參考日本學者青木人志於西元 1998 年刊載於一橋論叢第 119 卷 1 號第 16-33 頁之文章，動物愛護と傳統の狭間—フランス刑法における闘牛のい。

⁵²² 青木人志著，李茂生譯，前揭註 105，頁 140。

⁵²³ 李茂生，前揭註 102，頁 168-171。

⁵²⁴ 此部份文章係學者參考日本文獻所為的介紹，相關文獻為椿久美子，〈トイのペット法事情〉，《法律時報》，73 卷 4 号，2001 年，16-23 頁；吉井啓子，〈フランスのペット法事情〉，《法律時報》，73 卷 4 号，2001 年，24-28 頁。見李茂生，前揭註 102，頁 174-175。

⁵²⁵ 陳忠五（2000），〈法國侵權責任法上損害之概念〉，《臺大法學論叢》，30 卷 4 期，頁 176-177。

⁵²⁶ 陳忠五，前揭註 525，頁 178-180。

而就本文命題之爭議，依學者陳忠五之研究，法國實務早於西元 1962 年之文獻就展現出其自由寬鬆的損害賠償認定風格，亦即普遍上肯認對於「物（即財產利益）」（不區分「人身」或「物」，亦不區分「有生命物」或「無生命物」）之直接侵害，該物之所有人得基於其與物之間的特殊情感關係所生之情感上損害，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⁵²⁷。

雖然上開學者陳忠五之著作係撰寫於西元 2000 年，但於 2005 年中國學者王利明所著書中，亦指出法國法上對於財產權受侵害者，受害人亦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並舉出「馬受雷擊案」為例⁵²⁸，該案法院認為飼養動物的死亡得造成所有者主觀上與情感上損害，而得據以求償。而學者陳汝吟亦於 2023 年撰文指出，法國法上飼主係可以就寵物受害，向加害行為人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⁵²⁹。

承上，本文認為從各國對於寵物飼主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肯定見解聲浪逐漸揚起的國際趨勢下，飼主對於飼養之寵物受侵害時可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應屬法國法上穩定見解，而未因學說批評而有所改變。

第二項 奧地利

奧地利於公法上，其刑法第 222 條（西元 1846 年即規定，至今）訂有虐待動物之刑事責任⁵³⁰；在行政法上，則更有對於飼主或管領人課與較一般物之管理更加重之法律義務的系列規範，諸如：運送時之注意義務、飼養時之保護義務以及許可義務等規定，藉以確保動物有別於其他一般物（或法律客體）之特殊地位⁵³¹。

⁵²⁷ 但學者陳忠五也指出，當時法國學說對此尚有諸多批評見解，有認為不應肯認對於「非生命物」的求償，亦有認為此類損害賠償之肯認係屬對於行為人的懲罰，不符合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宗旨，更有論者認為人與人間的感情，和人與動物間的感情畢竟有別，不應給予同等對待。陳忠五，前揭註 525，頁 206-209。

⁵²⁸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1, du 16 janvier 1962, Publié au bulletin；案件查詢：<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uri/id/JURITEXT000006960299/>（最後瀏覽日：07/12/2023）；王利明（2005），《人格權法研究》，頁 705-706，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⁵²⁹ 陳汝吟，前揭註 354，頁 25-26。

⁵³⁰ 其他歐洲國家：德國、瑞士、歐盟，皆有規範，僅是其刑事追訴比率皆甚低。見林明鏘，前揭註 92，頁 9-16。

⁵³¹ 林明鏘，前揭註 92，頁 9-16。

在西元 1988 年時，奧地利民法⁵³²第 285a 條「動物不是物。動物受特別法律保護。適用於物的規定，在沒有其他規定的情形下，也適用於動物。」⁵³³，對於動物的法律地位有明文的特別化規定⁵³⁴，實際上較德國民法修法更早，實屬歐洲國家中的先驅者。

第四節 日本法

第一項 日本法的動物法律地位

第一款 法律規範

依日本民法第一編定有人、法人、物之章節，其中第四章物之規定，可知有體物中除了不動產者，均為動產⁵³⁵。觀其民法並無其他動物法律地位特別之規定，且有關動物占有權限之規定（即日本民法第 195 條）係位於第二編物權之第二章占有章節內，因此足認日本法上動物為物之地位⁵³⁶。

日本就動物保護亦定有特別法，即西元 1973 年初制定的「關於動物愛護管理之法律」⁵³⁷（下稱動物愛護管理法），其第二條（基本原則）第 1 項⁵³⁸即指出，動物為有生命之生物，除了不得無故殺害、傷害、折磨動物外，對待動物時應考慮其習性，以兼顧人與動物的共處，為妥善之處理。

又依日本信託法於西元 2006 年修訂時，新增「無指定受益人之目的信託」制度⁵³⁹，此制定被廣為運用於飼主為其寵物規劃於自己往生後的寵物生活保障。

⁵³² 綜合民法典 (Allgemeine Bürgerliche Gesetzbuch, 簡稱 ABGB)。

⁵³³ 青木人志，前揭註 519，頁 3-4。

⁵³⁴ 吳瑾瑜，前揭註 59，頁 7。

⁵³⁵ 四宮和夫（著），唐暉、錢孟珊（譯），朱柏松（校定）（1995），《日本民法總則》，頁 125-140，臺北：五南。

⁵³⁶ 另參：青木人志，前揭註 519，頁 1-2。

⁵³⁷ 即昭和四十八年法律第五十號「動物の愛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見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8AC1000000105>（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⁵³⁸ 法條文字：「動物が命あ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にかんがみ、何人も、動物をみだりに殺し、傷つけ、又は苦しめることのないようにするのみでなく、人と動物の共生に配慮しつつ、その習性を考慮して適正に取り扱うよう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⁵³⁹ 李禮仲、張大為（2009），〈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2 期，頁 23。

由上可知，日本法上的動物地位，看似仍為物，然而在規範解釋適用下，出現「有別於一般無生命的物」之結果。學者陳汝吟亦認為，雖然日本民法上動物為物之定位，然而現今日本在動物愛護管理法之規範下，可認為動物因為具有生命，而成為「受特別保護之物」⁵⁴⁰。

第二款 學說：人與物之間的第三種地位

日本學者青木人志雖然認為日本法上動物仍係民法上的「動產」、刑法上他人的「財物」的地位，然而從日本國內、外之動物福利相關法規的蓬勃發展來看，其實正是法律重視人們對於動物的依戀或敬畏的展現；某程度而言，從動物愛護管理法對於虐待、殺傷動物的刑事責任從西元 1973 年的「3 萬日元以下罰金或罰鍰」，到西元 2000 年已提升為「有期徒刑 2 年」，亦可見日本社會對於「作為個體的動物保護」之敏感度日益上升⁵⁴¹。

學者青木人志更指出，在「人的物化」（如人的器官、受精卵）與「物的人化」（動物擬人化）不斷發生與衝撞的這個時代，人與物的界線正在模糊化，因此應肯認概念上之趨勢，亦即「動物」於法律上的位置應該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第三種類型⁵⁴²。

第二項 日本民法的飼主慰撫金請求

第一款 學者陳汝吟之觀察

根據學者陳汝吟之觀察，日本民法於適用上，飼主係可以於寵物受害時，向加害行為人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⁵⁴³；且日本自昭和 36 年起至平成 21 年（即西元 1961 年至 2009 年），陸續有多起法院肯認飼主請求慰撫金之裁判，判決理由多指出，基於具有生命之動物依其個性、自己意思所為行動、與飼主間互動，對於飼主乃係

⁵⁴⁰ 陳汝吟，前揭註 3，頁 62-63。

⁵⁴¹ 青木人志，前揭註 519，頁 1-3。

⁵⁴² 青木人志，前揭註 519，頁 8-9。

⁵⁴³ 陳汝吟，前揭註 354，頁 25-26。

無可取代存在，飼主與寵物間具有密切情感關係，應肯認飼主之慰撫金請求，且判賠金額從 20 萬日圓至 60 萬日圓不等，有逐漸上升之趨勢⁵⁴⁴。



第二款 本文觀察

本文雖未深入研究日本民法，然查得日本民法第 710 條⁵⁴⁵之規定：不管是侵害他人的身體、自由或名譽的情況，還是侵害他人財產權的情況，根據民法第 709 條⁵⁴⁶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人，對財產以外的損失也必須進行賠償。由此法條文字解釋上可知，侵害財產權之情況下，對於非財產之損害亦須負賠償責任。依此，縱然日本法上動物為物，但依其民法第 710 條之規定，應可解釋為飼主可就寵物之受害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惟根據學者陳汝吟之研究指出，日本實務甚少適用民法第 710 條之規定，准許侵害財產權之非財產損害賠償⁵⁴⁷。

近年來日本實務上對於飼主之慰撫金請求，大多傾向准許之⁵⁴⁸，本文即舉西元 2008 年的日本名古屋高等法院作成之裁判為例，該案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均肯認飼主的慰撫金請求權：

一、 案件事實：

飼主駕駛車輛(寵物犬同行於車中)遭加害行為人駕車撞上，該寵物犬受傷(腰椎骨折)送醫治療，飼主因此向加害行為人依日本民法第 709、715⁵⁴⁹條請求損害賠償，其中包含寵物犬就醫相關費用以及飼主所受精神損失費用。

⁵⁴⁴ 陳汝吟，前揭註 3，頁 64-69。

⁵⁴⁵ 法條文字：（財產以外の損害の賠償）第七百十條 他人の身体、自由若しくは名譽を侵害した場合又は他人の財産権を侵害した場合のいずれであるかを問わず、前条の規定により損害賠償の責任を負う者は、財産以外の損害に対しても、その賠償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⁵⁴⁶ 法條文字：（不法行為による損害賠償）第七百九條 故意又は過失によって他人の権利又は法律上保護される利益を侵害した者は、これによって生じた損害を賠償する責任を負う。亦即，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或者合法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⁵⁴⁷ 依據學者陳汝吟之觀察，雖然日本民法承襲法國法，並不限於侵害人格權始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然而實務上幾乎沒有認可侵害財產權時的慰撫金請求。見陳汝吟，前揭註 3，頁 63。

⁵⁴⁸ 新美育文、山本豊、古笛恵子／編（2017），《交通事故判例百選第 5 版》，No.233，頁 135。

⁵⁴⁹ 日本民法第 715 條是僱用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規範。



二、 裁判結果：

經一審⁵⁵⁰法院裁判准許。

二審⁵⁵¹法院維持肯定慰撫金請求之見解，認為基於現今社會公知的**寵物與主人**如同家人般的互動方式，當寵物受重傷而死亡時，依社會通念可認為理性的一般人有因此受有精神損失之可能。本案中該飼主並無子女，而將該寵物犬視同子女般對待，該寵物犬因事故導致後肢癱瘓、無法自行排泄，需日常頻繁的照料與護理，且因此產生膀胱炎、褥瘡等症狀，其主人因此受有寵物犬近乎死亡的精神折磨，因此准予賠償慰撫金之請求。經綜合考慮該寵物犬受傷的內容和程度、飼主提供的護理內容和程度，與本案所有其他情況，應賠償數額為每人（飼主，共二名原告）20萬日元。

由上開裁判可知，該案之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並未引用日本民法第 710 條之規定，而係直接以日本民法第 709、715 條准許飼主慰撫金之請求，核其判決理由，應係法院肯認飼主與寵物間的親密關係、情感連結等利益，是飼主本身受法律保障之利益，此等利益受侵害時即得請求慰撫金，而與第一受侵害標的為寵物之法律地位為物無關。

本文認為，某程度而言，飼主本身的基於親密關係所生之情感利益，在此類案件中，應認堪屬直接受侵害標的。

第五節 美國法

美國法傳統上亦認為「動物為物」、屬於財產地位，因此飼主失去動物的損害即為市價之損害。

部分法院為了填補飼主因寵物受殺、傷所致生之情緒損害，乃針對「極嚴重的或故意的」加害行為態樣中，承認飼主之損害賠償請求⁵⁵²。然而美國法院雖然在被

⁵⁵⁰ 名古屋地方法院平成 19 年第 1995 號事件。

⁵⁵¹ 名古屋高裁平成 20 年 9 月 30 日判決（平成 20 年(ネ)第 483 号：損害賠償請求控訴事件）。

⁵⁵² Debra D. Burke, *A Clarion Call for Emotional Damages in Loss of Companion Pet Cases*, 15 TENN. J. L. & POL'Y 253, 289-290(2021).

告故意或惡性重大的情況下傾向肯定飼主之求償，且亦多數肯認飼主對於寵物醫療費用的請求，但在過失行為之案件類型中，多數法院似乎對於飼主因失去寵物所受的情感損失，多傾向否定見解，以下舉出近年幾則裁判為例。



第一項 實務上肯認飼主精神損害求償案例

美國實務過去雖以「避免濫訴」與「單純自我受傷不應予救濟」為由，否認被害人情緒受干擾的損害賠償請求，但隨著案例發展，「使人情緒沮喪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成為新型態的侵權責任。於加害行為人主觀上乃係「故意或至少是毫不在意 (recklessness)」，且其加害行為態樣本身是粗暴、殘虐 (outrageous) 或極端 (extreme) 的，縱使並未直接接觸被害人身體，當其行為致使被害人嚴重沮喪、情緒嚴重受擾（部分法院係以受害人是否因此就醫為判斷），即可能須負起損害賠償責任。且縱使被害人相較於一般人乃情緒特別敏感者，當加害行為人知悉此情形而為加害行為時，亦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責⁵⁵³。

於寵物飼主因寵物受害所為的損害賠償請求類型中，有許多案例即是法院透過此見解之解釋適用，因此准許飼主發生的情緒損害的賠償請求，並舉下列幾則案件為例。

第一款 *Brown v. Crocker*⁵⁵⁴（路易斯安那州：鄰居槍擊母馬案，西元1962 年）

一、事實背景

原告之子（尚未成年）飼養一匹母馬，該子會親自餵食母馬、梳理毛髮，並帶馬出遊，與該母馬感情深厚，具有密切依戀關係。該母馬身體健康並懷有身孕，在預產期約為兩週後的一日晚上，因誤闖原告鄰居即被告的庭院而遭被告開槍射擊，

⁵⁵³ 爾後部分法院甚至放寬認定，當加害人為過失行為係針對被害人，且加害人可合理預見被害人可能因此致生情緒受創、甚至是身體因此出現症狀時，亦可能構成使人情緒受侵擾之損害賠償責任。楊崇森（2013），〈美國侵權行為法之理論與運用〉，《軍法專刊》，59 卷 6 期，頁 39-40。

⁵⁵⁴ *Brown v. Crocker*, 139 So.2d 779 (La. Ct. App. 1962)

並於隔日流產、約 7 個月後死亡，解剖發現其胸腔和腹腔間之橫膈膜有破裂開口，脾臟、一半的肝臟、整個胃和一些腸子都從中穿過，一條腸被絞窄和破裂而有壞疽和腹膜炎等情形。

原告為其子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母馬與流產小馬的財產價值、母馬醫療費用，以及原告之子因槍擊、失去小馬和母馬死亡而遭受的震驚和精神痛苦。

二、 法院見解

一審法院與上訴法院均認為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該母馬死亡確實係被告開槍射擊所致，因此否准原告對於母馬死亡之價值賠償請求；一審法院肯認原告就小馬流產之價值求償，此部分則未經上訴。

而就一審法院准許原告請求就未成年人遭受震驚和精神痛苦之賠償 100 美元部分，原告上訴請求就其子所受驚嚇和精神痛苦的賠償金增加到 750 美元，此部份上訴法院肯認之。

上訴法院依證據判認，原告之子對該母馬有非常密切的依戀、喜愛和感情，當他發現該母馬被射殺時，受有強烈震驚和痛苦，且在觀察馬受苦過程時，原告之子又會再感到痛苦；對於一個珍惜他的財產的年輕人來說，他所展現的悲傷、痛苦與淚水，相當合理，因此認為原告請求 750 元美金的賠償合乎公平正義。

第二款 *La Porte v. Associated Independents, Inc.*⁵⁵⁵（佛羅里達州：惡意砸狗案，西元 1964 年）

一、 事實背景

原告將飼養之迷你臘腸犬綁在自家庭院，被告為一間垃圾收集公司，其員工進入原告之庭院中收集垃圾時，系爭寵物犬吠叫，被告之員工不知原告在屋內可見到

⁵⁵⁵ *La Porte v. Associated Independents, Inc.*, 163 So. 2d 267 (Fla. 1964). See also Richard A. Adams, *Mental Distress: Damages Allowed for Malicious Killing of Plaintiff's Dog*, 17 FLA. L. REV. 488-491 (1964). Available at: <https://scholarship.law.ufl.edu/flr/vol17/iss3/9>

庭院情況，竟笑著向該犬丟擲空垃圾桶，並離開現場，導致該犬死亡，而遭原告目睹一切。原告因此接受持續兩年之精神治療，乃向被告請求懲罰性賠償、寵物犬死亡的價值賠償，以及原告精神損害之賠償等。



二、 法院見解

一審法院准許原告之請求，判認被告應給付原告 2,000 美元的補償性賠償和 1,000 美元的懲罰性賠償；上訴法院廢棄原判決，認為原告不得請求對於寵物犬的情感價值的損害賠償，故其主張的精神損害不得求償。

案經上訴至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復廢棄二審判決，改採一審判決之見解，肯認原告就其寵物犬之死亡所感受的精神痛苦得向被告求償，以使損害得以填補。

根據佛羅里達州之法律，對於未直接接觸到被害者的加害行為導致被害者精神損害時，只有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展現出對於被害人權利之漠視時，始允許被害人請求懲罰性賠償（punitive damages）以填補損害。亦即認為評估是否准許精神損害賠償時，其判斷原則與是否准許懲罰性賠償相同，即倘若被告知行為係屬故意、恣意或惡意時，即得准許原告求償⁵⁵⁶。

本案除了昭示上開原則外，更指出，雖然原告的狗在法律上僅係原告的財產，然而原告對該寵物犬的情感是確實存在的⁵⁵⁷，因此肯定原告請求回復精神損害之賠償⁵⁵⁸。

第三款 *Burgess v. Taylor*⁵⁵⁹（肯塔基州：屠宰寵物馬案，西元 2001 年）

一、 事實背景

⁵⁵⁶ 原文：This test appears to be whether the acts of the defendant were intentional, wanton, or malicious.

⁵⁵⁷ 原文：The court merely stated that the affection of a master for his dog is such a "real thing".

⁵⁵⁸ Adams, *supra* note 555, at 490-49.

⁵⁵⁹ *Burgess v. Taylor*, 44 S.W.3d 806 (Ky. Ct. App. 2001).

原告（Taylor）飼養兩匹馬如同自己的小孩般，各長達 14、13 年，且為旁人所知，嗣後因身體健康無法負荷，乃將兩匹馬託付予被告（Burgesses），其答應會看顧並放牧該馬匹。然而被告帶走馬後即於一週內聯絡屠宰買家，將系爭馬匹以 1,000 美元出售。當原告去看望馬時，被告等人更聯合欺瞞之，爾後原告經一人道調查員⁵⁶⁰之協助才知悉真相，並起訴請求粗暴行為與故意造成情緒困擾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⁵⁶¹。

二、 法院見解

肯塔基州上訴法院肯定陪審團准許原告求償之見解，並指出是否符合「粗暴蠻橫（outrageous）」，應由犯罪者的行為判定，而原告已舉證證明，被告的行為係魯莽的（reckless），因為被告主觀上乃故意，且明知或可得知悉（should have known）其行為會造成原告情緒困擾（emotional distress）。

本件被告承認其自初始即不打算保留系爭馬匹，且有證人證明被告指使其協助欺騙原告關於馬匹的去向。再者，證據顯示被告等人顯然明白原告對於系爭馬匹的感情，倘知悉系爭馬匹遭出賣予屠宰買家，應知悉或可得知悉該等行為會導致原告情緒困擾。被告的行為顯然達到粗暴蠻橫且令人難以接受之程度，此等行為違反普遍可被接受的道德禮教之標準（standards of decency and morality），若一般人知悉此事亦會對其行徑感到反感與誇張。

再者，被告出售馬匹後仍刻意欺瞞原告，使得原告錯失於馬匹遭屠宰前救回馬匹的機會；原告知悉實情後，情緒崩潰，認為自己的孩子都死了，亦確實因此受有嚴重的情緒困擾問題，不僅多次恐慌發作（panic attacks）、受有嚴重高血壓問題、焦慮症、抑鬱症與失眠問題，需要服用藥物、接受治療，並有多次自殺念頭，反覆做惡夢夢到系爭馬匹的尖叫聲等。

⁵⁶⁰ 原文：humane investigator.

⁵⁶¹ 原文：The tort of outrage or the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法院認為經由上述證據，足以支持原告之請求，被告侵佔和屠宰原告之寵物馬等故意行為，係屬故意造成原告情緒困擾，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款 **Womack v. Rardon**⁵⁶²（華盛頓州：屁孩故意燒貓案，西元 2006 年）

一、事實背景：

鄰居（僅其中一人為本案被告，另一人與原告達成法院外和解）的小孩與另一成年被告將原告飼養之貓咪帶走並放火燒之，該貓咪重傷送醫後受安樂死處置，原告乃向被告求償。

二、法院見解：

斯波坎高等法院（Spokane Superior Court）判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 5,000 元的賠償，此賠償包含該寵物貓的價值與原告因此受到的情緒沮喪（emotional distress），但駁回原告對於被告暴虐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原告提起上訴，上訴法院維持原法院見解，並指出：對於寵物的惡意傷害行為確實可以建構對飼主的損害賠償請求，並可作為衡量飼主所受的情緒困擾損害之因素，根據個案情形，惡意傷害寵物可能造成飼主精神健康受損；並就原告對於暴行侵權損害賠償（the tort of outrage）責任所為之上訴，認為原告需證明：(1)被告具有極端和無恥的行為，(2)故意或魯莽造成原告情緒困擾，以及(3)原告因此受有實際嚴重情緒困擾等，並認為原法院有權依書證自為程度認定。

有論者認為，此案例不僅肯定寵物確實因為與飼主間的陪伴關係而具有實際、內在價值（而不僅僅單純市場價值），並承認飼主與寵物間的情感聯繫；且惡意傷

⁵⁶² Womack v. Rardon, 133 Wash. App. 254, 135 P.3d 542 (Wash. Ct. App. 2006). See also Adam Karp, *New Cause of Action for "Malicious Injury to A Pet" Recognized by Court of Appeals*, ANIMAL L. COMM. NEWSL. 15-16 (2007).

害他人飼養之寵物者，無論行為時是否知悉該寵物之飼主為何人，亦不論主觀上是否係故意欲使飼主痛苦，只要是故意傷害、折磨寵物，其飼主即得對加害行為人對其暴行請求情感損害之賠償⁵⁶³。



**第一款 Plotnik v. Meihaus⁵⁶⁴（加利福尼亞州：鄰居不合打狗案，西元
2012 年）**

一、 事實背景

原告與被告為鄰居，雙方因相處不合而有多次爭吵糾紛，某次原告飼養之寵物犬誤闖至兩方居住邊界區域，被告拿球棒毆打該寵物犬，致其右後腿受傷需行手術治療，原告付出治療費 2,600 美元，並花費 209.53 美元購入一輛嬰兒車，以輔助該寵物犬術後之行動。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傷害系爭寵物犬所生醫療相關費用，及飼主因此所受精神損害。

二、 法院見解

一審法院的陪審團肯定原告之請求。上訴法院則認為：

- （一） 首先，故意干涉個人財產的占有狀態並直接造成傷害，係屬侵犯動產，一般僅允許恢復合理的實際財產價值與使用之損失，故對於寵物的醫療護理費用應予賠償；過往案例並未明確指出侵犯動產不得請求造成精神痛苦之賠償，查本案事實，寵物犬的飼主與其家人對於系爭寵物的依戀越強，即可感受到更強烈的失去感，故有充分理由應允許原告就所生精神痛苦為求償。此外，如果行為人係故意或重大過失傷害動物時，則可能須負懲罰性賠償責任。又其他州法院亦有承認寵物主人對於他人不當行為導致寵物受傷或死亡所致飼主的精

⁵⁶³ Adam Karp, *supra* note 562, at 15-16.

⁵⁶⁴ Plotnik v. Meihaus, 208 Cal.App.4th 1590, 146 Cal. Rptr. 3d 585 (Cal. Ct. App. 2012).

神痛苦，得以向加害行為人求償⁵⁶⁵。因此本案被告故意以球棒擊打系爭寵物犬（侵犯個人財產）所造成原告經濟上與精神上等損害，原告得向被告求償。

（二）再者，對於被告故意造成原告情緒困擾部分，在通常情況下，故意傷害或殺害寵物的行為可以構成故意造成情緒困擾之損害賠償（即與其他州的案件見解相同）。但基於重複賠償禁止原則，此部分原告之損害已由前述「侵犯動產」賠償範圍所涵蓋，因此駁回原告此部分請求。

第二項 過失侵權行為：實務傾向否准飼主基於情感損害之求償

雖然至少自西元 1962 年起，美國法上即有陸續出現數起暴虐、極端侵害行為所致情緒困擾（emotional distress）的損害賠償判決，業如前述，然而在加害行為人為過失的行為態樣時，法院卻容易傾向否准飼主求償⁵⁶⁶，以下舉出幾則判決為例。

第一款 *Harabes v. Barkery*⁵⁶⁷（紐澤西州：寵物美容疏失案，西元 2001 年）

一、事實背景

寵物犬 Gabby 因寵物美容業者之疏失而暴露於極端高溫中致生併發症，送醫後僅能安樂死，飼主求償因此所生之精神痛苦與失去陪伴的損失。

二、法院見解

本案紐澤西州高等法院認為：基於無法證明被告係故意或惡意行為；且寵物受害時，有時難以確認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者之範圍；若肯認此類的寵物犬求償案

⁵⁶⁵ 上訴法院在此提到本文前述之「屁孩故意燒貓案、惡意砸狗案、鄰居槍擊母馬案」。

⁵⁶⁶ 不過如本文於第四章所提之西元 1975 年夏威夷州的 *Campbell v. Animal Quarantine Station* 案件，加害行為人亦屬過失行為態樣，但原告係透過驚嚇損害賠償之方式，請求精神損害賠償，並經法院肯認之。

⁵⁶⁷ *Harabes v. the Barkery*, 348 N.J. Super. 366, 791 A.2d 1142 (Super. Ct. 2001). See also Burke, *supra* note 552, at 256.

件，那其他種類動物何如；對於飼主為寵物但對他人可能是威脅；若肯認寵物於飼主心中地位的價值，可能造成被告過於沈重的賠償責任（因為飼主心中寵物的價值可能跟國家一樣）；倘准許之可能大開求償之門，致訴訟之繁；且依不法致死法（*The Wrongful Death Act*）之規定，不准許失去子女或配偶者請求失去陪伴的情感損害賠償等理由，因此縱使身為財產地位之寵物犬顯然與家具等財產有別，但仍不應許可飼主就失去寵物的精神、情緒的損害賠償。

第二款 *Strickland v. Medlen*⁵⁶⁸（德州：家犬誤遭安樂死案，西元 2013 年）

一、 事實背景

本案之寵物犬逃出家後遭捕捉至動物收容中心，在飼主尚未湊足錢取回寵物犬時，收容中心雖於籠子上註明「等候飼主」，但中心員工仍誤將該犬隻安樂死，飼主因此起訴請求賠償因失去寵物的內在或情感損失。

二、 法院見解

一審法院逕以德州法律不承認此類損害賠償而駁回飼主之請求，但此見解遭上訴法院廢棄，並認為飼主得請求賠償因失去無形的陪伴所致之內在或情感價值的財產損失。

然而德州最高法院則認為因德州法上寵物仍為財產，縱使飼主與寵物間有情感依戀關係，但在未修法前、適用現行法時，飼主主觀感受之非經濟損失（*non-economic damages*）尚不予賠償。法院同時指出，狗狗仍是獨一無二的特殊個人財產，且如若具有「有用或服務（*usefulness and services*）」之經濟價值，則可納入其財產價值考量。

⁵⁶⁸ *Strickland v. Medlen*, 397 S.W.3d 184, 56 Tex. Sup. Ct. J. 470 (Tex. 2013). *See also* Burke, *supra* note 552, at 253-254.

第三款 Hendrickson v. Tender Care Animal Hosp. Corp.⁵⁶⁹（華盛頓

州：醫院誤診案，西元 2013 年）



一、事實背景

飼主將其寵物犬帶去醫院絕育與植入晶片，該犬隻於術後住院時因疑似胃擴張扭轉（gastric dilatation volvulus），未經適當診斷與治療而死亡，飼主因此起訴請求被告就違反寄託契約與飼主因此所受之精神損害為賠償。

二、法院見解

本案一審法院否准原告之請求，上訴法院並認為基於動物為財產之法律地位，且精神損害賠償僅限於惡意或故意傷害動物之情況，並認為在未修法前不應准許違反寄託契約所致之精神損害賠償請求。

第四款 Barking Hound Village, LLC v. Monyak⁵⁷⁰（喬治亞州：寄宿誤用

藥物案，西元 2016 年）

一、事實背景

本案飼主將混種臘腸犬 Lola 和混種拉布拉多獵犬 Callie 寄宿於被告犬舍 10 日，Lola 於寄宿期間誤服 Callie 的藥物，由於 Callie 體型大於 Lola 許多，故於飼主接回後 Lola 發生急性腎功能衰竭，經 9 個月透析治療後仍死亡，飼主乃向該寄宿業者求償。

二、法院見解

本案一審法院肯認飼主將對於寵物的情感利益納入損害賠償的財產價值考量，然而經被告上訴後，喬治亞州之上訴法院與最高法院均否認一審法院之見解。最高

⁵⁶⁹ Hendrickson v. Tender Care Animal Hosp. Corp., 176 Wash. App. 757, 312 P.3d 52 (Wash. Ct. App. 2013). See also Burke, *supra* note 552, at 256-257.

⁵⁷⁰ Barking Hound Vill., Llc. v. Monyak, 299 Ga. 144, 787 S.E.2d 191, (Ga. 2016). See also Burke, *supra* note 552, at 254-255.

法院認為寵物為飼主之個人財產，飼主可就市價（包含具特殊品質影響之市價）與醫療費為求償，但依該州法律尚不允許就飼主的情感或內在價值為求償。



第三項 明文法許可飼主求償之立法例

隨著社會對於動物的重視度、飼養寵物比例等普遍攀升，美國各州陸續有飼主提起訴訟求償，因此開始有部分州嘗試直接以訂立「成文法」的方式明文准許飼主求償，如田納西州與伊利諾伊州。

第一款 田納西州法⁵⁷¹

西元 2004 年時田納西州立法規定：寵物（限於貓、狗）之主人得向故意導致寵物死亡或受傷致死之人，請求賠償最高 5,000 美元的非財產損害（non-economic damages）；倘若行為人為過失（negligently），則需該事故乃發生於飼主（或寵物照護者）的財產上，又或是事故乃發生於寵物照護者控制與監督下。上開 5,000 美

⁵⁷¹ West's Tennessee Code Annotated. Title 44. Animals and Animal Husbandry. Chapter 17. Dogs and Cats. Part 4.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44-17-403.全文如下：

- (a)
- (1) If a person's pet is killed or sustains injuries that result in death caused by the unlawful and intentional, or negligent, act of another or the animal of another, the trier of fact may find the individual causing the death or the owner of the animal causing the death liable for up to five thousand dollars (\$5,000) in noneconomic damages; provided, that if the death is caused by the negligent act of another, the death or fatal injury must occur on the property of the deceased pet's owner or caretaker, or while under the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of the deceased pet's owner or caretaker.
 - (2) If an unlawful act resulted in the death or permanent disability of a person's guide dog, then the value of the guide dog shall include, but shall not necessarily be limited to, both the cost of the guide dog as well as the cost of any specialized training the guide dog received.
- (b) As used in this section, "pet" means any domesticated dog or cat normally maintained in or near the household of its owner.
- (c) Limits for noneconomic damages set out in subsection (a) shall not apply to causes of action for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or any other civil action other than the direct and sole loss of a pet.
- (d) Noneconomic damages awarded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shall be limited to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of the reasonably expected society, companionship, love and affection of the pet.
- (e) This section shall not apply to any not-for-profit entity or governmental agency, or its employees, negligently causing the death of a pet while acting on the behalf of public health or animal welfare; to any killing of a dog that has been or was killing or worrying livestock as in § 44-17-203; nor shall this section be construed to authorize any award of noneconomic damages in an action for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against a licensed veterinarian.

元之上限，不適用於故意造成情緒困擾或其他現有案例法案件，但侵害係直接且唯一發生在寵物身上者除外。又本條規定之非財產損害賠償，是針對飼主對於寵物所抱持之合理、可預期之社會、陪伴、愛和感情之直接損失。但本規範不適用於非營利組織或政府雇員於代表公共衛生或動物福利行事時疏忽導致寵物死亡，或者對於獸醫師的專業醫療疏失等案件類型中。⁵⁷²

第二款 伊利諾伊州人道關愛動物法（the Illinois Humane Care for Animals Act⁵⁷³）

西元 2008 年生效的《伊利諾伊州人道關愛動物法》明文准許因飼養之動物遭受嚴重虐待或酷刑之飼主，就其所受損害起訴求償，賠償範圍包含動物價值、動物醫療費用、飼主為了糾正因系爭虐待、痛苦和傷害的影響所生之任何其他費用、飼主所生精神痛苦損害；該規範更准許飼主就動物遭受每次虐待或疏忽行為得請求 500 美元以上、2 萬 5,000 美元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又法院需裁定合理律師費用，以及飼主於訴訟中實際支付之相關費用。再者，法院可以下達任何合理必要的禁令，以保護動物免於受被告進一步的虐待、忽視或騷擾⁵⁷⁴。

第三項 美國學者之見解

美國學者觀察上開裁判後，認為基於寵物於人類社會中的地位轉變，以及美國已有成文法⁵⁷⁵肯認動物對於飼主係有生命且能接收飼主之情感聯繫而有別於單純財產的特殊存在，基於此類立法隱藏有承認主人與其伴侶動物間的情感聯繫，以及因失去動物而可能造成的情感傷害，邏輯上應准許飼主就寵物受害時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況且德州法院一方面准許就遺失傳家寶物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另一

⁵⁷² Burke, *supra* note 552, at 304. See also Sabrina DeFabritiis, *Barking up the Wrong Tree: Companion Animals, Emotional Damages and the Judiciary's Failure to Keep Pace*, 32 N. ILL. U. L. REV. 266 (2012).

⁵⁷³ 510 ILL. COMP. STAT. 70/16.3 (2019).

⁵⁷⁴ Burke, *supra* note 552, at 303.

⁵⁷⁵ The Fair Housing Act, the Air Carrier Access Act, and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方面卻否准飼主因失去寵物請求之精神損害賠償，見解顯然未具一致性，更無視於「比起傳家寶物，動物顯然才能與所有人具有情感互動」之差異；又有部分法院雖然肯認飼主之請求，但亦有許多法院否定之，更有部分州已立法明文准許飼主求償，因此學者認為有立法統一法院見解之急迫需求⁵⁷⁶。

學者並舉出多位美國學者針對飼主因失去具有生命的寵物所為求償之爭議，提出幾種可能解決途徑：1. 寵物仍定位為財產，但損害賠償應包含飼主失去陪伴的損害；2. 應就寵物損失之賠償另為獨立有別於傳統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類型，以充分填補飼主之損害；3. 應賦予同伴動物金錢價值，並在寵物損害案件中完善此類特殊價值的概念⁵⁷⁷；4. 建議直接提高動物的法律地位，以免動物因被錯誤歸類為一般財產，並因此實務上求償受限之困擾等⁵⁷⁸。

有學者即指出，美國法上之寵物，實際上為「動產」（例如汽車）與「法律上之人（legal persons）」（例如女兒）之混合體，但因受限於法律上二分法，被迫須劃入其中一類。然而在個人道德倫理領域（realm of personal ethics）中，數以百萬計的人會認定伴侶動物（companion animals）的性質更近似於女兒，並基此承擔其對於伴侶動物之責任與義務。況且美國法上一方面將伴侶動物定位為動產，卻又透過「反虐待刑法（anti-cruelty criminal laws）」課以人們對之有別於其他動產的注意義務（Duty of care）⁵⁷⁹。實則人們大多能接受「動物是獨立於人類所有權以外，具有其內在價值之存在」，故須於法律中有更高的能見度並給予保護，因此動物並非財產，其在法律體系中應有獨立地位，至少應透過將「家畜（又或者說陪伴動物）」劃入新的法律定位，即「生命體財產（Living property）」，應創設新的動物的法律地位⁵⁸⁰，以因應美國社會現狀之變革與紛爭。

⁵⁷⁶ Burke, *supra* note 552, at 251, 257-286, 295-296, 314-315. See also DeFabritiis, *supra* note 572, at 266.

⁵⁷⁷ 為恐本文詞不達意，原文為：Another commentator argues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assign monetary worth to animals like companion pets and a need to refine the concept of special value in this context. Burke, *supra* note 552, at 298.

⁵⁷⁸ Burke, *supra* note 552, at 297-298.

⁵⁷⁹ Favre, *supra* note 115, at 4.

⁵⁸⁰ Favre, *supra* note 115, at 2. 學者進一步指出，作為「生命體財產」地位之動物，應有如後之法定權利（惟並非最終清單，而是開啟討論的起始清單）：1. 不得持有或用於法律禁止之用途



第四項 在日本與美國盛行的寵物信託

許多寵物飼主都曾想過，如果有一天自己不在人世了，那麼自己飼養的寵物將何去何從？有時也會看見社會新聞，與寵物相依為命獨居的飼主在生命或過世等，其寵物死守在旁的感人故事；有時又會看到因飼主過世，獨留寵物在家，該寵物被發現時已骨瘦如柴甚至餓死。知名的美國電影「忠犬八公」亦是在描述寵物犬在其飼主死亡後，仍日日去飼主生前常去的車站等候飼主的故事。

由於飼主對於其飼養寵物往生後的喪葬祭祀方法的日漸擬人化，有些國家，如日本與美國的飼主們也開始對於自己身後被留下的寵物籌辦「寵物信託⁵⁸¹」。日本的信託法於西元 2006 年修訂時，新增「無指定受益人之目的信託」制度⁵⁸²，即被廣為運用於飼主為其寵物規劃於自己往生後的寵物生活保障。

而美國雖曾因寵物僅為飼主個人所有之動產，認為寵物信託違反永續性規則（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RAP）而不被允許，然至今美國已有 46 個州與華盛頓特區之飼主得以為其寵物訂立信託，簡介如下⁵⁸³：

西元 1952 年，美國紐約州之法院曾就「立遺囑人就其遺產創建信託基金以供其寵物生活照護，並指定將遺產移轉予紐約婦女動物聯盟（The New York Women's

（Not to be held for or put to legally prohibited uses）。2. 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傷害（Not to be unnecessarily harmed）。3. 得到足夠的身心健康支持（To be given adequate support for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4. 有足夠的生活空間（To have adequate living space.）。5. 被正確的擁有所有權（To be properly owned）（亦即任何受擁有的動物均有權期望其主人有能力與意願提供特定動物所需要的護理水準與空間，且在離婚訴訟中寵物所有權歸屬應考量該動物的最佳利益等）。

⁵⁸¹ 民視新聞網（02/13/2021）：「億萬富狗！飼主成立信託基金 留 1.5 億遺產給毛孩」，<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1213I04M1>（最後瀏覽日：07/12/2023）；鏡新聞（03/15/2019）：〈【寵物信託 1/3】憂心死後寵物無人照料 日本老年人為牠們信託找飼主〉，<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0222int001/>（最後瀏覽日：07/12/2023）；中時新聞網（01/15/2018）：〈寵物信託 信託公會力推修法〉，<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115000230-260205?chdtv>（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⁵⁸² 李禮仲、張大為，前揭註 539，頁 23。

⁵⁸³ John H. Skarbnik, *Committee Report: Estate Planning & Taxation: Protecting Pets: Issues to consider when drafting a trust*, TRUSTS & ESTATES, 49-50(2015)；王莉宸、王家敏（2017），〈我國辦理特定目的信託可行性之研究-以美國為例〉，頁 37-38，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官網：<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700000006101.pdf>（最後瀏覽日：07/12/2023）。

League for Animals)」，由於法院認為僅有「人類」可以作為信託之受益對象，寵物作為個人財產之動產，無法成為信託之受益對象，寵物信託違反永續性規則(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RAP)而不被允許，乃認定該案之信託條款約定為無效。

類似的案件在加利福尼亞州，該案中法院認為，為動物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違反加利福尼亞州 RAP 之規範而亦屬無效。然至此境況至西元 1990、2000 年，隨著陸續制定之新法⁵⁸⁴而有所改變，至今，美國已有 46 個州與華盛頓特區之飼主，均得以合法為其死亡後，為保障寵物之生活照護而訂立信託契約。

第五項 小結

綜上可知，美國法上寵物的地位已非純然的動產，且美國實務實際上係肯認飼主對於寵物的獨特性與情感聯繫，但考量加害行為人的責任範圍，以及在何種事實情況下飼主的情感受害應優先於加害行為人責任負擔，因此最初在面臨寵物受害的飼主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的案件中，僅先承認「暴虐侵權責任」、「驚嚇損害賠償責任」等損害賠償責任。

本文認為，加害人的侵害行為主觀上目的、客觀上侵害態樣，雖然確實會影響飼主本身精神損害程度，然而飼主本身受有的精神損害很大幅度的是發生在寵物受殺、傷時，飼主與寵物間的密切情感聯繫遭破壞所致。例如寵物遭他人駕車撞至重傷，此時縱使加害人主觀上為過失，其對於飼主的精神侵害程度，相較於加害人為故意時，兩者間不一定有顯著差異。從美國實務上出現各種事實背景為過失侵害寵物的案例，即可知道過失侵害態樣下，許多飼主仍會感到精神困擾並起訴求償。本文猜測實務發展初始或許係基於公平正義，認為暴虐侵權行為人理應負責，因而肯認飼主求償，然而隨著時間的發展，過失侵害類型之飼主實際上確實仍然受有精

⁵⁸⁴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enacted two uniform acts that recognize the validity of trusts created for the benefit of pets: The Uniform Probate Code (UPC) Section 2-907(c), Honorary Trusts (enacted in 1990) and the Uniform Trust Code (UTC) (enacted in 2000), which provides that a trust can be created for the care of animals.」 John H. Skarbnik, *supra* note 583, at 49-50.

神損害，即應予補償；故意與過失侵害的差異，實則應納入飼主請求損害賠償範圍之考量，亦即判賠金額大小之差別。

不過，美國法上對於加害行為人為故意的暴虐侵權責任、驚嚇損害賠償責任的肯定見解，確實仍值得我國借鑑，特別是美國與我國均尚未將動物的法律地位從飼主的財產有明文變更，但卻有各種動物保護、課與人類保護義務的特別法存在。

又人格權之保障本就隨著時代、社會之演變而逐步發展，因此英美法上本於社會紛爭發展的案例法（case-law）之軌跡，甚值我國參考，與其一味的等待立法者修法，不如本於公平與正義，對飼主確實受損害的人格利益、情感損害，或密切關係利益，予以填補與保障。

第七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

第一項 相關民法規定

第一款 西元 2020 年以前的成文法

第一目 民法通則

中國大陸於西元 1986 年制定民法通則，作為該國第一部民法典，重建其權利（私權）的概念、體系⁵⁸⁵，其第 5 章第 4 節明定有人身權、第 6 章第 3 節定有侵權的民事責任、第 4 節則為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等規範，不僅對人格權保護採列舉方式⁵⁸⁶，亦無「精神損害」賠償之規範。

其司法實務為了強化人格權保護，因此將民法通則第 120 條：「（第 1 款）公民的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受到侵害的，有權要求停止侵害，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並可以要求賠償損失。（第 2 款）法人的名稱權、名譽權、榮譽權受到侵害的，適用前款規定。」所規定之人格權損害賠償，解釋為「包含精神損害賠償」⁵⁸⁷。

⁵⁸⁵ 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33-34。

⁵⁸⁶ 蕭玉翠（2006），《兩岸人格權之比較研究》，頁 62-63，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⁵⁸⁷ 王利明，前揭註 528，頁 113-114；蕭玉翠，前揭註 586，頁 63。

至西元 1997 年，中國大陸河北省之人民法院作成肯准原告請求精神損害賠償之案例⁵⁸⁸：原告之雙親於其 3 歲時死於唐山地震，原告於 20 年後持其向父母之友人借得之「僅有」之往生雙親照片，委請被告攝影公司為翻版放大，然被告竟將該照片遺失，原告因此向被告請求違約、不能返還特定物之財產，以及精神損害之賠償，經一審人民法院依民法通則第 5、106、117⁵⁸⁹、120 條等規定，判准原告之請求，被告須返還原告給付之費用，並賠償不能返還照片與精神損害共 8,000 元（人民幣）。

上開案例兩造當事人均未上訴，判決本身雖非完全依循當時中國大陸民法通則之明文規定，然而裁判結果普遍認為符合公平且合理，並且後來中國司法實務出現越來越多案例採取相同見解⁵⁹⁰。

第二目 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

一、 司法解釋的規定

西元 2001 年時，中國大陸為補充民法通則之不足，加強對人格權之保護，制定《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⁵⁹¹（下稱「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 4 條⁵⁹²，即規範所有權人得因「具有人

⁵⁸⁸ 判決字號：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人民法院（1997）北民初字第 1762 號（案由：賠償特定物損失糾紛。）

⁵⁸⁹ 中國大陸民法通則第 5 條：「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犯。」、第 106 條：「（第 1 款）公民、法人違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義務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第 2 款）公民、法人由於過錯侵害國家的、集體的財產，侵害他人財產、人身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第 3 款）沒有過錯，但法律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責任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第 117 條：「（第 1 款）侵佔國家的、集體的財產或者他人財產的，應當返還財產，不能返還財產的，應當折價賠償。（第 2 款）損壞國家的、集體的財產或者他人財產的，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第 3 款）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損失的，侵害人並應當賠償損失。」

⁵⁹⁰ 李靜蘭（2014），《人格物受侵害請求慰撫金之研究——以中國大陸之法制與實踐為重心》，頁 1-3，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⁵⁹¹ 龍衛球（2012），〈中國大陸當代侵權法制的變遷與發展——以 2010 年《侵權責任法》重點解讀為契機〉，王千維（編），《跨世紀民事法理之新思維》，頁 193-194，臺北：元照；蕭玉翠，前揭註 586，頁 63-65。

⁵⁹² 法條：「具有人格象徵意義的特殊紀念物品，因侵權行為而永久性滅失或者毀損，物品所有人以侵權為由，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

格象徵意義的特殊紀念物品」受侵害，向加害行為人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第 3 條⁵⁹³則規定，死者近親屬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因加害人侵害死者之『姓名、肖像、名譽、榮譽、隱私、遺體、遺骨』所致精神痛苦」，佐以同解釋第 8 條⁵⁹⁴，中國大陸民法體系建構出所有權人就其所有之人格象徵意義的物品受害時的非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 中國大陸學者見解

（一） 中國大陸學者王利明

學者認為，為免請求權人過於寬泛，應「限於所有權人」始得依此請求，而「具有人格象徵意義」，原則上係指「特定人格的才能、品行、形象、風貌乃至精神力有關的紀念物品」，亦即「與人格利益關係密切之物品」即稱之，例如祖傳遺物、好友贈送珍貴禮品、戀人信物等寄託人的情感與思戀等精神價值於其上者⁵⁹⁵。該學者並指出，多數中國大陸學者認為應先以客觀標準來判斷是否具有人格象徵意義，倘非屬之，再由「所有權人舉證證明」受侵害物「依其主觀標準」確屬具有人格象徵意義者⁵⁹⁶。

（二） 中國大陸學者楊立新

學者於著作中舉出江蘇省徐州市的「拆除祖父舊屋案」為例，該案中原告即以該舊屋為其祖父舊居，並存放有年代久遠、具有象徵人格意義的物品，因被告拆除

⁵⁹³ 法條：「自然人死亡后，其近親屬因下列侵權行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一）以侮辱、誹謗、貶損、醜化或者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譽、榮譽；（二）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隱私，或者以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隱私；（三）非法利用、損害遺體、遺骨，或者以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遺體、遺骨。」

⁵⁹⁴ 法條：「（第 1 款）因侵權致人精神損害，但未造成嚴重後果，受害人請求精神損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形判令侵權人停止侵害、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第 2 款）因侵權致人精神損害，造成嚴重後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權人承擔停止損害、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等民事責任外，可以根據受害人一方的請求判令其賠償相應的精神損害撫慰金。」

⁵⁹⁵ 王利明，前揭註 528，頁 740-742。

⁵⁹⁶ 王利明，前揭註 528，頁 741。

該屋、屋內物品下落不明，向被告請求精神損害賠償，經一、二審法院均判准精神損害撫慰金 3 萬元人民幣⁵⁹⁷。

實則，學者楊立新認為，關於精神損害問題解釋第 4 條對於人格象徵意義紀念物品之侵害，准許所有權人請求精神損害賠償，係屬對於「財產權的保護」之特例，並認為此類具有重要紀念意義的紀念物，特別予以保護，係因其體現人格利益之內容，故為免對於財產所有人造成不可彌補的精神痛苦，以更完整的保護所有權人之權利，最終仍屬對於人格損失之賠償機制⁵⁹⁸。

本文亦認為，該等財產權之所以與其他一般財產有別，係因為該紀念物品「承載有」所有權人「特殊的人格利益」（如傳家寶帶有慎終追遠的家族傳承意義、情人間信物具有人與人情感密切牽絆利益等），因此始具有區別性，受侵害時可能導致所有權人精神痛苦，因此上開司法解釋主要欲保護之利益應係「所有權人本身的人格利益」。

第三目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一、 司法解釋之規定

至西元 2003 年，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稱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解釋），其中第 1 條⁵⁹⁹准許因生命、健康、身體受侵害之賠償權利人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財

⁵⁹⁷ 楊立新（主編）（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釋義與案例評注·侵權責任編》，頁 123-125，中國大陸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⁵⁹⁸ 楊立新（2009），〈第八講《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釋評〉，《楊立新民法講義（陸）—侵權法總則》，頁 74、79-80，法源網站：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k_article.aspx?AID=A000002335#t2（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⁵⁹⁹ 法條：「（第 1 款）因生命、健康、身體遭受侵害，賠償權利人起訴請求賠償義務人賠償財產損失和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第 2 款）本條所稱“賠償權利人”，是指因侵權行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損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擔扶養義務的被扶養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親屬。」，2003 年版本參蕭玉翠，前揭註 586，頁 126。

產損失與精神損害，第 18 條⁶⁰⁰受害人或死者近親屬得就所受之精神損害依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之規定，請求精神損害撫慰金。



二、 中國大陸學者見解

學者楊立新指出，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解釋使得人格權或身分權受損害者，均得請求賠償精神損害撫慰金，為中國大陸侵權責任法之重大進步⁶⁰¹。

第四目 侵權責任法

一、 不存在「人格象徵意義物品」規定之侵權責任法

西元 2009 年制定、2010 年施行之侵權責任法（分為 12 章、共 92 條）⁶⁰²之前，曾有數次草案版本之討論，其中曾定有第 16 條：「侵害他人的人格權或者毀損他人具有人格象徵意義的特定物品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精神損害賠償。」，直接將毀損他人具有人格象徵意義的特定物品與侵害他人人格權相提並論，並認為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學者詹森林認為，此種人格象徵意義物品之保護之規定，堪屬中國大陸立法政策考量，具領先各國之意義，且其保護範圍限於「具有人格象徵意義之特定物品」，得防免請求浮濫之弊。惟與本文主題即「寵物」受侵害，是否亦得適用該條文，學者仍認為有待中國大陸實務判決發展始得知悉⁶⁰³。

⁶⁰⁰ 法條：「（第 1 款）受害人或者死者近親屬遭受精神損害，賠償權利人向人民法院請求賠償精神損害慰撫金的，適用《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予以確定。

（第 2 款）精神損害慰撫金的請求權，不得讓與或者繼承。但賠償義務人已經以書面方式承諾給予金錢賠償，或者賠償權利人已經向人民法院起訴的除外。」，2003 年版本參蕭玉翠，前揭註 586，頁 128。

⁶⁰¹ 楊立新（主編）（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釋義與案例評注·侵權責任編》，頁 122，中國大陸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⁶⁰² 龍衛球（2012），王千維（編），前揭註 591，頁 197-198、205-208；王澤鑑，前揭註 129，頁 34。

⁶⁰³ 本文參照學者喬治·康克以及龍衛球之文章，學者詹森林於其論著中討論的中國大陸於侵權責任法立法前之民法相關草案，此與西元 2009 年通過之立法版本有所出入。詹森林，前揭註 489，頁 89、92、106-108、117。喬治·康克（2005），〈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草案）（第八編）：侵權責任法中英文加漢語拼音對照（Chinese-Pinyin-English Version of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rt Liability of (Draft)）〉，《私法（Private Law Review）》，10 卷，頁 77、85。龍衛球（2012），王千維（編），前揭註 591，頁 197-198。

然而 2009 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並無上開規定，僅定有第 2 條：「（第 1 款）侵害民事權益，應當依照本法承擔侵權責任。（第 2 款）本法所稱民事權益，包括生命權、健康權、姓名權、名譽權、榮譽權、肖像權、隱私權、婚姻自主權、監護權、所有權、用益物權、擔保物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發現權、股權、繼承權等人身、財產權益。」、第 22 條：「侵害他人人身權益，造成他人嚴重精神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請求精神損害賠償。」，依此可請求精神損害賠償者，似乎僅限於「生命權、健康權、姓名權、名譽權、榮譽權、肖像權、隱私權、婚姻自主權與監護權」等人身權益受損者⁶⁰⁴。

故有論者即認為，該次修法屬於優先適用之新法，卻未將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 4 條的人格象徵意義物品之侵權責任納入，可能導致前開解釋第 4 條無法適用，而非屬完備⁶⁰⁵。

二、 存有「人格象徵意義物品」之司法實務

不過由於侵權責任法施行後，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 4 條並未被廢止，因此其意旨仍受中國大陸司法實務予以適用，故仍有裁判案例係准許了被害人以「因具人格象徵意義之物品受侵害」為由，請求精神損害賠償之慰撫金⁶⁰⁶，且學者楊立新就此認為，應認屬侵權責任法「未規範」之「一般侵權責任類型」之範疇⁶⁰⁷，亦即非屬特例。

例如西元 2021 年中國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公布的「婚禮影像資料丟失賠償案」：原告為一對新人，支付人民幣 900 元請被告婚禮婚慶服務部提供婚禮當天之司儀與攝影服務，不料婚禮結束後被告竟因電腦損壞無法提供影像，故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服務費，並賠償影像毀損之精神損失人民幣共 8,000 元，經一、二審法院均判

⁶⁰⁴ 李靜蘭，前揭註 590，頁 16-17。

⁶⁰⁵ 王志榮（2015），《寵物之人格化法律問題研究——以郭嘉訴張平、宋德損害賠償案為例》，頁 10-11，蘭州大學專業學位研究生學位（法律碩士）論文。

⁶⁰⁶ 即前述「拆除祖父舊屋案」，楊立新（主編），前揭註 597，頁 123-125。

⁶⁰⁷ 楊立新（2014），《侵權責任法》，頁 509，台灣：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准原告之請求⁶⁰⁸，一審判決更明言：「新人的婚禮影像資料具有重大的情感價值和一定的人格象徵意義，是無法補救、不可替代的特種紀念品，被告因自己的過失導致婚禮視頻永久丟失，給原告造成了較大的精神損害……」。

中國司法實務上類似上開婚禮影像之案例，並非少見，多數法院均肯認被害夫妻之精神損害賠償請求，不過因為兩造間通常具有契約關係，因此有論者認為法院准許原告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應係基於契約上權利與義務，而非因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蓋影像尚未交付予原告前，其所有權非歸屬於原告。如西元 2009 年的重慶市涪陵區人民法院就曾就類似事實之案件，依中國合同法第 60、107、122 條與關於精神損害問題解釋第 4 條、第 10 條第 1 款等規定，判准原告關於賠償精神撫慰金之請求⁶⁰⁹。

持與上開違約精神損害賠償之觀點不同者，則認為由於婚禮特殊性，在錄製婚禮影像資料時，新人的情感、紀念等特殊人格利益即已依存於其上，因此當服務提供者無法依約定提供該等資料時，即屬於侵害新人的財產與精神利益⁶¹⁰。

第二款 西元 2020 年以後的成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西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稱中國大陸民法典），明定「人格

⁶⁰⁸ 參自北大法寶網站：

<https://www.pkulaw.com/pfnl/c05aecd05a57db0aba36738f2ef2a2d195782f02dbd5f836bdfb.html?way=textRightFblx>（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⁶⁰⁹（2009）涪法民初字第 470 號，【裁判要旨】：「在違約之訴中，對精神損害賠償請求，一般不予以支援，但對於一些特殊的違約之訴，如不支援其精神損害賠償請求，卻有悖於立法精神，如婚慶服務合同中的違約之訴精神損害賠償之請求。婚姻是人生大事，隨著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婚慶服務已成為廣大群眾特別是城市年輕人的重要選擇。婚慶服務的特殊性對合同的履行方提出了較高要求，可以說哪怕履行方一點點的疏忽與大意，也會給合同相對方帶來很大不便甚至終生遺憾。因此，基於公平原則以及考慮到受害人客觀存在的精神損害，由這類合同產生的違約精神損害賠償，法院應予支援。」。見北大法寶網站：

<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b88e3215331851df54027c08d9abbc5b5bdfb.html?way=textRightFblx>（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⁶¹⁰ 李靜蘭，前揭註 590，頁 30-42、91-92。此篇論文中有整理一系列中國大陸關於學說上所謂的人格物的精神損害賠償的裁判案例，可供參考。

權編」，並定於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該部民法典共七編⁶¹¹，並有附則。為了更全面、體系化與強化對於人格權之保護，因此從民事法規範之角度對於自然人以及其他民事主體之人格權的內容、範圍與保護方式予以具體、詳細之規定，並達人格權宣示之作用，乃將人格權獨立規定於第四編⁶¹²。第七編侵權責任⁶¹³之規定，則承襲西元 2009 年之侵權責任法，再佐以實務上遇到的新事況為進一步補充與完善⁶¹⁴。

其中，**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83 條**規定：「（第 1 款）侵害自然人人身權益造成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精神損害賠償。（第 2 款）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義的特定物造成嚴重精神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精神損害賠償。」⁶¹⁵，上開第 2 款承襲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 4 條對於個人象徵意義物品之保護，並明文須符合下述要件始准許被害人請求精神損害賠償：

1. 加害行為人主觀上具「故意或重大過失」；
2. 被害人受有「嚴重」精神損害。

所謂的「嚴重」精神損害，有論者認為係指「逾越社會一般人的容忍限度」，而重大過失的程度應「幾同故意」之程度，且限於加害行為人「明知」該財產係屬「具有人身意義的特定物」，此類特定物應限於：

1. 與近親屬死者相關特定紀念物品（如遺像、墓碑、骨灰等）；
2. 與結婚禮儀相關紀念物品（如影像、照片）；

⁶¹¹ 各編分別為：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合同、第四編人格權、第五編婚姻家庭、第六編繼承、第七編侵權責任，含附則之條文，共 1,260 條。

⁶¹² 黃薇（主編）（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解讀—人格權編·侵權責任編》，頁 3-4，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第四編中，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二章生命權、身體權和健康權；第三章姓名權和名稱權；第四章肖像權；第五章名譽權和榮譽權；第六章隱私權和個人信息保護。

⁶¹³ 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二章損害賠償、第三章責任主體的特殊規定、第四章產品責任、第五章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第六章醫療損害責任、第七章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責任、第八章高度危險責任、第九章飼養動物責任、第十章建築物 and 物件損害責任。

⁶¹⁴ 黃薇，前揭註 612，頁 219。

⁶¹⁵ 黃薇，前揭註 612，頁 291-294。

3. 與家族之祖先相關特定物（如祖墳、族譜、祠堂）等，始足當之⁶¹⁶。

西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為配合新定之民法典，修正了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與前述解釋第 4 條相似之條文改訂於第 1 條⁶¹⁷，明定可請求精神損害賠償者為「自然人或其近親屬」；與前述解釋第 3 條相似者仍訂於修正後解釋第 3 條⁶¹⁸。同時，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解釋亦於 2020 年、2022 年有兩次修訂，以因應中國大陸民法典與民事訴訟法之制定，自修訂後之第 1 條⁶¹⁹、第 23 條⁶²⁰可知就原解釋關於准許受害人精神損害請求賠償撫慰金（即我國所指之「慰撫金」）一事，並無變動。

又，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 3、4 條之規定，係將「死者遺骨」獨立於「具有人格意義之物品」之外，另作規範；民法典頒布後，就遺骨一類規定於第四編人格權、第一章一般規定之第 994 條⁶²¹。

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994 條明文各種死者之權利倘受侵害，死者之「配偶、子女、父母或其他近親屬」可以向加害行為人求償，本文認為此看似欲保護死者本身權利之規定，亦即保護死者自身的人格利益，然如本文於第四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二款所認，應採「間接保護說」，認為保護的是「遺族對於死者的情感利益」，更為合理。中國大陸學者亦認為該規定係基於侵害情事發生時，該等近親屬所感痛苦最

⁶¹⁶ 黃薇，前揭註 612，頁 293-294。

⁶¹⁷ 法條：「因人身權或具有人身意義的特定物受到侵害，自然人或者其近親屬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精神損害賠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

⁶¹⁸ 法條：「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譽、榮譽、隱私、遺體、遺骨等受到侵害，其近親屬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精神損害賠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

⁶¹⁹ 法條：「（第 1 款）因生命、身體、健康遭受侵害，賠償權利人起訴請求賠償義務人賠償物質損害和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第 2 款）本條所稱「賠償權利人」，是指因侵權行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損害的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親屬。（第 3 款）本條所稱「賠償義務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權行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應當承擔民事責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

⁶²⁰ 法條：「精神損害撫慰金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予以確定。」

⁶²¹ 法條：「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譽、榮譽、隱私、遺體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權依法請求行為人承擔民事責任；死者沒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經死亡的，其他近親屬有權依法請求行為人承擔民事責任。」

深、最需要慰藉與賠償，因而制定之規範⁶²²。學者並指出，法條既明文「依法」請求行為人承擔民事責任，可見該規定「非」屬「完全規範」，需搭配其他條文之要件與結果予以適用，如死者近親屬除了依第 1165 條⁶²³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外，亦得依第 577 條⁶²⁴請求契約責任，或依第 1182 條⁶²⁵請求財產損害之賠償⁶²⁶。

雖然上開學者對於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83 條第 2 款之解釋，似可推認「遺骨等物品」同屬「具有人格意義之紀念物品」，則規範上似有重疊之嫌。又或者，中國大陸立法者係認為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994 條係直接保護死者本身人格權利，僅係由近親屬代為求償，而第 1183 條第 2 款則是間接保護死者近親屬本身對於「死者遺骨所抱持的特殊情感、人格意義之利益」，方予以分別規範之。

第二項 學者見解—「人格物」的提出

中國大陸學者冷傳莉最早於西元 2007 年提出「人格物」的名詞與概念，認為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1 年作成之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 4 條，將「具有人格象徵意義的特殊紀念物品」納入准予精神損害賠償之保障，即是對於「人格物」的肯定⁶²⁷。學者冷傳莉主張：

一、應衡量下列因素為個案具體判定是否為人格物⁶²⁸：

（一）時間長短，通常時間越長、情感越深。

⁶²² 黃薇，前揭註 612，頁 26-29。

⁶²³ 法條：「（第 1 款）行為人因過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第 2 款）依照法律規定推定行為人有過錯，其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⁶²⁴ 法條：「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的，應當承擔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

⁶²⁵ 法條：「侵害他人人身權益造成財產損失的，按照被侵權人因此受到的損失或者侵權人因此獲得的利益賠償；被侵權人因此受到的損失以及侵權人因此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被侵權人和侵權人就賠償數額協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由人民法院根據實際情況確定賠償數額。」

⁶²⁶ 黃薇，前揭註 612，頁 26-29。學者楊立新亦採相似之解釋，見楊立新（主編）（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釋義與案例評注·人格權編》，頁 26-32，中國大陸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⁶²⁷ 冷傳莉（2007），〈民法上人格物的確立及其保護〉，華東政法大學《法學》，7 期，頁 76-77。

⁶²⁸ 冷傳莉（2010），〈論人格物的界定與動態發展〉，山東省法學院《法學論壇（Legal Forum）》，25 卷 2 期（總第 128 期），頁 63-64。



- (二) 愛惜程度，可以呈現所有人心中地位。
- (三) 物的來源，是否具有特殊意義。
- (四) 持有該物之目的與用途，一般用於日常消耗之物品的物質意義會大於精神利益，惟不應肯認具戀物癖者基於非正常心態所展現之對物人格利益。
- (五) 該物本身具有之價值內涵（如歷史、文化、精神和其他社會價值）。
- (六) 伴隨特定事實發生所產生物。

二、「人格物」具有以下特性⁶²⁹：

- (一) **有形實體物承載「無形的精神利益」**：亦即當事人對於該物寄託有特殊情感，該物對於當事人而言，代表的不僅是財產上單純的金錢價值，更意涵著「安慰、哀思、愉悅、回憶、甚至是人生意義」等。
- (二) **獨特、僅對當事人本身具有的重要無形意義**：人格物所承載之人格、精神利益，通常只對當事人本身具有重要意義，且具無形性，非公眾所能知悉。
- (三) **人格物具有之人格利益與其市場、交換價值並無絕對關係**。
- (四) **人格物本身具有倘若毀壞即不可回復之獨一無二性**。
- (五) **人格物實為「人格權」與「財產權」之融合關係，為具有獨立價值的人身性財產**。

基於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 4 條廣泛適用於司法實務，「人格物」於中國大陸之學說受到廣泛肯認與討論。學者冷傳莉並指出由於社會事實與司法實務上，人格權與財產權的交融現況，「人格權的財產化」、或者「財產權的人格化」頻繁發生，後者形塑出「人格物」與發展⁶³⁰。實則上開司法解釋係對於「人格物」提供人格利益與財產利益的雙重保護，具體之人格物例子，即如：遺骨（體），此類與人格利益緊密相連；或認得以體現人的深厚情感與意志；又或者該物之毀損與滅失所

⁶²⁹ 冷傳莉，前揭註 627，頁 74、77-78。

⁶³⁰ 冷傳莉（2010），〈人格物確立的法理透視〉，《政法論壇》，28 卷 6 期，頁 68。

致之痛苦，無法通過普通其他的替代物替代後以作補救之特定物，即如死者遺骨、墳墓、祖宅、祖師畫像、結婚照、定情信物、名人書信或手稿、畢業證書、榮譽證書以及冷凍胚胎等，且目前人格物之範疇於中國司法實務尚有擴增趨勢⁶³¹。

其實，因為人格物範疇仍在發展、熱烈討論中，因此中國大陸之司法實務在不同案件中，法院對於是否符合人格物而准予精神損害賠償慰撫金之請求之認定，出現標準不一的分歧。有論者認為，按中國司法實務與理論，依據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4條之規定，請求精神損害賠償之標的物，可分四類⁶³²：

- 一、骨灰、遺體、人體器官、基因或組織、胎兒等具有倫理價值之人格物。
- 二、寄託情感之動物、寵物。
- 三、結婚照（攝影、錄像）、定情信物、日記、榮譽證書等具有人格象徵意義的特定紀念物品。
- 四、網路遊戲帳號、網路照片（日誌）等寄託精神利益之網路虛擬財產。

又論者認為為達成個案公平與正義，在人格物損害賠償案件中，除了須依個案上具體事實、當事人主觀上感受為判斷⁶³³外，並提出了其他輔助的判斷原則，用以界定是否為法律上應保護之「人格物」：

一、公序良俗原則：

例如中國大陸於傳統民俗上即相當重視遺骨、骨灰、墳墓等物之處置，侵害此類物品，通常會使相關遺族感受痛苦⁶³⁴。

二、適度保護原則（或稱必要性原則）：

⁶³¹ 冷傳莉，前揭註197，頁147。

⁶³² 李靜蘭，前揭註590，頁45-58。

⁶³³ 李靜蘭，前揭註590，頁107-108。

⁶³⁴ 李靜蘭，前揭註590，頁105-106。

由於財產損害本就會帶給所有權人不愉快感、負面情緒，因此僅有當適當財產價值賠償仍無法回復其精神痛苦時，才會認為該物品對之承載有較大的人格利益⁶³⁵。

三、社會認知原則：

係指一般社會大眾對於該等物品上具有人格利益而須受法律保護一事，受到普遍之認可⁶³⁶，亦即「將之認定為人格物」一事具有客觀性。

另有論者評論中國大陸實務見解歧異，部分出自於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 4 條之規範不夠具體，且該規定僅就該等特殊物品僅規定受侵害之賠償，欠缺其他關於契約、無因管理以及繼承等有關規範；再者，對於該等物品懷抱有特殊人格利益者，時常不僅僅是上開解釋規定之「物品所有人」，因此所謂的「人格物」尚須立法介入予以確定與規範⁶³⁷。

惟上開論者提出對於司法解釋之「所有人」之質疑，業於西元 2020 年頒布之民法典第 1183 條第 2 款予以改善，該條規定並無「物品所有人」之明文，有納入「其他非所有權人」之解釋適用空間，復佐觀 2020 年後修正之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 1 條明文之「自然人或其近親屬」，似可解為至少「屬自然人之所有權人與其近親屬」應屬法規範之請求權人主體。

第三項 寵物是否為「人格物」或「具人格意義之物」之爭論

就本文命題所指之「寵物」是否確屬上開「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 4 條」所指之「具有人格象徵意義的特殊紀念物品」、或係「民法典第 1183 條第 2 款」規定之「具有人身意義的特定物」，又或者學說上之「人格物」等範疇，目前尚有爭論。

⁶³⁵ 李靜蘭，前揭註 590，頁 106-107。

⁶³⁶ 李靜蘭，前揭註 590，頁 107。

⁶³⁷ 鄭凱予（2020），〈人格物相關立法及案例分析〉，《法制博覽，Legality Vision》，20 期，頁 58-59。



第一款 尚無定論之司法實務

一、實務上肯定見解

西元 2014 年（事件發生年份）中國大陸北京發生「大狗咬死貴賓犬案」，該案事實：貴賓犬之飼主（為一對夫妻）因貴賓犬遭被告飼養兩隻大型犬咬死、男飼主亦遭咬傷、且飼主中之懷孕中的妻子因此產生情緒問題需進行人工流產，該對夫妻因此向被告請求該犬隻價值、火化費與精神慰撫金，被告雖抗辯貴賓犬僅係一般物品、不具人格意義，然而法院仍判准原告部分之請求（男飼主醫療費 4,000 元、犬隻價值與火化費用 1,050 元、精神撫慰金 5,000 元，以上均為人民幣）⁶³⁸。

就此可見有司法實務基於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 4 條之意旨，肯認寵物對於飼主而言，係屬「具有特殊人格意義的物品」之見解⁶³⁹。

二、實務上否定見解

中國大陸之司法實務亦有否定寵物屬於「具有特殊人格意義之物品」之見解，且有研究指出此應屬實務之多數說⁶⁴⁰。

如西元 2020 年的「寵物犬送洗遭咬死案」：原告將其飼養 8 年的寵物犬送到寵物店洗護，卻遭店內他人寄養之大型犬咬死，原告因此請求該寵物店賠償其寵物犬損失及精神損害等費用。然而法院雖肯認原告一家人與該寵物間具有深厚情感，但仍認定不符合精神損害賠償之要件，而僅判被告須賠償原告其餘方面之損失共人民幣 1 萬元，並為書面道歉⁶⁴¹。

⁶³⁸ 參見王志榮，前揭註 605，頁 2-5。本文另查得類似事實之案件：中國大陸北京市昌平區（縣）人民法院（2014）昌民初字第 03375 號案件。

⁶³⁹ 2020 年亦有採相同見解之實務案件，見劉琿（2022），〈人格化寵物精神賠償的合理性分析及司法考量〉，《法制博覽，Legality Vision》，17 期，頁 28。

⁶⁴⁰ 李靜蘭，前揭註 590，頁 43。

⁶⁴¹ 劉琿，前揭註 639，頁 28。其他相同見解之裁判，如江蘇省無錫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2008）新民一初字第 1452 號，判決摘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的規定確定的精神損害賠償的主體與適用條件為：（1）精神損害賠償的主體為自然人和法人；（2）因人格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提出賠償主張。另外還規定具有人格象徵意義的特定的紀念物品，因侵權行為而永久性滅失或者毀損，是作為提出精神損害賠



第二款 學說見解

上述採否定說之實務見解，一般僅論述「寵物」並非承載人格意義之物，因此飼主不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

有論者認為，從中國大陸之歷史文化與科學技術為推展，得從理論推導出「寵物可為人格物」之論述，且已有司法實務肯認之，建議應從數方面為考量⁶⁴²：

一、 請求權人（主體）：

寵物所有人之行為能力、所有人是否為空巢老人⁶⁴³、所有人是否為不生養小孩的頂客⁶⁴⁴家庭。

二、 寵物本身（客體）：

償訴訟的適格條件。但對動物飼養人對所飼養之動物所生感情與動物受損後的精神痛苦並無相應的法律規定，亦無可作程度判斷的事實依據與合適標準，就目前的司法理念與規則而言，尚不能突破法律規定的界限，在訴訟過程中作出創設性的裁斷，此有違法律規定，因此不能給予潘某以精神損害撫慰金的賠償。」。不過該案法院，亦撰文指出：「**寵物受傷害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可在特定條件下考慮，但需嚴格限制。**精神損害賠償必須以法律規定的範圍為限，不宜作隨意性擴大。一般情況下，寵物並不能作為具有人格象徵意義的特定物品，它僅是飼養人感情中較為重視的有生命的財物，而無論這種感情有多深厚，更不能間接肯定或鼓勵部分寵物飼養人對寵物的感情超越親人的現象。但在特定條件下，可以允許寵物上升為具有精神屬性或具有人格象徵意義的物品，從而構成精神損害賠償的基礎，並把握住精神損害賠償的限制條件。考察這類條件，不應當以日常生活中飼養人與寵物間的稱謂、飼養條件、飼養投入以及所謂家庭中的地位作為參考內容，而應該考慮寵物是否給予飼養人人格利益上有較明顯的增加為標準。人格利益既指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稱、肖像、名譽等方面的利益，因此我們可以考慮寵物對飼養人的生命、健康及名譽上具有重要意義時的精神損害賠償，例如：1.係與孤寡老人相依為命的寵物；2.已成為盲人日常生活中導路工具的導盲犬；3.經飼養並參加重大比賽獲獎的；4.因公開的正面報導成為公認的名犬或名寵物的。前兩者係與飼養人生命、健康息息相關的寵物，後兩者係給予飼養人帶來社會評價明顯提高的寵物，僅此類情況方可考慮精神損害賠償。」，可見亦非堅決否認寵物可作為「人格物」而允許飼主請求精神損害賠償。見北大法寶網站：

<https://www.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082200c59aa5b21893848c52b0b1052abdfb.html?key word=新民一初字第1452号%20&way=listView>（最後瀏覽日：07/12/2023）。

⁶⁴² 倪桂芳（2014），〈寵物之人格物化及其所涉精神損害賠償問題研究〉，《西南政法大學學報》，16卷1期，頁21-22。

⁶⁴³ 所謂的空巢老人，係空巢家庭與老人的結合體。「空巢家庭」的定義，有認為應包括兩大類：其一係指從未結過婚，或喪偶、離婚或分居中的單身家庭中之老人；其二係指無子女，或與子女分居的老夫婦雙人家家庭。參齊麟（1999），〈析“空巢家庭”——一個值得全社會關注的社會問題〉，中國《南方人口（South China Population）》，4期，頁19；楊軍昌（2013），〈貴州「空巢老人」生活狀況調研報告〉，中國貴州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人口·社會·法制研究中心《人口·社會·法制研究（Research on Population, Society & Legality）》，2期，頁60。

⁶⁴⁴ 即 DINK, Double Income No Kids。見李靜蘭，前揭註590，頁52。

寵物的來源（是否具有親友贈送之加重情感因素）、該寵物的目的（是否具工作性質或是否確實為「寵」物）。



另有論者認為「寵物、人格物、人格化寵物」乃三種類型，應肯認「該寵物對於飼主具有特定性，則當飼主與寵物間達到一定情感關係程度」時，得將該寵物認定為「人格化寵物」，並准許飼主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83 條第 2 款所定之具有人身意義的特定物受侵害為由，請求加害人賠償其精神損害。⁶⁴⁵

第四項 小結

由上可知，中國大陸至遲於西元 1997 年時之司法實務即曾准許受害人請求加害人賠償其因財產權受侵害所致之精神損害，爾後因關於精神損害責任解釋第 4 條、中國民法典第 1183 條第 2 款等規範陸續制定，正式確立中國大陸民法對於「人格象徵意義之物品」的完整保護。惟因「人格象徵意義之物品」需靠解釋予以認定，故寵物是否屬之，於司法實務上似尚有爭論。

本文認為，從上開學者所提判定是否為人格物之因素觀之，其實甚易將寵物置入人格物框架中，或許差別僅在於寵物為具有生命之動物，而與非生命物有別；且最初中國民法對於「人格象徵意義之物品」的保護應係對於「傳家寶、古董、父母照片」等具有紀念價值之物品開展，而非為了寵物。

然而無論是法規範的「具有人格象徵意義之物」或是學者所謂的「人格物」，均為持續發展中的抽象概念，基於人格權的完整保障，實應承認飼主對於寵物所投注的情感與建立之關係利益之存在，允許飼主可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83 條第 2 款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於既有制度下予以更完整人格權與財產權保障。

第八節 外國法彙整與本文意見

⁶⁴⁵ 劉琿，前揭註 639，頁 28-30。

第一項 外國法彙整

本文將前述外國法相關法規與實務或學說之見解，簡單整理如【圖表 11：外國法彙整表】，以供速覽。



圖表 11：外國法彙整表

國家	寵物法律地位	相關規範	寵物受害時	實務： 飼主慰撫金
德國	民法：動物非物、準用物之規定。	德國基本法第 20a 條；民法第 90a 條、第 251 條第 2 項、第 903 條。	實務與學說肯認回復原狀費用應考量情感價值。	否。
瑞士	民法：動物非物。	瑞士聯邦憲法第 80、120 條；民法第 641a 條、瑞士債務法第 42、43、47、49 條。	債務法明文：(1)回復原狀可高於市價、(2)損害賠償應考量情感價值。	體系解釋：可。
法國	刑法：動物非財產； 民法：介於人與物之間、動物是有感覺的存在，原則上與動產相同處理。		法明文的動保團體的當事人適格（得替動物請求損害賠償、扶養或收容等費用）。	可（原本即肯認人與物之間的情感損害）。
日本	物、有生命之生物； 學說：人與物之間第三種地位。	關於動物愛護管理之法律第 2 條、信託法、民法第 709、710 條。		可（但非適用民法第 710 條）。
美國	物； 學說：生命體財產。	反虐待刑法、寵物信託； 明文肯認飼主非財產損害：田納西州法、伊利諾伊州動物人道關愛法； 動物具法律上特殊地位：The Fair Housing Act, the Air Carrier Access Act, and the		可（行為人主觀屬故意、毫不在意或惡意之情緒困擾損害；或粗暴行為侵權責任、驚嚇損害賠償責任）。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中國	物； 學說：人格物、人格化寵物。	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4 條（現行解釋第 1 條）、中國民法典第 1183 條第 2 款。		肯、否兩說並存（特殊人格意義之物）。

（圖表來源：本文自製）

第二項 本文意見

從上可知，雖然各國對於寵物（或動物）之民事法與刑事法上的法律地位規定不一，相對應的「實務對於飼主得否就寵物受害求償慰撫金之見解」亦非一致。德國民法雖然修法後明文「動物非物」，其實務上仍否准飼主請求慰撫金；反之，日本、美國雖然動物之法律地位仍為物，然而其實務上卻有許多准許飼主請求慰撫金之裁判見解；中國大陸雖然寵物乃物之地位，但實務上卻有肯、否兩說並存；法國法上則本就對於財產損害所導致之間接非財產上損害採取肯定見解。

由此可見，寵物之法律地位縱使為物、財產，亦不代表飼主就不得請求慰撫金，意即兩者間並無絕對相應之關聯性。本文即認為，佐以本文第四章所探索得出之求償依據，則縱使我國並未就「寵物法律地位」予以「改變」，或謂提升至「權利主體與客體之間」、甚或提升為「權利主體」，均仍得以建構出「飼主請求加害人賠償寵物受害之非財產上損害」之論述基礎。



第六章 附論：飼主或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與修法參考

第一節 盛行於我國法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第一項 我國法的懲罰性賠償金

我國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來自美國法的「Punitive Damages」，亦即以一定之數額或者倍數之賠償金額，以處罰加害行為人，達到「嚇阻、懲罰」侵權行為人之效果，雖然學者擔憂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係將刑法概念放入私法領域，恐有動搖「民、刑分立原則」，更可能使得被害者獲得超過其損害之賠償利益而非屬正當⁶⁴⁶。

但本文認為，因應我國民情，現行民事法制度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已呈現某種依賴（或謂偏好），自西元 1994 年消費者保護法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⁶⁴⁷，並於 2015 年為了更能達成「消費者保護與嚇阻企業惡意行為」，乃提升懲罰性賠償金之賠償倍數且對於企業主觀性予以區別，形成現行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⁶⁴⁸。

佐觀西元 1988 年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現行法同條第 3 項）、1999 年的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9 條、自 1994 年修定之專利法第 89 條（現行法第 97 條）、1996 年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自 1991 年制定之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現行法第 31 條）、2015 年制定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3，甚至到 2013 年 6 月

⁶⁴⁶ 王澤鑑，前揭註 166，頁 217-219。

⁶⁴⁷ 西元 1994 年初定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⁶⁴⁸ 西元 2015 年修法理由：「一、本條之目的在保護消費者不受企業經營者為獲利而為惡意侵害，本條文為模仿美國法制之懲罰性賠償制度，規定企業如故意或過失造成消費者損害，消費者得要求超過所受損害額之賠償，試圖藉由跨越民法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之法理，來提供消費者更優惠的賠償並試圖以此規定嚇阻不肖企業，惟我國法院近年來解釋適用本條規定，態度過於謹慎保守，以至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不易成立，或是酌定數額普遍偏低，不足以充分制裁或發揮嚇阻之功效，據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消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我國消保法第 51 條所謂過失，應為目的性限縮而限於重大過失，亦即當企業經營者顯然欠缺注意，如稍加注意，即得避免損害，有明顯應究責之行為時，法院始課以懲罰性賠償金。雖有注意義務之違反，然尚非達到重大過失之程度，自無消保法第 51 條之適用』類似見解亦見於高等法院 101 年度消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從法院判決中不難發現，實務運作上往往將本條之過失限縮解釋為重大過失，使現行條文之立意大打折扣。二、如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因故意或過失致消費者有損害，而法院於裁量時將過失限縮解釋為重大過失，導致消費者縱使透過司法途徑，亦不能獲得合理之結果，乃援引我國民事法之責任體系，建立層級化之歸責要件，將本條對於故意、重大過失及過失之規定明文化，避免司法裁量空間過於模糊，修改懲罰性賠償金之懲罰範圍，將企業經營者因故意所致之損害賠償額由 3 倍以下提高至 5 倍以下，增訂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賠償額為 3 倍以下，明確區分故意、重大過失及過失之責任。」

時因接連發生食安問題而修法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⁶⁴⁹（現行法同條第 2 項）等規定⁶⁵⁰，均可見立法者傾向利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達成人民權利保護，以及預防與懲罰行為人為獲取利益的不法行為。

雖然有學者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有所疑慮，然而我國立法者顯然更希望可以藉由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得以有效達成其立法目的、處罰並嚇阻不法行為⁶⁵¹。

第二項 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

學者認為參自美國法的懲罰性賠償金的功能在於：**1. 填補無法請求之損害、2. 嚇阻功能（設立典範以避免將來類似事件）、3. 報復與懲罰行為人，以及 4. 提升私人對於不法行為「追訴」之力度等**⁶⁵²。

作為懲罰性賠償金其一重要功能係「填補損害」，可想而知須於原告對被告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時，始可能有討論「懲罰性賠償」之可能。

又誠如本文前述，慰撫金的功能在於「損害填補、慰撫被害人、預防功能，以及具有爭議的懲戒與補完功能」，實則與上開四種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即「填補無法請求之損害、嚇阻功能、懲罰行為人」等，有一定程度之類似性。因此在寵物飼主無法依民法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時，就有可能落入有「填補無法請求之損害」的需求，而可從我國消費者保護法討論其可行性。

第二節 非財產損害之於懲罰性賠償金

過往關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 5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

⁶⁴⁹ 當時新增之規定：「（第 1 項）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至第 55 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第 2 項）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計算。」

⁶⁵⁰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430-431；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85；陳忠五（2016），〈2015 年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評論〉，《台灣法學雜誌》，310 期，頁 22。

⁶⁵¹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432。

⁶⁵²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72-478；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417-418。

之損害，得請求 3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之討論，時常在法條明文之「賠償額」究竟是否包含「非財產損害賠償額」？

過去我國最高法院多採否定說⁶⁵³，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不包含非財產損害賠償，消費者就其所受非財產損害，僅得請求慰撫金⁶⁵⁴。有學者認為推其理由應係考量慰撫金已具有「制裁與預防之效用」，因此不需再課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的懲罰性賠償；另有學者則認為前述否定說見解，可避免「就同一事故先以慰撫金懲罰行為人，再課之以懲罰性賠償金而形成一事二罰」⁶⁵⁵。

採肯定說之學者認為，基於我國實務對於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金的量定基礎不同，且兩者主要目的功能亦有別，故懲罰性賠償金應納入慰撫金⁶⁵⁶。最終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裁定統一見解**⁶⁵⁷，認為：首先，基於體系解釋，所謂「損害額」應為「填補性損害賠償之數額」，則應包含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額；又基於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目的係為了保護消費者，與懲罰、嚇阻企業不法行為，故並無就消費者所受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為差別待遇之理由，且包含非財產損害之賠償數額，更能達成立法目的；再者，基於慰撫金之目的並非懲罰，而是為了填補損害，故不生重複處罰之問題，因而採取肯定說。

⁶⁵³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457-458。

⁶⁵⁴ 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52 號民事判決，判決理由摘錄：「就懲罰性賠償金部分，係以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消費者之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且其損害係屬財產上之損害，不包含非財產上之損害，上訴人僅得請求慰撫金，並不得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主張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為無理由。」

⁶⁵⁵ 詹森林，前揭註 151，頁 34-35；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91-492。

⁶⁵⁶ 詹森林，前揭註 151，頁 38-39；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91-492。

⁶⁵⁷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裁定主文：「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身體、健康，消費者依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該法條所稱損害額，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

即有學者對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抱持肯定態度，並認為基於人格權保障、平等保護消費者，以及我國立法者於西元 2013 年民法修正草案討論時傾向肯定說等理由，應認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賠償額包含非財產損害數額⁶⁵⁸。

本文亦持肯定說，但認為慰撫金之目的雖並非懲罰，然而其預防功能確實具有潛在懲罰效果，不過由於慰撫金數額與懲罰性賠償金之倍數均係由法院裁量決定、予以控制，因此縱使功能上有所重疊，然是否即會造成一事二罰，本文持保留態度，況如前所述，依學者觀察過去實務於衡量上確實無此問題⁶⁵⁹。

第三節 飼主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與第 51 條」求償

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第 2 項）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第 3 項）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此條規定對於企業經營者課以「無過失責任」，消費者僅需就「商品或服務欠缺當時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以及此與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⁶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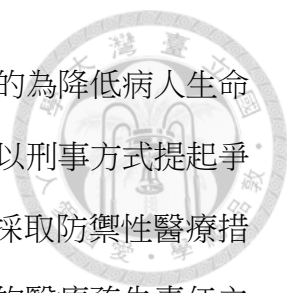
隨著我國社會飼養寵物之盛況，與寵物相關之產業益加興盛繁榮，也因此陸續出現與寵物產品、美容、住宿等服務或寵物醫療有關之消費糾紛。雖然消費者保護法於「人」之醫療行為適用上多有爭論，但多數見解認為醫病關係非屬消費關係，因此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爾後又因民國 93、107 年先後修定之醫療法第 82 條⁶⁶¹，

⁶⁵⁸ 戴志傑（2021），〈消保法第 51 條「損害額」之範圍——評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裁定〉，《靜宜法學》，10 期，頁 143-152。

⁶⁵⁹ 詹森林，前揭註 151，頁 38-39。

⁶⁶⁰ 王澤鑑，前揭註 57，頁 447。另參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489-490。

⁶⁶¹ 醫療法第 82 條，舊法：「（第 1 項）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第 2 項）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現行法條：「（第 1 項）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第 2 項）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



其立法理由載有「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並對社會具有公共利益。近年醫療爭議事件動輒以刑事方式提起爭訟，不僅無助於民眾釐清真相獲得損害之填補，反而導致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甚至導致醫學生不願投入高風險科別。……為使醫事人員的醫療疏失責任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等語，明文規定醫事人員執行醫療行為時不負無過失責任，故無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之適用⁶⁶²。學者陳聰富即就我國醫療民事紛爭多有研究，其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7 號民事判決而指出，基於醫療行為具有甚高的社會價值，倘就醫事人員課予過高之注意義務，可能使其動輒得咎，反而不願予以積極治療，或可能增加防衛性醫療等不符合病人利益之負面效果，因此在醫療過失案件中，應併予考量施作該醫療行為之目的與其呈現之社會價值⁶⁶³。

消費者保護法與醫療法均為我國法制上重點規範，惟本文學有所限，僅並與提及，相關法律問題仍待另為深入研究與討論。本文認為，我國獸醫師法不僅未與醫療法第 82 條有相似規範，且基於寵物醫療院所提供之服務多元，是否一概「予以適用、或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尚有討論空間。

本文即就「飼主因寵物受害一事，依消費者保護法所為之請求」，略為以下論述。

第一項 相關判決有主張消費者保護法者

本文尋得之相關判決中，共有 26 則係兩造間具有消費契約關係（此統計包含寵物醫療服務）者，但僅有編號 38、43、50、51、56、61、63、74、75、76 等相

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3 項）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第 4 項）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⁶⁶² 王澤鑑，前揭註 186，頁 740-742。詹森林（2014），〈臺灣社會變遷與契約法發展〉，《月旦法學雜誌》，230 期，頁 11-12。另參周吉麒（2018），《民事醫療責任之判定—法院判斷 vs. 專業意見》，頁 10、14、15，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⁶³ 陳聰富（2020），〈醫療契約法典化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49 卷 1 期，頁 153-161。

關判決⁶⁶⁴，飼主有主張兩造間具有消費關係，而依消費者保護法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並可依該消費關係是否與醫療行為相關而為分類。



第一款 寵物醫療相關服務

-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及其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等民事判決，為醫療器材具有瑕疵之消費糾紛。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3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 號及其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醫上易字第 3 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110 年度竹簡字第 525 號等民事判決，為寵物醫療行為之紛爭。

第二款 寵物寄宿與美容相關服務

-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及其上訴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等民事判決，為寵物寄宿業者提供服務有瑕疵之紛爭。
-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及其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等民事判決，為寵物美容業者提供服務有瑕疵之紛爭。

第二項 依寵物受害緣由區分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第一款 寵物食品、用品、美容與住宿服務應予適用

⁶⁶⁴ 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3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醫上易字第 3 號、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新竹簡易庭 110 年度竹簡字第 525 號等民事裁判。



觀察上開相關判決事實，並無單純的寵物食品、用具的瑕疵致使寵物受害的飼主求償案件，惟自西元 2004 年的寶路罐頭事件⁶⁶⁵、2011 年的塑化劑事件⁶⁶⁶，均曾為飼主關注與討論之寵物食品安全重點。寵物食品與用品之安全本受許多飼主所關注，惟其危害一般並非短期內可現，損害與商品瑕疵間之相當因果關係亦通常難以證明，或需要科學研究介入而非一般飼主所能達成，均可能為飼主就此為求償之民事案件較少之原因。

本文認為，飼主付費購買或使用此類商品或服務，本質上與一般消費行為並無顯然差異，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寵物食品、用品、美容與住宿服務」等相關商業服務以換取經濟利益，確為消費者保護法制定之保護目的所涵蓋，即應受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

第二款 寵物醫療院所提供服務應予細緻化區分

承前所述，寵物醫療是否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範疇，似未有定論。且寵物醫療院所提供之服務並非單純只有寵物醫療，許多寵物醫療院所亦會提供寵物美容、住宿，或販售寵物食品、用品、保健品等其他消費性服務，此類服務項目應屬消費者保護法範疇無誤。

因此，討論飼主與寵物醫療院所間的寵物受害之民事紛爭時，即有就飼主向寵物醫療院所購買或使用之商品、服務之內容，予以細緻化區分之需要，亦即「單純寵物美容、住宿或食品、用品與保健品」、「純粹醫療行為」，或屬「含有醫療目的之服務或產品供應」之三類。

第一目 單純寵物美容、住宿或食品、用品與保健品

⁶⁶⁵ TVBS 新聞網站（07/01/2004），〈寶路毒死狗 飼主提訴求償 200 億美金〉，<https://news.tvbs.com.tw/life/487119>（最後瀏覽日：08/01/2023）。本段落為學位考試完成後補充。

⁶⁶⁶ 相關事實可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消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27 號等民事判決。



承本章節第二項、第一款，此類型之服務，與非醫療院所之商業販售業者所提供者並無太大差異，至多係寵物醫療機構之獸醫師或服務人員，可能得提供飼主更具醫療專業或符合正確的動物照護與飼養方法的選購建議。然而此類建議倘若並非醫療行為的一部分，對於業者而言應屬於銷售服務的一部分，而不應將之排除於消費者保護法之外。

又，特別是在食品、用品與保健品販售時，倘若該等商品本身有瑕疵、而非選購錯誤時，飼主與商品製造商亦屬消費關係，此時飼主可直接向製造商（或商品為進口時之代理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為求償，如前述之本文編號 38、43 相關判決，即屬是例。

第二目 含有醫療目的之服務或產品供應

承上開第一目所述，單純商品本身瑕疵（例如寵物食物或保健品含動物有害成分、寵物用品本身設計不良瑕疵等），商品製造、供應商應承擔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無過失責任，應無疑義。

不過，本文亦認為，在寵物醫療院所發生的消費行為，有時可能不易將醫療目的的抽離，例如寵物洗澡、剃毛服務，可能是為防治皮膚疾患；寵物飼料販售，可能係針對寵物本身疾病受有飲食限制而推薦飼主購買；寵物保健品之購買使用，可能係為了防免寵物老化所致之退化性疾患發生或惡化等，此類商品或服務即應屬「含有醫療目的之服務或產品供應」之類型，予以討論。

倘若係「帶有醫療目的之產品供應」，則**當醫療院所之獸醫師或服務人員提供具瑕疵之建議使飼主選購有誤，進而致寵物受害時**，是否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無過失責任，本文認為有依具體事實為深入討論與分析之空間。實則，此類過失行為之發生甚難想像，且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將對於飼主（即原告）之舉證責任負擔，有重大影響，倘以動物保護以及消費者保護之宗旨，似乎課以醫療院所無過失責任更為合宜。然因本文研究限制，認為此論題仍有待更充分的研究與討論。



又，寵物美容與人類醫學美容（特別是非醫療目的之微整型美容）並非相同，寵物美容通常係清洗或修整毛髮、剪指甲等寵物身體外在物理性的整理，與人類醫學美容仍有一定的身體入侵性有別。且寵物美容雖然可能係基於醫療目的所為，然而施行上除非係採取「藥浴」，否則通常與醫療專業行為本質上即屬不同；至於人類醫學美容仍需相當程度之醫療專業技術。然而於人類醫學美容類型中，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仍有相當討論空間，有學者即認為基於其行為目的、風險分配等理由，非醫療目的之醫學美容應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空間⁶⁶⁷。

故本文認為，於「帶有醫療目的之寵物美容服務」類型中，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可行性更高，特別是通常此類寵物美容服務施行時，飼主應「可期待」致寵物傷、亡之「風險不高」；且此類型服務提供，亦不至於有「防衛性醫療」之情況，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的正當理由」較無立足之地。

第三目 純粹醫療行為

實務上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⁶⁶⁸：「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本件原告主張其所飼養之寵物貓花花因懷孕至被告開設之康爾維醫院產前檢查，由被告提供動物醫療服務，應認屬消費訴訟，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等語，固屬有據。」，即認為飼主與寵物醫院間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惟本文認為尚有討論空間：

一、 於「寵物為物」定性下之掙扎

倘若在傳統「動物為法律上物」之定性下，本文認為難以逕認「修理物的產業」應例外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有論者否認飼主對寵物醫療院所求償之理由，係恐怕寵物醫療院所因面臨訴訟而大幅提升營運成本，不僅責任保險會有保費增加、減少理賠之問題，更不利動

⁶⁶⁷ 相關討論，詳見：魏伶娟（2017），〈論非治療性微整形美容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高大法學論叢》，12 卷 2 期，頁 253-290。

⁶⁶⁸ 編號 50 相關判決。

物醫院的生存與運作；又倘若動物醫院將此類訴訟成本內化於醫療費用，反而降低寵物飼主帶寵物就醫之意願，而不利於動物福利⁶⁶⁹。

但本文認為此僅為推測，且隨著法律於制度與實務上對於寵物、飼主的權益之愈加重視，寵物相關之保險也會增加，社會對於寵物的重視仍然可以帶動整體有關產業之繁盛，同時可以增加企業分散風險與降低成本的策略與手段，上開不利影響只是推測並非確實會發生之風險，似乎無法作為排除飼主求償之充分且正當之理由。

再者，寵物醫療服務之盛行與飼主對於寵物的情感投射息息相關，飼主對於寵物的情感越深，對此付出金錢的意願越高，寵物醫療產業將益趨興盛，對於寵物醫療業者而言，應更為重視寵物飼主與寵物間的情感關係利益之保障。

惟飼主得否得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無過失責任，進而依同法第 51 條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仍應考量上述寵物醫療行為之目的與價值，並避免防禦性醫療的問題。特別是在寵物醫療發展不如人類醫學時，動物又無法以言語表達接受醫療之感受，防禦性醫療的問題在寵物醫療上，亦可能會比人類醫療產生更為廣大或嚴重的不利影響。

二、 於「寵物非物」定性下發展

而如本文前述，本文雖然係以「寵物為物」之架構，為第四章民法第 195 條求償依據的探討，然而本文認為現行我國法體制已非將「寵物」定位為法律上之物的地位。而寵物醫療院所，終非「單純修理物」的工坊，而是「保持、維護與延續動物生命及健康」的醫療院所，因此曾經發生在「人」的醫療院所的糾紛與法律爭議，亦會在寵物醫療院所出現。

誠如學者陳聰富所言，基於醫療行為帶有之救死扶傷的崇高目的與社會價值，以及公益考量，並為免醫事人員採取防禦性醫療之害處，醫療行為自不應課以消費

⁶⁶⁹ Julian Lee, *Woof, Woof: A Call for Legislative Action to Help Companion Animals and Those Who Care for Them*, 32 W. ST. U. L. REV. 150-153 (2004).

者保護法之無過失責任。縱使飼主依民事侵權責任之故意、過失求償時，須負擔舉證「故意或過失行為」存在之責任，故於寵物醫療發展不及人類醫學、且寵物無法為自己發聲時，飼主將因此承受更多舉證上之不利益，仍因為在綜合考量動物福祉下，較難認為應課與寵物醫療之醫事人員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無過失責任。

第三項 小結

曾有反對論者認為，對於侵害寵物之加害行為人，須負非財產損害賠償責任一事，亦即認為飼主對於寵物的情感利益是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的其他人格法益，或者是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身分關係利益，可能過度限制一般人的行為自由，非屬適當。

然而本文質疑之。除了純粹醫療行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會有疑義外，一般之商業行為致使寵物死傷（如寵物美容與住宿、食品、用品及保健品等寵物相關產業）者，當實務上普遍肯認飼主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並得以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時，此類產業仍得以透過投保責任保險規避風險、分散損害⁶⁷⁰；且藉此亦得提升國人對於尊重「生命」、尊重「他人之所珍重」及良好品德之培養，更不至於過度限制他人行動自由。

因此，飼主作為消費者，當然可以就寵物接受業者提供之服務與產品時所發生之損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51 條，請求損害賠償。此時，縱使不準飼主依民法第 195 條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時，仍得透過獲得懲罰性賠償金而填補其無法充分受償之損害，亦得達到飼主對於行為人之疏失行為導致其寵物受害應受懲罰的心理正義，而具有某種程度的撫慰作用。況且企業經營者透過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獲利，且得採取各種風險管理措施，對其亦無不公平之處。更何況許多寵物業者與服務提供者不僅係就「飼主對於寵物的深情與重視」賴以維生，更時常本身即寵物

⁶⁷⁰ 王澤鑑，前揭註 166，頁 213。

飼主，很難想像其會否認飼主對於寵物間具有應受法律保護之情感利益存在一事，縱使其等否認之，本文亦認為多屬臨訟虛偽辯詞。

惟業如本文前述，消費者保護法與醫療法於實務應用上、學說討論上，均為重點議題，本文作者基於論文主軸與篇幅限制，未能就此議題為更深入的探討，並做出更有力的價值取捨與認定，此部分仍有待未來實務、學說之發展與研究。

第四節 修法參考

對於我國動物保護於法律上所面臨之困境，學者林明鏘提出建議修法方式是直接在動物保護法第 1 條增訂一項：「動物非物，受到法律之特殊保護。」⁶⁷¹，以破除「動物是物」的限制。

惟本文認為，除了明文在民法、動物保護法直接對於「寵物法律地位」或「准許寵物受害時飼主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予以直接修法明文外，亦有其他修法方式。本文以下先就民國 110 年立法院曾出現的民法第 195 條修法議案，予以介紹，並提出其他修法方式之建議。

第一項 民國 110 年立法院之民法第 195 條修法草案

第一款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6864 號

民國 110 年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之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6864 號中，有 19 名立委連署提出民法第 195 條之修正草案，其案由指出「鑒於現今社會越來越多人將寵物視為家人，寵物與飼主間密切情感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但若不幸寵物遭不法侵害致重傷或死亡，現行民法卻將寵物以『物』視之而無法請求精神慰撫金，不符國民法情感；又查法院亦陸續判決肯認寵物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准予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顯見『寵物非物』

⁶⁷¹ 林明鏘，前揭註 92，頁 214。

觀念已被社會高度接納.....不法侵害他人寵物者，飼主除可請求財產損害外，亦可請求精神慰撫金。」

該草案欲修訂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為：「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或不法侵害他人寵物致該他人健康受影響，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修正說明：「現今社會越來越多人將寵物視為家人，和寵物間之情感依附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礙於現行法將動物定位為『物』，寵物若遭不法侵害而重傷或死亡，飼主無法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不僅不符合國民法情感，也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由於飼主和寵物間當存有濃厚的情感依附關係時，一旦寵物發生不幸，飼主在生理上或心理上之健康勢必受影響，理應允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爰此增訂『，或不法侵害他人寵物致該他人健康受影響，』等字。」

第二款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7169 號

與上述第 26864 號提案同年之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7169 號，經 18 位立委連署，其案由指出：「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

此議案欲於民法第 195 條增訂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供玩賞、伴侶之目的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所有權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其修正說明：「一、近年動物權（*animal rights*）之概念在歐美國家開始蓬勃發展，而有主張動物具有知覺感受，應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者，但『動物』究屬權利主體之『人』或權利客體之『物』，仍有相當大之爭議。二、動物（尤其是寵物）



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

第三款 本文意見

上開兩個議案，有部分連署立法委員重複，合計共有 33 位立法委員連署認為，民法第 195 條應增訂關於飼主對於寵物受害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依據。

本文認為，上開第 26864 號議案，看似係將「飼主與寵物間關係」作為「身分關係法益」予以保護，此議案雖質疑我國寵物之物的地位，但仍未明文提升之；又其將修法位置放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具有「人與寵物（特殊物）間」可以構成應受民法保護之身分法益之解釋空間。而第 27169 號議案，則屬「所有權人格權化」的立法方式，明確提升「寵物的法律地位」，將寵物定位為「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的「擬人化」地位，故侵害寵物時，對飼主而言如同自身人格權受害，而得以求償。此兩種修法方式雖均得使飼主就寵物受侵害一事，對加害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但各有其缺失如下。

首先，第 26864 號議案看似肯認飼主與寵物間類似家人的伴侶關係，但又明文「致該他人健康受影響」之要件限制，所謂「健康受影響」，於實務上若採嚴格審認，則將對飼主求償時，課以較同條項其他身分法益（即父母、子女或配偶）受害者，更為嚴格的舉證責任負擔；然若實務採寬鬆審認，則以「法條原有之情節重大要件」予以管控即可，無需增訂「健康影響」之贅文。更何況健康權保障已明文於同條第 1 項，復於第 3 項增訂健康權保障，於法條體系會有解釋與適用之疑義。又此議案，一方面雖可認為隱約意涵寵物法律地位提升，但未來於實務上仍可能因

未予以明文，而衍生其他寵物法律地位之爭議；另一方面則可能被認為係開啟「人與物之間非財產上之關係利益、健康權影響」的肯認大門，雖可能進一步引發其他紛擾，但或可認將進一步促進人格權保護之發展。

至於第 27169 號議案，於修法說明中明文提升寵物之法律地位，然其法條明文「動物所有權」，倘若經修法施行，本文認為適用時可能產生「飼主僅限於所有權人」之認定爭議，況如本文前述，飼主與所有權人之範圍不一定相同，此不僅為我國實務所採，本文亦認為於社會事實上，家庭飼養寵物之飼主與所有權人本不一定同一，倘若為此限制，將來實務發展上必會有因此將所有權人範圍擴大至所有家庭成員之飼養人，以達個案公平正義之情形。又此議案既然已提升寵物法律地位，則飼主與非單純物之寵物間，應足以建構出類似父母與子女間之身分關係，自不待言，則是否得適用同條第三項，又將成為適用上之爭議。

上述兩個修法議案之修法模式，均有其優缺點，但本文認為應得以第 26864 號議案版本為基礎，並建議修訂為：「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或不法侵害他人供玩賞、伴侶之目的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並如同第 27169 號議案之修法說明，將寵物法律地位之提升於立法理由中予以明確化更佳。

第二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

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2、3 項：「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至第 55 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計算。」，採取「準用」之立法方式，明文將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賠償導引至消費者保護法，據此使受害者得以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本文認為倘若立法者有意於我國動物保護法明文制定民事責任之規範，或可

參考上述規定，明文准許寵物飼主或所有人、管領人，得準用民法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或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求償，或是明文增訂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第三項 象徵性損害賠償

英美法上有「象徵性損害賠償(Nominal Damages)」之概念，故有學者認為對於具高度不法性的侵害行為，縱使未實際造成被害人權利受損害，或被害人難以證明所受損害時，立法上不妨於特別法上引入「象徵性損害賠償」制度課以加害行為人損害賠償責任⁶⁷²。

本文認為此種特別法上之特別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可納入未來修法參考，不過由於直接受侵害之標的物是動物，基於過往我國實務對於殺、傷動物之人所採取之刑法謙抑性傾向，此處的象徵性賠償數額可能不會很大，故是否能達成飼主心中的公平正義，以及預防侵害寵物的效果，則有待實務發展。

⁶⁷² 林誠二（2019），〈論食安法中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簡評高院臺南分院 105 上字第 215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74 期，頁 123。



第七章 結論

社會變遷係因應全世界的人、事、時、地、物的變動所發生，我國現狀上並無法阻止社會上有許多人將飼養寵物作為其日常生活一大重心，這群人與其飼養之寵物產生強烈、緊密的情感連結，並且對其人格自我發展與身心健康確實具有足夠影響力。當這一類人的群體數量日益增大時，法律應給予適當保護之必要性、合理性與正當性亦隨之增強。

本文先從我國近年實務裁判探查，發現飼主因寵物受害而主張有非財產上損害應予賠償之案件數確有逐年增長趨勢。目前實務上仍以否定說見解居多，多數裁判係以「依我國民法，侵害財產權即不可主張非財產上損害」，亦或「立法者制定民法第 195 條時，係刻意排除財產受侵害、或非法明文之身分者，因此並無法律漏洞可言，飼主不得主張適用或類推適用該規定而請求寵物受害時之慰撫金」，甚有認為「飼主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僅係財產(寵物)受侵害的反射結果，而不得求償」等。然而，亦有少數實務見解認為「寵物係獨立生命體，其與人之間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故飼主得類推適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為求償」；或「飼主與寵物間之密切情感，係屬飼主本身之人格法益，飼主即得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其他人格法益應受保護之規定求償」。而倘若寵物受侵害時飼主同時受有身體傷害，部分法院就飼主所受整體損害即會酌定一筆慰撫金，但不一定會詳細論述此慰撫金是否有將「寵物受害」納入考量。

又我國寵物之法律地位雖然已有論者認為應予提升，本文亦認為「寵物非物」，然此尚非主流。且德國法雖已於民法明文「動物非物」，但此對於德國實務上飼主請求慰撫金之發展並無太大影響；而日本與美國法上寵物雖亦定位為物，但實務上卻早有許多肯定飼主得請求慰撫金之裁判，可見縱使動物之法律地位為物，亦不表示飼主即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外國學者就寵物地位議題，有嘗試透過「生命體財產」、「介於人與物之間的動物」或「人格物」等新定位，以擴大對於寵物之保護，並增加飼主對於寵物受害之求償可能，亦值得我國參考。



再者，美國實務亦有透過驚嚇損害事件之制度，准許飼主就因寵物死亡所受之驚嚇損害請求慰撫金。本文認為驚嚇損害事件係對於受驚嚇者之健康權侵害，故於直接受侵害標的是「人」還是「寵物」，不應有「准」、「否」求償之別，故當寵物受侵害時，倘飼主受有驚嚇損害，即應准其請求慰撫金，蓋此時飼主本身健康權受有損害。惟我國實務目前並未普遍接受並適用英美法上驚嚇損害事件之見解，然而驚嚇損害事件之原理亦可強化飼主因寵物受害所致生之精神痛苦損害之合理與可期待性，飼主即應得透過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或是同條第 3 項身分法益之類推適用，更為直觀的請求加害人賠償慰撫金。

實則，我國保障人格權益之範疇和類型，本屬動態、發展中；且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修法時，業已明文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並指明「俾免掛漏並杜浮濫」。因此即應允許飼主爰用該條項之法明文，主張飼主與寵物間的情感密切關係利益，乃飼主本身之其他人格法益而應受保障，以捍衛飼主之人格權。否則，亦應肯認因我國現行民法規範未及因應社會變遷，而具有立法者當時未及考量之「嗣後發生法律漏洞」，進而准許飼主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主張飼主與寵物間密切陪伴之共同生活關係，屬於應受民法保護之身分關係法益，受侵害時得依此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縱認飼主不得以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就寵物受害所感之精神痛苦請求慰撫金，則考量飼主確實受有損害而應予填補之公平與正義需求，佐以現今許多飼主求償之事實背景，乃飼主與加害行為人間具有消費關係，特別是在非純粹醫療行為的寵物商品、服務提供案件中，飼主應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與第 51 條求償，並由法院酌定被告給付一定倍數之懲罰性賠償金予飼主，亦屬一種填補飼主未能完全受償之損害、並具預防且懲罰加害行為人之效的另一良方。至於純粹醫療行為之部分，考量醫療行為對於整體動物福祉的正面價值，似乎較不適合論以消費者保護法之無過失責任，但未來仍須進一步就寵物醫療院所提供之服務予以細緻化分類與探討。



未來若欲就此議題明文修法，除了直接於民法修訂准許飼主請求因寵物受害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抑或於動物保護法明定準用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懲罰性賠償金等損害賠償責任之規範外，亦可增訂「飼主的象徵性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惟其效果是否能與慰撫金或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相同，則有待實務進一步發展。



參考文獻

一、 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一） 專書

- 王利明（2005），《人格權法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王澤鑑（1992），《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七冊》，自版。
- 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2015年8月三刷，自刊。
- 王澤鑑（2018），《損害賠償》，校正三版，自刊。
- 王澤鑑（2019），《侵權行為法》，增訂新版三刷，自刊。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2014），《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五）》，司法院。
- 吳從周（2007），《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一冊 法理、集中審理與失權》，元照。
- 林秀雄（2015），《繼承法講義》，修訂六版，元照。
- 林秀雄（2022），《親屬法講義》，七版第1刷，元照。
- 林明鏘（2016），臺灣動物法，2020年二版，新學林。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00），《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一）》，法務部。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00），《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四）》，法務部。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00），《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十一）》，法務部。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00），《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十二）》，法務部。
- 陳聰富（2019），《侵權行為法原理》，二版2刷，元照。
- 孫森焱（2013），《民法債編總論上冊》，自刊。
- 張永健（2019），《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與應用》，新學林。
- 黃薇（主編）（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解讀：人格權編·侵權責任編》，中國法制出版社。
- 楊立新（2014），《侵權責任法》，法源。
- 楊立新（主編）（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釋義與案例評注·人格權編》，中國法制出版社。

楊立新(主編)(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釋義與案例評注·侵權責任編》,中國法制出版社。

詹森林(1998),《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自刊。

劉春堂(2016),《民商法論集(三)人格權法專論》,元照。

劉春堂(2018),《民法債編各論(下)》,自刊



(二) 翻譯書籍

于海涌、趙希璇(譯);唐偉玲(譯校)(2017),《瑞士民法典》,元照。

四宮和夫(著),唐暉、錢孟珊(譯),朱柏松(校定)(1995),《日本法總則》,五南圖書。

唐偉玲、于海涌(譯)(2019),《瑞士債法典》,元照。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2016),《德國民法(上)總則編、債編、物權編》,二版,元照。

(三) 論文集篇章

陳忠五(2012),〈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收於:《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 397-454,司法院。

詹森林(2012),〈侵害生命權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收於:《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 53-118,司法院。

龍衛球(2012),〈中國大陸當代侵權法制的變遷與發展:以 2010 年《侵權責任法》重點解讀為契機〉,收於:王千維(編),《跨世紀民事法理之新思維》,頁 187-242,元照。

(四) 期刊論文

- 
- 王千維（2005），〈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三項之增列，對於物以及人格法益損害賠償方法理念之影響〉，《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8 期，頁 1-100。
- 王怡蘋（2023），〈人格權經濟利益之法制建構〉，《臺大法學論叢》，52 卷 1 期，頁 131-176。
- 王泰升（2017），〈台灣的繼受歐陸民法：從經由日中兩國到自主採擇〉，《法令月刊》，68 卷 4 期，頁 1-20。
- 王欽彥（2017），〈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日本法之借鑑〉，《靜宜法學》，6 期，頁 243-293。
- 王毓正（2013），〈環境權於學理上之發展及其於司法實務上之適用〉，《臺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1 卷 6 期，頁 120-132。
- 王澤鑑（2005），〈損害賠償法的目的：損害填補、損害預防、懲罰制裁〉，《月旦法學雜誌》，123 期，頁 207-219。
- 冷傳莉（2007），〈民法上人格物的確立及其保護〉，華東政法大學《法學》，7 期，頁 74-80。
- 冷傳莉（2010），〈人格物確立的法理透視〉，《政法論壇》，28 卷 6 期，頁 67-74。
- 冷傳莉（2010），〈論人格物的界定與動態發展〉，山東省法學院《法學論壇（Legal Forum）》，25 卷 2 期（總第 128 期），頁 61-66。
- 冷傳莉（2021），〈“人格物”權利衝突的構成機理與裁判之道〉，《（中國）法商研究 Studies in Law and Business》，Vol.38 No.3，頁 146-159。
- 吳從周（2020），〈2019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9 卷特刊，頁 1555-1588。
- 吳瑾瑜（2005），〈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15 期，頁 1-50。

- 
- 李茂生（2003），〈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94 期，頁 155-180。
- 李禮仲、張大為（2009），〈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2 期，頁 1-36。
- 林明鏘（2020），〈奧地利聯邦動物保護法：兼論其對我國動保法之借鏡〉，《興大法學》，28 期，頁 1-83。
- 林誠二（2019），〈論食安法中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簡評高院臺南分院 105 上字第 215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74 期，頁 115-123。
- 林誠二（2020），〈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98 期，頁 20-28。
- 青木人志著，李茂生譯（2007），〈有關動物的法文化：從日歐比較的視點觀察〉，《月旦法學雜誌》，150 期，頁 139-146。
- 倪桂芳（2014），〈寵物之人格物化及其所涉精神損害賠償問題研究〉，《西南政法大學學報》，16 卷 1 期，頁 18-24。
- 徐婉寧；仲琦（2019），〈房屋漏水與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067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87 期，頁 29-34。
- 陳汝吟（2019），〈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30 卷 3 期，頁 45-52。
- 陳汝吟（2023），〈禁錮之人格權與「標準化人生」：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128 期，頁 20-26。
- 陳汝吟（2023），〈論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之關係：從歷史背景及功能演變談近年發展〉，《臺大法學論叢》，52 卷 1 期，頁 73-130。
- 陳忠五（2016），〈2015 年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評論〉，《台灣法學雜誌》，310 期，頁 3-30。

陳忠五（2000），〈法國侵權責任法上損害之概念〉，《臺大法學論叢》，30 卷 4 期，頁 111-214。

陳忠五（2022），〈認真看待身體健康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判決（RCA 案）簡析〉，《台灣法律人》，11 期，頁 178-187。

陳忠五（2023），〈繼承人妨害其他繼承人參與喪葬事宜的侵權責任——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20 期，頁 111-122。

陳聰富（2013），〈人格權的保護〉，《月旦法學教室》，132 期，頁 42-53。

陳聰富（2020），〈醫療契約法典化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49 卷 1 期，頁 123-193。

喬治·康克（2005），〈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草案）（第八編）：侵權責任法〉中英文加漢語拼音對照（Chinese-Pinyin-English Version of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rt Liability of (Draft)），《私法（Private Law Review）》，10 卷，頁 77-111。

黃松茂（2022），〈物受侵害時之慰撫金請求權？〉，《台灣法律人》，10 期，頁 167-178。

黃松茂（2022），〈遷葬之人格利益？：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7 期，頁 27-43。

楊軍昌（2013），〈貴州「空巢老人」生活狀況調研報告〉，中國貴州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人口·社會·法制研究中心《人口·社會·法制研究（Research on Population, Society & Legality）》，2 期，頁 59-95。

楊崇森（2013），〈美國侵權行為法之理論與運用〉，《軍法專刊》，59 卷 6 期，頁 1-51。

葉明理（2005），〈來喜的小把戲：談台灣動物輔助治療的發展〉，《護理雜誌》，52 卷 4 期，頁 23-30。

葉啟洲(2012)，〈身分法益侵害損害賠償的實發展及其檢討〉，《政大法學評論》，128期，頁1-78。

葉新民(2017)，〈侵害生命法益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德國法為中心〉，《靜宜法學》，6期，頁171-210。

詹森林(1993)，〈自由權之侵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二四六二號民事判決之研究(下)〉，《萬國法律》，70期，頁8-14。

詹森林(2006)，〈中國大陸民法侵權責任損害賠償規定之研究-兩岸民法之比較〉，《月旦民商法雜誌》，14期，頁88-117。

詹森林(2010)，〈非財產上損害與懲罰性賠償金〉，《月旦裁判時報》，5期，頁32-39。

詹森林(2014)，〈臺灣社會變遷與契約法發展〉，《月旦法學雜誌》，230期，頁5-37。

齊麟(1999)，〈析“空巢家庭”：一個值得全社會關注的社會問題〉，《南方人口(South China Population)》，4期，頁18-21。

管靜怡(2022)，〈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之侵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7期，頁44-53。

劉春堂(2011)，〈侵害死者名譽之民事責任〉，《輔仁法學》，42期，頁115-162。

劉琿(2022)，〈人格化寵物精神賠償的合理性分析及司法考量〉，《法制博覽，Legality Vision》，17期，頁28-30。

潘鈺婷；林金定(2013)，〈狗醫生課程介入身障機構住民之身心成效初探〉，《身心障礙研究》，11卷3期，頁184-192。

鄭凱予(2020)，〈人格物相關立法及案例分析〉，《法制博覽，Legality Vision》，20期，頁55-59。

戴志傑（2021），〈消保法第 51 條「損害額」之範圍：評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裁定〉，《靜宜法學》，10 期，頁 125-158。

顏佑紘（2021），〈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研究：中石化污染案與 RCA 污染案之評析〉，《臺大法學論叢》，50 卷 3 期，頁 867-926。

魏伶娟（2017），〈論非治療性微整形美容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高大法學論叢》，12 卷 2 期，頁 245-298。

魏伶娟（2019），〈第三人驚嚇損害之研究：以德國與我國民法之發展走向為討論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6 期，頁 49-96。

魏伶娟（2021），〈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興大法學》，30 期，頁 73-116。

（五） 研討會論文

吳從周（2020 年 11 月），〈違章建築與動物之法律地位〉，發表於：《近年來幾個重要民事裁判回顧與評析講座實錄》，元照（主辦），臺北，載於：月旦知識庫，會議影音：<http://qr.angle.tw/ll0>。

（六） 學位論文

王志榮（2015），《寵物之人格化法律問題研究：以郭嘉訴張平、宋德損害賠償案為例》，蘭州大學專業學位研究生學位（法律碩士）論文（未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蘭州市。

吳依蓉（2014），《醫療事件慰撫金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李靜蘭（2014），《人格物受侵害請求慰撫金之研究：以中國大陸之法制與實踐為重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 
- 沈芳仔（2016），《論我國動物保護法中虐待動物罪之保護法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桃園。
- 周吉麒（2018），《民事醫療責任之判定—法院判斷 vs. 專業意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陳品旻（2018），《寵物法律地位之判決實證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南。
- 陳秋君（2008），《論侵害身分法益之民事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張旭紳（2017），《虐待動物罪：從動物保護思潮談起》，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張惠閔（2013），《論侵害名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許景翔，（2017），《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黃松茂（2008），《人格權之財產性質：以人格特徵之商業利用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楊登凱（2011），《台灣保護動物法制之演進：探索法律對動物管制或保護之歷史》，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蕭玉翠（2006），《兩岸人格權之比較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韓毓傑（1996），《論法律繼受：以中日民法侵權行為法現代化過程之比較為例》，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蘇傑瑜（2016），《動物保護與動物虐待入罪化之法制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二、 外文文獻

(一) 日文文獻 (依作者姓氏五十音排序)

新美育文、山本豊、古笛恵子／編(2017),《交通事故判例百選第5版》,No.233。
青木人志(2018),〈動物の法的地位のゆらぎ－人間と非人間のはざまで,特集・現代法における「人間」の相対化〉,《法律時報》,90卷12号,頁22-29。

(二) 英文文獻 (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

Adams, R.A. (1964). Mental Distress: Damages Allowed for Malicious Killing of Plaintiff's Dog, *Florida Law Review*, 17, 490-491. Available at: <https://scholarship.law.ufl.edu/flr/vol17/iss3/9>

Burke, D. D. (2021). Clarion Call for Emotional Damages in Loss of Companion Pet Cases. *Tennessee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15(2), 250-316.

DeFabritiis, S. (2012). Barking Up the Wrong Tree: Companion Animals, Emotional Damages and the Judiciary's Failure to Keep Pace.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Law Review*, 32(2), 237-266.

Diamond, J. L. (1984). Dillon v. Legg Revisited: Toward Unified Theory of Compensating Bystanders and Relatives for Intangible Injuries. *Hastings Law Journal*, 35(3), 477-504.

Favre, D., Edited by Kalof, L. (Print: 2017. Online Publication: 2015). Animals as Living Property, *The Oxford Handbook of Animal Studies*.

Karp, A. (2007). New Cause of Action for "Malicious Injury to A Pet" Recognized by Court of Appeals. *Animal Law Committee Newsletter*, 1-25(15-16).

Kido, A. T., & Quintal, E. (1982). Campbell v. Animal Quarantine Station: Negligent Infliction of Mental Distress. *University of Hawaii Law Review*, 4, 207-222.

Lee, J. (2004). Woof, Woof: Call for Legislative Action to Help Companion Animals and Those Who Care for Them, *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32(1), 141-154.

Martin F., Bachert K.E., Snow L., Tu H-W, Belahbib J., Lyn SA (2021). Depression, Anxiety, and Happiness in Dog Owners and Potential Dog Owner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the United States. *PLOS ONE* 16(12): e0260676.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260676>

Parry, D. (1925). Nervous shock as cause of action in tort, *Law Quarterly Review* 41(3), 297-305.

Skarbnik, J. H. (2015). Committee Report: Estate Planning & Taxation: Protecting Pets: Issues to Consider When Drafting a Trust, *TRUSTS & ESTATES*, 49-54.

Yates, D. (1973). Damages for Non-Pecuniary Loss, *Modern Law Review*, 36(5), 529-558.

三、 網路文獻與資料（中文作者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莉宸、王家敏（2017），〈我國辦理特定目的信託可行性之研究-以美國為例〉，載於：<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700000006101.pdf>。

楊立新（2009），〈第八講《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釋評〉，《楊立新民法講義（陸）－侵權法總則》，載於：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k_article.aspx?AID=A000002335#t2。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1, du 16 janvier 1962, Publié au bulletin. 載於：<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uri/id/JURITEXT000006960299/>。

附件：相關判決重點摘錄

內容：相關判決之事實摘要、原告主張、被告抗辯以及法院見解之重點摘錄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91 年度北小字第 210 號民事宣示筆錄

(一) 摘要：原告主張被告遛狗時縱容犬隻攻擊原告及其飼養之犬隻，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小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主張：未載

(三) 被告主張：未載

(四) 法院見解（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帶狗散步攻擊其人及狗造成原告精神上損害應賠償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尚未給付之事實，業據提出客戶病歷資料為證，被告雖抗辯主張：否認有帶狗攻擊原告人及狗之事實，惟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證人廖麗華證述在卷，被告抗辯自屬無理由，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據予提出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⁶⁷³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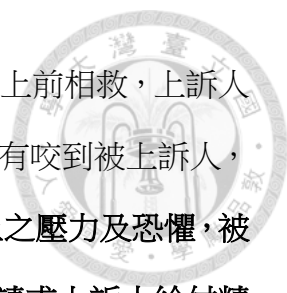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小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居住於同一開放社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飼養犬隻咬傷被上訴人飼養之犬隻，被上訴人在旁亦心生恐懼不敢搭救才沒有被咬傷，因此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原審為：臺北簡易庭 91 年度北小字第 210 號民事宣示筆錄)

(二) 原告（即被上訴人）主張：

⁶⁷³主文：「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萬元及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之狗攻擊被上訴人之狗，被上訴人心生畏懼，不敢上前相救，上訴人則在旁袖手旁觀，造成被上訴人之狗身上多處傷痕，雖沒有咬到被上訴人，但因上訴人的黑狗咬了我的白狗，已造成被上訴人心理上之壓力及恐懼，被上訴人因恐懼自身及狗遭攻擊咬傷，至精神科就診，為此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十萬元。

(三) 被告（即上訴人）主張⁶⁷⁴：

上訴人所飼養之小狗黑皮（HAPPY）乖巧溫和，並非惡犬，平日均由上訴人以繩子繫著牽往社區散步，屢次遭受被上訴人以石頭丟擲攻擊，卻未攻擊被上訴人。兩造所居住之社區為大型開放式社區，平日有許多狗含流浪犬自由進出。當時咬傷被上訴人飼養之白狗吉比者並非上訴人所有之黑狗黑皮。設若上訴人之狗咬傷被上訴人之狗，兩造所居住之大樓相隔一百公尺之遠，豈會造成被上訴人日夜恐懼，被上訴人應不得請求賠償 10 萬元鉅額精神慰撫金。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190 條第 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民法第 195 條……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法益，或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受不法侵害，使其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
2. 本件被上訴人係主張上訴人之狗於上開時、地咬傷其狗，則依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足認本件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亦未侵害被上訴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與上開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不符，是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又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恐懼自身及所飼養之狗遭攻擊咬傷，致其至

⁶⁷⁴按判決書所載之上訴人，亦即被告之主張，並沒有針對「寵物受傷，飼主不得請求慰撫金」為抗辯，前面也有幾則判決有類似情形，雖然認事「用法」是法院的職權，然而在民事上的當事人主義中，如果連被告都不反對「寵物飼主能請求慰撫金」，而僅是對事實有所爭執，那麼法院「額外的」替被告作辯駁、藉由被告不一定認同的法律解釋而為出的有利判決，似乎並非妥適。

精神科就診乙節，亦為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固提出診斷證明書……惟該診斷證明書僅顯示被上訴人於 91 年 5 月 21 日，因憂鬱症前往長庚紀念醫院就診，其就診日期與本件事故發生時即 90 年 10 月 27 日，兩者相隔逾六個月，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罹患憂鬱症確係因本件事故所致，自難認兩者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既未證明其健康因本件事故受損，其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亦屬無據。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被告故意於原告經營的魚池內投入毒藥，魚群死亡，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二）原告主張：

1. 被告將裝有殺蟲劑「安殺番」及溶劑「二甲基苯」成分之綠色保特瓶投棄至原告所有釣魚池內，污染池水之水質，導致釣魚池內之烏鰡、鯉魚、草魚、大頭鰱等各類魚群陸續死亡浮上水面，計死亡魚類重達二萬公斤以上，致生損害於原告之權益甚鉅……檢測出含有殺蟲劑「安殺番」及溶劑「二甲基苯」成分，且上述化學成分具有毒性，吸入、吞入或接觸於人體有致命或高度危險……。
2. 按民法第 184 條……被告因故意或過失毒死原告所飼養之烏鰡、鯉魚、草魚、大頭鰱等魚類，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應對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遭被告毒死之魚類共約二萬公斤，茲將原告所受損害分述如下：
 - (1) 上開遭毒死之魚類市價平均每公斤 150 元，估計原告此項受損金額為 300 萬元。
 - (2) 原告承租本件魚池土地，由於租賃契約之紙本現已遺失，租期似為自八十八年四月起至九十一年四月止，每年租金 36 萬元，承租三年期間共支付租金 108 萬元。
 - (3) 養魚飼料每天需要花費 1500 元，三年期間共支付飼料費 162 萬元。

(4) 原告夫妻承租系爭土地飼養魚類，準備於三年後販賣，但尚未販賣即遭下毒，三年來的辛勞等於白費，因此被告應賠償原告夫妻三年工作之損失。查原告夫妻二人每天 24 小時均在魚池工作，每日工資 3000 元，三年工資共計 324 萬元。

(5) 系爭魚池被下毒後，原告請人消毒，並將死魚運至他處埋葬，支出整建魚池土壤施工費 60 萬元。

(6) 88 年 10 月間起至 91 年 1 月間止，原告購入上開魚類之魚苗，支付價金共 178 萬 9832 元。

(7) 原告精神上或生意上遭受嚴重損害，請求精神慰藉金 120 萬元，以資慰藉。

3. 原告於案發前二個月才改經營釣魚池，其收費標準為客人每釣三小時付費 500 元，若釣客將所釣得之魚類賣還給原告，而魚的重量在五台斤以上，原告以每條 250 元之價格買回。

(三) 被告主張：

1. 被告不承認其有下毒之行為，且否認原告所有的主張。
2. 原告經營釣魚池，客人每釣三個小時付費 500 元，不論所釣魚類的重量為何，若客人將所釣得之魚賣還給原告，原告以每條 250 元之價格買回，因此原告並非養魚以供販賣。

(四) 法院見解：

1. 被告未投毒之抗辯等語乃卸責之詞，均非足取。本件刑事部份已經最高法院判決被告投棄毒物，而污染魚池，致生公共危險，累犯，處有期徒刑九月確定……原告主張：被告於 91 年 2 月 22 日，攜帶裝有殺蟲劑「安殺番」及溶劑「二甲基苯」成分之綠色保特瓶，至上開魚池投棄，致該魚池內之烏鰡、鯉魚、草魚、大頭鰱等各類魚群陸續死亡浮上水面，計死亡魚類重達二萬公斤以上等語，應可認為真實。

- 
2.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6 條及第 195 條第 1 項分**.....原告因被告之上開故意行為，致其上開魚池內之烏鰡、鯉魚、草魚、大頭鰱等各類魚群共約二萬公斤陸續死亡而受有損害，且二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3. 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就上開魚類之市價為每公斤 150 元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而原告迭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又按.....**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原告既已證明其確受有烏鰡、鯉魚、草魚、大頭鰱等各類魚群共約二萬公斤死亡之損害，雖無法證明其損害數額，本院自應依前開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損害數額。而本院經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網站查詢.....因原告共有二萬公斤之魚類死亡，以每公斤平均價為 43.075 元計算，係受有 86 萬 1,500 元之損害。
 4. 原告經營系爭魚池的目的不論係養殖魚類以供販賣，或係供民眾釣魚，皆係按所釣魚類之重量計價。且原告承租系爭土地、購買魚苗暨養魚飼料及其夫妻所花費之人力，均係為經營魚池養殖魚類以供販賣，故其承租系爭土地所支出之租金、購買魚苗暨養魚飼料所支出之費用及其夫妻所花費之人力，應認為均係其經營魚池養殖魚類之成本。本件原告既已請求上開魚類之損害賠償，自不得再重覆請求其承租系爭土地所支出之租金、購買魚苗暨養魚飼料所支出之費用及其夫妻所花費人力之工資。
 5. 原告就「請人來清理魚屍、整修魚池之花費 60 萬」之主張先後紛歧，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縱為真實，該整建費用亦應屬其養殖魚類之成本，自不得重覆請求。
 6. 本件被告係不法毀損原告之上開魚類，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魚類之損害，其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並未因

此而受有侵害，依前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告自不得請求精神慰藉金。是原告請求精神慰藉金 120 萬元，於法無據，難以准許。



四、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92 年度竹小字第 259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攜帶飼養之寵物松鼠至被告經營之美容院剪髮，被告四歲大的小孩與松鼠嬉玩時扯斷該松鼠尾巴，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為慰撫金賠償。

(二) 原告主張：

被告丙○○之子丁○○(8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無端騷擾原告所有之松鼠，甚而扯斷松鼠之尾巴，致松鼠之尾巴連同皮毛均遭扯下，血液噴出，哀嚎不止，經獸醫判斷必須切除尾巴，永不能回復原狀。原告所有之松鼠經治療七天，期間被告毫無歉意，亦無賠償及慰問原告，原告心靈上之傷害、身體上之勞苦，及原告所有松鼠身心所受之創傷，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被告丙○○係被告丁○○之父，未盡其監督之責，理應由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為此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慰撫金 10 萬元等語。

(三) 被告主張：

原告將其所有之松鼠放置於公共場所，未盡其看管之責，被告丁○○遭松鼠抓傷，致受有左手臂撕裂傷四點五公分、右手臂撕裂傷四處各零點七公分、一點五公分、○點三公分、一點五公分、右手掌撕裂傷一點五公分之傷害。被告丁○○自然反應下將松鼠捉開，致松鼠尾巴脫落四公分，丁○○之母隨即攜被告向原告道歉，並將松鼠送醫治療，給付醫藥費用 1000 元，翌日原告即要求被告賠償 10 萬元，被告提議送紅包並給付松鼠之醫藥費用，惟原告並不同意，期間原告甲○○並曾以電話恐嚇要求 10 萬元、100 萬元之賠償，否則以丁○○之手指換取尾巴等語，甚而，原告至湳雅派出所備案，丁○○至警局見到警察及原告即放聲大哭，其心靈所受之傷害，並非金錢所能衡量，被告已付出最大之善意處理本件等語置辯。

(四) 法院見解：

- 
1. 原告起訴主張其等所有之松鼠一隻，遭被告丁○○捉傷尾巴，致松鼠尾巴及皮毛脫落截尾一節，業據原告提出光華動物醫院診斷證明書一紙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 按……民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人格權為個人人格的基礎，與個人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包括維護個人人格的完整性與不可侵犯性，尊重個人的尊嚴、稱呼，以及保障個人身體與精神活動等權利在內。而民法所規定之得請求慰撫金者，計有姓名權、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名譽權、自由權等六種人格權，至於侵害財產權之情形，法律無特別規定得請求慰撫金，是縱有精神上之損害，被害人亦不得請求。查原告所有之松鼠係法律上之物，屬財產權之一種，並非人格權，原告因其所有之松鼠尾巴遭被告丁○○捉斷，被告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揆諸上開說明意旨，原告縱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不得請求慰撫金，原告主張被告丁○○及其父即被告丙○○應連帶給付其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於法無據。

五、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95 年度竹小字第 196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攜寵物狗外出時遇到被告與其飼養犬隻，被告之犬隻咬傷原告與其寵物狗，因此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二）原告主張：

新竹市○○○路公學新城乙區十八棟前，原告偕愛犬在該處，適被告及其所有之犬隻亦在該處，被告所有之犬隻屬於大型犬，卻未佩戴犬用口罩，亦未繫上狗繩，突然衝向原告，咬傷原告飼養犬隻，亦將原告之右上臂咬傷，原告並因此倒下造成四肢多處皮下血腫，案經原告提出傷害之刑事告訴後，被告在刑庭法官協調下同意撰寫道歉函及民事賠償，原告遂撤回傷害告訴，惟被告雖寫下道歉函，但卻以沒錢而始終未予賠償。原告受到前述侵害，系爭犬隻因此有蜂窩性組織炎，支出 1,100 元醫療費用，另外原告自身體傷支出

醫療費用 2,600 元，又因身心痛苦需向公司請假，爰請求精神慰撫金 3 萬元。



(三) 被告主張：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⁶⁷⁵。

(四) 法院見解：

1.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查核無訛，被告在上開刑案親自撰寫之道歉函中坦承 94 年 6 月間其所有之犬隻曾攻擊原告所有之愛犬，造成蜂窩性組織炎……再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其所有之犬隻未盡相當注意之管束，導致原告及其愛犬受到上開傷害。
2. 按……民法第 19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次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觀諸法條文字，人所有之動物受到侵害，則不在得以請求非財產損害之範疇。職是，原告對於 94 年 6 月間其所有之愛犬受傷，原告請求其個人精神上之損害 3 萬元，於法並無依據。
3. 爰將原告得以請求之金額逐一說明如下：
 - (1) 94 年 6 月間原告為其愛犬支出之醫療費用 1,100 元……且核與愛犬受傷有關，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 (2) 94 年 7 月 3 日原告遭被告所有之犬隻咬傷，支出醫療費用 2,600 元，……此部分之請求亦應予准許。
 - (3) 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行為，受到驚嚇，其精神及心靈俱受傷害，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損害之慰撫金，自屬於法有據。按關於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之慰藉金數額，應審核一切情形決定之……並斟酌兩造之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資力、被告之過失程度及原告所受傷害

⁶⁷⁵本判決為「一造辯論判決」。

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三萬元非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 6,000 元，方屬公允。



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95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宣示筆錄

(一) 摘要：原告飼養母犬至被告動物醫院剖腹生產，原告主張因被告醫療疏失導致出生幼犬皆死亡，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主張：

1. 被告林明順係大慶獸醫院之負責人兼獸醫師，於該獸醫院為原告飼養之寵物「吉娃娃母狗」剖腹生產，由於經驗、人手不足等因素，構成醫療疏失，致三隻小狗均告死亡，雖經原告聲請調解，然被告卻硬拗不肯認錯，不願賠償原告損失。
2.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3 前段、第 196 條……被告因醫療嚴重過失，即「過度麻醉（麻醉不當）、未讓小狗哼叫、未將小狗上氧氣、人手不足」等等疏失，致三隻剛出生之小狗幾分鐘後即告死亡，依法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 市面上吉娃娃幼犬行情，每隻為 4 至 6 萬元，原告取其中間數每隻價額為 5 萬元，3 隻合計共 15 萬元，另原告給付被告之醫藥費 3,000 元，又原告飼養寵物，視之如親密朋友，原本喜事一樁，卻因被告之疏忽遭此不幸，精神上蒙受極大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合計共 35 萬 3,000 元，請求被告應如數給付及遲延利息。
4. 關於被告所提出病歷表有多處錯誤⁶⁷⁶。且就本案系爭麻醉劑 Zoletil50 的使用說明中，使用時機並不包含剖腹產時，此因該麻醉劑會經由母犬胎盤

⁶⁷⁶判決書載有：「(1)主訴部分：有言及『希望能剖腹生產』，實則原告從未有提及希望剖腹生產之事，係因就診時被告預判母犬自然生產時間應於半夜或凌晨，且告訴原告其診所於該時間沒有接受待產，因此建議原告進行剖腹產或將母犬帶回，原告在此情形下才同意母犬接受剖腹產手術。(2)處理部分：病歷表有注射 Atropine（病歷表誤繕為 Atropin）0.06ml，實則並未注射，僅

被幼犬吸收，致影響幼犬健康，故不建議使用於懷孕母狗的剖腹生產手術。若要將本麻醉劑用於剖腹產手術，則需遵循嚴格的程序⁶⁷⁷.....若依上述標準，則被告所實際進行之程序，幾乎完全不符合⁶⁷⁸.....就此處所提及之事項，於被告所提供之病歷表中，若非避重就輕未予提及（如未供給氧氣），就是為虛偽不實之記錄（如記錄有注射 Atropine）.....。

5. 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35 萬 3,000 元，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6. 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並未答應被告要幫忙處理小狗，因原告並非專業人士，亦非繁殖業者。如果被告人手不足可以拒絕開刀。另被告對母狗施以全身麻醉是不對的，依照書上記載不可全身麻醉。
7. 被告曾於和解過程有提出願賠償 1 萬元，可以證明被告認為自己有過失。

（三）被告主張：

1. 本件原告起訴雖主張「被告為原告飼養之寵物吉娃娃母狗剖腹生產，醫療有嚴重過失，即過度麻醉（麻醉不當）、未讓小狗哼叫、未將小狗上氧氣、人手不足等疏失，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

於幼犬陸續呼吸衰竭時緊急注射 Dopran-V 及 Epinephrine；另病歷表注射 Tranxamine 分別為 0.15ml 及追加 0.2ml，實則係於術後一次注射 0.6cc，凡此均於就診記錄著有明文。(3)備註部份：註明同行優待 3,000 元，此為原告一直無法理解之部分，因原告並非被告之同行，怎會要求同行優待，實則原告僅是要求被告給予折扣。」

⁶⁷⁷判決書載有：「Zoletil 通過胎盤時，即會影響胎兒，因此應盡可能縮短並加快操作與麻醉時間，特別是注射麻醉劑後至取出胎兒的期間。麻醉前應給予 Glycopyrrolate，且建議注射 Zoletil 之方式為點滴輸液，即以靜脈注射方式進行。最重要的部分，即胎兒的照顧與處置，若取出之胎兒有呼吸抑制的情形，可給予 Doxapram 與供給氧氣；若取出之胎兒有心搏過慢的情形，則應肌肉注射 Atropine。」

⁶⁷⁸判決書載有：「a.被告所採取對母犬之注射方式為肌肉注射，並非採取靜脈注射，且術前並未給予 Glycopyrrolate。b.因肌肉注射 Zoletil 麻醉劑約 3-8 分鐘即可發揮作用，所以一般均於注射 5-10 分鐘後即進行手術，但被告於注射麻醉後才進行固定、剃毛、清潔、消毒等術前準備，且均僅由被告一人進行，致使正式進行手術時已是麻醉後近 20 分鐘時了，如前所言，此時幼犬早已經由胎盤吸收大量麻醉劑。正因被告未能有效縮短並加快操作與麻醉時間，才會造成幼犬出現呼吸抑制及心搏過慢情形。c.當幼犬出現上述症狀時，被告完全未採取供給氧氣及注射 Atropine 等處置方式。」

(1) 就被告為原告所有之吉娃娃母犬進行剖腹生產手術時有無醫療疏失，業經鈞院送請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鑑定後函示：「若由有經驗的獸醫師進行剖腹生產手術，是可以一人獨立完成手術。」、「幼犬經剖腹手術取出後的程序，至今並無標準或一定之程序，國內外每位獸醫師作法不同，獸醫師通常依當場狀況決定作法」、「其所使用麻醉藥之劑量為正常使用劑量，並無過量情形」，有上開鑑定機關 95 年 5 月 22 日農醫字第 95000652 號及 95 年 7 月 82 日農醫字第 95001042 號函可稽。足認被告之醫療並無過失。

(2) 又原告以每隻吉娃娃幼犬之價格每隻 5 萬元為賠償計算標準，顯然過高，蓋一般吉娃娃幼犬出生後至可脫離母犬獨立餵食，行情才 1 萬元左右，本件幼犬剛出生，其估價顯不合理。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亦無法律依據。為此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 對原告主張之抗辯：……被告當時有向原告表示因職員已下班人手不足，有詢問原告是否可以幫忙處理生下來的小狗，因被告需處理母狗無法照顧小狗，原告當時表示可以處理，因原告當時表示其係繁殖業者，即以買賣小狗為業。若原告當時不要誤導被告其能處理小狗，被告就不會進行該項手術。再者，原告主張麻醉劑量過當等語也不實在，被告進行手術前有先評量母狗的體重再予以減量，且施打麻醉劑的過程原告都在場。而對母狗施以全身麻醉是被告一直以來都這麼做。至被告於和解過程提出願賠償 1 萬元予原告，係希望解決問題，並非自認有過失，原告以此主張被告已自承有過失，顯無足採。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184 條……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而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

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而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損害，自無因果關係之情形。

2. 關於本件被告為原告所有之吉娃娃母犬進行剖腹生產手術時，是否有過度麻醉之醫療疏失部分：

- (1) 本件經本院將被告所提出之大慶獸醫院病歷表 1 件，及原告所提被告於事件發生時，親自記錄並交付原告之醫院處置及用藥說明 1 件等影本，先後送請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鑑定結果……等語……顯見，被告為原告所有之吉娃娃母犬進行剖腹生產手術時，關於麻醉及用藥方面，在無病理解剖化驗可供查驗之情形，依被告在病歷表上之記載及事件發生後提供原告之處置及用藥之說明等，被告所使用麻醉藥之劑量應屬正常使用劑量，並無過量情形。
- (2) 被告僅以其所提舒泰 50 (Zoletil50) 使用說明及其藥理特性與臨床使用節錄等之書面內容，即逕指……因被告未能有效縮短並加快操作與麻醉時間，才會造成幼犬出現呼吸抑制及心搏過慢情形。及當幼犬出現上述症狀時，被告完全未採取供給氧氣及注射 Atropine 等處置方式」，係不符合剖腹產手術之程序，為有醫療過失等情，尚嫌率斷。
- (3) 至有關死亡之犬隻病理解剖化驗部分，經本院曉諭原告應就本件鑑定之方法及鑑定機關而為聲請，惟原告就死亡犬隻解剖化驗鑑定部分，始終未進一步提供鑑定之機關及鑑定方法，亦未聲請本院就此部分為進一步之鑑定，則此部分自應認其未盡舉證之責任，而不能為原告有利事實之證明。

- 
3. 關於原告指稱被告於為母犬剖腹產時，未讓小狗哼叫、未將小狗上氧氣及人手不足等，是否與手術之正常程序不符部分：
 - (1) 經前開鑑定機關鑑定結果認為……尚不能以僅由獸醫師一人獨立完成，即謂其不符犬隻剖腹產手術之正常程序而有醫療上之疏失。
 - (2) 又依前開鑑定機關之意見，幼犬經剖腹手術取出後的程序，於國內外各個獸醫師之作法並不相同，且可由獸醫師依當場狀況決定作法，而至今並無標準或一定之程序……自不能僅以幼犬剖腹取出後，未使其哼叫及供給氧氣，即遽認定被告有醫療上之疏失。
 4. 況本件原告所有之幼犬於剖腹產之手術過程中死亡，其真正之死亡原因為何？在缺乏死亡犬隻之病理解剖化驗報告之情形下，顯無法進一步予以查明，則原告所有之前開幼犬，其死亡之原因是否與前開原告所指被告於剖腹產手術過程之疏失有關？亦即兩者間是否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亦未據原告舉證證明。
 5. 至兩造於洽談和解過程中所為之讓步，或係基於息事寧人等其他之原因，尚不能逕據為自認有過失或應負責任之證明。
 6. 綜上，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原告所受之損害有何故意或過失，及其行為與原告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板橋簡易庭 95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宣示筆錄)

(二) 原告(即上訴人)主張：承原審主張。上訴意旨略以：

1. 原判決……疏未查證被上訴人於原審已自認人手不足等情，及其之醫療資歷實績，未審酌該手術術前，術中及術後情狀，未就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為母犬實施剖腹生產，術前準備時間過長、術後因處理母犬血崩，無



法於幼犬出現呼吸抑制、心博過慢等危急癥狀時，立即急救措施（如供給氧氣及注射 Atropine），為審酌判斷是否有醫療疏失，遽然認定被上訴人為有經驗之獸醫師，認定被上訴人之人手不足與術後幼犬死亡之結果並無因果關係，顯有未當。

2. 前開台大動物醫院函建議原審法院：「貴庭若想進一步瞭解該獸醫師程序是否相符，建議可以詢問該獸醫師原畢業實習之大專醫院，以瞭解程序是否相符」等語，獸醫師對於初出生之幼犬是否應拍打幼犬來判斷其呼吸是否順暢，若呼吸不順暢另為妥善處置，接生標準程序為何，原審未發函求證該獸醫師原畢業實習之大專醫院，實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違誤，若幼犬呼吸衰竭，應立即帶上氧氣罩，增加其肺部及血液之含氧量，被上訴人卻未即時上氧氣，僅以藥物注射，實因被上訴人人手不足或設備不足所致，原審判決謂被上訴人完全無醫療疏失，顯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

（三）被告（即被上訴人）主張：承原審之抗辯。

（四）法院見解：

1. 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而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而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損害，自無因果關係之情形。
2. 被上訴人為母犬實施剖腹生產時，是否有不當使用全身麻醉藥劑舒泰，或麻醉藥物過量，或麻醉時間過長之過失，致幼犬吸入大量麻醉藥物致死部分：

- 
- (1) 原審……函詢母犬剖腹生產麻醉藥劑是否使用過量、被上訴人為母犬剖腹生產是否有不當致幼犬死亡等情，經送請台大動物醫院鑑定，經該院鑑定函覆以……等語⁶⁷⁹……顯見，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所有母犬進行剖腹生產手術時，關於麻醉及用藥方面，在無病理解剖化驗可供查驗之情形，依被上訴人在病歷表上之記載及事件發生後提供上訴人之處置及用藥之說明等，被上訴人**並無不當使用全身麻醉藥劑或使用麻醉藥劑量過量或過久之情形**。況依據上訴人所提出之舒泰50之藥理特性與臨床使用記載麻醉藥劑舒泰可用於懷孕母狗之帝王切開術，核與上訴人主張不得使用全身麻醉舒泰為母犬剖腹生產一節不符。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醫療過失等情，並無依據。
- (2) 經台大動物醫院函覆幼犬死亡原因複雜，經原審曉諭上訴人就幼犬犬隻病理解剖送請化驗，對於幼犬死亡原因再行鑑定，經本院函詢是否應再送請鑑定或調查證據，惟上訴人並未再聲請鑑定，並陳述當時以電話詢問鑑定單位台大動物醫院，經該院告知若經由解剖無法鑑定是否因麻醉不當所致等語，因此，**有關於幼犬死亡原因之鑑定，自應認其未盡舉證之責任，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3. 被上訴人為母犬實施剖腹生產，是否因人手不足，致幼犬取出後是否未使其哼叫、及供給氧氣，及為幼犬施打肌肉注射 atropine 呼吸促進劑等藥物之過失：
- (1) 依鑑定機關意見，幼犬經剖腹手術取出後的程序，於國內外各個獸醫師之作法並不相同……況依據被上訴人交付於上訴人之就診紀錄記載「幼犬於剖腹生產後，尚能呼吸」等情，因此，**被上訴人於幼犬剖腹生產後，已為幼犬通氣並擦拭口鼻，幼犬已能自行呼吸，是否再拍**

⁶⁷⁹判決書載有：「…經閱貴庭所提供之病歷表得知，其（即被上訴人）所使用麻醉藥之劑量為正常使用劑量，並無過量情形」、「另所附醫院處置及用藥說明，經查並無處置或用藥錯誤之處，幼犬死亡之原因複雜，若無病理解剖化驗，無法確認幼犬是否先天異常或其他原因造成死亡，故死亡在無病理報告的情況下，無法由臨床資料進行鑑定」

打使其哼叫及供給氧氣之必要，亦非無疑，則自不能僅以幼犬剖腹取出後，未使其哼叫及供給氧氣，即遽認定被上訴人有醫療上之疏失。

(2) 依據上訴人所提出之舒泰之藥理特性與臨床使用說明記載……據此，幼犬是否應同時施打二種以上急救之藥物，應視當時之狀況而定……被上訴人已依照上開說明，施打應予急救之藥物，幼犬仍無法急救成功，因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並未依照舒泰之急救方式實施急救，顯與事實不符。況幼犬之死亡原因，未經鑑定，已如前述，難認幼犬死亡係因被上訴人未施以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急救方式所致。

4.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給予犬類簽署手術同意書，顯有過失云云。然查，對於犬類手術並無簽署手術同意書之法律上依據，且是否簽署手術同意書顯與幼犬之死亡並無因果關係，上訴人此部份主張，委無可採。
5. 兩造於洽談和解過程中所為之讓步，或係基於息事寧人等其他之原因，尚不能逕據為自認有過失之證明。
6. 上訴人所有之前開幼犬，其死亡之原因是否與前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剖腹生產手術過程之過失有關，兩者間是否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亦未據上訴人舉證證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所有之幼犬於剖腹產之手術過程中死亡，應負過失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即難認為有理由。

八、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飼養的寵物狗因腳傷至被告經營之動物醫院動手術，嗣後卻病況惡化，至其他動物醫院就醫後發現乃是被告醫院手術失敗所致，因此向被告請求賠償寵物狗相關醫藥費，以及原告因此所受的非財產損害。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原告未就慰撫金敗訴部分上訴。)



(二) 原告主張：

1. 被告為系爭寵物犬施行之醫療行為不當。
2. 按民法第 227 條.....依據同法第 226 條、第 256 條及第 260 條.....次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本件因被告過失之醫療行為，非但未依契約目的治療動物病症，反而導致原告所有之黃金獵犬左後腿殘障，原告自得依前開不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之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支付之醫療費用，並賠償原告因其所有之動物殘障必需支付之醫療及復健費用。

又因被告過失之醫療侵權行為，導致原告所有之黃金獵犬殘障，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亦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請求範圍如下：

- (1) 原告已支付給被告之醫療費用。
- (2) 系爭犬隻後續復健費用（游泳復健、針灸治療、再次手術及後續復健等費用）。
3. 另被告所侵害者雖為財產權，然現今社會多數人飼養寵物已非單純之「財產」視之，原告與其寵物「Titan」，感情深厚如家人，而今該犬因被告之不當醫療行為導致殘障，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不亞於自身人格權受侵害，現今法律雖無明文規定財產權受侵害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然本件犬隻對原告具有情感上之重要性，不能以一般財產權視之，就此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關於人格權受侵害，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上之損害 1 元。

(三) 被告主張：

1. 醫療行為無不當。
2. 系爭犬隻手術後，原告並未帶其至被告處進行後續復健醫療，方導致該犬隻因不明原因發生骨折與細菌感染，並非被告原先醫療行為有疏失。



(四) 法院見解：

1. 本件系爭犬隻因術後骨水泥不足，致影響系爭犬隻行走功能，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堪以認定，被告辯稱骨水泥的溢出與手術成功或失敗並無關係云云，要無可採。
2. 原告主張因被告手術不當致系爭犬隻遭細菌感染併發骨髓炎云云，因無法舉證而無足憑採。
3.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債權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 227 條、第 226 條第 1 項、第 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被告於手術時，將系爭犬隻手背側緣之硬骨部分磨穿，骨水泥溢出未達設定量，關節窩內之骨水泥不均勻，致人工關節不穩定而出現上移情況，影響系爭犬隻行走功能……被告之醫療行為顯有過失，且因其過失行為未能依契約目的治療系爭犬隻病症，則原告依前開不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之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損害賠償，即屬有據。

4. 因被告之過失醫療行為，致未能依契約目的治療系爭犬隻病症，則原告請求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已支付之醫療費用 12 萬 5,100 元，堪屬可採。
又本件因被告過失醫療行為，致系爭犬隻於術後人工關節上移，必須再次施行手術治療，總計 6 萬 9,300 元，經核皆屬必要費用，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亦屬有據。
5. 原告支出之游泳及針灸等復健費用，係針對系爭犬隻本身罹患之 CHD 病症所為之治療行為，易言之，系爭犬隻因罹患 CHD 病症，術後本須輔以復健治療改善膝蓋功能及肌肉萎縮情形。另關於後續追蹤醫療費用部分，

則原告請求有關復健費用及 93 年 11 月 29 日術後預估之追蹤醫療費用，皆非因被告醫療不當所致之支出，其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即屬無據。

6. 慰撫金部分：

按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然參諸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明示係就人格法益受侵害時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依據，則該條規定顯已明定就人格權受侵害時方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不生法律漏洞而類推適用補充之問題，是原告以系爭犬隻雖為其財產，但感情深厚如家人，請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亦無可採。

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96 年度新簡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主張被告開車撞死原告飼養寵物犬，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二）原告主張：

1. 被告駕車違法左轉入巷口，撞傷繫於原告機車之小狗，經搶救數日，仍告藥石罔效。
2. 被告因過失致系爭小狗死亡，自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失去系爭小狗所受損害如下：
 - (1) 搶救期間共支付醫療費 3 萬 1,100 元；
 - (2) 系爭小狗乃英國約克夏之防盜狗，當初幼犬係以 1 萬 8,000 元購入。
 - (3) 原告飼養共 11 年，期間每月餵食心斯蟲藥（每粒約 100-200 元×12 月×11 年）、每年施打預防針一劑（每劑約 500-600 元×11 年）、每週美容 1 次（每月 4 次，一次 300 元×12 月×11 年，合計支出 158400 元）、每週餵食飼料 1 罐 30 元及每月餵食乾狗糧 80 元（11 年合計

支出 26,400 元)、「搔不到」用劑每年 940 元(11 年合計支出 10,340 元)，上開費用合計 23 萬 1,840 元；

(4) 原告失去圈養 11 年之小狗，每每思念，痛苦難抑，爰請求精神上損害之慰撫金 10 萬元。

(三) 被告主張：

伊並未撞傷系爭小狗，伊當時雖有載小孩到學校上學，惟並未撞到任何物品，原告所記車號亦非伊所有，是因原告報警後，一直找不到該車輛，約月餘後，警察才找伊等語資為抗辯。

(四) 法院見解：

1. 查被告所有自小客車之車號則 3189-JE，與原告所指撞及其小狗之車號已不相同，且依警察所傳訊之目擊證人尤聖絮、羅素娟等二人，亦均無法精確指認撞擊原告所有小狗之人確係被告所駕之 3189-JE 號自小客車，此經本院調取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他字第 160 號偵查卷宗核閱明確。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確係被告所駕之 3189-JE 號自小客車撞擊原告所有之小狗，是原告指稱被告駕駛 3189-JE 號自小客車撞擊其小狗云云，已嫌無據。
2. 再依原告自繪肇事地點簡圖，該地點係未劃分向線之巷道，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難認該自小客車之駕駛有何違反交通安全規則，而有故意或過失可言。自難單以原告之小狗遭受撞擊，即認該自小客車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
3. 原告既未能證明係被告駕車撞擊其小狗，亦未能舉證證明該駕車之人有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則其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不足採，其本件之請求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新市簡易庭 96 年度新簡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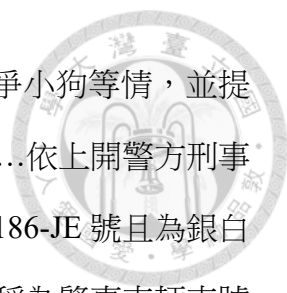
(二) 原告(即上訴人)主張：

1. 承原審主張
2. 原審認為系爭小狗是因為未配掛狗鍊、上下跳躍，而遭系爭車輛撞擊，令人不解。因上下跳躍是發生於系爭小狗被撞之前，於上訴人騎乘之之機車上下跳躍。系爭小狗是因為被上訴人違規左行切轉入巷所撞，與先前系爭小狗上下跳躍並無關係。又系爭小狗確配戴有狗鍊，否則於機車行進間將會摔落，而證人羅素娟所稱「印象中」小狗沒有戴狗鍊，只是其「印象中」推測，不得作為證據。
3. 本件車禍，依目擊證人羅素娟、尤聖絮證稱肇事時間為 9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 時 10 分許，系爭車輛違規左行轉切入巷口時，有聽到狗(被撞)叫聲，然後系爭車輛才駛到校門口，送小孩上學後就駛離，並均聽到上訴人在原地驚呼：「你車子撞到狗了，不要走。」。而被上訴人該日行駛路線與上訴人刑事偵查時所繪製之肇事地點圖相符。嗣後，被上訴人亦曾向上訴人道歉，於調解時，被上訴人之夫亦曾承諾將要賠償，可證被上訴人確有駕駛系爭車輛撞擊系爭小狗。

(三) 被告(即被上訴人)主張：否認有撞到系爭犬隻。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規定，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再按侵權行為，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已為前揭侵權行為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苟未能舉證，則訴訟上之不利益即應歸於上訴人。

- 
2.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撞擊其所有系爭小狗等情，並提出其抄寫車號之字條影本為證，惟為被上訴人否認。……依上開警方刑事調查過程觀之，上訴人於警察機關先指稱肇事車輛為 3186-JE 號且為銀白色乙節，即與系爭車輛不符。其後，上訴人復向警方改稱為肇事車輛車號為 3189-JE，而其得知系爭車輛之車號碼源由，亦有所不同，先稱係其至寶仁幼稚園觀察得之，繼稱係證人幫忙記下肇事車輛之車號，而於本件訴訟中則稱係其親自目睹抄記云云，上訴人前後指訴不一，實屬可疑。……證人尤聖絮、羅素娟等二人於警察機關之證述，亦均無法精確指認撞擊系爭小狗之人確係被上訴人所駕之 3189-JE 號自小客車，此亦經本院調取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他字第 160 號偵查卷宗核閱明確。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確係被上訴人所駕之 3189-JE 號自小客車撞擊系爭小狗，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撞擊系爭小狗云云，自屬無據，洵無可採。
3. 縱認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確有駕駛系爭車輛撞擊系爭小狗乙節為真，然依上訴人所述被上訴人係未依規定靠右側行駛，違規左行轉駛入巷口，撞傷依規定在左邊由上訴人所牽之系爭小狗云云。惟查，依警訊證人羅素娟警訊時陳稱：「看見有輛機車的腳踏板上有一隻小狗上下的跳躍」、「我印象中小狗沒有戴狗鍊」等情，自無從證明系爭小狗確係配掛狗鍊由上訴人牽引行進。再者，依上訴人所稱系爭小狗是遭系爭車輛左後方車輪撞擊，而系爭小狗高度僅約 15 公分，本件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車頭左轉入該巷口時，並未撞擊其他物品，自難苛責得注意僅 15 公分之由上訴人停放機車後自系爭車輛左後方竄出之系爭小狗，而難認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何故意、過失可言。

十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56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與被告為鄰居，被告見原告牽著寵物犬進入電梯時，故意持高爾夫球桿打傷該犬隻及原告，犬隻流血後送醫不治，原告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457 號判決，已和解而無判決。)

(二) 原告主張：

被告故意持高爾夫球鐵桿毆擊原告之愛犬頭部及原告之身體，致原告之愛犬當場血流如注，原告亦受有前胸及左前臂嚴重淤挫傷等傷害。原告之愛犬經送醫治療 11 天仍不治死亡，而原告雖數度求醫，然前胸傷處深至肋骨及肋膜，久痛不癒，如今只要氣候變化，傷處仍會產生疼痛，且原告因遭逢此暴力襲擊，心生恐懼、焦慮、憂鬱併生睡眠障礙而接受精神科治療。又原告之愛犬陪伴原告十餘年，原告對之感情深厚，被告虐待動物之行為導致原告之愛犬痛苦死亡，亦造成原告身心上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原告因愛犬送醫所支出之醫療費用 7,000 元、愛犬死亡而支出之遺體焚化費用 1,500 元，及當初購買愛犬之費用 15,000 元；另原告受傷、接受精神科治療支出之醫療費用共計 42,282 元；而原告因上開事故導致身體上之創痛與心理之煎熬難以形容，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 934,218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0 萬元。

(三) 被告主張：

被告因長期遭受原告所飼養小狗所發出之異味及狗吠噪音干擾，致有睡眠障礙，生活品質低落，更因睡眠障礙導致無法控制情緒。本件事發當時被告一時失控，持高爾夫球桿毆擊原告之小狗致死、並致原告身體受傷，固有不該，但事發後被告已有悔意……被告願賠償原告因愛犬受傷支出之醫療費用 7,000 元、遺體焚化費用 1,500 元及購買小狗之費用 10,000 元。然關於原告受傷支出醫療費用部分……依常理判斷，原告僅輕微淤傷。……然被告

仍願賠償原告醫療費用 4,892 元，惟原告另至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就診支出之醫療費用部分，與本件傷害無因果關係，被告毋庸負賠償責任。又原告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被告業已受到刑事易科罰金懲戒，無力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被告上開毀損、傷害之侵權行為，並致原告所飼養之小狗受傷致死、原告身體受有傷害，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財物及身體受傷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訴請被告賠償因小狗受傷送醫支出之醫療費用、因小狗死亡而支出之焚化費用及購買小狗之費用，並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身體受傷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及非財產上損害，於法自屬有據。
2. 小狗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其小狗受傷致死，而請求被告賠償其支出小狗醫療費用 7,000 元及焚化費用 1,500 元之損害，被告就原告上開請求為認諾；又原告元請求被告賠償購買小狗之費用 15,000 元部分，後經兩造當庭協議原告購買小狗之費用以 10,000 元計算，被告並亦就該購買小狗費用 10,000 元為認諾。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小狗醫療費用、焚化費用及購買小狗費用合計 18,500 元，自應准許。
3. 原告之醫療費用部分：
 - (1) 原告主張醫療費用合計 4,892 元，均經被告認諾。
 - (2) 原告於系爭傷害事件發生後，於 95 年 2 月 13 日至全家醫院胸腔科門診時，視診仍有明顯淤青於前胸處，且原告當時即主訴有失眠及作惡夢情形，醫師並建議繼續追蹤治療，有全家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該院 97 年 4 月 28 日 9704010 號函附卷可參，足見原告於系爭傷害事件後旋已出現精神恐慌、不安及失眠等狀況，且原告事後因適應障礙並憂鬱症、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精神症狀至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就診，



均係因情緒仍受系爭傷害事件影響所致，復有彰化基督教醫院 97 年 9 月 8 日九十七彰基醫事字第 097090041 號函在卷可按，堪信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事件導致精神恐慌、不安、失眠、憂鬱等情緒反應，委屬可採。被告雖抗辯原告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就診之日期距系爭傷害事件發生已達 45 天，難認與系爭傷害事件有因果關係等語。然原告係在住處電梯之公共空間，遭居住同棟大樓之被告在猝不及防之情形下，持鐵製高爾夫球桿猛力攻擊，致原告所飼養之小狗當場血流如注，其所受驚嚇非輕，短期間內顯難平復，而衡之常情，一般人鮮少有僅因短短 3、4 日之數日失眠、恐慌即就醫尋求治療，而參照前述原告於系爭傷害事件發生後第 10 日之 95 年 2 月 13 日就醫時即已主訴有失眠、作惡夢等情形，足見原告嗣後因適應障礙並憂鬱症、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精神症狀至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就診，與系爭傷害事件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就醫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於 4,650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查，原告因系爭傷害事件，不但身體受有傷害，並因而導致原告產生適應障礙並憂鬱症、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精神症狀，先後至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就診治療長達約 2 個月，原告因本件傷害事件受傷所承受之身心痛苦，自得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本院斟酌原告在居住處所出入必經之電梯公共空間，遭居住同棟大樓之被告在猝不及防之情形下，持鐵製高爾夫球桿猛力攻擊，致原告所飼養之小狗當場血流如注，其所受驚嚇非輕，致其主觀上住居及人身安全陷於不安之狀態，其因精神上之不安就醫長達約 2 個月等情，已如前述，其因被告之傷害行為所受傷害，不但需承受身體疼痛、不適，且影響日常生活長達數月，其身心所受痛苦自屬非輕……本院斟酌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痛

苦之程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93 萬 4,218 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 10 萬元為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十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97 年度南簡字第 2019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飼養多年寵物犬遭被告駕車撞死，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上訴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主張：

被告於案發後不僅未予理睬，亦未賠償任何金額，態度極其惡劣，因原告飼養該狐狸狗業已 15 年餘，已有如同家人般之感情，原告所受之打擊自非可言語，且原告每月花費之飼料費亦所費不貲，而今狐狸狗之市場行情約每隻新臺幣 12,000 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下列損害，共計 15 萬元：狐狸狗價值 12,000 元；飼料費 68,000 元；精神慰撫金 7 萬元等情。

(三) 被告主張：

事發當晚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經建平六街時，係為閃避小孩才會撞到原告所有之白色狐狸狗，被告於撞到該狗後，隨即將狗載到醫院急救，並未如原告所述不予理睬之情形。而原告並未將該狗看管好，任由其於路上行走，亦與有過失等語。

(四) 法院見解：

1.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所述之時間、地點，駕駛自小客車撞到原告所有之白色狐狸狗，並致該狗死亡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2.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項.....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被告.....疏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之規定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撞死原告所有之白色狐狸狗，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有之白色狐狸狗發生死亡之結果間，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對其白色狐狸狗(物)之所有權滅失，使原告受有損害，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3. 茲就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者，分述如下：

- (1) **寵物價值部分**：原告主張其所飼養之白色狐狸狗，目前寵物市場行情約為每隻 12,000 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該狐狸狗之價值 12,000 元，依民法第 215 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 (2) **飼料費部分**：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此有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及同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439 號判決意旨可參。縱認原告為飼養該狐狸狗而支出飼料費 68,000 元乙節屬實，惟不論有無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原告均須支出該狐狸狗之飼料費。因之，原告飼養費之支出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又該飼養費用，乃原告為飼養該狐狸狗，於該狐狸狗尚生存時所為之支出，並非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所增加之支出。換言之，原告並未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增加任何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損害，益徵原告飼養費之支出與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二者間，難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飼料費 68,000 元，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3) 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

被告開車撞死之狐狸狗雖為原告所有，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為所有物之滅失，應屬財產權之範疇，並非上開法條所臚列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因之，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 7 萬元云云，於法未合，尚難准許。

4. 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12,000 元。惟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惟原告為飼養該狐狸狗之主人，應對該狐狸狗至戶外之活動盡相當注意之管束，但卻疏未注意圈鍊該狐狸狗，任由其於馬路上行走，致遭被告不慎開車撞死，則原告對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為與有過失至明。……原告所受之損害金額依前揭所述雖為 12,000 元，惟其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依過失相抵之法則，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為 7,200 元⁶⁸⁰。

十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簡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臺南簡易庭 97 年度南簡字第 2019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被上訴人亦為上訴人)主張：

1. 承原審主張，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甲○○賠償上訴人丙○○狐狸狗價值 12,000 元、飼料費 68,000 元、精神慰撫金 7 萬元，共計 150,000 元。
2. 原審法院判決被上訴人甲○○撞死伊白色狐狸狗案件，僅是引用刑事法院判決是錯誤的，此外，這隻狗跟上訴人家人生活了 14 年多，原審法院判決賠償 7,200 元實在過少，雖然法律上請求精神損害沒有依據，但在情

⁶⁸⁰判決書載有：【計算式：12,000 元×6/10=7,200 元】



理上仍要賠償，狗的價值是 1 萬 2,000 元，還有精神損失及飼料費用，故要請求賠償 10 萬元。

(三) 被告(上訴人亦為被上訴人)主張：

1. 被上訴人丙○○提及白色狐狸狗市場行情，約為每隻 1 萬 2,000 元，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不爭執，是因不了解，而並非代表接受，經查網路上販售純種白色狐狸狗，也僅約 6,000 元至 9,000 元左右，非純種就無行情可言，應請被上訴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 上訴人上網查到相關資訊提及：「於寵物受侵害而當場死亡者，由於該寵物不可復得，而屬民法第 215 條所稱回復原狀之不能。既然回復原狀係為不可能，則加害人不再有賠償完整利益的義務，其賠償範圍限於被害寵物財產上價值、亦即價值利益所受損失。而所謂價值利益，一般認為係客觀價值、取得與被害客體同種類、品質所需的金額，即被害寵物之市價。」，而被上訴人所提之狗的市場行情，約為每隻 1 萬 2,000 元，是指幼犬的市價，而非其一隻養了 15 年餘的狗的市價，狗年紀越大越沒價錢，一隻養了 15 年的狗，約已超過人類的 76 歲，且一般來說狗的壽命約為 15 年左右，故此狗的賠償值，是否應重新考量？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所規範的對象是否應該是指人或車，並非指狗，狗本來就不應該在路上亂跑，尤其在晚上，因貓狗有迎光的習性，突如其來，正常人根本反應不及，且其常橫衝直撞，無規則可循，在路上亂跑，根本形同一顆不定時炸彈，對人或行經該處的汽機車輛，是一大隱憂，每年不知有多少人因此而受傷或致命，真不知駕駛人，該如何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飼主任由寵物在路上亂跑，本身已違反動物保護法，據動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另外該法第 20 條……動物保護法細則第 4 條……而此事發原因，正是狗主人在 5 樓家裡看電視，任由狗晚上天黑

了，在樓下馬路上亂跑，根本無人伴同與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若當日上訴人丙○○在善盡其狗主人之責任，就不會發生此憾事！

4. 刑法 185 條.....如果狗主人不看好自己的狗，讓狗在大馬路上亂跑，或任意放狗在路上追逐機（汽）車駕駛人為樂，不是就已經影響他人往來之安全嗎？今天只是因為上訴人運氣好沒出事，但卻需負責 10 分之 6 之過失責任，這要上訴人如何接受？
5. 此事件發生時，因上訴人行經建平六街時，注意到路旁有小孩在玩耍，車速已放慢，突然改覺車子底盤有怪聲，趕緊下車查看，經路旁小孩告知，才知有一隻受傷的狗從上訴人車後跑出，躲入路旁汽車底下，因找不到主人，主動走進 114 號 5 樓的大樓管理室，請求協助，經其管理員探視後，知此狗是被上訴人家所有，才通知其妻子和女兒下來處理，而此事之發生被上訴人是否應負責一半以上之責任。
6. 民法第 190 條.....今天雖上訴人不小心撞到狗，但也是受害者，上訴人也因此一個多禮拜不敢晚上開車，晚上也睡不好，所受的精神壓力非筆墨所形容。民法第 150 條.....以此法條所提，如狗在馬路上亂跑，因為駕駛人要顧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時，駕駛人是否可不需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法院見解：

1. 上訴人丙○○主張上訴人甲○○於上開所述之時間、地點，駕駛自小客車撞到上訴人丙○○所有之白色狐狸狗，致該狗死亡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2.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項.....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本件上訴人甲○○駕駛車號 3709-UG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該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撞死上訴人丙○○所有之白色狐狸狗，為有過失，且上訴人甲○○之過失行為與上訴人丙○○所有之白色狐狸狗發生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上訴人甲○○之過失駕駛行為，致上訴人丙○○對其白色狐狸狗（物）之所有權滅失，

使上訴人丙○○受有損害，堪以認定。從而，上訴人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3. 是就上訴人丙○○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範圍，分述如下：

(1) **寵物價值 1 萬 2,000 元部分**：上訴人丙○○主張其所飼養之白色狐狸狗，目前寵物市場行情約為每隻 1 萬 2,000 元乙節，為上訴人甲○○於原審所不爭執，堪信屬實。雖上訴人甲○○於本院抗辯稱：網路上販售純種白色狐狸狗，也僅約 6,000 元至 9,000 元左右，非純種就無行情可言，應請被上訴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云云，惟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同條第 3 項規定……上訴人甲○○既已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自認系爭狐狸狗之價值為 1 萬 2,000 元，除非上訴人甲○○能舉證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否則依前揭規定，自不得任意撤銷。況上訴人甲○○所提出之販售價格係摘錄自網路，並不能足以證明各種狐狸狗之價格，更何況寵物之價格因買受人個人之喜好本難要求有一絕對價格，而上訴人丙○○所主張之價格與上訴人甲○○所抗辯之價格亦相差不遠，本院認上訴人丙○○主張狐狸狗價值 1 萬 2,000 元，尚屬合理。

(2) **飼料費部分**：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上訴人丙○○雖主張飼養該狐狸狗而支出上開飼料費云云，惟不論有無上訴人甲○○之本件侵權行為，上訴人丙○○均須支出該狐狸狗之飼料費。即上訴人丙○○飼養費之支出與上訴人甲○○之侵權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又該

飼養費用，乃上訴人丙○○為飼養該狐狸狗，於該狐狸狗尚生存時所為之支出，並非因上訴人甲○○之過失侵權行為所增加之支出。……是上訴人丙○○主張上訴人甲○○應賠償飼養費，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3) **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

上訴人甲○○開車撞死之狐狸狗雖為上訴人丙○○所有，惟上訴人丙○○因此所受之損害為所有物之滅失，屬財產權之範疇，並非上開法條所臚列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因之，上訴人丙○○主張上訴人甲○○應賠償精神慰撫金云云，於法未合，尚難准許。

4. 惟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上訴人甲○○駕駛自小客車行經上址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開車撞死上訴人丙○○所有之狐狸狗，自有過失。又上訴人丙○○為飼養該狐狸狗之主人，自應對該狐狸狗於公共場所盡相當注意之管束，但卻疏未以圈鍊該狐狸狗，任由其於馬路上行走，致遭上訴人甲○○不慎開車撞死，則上訴人丙○○對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為與有過失至明。……過失程度比例，認上訴人丙○○應負十分之四之過失責任，上訴人甲○○應負十分之六之過失責任。……依過失相抵之法則，自應依比例減輕上訴人甲○○之賠償金額，故上訴人丙○○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 7,200 元⁶⁸¹。

十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905 號民事判決

- (一) 摘要：原告與被告為夫妻，兩人不睦，被告有毆打原告、破壞原告翻譯機、腳踹兔籠導致兔子受驚死亡、威脅原告等行為，原告因此請求損害賠償。
- (二) 原告主張：

⁶⁸¹判決書載有：【計算式：12,000 元×6/10=7,200 元】。



被告曾惡意踹壞原告養寵物兔之兔籠，並致使原告所養之寵物兔因驚嚇而暴斃.....又原告為逃離被告之暴行，而離家自行在外租屋居住，之後則借住兄嫂家。被告亦不願負起扶養原告之義務，致原告無力支付壽險保費，.....原告之健保係以眷屬身分加入被告所開之公司，被告卻惡意將原告退保，使原告無健保，原告又無能力負擔開刀費用，以致於至今都無法開刀。爰依侵權行為及民法第 1003 條之 1、第 1116 條之 1 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因受傷治療所支出之醫療費用 11,393 元、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兔籠毀損及兔子死亡之賠償費用 1,124 元（原請求 5,000 元，後減縮為 1,124 元）、翻譯機毀損之賠償費用 7,000 元，及原告搬離被告住處另外租屋所支出之 1 年房租費用 5 萬 4,000 元、借住兄嫂家代兄嫂繳納管理費所生之 1 年管理費 1 萬 0,900 元（原請求 1 萬 3,080 元，後減縮為 1 萬 0,900 元）、自兩造 96 年 9 月 16 日結婚日起算 2 年間以每月 2 萬元計算之扶養費用共 48 萬元（20,000 元×24 個月），及原告因患有先天性心律不整之宿疾，須開刀動心導管繞道燒灼手術所需之醫療費用自負額 1 萬 4,000 元，總計共 78 萬 9,480 元等語。

（三）被告主張：

對原告確有受傷、因受傷治療而支出醫療費用 11,393 元、支出兔籠毀損及購買兔子之費用 1,124 元部份不爭執，但原告支出之上開醫療費、購買兔籠及兔子的費用均是被告給原告的，並非原告自己之財產所支出，此由原告為無業狀態卻仍可支付上開費用即可知係被告所給付之金額，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資為抗辯。

（四）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就被告毀損原告之兔籠及造成兔子死亡部份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照片、

統一發票等為證，被告就此事實並不爭執，而僅以此部份之費用係其給原告之抗辯，則其有此部份負之侵權行為事實，亦足認屬實。

2. 就原告請求因上開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 1 萬 1,393 元、購買兔籠及兔子之費用 1,124 元部份：

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次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有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679 號及 18 年上字第 2855 號判例之要旨可參。

經查，被告就原告確因上開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 11,393 元、支出購買兔籠及兔子之費用 1,124 元之事實，並不爭執，而僅以上開費用均是其給原告之云云抗辯，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應舉證以實其說，惟被告均僅以空言爭執，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依上開法條規定及判例要旨之說明，自應認被告抗辯之上開事實並非真正，而應受不利益之裁判，故原告之此部份請求，即應認有理由。

3. 按，精神慰撫金金額之酌定，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情節而定之。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上開傷害⁶⁸²，其傷勢尚非甚重；兩造為夫妻關係，原告為專科畢業，係臨時工，名下無房屋及土地等不動產等財產；被告為高職畢業，現因失業而無業，前係任職於允贊科技企業社，年收入約 30 萬元，名下無房屋及土地等不動產等情，業據兩造在上開刑事卷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等，兩造之上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之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0 萬元

⁶⁸² 兔子與兔籠部分，原告僅主張財產價值賠償，法院允許之，並將該請求部分與毆打成傷、損壞翻譯機放在同一段落，允許原告之請求慰撫金。

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而應以 15 萬元始為合理適當，其此部份之請求，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應認過高，不應准許。



十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99 年度雄簡字第 2003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主張其寵物犬於被告動物醫院就醫，因被告醫療疏失導致寵物犬死亡，故向被告依債務不履行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賠償喪葬費用與慰撫金。

(上訴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主張：

原告因所飼養之馬爾濟斯犬「Apple」有食慾降低及散發性嘔吐之症狀，並呈現虛癱現象，遂於被告醫院求診、住院治療，被告並未適當給予有效醫療行為，又被告為做充分檢測，反經原告向被告羅文喜反應系爭犬隻似有狀況時，才表示屬於突發性休克，被告羅文喜雖抱往手術房急救，但 Apple 仍宣告不治，可知被告處理過程完全置 Apple 生死不理，顯有疏失，是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至被告就診之診療費 6,200 元、因 Apple 死亡所支出之靈骨塔位費用 7 萬 4,000 元及精神上損害之慰撫金 5 萬元，為此爰依民法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上開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3 萬 0,200 元。

(三) 被告主張：

被告已依專業盡力救治系爭犬隻，並無醫療疏失可言，又 Apple 死亡結果與被告醫療行為亦無因果關係。退步言之，本件死亡客體並非一般自然人，原告自無請求喪葬費及精神慰撫金之餘地，故該部分費用 12 萬 4,000 元應予排除等語，資為抗辯。

(四) 法院見解：



原告未充分舉證被告有醫療疏失一事，且本院依兩造合意就 99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9 日之病歷及血液檢驗報告送交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鑑定，結果亦認為被告並無醫療疏失。原告亦未能證明 Apple 之死亡之結果係因與被告之何種過失診療或檢測行為所致，自難逕認被告有何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對 Apple 所有權之情形，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支出之診療費及因 Apple 死亡而花費之相關費用負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十六、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98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騎機車載寵物犬於路上遭被告駕車撞傷，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二) 原告主張：

1. 被告駕車竟於劃有行車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違規迴車，迴轉至對向車道時，疏未注意，過失撞擊騎乘機車之原告。致原告受傷並喪失原本之工作能力，且身心遭受巨大的痛苦。原告另受有機車及財物之損害，所攜載之長毛臘腸犬亦受有重傷。……被告就其駕車過失，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第 193 條、第 195 條等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 系爭事故係被告由後方追撞原告，原告並無過失。原告載運動物，與原告所受損害亦無因果關係。
3. 原告所受之損害及請求之金額：
 - (1) 醫療費用 33 萬 3,723 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 5 萬 2,000 元：原告住院期間須有專人看護，雖實際上係由親屬看護，但仍應依專業看護之費用（1 天 2,000 元），計算 26 日⁶⁸³；與醫療相關之雜支（停車費）

⁶⁸³判決書載有：（96 年 10 月 13 日至 96 年 11 月 7 日）之看護費用即 5 萬 2,000 元



1,980 元：係原告之家屬至醫院看護原告時支付之停車費，亦屬看護費之一部分。

- (2) 交通費（往來門診之計程車費）3 萬 4,520 元。
- (3) 營養補給品之費用：10 萬元。
- (4) 薪資損失 65 萬 6,860 元⁶⁸⁴；勞動能力損害 276 萬 6,000 元⁶⁸⁵
- (5) 機車、衣物等財產損害 3 萬 2,470 元：機車全毀殘值約 1 萬元、全罩式安全帽 1,500 元、系爭事故時身上衣物價值 2 萬 0,970 元。
- (6) 小狗診療費用 17 萬 4,400 元：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所載運之長毛臘腸犬，受有「上下顎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之損害，原告自 96 年 10 月 13 日至 97 年 1 月 1 日已支出診療費 14 萬 0,900 元，後續另支出複診費 3 萬 3,500 元。因飼主有為動物醫療及救治之義務，故原告為長毛臘腸犬支出之診療費用，亦屬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
- (7) 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造成顏面疤痕及長短腳，身心均受有巨大的痛苦，爰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

（三） 被告主張：

1. 原告與有過失：原告騎乘機車載運動物，導致分心而未能注意車前狀況。又原告載運動物，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第 1 項第 7 款做好穩妥措施，行駛時顯有危險，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⁶⁸⁴判決書載有：原告受傷前任職於華國飯店，每月薪資 2 萬 7,130 元，96 年 12 月原預期可調整薪資為 3 萬零 130 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自 9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8 月 2 日止，共 22 個月不能工作，僅能在家休養，因此受有薪資損害 65 萬 6,860 元（計算式：27,130×2 + 30,130×20 = 656,860）

⁶⁸⁵判決書載有：原告因左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併肌肉萎縮，已成為長短腳，不能久站，而無法從事原有工作，只能另覓較低勞動能力的工作。原告受傷前每月薪資 2 萬 7,130 元，因受傷而未能調薪 3,000，於留職停薪 1 年期間受有 3 萬 6,000 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3,000 元×12 個月 = 3 萬 6,000 元）。原告之薪資原可增加 6,500 元，但因身體留有障害，難以預期再有調薪機會，應得以預期調薪之每月 6,500 元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標準。原告於 99 年滿 30 歲，至退休年齡 65 歲止，尚有 35 年勞動期間（65-30=35），故所受勞動能力損害應為 273 萬元（6,500×12×35 = 2,730,000），合計 276 萬 6,000 元。



2. 被告已給付 115 萬元予原告。
3. 不爭執住院費用 9 萬 4,256 元、門診費用 2 萬零 197 元、全日看護費用 5 萬 2,000 元。至於整形美容之醫療費用（包括已發生之 1 萬 7,920 元及未發生之 20 萬元）、其他就診費用 350 元、停車費 1,980 元、交通費 3 萬 4,520 元、營養補給費 10 萬元、機車衣物等財產損害 3 萬 2,470 元、**犬隻診療費 17 萬 4,400 元等**，或未提出單據，或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不應准其請求**。……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太高。

（四） 法院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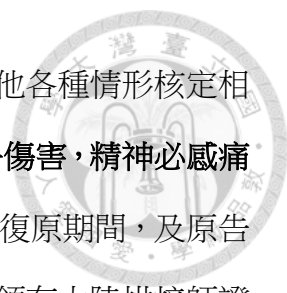
1.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6 條第 2 款……被告領有汽車駕照，駕駛系爭汽車本應注意上揭規定，且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仍疏未注意而在禁止迴車路段貿然迴車，致撞及原告而發生系爭事故並因而受傷，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原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惟被告就其所主張原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第 1 項第 7 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穩妥載運犬隻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被告係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違規迴轉而自後方追撞原告，自亦難認原告有何「不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復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係被告在劃有行車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而肇事致人受傷，原告則無肇事原因，從而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云云，顯不可採。
3.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爰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論述如下：
 - (1) 醫療費用 33 萬 2,723 元部分：部分准許，部分不准許。



- (2) 26 日之全日看護費用 5 萬 2,000 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 (3) 停車費 1,980 元部分，洵無依據。
- (4) 交通費 3 萬 4,520 元部分，應予准許。
- (5) 營養補給費 10 萬元部分：原告未舉證證明有購買營養補給品之必要，亦未能證明其支出之金額，該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 (6) 22 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65 萬 6,860 元部分，認定原告 1 年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 32 萬 5,560 元⁶⁸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
- (7)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僅准 19 萬 8,018 元。
- (8) 機車、安全帽、衣物損害 3 萬 2,470 元部分：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單據以證明其損害之數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斟酌上開財物之通常市場價值、可能之折舊及其毀損程度，定其損害數額為 2,000 元。
- (9) **小狗診療費用 17 萬 4,400 元部分**：按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此觀諸動物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即明。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所載運之長毛臘腸犬，受有「上下顎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之損害，原告所支出之診療費用為 14 萬 4,400 元⁶⁸⁷等情，有名人動物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收費單據在卷可憑，堪認亦屬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增加之支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金額，因原告未能提出單據以實其說，自不應准許。
- (10) **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⁶⁸⁶判決書載有：（計算式：27,130×12=32 萬 5,560）

⁶⁸⁷判決書載有：（單據金額分別為 11 萬 4,900 元、2 萬 6,000 元、3,500 元。114,900+26,000+3,500=144,400）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因遭原告駕車撞及致受有系爭傷害，精神必感痛苦，茲審酌被告之過失態樣、原告受傷程度、治療復原期間，及原告學歷為實踐大學食品營業學系畢業（大學畢業），領有大陸烘焙師證照，因受系爭傷害致繼續從事西點烘焙工作顯有不便，而須放棄所學；而被告為大學畢業，任職於臺北市政府消防祕書室擔任科員，月薪為 5 萬 585 元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慰撫金數額以 40 萬元為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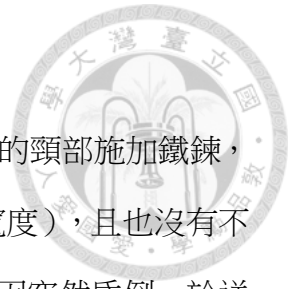
十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40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帶寵物狗至被告之寵物美容店洗澡，因被告疏失導致寵物狗於洗澡時受傷而死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

（二）原告主張：

原告將飼養的狗帶至該寵物店，委託被告代為洗澡。嗣被告未事先告知，即在其後院水槽處將狗施加鐵鍊。該隻狗在洗完澡後倒在水槽內，經原告隨即送往「忠愛動物醫院」就醫，仍不治死亡。而該狗經訴外人國立中興大學獸學院解剖結果，死亡原因為氣管軟骨環斷裂，實乃被告之業務過失所致，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91 條之 3 第 1 項前段、第 226 條、第 495 條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等情，求為命被告賠償 50 萬 9,400 元（含飼養 4 年之伙食費 292,000 元、每週清潔費 68,640 元、注射疫苗費 4,000 元、心絲蟲藥費 9,600 元、除蟲圈費 5,760 元、精神慰撫金 12 萬元、狗體冷凍費用 2,000 元、解剖費用 5,000 元、遺體火化之費用 2,4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利息之判決。



（三）被告主張：

伊雖有受託對原告飼養的狗美容洗澡，並洗澡便利，於狗的頸部施加鐵鍊，但沒有將鐵鍊勒緊（綁鍊條以手指頭測試有兩根手指頭寬度），且也沒有不適的反應。嗣該隻狗在洗完澡後約 15 分鐘，不知是何原因突然昏倒，於送醫後不治死亡。依原告所提病理報告，解剖後肉眼觀察，顯見該狗有心臟病，且皮膚及皮下組織無異常，亦無舌頭外吐情形，證明非因鐵鍊鎖頸不當造成死亡，其氣管軟骨環斷裂，不能直接推斷係因鎖上鐵鍊後造成。再者，原告曾對伊提起刑事告訴，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9 年度偵字第 9916 號處分不起訴確定，足認被告處置過程並無過失，至於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函對於該犬隻受到驚嚇掙扎的原因認為是待查，可見屬於推測的性質等語，資為抗辯。

（四）法院見解：

1. 肯認被告對該犬隻繫鐵鍊洗澡等施加外力行為致使該犬隻死亡，刑事不起訴處分僅表示檢察官認為被告並無故意造成該犬隻死亡之行為，而非排除過失之論據。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責任。
2.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中狗體冷凍費 2,000 元、解剖費用 5,000 元及遺體火化費用 2,400 元（合計 9,400 元），均係因犬隻死亡所支出，核亦屬必要，被告自應予賠償。
3. 其中飼養 4 年期間之伙食費 29 萬 2,000 元、每週清潔費 6 萬 8,640 元、注射疫苗費 4,000 元、心絲蟲藥費 9,600 元、除蟲圈費 5,760 元，則皆屬該犬隻生前之飼養、照顧費用，並非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導致該犬死亡所支出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金額，即有未合，應不准許。
4. 另現行法律僅於人格權受侵害且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始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此觀民法第 18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977 條、第 979 條、第 1056 條等規定即明。被告因過失造成原告所有系爭犬

隻死亡，係侵害原告對於物之所有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12 萬元，於法無據，亦應不予准許。

5. 至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並不包括其狗因死亡減少之價額（即狗隻本身之價額）在內，其上開請求應予駁回部分，係因求償項目與狗隻遭不法侵害致死之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或與法律規定不合，而非不能證明損害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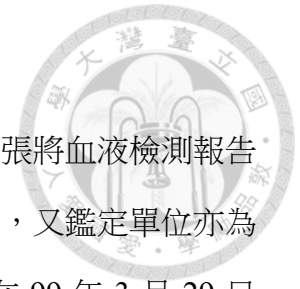
十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高雄簡易庭 99 年度雄簡字第 2003 號民事判決）

（二）上訴人（即原告）主張：

1. 追加主張依醫療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負「債務不履行之責」。
2. 補陳：原審未就上訴人已提呈之兩造間談話錄音光碟勘驗，復未就被上訴人所作之超音波檢測結果及 X 光片命兩造提交法院，竟以上訴人不提供相關證據供調查即予判決，訴訟程序顯有瑕疵。又原審依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函判認被上訴人並無醫療疏失，惟該鑑定會議並無作成鑑定經過及依據，亦未併將超音波檢測及 X 光片送鑑定，何能作成鑑定報告？再者，被上訴人於 Apple 入院時，即應為超音波檢測及 X 光片，惟其竟在 99 年 3 月 29 日發現 Apple 有嚴重黃疸時，才作上開檢測，超音波檢測尚係送至另一家柏正醫院為之，且病歷顯示於 3 月 28 日並未檢視 Apple 之肝、腎、血糖，而於 3 月 29 日上訴人到院時，發現 Apple 已無生命跡象，旁亦無醫護人員，或無任何急診儀器供施以急救，被上訴人鍾湘琳亦未施以任何急救動作，顯見被上訴人確有醫療疏失且未盡醫療責任。又上開兩造對話錄音光碟，亦足證明被上訴人確有自承過失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是自應廢棄原判決而改判等語。



(三) 被上訴人（即被告）主張：

被上訴人除援用原審抗辯外，並補陳：上訴人於原審僅主張將血液檢測報告內容送鑑定，並未主張應將超音波檢測及 X 光片送鑑定，又鑑定單位亦為兩造所合意，是該鑑定結果自屬公正。再被上訴人並非在 99 年 3 月 29 日發現 Apple 有嚴重黃疸時，才作 X 光片，且在發現 Apple 突然休克時，亦有對 Apple 施以急救，另被上訴人未於兩造對話錄音譯文中承認有醫療疏失，上訴人亦無法證明 Apple 之死亡與被上訴人之醫療行為有因果關係，上訴理由顯屬無據等語。

(四) 法院見解：

1. 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醫療疏失。
2. 上訴人事後雖質疑該病歷之真正，並主張原審未將超音波檢測結果及 X 光片併送鑑定單位鑑定，認該鑑定報告不足採信。惟審諸上訴人既於本院就卷附病歷之形式真正不爭執，又被上訴人羅文喜乃具有合法獸醫師執照之合格獸醫師，並受獸醫師法規範，衡情應無甘冒為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刑罰風險，而有變更動物病歷以卸其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之理；再者，原審既係依上訴人主張僅將系爭血液檢測送鑑定，則上訴人事後又以此執為鑑定報告有疑之論據，此自違誠信而屬無據。況柏正動物醫院已函覆該院並未留存 Apple 之超音波檢測結果，有該院函文附卷可稽，且 X 光片亦已由上訴人取走，是原審亦無從將 X 光片及超音波檢測結果併送鑑定。而上開鑑定單位既係依兩造合意之鑑定標的即血檢資料，並參酌 Apple 之病歷記載而為鑑定，並無何未臻妥適之處或有何鑑定不公之情。則上訴人徒以未併送 X 光及超音波檢測結果鑑定，即質疑該鑑定結果，誠屬無據。
3. 又醫療契約係受有報酬之勞務契約，其性質類似有償之委任關係，依民法第 535 條後段規定，醫院既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依當時醫



療水準，對病患履行診斷或治療之義務。而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被上訴人鍾湘琳即樂生動物醫院及其履行輔助人之醫師即被上訴人羅文喜於從事診療時，未具當時醫療水準，或已具上開醫療水準而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因而誤診或未能為適當之治療，終致 Apple 受有傷害而死亡，自難認被上訴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且承上所述，被上訴人在 Apple 住院期間，既已為應有之醫療檢測行為，並在發現 Apple 狀況不佳時，除為前開超音波檢測、血液檢測及用藥，並立即通知上訴人前往醫院，嗣在發現 Apple 有突發性休克現象時，旋即緊急施以插管、心肺復甦、強心針等急救措施……上訴人亦無法提出被上訴人有何醫療疏失證據，亦無從證明 Apple 之最後死亡結果與被上訴人已為或未為之醫療行為有何因果關係，自應認上訴人有未盡舉證之責任，而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4. 未經本院勘驗兩造之對話譯文光碟，亦無從認定被上訴人確有自承醫療疏失之情。……觀諸被上訴人鍾湘琳在陳述此部分事實時，係指當時 Apple 狀況虛弱，並將 Apple 放在樓上以待上訴人到來，而在其整理住院部時，不久即突發發生 Apple 休克之事，故其陳述死亡時間因無法確認而認責任在其，並非得逕據為其自承其或被上訴人羅文喜有何醫療過失。

十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40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並未就「飼養相關費用與慰撫金」敗訴部分上訴。）

（二）原告（上訴人）主張：

被告為該犬隻洗澡過程因不當繫鐵鍊造成該犬隻死亡，該犬經國立中興大學獸學院解剖結果，死亡原因為氣管軟骨環斷裂，實乃被上訴人之業務過失所致，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91 條之 3 前段、第 226

條、第 495 條之規定，被上訴人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賠償 3 萬 9400 元（含犬隻損失 3 萬元、狗體冷凍費用 2,000 元、解剖費用 5,000 元、遺體火化之費用 2,4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之判決。

（三）被告（被上訴人）主張：

其為該犬隻洗澡過程妥當，並無證據證明該犬隻係因鐵鍊鎖頸不當造成死亡；其處置過程並無過失；系爭犬隻之價值不超過 5,000 元等語。

（四）法院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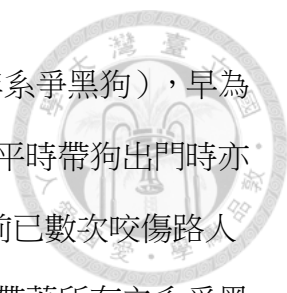
1. 肯認被告之行為與原告犬隻死亡間有因果關係。
2. 上訴人主張系爭犬隻之價額為 3 萬元，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此部分之損失等語，被上訴人則辯稱系爭犬隻為混種犬，價值不逾 5000 元，上訴人請求 3 萬元，顯屬過高等語。查系爭犬隻為混種犬，難以估量其市價，上訴人又未舉證證明系爭犬隻之價值，審酌上訴人對系爭犬隻之感情與付出之心力，被上訴人無法返還系爭犬隻予上訴人之賠償金額應以 5000 元為適當。
3. 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除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 9400 元外（該部分被上訴人未上訴），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 5000 元。

二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01 年度豐小字第 278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與被告為鄰居，原告主張被告飼養犬隻多次咬傷原告飼養犬隻，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小上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二）原告主張：

- 
1. 兩造為鄰居關係，被告家有二隻毛色黑色之惡犬（下稱系爭黑狗），早為鄰里居民所共知，被告平日係將系爭黑狗管束於自家，平時帶狗出門時亦未拴以繩索，復未將系爭黑狗戴上口罩，該二隻黑狗前已數次咬傷路人。
 2. 原告帶著愛犬「來旺」外出時，在住家外面已看見被告帶著所有之系爭黑狗，既未繫繩子，亦未戴口罩，因為之前有紛爭，原告不想再碰到被告所有之黑狗，遂帶著「來旺」繞道而行，詎系爭黑狗在看到原告及「來旺」後，竟快速衝向「來旺」，加以攻擊並咬傷，致「來旺」身體多處傷痕及出血，分別多次送至豐源動物醫院醫治。
 3. 原告為系爭黑狗之所有權人，事發當日不自行看管系爭黑狗，放任其自由活動，難謂已盡管束之注意義務，致系爭黑狗咬傷原告所有之「來旺」，被告保管系爭黑狗自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0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賠償「來旺」之醫藥費 8,750 元、營養補給費 1,027 元及精神慰撫金 3 萬元。

（三）被告主張：

原告應舉證證明系爭黑狗為被告所有……資為抗辯。

（四）法院見解：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 依原告所舉之證據，尚無法證明系爭黑狗為被告所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0 條第 1 項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為無理由。



(一) 摘要：原告與被告因長期糾紛，被告至原告家中破壞、打原告、潑漆（波及原告飼養寵物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包含小狗的治療、整理費用）。

(二) 原告主張：

原告與被告素有紛爭，被告憤而至原告家中潑灑油漆，導致原告家中器物受損，原告及所飼養之小狗亦遭油漆波及。原告因被告毆打及潑油漆治療支出醫療費用 3 萬元，且因原告騷擾無法工作 12 個月，損失工作收入 36 萬元，又因恐懼搬家花費 1 萬元及原租約未住滿之違約金 7 千元，房屋請工人清理花費 2 萬元，機車因油漆毀損修理花費 1 萬 6 千元，洗衣機及桌椅因油漆不堪使用，全部換新花費 2 萬元，小狗治療與整理費用 2 千元，另請求遭被告恐嚇長達半年之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共計 76 萬 5 千元。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96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三) 被告主張：對於原告所述及請求全部否認。

(四) 法院見解：

1. 原告提出之相關刑事判決與證據，堪信被告確有前述潑漆毀損及傷害原告之行為。
2. 法院准許原告部分醫療費用、家裡清理和機車毀損部分之請求，另外：就小狗治療、整理費用 2,000 元及洗衣機、桌椅換新費用 2 萬元部分，並未見原告提出證據證明，其此部分之主張，均難採信。
3. 就精神賠償 30 萬元部分：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原告因本件被告之侵權行為受傷既如前述，其於肉體及精神上自感受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尚無不合。……本院並審酌被告上述傷害行為對被告所造成之傷害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此部分之精神賠償以 3 萬元為適當。



二十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簡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攜帶兩隻寵物犬外出散步，兩犬隻均遭被告飼養之犬隻咬傷，其中一隻後送醫不治，因此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主張：

伊帶寵物長毛臘腸犬、黑貴賓犬出門散步……長毛臘腸犬、黑貴賓犬均遭咬傷，經送獸醫院救治，長毛臘腸犬因多處撕裂傷於翌日死亡，黑貴賓犬因肋骨斷裂、肺部咬破致左肺塌陷，肋骨變形無法復原，原告因此支出黑貴賓犬就醫費用、長毛臘腸犬就醫費用各為 3 萬 1,500 元、1 萬 8,600 元，又飼養長毛臘腸犬 4 年，1 年支出飼養費以 1 萬元計，合計 4 萬元，另因寵物遭咬死咬傷，精神痛苦請求慰撫金 5 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提起本訴。

(三) 被告主張：

1. 伊帶狗出去都是帶到河流邊，伊飼養之狗不會咬人，旁邊如果有人把狗抱起來就沒事，當天咬黑貴賓犬伊沒有看到，伊看到的時候趕快將狗支開不要對咬，係原告之長毛臘腸犬跑至伊住處門前，為人為因素造成狗咬狗。
2. 狗的醫療費用伊不同意，伊認為醫療費用過高不合理，且原告非狗主人，狗主人為原告男友即訴外人楊瑞麒。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0 條第 1 項前段……原告主張被告飼養之犬隻於上開時地咬傷原告飼養之長毛臘腸犬、黑貴賓犬，原告支出就醫費用之事實……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 被告未盡管束其所飼養犬隻之注意義務，致原告飼養之長毛臘腸犬、黑貴賓犬因被告所飼養之犬隻攻擊而死亡、受傷，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有過失，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上開所辯，洵非可採。
3. 長毛臘腸犬、黑貴賓犬就醫費用 18,600 元、31,500 元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96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支出長毛臘腸犬、黑貴賓犬就醫費用 18,600 元、31,500 元，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估價單、收據為證，就該費用之請求，自屬於法有據。惟黑貴賓犬部分，經證人即原告男友楊瑞麒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本件貴賓狗是誰的？（答）我與原告共有的。」從而，黑貴賓犬就醫費用 31,500 元部分，原告僅得請求 15,750 元，合計共 34,350 元。
4. 飼養長毛臘腸犬費用 4 萬元部分：原告主張，飼養長毛臘腸犬 4 年，1 年支出飼養費以 1 萬元計，合計 4 萬元，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惟縱認原告每年支出飼養費用 1 萬元屬實，不論有無被告之侵權行為，原告均須支出該費用。又上開費用，乃原告為飼養長毛臘腸犬，於長毛臘腸犬尚生存時所為之支出，並非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所增加費用之支出。換言之，原告並未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增加任何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損害，益徵原告上開費用之支出與被告之侵權行為二者間，難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5. 精神慰撫金 5 萬元部分：按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被告飼養之犬隻於上開時地咬傷原告飼養之長毛臘腸犬、黑貴賓犬，致原告飼養之長毛臘腸犬、黑貴賓犬因而死亡、受傷，雖構成侵權行為，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為所有物之喪失，屬財產權之範疇，並非上開法條所例示具體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原告縱有情感上受損害，亦無從依

該規定請求賠償，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 5 萬元云云，於法未合，尚難准許。

6. 又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原告攜帶寵物外出未以鏈條拴住，足認本件原告亦有過失，是依前揭規定，本院依職權權衡兩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兩造過失之比例各半，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 50，則被告應給付 17,17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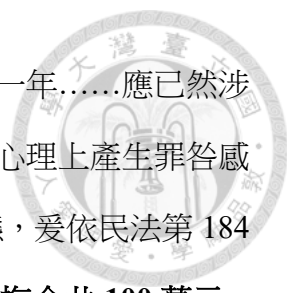
二十三、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房東稱經房客同意代辦房客飼養之三隻寵物犬送養事宜，而使兩隻寵物犬由清潔隊帶走轉由收容所處理，另一隻則在房東送養途中走失，因此承租人告該房東和清潔隊所屬鎮公所損害賠償和國家賠償。（皆敗訴）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二）原告主張：

1. 按飼養非法律禁止之動物，係人民之自由權利，況原告所飼養之動物，並未造成他人之安全疑慮或影響他人之權益，如製造噪音或衛生問題。且原告愛護愛犬，情同自己之子女般呵護，愛護與保護動物係原告之信仰價值，侵犯或虐殺或毀損原告所領有與飼養之動物，形同干涉、侵犯與剝奪原告信仰之權利，並涉及違背國憲法與「聯合國人權二公約」之所保障之公民社會經濟權益及信仰之自由。係對人權與法律的藐視、踐踏與暴力。非文明與民主社會國家所應縱容。
2. 被告朱寶綾利用被告不在居所之機會，假藉欲幫被告安排三隻幼犬之認養事宜，竟在未獲原告知情及同意之情況，私自協同其住同里鄰居即被告李江（虎尾鎮公所清潔隊長）及清潔隊職員即被告曾世榮與王文富二人，至原告住處捕捉原告所飼養之二隻愛犬（平平與安安）至流浪動物收容所，致其等心裡飽受驚嚇恐懼與受傳染疾病及面臨被撲殺安樂死之危險，更



造成原告所養之另一隻愛犬(麥可)行蹤生死不明已近一年.....應已然涉民事之侵權行為，嚴重傷害原告之精神健康，導致原告心理上產生罪咎感與自責、羞愧之負面情緒，精神瀕於失控、崩潰之狀態，爰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被告朱寶綾給付原告損害賠償金暨精神慰撫金共 100 萬元。

3. 系爭小狗是在幼小時，由原告撫養長大，原告對牠們形同自己的子女，絕對不能同意清潔隊員將牠們送進流浪狗收容所，因為收容所的流浪狗 14 天內若沒有人認養，就會被安樂死，且被認養的機率只有十分之一，故原告認為小狗被送去收容所的存活率大概只有十分之一，等同是判牠們死刑，這是原告非常憤怒的原因。
4. 原告曾在網路臉書 (Facebook) 社群與網友分享這些小狗，並獲得網友捐錢與飼料來撫養牠們，但這件事情已經造成原告在網友社群的信用破產，他們質疑原告不該自己將狗送到收容所去，尤其保護動物人士認為將狗送去收容所就等同將牠送死，所以認為原告有詐欺騙財的嫌疑，這是一件嚴重侮辱人格的事情。
5. 原告所有另 1 隻下落不明的狗名叫「麥可」，當初朱寶綾跟原告說是送去崙背給一個朋友李太太認養，因她有給原告李太太的手機號碼，經原告打電話向李太太確認，李太太說原告的「麥可」與她的另外一隻狗在看管菜園(柳丁園).....後來朱寶綾在地檢署偵查中有承認「麥可」是於清潔隊去抓狗的當天，在她要送去給人家認養的途中就跑掉了.....造成原告在網路上都沒有信用了，且讓原告有很大的罪惡感，自覺對不起這隻「麥可」。
6. 國家賠償部分：被告虎尾鎮公所應賠償原告 10 萬元；被告李江、曾世榮、王文富三人應各賠償 5 萬元。

(三) 被告主張：

1. 朱寶綾部分：

- 
- (1) 原告委託被告找尋可以認養其所飼養小狗的人，然因被告找不到適合的人，後來被告詢問鎮公所的人員，其表示：如果狗乾淨，沒有生病，很快就會被認養。被告並有將上情告知原告，經原告同意後，被告才找公所的人將狗帶去公開認養，是經原告同意才辦理。
 - (2) 被告是受原告委託才請虎尾鎮公所的人把「平平、安安」二隻狗帶去公告認養。至於另一隻「麥可」的黃色土狗，則是被告用機車載去給人家認養的途中，自己跳下車而不知去向，雖經被告貼告示協尋，仍未尋獲，被告並無對原告為侵權行為。

2. 虎尾鎮公所及其職員部分：

- (1) 被告虎尾鎮公所所屬清潔隊員即被告李江、曾世榮、黃文富等三人，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係受被告朱寶綾之通知及要求才將兩隻狗（即原告所稱之「平平、安安」）帶至國際動物醫院收容並公告認養，係執行應盡之職務，況被告李江等三人並未進入原告居住房屋，更無使用任何強制力，係由被告朱寶綾將小狗帶出交予被告三人。且嗣後該二隻狗即經原告聯絡其網友將其轉送安排認養。被告李江等三人係依法執行職務，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或權利之行為，核與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
- (2) 次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原告所稱二隻愛犬於民法上之法律地位係屬於動產，縱有財產價值，惟不屬於人格法益，縱遭侵害，當無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餘地。

（四）法院見解：

1. 朱寶綾部分：

- (1) 原告確有委託被告朱寶綾全權處理其所飼養三隻小狗的送養事宜，且雙方並無特別約定應以何種方式找人認養，應足認定。原告既委託被告朱寶綾全權處理該三隻狗的認養事宜，可見其已有拋棄對該三



隻狗的財產權之意思；且被告朱寶綾嗣後通知虎尾鎮公所之清潔隊員即被告李江等人，將其中二隻小狗「平平、安安」帶至流浪動物代收容所「國際動物醫院」公告認養，並將另隻名為「麥可」的小狗送養，應難認有不法侵害原告對於上開三隻小狗的財產權。雖被告朱寶綾將「麥可」小狗於送養途中走失，應無不同。

- (2) 又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得依上開規定請求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者，係以人格權遭受不法侵害始得為之。且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主張因被告朱寶綾通知虎尾鎮公所人員，將「安安、平平」二隻狗帶到國際動物醫院公告認養，及將小狗「麥可」弄丟走失，致其在網路上的信用破產、心理上產生罪咎感與自責、羞愧之負面情緒，精神瀕於失控、崩潰之狀態云云。除被告朱寶綾上開行為，並無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上述，原告之請求已無理由。且縱認原告受有上開信用受損與負面情緒，然因通常一般人遇有上開情事，亦不致有原告所主張之信用及精神上之損害，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朱寶綾的行為間，並無相當之因果關係。

2. 虎尾鎮公所及其職員部分：

- (1) 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同法第 9 條第 1 項.....即只有公務員所屬之機關始負國家賠償之義務；至於為不法侵害行為之公務員，僅於賠償義務機關為賠償後，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得依同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對該公務員有求償權而已。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李江、曾世榮、黃文富等三人為被告虎尾鎮公所之職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因而請求其等負國家賠償責任云云。依上開意旨，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 
- (2) 「國際犬貓診所」為雲林縣流浪犬代收容動物醫院之一；且協助人民捕捉流浪狗是公所清潔隊員之職責，清潔隊員捕獲流浪狗後，即應送代收容之處所安置，並公告供民眾認養或供飼主尋回。
- (3) 被告李江等三人既係虎尾鎮公所之清潔隊員，則幫忙處理飼主不願繼續飼養之狗隻，並送往代收容之動物醫院公告認養，應屬正當執行法定職務之行為；且被告朱寶綾係受原告委託有權處理該等狗隻之送養事宜，亦如上述。則被告李江等人受被告朱寶綾通知到該處所，將該二隻狗帶至動物醫院公告認養，亦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或權利，故原告請求被告李江等三人所屬機關即被告虎尾鎮公所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二十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2 年度南簡字第 956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主張其飼養迷你品犬遭被告飼養哈士奇咬傷致死，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因原告目睹自家迷你品犬遭咬死而身心痛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主張：

1. 按民法第 190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原告甲○○因受此侵權行為，造成心理強烈衝擊、整天持續異常焦慮，並因而造成睡眠障礙、進食困難，需持續門診追蹤治療及心理復健，其身體健康確已受有損害；另原告甲○○（99 年 1 月 23 日生），距事發當時尚未滿 2 歲，心靈尚極為脆弱，目睹此殘忍畫面，因驚嚇過度致夜間睡眠不穩，甚而迄今猶不敢接觸犬類，只要犬類稍微靠近即哭號難止，足稽其身心健康，已因此一事件而飽受摧殘，蒙上至深且巨之陰影，考量以上事實，應認被告給付原告甲○○、甲○○各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方為相當。

2. 復按**民法第 196 條、第 215 條**.....前開迷你品犬為原告甲○○所有，因當時購買之寵物店已歇業致不明其價值，惟據現行一般行情，幼犬售價約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左右，原告甲○○乃採用中間均價 1 萬 5,000 元為請求之依據。而該迷你品犬於 98 年 11 月 7 日曾由原告甲○○之夫即訴外人王柏智攜往注射狂犬病預防針，該證明書上亦記載「MIMI」當時 5 歲，至事發時「MIMI」已有 7 歲，原告甲○○支出之飼料費用，以 1 天飼料費 30 元計算，共已支出 7 萬 6,650 元（30 元×365 天×7 年＝76,650），亦為原告甲○○之損害（狂犬病注射證明書上雖記載飼主為王柏智，乃因王柏智帶犬隻前往注射，權宜之計所為記載，實際飼主確為原告甲○○）；事發後，原告將前開迷你品犬帶往動物醫院急救，共支出醫療費用 1,500 元，急救無效後，原告甲○○將其安置於寵物納骨塔，再支出 2 年塔位 4,000 及火化費 4,000 元，合計 8,000 元，另支出 1 年光明燈費，總計原告甲○○所受損害為 10 萬 1,650 元（購入費 15,000＋7 年飼料費 76,650 元＋2 年納骨塔費 4,000 元＋火化費 4,000 元＋光明燈 500 元＝101,650 元）。

3. 依**動物保護法第 7 條、民法第 185 條**⁶⁸⁸**第 2 項**，被告於事發當時，既未以狗鍊拴住其哈士奇，復未為其戴上防止咬人之口罩，致原告甲○○之財產，原告甲○○，甲○○之健康受有損害，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自須給付損害賠償金予原告等人。

（三）被告主張：

1. 否認有毀損犯行；被告甲○○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2 條負舉證責任。
2. 否認該犬隻具有原告主張之財產價值。
3. 依原告等 3 人所提出之證物六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載明「畜主姓名王柏智」，因此，原告甲○○於本案已是當事人不適格等語。

⁶⁸⁸判決原文所載，按前後文推測，應係民法第「184」條的誤植。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依上開法條文義解釋，「他人之權利」之「他人」，係指所有權人應無庸置疑。
2.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前段.....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合先敘明。次按「本於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之訴，法院應先就侵權事實之發生予以確定，而後據以判定被告就其發生是否與有故意或過失。」，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5 號判決闡述明確。基此，本件原告主張系爭「MIMI」迷你品犬為原告甲○○所有，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等就其主張此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即應負舉證之責任。
3. 原告無法提出任何具體證據證明原告甲○○確為系爭「MIMI」迷你品犬之所有權人，且系爭「MIMI」迷你品犬於送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時登記「畜主姓名王柏智」，足見該「MIMI」迷你品犬確為訴外人王柏智所有，則原告等陳稱甲○○係系爭「MIMI」迷你品犬之所有權人，尚難採信。按權利人之權利被侵害始得請求損害賠償，即縱有權利被損害，如非該被侵害權利之權利人，自不得請求賠償損害。
4. 至原告甲○○、甲○○主張因當場看到原告甲○○的狗被咬致精神上受損害，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云云；承前所述，原告等始終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甲○○為系爭「MIMI」迷你品犬之所有權人，另，原告甲○○、甲○○2 人亦非系爭「MIMI」迷你品犬之所有權人，則其 2 人主張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各 10 萬元，洵屬無據，不應允許。

5. 綜上所述，原告等無法提出具體證據以證明原告甲○○係系爭「MIMI」迷你品犬之所有權人，況事發現場之路口監視器亦無拍攝到被告飼養之哈士奇犬咬系爭「MIMI」迷你品犬之任何畫面。



二十五、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主張：

1. 主張同一審。
2.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朱寶綾給付上訴人損害賠償暨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被上訴人虎尾鎮公所應賠償 10 萬元及利息等語。

(三) 被告主張：主張同一審

(四) 法院見解：

1. 上訴人確有委託被上訴人全權處理其所飼養三隻小狗之送養事宜，且雙方並無特別約定應以何種方式找人認養，當足認定。上訴人既委託被上訴人全權處理該三隻狗的認養事宜，且被上訴人嗣後通知虎尾鎮公所之清潔隊員李江等人，將其中二隻小狗「平平、安安」帶至流浪動物收容所「國際動物醫院」公告認養，並將另隻名為「麥可」的小狗送養，難認有不法侵害上訴人對於上開三隻小狗之財產權。雖被上訴人將「麥可」小狗於送養途中走失，然已於失蹤後張貼廣告多方協尋，亦難認有何不法侵害之意思。
2.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得依上開規定請求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者，係以人格權遭受不法侵害始得為之。且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件。故上訴人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通知虎尾鎮公所人員，將「安安、平平」二隻狗帶到國際動物醫院公告認養，及將小狗「麥可」弄丟走失，致其在網路上信用破產、心理上產生罪咎感與自責、羞愧之負面情緒，精神瀕於失控、崩潰之狀態云云。查被上訴人上開行為，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已如上述。且縱認上訴人主觀上認其有上開信用受損與負面情緒，亦與被上訴人之行為間，並無相當之因果關係。

3. 李江等三人既係虎尾鎮公所之清潔隊員，則幫忙處理飼主不願繼續飼養之狗隻，並送往代收容之動物醫院公告認養，應屬正當執行法定職務之行為；且朱寶綾係受上訴人委託，有權處理該等狗隻之送養事宜。則李江等人受朱寶綾通知到該處所，將該二隻狗帶至動物醫院公告認養，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自由或權利，故上訴人請求李江等三人所屬機關即被上訴人虎尾鎮公所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難謂有理由。

二十六、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2 年度雄簡字第 2321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擅自將已贈予給原告的寵物犬帶走，請求被告返還，並賠償原告因飼養一年多的犬隻遭帶走導致原告與其母親健康權受損、精神痛苦而須為非財產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36 號民事判決，但原告未就慰撫金部分上訴。）

（二）原告主張：

系爭獵犬「戴安娜」乃被告夫妻共同飼養之阿富汗獵犬母犬所生，嗣被告將系爭獵犬贈與原告作為生日禮物，原告遂飼養在住處，被告既將系爭獵犬贈與原告，原告即為所有權人，詎被告竟委託訴外人張雨農協同張柏翔、劉羿羚至原告上開住處，趁原告不在將系爭獵犬強行擄走帶回，原告已飼養系爭



獵犬近 1 年之久，被告此舉致使原告及原告母親健康權受損，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返還系爭獵犬，並連帶賠償原告慰撫金 20 萬元。

（三）被告主張：

1. 被告與原告原為好友，原告得知被告飼養之阿富汗獵犬生子欲出售幼犬，即主動表示可代為張貼售狗訊息、協助出售，被告於 101 年 3 月間遂同意原告將系爭獵犬帶回住處飼養作為展示狗，雙方並口頭約定如有成功售出其他幼犬，即將系爭獵犬贈與原告作為佣金，詎原告嗣未成功媒介幼犬買主，復於 101 年 5 月底向被告表示不願繼續協助賣狗，此期間原告又積欠被告蘇盈馨借款未還，導致兩造感情破裂，被告朱雲袖乃在 101 年 10 月 12 日寄送存證信函要求原告返還系爭獵犬，因未獲置理，被告始委託訴外人張雨農等人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帶回系爭獵犬。
2. 系爭獵犬並非無條件贈與原告，原告既未協助售出，贈與所附條件尚未成就，系爭獵犬仍屬被告所有等語，資為抗辯。

（四）法院見解：

1. 被告已將系爭獵犬無條件贈與原告，原告為系爭獵犬之所有權人。
2. 原告既為系爭獵犬之所有權人，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獵犬帶走而占有，復無占有之正當權源，則原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獵犬，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 原告另主張其與母親之健康權均因而受損，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20 萬元，然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健康權為此受損之主張自不足採信，故其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 20 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十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臺南簡易庭 102 年度南簡字第 956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即上訴人)主張：事實主張同原審，補陳：

1. 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他字第 3744 號毀損案件審理時被上訴人已承認上開事實，並表示係上訴人等進入其住處空地，始遭系爭哈士奇犬攻擊，且允諾賠償，該案件始由他字案改分偵字案。被上訴人於該案件雖經為不起訴處分，但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並非不能證明系爭迷你品犬係遭被上訴人所飼養之哈士奇犬咬傷致死，而是以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故意唆使哈士奇犬攻擊為不起訴之理由，足見地檢署已掌握確為被上訴人所有之哈士奇犬咬傷致死之證據。
2. 證人於警訊時表示系爭哈士奇犬攻擊系爭迷你品犬。又警訊時，被上訴人主張 10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4 點伊不知道系爭哈士奇犬有放出來，惟監視器畫面清楚顯示被上訴人於當日下午 3 點多帶系爭哈士奇犬在其住處附近閒晃。
3. 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飼養具有攻擊性的狗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防護措施。上訴人事發當日下午 3 點多與系爭哈士奇犬在其住處附近閒晃後，竟自行進入屋內，放任系爭哈士奇犬在未有任何防護措施之情形下在外進蕩，而發生咬死系爭迷你品犬之事件，依民法第 196 條、第 215 條規定，被上訴人應以金錢賠償上訴人損失。

(三) 被告(即被上訴人)主張：

1. 上訴人吳佳真主張系爭迷你品犬為其所有，被上訴人不爭執，惟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吳佳真所有之系爭迷你品犬有遭被上訴人所飼養之系爭哈士奇犬追逐及咬傷之事實。



2. 上訴人所提出之愛欣動物醫院說明書並未記載系爭迷你品犬係遭何品種狗所咬傷、判斷咬傷之程度、有無大量出血，亦未有照片。況未比對 DNA 如何證明係系爭哈士奇犬咬死系爭迷你品犬。
3. 且上開說明書亦有記載系爭迷你品犬有先天性右側腹膜赫尼亞，則系爭迷你品犬是否有 1 萬 5,000 元之價值亦堪質疑。
4. 上訴人吳佳怡所提出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已載明：本證明書僅供證明用，訴訟無效，且應由地區甲級醫院如成大、奇美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較有公信力。再者，如果消費者到醫院看恐怖片，自己嚇到，就要跟電影院或片商要求精神賠償，是否合理？是有關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向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損害賠償部分，並無理由。

（四）法院見解：

1. 依上訴人主張、監視器畫面、動物醫院急診說明書等，可證上訴人主張系爭迷你品犬有遭系爭哈士奇犬咬傷情事，要非無據。
2. 綜合上訴人所提之監視器翻拍畫面、愛欣動物醫院獸醫師之說明書及證人吳志威之證詞，認上訴人主張系爭迷你品犬遭被上訴人所飼養之哈士奇犬咬傷致死之情，應屬真實。
3. 按動物保護法第 7 條、第 20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0 條第 1 項……被上訴人所飼養之系爭哈士奇犬為中型犬，而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3 段 37 巷為公共場所，被上訴人未就系爭哈士奇犬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配戴防咬口罩或施以鎖鏈）即任由系爭哈士奇犬自由行動，行走於系爭巷道內，致上訴人吳佳真所有之系爭迷你品犬遭咬傷致死，上訴人吳佳真之財產權因而受有損害，而被上訴人就此亦有過失。因被上訴人之過失侵權行為，致使上訴人吳佳真之財產權受損，且有因果關係，是揆諸前開規定，上訴人吳佳真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因系爭迷你品犬遭咬傷致死所受之損害，應屬有據。



4. 茲就上訴人吳佳真所為之各項請求是否准許，分述如下：

(1) 系爭迷你品犬購買費用 1 萬 5,000 元、送醫急診醫療費 1,500 元部分：

A. 按民法第 196 條……為民法第 213 條所謂法律之另有規定，故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以金錢賠償為原則；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應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足資參照。

B. 上訴人吳佳真既因被上訴人過失不法侵害其對系爭迷你品犬之所有權而受有損害，依上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購置系爭迷你品犬之價額 1 萬 5,000 元，及其於受傷後至動物醫院治療所支出之醫療費用 1,500 元，並已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份為證，至購買費部分上訴人吳佳真雖未提出購買單據為證，但已提出相關市價行情資料為證，且被上訴人於偵查庭時原亦表示願意賠償系爭迷你品犬之購買費 1 萬 5,000 元，堪認上訴人吳佳真主張其因系爭迷你品犬死亡所受購買寵物費用之損害為 1 萬 5,000 元，應屬適當，而治療醫療費用 1,500 元，係為救助該寵物狗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2) 七年之飼料費 7 萬 6,650 元部分：

A.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

B. 不論有無被上訴人之本件侵權行為，上訴人吳佳真均須支出其寵物犬之飼料費。即上訴人吳佳真飼養費之支出與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又該飼養費用，乃上訴人吳佳真為飼養該迷你品犬，於該迷你品犬尚生存時所為之支出，並非因被上訴人之過失侵權行為所增加之支出，與系爭侵權行為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自非上訴人吳佳真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

(3) 火化並安置於寵物納骨塔塔位 2 年費用 8,000 元及 1 年光明燈費 500 元部分：

按寵物受侵害而死亡，雖亦屬物之毀損之性質，惟寵物究屬有生命之物，與其他無生命之物不應等同視之，衡諸現今社會一般風氣，均認於寵物死亡後不應任其曝屍荒野，而會加以適當之處理，是於寵物過世時為辦理後事所支出之費用，應認亦屬加害人侵害行為所引起之財產上損害，而得依民法第 215 條規定請求賠償，惟仍以必要之費用為限，亦屬當然。查本件上訴人吳佳真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系爭迷你品犬死亡後火化並安置於寵物納骨塔二年之費用 8,000 元部分，業據上訴人吳佳真提出康寧寵物樂園納骨塔契約書及收據各一份為證，經核上開支出應屬一般社會常情之必要支出，應准許此部分之請求；至一年光明燈費用 500 元部分，應係寵物主人與寵物間之情感因素而額外支出之費用，尚難認屬必要之費用支出，就此部分之請求，應無理由。

5. 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主張在場受到驚嚇，身體健康受有損害，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二人精神慰撫金各 10 萬元，是否有理由部分：

- 
- (1) 按民法第 190 條第 1 項、第 195 條.....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法益，或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受不法侵害，使其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
- (2) 經查，本件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係主張被上訴人之哈士奇犬於上開時、地有咬傷上訴人吳佳真所有系爭迷你品犬之事實，而本院經調查結果亦僅認定被上訴人之哈士奇犬有咬傷系爭迷你品犬之事實，本件並無證據足資認定系爭哈士奇犬有攻擊或侵害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之身體、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事實，且亦無何侵害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與上開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顯不相符，是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無據。
- (3) 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雖又主張其二人因目睹事發經過，精神受創故身體健康有受損，惟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固分別提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安安婦幼診所證明書各一份為據，而安安婦幼診所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因驚嚇反應導致夜間睡眠不穩」等語，惟所謂驚嚇反應為何，並無任何醫學檢查判斷資料為憑，且僅記載睡眠不穩，並無從判斷上訴人王郁淳身體健康有何受損害之情，至上訴人吳佳怡所提出之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急性心理壓力反應」，亦未記載身體健康方面有受損害，且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並未提出任何醫學檢查資料，僅能證明上訴人 100 年 8 月 12 日有因心理壓力至該院就診，該診斷證明書之醫囑雖記載有「個案因兩週前目睹愛狗死亡，造成心理強烈衝擊，目前整天持續異常焦慮」等語，惟上開內容均係心理上之主觀反應，並無任何客觀醫學檢查之記載，顯係依上訴人吳佳怡個人主觀之陳述為記載，是否屬實，已堪質疑，縱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精神

上確有上開不穩定之情，依前所述，系爭哈士奇犬實際並未侵害上訴人吳佳怡、王郁淳之身體，其二人精神上之不穩定與系爭侵權行為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仍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僅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亦尚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上訴人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身體健康確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則其二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

二十八、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03 年度基簡字第 753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被告對著原告飼養之寵物狗扔擲原告之物品，導致物品毀損、寵物狗受傷，原告因此對被告請求賠償原告因寵物受傷導致的非財產上損害。

(二) 原告主張：

1. 被告在原告住處旁利用原告所有之物品扔擲向原告飼養犬隻，使物品毀損而受有刑事判決確定，系爭物品毀損之民事賠償亦經判決確定。
2. 被告執上開物品丟擲原告飼養之系爭犬隻，亦使系爭犬隻受有內傷，兼以系爭犬隻罹患嚴重肝病、心絲蟲病而需終身就醫，每月所需醫療費用不貲，尤以原告將系爭犬隻視為子女，被告執物丟擲之舉，當併使原告承受精神上之莫大痛苦，而已對原告之生命權、名譽權、健康權造成侵害，乃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犬隻醫療費用 10 萬元及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

(三) 被告主張：

被告並未砸中系爭犬隻，系爭犬隻所罹肝病、心絲蟲病亦屬舊疾而與被告無關；原告患有之精神疾患乃是原告原有疾病，與被告無關。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



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次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文義解釋可知，欲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時，必須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係屬不法之行為（具備故意、過失及違法性），且行為人確已侵害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權利，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為成立要件，故如被害人所主張之權利並不足以認定為已受侵害，或行為人之行為不足以認為係不法之行為時，因與上開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不符，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第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 依勘驗之光碟，被告所扔物品應並未擊中系爭犬隻，而系爭犬隻所罹「舊疾」，而與被告以物擲狗之上情渺無相關，是就令原告主張系爭犬隻因肝病、心絲蟲病而需終身就醫致每月所需醫療費用不貲云云非虛，核此亦與被告以物擲狗查無相當因果關係。
3. 查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必以行為人之不法侵害行為（具備故意、過失及違法性），侵害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權利，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為其成立要件；是因財產權被侵害所衍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自不在所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列，即令侵害財產權或財產上利益，反射之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被害人亦不得據以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4. 原告固舉長庚紀念醫院預約回診單、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費用收據，宣稱其將系爭犬隻視為子女，被告執物丟擲之舉，使原告承受精神上之莫大痛苦，而已對原告之生命權、名譽權、健康權造成侵害云云，惟被告丟擲對象乃系爭犬隻而「非」原告，就令系爭犬隻有所傷亡，核其亦屬原告「所有物」即「財產權」之侵害，而與原告主張之生命、健康、名譽渺無相關，是原告未予細辨其間差異，逕將被告擲狗（物）之舉，視同自己生命、健康、

名譽權之侵害，首已顯有誤會而非可取；其次，姑不論本件查無被告擲狗「成傷」之事證，就令系爭犬隻果因被告丟擲而有傷亡（即原告之財產權縱受侵害），原告亦將系爭犬隻視為子女而蒙受精神上之痛苦，然此充其量僅係侵害財產權之反射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依上說明，原告仍不得據以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二十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簡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再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再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⁶⁸⁹）

（二）原告（即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主張：

承原審所述，原判決不利於李佳玲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曾哲政應再給付李佳玲 5 萬 5,750 元。（李佳玲原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曾哲政就 B 犬死亡給付精神慰撫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則不再請求附表編號 4 所示之精神慰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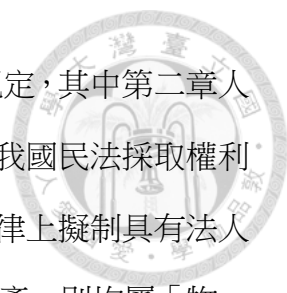
（三）被告（即被上訴人及上訴人）主張：

A、B 犬均非李佳玲所有，李佳玲自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否認 A 犬所受傷害係因其飼養之土狗所致，且 A、B 犬之市場價值僅 4,500 元、4,000 元，無須花費高額之醫藥費，況案發當時，李佳玲放任 A、B 犬到處亂跑，致與其所飼養之土狗發生狗咬狗事件，李佳玲應負大部分之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四）法院見解：

1. 「動物」在民法上之法律地位：

⁶⁸⁹一審之被告提起再審之訴遭判決駁回，法院認為「原審已考量再審原告之主張，方作出不利再審原告之判斷，且再審原告於再審之主張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是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自無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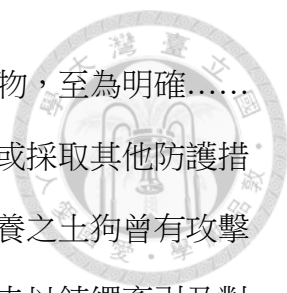
- 
- (1) 按我國民法總則第二、三章分別係關於人及物之規定，其中第二章人又區分第一節「自然人」及第二節「法人」，可知我國民法採取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二元論，認為僅有「自然人」及法律上擬制具有法人格之「法人」為權利主體，其餘「動產」及「不動產」則均屬「物」（參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雖然近年動物權（animal rights）之概念在歐美國家開始蓬勃發展，而有主張動物具有知覺感受，應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者，但「動物」究屬權利主體之「人」或權利客體之「物」，仍有相當大之爭議。
- (2) 參諸我國民法第一篇至第五篇依序為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總則明確區分人與物之概念，物權係針對物而建立之制度，親屬、繼承則係針對人而建立之制度；另債篇各種契約規定「『當事人』互相同意表示一致，契約始為成立（參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則分別以「他人」受損害、侵害「他人」權利為要件（參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足見我國整部民法典係以人為導向（people-oriented），是在立法者尚未立法承認動物為權利主體，或允許動物得以自己名義，由飼主或類似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之情形下，實難違背立法者明顯可見之意，遽認動物為民法上之權利主體，否則即有可能僭越立法者之權限，而有違反權利分立之虞。
- (3) 然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係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當場死亡或傷重不治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

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

(4) 又按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5、6 款……動物雖為獨立之生命體，但依照其屬性及請求權利之不同，在現行民法下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規定，即有所不同。例如寵物雖與人具有伴侶關係，但依照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

2. 法律上所有權之概念與動物保護法上寵物及飼主之概念迥異，依前述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寵物為「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基於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故可能產生「動物之所有權人」與「實際管領動物之飼主」相異之情形。……足見渠等混淆寵物所有權及飼主之概念，故尚難僅憑李佳玲與楊瑞麒之前開陳述，即逕認 A 犬非屬李佳玲所有。又曾哲政雖以動物診斷證明書為據，抗辯 B 犬之飼主為楊瑞麒云云。然診斷證明書上飼主之記載並無任何法律上之效力，關於寵物所有權之認定仍須依據具體法律關係及法律規定判斷，曾哲政單憑前開診斷證明書即遽認 B 犬之飼主為楊瑞麒，顯屬無據。

3.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0 條第 1 項……次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3 項……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具攻擊性之寵物」，係指具攻擊性品種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前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陪同，及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外，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一節……足認曾哲政所飼養之土狗前有數次攻擊



紀錄，應屬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具攻擊性之寵物，至為明確……曾哲政於事發當日未對其所飼養之 4 隻土狗拴上鐵鍊或採取其他防護措施，即攜同該 4 隻土狗外出……曾哲政既知悉其所飼養之土狗曾有攻擊他人寵物之紀錄，竟於攜同該等土狗出入公共場所時，未以鍊繩牽引及對之戴口罩……顯見曾哲政未對其所飼養之土狗為相當注意之管束，其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明，曾哲政復未舉證證明其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其過失行為與 A、B 犬之傷害、死亡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 A、B 犬為李佳玲所有，已詳如前述，則曾哲政所飼養之土狗咬傷 A、B 犬自係侵害李佳玲之所有權，依前開說明，曾哲政即應對李佳玲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再按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15 條……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已詳如前述，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當場死亡或傷重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本件 A、B 犬分別因曾哲政所飼養土狗之行為受傷及傷重死亡，依前開說明，李佳玲所得請求之金額即不限於寵物之市價，而得請求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
5. 參以李佳玲為治療 A、B 犬而支出附表編號 1、2 所示之費用……足信前開醫療費用係為使 A、B 犬身體復原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依前開說明，李佳玲自得請求該等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曾哲政抗辯應以 A、B 犬之市價計算損害賠償範圍，顯係將寵物歸類為無生命之物，認為於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時，僅以寵物之市價定其損害賠償範圍，洵不足取。
6. 復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曾哲政雖抗辯李佳玲就 A、B 犬受傷及傷重致死與有過失云云，惟 A、B 犬僅各約 3 公

斤，前亦無攻擊紀錄，非屬前述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具攻擊性之寵物，A、B 犬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僅須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即可。本件李佳玲於事發當日不僅伴同 A、B 犬外出散步，並攜帶狗鍊牽引，於空地處方將狗鍊解開，業據李佳玲陳述在卷，其所為符合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自難認李佳玲就 A、B 犬之傷害及傷重死亡與有過失，曾哲政猶以前詞置辯，尚難憑取。

7. 綜上所述，李佳玲為 A、B 犬之所有權人，曾哲政未對其所飼養之土狗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致其所飼養之土狗咬傷李佳玲所有之 A、B 犬，B 犬並因此傷重死亡，則李佳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曾哲政 A、B 兩犬醫療費用 3 萬 1,500、1 萬 8,600 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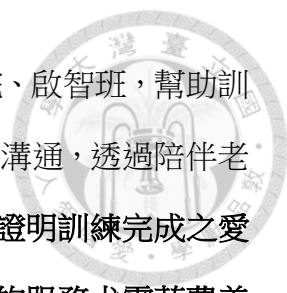
三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65 號民事判決

- (一) 摘要：被告於田邊置放沾農藥之雞肉塊，遭原告飼養犬隻取食後犬隻中毒送醫不治，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含慰撫金）。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

- (二) 原告主張：

被告之被繼承人莊詠同將雞肉沾上「好年冬」農藥置放在桃園縣中壢市德泉街 390 巷（下稱德泉街 390 巷）巷道沿路、空地等處，故意以此方式引誘犬隻食用將其毒死。……莊詠同蓄意毒殺原告愛犬，使原告受有莫大之精神上痛苦，「阿寶」及「饅頭」生性和善討喜，飼養日久，感情彌篤，已將其視如己出，復因其生性活潑，喜愛與人互動，原告自 98 年 12 月起即攜「阿寶」陸續參加臺灣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協會（簡稱臺灣狗醫師協會）訓練課程，於 101 年 3 月通過該協會訓練師之認證，預計同年 5 月 20 日參加狗醫師考試以服務人群，原告為「阿寶」及「饅頭」投注莫大心力與期待。而原告認養「阿寶」及「饅頭」至今飼養花費高達 103 萬元，且「阿寶」乃即將



完成狗醫師訓練成為愛心服務犬，未來可到養老院、醫院、啟智班，幫助訓練老人肌肉活動、提升失智老人情緒、幫助自閉兒與外界溝通，透過陪伴老年人、小朋友達到為弱勢族群服務目的。臺灣雖尚無文獻證明訓練完成之愛心服務犬價值為何，然依據國外文獻記載，購買訓練完成的服務犬需花費美金 2 萬 5,000 元，「阿寶」及「饅頭」之價值合計實際上應超過 20 萬元甚多，爰請求 20 萬元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又「阿寶」及「饅頭」已成為原告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原告甚至為渠等架設部落格，分享生活點滴，渠等陪伴原告如同親生子女一般，絕非傳統實務認定為「物」的概念，「阿寶」及「饅頭」已與原告人格權不可分離，屬原告廣義人格法益之一部，莊詠同惡意誘使「阿寶」及「饅頭」誤食毒餌，漠視生命，行為冷血，惡性情節實屬重大，原告至今仍難以走出傷痛，請求精神慰撫金賠償 40 萬元。為此，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及第 196 條提起本訴。

（三）被告主張：

1. 否認被繼承人乃原告主張之投毒行為人。
2. 實務上有關犬隻遭他人損害，其所有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範圍，應僅限於犬隻財產上之價值，而所謂價值利益，係客觀價值、取得與被害客體同種類、品質所需之金額即犬隻之市價。系爭 2 隻犬隻既為原告所認養，並無支出任何費用，即無受損害必須填補可言；又縱認被告應予賠償，亦應以犬隻客觀價值為賠償範圍，而依拉不拉多犬幼犬之市價略為 1 萬 6,000 元，2 隻則共計 3 萬 2,000 元，非原告主張之 20 萬元。
3. 原告又主張犬隻經訓練後其客觀價值有提升，惟計算物之損害賠償額，應以市價計算，倘欲以特別價格（如物之特殊才能所能獲得之利益或轉賣第三人可獲得之利益），應以加害人所得預見者為限。被告並未預見該犬隻受過何種訓練，自不得以特別價格計算物之損害賠償額；且原告訓練系爭

犬隻亦非用以營利或高價轉賣他人為目的，原告亦無所失之利益必須填補，是原告主張犬隻經訓練後其客觀價值應有提升，並無理由。

4. 飼主對寵物之情感利益並不符合「侵害其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之規定，自不得以情感利益受侵害為由，請求慰撫金賠償。

(四) 法院見解：

1. 肯認被告之被繼承人為投毒行為人，與原告犬隻死亡間有因果關係。

2. 准許賠償價值部分：

(1) 財產損害部分：

- A.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6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被告之被繼承人莊詠同之上開行為致原告所有犬隻「阿寶」及「饅頭」死亡，由於寵物不可復得，屬民法第 215 條所稱回復原狀之不能。既然回復原狀係為不可能，則加害人不再有賠償完整利益的義務，其賠償範圍限於被害寵物財產上價值，亦即價值利益所受損失，而所謂價值利益，係客觀價值、取得與被害客體同種類、品質所需的金額，即被害寵物之市價，至於飼主對該寵物的情感利益，不在價值利益回復的範圍內。
- B. 本院依職權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函詢拉不拉多成犬之市場交易價值，經復稱：經本會評估藍色項圈之美系雄性之拉不拉多犬，年齡 4 歲 6 月，及紅色項圈價之雄性不拉多犬，年齡 2 歲 11 月，兩頭成年公犬之時價包括飼養費用每隻約新臺幣 5 萬元……惟原告主張「阿寶」經過狗醫生協會訓練後其價值自有提升，並請求傳喚證人即狗醫生協會訓練師吳亭儀。
- C. 查，犬隻價格依體型、外表、兼性、年齡、血統及遺傳等，因各人不同想法的價值觀點，感情因素與商品化價格而難以釐清，本院參酌證人吳亭儀證述：系爭犬隻「阿寶」曾接受狗醫師協會上訓練課程，經



訓練後，成為一具有穩定情緒的犬隻，在其面前製造聲響或丟書「阿寶」不會被嚇到，仍會穩定留在原地，會依指令將吃到的食物吐出來，未經指示不能碰觸食物，可忍受他人激動撫摸，會隨時跟在飼主身邊不暴衝，依指令三秒內迅速反應，能禮貌的迴避激動的人或狗等等，其已堪擔任適格之狗醫生，並已報名接受狗醫師認證考試；又其另有會坐下、趴下等待、腳側隨行、裝死、穿越、敬禮、謝謝、貼貼動作等技藝，及斟酌上開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函文，「阿寶」為雄性拉不拉多成犬、狗齡為 4 歲 6 月（約人類年齡 28 至 30 歲）、「饅頭」亦為雄性拉不拉多成犬、狗齡為 2 歲 11 月，且均經原告悉心照料、接種疫苗較為健康，兼衡「阿寶」經訓練後所具備之上開客觀條件，其價值自當高於未受過訓練之犬隻等情，認原告得請求「阿寶」、「饅頭」財產上之損害各以 10 萬元、4 萬 5,000 元為適當。

(2) 非財產損害部分：

原告主張其與「阿寶」及「饅頭」間有感情存在，因「阿寶」、「饅頭」死亡，致其精神上受有痛苦云云。然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飼主對寵物的情感利益，並非飼主之身分法益，亦非前揭規定中人格法益所保障之範圍。飼主自無依前揭規定請求慰撫金之餘地，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三十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4 年度雄簡字第 570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主張其飼養寵物貓送至寵物美容店洗澡，事後因美容店送小貓回飼主家時未連絡上飼主，即將小貓放置在未開窗、冷氣的密閉車廂內長達兩小時，導致小貓回家後出現病徵而送醫住院，請求被告（即店家）為損害賠償（含慰撫金）。

（上訴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主張：

原告將飼養之貓隻(下稱原告貓)帶去被告店內洗澡，嗣被告於當日 20 時，將原告貓送回原告住處時，因電話聯絡不到原告，而將原告貓置於關閉車窗之自小客車後座 2 小時餘後，於當日 22 時 23 分始將原告貓送回原告住處，致原告貓因長達 2 小時之缺氧而全身高燒、耳紅、氣喘、不吃、不喝、不便，當時被告卻僅安慰原告過 1、2 天就會沒事，原告翌日將原告貓送往和平動物醫院花費醫療費 1 萬 0,385 元、檢驗費 1 萬 1,925 元、車資 1,540 元後，仍未改善，復將原告貓轉送加州動物醫院花費醫療費 8,570 元、車資 1,760 元，並致原告受有 10 萬元之精神上痛苦等語，爰依據兩造契約、侵權行為等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萬 2,255 元。

(三) 被告主張：

被告所經營寵物美容店受原告之託，為原告貓洗澡後，被告於 103 年 7 月 3 日 21 時 30 分許，駕車將原告貓送回原告住處，但因無人回應，被告乃折返，並將原告貓放回寵物美容店，並無將貓置於未開窗之車上達 2 小時餘之情形，嗣被告再將原告貓送回原告住處時，原告貓並無任何異狀，況原告貓如在 103 年 7 月 3 日有原告所述之全身高燒情形，原告豈有可能遲至 103 年 7 月 7 日始帶原告貓就醫等語，資為抗辯。

(四) 法院見解：

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其主張貓咪疾患等情與被告為原告貓洗澡或接送之行為，有何因果關係。且依該診斷報告書所載，原告貓已有 12 歲，其身體機能本即正在退化中，縱其患有肺炎、肺水腫，均極可能是退化、老化所致，尚難認與被告為原告貓洗澡或接送之行為有關。

三十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高雄簡易庭 104 年度雄簡字第 570 號民事判決）

（二）原告（即上訴人）主張：同原審。

（三）被告（即被上訴人）主張：同原審。

（四）法院見解：

上訴人僅空言主張被上訴人有原告主張之不當行為，卻無法提出積極之證據以實其所說；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其主張系爭貓咪疾患與被上訴人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故被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等語為無理由。

三十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4 年度板小字第 2894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將飼養之寵物貓送至被告寵物美容店洗澡美容，該貓咪遭被告之美容師剪傷，該貓咪因此需麻醉縫合傷口，原告因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

（二）原告主張：

1. 原告將兩隻視若自己小孩的愛貓徐嘉莉、徐家寶交付被告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店，並委託其為徐嘉莉、徐家寶洗澡及美容。詎料徐嘉莉、徐家寶遭到美容師即共同被告李欣穎剪傷，而需麻醉縫合，被告亦自承此部分為事實，合先敘明。
2. 查原告愛貓徐嘉莉、徐家寶尾巴有遭到剪傷之傷害，而原告與徐嘉莉、徐家寶雖是飼主與寵物之關係，然原告對愛貓依賴甚深，原告更視徐嘉莉、徐家寶為親生子女一般，來回奔波為愛貓所受之傷憂心煩惱並日夜勞心費力照顧，致令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即屬身分權受侵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被告李欣穎、李佩嫻請求精神慰撫金 8 萬 6,572 元。而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李欣穎之雇用人，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應與被告李欣穎就前開事件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被告主張：

被告就此意外事件深感歉意，然意外發生後被告立即處置積極聯繫、負擔醫療費治療兩隻寵物貓至痊癒，再將寵物貓親自歸還原告。且**寵物貓受傷非屬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得請求慰撫金情事**，被告在此否認原告慰撫金請求。寵物雖為獨立生命體，然寵物為自然人所有，二者間仍為「人、物」之關係。寵物貓與飼主之情誼並非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稱自然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亦非原告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為無理由。原告與貓的感情相當於一般人比較特殊，但有些人對機車、汽車也有特殊的情感，難道如果車子受損，也可以請求慰撫金，這樣會擴張法律上的解釋，會混淆法律上的價值判斷。

(四) 法院見解：

1. 原告主張其將所飼養之系爭寵物交由被告為寵物美容，被告不慎剪傷系爭寵物尾巴之事實.....堪信為真正。
2.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原告須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是慰撫金之請求，應以人格權之侵害為前提，而寵物縱有生命，惟核其性質仍屬法律上之物。本件係原告所飼養之寵物受傷，此乃侵害原告對系爭寵物之所有權，對於原告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難認有所妨礙，故原告以此主張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自難認有據。

三十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

(一) 摘要：同原審。(上訴人有請求慰撫金，但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原審為：板橋簡易庭 104 年度板小字第 2894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即上訴人）主張：

承原審主張，上訴人與徐嘉莉、徐家寶雖是飼主與寵物關係，惟上訴人對愛貓從不以寵物視之，而是以親生子女看待，為了徐嘉莉、徐家寶所受之傷害，終日疲於奔命，日夜憂心煩惱、勞心勞力，致使上訴人受有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損害。又本件上訴人既將徐嘉莉、徐家寶視為親生子女，彼此相互依賴不可分離，寵物雖於法律上欠缺法人格，惟上訴人對於徐嘉莉、徐家寶的濃烈情感較一般人特殊，可謂與一般父母對子女的關愛與照顧相當，上訴人對其等所付出之心力及心思非常人所能想像，對上訴人而言，徐嘉莉、徐家寶是人生中無法割捨的摯愛，其等身體遭受傷害，上訴人內心的創痛可謂心如刀割，付出之心力更係筋疲力盡，基此，上訴人所付出之心思遠比一般人對子女的養育更加深厚，自應視為自然人賦予人格權之保護，以維護上訴人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從而，本件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慰撫金，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以寵物縱有生命，性質上仍屬法律上之物，乃侵害上訴人對寵物之所有權為由，難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等語，實未體察寵物在現代人的生活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亦有違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意旨，並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嫌。

(三) 被告主張：判決無記載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第 436 條之 25、同法第 468 條、第 469 條……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68 條規定，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



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71 條第 1 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4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2. 經查，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觀其上訴意旨僅係主張其將愛貓徐嘉莉及徐家寶視為子女，被上訴人致其等受有身體上之傷害，亦屬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權，上訴人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慰撫金云云。**然核其所述，無非係著重於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加以說明，上訴人之此部分上訴理由完全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又上訴人已逾上開 20 日之補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十五、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65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主張：

系爭犬隻自 98 年 12 月起陸續參加社團法人臺灣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協會(下稱狗醫師協會)訓練課程,「阿寶」於 101 年 3 月通過狗醫師協會之認證,預計於同年 5 月 20 日參加狗醫師考試,是系爭犬隻於市場上價值合計至少 20 萬元(「阿寶」、「饅頭」各 10 萬元)。又伊飼養系爭犬隻甚久,已成為伊生活中不可缺少之部分,莊詠同誘使系爭犬隻食用毒餌而死亡,致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自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 40 萬元(阿寶、饅頭各 20 萬元)。爰依民法第 184 條、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96 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求為命吳小燕等 5 人給付 60 萬元。

(三) 被告(被上訴人及上訴人)主張：

伊等之被繼承人莊詠同並無於前開時地放置毒餌,系爭犬隻之死亡與莊詠同無關。縱認伊等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惟系爭犬隻係蔣宗良經由認養而取得,並未支付任何費用,蔣宗良亦非以訓練系爭犬隻營利、販售為目的,未因系爭犬隻死亡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或喪失預期利益。

又系爭犬隻於客觀上具有之市場價值,不包含飼養成本,且系爭犬隻訓練後價值是否提升,非加害人所得預見,不應列為損害賠償之範圍。至飼主對於寵物之情感,非民法第 195 條規範之人格法益,蔣宗良不得據此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再者,蔣宗良遲至 104 年 8 月 21 日始於本審另擴張請求財產上損害 30 萬元,已逾 2 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而消滅,伊等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四) 法院見解：

1. 肯認被告之被繼承人投毒導致原告飼養犬隻死亡之事實。
2. 一部請求者,就實體法而言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惟在訴訟法上乃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之聲明為限度,且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從而因一部請求而起訴之中斷時效,並



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殘額擴張請求之部分。惟其既為系爭犬隻之所有人，自因系爭犬隻死亡而受有財產上損害，自得請求吳小燕等 5 人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查系爭犬隻之市場價格（含飼養費用）各為 5 萬元，而「阿寶」曾接受狗醫師協會訓練，具備……等技能……，足認「阿寶」、「饅頭」之財產上價值各為 15 萬元、5 萬元。原告至二審擴張請求之財產金額，因被告抗辯時效消滅而不得請求。

3. 又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得否類推適用某項法律規定，應先探求某項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即立法理由，其次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而與法律漏洞有別者，乃立法政策上之考量，縱因立法政策錯誤而未為規範係屬不當，亦屬立法論上之問題，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查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定之身分關係（尤其是親屬）上之權利（如親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自立法理由……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4. 查上訴人蔣宗良分別於 96 年、98 年領養「阿寶」、「饅頭」，業經其陳明在卷，可知其與系爭犬隻相處已有數年，另參以蔣宗良提出之其與系爭犬隻遊玩、擁抱等照片，足認其與系爭犬隻情感依附密切，系爭犬隻誤食毒餌而死亡，固堪認蔣宗良於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惟依前開說明，此非屬蔣宗良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而係其基於飼主與寵物間關係所生之情感遭受侵害，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

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此屬立法政策上之考量後所為立法，顯非立法者於立法時並無預見之法律漏洞，自無類推適用之餘地。故蔣宗良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請求吳小燕等 5 人賠償其因「阿寶」、「饅頭」遭毒死之精神慰撫金各 20 萬元，於法尚屬無據。

三十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5 年度板簡字第 2406 號民事宣示筆錄**

(一) 摘要：原告與被告本為情侶，其與友人同居後共同飼養犬隻，之後兩人分手，分別爭取該犬隻所有權（扶養權）引發爭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犬隻，並因此主張被告應給付其因系爭事故心力交瘁之慰撫金。

（上訴審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變更訴之聲明，僅請求返還系爭犬隻。）

(二) 原告主張：

1. 事實經過：

- (1) 原告與被告、許憲忠三人同居，原告與被告曾為交往關係，因三人皆想飼養寵物，而被告因朋友關係獲得認養寵物之機會，並事先詢問原告與許憲忠是否認養，原告與許憲忠回答「是」，故被告將寵物帶回板橋租屋處，開始飼養。
- (2) 飼養初期，顧慮到三方未來可能會遇到分居情形，故三人討論寵物主人為誰所有。而原告、被告雙方各自在宜蘭的住家中皆有飼養寵物，為不讓家人知道在外又飼養寵物，故三方討論並共識為許憲忠是寵物（黑色臘腸狗端端）之飼養主人。
- (3) 原告回宜蘭住家時，時常會將寵物帶回去……後經家人同意原告飼養。原告回台北後，與被告及許憲忠提及這件事，故三人討論並共識為原告是寵物（黑色臘腸犬-端端）之飼養主人。

(4) 105 年 8 月中旬，甲、乙雙方開始爭吵，程度已達分居臨界點……原告、被告雙方在爭吵過程中，考慮到寵物結紮問題，而原告當時無工作綁身，故原告、被告雙方同意寵物先由原告帶回宜蘭五天進行結紮。結紮過程中，獸醫建議原告寵物是否要同時植入晶片，這樣才不用再造成寵物的二次疼痛。原告認定寵物是為原告所有，故未告知被告，則同意獸醫植入晶片。

(5) 原告在宜蘭期間，被告透過 LINE 訊息詢問原告「端什麼時候要來板橋」，原告未回答，但詢問被告「你要帶走他嗎」，被告回答「會」，原告回應說「那她不會回板橋了」。而原告擔心寵物回板橋後會被被告帶走，故選擇先與寵物待在宜蘭，時間為期一個月。

(6) 10 月 4 日原告因工作問題，故與寵物一同回板橋住處……被告同意 10 月 10 日前搬離板橋住處。因原告、許憲忠擔心被告會將寵物帶走，因而先將寵物暫時交付給原告、被告雙方共同朋友，但未告知被告。10 月 11 日原告、被告雙方協調在確認孰為寵物主人前，暫時先輪流飼養並簽屬協議書。

2. 10 月 25 日 24 時 0 分被告未交付寵物給原告，故以 10 月 11 日所簽署之協議書內容說明：「如其中一方違背上列協議，則撫養權將自動歸另一方所有，且不得異議。」因自 8 月 31 日發生至今，被告態度不佳，顯然不願好好解決此事，而原告多次提出協商，都未獲被告正面回應，且原告為解決此事，東奔西跑，造成身心疲憊，故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

（三）被告主張：

1. 初經由被告友人介紹下領養狗，基於共同生活關係禮貌上詢問當時室友，能否養這隻臘腸狗，但我仍然是狗的主人。

- 
2. 雖然領養時有答應分居後可以把狗送給原告，但基於民法 408 條.....分居前夕已準備要告知原告欲撤銷該贈與，但原告卻未經過被告同意逕自帶走狗狗，且將狗狗的晶片資料登記為其所有，而後被告也以存證信函通知對方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
 3. 原告主張二方討論共識中，主人為許憲中，惟本人並無此協議。
 4. 10 月份輪流照顧協議內容略為：雙方輪流照顧，如未依約將狗交予對方，則將狗狗撫養權移轉於他方。惟本協議內容，係以違約作為條件而轉移所有權，性質上應屬於附條件之贈與契約，而理應可於合意交付贈與物之前撤銷贈與。
 5. 系爭犬隻所有權自領養時，即屬被告所有，縱使原告擅自注射原告姓名之晶片，亦無礙被告身為所有權人之事實，且縱使兩造間曾有贈與契約存在（假設語氣，被告否認之），該贈與契約亦經被告以存證信函撤銷其意思表示，系爭犬隻所有權並無移轉情事，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767 條請求移轉系爭犬隻之所有權應無理由等語。

（四）法院見解：

1. 依兩造簽訂之協議書係約定：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甲方（即原告）同意讓乙方將黑色臘腸犬端端帶回兩個禮拜撫養，期間甲方不得探視，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 24：00 前將端端交給甲方，爾後以一個禮拜為限，依序為乙方、甲方、乙方等順序輪流各自撫養，直到雙方達成撫養共識，如其中一方違背上述協議，則撫養權將自動歸另一方所有，且不得異議各等語.....縱認被告違反前揭協議，原告亦僅取得對該臘腸犬之撫養權。原告主張該臘腸犬為原告所有乙節，即無可取。
2. 至原告另主張**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部分，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限於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遭受他人不法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他人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民

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有上開情事，是此部分之請求，亦不應准許。



三十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飼養之寵物犬至被告動物醫院就醫，原告主張被告未對原告詳細說明該寵物犬體況即進行手術，且術後未妥善照顧導致該犬隻死亡，致原告深感痛心有憂鬱傾向，因此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二）原告主張：

原告帶飼養 10 年之寵物犬「熊熊」至被告處進行洗牙與肛門小腫瘤切除，詎被告於檢查時，明知該寵物犬心跳有雜音，在術前驗血報告中 PCV 血容比、PLT 血小板、TP 血漿蛋白及 ALKP 等數值皆高於正常值，竟未考量該寵物犬之身體狀況，且未詳細告知原告驗血報告內容及徵得原告之同意，即進行原預定的肛門腫瘤切除手術，同時追加結紮及舌下肉瘤切除手術。而為延長手術麻醉時間，被告對該寵物犬使用過量麻醉藥劑，導致該寵物犬無法適應，於術後發生顫抖、疑似失溫之情形，並有鉀離子偏低、血糖過低及白血球過低等狀況。然被告未提供保溫設施為該犬保溫，且手術翌日為星期假日，被告亦未安排醫師駐院留守、看護，致該寵物犬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因使用麻醉藥過量及被告照護不周，在被告醫院內死亡，由於原告對該犬視如己出，對於該犬死亡深感痛心，生活頓失重心、每日以淚洗面，更有憂鬱傾向。為此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及第 227 條之 1 規定訴請被告賠償 100 萬元之非財產損害等語。

（三）被告主張：

被告之醫療行為有獲得原告同意，原告之麻醉及手術過程均已明確告知原告其目的、方法及風險，符合一般臨床獸醫學之醫療常規，並無過失可言，縱有過失亦與熊熊之死亡無因果關係，且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



有疏失，是原告之主張自不足採，退萬步言，被告縱有疏失，原告請求之金額亦顯不合理等語。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次按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上開條文所謂侵害，係指行為人之行為侵害之客體即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權及其他人格權，始足當之。至於侵害財產權或財產上利益，反射之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者，則不與之，況我國民法於侵害財產權之情形，無明文規定得請求給付慰撫金之情形，故因財產權被侵害發生之非財產上損害，尚不得請求賠償。次按民法第 227 條之 1……參酌該條立法理由之意旨，本條準用同法第 195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僅限於債務不履行同時侵害債權人之~~人格權~~致其受非財產上損害之情形，不包含反射之結果間接導致人格權受損害之情形者，否則以現今社會商業發達，經濟及契約關係錯綜複雜，未免無限擴張非財產上損害請求之範圍，當非立法者本意。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麻醉藥使用過量、照護不周致其所有寵物犬於術後死亡，使原告之人格權受損害，而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依前開規定，原告應就被告侵權行為，致其人格權受有侵害，及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致其人格權受侵害等事項負舉證責任。
2. 惟有關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部分，因原告主張其寵物犬係因被告侵權行為而死亡，然寵物犬之性質屬於民法上之「物」，故縱該犬係因被告施用麻醉藥過量、照護不周而於手術後死亡，乃屬物之毀損，並非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權，故原告主張直接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已屬無據；而原告復主張其對寵物犬熊熊視如己出、當作親生子女般呵護與關懷，其因該犬死亡生活頓失重心，每日以淚洗面，更有憂鬱傾向

云云，然此僅係侵害財產權之反射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者，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因財產權被侵害發生之非財產上損害，亦不得請求賠償；參以本件原告亦無法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其人格權受侵害，是原告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難謂有據。

3. 另原告主張兩造成立之動物醫療契約，因被告債務不履行，導致其人格權受侵害，故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一節，因兩造成立動物醫療契約，醫療客體為原告之寵物犬熊熊，被告確負有提供完善醫療之義務，而本件縱被告有疏失導致無法依債之本旨履行，惟原告主張之其身體、健康等人格權因該債務不履行所受損害，本非兩造間契約關係不履行所直接產生，乃屬前揭債務不履行而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自無適用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餘地；參以原告無法證明被告之債務不履行致其人格權受有侵害，是原告自不得以被告債務不履行侵害其前揭人格權為由，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三十八、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 （一）摘要：原告為某動物醫院及寵物犬飼主，其主張被告公司賣與原告醫院的寵物治療儀器有瑕疵，導致該寵物犬於使用該儀器治療時因儀器爆炸而死亡、原告等人受傷，故向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 （二）原告主張：

請求被告賠償小狗火化費用 5,000 元，購買費用 5 萬元等財產上損害；原告因系爭小狗死亡，心裡所受創傷絕非短期內可以撫平，而受有 30 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

與因該事故受有損害之原告動物醫院及其員工共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1、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196 條、第 227 條之 1、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三) 被告主張：

主張系爭機器無原告主張之瑕疵，事故乃原告操作機器不當所致或與有過失等語，判決中未載其針對原告飼主主張部分之抗辯。

(四) 法院見解：

1. 原告葉千瑜主張因系爭機器欠缺安全性，於操作過程發生爆炸，導致系爭小狗當場死亡，為此支付火化費用 5,000 元……堪認原告葉千瑜受有系爭小狗火化費用之損害，為系爭機器欠缺安全性發生爆炸所致，原告葉千瑜請求被告全民公司賠償 5,000 元，核屬有據。至原告葉千瑜請求被告全民公司賠償購買系爭小狗費用 5 萬元部分，因原告葉千瑜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提出購買之相關證明以實其說，故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2.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業已列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之人格權，並例示「其他人格法益」，同條第 3 項則係列舉「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立法者就非財產上損害已有明文訂定人格法益之範圍，又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5 款固有規定……惟動物仍不失有財產權之屬性，仍屬於人飼養而所有，且在符合法律規定仍可作為獨立經濟交易之客體，原告葉千瑜並未具體說明系爭小狗遭到侵害，為其何一「其他人格法益」、「身分法益」遭到侵害，而僅泛言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是難認原告葉千瑜主張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有所憑據，原告葉千瑜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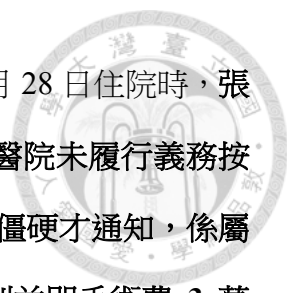
(一) 摘要：原告飼養之寵物狗生病至被告經營之動物醫院看診，原告主張被告未確實告知原告手術風險、寵物狗病況，並且未於該犬隻死亡時及時報告，違反契約義務，應賠償寵物犬隻醫療費用、喪葬費用以及原告未能見到該犬隻最後一面的精神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主張：

1. 原告因寵物狗 Miga 胃脹，至被告醫院由值勤之張泮崇獸醫師先為寵物狗 Miga 把胃裡的氣放掉，安排寵物狗 Miga 住院，當時尚未決定是否手術，須待凌晨 12 點上班之被告院長張紹沛獸醫師決定，惟張泮崇獸醫師承諾住院期間將每小時看顧情況，因此原告先行回家等候。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約凌晨 1 點多將近 2 點，張院長來電說寵物狗 Miga 狗有立即生命危險要馬上動刀，原告趕至被告醫院後，被告並未向原告告知手術種類與風險，亦未交付手術同意書予原告簽署，如果被告當時告知只有 20% 生存率，原告不會進行手術，而會將寵物狗 Miga 帶回去、或找其他醫院，被告行為已違背醫療常規。手術完成後被告告知寵物狗 Miga 病情已經穩定，會持續觀察，原告先行回家等候。當日凌晨 4 點多，被告通知 Miga 必須輸血，並未告知 Miga 胃、脾已經壞死，若事先告知病況，原告何須考慮輸血，但因 Miga 由原告飼養 14 年，早已親如家人，在未事先得知病況前提下，即使花費不貲，原告仍願意為親如小孩的 Miga 治療，因此才答應被告先輸血再結帳。同日早上 8 點，原告再次致電被告醫院詢問寵物狗 Miga 情況，經張院長回覆一切 OK 持續觀察中。

然至當日 9 點半，張院長突然告知 Miga 已經走了。原告抵達被告醫院時，Miga 躺在手術台上身體已僵硬，眼睛也沒有閉上。寵物狗 Miga 到院時的狀況沒有那麼不好，Miga 去的時候被告先放氣就比較好了，並非如被告所述 Miga 快休克了，動刀前，被告說一半以上成功率，非如被告所述



高死亡率，被告應該讓原告選擇是否動刀。106 年 10 月 28 日住院時，張泮崇獸醫師承諾住院期間將每小時看顧情況，惟被告醫院未履行義務按時報告寵物狗 Miga 病況，直到寵物狗 Miga 過世身體僵硬才通知，係屬違背委任契約義務。被告醫院應負損害賠償原告履行利益即手術費 3 萬元、輸血費 2 萬 5,000 元及相關住院費用 2 萬元，共計 7 萬 5,000 元。原告不捨飼養 14 年的寵物狗 Miga，另向訴外人淺水灣實業社訂購寵物塔位，花費計 5 萬 9,150 元。

2. 又被告醫院於寵物狗 Miga 死亡前，未及時通知原告到院見 Miga 最後一面，屬違反醫療委任契約之善良管理人責任，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原告與寵物狗 Miga 間 14 年的感情，難以承受這突如其來的打擊，何以短短一個半小時內豬羊變色，被告醫院張院長隻字未說明。倘寵物狗 Miga 的狀況不佳，被告醫院應有義務提早通知原告作準備，豈料原告醫院如網路評論所稱一般，僅強要消費者支付住院費用，卻未善盡照護之責，終令原告未見得寵物狗 Miga 的最後一面，自責不已。
3. 被告醫院於履行委任契約過程中因未善盡報告義務，債務不履行而侵害原告與寵物維持親密關係的人格法益，情節重大，當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原告僅主張其中 10 萬元部分，超出 10 萬元部分不再請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三）被告主張：

1. 原告的寵物狗 Miga 是胃鼓脹扭轉症候群（GDV），是急性重症，未經治療的話，死亡率幾乎百分百，經過治療也是有高死亡率，大約 20%至 45%，被告已為治療處理並無疏失。

- 
2. 因寵物狗 Miga 到院時已快休克，被告先把氣放出來，讓胃縮小，可選擇手術，手術做腹部切創手術，Miga 胃有發黑壞死現象，脾臟已經壞死，需要切除，將脾臟切掉，因為狗都是急性重症治療過程中可能會死掉，病況很快造成，傷害不可回復，不代表可以渡過危險，治療後還是有 20%到 40%死亡率。……106 年 10 月 29 日早上 8 點多時，告知原告 Miga 血壓從手術從七八十輸血之後有到九十幾，正常是 120 到 140 的，病況還是很危險，當時手術死亡率沒有講這麼細……手術本來就有風險等語。

(四) 法院見解：被告未盡說明告知義務，致原告受有損害，應賠償原告 6 萬 7,500 元。

1. 「告知後同意」法則指在經由危險之說明，使飼主得以知悉侵入性醫療行為之危險性而自由決定是否接受，是說明告知義務為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從給付醫務」，倘被告對原告未盡其告知說明義務，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被告疏未為手術所必要之告知及說明，侵害原告之選擇權，致原告無法獲得充分資訊以選擇是否進行系爭手術，顯未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為不完全給付，且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為倘被告有盡說明告知義務，原告可選擇不進行手術，而將 Miga 帶回家共渡 Miga 的最後時光，故原告受有手術費 4 萬元及血液費 1 萬 7,500 元，計 5 萬 7,500 元醫療費用之損害，及 1 萬元未能見 Miga 最後一面之精神損害，共計 6 萬 7,500 元。
2. 至「手術、輸血暨麻醉同意書」之目的，非僅單純徵得飼主之同意即可以施行手術、輸血或麻醉，應基於獸醫對飼主詳細說明手術等相關事項及隱藏之風險後，於飼主徹底瞭解之前提下仍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方為無瑕疵之同意，係說明義務之一環，反之，如獸醫並無向飼主說明或說明並不清晰，縱飼主簽名，仍無法治癒獸醫未盡說明義務之瑕疵。……顯見被告並

未告知手術之必要性、風險、成功率、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此術預後的情況，致原告無法獲得充分資訊以選擇是否進行系爭手術。

3. 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其餘醫療費用，及經被告介紹向淺水灣企業社訂購寵物塔位花費，與被告未盡說明告知義務並無因果關係。

四十、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40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居住於被告家樓下，原告主張因被告家漏水至原告家，導致原告家出現漏水、油漆粉塵掉落等問題，並造成原告有呼吸道疾病、飼養寵物過敏等情況，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033 號民事判決，寵物部分未經上訴而確定。）

（二）原告（即反訴被告）主張：

1. 被告所有之系爭 5 樓房屋，與原告所有之系爭 4 樓房屋，為樓上樓下關係。被告之房屋導致原告房屋嚴重漏水……依民法第 767 條中段、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告所有系爭 4 樓房屋因被告系爭 5 樓房屋之浴室 A、浴室 B 及主臥室陽台防水結構有瑕疵，且不願意配合修繕，致室內同格局之系爭 4 樓房屋浴室 A、浴室 B、主臥室牆壁及餐廳之天花板發生滲漏嚴重，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進入系爭 5 樓房屋內進行漏水修繕工程，並支付修繕費。
2. 次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195 條第 1 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原告所有系爭 4 樓房屋因被告房屋漏水不願修繕所生之油漆掉落、粉塵，致原告受有呼吸道過敏與寵物罹患嚴重皮膚病之損害，難以入眠及往來醫療院所診治，足證原告因被告不法侵害行為受有精神及心理上痛苦，是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當屬合理。

3. 反訴部分：依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反訴原告一再強調室內損壞係反訴被告裝潢時拆除隔間牆之震動所致云云，顯無理由，懇請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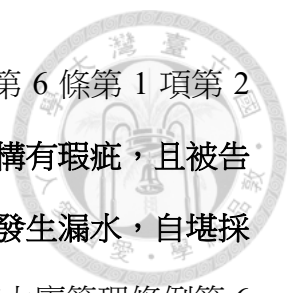


(三) 被告（即反訴原告）主張：

1. 原告入住系爭 4 樓房屋前為了更新屋內所有水、電管線，在未告知被告之前提下，擅自全面性敲除破壞牆面及樑柱，更為了增加室內空間，不顧大樓安全，違法以大型鐵槌敲打破壞結構牆面，致系爭 5 樓房屋產生極大震動，因房屋結構連貫，在工人重擊破壞之震動力下，系爭 5 樓房屋水管線路產生問題以及樓頂板龜裂漏水。是以，原告之系爭 4 樓房屋漏水係因系爭 4 樓房屋施工不當造成，並且造成被告之系爭 5 樓房屋水管接合處漏水嚴重，原告反無理索賠等語資為抗辯。
2. 反訴起訴主張：反訴被告所有系爭 4 樓房屋管線施工，大槌敲打破壞餐廳與浴室隔間牆，致使系爭 5 樓房屋餐廳與浴室區隔之隔間牆面，因管線受損滲漏造成惡化；廚房與房間隔間牆面之牆面受損；房屋天花板全面性滲漏水受損，經催請反訴被告修繕，詎其仍置之不理，不得以反訴原告乃先請防水師傅施作樓頂防水，計花費 10 萬元；另因反訴被告之前揭行為，致反訴被告房屋滲漏水、油漆脫落、壁癌、龜裂、粉塵等，又不顧他人生命財產安全違法設置加壓馬達，及拉設外露附掛長達 40M 以上之電源線，實有走火造成火災之虞，又在外牆附掛違建物等設施。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反訴被告應支付反訴原告修繕工程（含搬遷租屋）費 50 萬元、身體遭粉塵損害之精神賠償 10 萬元，及預先支付天花板防水施工 10 萬元之賠償責任。綜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反訴。

(四) 法院見解：

1. 本訴部分：

- 
- (1) 按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原告主張被告所有系爭 5 樓房屋之防水結構有瑕疵，且被告不願意配合修繕，致原告所有系爭 4 樓房屋多處發生漏水，自堪採認。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容忍原告進入被告所有系爭 5 樓房屋內，進行漏水修繕工程，即屬有據。
- (2)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中段、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2 條，查被告所有系爭 5 樓房屋之浴室、主臥室陽台之防水結構有瑕疵，且被告不願意配合修繕，致原告所有系爭 4 樓房屋漏水……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4 樓房屋修復費用 18 萬 7,902 元，洵屬有據。再原告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進入被告所有系爭 5 樓房屋內進行漏水修繕工程，關於系爭 5 樓之漏水修繕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 34 萬 4,233 元⁶⁹⁰，洵屬有據。
- (3)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中段、第 195 條第 1 項……被害人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慰撫金）者，以人格權或人格法益遭受侵害為限，尚不包括財產法益遭受侵害。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不願修繕房屋漏水，致原告之寵物罹患嚴重皮膚病乙節，並非原告之人格法益受有損害；至原告主張受有呼吸道過敏，常難以入眠及往來醫療院所診治等節，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人格法益遭受侵害，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亦非有據。

2. 反訴部分：

-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⁶⁹⁰判決所載計算式：187,902 元 + 156,331 元 = 344,233 元。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 (2) 本院囑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系爭 5 樓房屋漏水原因、修繕方式及修繕費用若干……依前開鑑定結果，系爭 5 樓房屋室內漏水，與系爭 4 樓房屋拆除隔間牆尚屬無涉，且反訴原告迄未舉證證明 5 樓房屋室內漏水係因反訴被告就系爭 4 樓房屋管線施工，大槌敲打破壞餐廳與浴室隔間牆所致，反訴原告前開主張洵無足取。

四十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34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遛狗時因同向騎機車之被告超速肇事車禍受傷，犬隻亦死亡，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二) 原告主張：

1. 向被告請求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就醫交通費用、不能工作之損失、租用輪椅費用等。
2. 並請求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原告因車禍致傷，於成大醫院住院近 1 個月，目前仍需定期回診，持續復健中，原告目前無法如同一般正常人行走，尚須靠旁人攙扶，且原告飼養多年愛犬小皮亦於此次車禍事故死亡，原告不僅身體受有劇烈疼痛，如同家人之愛犬死亡更令其難以接受，內心創痛難以言喻，因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

(三) 被告主張：

1.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第 133 條……本件事故係被告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 18 時 36 分許騎乘機車，於臺南市歸仁區光明街、明德街口與原告因牽狗徒步穿越車道發生碰撞，因事出突然且反應時間不及，被告縱經相當注意亦不免事故之發生，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及覆議，均認原告同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被告主張過失相抵。



2. 對原告請求之意見：

- (1) 原告擴張後請求之醫療費用共 13 萬 1,124 元，不爭執。
- (2) 看護費用：住院期間 3 萬 2,000 元，不爭執。出院後請求專人全日看護部分，被告認為診斷證明書的意思是出院後僅須看護 1 年，且計算標準是每日 1,200 元。
- (3) 就醫交通費用 7,740 元，不爭執。
- (4) 不能工作損失：對於原告主張以每月 2 萬 1,009 元計算收入，不爭執。但被告主張不能工作的期間是 1 年。
- (5) 租用輪椅費用 2,400 元，不爭執。
- (6) **精神慰撫金，認請求過高，請依法審酌等語。**

(四) 法院見解：

1. 肯認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與原告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2.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前段、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及其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 (1) 醫療費用共 13 萬 1,124 元；住院期間支出 3 萬 2,000 元、出院後請求專人全日看護部分 43 萬 8,000 元；就醫所需交通費用 7,740 元；租用輪椅費用 2,400 元。
 - (2) 不能工作損失：25 萬 2,108 元。
 - (3) 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是以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

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依原告及被告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及原告所受之傷勢非輕、醫囑休養 1 年、並其所飼養之寵物亦因本件車禍亡故，原告精神痛苦之程度、兩造各自過失程度等情，因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 18 萬元，方屬妥適。

3. 次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本院審酌兩造上揭過失情節，因認本件車禍發生之肇因，兩造各為 1/2，則被告就原告因本件車禍所發生之損失，揆之前開規定，亦應依比例酌減。準此，經過失相抵後，被告應賠償原告 52 萬 1,686 元。

四十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216 號民事判決）

（二）原告（即被上訴人）主張：同原審主張。

（三）被告（即上訴人）主張：

1. 本件寵物狗罹患急性重症胃鼓脹扭轉症候群（GDV），張泮崇於寵物狗入院急救時，已對被上訴人告知寵物狗狀況危急及手術成功率，原審不傳喚張泮崇，而命當事人進行辯論，並逕認上訴人未盡告知義務，顯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未盡闡明義務之違背法令。
2. 上訴人一再主張寵物狗自入院後始終處於危急狀態，否認曾向被上訴人表示寵物狗情況穩定，原審未調查證據、未命兩造辯論，逕以被上訴人片面說詞，認定上訴人於寵物狗情況惡化後，未充分告知成功率，侵害被上訴人選擇權，顯與告知後同意原則有違。
3. 又一般理性飼主如具與寵物維持親密關係之動機，則無論上訴人是否進行告知，多會做成透過其能負擔之醫療手段搶救寵物生命之決定，是難謂

被上訴人之決定與上訴人告知與否有因果關係，是被上訴人支付手術費、輸血費，是搶救寵物狗之必要費用，縱手術未發生正面結果，此手術失敗之固有風險，仍應由被上訴人承擔，不能將醫療費用視為財產上損害。

4. 原審以被上訴人未見寵物狗最後一面為由，依民法第 195 條判命上訴人賠償慰撫金 1 萬元，情節難謂重大，亦非該條保護之範圍等語。

（四）法院見解：

1. 按「告知後同意」法則指在經由危險之說明，使飼主得以知悉對寵物侵入性治療行為之危險性而自由決定是否接受，是說明告知義務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負之「從給付義務」，倘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未盡其告知說明義務，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損害。……上訴人疏未為手術所必要之告知及說明，侵害被上訴人之選擇權，致被上訴人無法獲得充分資訊以選擇是否為寵物狗進行系爭手術，顯未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為不完全給付，且有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為倘上訴人有盡說明告知義務，被上訴人可選擇不進行手術，而將 Miga 帶回家共度 Miga 的最後時光，故被上訴人受有手術費 4 萬元及血液費 1 萬 7,500 元，計 5 萬 7,500 元醫療費用之損害。
2. 至「手術、輸血暨麻醉同意書」之目的，非僅單純徵得飼主同意即可以施行手術、輸血或麻醉，應基於獸醫對飼主詳細說明手術等相關事項及隱藏風險後，於飼主徹底瞭解之前提下仍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方為無瑕疵之同意，係說明義務之一環，反之，如獸醫並無向飼主說明或未為明確說明，縱飼主簽名，仍無法治癒獸醫未盡說明義務之瑕疵。……上訴人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言詞辯論時既已稱：有說要救就手術，不要救就放棄，沒有談百分比，因為百分比沒有意義，手術本來就有風險等語，顯見上訴人並未告知手術之必要性、風險、成功率、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此術預後的情況，致被上訴人無法獲得充分資訊以選擇是否進行系爭手術。

3. 飼主與寵物間之親密關係是否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範疇：

- (1) 按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定之身分關係（尤其是親屬）上之權利（如親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並增訂第 3 項……自立法理由揭櫫：「一、第 1 項係為配合民法總則第 18 條規定而設，現行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反之，如過於寬泛，則易啟人民好訟之風，亦非國家社會之福，現行條文第 1 項列舉規定人格權之範圍，僅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四權。揆諸現代法律思潮，似嫌過窄，爰斟酌我國傳統之道德觀念，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本條第 1 項僅規定被害人的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 3 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等語，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則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

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2) 被上訴人固主張因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被上訴人未及見寵物狗最後一面，侵害被上訴人與寵物狗維持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云云。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依此可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此非屬被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被上訴人主張其與寵物狗間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又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即「身分法益」遭受侵害，惟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被上訴人以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按前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十三、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⁶⁹¹

（一） 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主張：

葉千瑜飼養之系爭小狗因系爭機器爆炸當場死亡，花費 5,000 元為其火化，且系爭小狗為葉千瑜花費 5 萬元所購買，共受有 5 萬 5,000 元之財產上損害，及 30 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1、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196 條、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7 條之 1、消費者

⁶⁹¹此判決有多位學者著作文章分析評論。

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規定，請求全民公司賠償上開損害，張國彬並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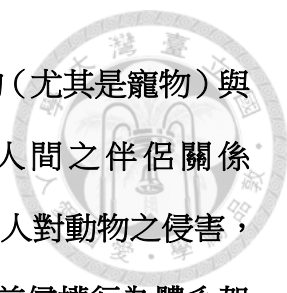


（三） 被告主張：

被告公司之儀器無瑕疵、系爭爆炸事故係因原告方操作機器不當所致、原告鄧如意、簡于甄是營業目的購買並使用該機器而非消費者端等語，抗辯被告不須負賠償責任，或應依民法第 217 條免除或減輕賠償金額；未直接就葉千瑜主張部分另為抗辯。

（四） 法院見解：

1. 按我國民法總則第二、三章分別係關於人及物之規定，其中第二章人又區分第一節「自然人」及第二節「法人」，可知我國民法採取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二元論，認為僅有「自然人」及法律上擬制具有法人格之「法人」為權利主體，其餘「動產」及「不動產」則均屬「物」（參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雖近年動物權（animal rights）之概念在歐美國家開始蓬勃發展，而有主張動物具有知覺感受，應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者，但「動物」究屬權利主體之「人」或權利客體之「物」，仍有相當大之爭議。參諸我國民法第一篇至第五篇依序為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總則明確區分人與物之概念，物權係針對物而建立之制度，親屬、繼承則係針對人而建立之制度；另債篇各種契約規定「『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為成立（參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則分別以「他人」受損害、侵害「他人」權利為要件（參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足見我國整部民法典係以人為導向（people-oriented）。是在立法者尚未立法承認動物為權利主體，或允許動物得以自己名義，由飼主或類似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之情形下，實難違背立法者明顯可見之意旨，遽認動物為民法上之權利主體，否則即有可能僭越立



法者之權限，而有違反權力分立之虞。然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又按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5、6款規定，動物雖為獨立之生命體，但依照其屬性及其請求權利之不同，在現行民法架構下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規定，即有所不同。例如寵物雖與人具有伴侶關係，但依照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

2. 另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第273條第1項，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已詳如前述，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3. 次查，張國彬在交付系爭機器予鄧如意時，未依系爭說明書之記載實際操作，且未將系爭說明書所載前開警示部分特別對鄧如意說明，並告知如在全艙體內使用看護墊，僅能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上，不得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下方之底部……顯見張國彬、鄧如意就系爭機器之發

生爆炸，均有過失。又系爭小狗因系爭機器爆炸而死亡之情，兩造並不爭執，則系爭小狗之死亡，與張國彬、鄧如意前述之過失行為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應對葉千瑜負連帶賠償責任。



4. 是葉千瑜請求張國彬應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有據。茲就葉千瑜請求賠償之各項金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 (1) 葉千瑜支付系爭小狗火化費用 **5,000 元** 部分：葉千瑜主張因系爭機器於操作過程發生爆炸，致系爭小狗當場死亡，伊為此支付火化費用 5,000 元等語，有其提出火化證明單影本 1 紙可憑，且全民公司等 2 人於原審並不爭執其形式真正，堪認葉千瑜甄受有系爭小狗火化費用之損害。是葉千瑜請求賠償 5,000 元，核屬有據。
- (2) 葉千瑜另請求賠償購買系爭小狗費用 5 萬元部分，葉千瑜固無法提出購買之相關證明為憑。然**損害賠償之數額，雖應視受害人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定其標準，惟如實際確已有受損害，僅其數額不能為確切之證明者，法院自可依其調查所得，斟酌情形為之判斷。**查，系爭小狗為西施犬，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網路結果，西施犬價格自 1 萬 8,000 元至 2 萬 9,999 元不等，本院審酌後認以 1 萬 8,000 元為適當。
- (3) **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部分：**本院審酌葉千瑜因系爭小狗之死亡，其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另葉千瑜係私立淡江大學畢業，為藝術經紀人，104 年度所得約 35 萬元，名下無其他財產，及全民公司等 2 人前述之學經歷、財力等一切情狀，認葉千瑜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2 萬元為適當。**

四十四、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107 年度竹簡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一) 摘要：原告帶寵物犬外出散步但未使用牽繩，該犬隻遭剛起步之汽車撞死，故原告向汽車駕駛請求損害賠償。



(二) 原告主張：

被告駕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輾壓原告所飼養之馬爾濟斯犬，造成系爭犬隻死亡，被告就事故發生有過失責任，原告為系爭犬隻支出急救醫療費用 1 萬元、喪葬費用 1 萬 9,930 元、市場上同型犬售價 3 萬元，又原告飼養系爭犬隻多年，頓失愛犬，受有莫大精神上痛苦，並請求精神慰撫金 15 萬元。被告駕車肇事致系爭犬隻死亡，造成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 20 萬 0,930 元。

(三) 被告主張：

車輛當時是剛起步，車速不快亦無不當駕駛情形，且系爭犬隻未繫上牽繩，伊無任何肇事原因等語置辯。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2. 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4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0 條第 7 款……為提昇交通工具效能以促進交通快捷迅速，並兼顧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公眾行的安全，凡參與交通之車輛駕駛人、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者，均負有預防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故任何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人，均可信賴其餘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互相採取謹慎注意之安全行為。本此信賴原則，任一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之人並無必須預見其他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之違規或不安全行為，以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
3. 原告疏未遵守上開規定，任由黃雅君帶領系爭犬隻外出，未繫狗鍊亦未限制其行動範圍而任其於被告駕車行進中突然自被告車輛右側邊衝出、橫

越肇事馬路，則被告基於信賴飼主會遵守上開規定不會任由其寵物在道路上任意奔走，對於系爭犬隻會突然自其車輛右側邊衝出此一情形顯然無法事先預見或得以注意，自無法立即反應剎停以避免碰撞發生，是尚難認被告對系爭犬隻之死亡有何過失。

四十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將飼養之兩隻寵物犬送至寵物美容店洗澡，被告於送自己飼養之寵物犬至該店美容時，開門進入後未關門，致原告飼養犬隻跑出店外，其中一隻嗣後尋回、一隻遭車禍死亡。

(上訴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

(二) 原告主張：

因被告未依店規擅自開門（有三道門），進入店內後又未關門，導致其飼養之寵物犬跑出店外遭撞死，原告因此精神痛苦不堪而就醫且無法進行撰書工作，被告應賠償寵物犬財產價值 2 萬 5,000 元、火化費用 5,750 元，精神慰撫金 21 萬 6,839 元、不能撰書之財產損害 24 萬 2,411 元。

(三) 被告主張：

被告並無違反店規之行為，被告僅係開啟店內前兩道門，且因店內空間狹窄始未關門，第三道門是美容店老闆所開，門一開狗就衝出店外了。

(四) 法院見解：

1. 被告並非首次至證人店內消費，對於該寵物美容店公告內容自不能委稱不知，是被告對於防止本件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有吉娃娃 JUBY 之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失去吉娃娃 JUBY 之損害 2 萬 5,000 元及火化費用 5,750 元，應予准許。



3. 原告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對被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 按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定之身分關係（尤其是親屬）上之權利（如親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於 88 年……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則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 原告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依此可知原告應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此非屬原告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原告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受侵害，即屬無據。又原告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即「身分法益」遭受侵害，惟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原告以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按前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4. 次按……民法第 216 條……原告以痛失愛犬後無法吃睡，經醫生認定為環境適應障礙，因而無法著書收入，而請求著書財產損失 24 萬 2,411 元……惟查，原告無法證明其於事故發生後確因環境障礙而無法工作，況原告自承其至精神科診所就診之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 日及其後約一週，距離 106 年 7 月 2 日事發之日已逾一年，在此一年當中，亦有可能因其他事故而導致原告產生環境障礙，自難以原告就醫時所主訴內容而認定原告精神痛苦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



四十六、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80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被告與原告為鄰居，兩造間因原告養狗而多年不睦，被告先恐嚇原告家人要一命賠一命、欲殺死狗等語，後付諸行為投擲毒雞肉使原告飼養之數隻寵物狗中毒死亡，原告因此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慰撫金請求乃是針對原告受恐嚇部分）。

(二) 原告主張：

1. 兩造為鄰居，原告 3 人為母子，被告多年來因不滿原告飼養多隻犬隻，而與原告生嫌隙。被告於原告住處前，向簡月華恫稱：「你家的狗吵到我了，你兒子要告我，你們這樣，反正我是要死的人，就『一命配一命』等語，致簡月華心生畏懼。被告另在上開原告住處前，又向林俊傑恫稱：「一命配一命，要給你們死」、「要毒死狗」等語，致林俊傑因而心生畏懼。被告復購買鹹水雞翅，倒入液體農藥後，於同日自原告住處頂樓將有毒雞翅往下方花園丟擲，致原告 3 人飼養並共有（應有部分各 1/3），各取名為「姊姊」、「妹妹」、「妞妞」、「香奈兒」、「小乖」、「妮妮」之犬隻共 6 隻因誤食而中毒，其中僅「妮妮」倖存，其餘 5 隻犬隻均因瀰漫性多重器官出血致急性死亡。
2. 被告上開恐嚇及毀損、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簡月華、林俊傑因被告上開恐嚇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權之行為，恐懼不安，精神痛苦，各受有 30 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
3. 另原告 3 人共同飼養之 5 隻犬隻遭被告毒死，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其中「姐姐」、「妹妹」、「妞妞」為臺灣母犬，市價各 19 萬元；「香奈兒」為灰色貴賓母犬，市價 4 萬元；「小乖」為黃色梗母犬，市價 5 萬元，再加上「妮妮」醫藥費 3,000 元，原告 3 人共受有財產上損失 66 萬 3,000 元。為此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提起本訴。



(三) 被告主張：

1. 伊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係對林俊龍開玩笑說「一命配一命」，並非對簡月華表示，亦無恐嚇之故意。
2. 又伊並未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對林俊傑恫稱：「一命配一命，要給你們死」、「要毒死狗」等語，自不成立侵權行為，簡月華、林俊龍請求之慰撫金亦屬過高。
3. 伊不爭執確有以摻有農藥之鹹水雞翅，毒害原告共有之「姊姊」、「妹妹」、「妞妞」、「香奈兒」、「小乖」、「妮妮」等犬隻……伊同意就「妮妮」之醫藥費 3,000 元及毒死其他 5 隻犬隻賠償，但原告所飼養均為遭棄養之犬隻，未植入晶片，每隻價值僅 2,000 元，並無原告主張之價值。
4. 且原告疏未改善犬隻管理及衛生、噪音問題，對損害之發生乃與有過失，應過失相抵，而減輕或免除被告之賠償金額等語。

(四) 法院見解：

1. 恐嚇部分：
 - (1) 根據刑事偵查相關證據，被告確有對簡月華、林俊傑恫稱之「一命配一命」言語，觀其文義，即欲以其性命抵償簡月華、林俊傑性命，顯帶有欲加害簡月華、林俊傑生命之暗示。而被告對林俊傑恫稱要毒死狗之言語，亦明顯為加害其所飼養犬隻之惡害通知，依社會一般觀念，確足使人心生畏懼，而侵害簡月華、林俊傑免於恐懼之自由。復審酌兩造多年來屢因養狗問題而生嫌隙，被告並多次前往警察局、環保局檢舉，足見雙方多年來已處於情感交惡之狀態，衡情被告應無可能僅基於開玩笑心態而分別對簡月華、林俊傑為上開言論……被告確有對簡月華、林俊傑為其主張之恐嚇行為。
 - (2)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被告對簡月華、林俊傑分別為上開加害於生命、財產之言語，使簡月華、林俊傑



心生畏怖，自己侵害簡月華、林俊傑免於恐懼之人格自由權，而構成故意侵權行為，簡月華、林俊傑因被告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惡害通知，而承受相當之精神上痛苦，乃可想而知，是簡月華、林俊傑各就被告對其所為之恐嚇行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 (3)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爰審酌被告 2 次恐嚇之內容為加害生命、財產之事、所可能導致簡月華、林俊傑之驚懼程度實非輕微，惟念原告林俊龍自承飼養犬隻達 10 隻之多，原告多年來飼養多隻犬隻，不免因狗吠或便溺造成鄰居生活困擾或不便，被告多年來即為此不滿而與原告生嫌隙，加以被告罹患癌症，及伴有混合憂鬱症及焦慮之適應疾患、心理生理性失眠症、頸背部肌肉緊縮等疾病，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其配偶罹患高血壓、帕金森氏症、腦血管動脈粥樣硬化，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情，有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證，其因身心狀況不佳、生活不順遂，又對原告養狗長期不滿，而犯下恐嚇犯行，究非無端尋釁……等一切情狀，認簡月華、林俊傑各請求 30 萬元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各 4 萬元為適當。

2. 犬隻受傷、死亡部分：

-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15 條……查被告於 106 年 1 月 8 日利用摻有農藥之鹹水雞翅，使原告 3 人飼養並共有（應有部分各 1/3），名字各為「姊姊」、「妹妹」、「妞妞」、「香奈兒」、「小乖」、「妮妮」之犬隻共 6 隻誤食而中毒，其中名為「姊姊」、「妹妹」、「妞妞」、「香奈兒」、「小乖」之



5 隻犬隻均因瀰漫性多重器官出血導致急性死亡，名為「妮妮」之犬隻則倖存，原告 3 人為共同支出「妮妮」之醫藥費 3,000 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故意毒害原告所有之上開 6 隻犬隻，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名為「姊姊」、「妹妹」、「妞妞」、「香奈兒」、「小乖」之 5 隻犬隻均已死亡，而不能回復原狀，被告自應以金錢賠償，至名為「妮妮」之犬隻得以治療而回復原狀，被告自應賠償其醫藥費 3,000 元。

- (2) 原告就死亡犬隻之品種、性別、年齡、市價，已提出人人動物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為證，其上載明「姊姊」、「妹妹」、「妞妞」品種皆為台灣犬，性別母，於案發時之年齡各約 4 歲、4 歲、5 歲，台灣犬市價約 10 萬元至 30 萬元，母犬價值較公犬高；「香奈兒」品種為灰色貴賓犬，性別母，案發時年約 8 歲，市價約 3 萬元至 5 萬元；「小乖」品種為黃色梗母犬，性別母，案發時年約 5 歲，市價約 5 萬元至 15 萬元等語明確，該醫院並表示：證明書所載各犬隻皆在本院看過診，年齡、性別均明確，品種則是自外觀判斷，本院並無血統證明書佐證，證明書所載各犬隻之市價，為本院參考本院各飼主之說法及新聞、網路之資訊，並無實際交易價格佐證……本院斟酌上開 5 隻死亡犬隻皆曾在人人動物醫院看診，該醫院確實瞭解其年齡、性別、品種，並非全無接觸而無端估價，又其係參照各飼主之說法及新聞、網路資訊而提出市價證明，該醫院與被告並無怨隙，應無刻意對被告不利、出具不實證明之動機，亦應無為袒護原告，而自陷遭被告仇視、結怨之必要，故其出具之證明書應出於其獸醫之專業，而足以採信。爰依據前揭證明書所載各犬隻市價，認定「姊姊」、「妹妹」、「妞妞」於被毒害時之價值各為 10 萬元，「香奈兒」、「小乖」被毒害時之價值各 3 萬元、5 萬元，故原告因系爭 5 隻犬隻被毒死之損失，

以金錢賠償合計應為 38 萬元⁶⁹²，再加計「妮妮」之醫藥費 3,000 元，原告所有之 6 隻犬隻遭被告毒害，損害賠償金額應為 38 萬 3,000 元。

- (3) 被告雖以死亡之犬隻均為遭棄養、未植入晶片之狗為由，質疑人人動物醫院證明書所載市價，然死亡之犬隻其取得方式及有無植入晶片，與其價值不具有必然關係，名貴之犬隻亦非無可能遭棄養或未植入晶片，故尚不能僅以上開死亡犬隻為原告認領而得，即否定其有依其品種、年齡、性別所決定之市價。

3. 按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原則，所稱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告所受犬隻死亡、受傷之損害結果，純係被告毒害該犬隻所致，被告係自發決意對原告飼養之上開犬隻為毒害行為，縱其係無法忍受犬隻對其生活上造成之困擾而為，原告飼養犬隻之管理行為，僅係被告毒害之動機，而非被告造成犬隻死亡、受傷之共同原因，原告自無與有過失，而無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四十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苗簡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被告故意丟擲含毒雞腿骨給原告寵物狗食用，飼主將狗送醫後仍不治死亡，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二) 原告主張：

被告將摻有農藥「納乃得」之雞腿骨等，用白色濕紙巾包覆著，對原告所飼養約 6 個月大米克斯母犬，犬名「糖果」投擲，致該犬啃食該毒餌後，不久因中毒嘔吐抽搐倒地，雖經送動物醫院救治，仍於當日 18 時許不治死亡，被告因毒殺原告所飼養之犬隻，致原告受有共 50 萬元之損害，包括：驗毒費用 1 萬 2,000 元、急救費用 4,000 元（每次 2,000 元，共 2 次）、飼料費

⁶⁹²判決內文載有：（計算式：100,000 元+100,000 元+100,000 元+30,000 元+50,000 元=380,000 元）



用 9,000 元（每日約 50 元，共 6 個月）、狂犬病疫苗 2,500 元、八合一疫苗 3,600 元、心絲蟲藥物費用 4,200 元（每月 700 元，共 6 個月）、跳蚤藥物費用 6,000 元（每月 1,000 元，共 6 個月）、精神慰撫金 45 萬 8,700 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被告主張：

原告沒有按照動保法規定負飼主責任，未將犬隻登記、植入晶片、掛鈴鐺、提供狗籠等，死亡之犬隻為野狗，非原告所飼養，原告之請求不合理等語。

（四）法院見解：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6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原告主張被告對系爭犬隻投毒致死一事經刑事判決在案而為屬實，原告可請求賠償之數額如下：

1. 驗毒費用：查原告所支出驗毒費用 1 萬 2,000 元，係為證明犬隻之死亡原因乃被告行為所致之必要費用，堪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與原告受有驗毒費用 1 萬 2,000 元之損失，具因果關係，其主張為有理由。
2. 急救費用：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而為救治犬隻支出急救費用 4,000 元，業據其提出萊恩動物醫院非訟用診斷證明書為證。查原告所有之犬隻因被告之毒害行為而死亡，則原告因此支出之急救費用 4,000 元，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該請求為有理由。
3. 犬隻損失：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所有犬隻死亡，由於寵物死亡後不可復得，係屬民法第 215 條所稱不能回復原狀者，既然回復原狀係為不可能，則被告之賠償範圍應為被害犬隻財產上之價值，亦即價值利益所受損失，而所謂價值利益，係客觀價值、取得與被害客體同種類、品質所需的金額，即被害犬隻之市價，至於原告對該犬隻之情感利益，則不在價值利益回復之範圍內。經查：原告所有犬隻之品種為混種犬，性別為母，年齡為 6 個月，毛色為黑黃色。又原告業已證明其所有犬隻因被告上開行為導致死亡

而受有損害，惟不能證明其價值數額，是本院審酌原告飼養犬隻每日飼料費約為 50 元，共飼養 6 個月，其中飼養期間原告曾為該犬隻施打狂犬病、八合一等疫苗，及每月均支出去除心絲蟲、跳蚤等藥物費用等一切情況，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認原告所受損害之數額應為 2 萬 5,300 元⁶⁹³。

4. 精神慰撫金：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行為致其所有犬隻死亡，應賠償其精神慰撫金 45 萬 8,700 元。惟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明文，本件原告對犬隻之情感利益，並非原告之身分法益，亦非前揭規定中人格法益所保障範圍，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45 萬 8,700 元，為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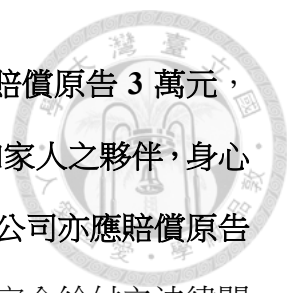
四十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將寵物狗寄宿於被告之寵物旅館中，因被告員工過失導致該犬隻逃出寵物旅館而遭汽車撞死，原告因此向被告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二）原告主張：

1. 原告將飼養之寵物犬「咪嚕」寄宿至被告之寵物旅館 4 晚，約定原告給付報酬 6,000 元，委由寵物旅館提供照顧、保管咪嚕之服務，故兩造間成立委任及寄託之混合契約，寵物旅館於契約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照護咪嚕，確保咪嚕之安危無虞。詎寵物旅館明知電動門曾有無故開啟之先例，其員工竟仍疏於注意，導致咪嚕於同年 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18 分因電動門無故開啟而跑出店外失蹤，復未及時通知原告協尋，致咪嚕不幸遭第三人駕駛車輛撞擊死亡。……而被告好時光寵物公司經營之寵物旅館上述疏於注意而使咪嚕走失、未及時通知原告協尋，進而發生咪嚕死亡結果之行為，顯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且未盡受任人之告知義務，構成債務不履行之不完

⁶⁹³判決原文所附計算式：（50 元*30 日*6 個月）+2,500 元+3,600 元+（700 元*6 個月）+（1,000 元*6 個月）=25,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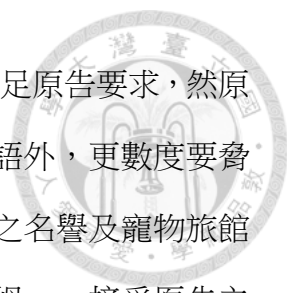


全給付，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5 款約定，被告公司應賠償原告 3 萬元，且原告對咪嚕視如己出，原告因此起意外痛失生命中如家人之夥伴，身心受創，依民法第 227 之 1 條準用第 195 條規定，被告公司亦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 1 萬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委任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賠償原告 4 萬元。

2. 又被告林郁馨於上述意外發生後，不僅未妥善處理賠償事宜，反以其名義，透過「好時光寵物旅館」臉書粉絲頁面發表如原證 9 所示文章……不實指控原告有恐嚇、動手揍店內員工、砸店、脅迫店內員工接受原告質詢等行徑，因而引起網友惡意評論原告……嚴重影響相關臉書使用者對原告之社會評價，使原告外在名譽受損，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林郁馨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於 PTT 及臉書米克斯傳奇社團，刊登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 10 日等語。

（三）被告主張：

1. 本件雖因被告所經營之寵物旅館員工之疏失，致咪嚕走失，惟事發後，被告公司立即出動全體員工四處搜尋，並向附近派出所報案請求查看監視器畫面搜尋咪嚕，被告公司已盡力尋找咪嚕行蹤，發生憾事非被告公司所願，況原告未事先告知咪嚕有身體不適或焦慮之情況，非可全部歸責於被告公司。
2. 另原告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依民法第 227 之 1 條準用第 195 條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 1 萬元云云，惟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此非屬原告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應賠償非財產上所受損害，並無理由，且本件發生於 106 年 1 月 29 日，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7 條規定，原告提起本件慰撫金之請求，亦應受 2 年請求權時效之限制。

- 
3. 被告林郁馨於本件意外發生後，從未推諉卸責，盡力滿足原告要求，然原告除對被告林郁馨及寵物旅館員工時有激動責問之言語外，更數度要脅要以網路公開或訴諸媒體等各種方式，讓被告林郁馨之名譽及寵物旅館之聲譽毀敗；或要求被告林郁馨必須召集店內所有保姆一一接受原告之質問及訓斥；或於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批踢踢實業坊版上，以「心得」令人無法信任的內湖好時光寵物旅館之標題內容……導致寵物旅館臉書粉絲頁之評價及 Google map 店家評價因此下滑，並有許多網路民眾留言謾罵被告林郁馨；或是直接到寵物旅館大喊「我知道你們員工每一個人的名字」、「我知道老闆的爸爸是誰、是什麼職業」、「讓你們身敗名裂也可以」等語，原告上開行為使寵物旅館無法正常營業，員工亦日日驚恐，相繼離職。……其據以請求被告林郁馨應於 PTT 及臉書米克斯傳奇社團，刊登道歉啟事，亦屬無據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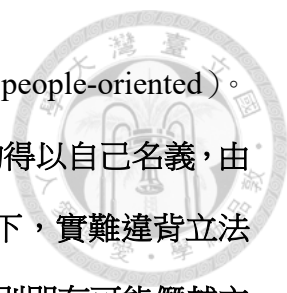
（四）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227 條，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且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是以，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完全（未符債務本旨）為其成立要件。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應先由債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致造成損害，負舉證責任。至債務人如欲免責，則須就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造成，負舉證責任。
2. 次按民法第 528 條、第 544 條、第 589 條第 1 項、第 590 條……依系爭契約約定內容略以：原告給付報酬將寵物寄宿於被告公司所經營之寵物旅館，委託寵物旅館提供照顧、保管寵物之服務，是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系爭契約性質屬委任及寄託之混合契約，堪予採信。查寵物旅館明知



店內電動門有無故開啟之先例，卻未及時改善設備缺失，任由電動門無故開啟，致咪嚕跨越店內圍欄後衝出店外，復未即時通知主人即原告協尋，致咪嚕遭車輛撞擊死亡，寵物旅館實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照顧與保管咪嚕之責任及受任人之通知義務，被告公司顯有未依債之本旨提供服務之不完全給付情事，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又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5 款約定「若因甲方（即寵物旅館）故意或過失，致寵物有疾病、傷害、遺失或死亡等，最高賠償金額為 3 萬元。」，揆諸上揭說明，原告依系爭契約、委任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賠償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飼養犬隻期間支出相當之飼料費、藥物費用及被害犬之財產上價值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賠償財產上損害 3 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至被告公司辯稱原告未告知咪嚕有身體不適或焦慮之情況，咪嚕走失無法尋回、遭他人開車衝撞搶救無用，非被告公司所能控制及預知云云，洵無可採。

3. 另按我國民法總則第二、三章分別係關於人及物之規定，其中第二章人又區分第一節「自然人」及第二節「法人」，可知我國民法採取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二元論，認為僅有「自然人」及法律上擬制具有法人格之「法人」為權利主體，其餘「動產」及「不動產」則均屬「物」（參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雖近年動物權（animal rights）之概念在歐美國家開始蓬勃發展，而有主張動物具有知覺感受，應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者，但「動物」究屬權利主體之「人」或權利客體之「物」，仍有相當大之爭議。參諸我國民法第一篇至第五篇依序為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總則明確區分人與物之概念，物權係針對物而建立之制度，親屬、繼承則係針對人而建立之制度；另債篇各種契約規定「『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為成立（參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則分別以「他人」受損害、侵害「他人」權利為要件（參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



第 1 項、第 2 項），足見我國整部民法典係以人為導向（people-oriented）。是在立法者尚未立法承認動物為權利主體，或允許動物得以自己名義，由飼主或類似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之情形下，實難違背立法者明顯可見之意旨，遽認動物為民法上之權利主體，否則即有可能僭越立法者之權限，而有違反權力分立之虞。然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又按動物保護法之動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5、6 款規定甚明。是動物雖為獨立之生命體，但依照其屬性及其請求權利之不同，在現行民法架構下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規定，即有所不同。例如寵物雖與人具有伴侶關係，但依照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

4. 查，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已詳如前述，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



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次查，本件寵物旅館疏於注意，未善盡照顧與保管咪嚕之責任而使咪嚕走失、復未及時通知原告協尋，進而發生咪嚕死亡結果之行為，構成未依債之本質提供服務之不完全給付等情，已詳如前所述，故原告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1 萬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另本件發生於 106 年 1 月 29 日，原告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並未罹於消滅時效。

5. 另外，法院認為原告就系爭事故後兩造於 PTT、臉書中公開起爭執的事件，請求被告於兩處公開道歉之主張為無理由。

四十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649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為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主張飼養於公司之寵物犬因被告公司派駐於原告公司的保全人員疏忽未關門，導致系爭犬隻跑到馬路遭車撞死，因此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國雲公司派駐至利高公司之保全人員，而在利高公司執行留駐警衛勤務時，未依規定於下班時間後將大門關閉，造成利高公司負責人即原告之犬隻衝出跑至馬路，遭車輛撞擊後不治死亡。該犬隻之死亡係因被告甲○○於執行勤務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未將大門緊閉，導致事故發生，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及類推適用第 195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下列損害：

1. 金錢賠償部分：原告之愛犬小黑，係一隻珍貴的台灣犬，原告在小黑出生 5 天時就抱著牠離開牠的生母，當時牠眼睛還未睜開，原告即以注射針筒餵牠成長，原告養育了小黑五年多，五年多的陪伴與守護都難以用言語來說明，小黑的死亡，就如同父母失去子女般的痛心，原告所受之打擊並非

常人可以體會，且因小黑體內缺乏自體免疫功能，時常因為身體過敏而住院，原告因此耗費之醫療費亦所費不貲，小黑五年來之醫藥費用為 4 萬 9,925 元，有醫療單據可資證明。又小黑遭車輛撞擊死亡，該車輛亦因此造成車損，致該車輛車主另向原告求償 2 萬 2,000 元，此有和解書與匯款證明可資參酌。

2. 精神慰撫金：原告視小黑為自己之親人，小黑過世原告幾乎每天以淚洗面，其精神所受痛苦，非言語所能表示，爰請求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

(三) 被告主張：

1. 被告國雲公司：

- (1) 伊係於 108 年 1 月 1 日與利高公司簽訂留駐警衛契約，原告係利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其並非系爭留駐警衛契約之契約當事人，該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自僅利高公司得向被告國雲公司行使。然原告以自然人名義提起本件訴訟……顯非本件訴訟適格之當事人。
- (2) 縱認原告得提起本件訴訟，然依據系爭留駐警衛契約第 4 條第 1 款約定，兩造間約定之門禁管制及車輛的進出，係針對人員及車輛之進出，其他部分則不在被告之勤務範圍內。另系爭留駐警衛契約之對象為利高公司，被告所服勤務範圍亦僅限於利高公司之財產；退步言，縱有過失，就財產損失部分，依系爭留駐警衛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約定，亦應以賠償 20 萬元為上限。
- (3) 原告另請求 4 萬 9,925 元犬隻醫藥費用，則與其所主張之侵權行為間並無因果關係。又精神慰撫金部分亦應以人為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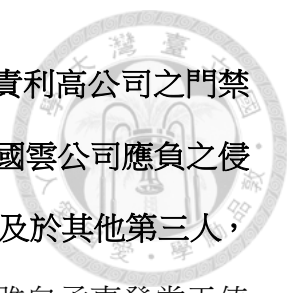
2. 被告甲○○：

當日電動門其雖沒有完全關好，但柵門已有放下，而被告甲○○人站在前面，當時鐵門只剩下三分之一縫。且因為狗並非被告甲○○人力可以控制，故本件原告之犬隻死亡並非被告甲○○之過失所致。



（四）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惟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
2.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3. 再按不作為如可評價為「不法行為」，須以具有作為義務為前提，亦即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負有「作為」之義務卻怠於作為，始能認定該不作為係屬不法行為，進而構成侵權行為。
4. 本件原告主張……既為被告 2 人所否認，自應由原告盡舉證責任……原告既為系爭犬隻「小黑」之飼主，即應依上開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避免「小黑」遭受傷害，或以籠子飼養寵物，或以繩或鍊圈束寵物之方式辦理，即原告負有保護其寵物之責任。再者，被告甲○○於前揭犬隻「小黑」衝出大門遭撞擊死亡之事故發生時，固係被告國雲公司派駐利高公司之留駐警衛，惟被告國雲公司與利高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則係以系爭留駐警衛契約書中所約定者為憑……依系爭留駐警衛契約第 4 條



約定……可知，被告國雲公司所派駐之保全人員係負責利高公司之門禁管制及車輛進出外，並負責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而被告國雲公司應負之侵權行為賠償義務，僅限於侵害利高公司之權益者，並未及於其他第三人，兩造間亦無其他共同協議事項等情。準此，被告甲○○雖自承事發當天值勤有將電動門未完全關好，但柵門有放下，鐵門留有三分之一縫隙之情況，惟依上開契約之約定，被告之作為義務僅係門禁管制、車輛進出及執行安全維護工作，並未包括公司負責人之犬隻保護義務，即被告 2 人依約賠償義務之範圍，僅限於利高公司權益受害，是原告既未具體說明其究係依據何法律規定或系爭留駐警衛契約中有何約定，使被告甲○○負有「免除第三人權益受損」之作為義務，是原告主張被告甲○○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尚乏憑據，應不足採。

五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飼養寵物貓因懷孕至被告動物醫院看診，原告認為因被告診療有誤導致該孕貓與腹中胎兒皆死亡，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二）原告主張：

1. 原告飼養之寵物貓即美國短毛貓花花（下稱花花）因懷有 3 隻小貓，於 106 年 2 月 26 日至擔任獸醫之被告所經營康爾維寵物照護醫療中心（下稱康爾維醫院）產前檢查，被告表示花花預產期為同年 3 月 3 日。嗣於同年 3 月 3 日晚間，花花出現蹲砂盆且不進食情形，而原告於翌日即同年 4 日，發現產箱之墊布出現類似血水之液體，遂於同日下午 3 點左右帶花花前往被告之康爾維醫院求診，然因被告手術滿診直至同日下午 4 點半才有時間診察原告之花花，而被告僅觸診及測量 2 次體溫為攝氏 41.2 及 42 度之發燒情形，原告並告知花花已有移動困難之情形，且將前述沾染血水之布墊詢問被告是否生產徵兆，是否剖腹或留院觀察，然被告當時



判定尚未達生產狀態，且表示依其經驗剖腹產後母貓可能不會養育小貓則死亡率甚高，又飼主以手餵養小貓需 2 小時 1 次會耽誤原告之工作時間等語，原告當時相信被告之專業判斷，故將花花帶回家繼續待產。經原告於 106 年 3 月 5 日均足不出戶在家中陪花花待產，被告於該日下午主動致電原告，原告告知花花遲續拉肚子，被告表示此乃正常產前徵兆，要原告繼續等待並稱「若是剖腹產換你慘了」等語，原告因此相信被告判斷而未強烈要求為花花進行剖腹產。詎花花於同年月 6 日上午已奄奄一息，緊急送往被告之康爾維醫院，由被告進行開腹手術，發現 3 隻小貓已死亡，且係因花花子宮破裂滑出已死亡，而花花亦演變成腹膜炎，被告縫合花花腹腔不久，即開始急救、打強心針均無效仍不治死亡。

2. 顯見被告於前述 106 年 3 月 4 日當日，因未做進一步之超音波檢查，甚或量體重、打催產針、留院觀察等處置，卻僅便宜行事，又迄 106 年 3 月 6 日期間，被告均未明確告知不剖腹之風險為何，且於 106 年 3 月 6 日被告為花花進行緊急剖腹手術前，未告知剖腹之風險，其有未盡說明告知之義務，顯有違背醫療常規。是被告上述診療過程，顯有疏失，且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完全給付，其所提供之服務未達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服務，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民法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市面上美國短毛貓行情，每隻為 8,000 元，原告之花花及胎貓 3 隻之價值合計 3 萬 2,000 元⁶⁹⁴，又原告飼養花花 3 年半費用為 12 萬 6,000 元⁶⁹⁵，且原告飼養寵物，視之如親密朋友，原本滿心期待小貓誕生，卻因被告之疏忽遭此不幸，精神上蒙受極大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又原告於 106 年 3 月 6 日給付被告緊急剖腹手術費用 8,250 元，

⁶⁹⁴判決載有：（計算式：8,000 元×4=32,000）。

⁶⁹⁵判決載有：（計算式：每月花費 3,000 元×42 個月=126,000 元）。

合計共 26 萬 6,250 元⁶⁹⁶，請求被告應如數給付及請求遲延利息，此外，
被告應於臉書貓咪也瘋狂社團公開承認其具有醫療疏失，並道歉。

(三) 被告主張：

1. 原告於 106 年 2 月 26 日帶花花前來就診時，經被告施以超音波檢查發現花花孕有 3 胎小貓，因原告告知花花受孕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 日，故被告以花花受孕起算第 63 日推估分娩日期即預產期為 106 年 3 月 5 日。嗣於 106 年 3 月 4 日下午 3 時 40 分，原告帶花花至被告經營之醫院，被告為花花測量 2 次體溫分別 40.1 度、42 度，被告判斷花花情緒緊張、生氣，體溫略有上升，為正常體溫範圍，非原告所稱發燒。又被告依據醫療常規為花花詳細檢查，當時小貓仍有在母貓腹部活動之跡象，且當日花花為懷孕第 62 日，希望花花自然順產，又因花花相當緊張，恐因留院在外因素致其延產或難產，另花花所孕之 3 隻胎貓大小不一，此為多胎動物之母貓於單個繁殖周期內可因多次交配而多次受孕，造成不同時期交配受精結果有大小胎發育速度不一致，於自然分娩時會先分娩出已發育完成之胎貓，數小時或數日後再分娩出其他胎貓，故預產期內未發生小產、出血等危急狀況，通常會選擇母貓自然分娩，以免提前剖腹造成尚未發育完成之胎貓死亡，又母貓剖腹產後可能發生不哺育小貓之情形，綜合考量下，遂告知原告相關產兆注意事項，並告囑原告若花花隔日即 3 月 5 日仍未生，則 106 年 3 月 6 日必須剖腹產，而請原告將花花帶回家待產。則被告依當時詳細檢查及診視花花狀況，並依專業判斷認為尚無再次進行超音波檢查之必要，並無原告所謂被告便宜行事不願照超音波之情事。
2. 被告於 106 年 3 月 5 日主動致電原告，詢問花花狀況，原告稱花花「還沒生」「還在撐」「他在拉肚子」等，被告判斷當時胎貓已在推上部，花花已有準備分娩之臨床症狀，且電話中亦再次提及若仍未順利自然生產，

⁶⁹⁶判決載有：（計算式：32,000 元 + 126,000 元 + 100,000 元 + 8,250 元 = 266,2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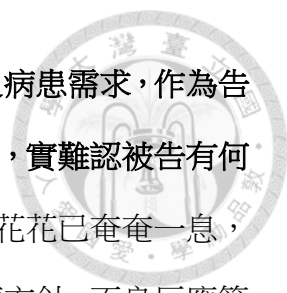
則再進行剖腹產，足證被告有持續追縱花花之狀況，且依據醫療常規，孕貓預產期之前後 5 天均屬正常產期，飼主僅須持續觀察孕貓狀況即可……故被告評估花花尚無剖腹產之緊急性與必要性，合於醫療常規，並無過失。

3. 原告於 106 年 3 月 6 日將花花帶至被告之醫院時，花花已呈虛弱狀態，被告向原告口頭說明手術必要及風險，一經同意即進行剖腹產手術，並無違反告知義務，又被告於進行緊急剖腹手術時，已確認花花腹膜炎起因為子宮頸被胎貓抓破所導致，其子宮內所有羊水及胎貓均落到腹腔，此種狀況之腹膜炎係超急性狀況，而胎貓是否抓破孕貓之子宮及何時抓破等情，均非獸醫師可得預料。故本件被告依專業知識所獲知之全部訊息，得出符合一般醫學知識之判斷，且有盡到告知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告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亦符合當時科技之水準，原告自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4. 另原告未就美國短毛貓之價值提出任何具體證據，況花花屬混種短毛貓，市價不高，其以每隻 8,000 元計算損害實無理由。又原告飼養花花之費用，本即屬原告應自行支出，原告亦無向被告請求之理。至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云云，亦顯然於法不合。再者，本件原告並無提及名譽權受損，當無要求被告公開道歉之理。

（四）法院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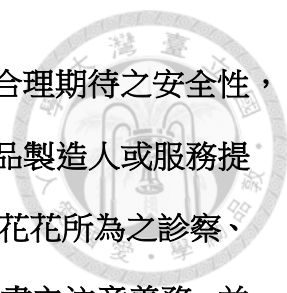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項規定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又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債權人應先證明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始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就此負舉證責任。

- 
2. 原告陳稱被告於 106 年 2 月 26 日為花花為產前檢查時，表示預產期為同年 3 月 3 日，但被告則辯稱該日原告帶花花前來就診經施以超音波檢查發現孕有 3 胎小貓，因原告告知花花受孕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 日，故推估分娩日期即預產期為 106 年 3 月 5 日，且被告亦在病歷上為相同之記載……因事過境遷，兩造各有主張，但無論被告所告知原告花花之預產日期為何，預產期之預測亦僅是推估而來，不影響關於孕貓的待產過程中本即需觀察產程進展並給予適當之照顧，則此部分，對本件判斷被告醫療處置之當否即無影響，先予敘明。
 3. 堪認被告於 106 年 3 月 4 日為花花看診時已將當時需觀察待產狀況之重點告知原告，而並無證據可證該時需要進一步之超音波檢查、量體重、打催產針、留院觀察等處置，則原告自難僅以被告當時未為上述處置，即指為被告有何違反獸醫之醫療常規或醫療之過失。且被告考量因原告之寵物貓花花所孕之 3 隻胎貓大小不一，此為多胎動物之母貓於單個繁殖週期內可因多次交配而多次受孕，造成不同時期交配受精結果有大小胎發育速度不一致，故母貓自然分娩可免提前剖腹造成尚未發育完成之胎貓死亡，且母貓剖腹產後可能發生不哺育小貓之情形，是在花花無法自然產出之情形時，再安排剖腹手術，亦不失為合宜之處理方式，且亦符合獸醫之醫療常規。
 4. 所謂醫師應為其未盡說明義務負責，就民事責任認定之範疇而言，其評價非難之重點不在於該未說明可能伴生之危險及副作用之不作為部分，而在於醫療行為本身不符合醫療常規之非價判斷；至於醫師是否為完全之說明，應視理性病患在決定是否進行醫療行為時，認為某項資訊具有決定上之重要性者，該資訊即具實質重要性而應予告知；惟仍須依據醫師之預見可能性，基於醫師知悉或可得知悉之病患需求，作為告知說明範圍之標準，非全然取決於病患之主觀需求；又告知義務並非漫無邊際或毫無限制，



應視情況而定。……被告已基於醫師知悉或可得知悉之病患需求，作為告知說明範圍，已盡說明義務，且亦符合獸醫之醫療常規，實難認被告有何過失可言。……衡酌原告亦自承 106 年 3 月 6 日上午花花已奄奄一息，則事實上難以要求被告在事先或急救當下，就個別治療方針、不良反應等逐一告知，且原告對被告當時進行緊急剖腹手術亦明確知悉……則縱於術前未經原告簽署手術同意書，亦應認被告係經原告同意後始為花花進行上開剖腹手術各情無訛。是原告徒以被告未告知緊急剖腹風險及未簽署手術同意書即認被告有過失且有不合債之本旨給付云云，自難憑採。

5. 又查本件原告之寵物貓花花於 106 年 3 月 6 日死亡原因，係因子宮破裂造成腹膜炎所致，為兩造所不爭執，然此為生產過程存有多數醫療科技上有限性及結果之不確定性，故被告已盡相當注意之能事，難認有何過失可言，且所為亦符合醫療常規及契約本旨，自與原告之花花死亡結果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另經本院將本件送請兩造同意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國立中興大學、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國立嘉義大學、新北市獸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獸醫協會等進行鑑定，經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國立中興大學、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國立嘉義大學均回覆無法提供鑑定，至新北市獸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獸醫協會部分則未獲函覆。則原告前開主張，復未另行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之主張即無從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故本件被告抗辯其無過失，且所為亦均符合契約本旨，乃因孕貓子宮破裂造成腹膜炎之意外，非被告所能預料或控制等語，應屬可採。
6.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本件原告主張其所飼養之寵物貓花花因懷孕至被告開設之康爾維醫院產前檢查，由被告提供動物醫療服務，應認屬消費訴訟，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等語，固屬有據。惟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定之無過失責任，並非絕對責任或結果責任，



仍應以商品或服務欠缺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其欠缺並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時，始得責令商品製造人或服務提供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查，本件被告對原告之寵物貓花花所為之診察、觀察及追蹤，均符合獸醫之醫療常規，尚難認有違反應盡之注意義務，並無過失，自可認被告就此所提供之獸醫醫療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另原告之花花不治死亡與被告之醫療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已如前述。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就上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亦屬無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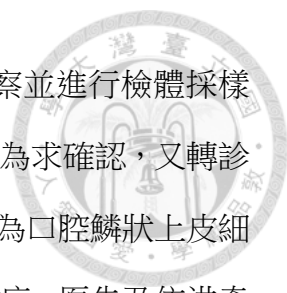
五十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主張其飼養寵物犬遭被告動物醫院誤診導致接受錯誤醫療，且延誤就醫最終死亡，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醫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二）原告主張：

1. 原告飼養之寵物狗「毛毛」（下稱毛毛）因身體不適，於 105 年 11 月 6 日至被告處就診。被告當時判斷毛毛牙齒結石，罹患牙周病，施以麻藥並洗牙。嗣於同年月 16、21、28 日，原告陸續帶毛毛回診追蹤、拿藥，然毛毛口腔疼痛依舊。原告不放心，請被告詳細檢查，被告於 28 日檢查後告知原告，毛毛確診為罹患 TVT（即傳染性花柳瘤），須進行化療、燒灼手術及相關藥物治療。原告基於雙方多年來醫病之信任基礎，不疑有他，遂於 10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5 日止，定期帶毛毛至被告處接受治療。
2. 嗣於 106 年 4 月 5 日接受化療、燒灼手術後，因原告欲出國，爰於 106 年 4 月 6 日，將毛毛轉診至有 24 小時住院醫療服務之全國動物醫院。轉診當日全國動物醫院獸醫師洪奇正透過電話向被告交接病情，被告亦表示



毛毛係罹患傳染性花柳瘤。然經洪奇正獸醫師重新診察並進行檢體採樣後，發現毛毛病徵應為疑似 SCC（鱗狀上皮細胞癌），為求確認，又轉診至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下稱興大獸醫院），始確診為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第 4 期（即癌症末期）。因毛毛當時已無力抵抗疾病，原告乃依洪奇正獸醫師建議，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將毛毛安樂死。

3. 請求權基礎：

- (1) 被告為受過專業訓練之獸醫師，對於毛毛所為之醫療行為判斷及處置應負之注意義務自當知之甚詳，然被告竟將毛毛所罹患之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錯誤診斷為傳染性花柳瘤，並施以錯誤之手術及治療，而未就毛毛所患之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採取必要治療措施，導致毛毛因而延誤治療長達近半年，致癌細胞擴散、轉移，且因被告施以錯誤之手術、化療，導致毛毛健康破壞殆盡，加速病情惡化，發現時已不及救治，終致死亡。原告飼養毛毛已十餘年，因被告之侵權行為，痛失毛毛，使原告承受極大精神痛苦。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擔**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
- (2) 再者，兩造間存在有償寵物醫療契約，依約被告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抽象輕過失），應提供毛毛符合寵物醫療常規服務，惟被告竟於提供醫療服務時，有前述重大過失行為。又被告未告知原告係以治療傳染性花柳瘤之方式，治療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侵害原告之選擇權，亦違反告知義務。被告自應負**民法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 (3) 又被告醫院服務項目為犬貓之內、外科等住院、看護、急診等，就其提供之犬貓診療、照護等服務，自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適用。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轉移緩慢，如早期診斷，積極局部控制，應可治癒，常規處置方式應採外科手術先行切除，再以化療控制擴散。

惟被告竟錯誤診斷毛毛病情，並未施以正確之治療方式，被告所提供之寵物醫療服務已明顯不具備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致毛毛延誤治療、病情惡化，有重大過失，被告自應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51 條，對原告負擔賠償責任。

4. 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金額，分別臚列如下：

- (1) 財產上損害：醫療費用 14 萬 0,348 元⁶⁹⁷、遺體火化及塔位費用 1 萬 0,500 元、購買毛毛之費用 5 萬元，共計 20 萬 0,848 元。
- (2) 懲罰性違約金：原告所受上開財產損害共 20 萬 0,848 元，依消保法第 51 條規，請求被告給付 3 倍懲罰性賠償金即 60 萬 2,544 元。
- (3) 精神慰撫金：原告飼養毛毛已十餘年，與毛毛朝夕相處，親如家人般，卻因被告重大疏失導致毛毛死亡，造成原告喪失愛犬，原告精神上之痛苦非筆墨所能形容，爰請求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
- (4) 綜上合計：90 萬 3,392 元。

(三) 被告主張：

1. 原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攜毛毛至被告處就診，剛開始是針對毛毛牙結石、牙周、牙齦發炎為治療，治療方式為洗牙、打消炎止痛針及給予口服藥。……後續醫療期間，被告曾多次向原告建議帶系爭犬隻至教學醫院做進一步檢查，但原告皆無回應。
2. 被告醫院僅是一般小型獸醫醫院，並無儀器進行影像學診斷，亦無放射性治療之設備，故無法做放射性治療，但被告已採用外科手術切除，並搭配化療方式治療毛毛之口腔腫瘤，且被告使用的兩種抗腫瘤藥物，其作用機轉均為毒殺、破壞癌細胞，為治療癌症的第 1、2 線藥物，又被告再三建議原告帶毛毛至大型教學醫院做詳細檢驗，故被告所為之診療行為，確實符合一般臨床獸醫學之醫療常規，並無因誤診導致毛毛延誤治療，亦未對

⁶⁹⁷判決書載計算式：被告醫院醫療費用 64,250 元 + 全國動物醫院醫療費用 12,404 元 + 中興獸醫院醫療費用 63,694 元 = 140,348 元。

毛毛施以錯誤之手術及治療。是毛毛病情惡化及其死亡之結果，與被告之醫療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又毛毛並非因罹患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而死亡，係因原告施打麻醉藥物而安樂死。

3. 再者，本件係屬獸醫醫院與寵物飼主因動物醫療事宜所生爭執，並非以消費為目的而接受服務，應無消費者保护法規定之適用。我國獸醫師法雖未如同醫療法、醫師法之規定，要求獸醫師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然應類推適用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之規定，定其注意義務之程度，而得逕行排除消保法之適用。退步言，被告僅是一般小型獸醫醫院，並無儀器進行影像學診斷，以一般小型獸醫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觀之，被告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無違反消保法第 7 條規定之情形。又按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被告否認就本件任何過失，原告自須就「被告有重大過失」負舉證責任。
4. 如認被告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就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及範圍，意見如下：
 - (1) 醫療費用：原告自 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止，於被告處支出之醫療費用應為 5 萬 6,300 元。至原告於全國動物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部分，其所附費用明細表模糊不清，否認形式上真正。另毛毛安樂死之費用，非屬醫療費用。至原告於興大獸醫院支出之費用部分，被告形式上不爭執。
 - (2) 毛毛遺體火化及塔位費用部分：毛毛是原告自行將其安樂死，此部分之費用與被告無涉。
 - (3) 原告購買毛毛之費用部分：此部分費用與被告無關，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單據以證明之。
 - (4) 懲罰性違約金部分：被告並無任何過失。

- (5) 精神慰撫金部分，與目前實務見解未合，原告應不得請求。縱可請求金額，亦屬過高，應予酌減。



(四) 法院見解：

1. 查原告主張毛毛於 106 年 4 月 6 日至全國動物醫院就診，診斷結果為疑似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嗣於同年月 14 日轉診至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檢查，檢查結果為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第 4 期，然毛毛於被告醫院就診期間，被告係以治療傳染性花柳性腫瘤方式進行治療，未告知其可能罹患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亦未對毛毛口腔病症進行細針穿刺細胞學檢查及組織生檢病理學檢查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2. 依證人.....堪認傳染性花柳瘤與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因外觀極為相似，肉眼不易分辨，故應輔以其他檢查方式，如穿刺細胞做病理切片檢查或組織學病理檢查，方有助於確診病因。而毛毛於被告醫院就診期間，被告未對毛毛口腔病症進行穿刺細胞學檢查或組織生檢病理學檢查，且亦未檢驗出毛毛病徵應為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顯見被告未採取適當檢驗方式確診毛毛之病徵，且其依經驗所為之目視診斷，亦非正確。則原告主張被告之醫療行為存在過失，應認為真。
3. 被告雖未確實診斷毛毛疾患，然被告對毛毛施以治療傳染性花柳瘤之藥物，仍為治療癌症之化療藥物，雖未經臨床實驗證明有抑制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症之效果，然應無造成病情惡化之可能。
4. 毛毛係因罹患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末期，經治療無效而施以安樂死.....除非毛毛至被告處就診時，其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僅為第 1、2 期，始有治癒之可能。然觀毛毛至被告處就診時為 105 年 11 月初，迄 106 年 4 月 14 日至興大獸醫院就診，相隔約 6 個月，診斷結果已為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第 4 期，嗣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經安樂死，其疾病發展歷程，與前揭證人證稱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第 4 期之存活率約 3 個月至 6 個月，尚無

明顯差異。且依證人洪奇正推測，毛毛於被告處診治時，腫瘤已有相當大小，而無法治癒，再毛毛於興大獸醫院為化療之後，效果仍然不彰，腫瘤持續蔓延，顯見治療亦無相當成效，難認若毛毛提早於 105 年 11 月初即接受興大獸醫院使用之化療藥物治療，即得避免之後病況惡化之結果。

5.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從而，被告診斷毛毛之方式雖有前開醫療過失，然尚無證據可認毛毛因此延誤治療時期、存活時間減少、病況惡化，及因此需施以安樂死之情形，難認原告有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懲罰性賠償金及精神慰撫金等，均無所據。
6. 按關於病患接受醫療資訊說明與告知之權利，是建立在「受告知後同意」之法律概念上，即經由向病人或家屬告知包括手術風險、後遺症及替代性治療方案等危險之說明，使病患得以知悉醫療行為之風險，而自由決定是否接受。查原告既未爭執被告對毛毛實際採取之醫療行為係未經原告之同意而為之，自無所謂告知義務之違反。……被告既認毛毛罹患之病徵應為傳染性花柳瘤，未診斷出係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此本即為被告之醫療疏失，已如前述。至於被告抗辯其縱未正確診斷毛毛之病徵為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然所採取之醫療行為，仍有助於該病症之治癒，顯僅屬就其醫療行為是否確有造成毛毛損害結果之因果關係抗辯。原告主張此為告知義務之違反，顯有誤解，自無足採。

五十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255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



被告於原告居處抽菸導致該處失火，原告因此受有居家物品損壞、飼養之寵物貓、狗死亡等損害，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原告因寵物死亡而患有憂鬱等症狀，基此向被告請求慰撫金。）

（二） 原告主張：

原告承租某 5 樓之頂樓加蓋房屋，與女兒即訴外人陳嘉柔、陳品仔共同居住。被告則居住於系爭 4 號 5 樓頂加之隔壁（下稱系爭 6 號 5 樓房屋）之頂樓加蓋房屋（下稱系爭 6 號 5 樓頂加）。被告於系爭 6 號 5 樓房屋抽菸……疏於注意，未完全熄滅菸蒂即丟置於書桌上之菸灰缸，致未熄滅菸蒂持續蓄熱後引燃書桌起火燃燒……火勢並延燒至原告居住之系爭 4 號 5 樓頂加，造成牆面、天花板燻黑，及家具、廚具、電器用品及屋內其他生活用品或遭燻黑、或遭消防人員水柱灌救而毀損或不堪使用，並造成原告飼養之 2 隻貓、2 隻狗死亡。原告因目睹寵物貓狗死亡慘狀，出現焦慮、憂鬱、失眠、無法正常工作，經醫師診斷為「有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需規律至診所身心科追蹤治療。前揭火災發生後，系爭 4 號 5 樓頂加無法居住，原告另行承租他屋居住，而支出搬家費用。為此，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⁶⁹⁸所示各項損失、支出及慰撫金合計 50 萬 2,894 元等語。

（三） 被告主張：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⁶⁹⁹。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15 條……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 107 年 11 月 7 日之過失行為，而受有如附表編號 1 至 4、6 至 24 所示損害之上開事實……查對屬實；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⁶⁹⁸ 附表中與寵物相關之請求：2 隻寵物貓和 2 隻寵物狗死亡的火化費用 1 萬 2,000 元、購買寵物貴賓犬 1 隻與波斯貓 1 隻的費用共 3 萬元、因目睹寵物死亡而須至診所身心科追蹤治療的醫療費用 440 元、因寵物死亡所受精神損害之慰撫金 10 萬元。

⁶⁹⁹ 此判決為「一造辯論判決」。

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綜此，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3 條、第 215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附表編號 1 至 4⁷⁰⁰、6 至 24 之金額合計 40 萬 2,89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附表編號 5 慰撫金 10 萬元部分：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前開條文之立法理由……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查原告主張其目睹所飼養 4 隻寵物因被告前揭失火行為而死亡，導致原告精神痛苦，並罹患「有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一節，有所提診斷證明書可稽，足認其與該等寵物情感依附密切，該等寵物因被告前揭失火行為而死亡，固堪認原告於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惟依前開說明，此非屬原告自身人格權，亦非原告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受到侵害，而係其基於飼主與寵物間關係所生之情感遭受侵害，自無民法第 195 條規定之適用。

五十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58 號民事判決

- (一) 摘要：原告帶飼養之狐狸犬至頂樓時，適逢被告亦領其飼養之班道戈犬與比特犬於頂樓遛狗，被告之二犬見及原告之犬隻即攻擊之，致原告與其寵物犬均遭咬傷，原告乃向被告求償。

(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31 號民事判決)

⁷⁰⁰ 其中 2~4 分別是「2 隻寵物貓和 2 隻寵物狗死亡的火化費用 1 萬 2,000 元、購買寵物貴賓犬 1 隻與波斯貓 1 隻的費用共 3 萬元、因目睹寵物死亡而須至診所身心科追蹤治療的醫療費用 440 元」。

(二) 原告主張：被告遛狗（A 犬與 B 犬）卻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伊之犬隻（C 犬）受有傷害，伊為保護伊之犬隻，亦遭系爭犬隻咬傷，因而支出醫療費用 4 萬 8,268 元、就醫交通費用 1 萬 2,600 元、犬隻醫療費用 2 萬 2,000 元，並受有需受看護之費用 2 萬 4,000 元、工作替代損失 18 萬元，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0 條、第 193 條、第 185 條，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並賠償伊因受傷痛苦之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

(三) 被告主張：

1. 伊坦承伊之犬隻誤傷原告之事實，惟伊至頂樓後即關閉所有安全門，平時頂樓亦無人出入，伊因認與一般公共場所相異，始讓二犬隻自由活動 10 分鐘。
2. 因原告帶 C 犬至頂樓時未繫狗繩且該犬狂吠不止，伊之犬隻聞聲前去卻反遭該犬攻擊，且原告自行將手伸入伊犬口中，故原告應負與有過失責任；另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多無理由等語。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7 款、第 7 條、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 1040043358 號公告之「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等規範，被告帶其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陪伴外，需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繩或鍊牽引及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且此為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攜帶系爭犬隻前往頂樓遛狗時，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疏未為該二犬繫牽繩鍊並戴口罩，致原告及 C 犬均遭被告所飼養 B 犬咬傷，被告自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原告及 C 犬受有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不法



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及財產權，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2. 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犬隻醫療費用 2 萬 2,000 元部分：查被告就 B 犬咬傷 C 犬乙節並不爭執，而 C 犬因受有上下門齒全部掉落、左下腹部表皮撕裂傷約 6 公分、左後腿多處咬傷致肌肉受損，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接受血液檢查、放射線檢查、傷口清創縫合及裝置引流管，並自該日起至同年 11 月 2 日止住院接受傷口照護及感染控制，原告因此支出 C 犬醫療費用 2 萬 2,000 元等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項費用，應屬有據。
- (2) 醫療費用 4 萬 8,268 元：……其中就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精神科就診……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以：診斷證明書上記載「患者表示」，應為原告自述的內容用以誤導醫生而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等語。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雖記載：「患者表示自從被狗狗咬傷後，開始有情緒問題，而來本院精神科看診，醫師評估有上述問題（創傷後壓力疾患），門診治療中」，惟被告既不否認原告確有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受犬隻咬傷之事實，則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即非全然無據，況此亦經淡水馬偕醫院函覆本院表示：「原告於 108 年 12 月 2 日首次至本院精神科就診，主訴 108 年 10 月 24 日遭受到狗咬傷，爾後開始追蹤治療。評估為與狗咬傷相關的情境所致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緊張、害怕、恐懼、哭泣及不自覺經常回想受傷情景，焦慮失眠等症狀，建議病人持續門診治療及藥物治療，能搭配心理諮商更好」、「經醫師觀察，病人於受傷後有一段時間不敢帶自家狗外出，無喜樂或失去正面情緒，後來因為官司進程、家人幫助及門診治療，稍有改善，但仍可能突然激動（觸及官司及受傷議題時）」，可見原告確有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至淡水馬偕醫院精神科或精神門診就診

醫治情事，並經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有持續治療之必要，原告因此請求被告給付其所支出之精神科門診醫療費用，自屬有理。

(3) 其他：看護費用 1 萬 7,600 元、就醫交通費 5,990 元、工作替代損失 6 萬 6,000 元。

(4) 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部分：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受傷疼痛，精神必受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爰審酌原告為碩士畢業、曾擔任小學老師，現從事家務管理，並由配偶給付家務管理費用 5 萬元、名下有不動產、財產總額 316 萬 1,320 元；而被告為大學畢業，現從事家務管理，無收入及工作、名下無不動產等情……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與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8 萬元，應為適當。

3. 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並無與有過失：按民法第 217 條……查原告所有 C 犬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雖未繫牽狗繩，惟依前揭動物保護法規定，原告並無為此行為之義務，且為犬隻牽繩鍊、戴口罩等措施之設，係在於避免自己所攜帶之犬隻在公共場所攻擊或侵害他人，並非在於避免自己所攜帶之犬隻遭受他人或其犬隻之攻擊或侵害，被告以此推認原告亦有過失，洵無可取；又原告左手受有傷害雖係因要扳開咬住 C 犬之犬隻之嘴而遭該犬隻咬傷，然衡酌系爭事故為突發事故，原告於被告始終無有效作為以阻止 C 犬遭系爭犬隻持續攻擊之情形下，選擇徒手扳開犬隻之嘴以免加重 C 犬遭咬傷之程度，應屬不得已之行為，遑論此情自始係因被告未依規定為該犬隻牽繩鍊並戴口罩所致，自不能認係原告之過失……被告所有 B 犬咬傷原告及 C 犬既非原告之行為所引起，自無法課予原告避免事態發生或減少損害之義務，原告應無與有過失之行為。

(一) 摘要：訴外人向被告協會認養摺耳貓，嗣因故將貓咪贈與原告飼養，嗣後被告協會知情後，認為訴外人等有違反認養協議情事，因而由被告協會之志工（另一被告）至原告處帶走該貓咪，並將該貓咪重新公告送養後送出，原告認為自己已受贈取得系爭貓咪所有權，被告行為侵害其權利，而先位請求返還系爭貓咪、並賠償慰撫金，第一備位請求賠償貓咪價值與慰撫金，第二備位則請求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原告飼養該貓咪期間之開銷。

(二) 原告主張：

1. 訴外人陳淑華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將其所有之摺耳貓贈與伊為永久照顧，並約定不定期回傳照片供陳淑華追蹤確認系爭摺耳貓之生活狀況等情，期間陳淑華曾向原告提及其仍係系爭摺耳貓之寵物晶片登記飼主。嗣被告台灣愛貓協會之理事即被告蕭鈺芳突然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聯繫陳淑華有關係爭摺耳貓之寵物晶片移轉登記事宜，原告旋即請其胞弟與弟媳聯絡被告蕭鈺芳以釐清實際狀況並辦理變更程序，被告蕭鈺芳後與伊約定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至原告住處附近之 7-11 門市探視貓咪，原告始知悉系爭摺耳貓係由陳淑華向被告台灣愛貓協會認領而來。
2. 被告蕭鈺芳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晚間約 20 時依約前往原告住處探視系爭摺耳貓，詎被告蕭鈺芳向原告詢問該摺耳貓日常生活狀況約 5 分鐘後，竟突然打開其攜帶之寵物提袋兩度強行捕捉該摺耳貓入袋，系爭摺耳貓受驚掙脫，原告與其他家人遂立刻阻止，被告蕭鈺芳表示其為「台灣愛貓協會」之志工，片面指稱陳淑華違反所簽署「愛心認養協議書」約定條款，系爭摺耳貓應回歸屬被告台灣愛貓協會所有，欲強行帶走系爭摺耳貓……原告考量斯時已接近深夜，且擔心被告蕭鈺芳再次使用暴力手段搶奪恐將造成系爭摺耳貓受傷，且被告蕭鈺芳承諾原告得於翌日前往被告台灣愛貓協會補正領養程序帶回系爭摺耳貓，無奈之下僅能先任由被

告蕭鈺芳帶走貓咪，詎原告依約定前往協會處欲補正領養程序，雙方交涉逾 2 小時未果，被告蕭鈺芳仍堅拒返還該摺耳貓予原告，被告台灣愛貓協會甚且於雙方約定協商之前，搶先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上午將系爭摺耳貓重新公開送養。

3. 先位聲明部分：

(1) 系爭摺耳貓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起已因原飼主陳淑華之贈與而歸屬於原告所有，原告與陳淑華為贈與合意時，確實不知該貓係陳淑華自被告台灣愛貓協會處領養而來，亦不知陳淑華涉有違反「愛心認養協議書」約定條款，縱陳淑華有違反前揭約定內容而將系爭摺耳貓贈與原告（假設語），原告仍因善意取得該摺耳貓之所有權，被告台灣愛貓協會、蕭鈺芳係無權占有該摺耳貓，原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返還。

(2) 次按實務見解或有認為，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應適用關於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系爭摺耳貓由於陳淑華贈與原告之前，健康狀況略差，經原告悉心照顧並持續就醫後已恢復健康，且原告平日與系爭摺耳貓互動親密，視其猶如家人般存在，被告蕭鈺芳謊稱原告得補正領養程序而取走系爭摺耳貓，嗣後非但拒絕原告補正程序，甚且刻意將系爭摺耳貓贈與他人收養，致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從而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又被告蕭鈺芳為被告台灣愛貓協會之理事，其係代表被告台灣愛貓協會而取走系爭摺耳貓，被告台灣愛貓協會自應依民法第 28 條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



4. 第一備位聲明部分：

系爭摺耳貓已轉送他人收養，現似非由被告保管占有中，恐有不能返還該摺耳貓予原告之虞，惟被告台灣愛貓協會、蕭鈺芳明知或出於重大過失而不知渠等並無系爭摺耳貓所有權，仍不法將該摺耳貓擅自轉送第三人出養，致使原告喪失對該摺耳貓之所有權，顯已構成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台灣愛貓協會、蕭鈺芳賠償系爭摺耳貓之價值即 9 萬元，並如前述，就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失，賠償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

5. 第二備位聲明部分：

倘認原告並未取得系爭摺耳貓之所有權，被告台灣愛貓協會方為系爭摺耳貓之所有權人、蕭鈺芳為實際占有管理者（假設語），則原告自 107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為飼養系爭摺耳貓之必要支出，係為有利於被告蕭鈺芳，且不違反其可得推知之意思，亦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原告應得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之無因管理法律關係或同法第 179 條前段所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蕭鈺芳返還，並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 7 條之規定計算飼養系爭摺耳貓之必要支出費用為 11 萬 9,800 元⁷⁰¹。

（三）被告主張：

1. 透過被告台灣愛貓協會領養貓咪者，均會給予認養人約一至三個月適應期間，祈望認養人於適應期間內確定能與送養貓咪共同相處生活後，方會通知認養人辦理寵物晶片轉讓登記，被告蕭鈺芳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將系爭摺耳貓送由陳淑華領養，豈料陳淑華竟經被告多次通知仍未依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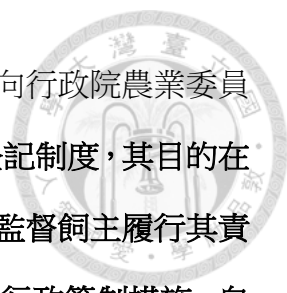
⁷⁰¹ 判決書載計算式：200 元×599 日＝119,800 元。

系爭摺耳貓之寵物晶片轉讓登記事項，因此在陳淑華確認適應與否以前，被告蕭鈺芳僅能先將該摺耳貓之寵物晶片登記於自身名下。

2. 原告無法證明原飼主陳淑華有將系爭摺耳貓贈與原告之意，亦未舉證證明陳淑華已將系爭摺耳貓贈與予原告，其既未取得系爭摺耳貓之所有權，況系爭摺耳貓現非由被告實際占有管領中。
3. 對動物所有權之侵害，雖構成侵權行為，然動物所有權人因此所受損害為「所有物」之喪失，屬財產權之範疇，非屬人格法益所受侵害，縱使情感上受有損害，亦無從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本件倘認被告係無權占有系爭摺耳貓（假設語），亦僅屬「財產權」受侵害，而非人格權受有損害。
4. 縱認被告所為有不法侵害原告對系爭摺耳貓之所有權……參照原告所提網路新聞資料所載，蘇格蘭摺耳貓價格係介於 6,000 元至 9 萬元間，原告以 9 萬元作為計算請求依據，顯屬過高。
5. 依前所述，原告與陳淑華間就系爭摺耳貓並未成立贈與契約，原告要無可能成為系爭摺耳貓之所有權人，足證原告遽謂其代被告蕭鈺芳照料及飼養系爭摺耳貓共計 559 日云云，洵非事實，況原告照顧系爭摺耳貓乃係基於其與陳淑華間之託養約定，誠與法定無因管理之「未受委任，並無義務」等要件有所不符，其主觀上亦無代被告蕭鈺芳照護系爭摺耳貓之管理意思，則其爰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蕭鈺芳給付飼養系爭摺耳貓之必要費用 11 萬 9,800 元，於法未合。再者，系爭摺耳貓之所有權人係屬陳淑華，縱使原告曾協助照顧該摺耳貓，然實際受益人應為陳淑華而非被告蕭鈺芳，被告蕭鈺芳並未因此獲有任何利益，則原告請求被告蕭鈺芳返還所謂不當得利云云，洵非有據。

（四）法院見解：

1. 系爭摺耳貓係屬原告所有，被告蕭鈺芳代表被告台灣愛貓協會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往原告住處剝奪原告就系爭摺耳貓之事實上占有狀態，係屬無



權占有。另系爭摺耳貓有無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申請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站辦理飼主登記一節，按寵物登記制度，其目的在敦促飼主飼養寵物，應負照顧寵物之責，為便主管機關監督飼主履行其責任，故以標識建立寵物與飼主之確實關係，該制度僅係行政管制措施，自與寵物所有權之歸屬無涉，是而縱原告未依規定辦理為系爭摺耳貓辦理寵物登記，亦不當影響其合法取得之所有權。

2. 按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另按「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應以現在占有該物之人為被告，如非現在占有該物之人，縱令所有人之占有係因其人之行為而喪失，所有人亦僅於此項行為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時，得向其人請求賠償損害，要不得本於物上請求權，對之請求返還所有物」，有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99 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被告蕭鈺芳以不實資訊矇騙原告，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將系爭摺耳貓交付予被告蕭鈺芳攜回被告台灣愛貓協會，原告並無將系爭摺耳貓之所有權轉讓予被告台灣愛貓協會或被告蕭鈺芳之意思，其僅係同意渠等先帶回貓隻以便日後補辦程序，詎被告台灣愛貓協會嗣後非但未准許原告認養之申請，甚且迅速將系爭摺耳貓贈與予第三人 A 女認養，A 女又將系爭摺耳貓贈與予第三人 B 女認養，被告台灣愛貓協會及蕭鈺芳所為核屬無權占有或侵奪原告所有系爭摺耳貓，原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物上請求權，本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摺耳貓。……系爭摺耳貓現已非由被告實際占有中，原告爰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物上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摺耳貓，於法未合，要難准許。
3. 承前所述，原告因被告不法侵權行為喪失對系爭摺耳貓之所有權，受有一定之損害，已堪認定，惟系爭摺耳貓現由 B 女認養中，基於對於動物生命權之保護及尊重，本院無從命 B 女交付系爭摺耳貓予鑑定機關鑑定系爭摺耳貓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之價格，且寵物之價格受其毛色、外觀、年



齡、健康狀況等因素影響甚大，系爭摺耳貓自被告蕭鈺芳於原告住處取走後迄今已逾近一年，且歷經多位飼主飼養，實無從還原系爭摺耳貓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之狀況，縱現將該貓隻送鑑定機關鑑定其價格亦難以反應其當時之真實價值，堪認本件原告有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從而，本院應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原告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4 萬 5,000 元。

4. 按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定之身分關係（尤其是親屬）上之權利（如親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自立法理由揭櫫.....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則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係主張其與系爭摺耳貓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依此可知原告係主張其與系爭摺耳貓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此非屬原告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原告主張其與系爭摺耳貓間之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

又原告係主張其與系爭摺耳貓間之親密關係即「身分法益」遭受侵害，惟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原告以其與系爭摺耳貓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按前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五十五、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31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同原審。

(原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58 號民事判決)

(二)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原告)主張：原告與飼養之 C 犬遭被告所養 A、B 二犬咬傷，因此受有醫療費用 4 萬 8,268 元、看護費用 1 萬 7,600 元、就醫交通費用 1 萬 0,400 元、工作替代損失 18 萬元、犬隻醫療費用 2 萬 2,000 元、慰撫金 16 萬元，共計 43 萬 8,268 元等損害，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0 條、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原告就原審未准許之就醫交通費 4,410 元、工作替代損失 11 萬 4,000 元、慰撫金 8 萬元，提起一部上訴)。

(三)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被告)主張：伊不爭執於前開時地攜帶系爭犬隻至頂樓遛狗，誤傷乙○○之事實，惟伊至頂樓後，即關閉所有安全門，平時頂樓亦無人出入，伊認該頂樓與一般公共場所相異，始讓系爭犬隻自由活動 10 分鐘，然乙○○帶 C 犬至頂樓時，未繫狗繩，任由該犬狂吠不止，系爭犬隻聞聲前去，卻遭 C 犬攻擊，乙○○自行將手伸入 B 犬口中，就其所受傷害應與有過失。就乙○○已支出醫療費用 4 萬 0,518 元、4,075 元(共計 4 萬 4,593 元)、看護費用 1 萬元、就醫交通費 4,275 元、工作替代損失 4 萬 5,000 元、犬隻醫療費用 2 萬 2,000 元及慰撫金 5 萬元等請求不爭執，其餘費用請求均無理由等語。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0 條、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7 款、第 7 條、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4 年 9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040043358 號函公告修正之「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規定，被告飼養系爭犬隻既

分別為班道戈犬、比特犬，其亦明知比特犬於公共空間需配戴口罩及以鍊繩牽引，卻疏未行之，致系爭犬隻咬傷原告及 C 犬，益徵被告就原告前開所受損害，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 就原告各項請求准許如下：

- (1) 醫療費用 4 萬 8,268 元：審以淡水馬偕醫院函覆，堪認原告確因遭系爭犬隻咬傷事件，致受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始至淡水馬偕醫院精神科就診醫治，故為此就診精神科所生診療費用，自屬必要，均應予准許。
- (2) 看護費用 1 萬 7,600 元、就醫交通費 1 萬 0,155 元、工作替代損失 6 萬 6,000 元，以及犬隻醫療費用 2 萬 2,000 元部分（被告不爭執）。
- (3) 慰撫金請求於 12 萬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相當之金額，應以加害人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對被害人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非輕，精神必然受有相當痛苦，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應屬有理。**審以原告為碩士畢業，曾擔任小學老師，現為家務管理，由配偶給付家務管理費用 5 萬元，於 108 年間名下財產總額 300 餘萬元；被告為大學畢業，現為家務管理，無工作收入，於 108 年間名下並無其他財產等情.....綜衡雙方學經歷、財產狀況，**原告因遭系爭犬隻咬傷，傷勢非輕，並因此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足見其所受驚嚇程度甚鉅**等一切情狀，認伊請求慰撫金以 12 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五十六、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醫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同原審。

(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二) 上訴人(原告)主張：

1. 伊之寵物犬毛毛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被上訴人之醫院就診時，口腔之白斑症狀，應為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之癌前病變症灶，尚無腫塊出現，病程應為零期，至多為第一期。因被上訴人未正確診斷並對症下藥，導致毛毛身體免疫力受破壞，擴大傷口感染，引發癌細胞惡化及轉移，使病情惡化。又被上訴人對毛毛患部施以燒灼處置而未進行切除腫瘤手術，造成癌細胞迅速擴散、轉移，亦使病情惡化。被上訴人為專業之獸醫師，對於毛毛所為之醫療行為判斷及處置，應善盡注意義務，然被上訴人將毛毛罹患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錯誤診斷為傳染性花柳性腫瘤，施以錯誤之治療，延誤治療時間達半年，致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細胞擴散、轉移，加速病情惡化，迨至發現時已不及救治，減少毛毛生存時間，終致死亡。
2. 被上訴人應對上訴人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兩造成立有償之寵物醫療契約，被上訴人應提供毛毛符合寵物醫療常規之服務，惟被上訴人發生上開重大過失行為，亦未告知上訴人係以治療傳染性花柳性腫瘤之方式，治療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已違反告知義務及侵害上訴人之選擇權，故被上訴人應負民法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 規定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3. 被上訴人提供犬貓之內、外科等住院、看護、急診之醫療服務，應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適用。而犬隻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轉移緩慢，如早期診斷，積極局部控制，應可治癒，常規處置方式應採外科手術先行切除，再以化療控制擴散。惟被上訴人錯誤診斷毛毛病情，並未施以正確治療方式，被上訴人提供之寵物醫療服務明顯不具備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致毛毛延誤治療、病情惡化，存活時間減少，有重大過失，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51 條規定，被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



4. 上訴人飼養毛毛已 10 餘年，與毛毛朝夕相處，親如家人，因被上訴人重大疏失導致毛毛死亡，造成上訴人喪失愛犬，上訴人精神上之痛苦非筆墨所能形容，故請求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
5. 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上開過失侵權行為，受有下列損害，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消保法第 7 條、第 51 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1) 上訴人支付之醫療費用 13 萬 9,998 元(被上訴人醫院 6 萬 4,250 元、全國動物醫院 1 萬 2,054 元、興大獸醫院 6 萬 3,694 元。)
 - (2) 毛毛遺體火化及塔位費用：1 萬 0,500 元。
 - (3) 上訴人購買毛毛費用：5 萬元。
 - (4) 懲罰性賠償金 60 萬 1,494 元：上開費用總和 20 萬 0,498 元之 3 倍懲罰性賠償金即 60 萬 1,494 元。
 - (5) 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

(三) 被上訴人(被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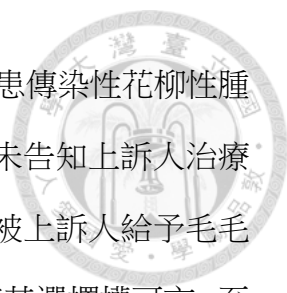
1. 被上訴人曾數次建議上訴人將毛毛帶至教學醫院做詳細檢驗，但上訴人並無回應。
2. 至 106 年 1 月 7 日，毛毛因口腔潰瘍，疑似口腔癌，被上訴人自該日起，對毛毛進行 6 次化療藥物 Vincristine 靜脈注射，並多次以外科手術切除口腔腫瘤；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對毛毛進行第二階段化療，以化療藥物 Vinblastin 為靜脈注射共 8 次。
3. 被上訴人所為之診療行為，已符合臨床獸醫學之醫療常規，並無因誤診導致毛毛延誤治療，亦未對毛毛施以錯誤之手術及治療。毛毛病情惡化及其死亡之結果，與被上訴人之醫療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4. 兩造間係屬因動物醫療事宜所生之爭執，並非以消費為目的而接受服務之爭執，應無消保法規定之適用。我國獸醫師法雖未如同醫療法、醫師法

規定，要求獸醫師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然應類推適用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定其注意義務之程度，而排除消保法之適用。

5. 又被上訴人僅是小型獸醫院，並無儀器進行影像學診斷，以小型獸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被上訴人已提供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無違反消保法第 7 條規定，亦無須負同法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
6. 倘認被上訴人應負擔賠償責任，則上訴人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其中醫療費用部分，上訴人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之期間，僅支付被上訴人 5 萬 6,300 元；至於上訴人購買毛毛費用及毛毛遺體火化、塔位等費用部分，均與損害無關；懲罰性違約金、精神慰撫金部分，均非被上訴人應賠償之範圍。

（四）法院見解：

1.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被上訴人雖未診斷毛毛係罹患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而有醫療疏失行為，惟並無事證可認定被上訴人對毛毛投以 Vincristine 等 2 種藥物、傷妥立、口炎寧藥物，及施以患部燒灼處置等醫療行為，導致破壞毛毛身體免疫力、癌細胞迅速擴散、轉移，使毛毛病況惡化、延誤治療、存活時間減少及需施以安樂死間，具有因果關係，故尚難認上訴人有因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而受有損害。
2. 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未告知上訴人係以治療傳染性花柳瘤之方式，治療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侵害上訴人之選擇權，被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云云。惟病患接受醫療資訊說明與告知之權利，是建立在「受告知後同意」之法律概念上，即經由向病人或家屬告知包括手術風險、後遺症及替代性治療方案等危險之說明，使病患得以知悉醫療行為之風險，而自由決定是



否接受，而被上訴人既已依其肉眼及經驗，診治毛毛罹患傳染性花柳性腫瘤之病症，並據此而予以診治……可見被上訴人並非未告知上訴人治療傳染性花柳性腫瘤之方式，上訴人亦基於信任而同意被上訴人給予毛毛診治，自無上訴人指摘之被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或侵害其選擇權可言。至於被上訴人疏未診斷毛毛係罹患口腔鱗狀上皮細胞癌，而逕以治療傳染性花柳性腫瘤之方式，對毛毛施以醫療作為，則是屬於上開已論述被上訴人之醫療作為與毛毛病況惡化、延誤治療、存活時間減少及需施以安樂死間，有無因果關係之問題，非屬被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及侵害上訴人之醫療選擇權之問題。從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認。

3.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服務賠償責任及懲罰賠償金責任，核屬無據。

五十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駕駛小貨車與上訴人酒後所騎機車發生碰撞，導致上訴人受有骨折等傷害，因而向被上訴人求償。

（原審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72 號，寵物受傷部分為二審始追加請求。）

（二）上訴人（原告）主張：

1. 伊因與被上訴人所生車禍事故受傷，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前段、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看護費、不能工作之損失、勞動能力減損、牙齒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共 464 萬 1,163 元，原審僅判准 64 萬 3,794 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原審判准部分，被上訴人未上訴，已告確定）。



2. 另於原審未請求機車修理費用及博美狗醫療費用，及牙齒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慰撫金等項，併於二審擴張請求 572 萬 4,415 元等語。

3. 一、二審請求項目與金額合併如下：

- (1) 醫療費用（人）10 萬 1,833 元、看護費用 32 萬 1,200 元、牙齒醫療費用 81 萬 7,000 元。
- (2) 不能工作之損失 49 萬 3,185 元、勞動力減損 659 萬 7,360 元。
- (3) 精神慰撫金：200 萬元。
- (4) 機車修理費：5,000 元。
- (5) 寵物醫療費：3 萬元。

（三）被上訴人（被告）主張：

1. 對於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 10 萬 1,833 元、看護費用 12 萬 7,669 元部分不爭執，惟均需再計算上訴人應負之肇事責任比例。系爭事故經車禍鑑定、鑑定覆議，上訴人因酒後駕車超過法定標準且行經閃黃燈路口未減速通過，亦有過失，原審判決上訴人應負擔 50% 之肇事責任並無違誤。
2. 機車報廢費用：該部機車之所有人並非上訴人，上訴人亦未證明其已取得該車之所有權，亦未證明機車於事故前之價值。
3. 寵物狗醫療費用：上訴人未證明事故時有載狗，亦未提出相關單據。

（四）法院見解：

1. 就寵物犬部分，上訴人未提出相關單據，依交通事故調查筆錄、現場圖、現場照片（警卷），均無寵物犬之記載，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可取。
2. 上訴人提出之機車行照，所有人為劉昭佑，並非上訴人，且上訴人自承機車已報廢未修理，請求機車修理費，自屬無據。

3. 其他准許部分：醫療費用（人）：10 萬 1,833 元、看護費用：12 萬 7,669 元、牙齒醫療費用：11 萬 4,000 元、不能工作之損失：9 萬 1,548 元、勞動力減損：48 萬 8,244 元、精神慰撫金：60 萬元。



五十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同原審。

（原審：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民事判決）

（二）上訴人及附帶被上訴人（原告）主張：。

因被告所為，致吉娃娃 JUBY 已遭不明車輛撞擊而死亡，吉娃娃市價約為 2 萬 5,000 元，且伊為 JUBY 支出火化費用 5,750 元。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 JUBY 死亡損害及火化費用。伊膝下無子，將 DEWDEW 視為自己女兒，JUBY 為 DEWDEW 配育所生，對伊如同孫子，伊投注心力，自其出生照顧已有 3 年，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伊精神痛苦不堪，須至精神科就醫及用藥，並因此罹患環境適應障礙症，致所從事之撰書工作停擺，因而受有無法從事撰書之財產損害 24 萬 2,411 元，被上訴人亦應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賠償之；另針對被上訴人侵害寵物生命，使飼主受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人格法益，及同法第 195 條第 3 項身分法益情節重大之侵害，伊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準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21 萬 6,839 元之精神慰撫金。

（三）被上訴人及附帶上訴人（被告）主張：

1. 伊送寵物犬至系爭寵物店洗澡美容時，並無過失行為，且亦無預見 JUBY 死亡結果之可能性，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
2. 縱認伊有打開系爭寵物店之第三道門而有過失，然此舉與 JUBY 之死亡並無相當因果關係，JUBY 自店內跑出後，在外遊蕩近 40 分鐘之久後遭

車輛撞擊，其死亡僅為偶然事實，伊單純開啟店門之行為，實無可能造成 JUBY 死亡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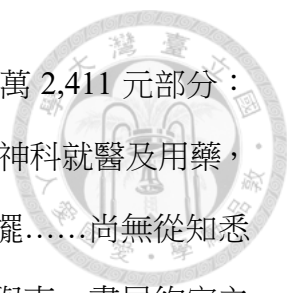
3. 退步言，倘被上訴人成立侵權行為，甲○○因未以牽繩限制 JUBY 之活動範圍、肇事駕駛因過失衝撞之行為，亦同具條件關係，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 280 條規定，就本件上訴人財產損害之連帶債務內部分擔比例為每人 1/3，並因上訴人未向甲○○及肇事駕駛請求賠償，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人對其他 2 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依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上訴人僅得請求伊負 1/3 之賠償責任。
4. 況 JUBY 為「年齡已 3 歲、且無血統證明書」之混種吉娃娃犬，並無市場價格，且上訴人未提出客觀證據以證明 JUBY 之價值，故其一般市價應為 0 元；縱認有價值，亦應予折舊；另飼養犬隻之花費與市場價值不同，自不得混為一談。
5. JUBY 之火化費用 5,750 元已由甲○○負擔，況且寵物受侵害而當場死亡，其賠償範圍僅限於被害寵物之財產上價值、亦即價值利益所受損失，上訴人自不得請求火化費用。
6. 上訴人未能證明其適應障礙症與 JUBY 死亡之因果關係，精神科醫師所知皆來自病人之自述，無從認定上訴人因該症狀而無法工作，上訴人自不得請求無法從事撰書之財產損害。
7. 飼主之寵物所有權遭受侵害時無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立法者於立法時無預見之法律漏洞，自無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餘地。且民法第 18 條已明文限制非財產損害賠償限於法律特別規定，以避免人民濫用非財產損害賠償興訟，且對動物之所有權與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例示之人格法益亦難認相同或相似，是在立法者未明文承認

飼主得因寵物死亡請求精神慰撫金前，應認上訴人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四) 法院見解：

1. 被上訴人前後已至系爭寵物店至少 10 次，則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寵物店之店內設置及門外相關指示標語等理當知之甚詳，是被上訴人對於防止本件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於 JUBY 發生死亡結果顯有過失乙情，至堪認定。
2. 查 JUBY 原待在系爭寵物店內……被上訴人擅自開啟系爭寵物店第 3 道門，且未立即關閉第 1、2 道門之過失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即任由寵物在道路上奔走，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是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JUBY 之財產上損害 2 萬 5,000 元部分：被上訴人上開行為致上訴人所有犬隻死亡，由於寵物死亡後不可復得，係屬民法第 215 條所稱不能回復原狀者，既然回復原狀係為不可能，則被上訴人之賠償範圍應為被害犬隻財產上之價值，亦即價值利益所受損失，而所謂價值利益，係客觀價值、取得與被害客體同種類、品質所需的金額，即被害犬隻之市價……本院應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認其價值應以 2 萬 5,000 元為適當，是上訴人請求賠償因損失 JUBY 而生之財產損害 2 萬 5,000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被上訴人抗辯寵物之價值應予折舊云云，顯非可採。
4.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JUBY 之火化費用 5,750 元部分：JUBY 死亡後，上訴人確需處理遺體，則上訴人為處理 JUBY 遺體所支出之費用，應屬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應由被上訴人賠償。

- 
5.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無法從事撰書之財產損害 24 萬 2,411 元部分：
- 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後，其精神痛苦不堪，須至精神科就醫及用藥，並因此罹患環境適應障礙症，致所從事之撰書工作停擺.....尚無從知悉原告是否每年均有撰寫書籍出版並可獲有收入，且其與南一書局約定之出版書籍數量、收入數額為何、出版收入如何計算等節，均未見上訴人舉證說明；復參以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書雖載有：案主因痛失愛犬，無法吃睡，前來就診等語，及案主因愛犬驟逝，哀傷反應持續至今，仍有情緒低落及睡眠障礙，常於夜間哭泣等語，然此情均為上訴人就診時對醫師所為主訴，僅為上訴人主觀片面想法，尚無其他證據可為資佐，已難以遽認為實，且參之上開 3 紙診斷書之就診日期各為 107 年 7 月 2 日、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9 年 2 月 24 日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相隔甚久，就診次數亦少，實難認上訴人確受系爭事故之影響，而長達 1 年期間無法撰寫書籍以獲取稿費收入。上訴人就此部分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6. 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部分：
- (1) 按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定之身分關係（尤其是親屬）上之權利（如親權）.....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則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2) 上訴人主張其人格法益受侵害部分，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本件非屬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上訴人主張其人格法益受侵害，即屬無據。

- (3) 又上訴人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即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且情節重大部分，依前揭說明，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上訴人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既非屬「身分法益」，亦無所謂之法律漏洞存在，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五十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0 年度店簡字第 1114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主張被告開車時疏未注意後方來車並有超速情形，致原告騎乘機車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使得原告與寵物犬受傷，因而求償。

（上訴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94 號，但原告未就寵物犬受傷請求醫藥費之敗訴部分上訴。）

（二）原告主張：

伊因系爭車禍事故與寵物犬均受傷，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共 119 萬 5,659 元，明細如下：

1. 系爭機車修理費 1 萬 3,100 元
2. 寵物犬醫藥費 10 萬元（含住院手術費 7 萬 9,600 元及術後保健食品 2 萬 0,400 元）。
3. 無法工作之工資損失 45 萬 8,856 元⁷⁰²
4. 醫療費用 9 萬 5,773 元⁷⁰³ + 計程車代步費 2 萬 7,930 元 + 看護費用 30 萬元⁷⁰⁴
5. 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

⁷⁰² 原任職於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擔任清潔工作，每月薪資 25,492 元，需 1 年後始能將骨釘移除，計算期間自 109 年 2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計算式：25,492 元×18 個月=458,856 元。

⁷⁰³ 含西醫 86,773 元、中醫 9,000 元。

⁷⁰⁴ 自 109 年 3 月起至同年 7 月止，每日 2,500 元計算。



(三) 被告主張：

1. 機車維修費用主張依法折舊。
2. 小狗醫療費用：現場照片沒有看到有小狗，登記聯單上亦未提及小狗。
3. 減少勞動能力損失部分：因診斷書僅記載不能工作 5 個月，應依原告投保薪資 2 萬 5,492 元計算 5 個月。
4. 醫療費用不爭執；計程車費用沒提供單據；看護費用依診斷書所載為一個月，至多僅能主張 3 萬 6,000 元。
5. 精神慰撫金請依法審酌。

(四) 法院見解：

1.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等規定……堪認被告確有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等情，因而導致被告車輛撞擊發生事故，佐以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被告有「起駛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之過失。準此，被告有前揭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且與原告受有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2. 依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規定，就原告主張分述如下：
 - (1) 機車修復費：1,850 元（含折舊後修車費 1,250 元+道路救援 600 元=1,850 元）。
 - (2) 寵物犬醫藥費：原告……提出達仁動物醫院診斷證明及達仁動物醫院住院手術費用預估表等為證，然自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以觀，無法得知原告之寵物犬因本案車禍受有如何之侵害；復由住院手術費用預估表之內容觀之，評估原告寵物犬所需手術之時間為 110 年 1 月 4 日，距離本案肇事日期 109 年 2 月 29 日已近一年，難認該寵物犬需進行膝蓋骨異位手術及其他所需保健食品與被告肇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3) 原告因本件車禍至萬芳醫院支出醫療費用共計 9 萬 0,276 元，及至耿誠中醫支出醫療費用 9,300 元，合計中西醫為 9 萬 9,576 元，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經核屬實。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 9 萬 5,773 元，為有理由。

(4) 不能工作損失 15 萬 4,000 元；1,750 元之交通費用；3 個月之看護費用 9 萬元。

(5)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審酌原告學經歷，高職畢業，車禍時任職於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擔任清潔工，日薪 1,020 元，無財產；被告，專科畢業，擔任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薪資 109 年收入、名下財產情形等一切情狀，茲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身體受有上開傷害，伴隨而生精神之痛苦可以預見，復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 109 年度稅務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及兩造之身分、年齡、地位、經濟狀況、車禍發生過程、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 20 萬元，尚嫌過高，應以 5 萬元為適當。

3. 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謂，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觀諸上開情事，本件事故之發生，固因被告有起駛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之過失所致，然原告有「超速行駛」之過失，為肇事次因。從而，原告就系爭事故損害發

生與有過失甚明。是揆諸上開說明，兼衡雙方車輛肇事情節、過失程度輕重，認原告應負擔百分之 40 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百分 6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 23 萬 6,024 元⁷⁰⁵為妥。

六十、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0 年度嘉小字第 1092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認養系爭貓隻，並簽訂認養切結書，然被告違反切結書約定，致系爭貓隻走失，原告因此向被告請求賠償。

（上訴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

（二）原告主張：

1. 兩造間簽訂認養切結書，依系爭切結書第 2、9、10、11、12 條之約定，被告應為系爭貓隻辦理寵物登記，且須在攜帶系爭貓隻外出時，採取防範其逃脫之措施，並於每月 25 日向原告定期回報系爭貓隻之生活狀態。又若被告無法飼養系爭貓隻或遺失時，均應立即告知原告。
2. 被告迄今未為系爭貓隻辦理寵物登記，更自 110 年 8 月 25 日起未曾回報系爭貓隻生活近照，並對原告請求被告上傳照片等情事置之不理。原告即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要求被告將系爭貓隻返還原告，被告遲至 110 年 10 月 10 日始上傳臉書貼文內容略為系爭貓隻已於同月 5 日遺失，且未於攜帶系爭貓隻出門時採取足夠防止貓隻走失之防範措施。
3. 被告違反系爭切結書第 2、9、11、12 條之約定，依系爭切結書第 13 條，被告應給付 3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4. 系爭切結書為附負擔之贈與契約，被告未履行契約負擔，原告依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向被告表示撤銷系爭貓隻之贈與，且依民法第 181 條但

⁷⁰⁵ 計算式：393,373 元×60%=236,02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書無法返還原物之情形，被告應償還如系爭貓隻市價為 3 萬元（貓隻市價為 2 萬 8,000 元至 6 萬元不等，取中間價值 3 萬元）。

5.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寵物滅失，而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及情感連結時，因動物是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故在因加害人行為致動物遺失時，應認因該行為而受有精神痛苦之被害人，得因其他人格法益受有情節重大之損害，而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系爭貓隻原先流浪街頭而對人類有高度警覺心，係原告持續盡心照顧才使系爭貓隻敞開心房與人親近，並與之建立深厚情誼。原告原以為自己替系爭貓隻找到合適認養人，詎被告不但未準備足夠防脫逃措施，使系爭貓隻受到驚嚇而逃竄，至今仍未被尋回而流落街頭，原告精神上深感極大之痛苦，由於原告之其他人格法益因被告未善盡實際管領動物之人應保護動物之責任之不法行為而受有情節重大之損害，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及第 195 條第 1 項向被告請求 4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三）被告主張：未具狀、亦未出庭。

（四）法院見解：

1. 本件原告主張……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到庭，也未提出書狀爭執，且從系爭切結書第 3 條「認養人同意植入晶片先登記在送養人名下，待送養動物節育後，送養人即將寵物晶片登記之飼養人移轉登記予認養人」之約定可知被告確實未依約辦理寵物登記……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2. 原告請求 3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部分：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第 13 條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應屬有據。惟按民法第 252 條……被告自 110 年 4 月 5 日間認養系爭貓隻，迄系爭貓隻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不慎遺失止，約 6 個月，而被告至 7 月間仍有傳送系爭貓隻照片，並審酌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被告上開違約情節以及因系爭貓隻遺失兩造實際上均受有損害等衡量標準，

認為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 3 萬元，核屬過高，本院依職權酌予核減為 5,000 元，始屬適當。

3. 原告請求被告償還相當於系爭貓隻之價額 3 萬元部分：按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第 419 條……贈與契約附有負擔約款，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受贈與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即得依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贈與。……原告復於本件起訴狀重申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已生撤銷贈與之效力，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將系爭貓隻返還予原告。又按民法第 181 條但書……所謂所受利益依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如受領利益本身之滅失、被盜或遺失，及受領人將受領標的物出售、贈與或與他人之物互易而移轉其所有權，均屬之。又該價額之計算，應以其價額償還義務成立時之客觀交易價值定之。準此，不當得利受領人如因所受領之標的物滅失或移轉所有權予他人，而無法返還時，自應償還其客觀交易價額。經查，系爭貓隻已遺失，而原告主張系爭貓隻市價為 3 萬元，固提出寵寵微積的網頁販售照片為證，惟查該網頁販售貓隻的品種均屬價格較高之英國短毛貓、曼赤肯短腿貓、波斯貓、布偶貓或金吉拉，而系爭貓隻為流浪貓……顯非上開品種之貓隻，自無從以上開貓種之販售價格為認定系爭貓隻市價之標準，又系爭貓隻現已遺失……本院應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院審酌原告提出的系爭貓隻照片之外觀、其主張之年齡等情後，認為系爭貓隻之價值應以 1,000 元為適當。

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4 萬元部分：
- (1) 按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定之身分關係（尤其是親屬）上之權利（如親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自立法理由揭櫫……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

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則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2) 原告係主張其因盡心照顧才使系爭貓隻敞開心房與人親近，並與之建立「深厚情誼」，因系爭貓隻遺失造成原告精神上深感痛苦，依此可知原告除主張其之「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侵害外，亦主張其與系爭貓隻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此非屬原告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原告主張其與系爭貓隻間之深厚情誼之「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又原告與系爭貓隻間也非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所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因此，被告既非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亦非侵害原告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之損害，即不應准許。

六十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

- (一) 摘要：原告主張其將飼養之寵物貓送至被告商行，並由被告僱請員工照顧，然寵物貓於住宿期間受傷，被告不僅未送醫或治療，亦未告知原告，原告接回寵物貓後自行發現寵物貓受傷，因而訴請被告賠償。

(上訴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

(二) 原告主張：

1. 原告將 4 隻寵物貓（1 隻母貓、3 隻幼貓）送至被告商行寄宿，被告商行僱請被告楊好萱照顧貓咪，因前開幼貓逃離住宿空間，致使系爭母貓於行動中受傷，詎被告竟未將母貓送醫或進行救治，亦未告知原告。原告接回

前開寵物貓後，嗣於相處中發現母貓有食慾問題因而送醫，始發現母貓受有骨折傷害。

2. 原告因被告商行之不完全給付行為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8 條第 1 項、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民法第 227 條、第 195 條，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支出費用：系爭母貓醫療費用 7 萬 9,100 元、帶系爭母貓就診之計程車車資 6,435 元、原告薪資損失 7,257 元、原告至身心科就診費用共 370 元、相當於看護費用 6 萬 4,200 元，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

（三）被告主張：

1. 原告應舉證證明系爭傷害係被告楊妤萱之行為所致。
2. 關於原告主張支出之頭套費、計程車資、薪資損失、身心科就診費等，被告均否認與本件相關。
3. 原告請求看護費 6 萬 4,200 元部分，未見原告提出醫囑或診斷證明舉證證明看護之必要性。
4. 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及第 197 條規定，應以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為限，寵物並非為人格權保護之客體，縱認「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得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格法益客體，亦應以該人格法益被侵害「情節重大」為限。系爭母貓年齡 3 歲 2 個月，相當於人類 28 歲，正是年輕力壯之年紀，所受傷勢處可完全復原，系爭傷害與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節重大」要件不符。

（四）法院見解：

1. 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系爭母貓因逃離系爭空



間而生系爭傷害，原告既無法證明係楊好萱抓補系爭母貓不當所致，楊好萱就系爭母貓於其下班後逃離系爭空間而生損害，當不負未予以適時照護之不作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 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雖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關於給付不完全之點，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惟不完全給付，非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債務人免責要件，故債務人以不完全給付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為抗辯，就此仍應由債務人證明之。查，原告與系爭商行間，就系爭貓隻寄宿事宜存有系爭契約.....觀諸系爭契約內容，系爭契約係由原告將其飼養之系爭貓隻寄宿於系爭商行共 3 晚，並安置於系爭空間，應認系爭契約屬於委任性質及租賃性質之混合契約。是系爭貓隻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於 109 年 7 月 25 日 21 時 56 分至 22 時間，均得自原安置之系爭空間逃離，系爭母貓尚於逃離系爭空間過程受有系爭傷害等節，已足認系爭商行安置系爭貓隻之空間無法有效防止貓隻逃離。.....系爭商行就原告所寄宿之系爭母貓於留宿期間因逃離系爭空間而生之系爭傷害，自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3. 按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系爭商行營業項目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係以提供貓隻寄養服務之特定寵物業.....應認系爭商行屬消保法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查，系爭商行於系爭母貓受有系爭傷害時所提供系爭貓隻居住之系爭空間無法有效防止系爭貓隻逃離，業如前述，佐以系爭商行並未配置 24 小時專責人員看護寄宿貓隻.....就如何避免寄宿之貓隻在專責人員不在場時因逃離安置空間而受傷乙節，應認系爭商行提供之寄宿服務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期待之安全性，系爭母貓亦

確因逃離系爭空間而受有系爭傷害，且系爭商行就其應負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損害賠償責任部分，亦不爭執。

4. 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飼主人格法益受侵害情節重大時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1)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227 條之 1.....參以學者有以飼主與寵物間之深摯情感，自個人與周圍環境互動、回饋，而逐步建立自我認知及人格發展之面向觀察，可評價為飼主人格法益，在侵害情節重大時，飼主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參魏伶娟，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興大法學，第 30 期，頁 104 至 106）。是寵物健康、生命遭不法侵害而嚴重破壞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連結而侵及飼主之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時飼主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

(2) 系爭母貓因系爭商行所提供之寄宿服務有瑕疵而受有右側脛腓骨折近端骨折之傷害，於 109 年 8 月 1 日接受手術並住院觀察 4 天後出院，嗣於 110 年 1 月 5 日返院實行拆釘子手術等節.....參以系爭母貓原為流浪貓，經原告飼養，飼養期間經歷系爭母貓懷孕生產幼貓.....系爭母貓受系爭傷害後，原告亦花費大量時間、金錢協助系爭母貓復原，有原告所提就醫紀錄及車資明細可參.....堪認原告飼養系爭母貓非僅供把玩之用，而係作為與原告共同生活之陪伴動物，已類似家人之角色。本院審酌原告為系爭母貓之飼主，將系爭母貓連同系爭幼貓送交系爭商行寄宿，系爭商行未能提供符合專業水準可期待安全性之寄宿服務，致系爭母貓受有系爭傷害，原告並透過即時攝影畫面目睹系爭母貓逃離系爭空間後所生腿部不適之情，堪認系爭商行提供有瑕疵之寄宿服務，破壞原告與系爭母貓間之情感連結，而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情節重大，並審酌原告與系爭母貓共同經歷系爭母貓懷孕、生產幼貓等重要生命階段，系爭母貓因系爭傷害而需接

受手術治療，需由原告帶同多次就醫，及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形，原告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請求系爭商行給付精神慰撫金 3 萬 4,465 元，尚屬適當。

5. 原告其他請求：

- (1) 母貓醫藥費 7 萬 9,100 元、計程車車資 6,435 元，應予准許。
- (2) 原告請求薪資損失 7,257 元：帶系爭母貓就診應係原告依其作為系爭母貓飼主所應履行之義務，而討論賠償數額則為原告請民事賠償或訴訟所支出之成本，且該等行為亦非不得於原告工作以外時間為之，且原告本身亦未因系爭商行之債務不履行或不當服務提供而無法工作導致薪資減少，是此部分請求均核與系爭傷害間欠缺因果關係，洵屬無據。
- (3) 原告請求相當看護費用 6 萬 4,200 元：系爭母貓因系爭傷害進行手術之預計復原時間(3 個月)，而系爭母貓於無人看護時可安置於貓舍，業經獸醫師向原告明確說明……原告復未提出因系爭傷害將系爭母貓交由專人照護或自行請假照護之事證，況原告為系爭母貓之飼主，無論系爭母貓有無受傷，均本有照護系爭母貓之義務，堪認原告未能舉證系爭商行有給付相當看護費用之必要。
- (4) 身心科診所就診費用 370 元：前往身心科診所就診原因不一而足，亦未必僅因單一事件而起，依原告所提事證，尚無法證明原告係因系爭母貓受有系爭傷害而前往該身心科診所就診，難認此部分之請求與系爭傷害間有因果關係。

六十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10 年度新簡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

(本件為非公開判決，惟上訴審為判決編號 66 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4 號，依其判決理由所載，推測原審主張與法院見解均同。)

六十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飼主共 6 人，分別為祖母〈乙，即丙、戊、己、庚等人之母〉、女兒〈戊〉、兒子〈丙〉、女兒〈己〉、女兒〈庚〉、孫子〈丁，即丙之子〉）主張原告戊付費與被告公司約定將原告之寵物犬送至被告所營某店面進行寵物美容，原告戊與丙某日上午將該寵物犬送至店面並約定下午接回，詎當日下午被告公司告知原告戊該寵物犬自店面走失，無法尋回。嗣後原告等人到處找尋該犬未果，期間被告公司更因顧及自己公司形象而對訴外人即原告戊之姪子張貼走失文之行為，提起刑事告訴，更於臉書上公開要求網友刪文與道歉否則將提告，致使部分網友不敢協助分享協尋文。因而向被告公司請求依債務不履行、消費者保護法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損害賠償。

（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二)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原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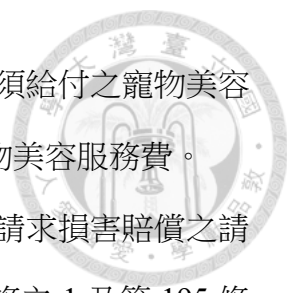
1. 原告六人共同領養本案寵物犬「妹妹」，「妹妹」自小與原告戊○○、己○○、庚○○（下合稱戊○○姊妹，或分稱其等名字）及乙○○同住……原告戊○○姊妹及乙○○平日晚上或假日帶「妹妹」到住家附近之公園散步，固定於每週日幫「妹妹」洗澡、修剪指甲，及每年二次定期帶「妹妹」做寵物美容。「妹妹」身體不適時，戊○○姊妹會帶「妹妹」至動物醫院就醫。且每年帶「妹妹」參加寵物健檢活動。又為免「妹妹」在家缺乏大量活動空間，平常上班日均由原告丙○○（下稱其名）及丁○○（即丙○○之兒子，下稱其名）帶至丙○○設立之工廠，一方面由丙○○及丁○○照顧「妹妹」，另一方面也讓「妹妹」得於工廠內多活動。
2. 10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1 時許，由戊○○及丙○○帶「妹妹」前往被告店面做寵物美容，並支付 1,500 元予被告，並與被告約定應由被告在 45 日內為「妹妹」提供一次剪毛及四次洗澡之寵物美容服務。嗣於同年 7 月 6 日上午 11 時許，戊○○及丙○○帶「妹妹」至被告店內接受寵物美容服



務並約定下午再至店內帶「妹妹」回家。孰料，戊○○當日下午約3時，接到被告來電稱「妹妹」跑離店內。戊○○立即與丙○○開車前往林口尋找「妹妹」，庚○○則留在龜山工廠附近一帶尋找，己○○及丁○○立即上網查尋網路即時路口監視，然無所獲。

3. 戊○○姊妹、丙○○、丁○○自「妹妹」失蹤以來，不斷沿路在龜山工廠、林口被告店家周遭一帶尋找「妹妹」……乙○○雖因年事已高而未能出力奔走找尋「妹妹」，但每日皆心急如焚在家守候……詎料，被告只顧自己公司形象，而不願戊○○於網友詢問係於何處走失時，回覆網友其店家名稱。戊○○之姪子更因張貼走失文而遭被告提告，被告甚至於臉書公開揚言，警告網友若不在期限前刪除協尋文及道歉……然原告除因尋狗一事而憂心忡忡、疲於奔命外，更在偵查過程中須請假以證人身分出庭，並擔心姪子是否會因協尋「妹妹」而遭起訴。被告非但未主動張貼尋狗公告或協助尋找「妹妹」，更一再恫嚇原告及網友，已間接阻礙原告找尋「妹妹」的進度，使原告倍感壓力。最終，原告至今仍然未能找回「妹妹」。
4. 被告顯未提供可合理期待之寵物美容服務，自屬可歸責於其之不完全給付，致戊○○受有損害……被告對於其未設置得阻擋「妹妹」離開店家之設施、為「妹妹」提供寵物美容服務時，未隨時看管「妹妹」並阻止「妹妹」離開店內等行為均有重大過失，該重大過失並與「妹妹」之走失有相當因果關係……爰以下列依據：

- (1) 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之1及第195條；第544條、第227條之1及第195條第1項；消保法第7條1項及第3項、民法第227條之1及第195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擇一為有利判決）。
- (2) 戊○○對被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權：消保法第51條。

- 
- (3) 戊○○依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向被告請求免除其須給付之寵物美容服務費，並依同法第 179 條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寵物美容服務費。
- (4) 己○○、庚○○、乙○○、丙○○及丁○○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消保法第 7 條 1 項及第 3 項、民法第 227 條之 1 及第 195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擇一為有利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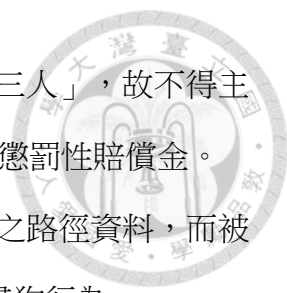
5. 原告請求之項目暨金額：

- (1) 犬隻價值 24 萬 5,259 元：「妹妹」市價為 6 萬元，以及原告將「妹妹」從未滿一歲飼養至 108 年 6 月「妹妹」走失前一個月所花費成本，即原告為持續所有「妹妹」之必要成本（18 萬 5,259 元），亦是戊○○投入於「妹妹」身上之附加價值，合計 24 萬 5,259 元。
- (2) 戊○○姊妹、乙○○、丙○○等 5 人之精神慰撫金各 20 萬元：因「妹妹」十分親人、愛撒嬌，深獲原告一家人之疼愛，對渠等原告而言，「妹妹」有等同於家人之地位……考量戊○○姊妹、乙○○、丙○○時至今日在談起無從得知「妹妹」身在何處、是否流落街頭、會不會遭其他流浪狗欺負、是否有被良善之人領養等，仍會不禁哽咽，夜裡時常因想念「妹妹」而難以入眠。且戊○○姊妹、丙○○及丁○○之工作亦受有嚴重影響等情，戊○○姊妹工作時總會想到晚上回到家後，已再無「妹妹」咬著信件、上前迎接三人的身影；丙○○更難以習慣缺少「妹妹」之工廠，應認原告確實因此事受有極大之精神痛苦。戊○○自事發至今持續因精神壓力大、心情低落而至醫院就醫，診斷證明書亦載有「體重異常減輕」。
- (3) 丙○○為印製傳單及張貼尋狗公告之損害 9,100 元：於區公所廣告欄張貼尋狗公告所繳規費（120 元、1,000 元），以及印製尋狗公告之費用（7,980 元）。

- 
- (4) 找尋「妹妹」支出之車資損害：戊○○2,989 元、己○○2,859 元、庚○○2,745 元、丁○○80 元。
- (5) 戊○○姊妹分別受有 1 萬 3,937 元、1 萬 0,863 元及 8,010 元之請假薪資損害。
- (6) 戊○○姊妹、丙○○及丁○○分別受有相當於 11 萬 7,425 元、11 萬 1,825 元、11 萬 1,600 元、7 萬 3,125 元及 6,913 元之尋狗薪資損害：每人尋狗時薪均應以其每人於辦公室進行文書工作時薪之 2.5 倍計算之。
- (7) 戊○○受有 9,358 元之就診費用損害：戊○○不斷自責其若未與被告訂定寵物美容服務契約，則「妹妹」不會離開家人身旁，家人亦不會深陷於找尋「妹妹」之疲憊或遭提起刑事訴訟，同時尚憂心「妹妹」是否因不在自己身旁而遭其他犬隻欺負等，長期以來之壓力使原告戊○○暴瘦而須定期至醫院就診，以維持身心穩定狀態。
- (8) 返還戊○○寵物美容服務費用 1,500 元，並給付損害額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115 萬 3,757 元。

(三) 被告主張：

1. 寵物所有權人應以「何人領養」或「寵物登記」為認定，被告亦僅能以戊○○簽名之單據為確認，故「妹妹」實為戊○○單獨所有，其餘原告僅係受戊○○之委託協助照顧「妹妹」；何況於民法物權上，他人之主觀認知，並不會改變「妹妹」為單獨所有之法律性質。除戊○○以外之其餘原告對於該犬均未享有財產權，均不得行使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同條第 2 項、以及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不得請求消保法第 51 條之懲罰性賠償金。
2. 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並非保護「他人」之法律，而係保護「動物」之法律，故被告自不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侵權行為。

- 
3. 除戊○○外其餘原告均非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第三人」，故不得主張該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不得請求同法第 51 條之懲罰性賠償金。
 4. 己○○、庚○○、丁○○並未提出 Google Map 時間軸之路徑資料，而被告亦否認為丙○○之路徑資料，難認渠等有實際進行尋狗行為。
 5. 被告否認對於該犬之失蹤有過失或重大過失，縱有過失（假設語），戊○○亦不得請求該犬之市價及其附加價值，更不得主張精神慰撫金、就診費用、以及全部尋狗之費用、薪資車資等損害。
 6. 因造成該犬失蹤之主要原因係另名客人粗魯的衝撞行為所致，且被告於失蹤後亦全力協助找尋，被告不僅無過失或重大過失，更非屬於「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且本件事故係因其他顧客所致，當無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之問題，難謂被告為消保法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金立法目的所欲遏止之行為，故原告請求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並不可採。
 7. 關於該犬之價值，被告否認其市價為 6 萬元，且原告事發前飼養該犬已支出之花費，不應計入該犬之附加價值而向被告請求，因不論有無被告本件之行為，原告會支出該等費用……實務上並無賠償寵物之價格尚包含先前飼養費用等附加價值之先例。
 8. 原告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已明確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僅「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慰撫金，且立法者已於民法第 195 條詳列，顯然並無立法漏洞，而屬立法者有意省略，自不得任意類推適用。況若人與寵物間之身分法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即難以解釋為何人與情誼深厚的「父母子女配偶以外之親戚」、「情人」、「朋友」之間的身分法益，依民法第 195 條，卻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難不成人與親戚、情人、朋友間之身分法益，遠遜於人與寵物間之身分法益？對於寵物之失蹤，卻得對行為人請求精神慰撫金，此豈不是明顯輕重失衡，違反平等原則。



9. 戊○○不得請求就診費用之損害：被告否認戊○○所提出之醫療單據費用與本件具相當因果關係。
10. 原告不得主張請假薪資損害之賠償：因其等請假是否均與尋狗有關？尚未經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被告亦否認。
11. 原告不得以自己工資之 2.5 倍請求尋狗薪資之損害賠償：因原告是否真有所謂找尋該犬花費 305 小時等，尚未見其舉證。縱使原告該主張有理由（假設語），惟原告現存財產並未因此減少，原告並未因尋狗而確實受有薪資損害，故其所稱尋狗薪資顯非民法第 216 條之所受損害……原告就所謂尋狗薪資，未見有何依已定之計劃可得利益之情事，且該薪資亦非原本可取得僅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者，顯非民法第 216 條之所失利益。縱原告請求尋狗薪資有理由（假設語），惟尋狗應以同類型工作或基本工資加以計算，始為妥適，尚不得逕以辦公室文書工作之 2.5 倍加以計算。此外，如原告得以請求 90.5 小時等之「請假薪資」損害賠償（假設語），則其請求「尋狗薪資」之時數，自應扣除其 90.5 小時請假之時數，否則即屬重複請求，尚非可採。
12. 被告就原告因該犬之失蹤，得以節省飼養費用，主張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故縱使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假設語），應扣除原告節省之飼養費用 17 萬 5,459 元：該犬品種為米克斯（Mix）犬（即雜交品種狗），其平均壽命為 12 至 20 年，取其中間值即為 16 年，而該犬失蹤時為 8 歲，原預計得活至 16 歲，故原告因該犬失蹤，雖可能受有損害（假設語），惟其亦得節省將來飼養該犬 8 年之費用，原告即屬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之情形。是以，縱使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假設語），因原告主張事發前飼養該犬 8 年之費用，包含醫療費用 1 萬 2,940 元、飼料乾糧費用 11 萬 6,544 元、飼料罐頭費用 3 萬 0,472 元、沐浴用洗毛精費用 6,503 元、寵物美容費用 9,000 元，總計 17 萬 5,459 元，而該項費用

恰巧亦得作為原告因該犬失蹤而得節省將來飼養該犬 8 年之費用，則被告自得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就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請求扣除 17 萬 5,459 元。



(四) 法院見解：

1. 原告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服務報酬 1,500 元，是否有理由？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民法第 179 條及第 225 條……戊○○主張因被告提供之寵物美容及保管服務屬不完全給付，其依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免除其須給付之寵物美容服務費，並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被告給付其已支付之寵物美容費等語，被告辯稱兩造業已合意解除契約且其業已將 1,500 元返還戊○○等語，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負舉證之責，被告就其主張業已返還 1,500 元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 被告固辯稱伊業已委由辛○○將 1,500 元返還給戊○○等語……被告迄今並無其他積極舉證以實其說，難認被告上開辯解可採。

(3) 按民法上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亦即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意。如房屋毀損、滅失或另出租他人並交付使用，無從依租賃契約交付承租人使用；或買賣之物法令禁止交易，而無法交付等是。至給付困難，如買受人無資力支付價金；或應給付之物有瑕疵而能補正者，則難謂為給付不能。……戊○○所應負之給付義務並無給付不能之情事，縱使被告所提供之保管責任有欠缺，卻無礙於戊○○給付有何不能之情事，故戊○○主張依民法第 225 條免除其給付義務云云，於法不合。況且，被告受領前開 1,500 元既係基於系爭契約之約定，而被告辯稱系爭契約經兩造合意解除並經其返還戊○○云云，為原告否認，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受領 1,500 元並非無法律上原因，戊

○○主張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1,500 元等語，委無足採。

2. 己○○、庚○○、乙○○○、丙○○、丁○○是否為犬隻「妹妹」之所有權人？是否為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第三人？

(1) 原告主張其等均為「妹妹」之所有權人，被告僅對戊○○為所有權人部分不爭執，其餘部分仍有爭執，則依法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 「妹妹」固經戊○○登記為其飼主，已如前述，但查，「妹妹」於系爭事件發生前均與戊○○姊妹及乙○○同住，並由渠等餵養照顧，及平日白天由丙○○與丁○○帶至工廠餵養照顧等情……衡諸原告間親屬關係，即乙○○為戊○○姊妹及丙○○之母親，丁○○為丙○○之子，且由渠等共同餵養照顧「妹妹」，核與常情並無違誤，是原告主張「妹妹」為渠等共有等語，堪予採認屬實。

(3) 寵物登記制度，其目的在敦促飼主飼養寵物，應負照顧寵物之責，為便主管機關監督飼主履行其責任，故以標識建立寵物與飼主之確實關係，該制度僅係行政管制措施，自與寵物所有權之歸屬無涉，縱使己○○、庚○○、乙○○○、丙○○、丁○○並未依規定辦理為渠等為「妹妹」寵物登記之飼主，亦不當然影響其等非「妹妹」飼主之認定。又客戶包月單僅係被告提供做為系爭契約約定之認定，並無以此為據作為「妹妹」所有權認定之依據。

3. 原告主張被告未提供一般人可合理期待之寵物美容服務，致「妹妹」走失等語……足認於系爭事件發生時，被告員工訓練手冊並無提及寵物跑走如何處理，店內其他員工對於發現寵物自寵物美容室逃離之應對顯有不足，且寵物美容室雖有玻璃門及柵欄作為隔離，但玻璃門的遙控器於斯時擺放位置及管理方式卻是讓客人可自行開啟後進入，且未設置任何警語或禁止客人自行使用，顯然對於寵物美容室之管理有欠妥適，未能達到防

止寵物自被告店裡走出之可能，而系爭契約既為委任及寄託契約，被告除應提供寵物美容服務外，對於寵物尚未經飼主取回前仍應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是原告主張被告未提供一般人可合理期待之寵物美容服務等語，並非無據。

4.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本件被告為戊○○提供「妹妹」之寵物美容服務，卻未提供可合理期待之服務，致「妹妹」走失至今未尋回，且「妹妹」為原告所有共有，則原告依消保法第 7 條，分別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各項損害賠償項目暨金額，本院認定分述如下：

- (1) 寵物價值：兩造均不爭執「妹妹」係米克斯（混種狗）且經原告戊○○領養並登記為飼主，足認原告並未花費金錢取得「妹妹」……但衡諸「妹妹」於 100 年寵物登記至 108 年 7 月 8 日失蹤時，原告已飼養約 8 年，而寵物陪伴飼主，豐富飼主之人生，故認「妹妹」之失蹤本身亦屬於被告前開未盡注意義務所生之損害，原告請求賠償「妹妹」之價值，尚屬有理，且原告飼養「妹妹」長達 8 年，期間所花費之心力等情，認為「妹妹」之財產價值以 5 萬元為適宜。
- (2) 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戊○○姊妹、乙○○○、丙○○精神慰撫金各 20 萬元：然按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定之身分關係（尤其是親屬）上之權利（如親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自立法理由揭櫫……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則由同



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固主張因被告前開未善盡注意義務，侵害原告與「妹妹」維持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云云。惟查，原告係主張其等與「妹妹」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依此可知原告係主張其與「妹妹」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此非屬原告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原告主張其等與「妹妹」間之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又原告係主張其與「妹妹」間之親密關係即「身分法益」遭受侵害，惟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原告以其等與「妹妹」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於法即有未合。

- (3) 丙○○為印製傳單及張貼尋狗公告之損害 9,100 元：該等費用支出既與「妹妹」失蹤而尋找之費用，即與被告前開未盡注意義務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洵堪採認。
- (4) 戊○○、己○○、庚○○、丁○○為找尋「妹妹」所支出車資分別為 2,989 元、2,859 元、2,745 元、80 元：渠等因尋找「妹妹」而支出前開車資，與被告前開未盡注意義務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前開請求，即屬有據。
- (5) 戊○○姊妹為了尋找「妹妹」而請假，致受有薪資損失即分別為 1 萬 3,937 元、1 萬 0,863 元及 8,010 元：戊○○姊妹前開請假，是否果為尋找「妹妹」或該等請假有遭公司扣薪，前開資料顯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則原告此部分主張，礙難採認。

(6) 戊○○姊妹、丙○○及丁○○分別受有相當於 11 萬 7,425 元、11 萬 1,825 元、11 萬 1,600 元、7 萬 3,125 元及 6,913 元之尋狗薪資損害：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減少，屬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則渠等花費上開時間縱使係為了尋回渠等共有之「妹妹」，但此並非屬於渠等現存財產減少，亦非渠等所失利益，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7) 戊○○因「妹妹」失蹤而受有 9,358 元之就診費用：僅足認戊○○有於該等時間就診，且就診科別有家醫、胃內，並參酌診斷證明書……縱認屬實，被告未盡注意義務所侵害戊○○為其所有之財產，並非侵害其身體，戊○○自不得以被告侵害其財產權而請求前開就診費用，況且，該等費用是否果與「妹妹」失蹤有關？尚乏其它積極證據以實其說。

(8) 戊○○依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

A.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旨在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

B. 被告前開未盡注意義務致「妹妹」走失，其所為屬過失行為，尚非重大過失或故意，則依上開規定，戊○○請求懲罰性賠償自以損害額即 2,989 元的一倍以下即 2,000 元為適宜，逾前開數額，即屬無據。

5. 被告抗辯本件有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適用：

按民法第 216 條之 1……損益相抵之要件之一，即為「被害人須因損害賠償之原因事實而取得利益」。且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有不當之

利益。本件原告於「妹妹」失蹤後，固因此無須支出飼養費用，但渠等節省之飼養費用，依社會通念不能認為係飼主受有利益。



六十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主張其為流浪貓咪救援者，並將救援之兩隻貓咪先後交予被告二人（情侶關係）認養，嗣於依認養協議定期追蹤貓咪生活狀況時，發現兩隻貓咪有受虐情事，因此將貓咪接回，並向被告請求違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損害賠償。

(二) 原告主張：

1. 伊先後將救援之貓咪眉玳、福玳依序出予被告甲、乙認養，兩造並訂有認養協議書。詎伊後續追蹤期間發現，貓隻似有長期受虐之跡象便將貓隻帶回並送醫治療……被告甲即承認被告乙有以棍子、電蚊拍毆打貓隻，並導致貓隻「福玳」有不良於行、失禁等症狀。
2. 伊向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新北動保處）提起檢舉。經調查後，新北動保處認定被告乙確實有違反動保法而對被告乙開罰，另被告甲當時為貓隻「眉玳」之飼主，不論係依協議書或動保法之相關規定，均對於貓隻「眉玳」有保護、照顧之義務，但被告甲卻放任被告乙之虐待行為，顯係透過不作為方式導致損害結果之發生，且由於貓隻「眉玳」及「福玳」傷勢嚴重，遲至今日仍未康復，故伊難以再將其送養，被告顯然違反已協議書第 2、7、8 條等約定。
3. 爰依協議書第 16 條、第 18 條之約定，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數額如下：
 - (1) 被告乙部分：
 - A. 違約金 2 萬元。

- 
- B. 「福玳」醫療費用 7,950 元，以及就醫計程車車資 5,165 元，共 1 萬 3,115 元。
- C. 安置費用：「福玳」因遭被告乙之不當飼養而受傷嚴重，獸醫師更稱「福玳」因骨裂、骨折等傷勢，往後行走、甚至排泄都受有影響，依伊長期送養貓隻之經驗，在尋求送養時會乏人問津，而難以尋覓合適之認養人，且遲至今日「福玳」仍未康復而無法送養。是以，倘若「福玳」終生皆未能再送養，伊依協議書第 18 條，得向被告乙請求「福玳」餘生每月 3,000 元之安置費用，惟因伊仍相信花費相當時日後能為「福玳」尋得合適之飼主，故本件僅請求 10 年之安置費用 29 萬 2,435 元⁷⁰⁶。

(2) 被告甲部分：

- A. 違約金：2 萬元。
- B. 醫療費用及計程車車資等必要費用：100 元。
- C. 安置費用：伊係因被告甲放任被告乙為虐待貓隻之行為而將眉玳接回並予以照顧……眉玳迄今仍未康復而無法送養，伊自得依協議書第 18 條，請求每月 3,000 元之安置費用。因伊仍相信花費相當時日後能為「眉玳」尋得合適之飼主，故請求 2 年之安置費用 6 萬 8,760 元⁷⁰⁷。

4. 被告二人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

因「眉玳」及「福玳」於出生不久後便遭母貓拋棄而流浪街頭，係由伊將其帶回照顧，並養育至成貓。在照料過程中，伊雖早已與「眉玳」及「福玳」建立情感上之密切關係，但為了讓貓咪能有專屬於其的家，伊縱然不捨，仍在經訪談後，將約 6 個月大的「眉玳」交由被告甲認養，後經確認「眉玳」適應良好，才又讓被告乙認養當時約 9 個月大的「福玳」，並希

⁷⁰⁶ 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⁷⁰⁷ 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冀「眉玳」及「福玳」兩姊妹能在團圓後，一起受被告妥善、良好之照顧。詎料，被告乙於認養「福玳」後，不但未妥善照料貓隻，竟在短短 2 個月內就虐待「眉玳」及「福玳」至重傷……伊見其一路拉拔到大、如此疼愛之「眉玳」及「福玳」竟因自己所託非人，而遭受到慘無人道之對待，自會深感極大之精神上痛苦，伊甚至因自責、恐懼，而有相當時間不敢再送養貓咪，以免又因自己一時不察，而把貓咪推入火坑，伊確實因被告透過作為及不作為虐待「福玳」及「眉玳」之不法行為，而讓基於親密飼養關係所生之人格法益受有情節重大之侵害，伊自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

（三）被告主張：

1. 被告並無違反協議書之約定之施暴行為……又該貓隻牙髓等病變乃該貓隻先天體質上較脆弱所致……原告亦毫無證據被告甲有非人道對待貓隻「眉玳」之情形，且由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甲對於貓隻展現滿滿的疼惜與不捨，亦有細心照料該貓隻，亦難認被告甲有任何違反協議書之情況。
2. 縱認被告確有違反協議書之情形，對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表示意見如下：
 - (1) 違約金部分：原告因伊違反協議書所生損害僅有貓隻領回後相關照料費用而已，自無再行請求違約金之必要，故 2 萬元違約金約定應屬過高而應予酌減。
 - (2) 醫療費用及計程車車資等必要費用：伊對於原告所墊付之醫療費用固不爭執，惟觀諸原告提出之計程車行程表可知，多次起訖地點為邱雅娟住所地，顯然非原告現居地，故不足證此費用為原告所支出，自

不具請求權，且交通費用應非必要費用，貓隻動物只要使用寵物籠即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而不需搭乘計程車。

- (3) 安置費用：協議書第 18 條之本旨顯然係規範領養人因試養期過後仍不適應飼養寵物後自行返還（即退養）之效果，而本件情形顯然屬於協議書第 16 條中所訂之情形，故原告僅能主張伊違反協議書第 16 條，至多僅得請求違約金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不得請求協議書第 18 條之安置費用，且原告亦未提出安置期間何以為 2 年及 10 年之證據。
- (4) 精神慰撫金：伊遭原告所控之侵害行為非屬侵害原告之人格權之樣態，且飼主對於寵物情感寄託並無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之空間，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又退步言，縱認有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之空間，然應僅限於飼主本於其對於寵物情感為請求，然而在侵害行為當下，伊始為寵物之飼主而非原告，除原告能舉證證明伊在接回寵物後仍有持續侵害，否則原告向伊請求精神慰撫金實屬無據。

（四）法院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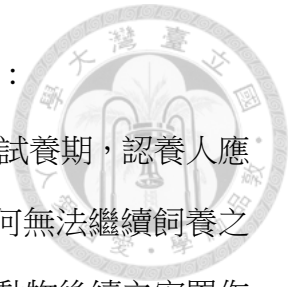
1. 系爭協議書第 2 條約定，認養人應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動物、提供適當之運動空間，不得將認養動物去爪，或長期將認養動物關在籠中或栓綁在狹小空間飼養，並應遵守動物保護法及有關單位對家畜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又協議書第 7 條約定，當認養動物受傷或罹病時，認養人應請獸醫師給予適當醫療。再協議書第 8 條約定，認養人應妥善照顧認養動物，不得丟失認養動物，並應防止他人無故侵害其生命、身體、自由或安寧。
2. 經查，被告乙於 109 年 3 月 14 日與原告簽訂協議書認養貓隻「福玳」，原告嗣於同年 5 月 27 日至被告住處訪視貓隻後帶回照顧，於同年月 28 日經獸醫師診斷有步態跛行情形，且貓隻「福玳」受有臀部多處穿刺傷、右側股骨頭處皮下瘀傷、右側耳翼瘀血，左側犬齒斷裂、左右側髌骨骨裂、左後肢脛骨下端近關節處骨折，已增生骨痂等情，業如前述，參以被告乙

遭新北市政府動保處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違反動物保護法進行裁罰，顯見被告乙並未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動物，亦未遵守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復於貓隻「福玳」受傷時未請獸醫師給予適當之醫療，而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 2、7 條之約定至明。

3. 再者，被告甲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簽訂協議書認養貓隻「眉玳」後，原告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至被告住處訪視貓隻後帶回照顧，同年月 28 日經獸醫師診斷「眉玳」右側腹部側面穿刺傷、右耳前方擦傷、結膜炎、雙側犬齒斷裂等傷勢，堪認被告甲未妥善照顧認養動物，且與被告乙同住並共同照料貓隻「眉玳」，未防止他人無故侵害貓隻身體，而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 8 條之約定。
4. 貓隻「福玳」係被告乙於 109 年 3 月 14 日與原告簽訂認養協議書認養，迄原告於同年 5 月 27 日帶回照顧，於被告乙照顧期間，所受傷勢涵蓋瘀傷、瘀血、犬齒斷裂、骨裂及骨折，顯非貓隻自行走動不慎所致，又貓隻「眉玳」亦有前述傷勢，足認被告甲未妥善照顧認養動物，且未防止他人無故侵害其身體。
5. 原告得請求之醫療、交通費與違約金部分：
 - (1) 原告支出「眉玳」醫療費用 100 元、支出「福玳」醫療費用 7,950 元，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乙給付 2 萬 7,950 元⁷⁰⁸；請求被告甲給付 2 萬 0,100 元⁷⁰⁹。
 - (2) 貓隻受有傷害前往就醫，係由照顧者將貓隻攜帶前往醫療院所，而非不得將貓隻裝入寵物籠箱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之，難認計程車交通費用為協議書第 16 條所稱必要費用，原告請求並無可採。
 - (3) 本件因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原告因而將貓隻接回照顧，並需負擔後續照顧相關費用，故兩造關於違約金之約定並無過高情事。

⁷⁰⁸ 計算式：違約金 2 萬元 + 醫療費用 7,950 元 = 2 萬 7,950 元。

⁷⁰⁹ 計算式：違約金 2 萬元 + 醫療費用 100 元 = 2 萬 0,100 元。



6. 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 18 條請求被告賠償安置費用部分：
- 系爭協議書第 10 條約定自認養人認養日起 2 個月內為試養期，認養人應妥善綜合評估是否適合飼養認養動物，若認養人有任何無法繼續飼養之情形發生時，應立即通知送養人，並與送養人協議認養動物後續之安置作業，不得任意丟棄認養之動物。對照系爭協議書第 18 條之約定，可知係針對認養日起 2 個月試養期過後之規範，本件原告雖因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至被告住處訪視貓隻「眉玳」、「福玳」，察覺貓隻有受虐之情形而將之帶回照顧，然系爭協議書第 18 條約定每月支付 3,000 元作為安置飲食支出之約定，計算至動物找到新飼主為止，原告迄未提出主張「眉玳」、「福玳」各 2 年、10 年之安置費用之依據，故原告以 2 年、10 年之期間據以計算安置費用之依據，請求賠償安置費用 6 萬 8760 元、29 萬 2435 元，洵無可採。
7. 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部分：
-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民法第 195 條之立法理由揭櫫……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2) 查原告主張於「眉玳」、「福玳」於出生後不久即遭母貓遺棄而流浪街頭，由原告帶回照顧並養育至成貓，參以原告提出之「眉玳」、「福玳」救援安置照片紀錄，可知其對「眉玳」、「福玳」悉心照料、情感依附密切，「眉玳」、「福玳」於送養後因被告照顧不當而受有前開傷害，固堪認原告於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然依前開說明，此非屬原告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而係其基於飼主與受照護動物間關係所



生之情感遭受侵害，原告雖主張其與「眉玳」、「福玳」之關係早與家人無異，已建立深厚之情感連結及親密關係，而得評價原告之其他人格法益受有侵害，然由系爭協議書可知……原告於「眉玳」、「福玳」送養前照顧「眉玳」約 6 個月、照顧「福玳」約 9 個月，且原告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前開貓隻接回照顧時，「眉玳」、「福玳」已分別送養 6 個月、2 個月，尚難認原告與貓隻「眉玳」、「福玳」間情感連結已達近似於家人之伴侶程度而得評價原告之其他人格法益受有侵害，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為無理由。

六十五、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同原審。

（原審：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0 年度嘉小字第 1092 號民事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

1. （主張一）系爭貓隻原先流浪街頭而對人類有高度警覺心，係上訴人持續盡心照顧一段時間才使系爭貓隻願敞開心房與人親近，並與系爭貓隻建立深厚情誼。上訴人原以為自己已替系爭貓隻找到合適認養人，詎料被上訴人未準備足夠防脫逃措施，且使系爭貓隻受驚嚇而逃竄，至今仍未被尋回，恐已流落街頭多時而須承受風吹雨淋、被犬隻追逐等壓力。上訴人撤銷贈與後即為系爭貓隻之所有權人，因自己所託非人，而讓曾如此疼惜的系爭貓隻因被上訴人之過失不法行為而無法獲得妥善照顧，深感極大精神痛苦，原審判決卻全未說明此非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其他人格權之理由。是故，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準用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

- 
2. （主張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花簡字第 55 號、同院 109 年度小字第 14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1179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548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69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雄簡字第 1982 號、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等判決以及學者陳汝吟、林誠二、魏伶娟等人多有認為人類透過與寵物之互動，可形塑如尊重生命等更成熟之人格，並產生與寵物間情感之雙向性及累積性，而人類在寵物過世後，也會有如同家人逝去的痛苦，並深深影響個人之人格發展，故肯認在他人侵害寵物與飼主間之情感利益等其他人格法益時，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

是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準用第 468 條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應予以廢棄。

由於被上訴人未善盡實際管領動物之人應保護動物之責任的不法行為，致上訴人之其他人格法益受有情節重大之損害，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27 條之 1 及第 195 條第 1 項向被上訴人請求 4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3. （主張三）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切結書第 2、9、11、12 條之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 3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又系爭切結書為附負擔之贈與契約，依民法第 181 條但書規定於無法返還原物時，被上訴人應償還系爭貓隻市價 3 萬元。

4. 請求裁判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 9 萬 4,000 元。

（三）被上訴人主張：未具狀亦未出庭。

（四）法院見解：

- 
1. 主張一部分：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不在小額訴訟上訴程序準用之列，故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
 2. 主張二部分：
 -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27 條之 1，依民法第 195 條之立法理由……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查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所託非人，讓曾如此疼惜的系爭貓隻遭此遭遇，而感到極大之精神上痛苦等語，姑不論其所述是否為真，然依前開說明，此係其基於飼主與受照護動物間關係所生之情感遭受侵害，自非屬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亦不屬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
 - (2) 此外，上訴人雖主張其與系爭貓隻已建立深厚情誼，而得評價上訴人之其他人格法益受有侵害等語，然由系爭切結書可知，兩造於 110 年 4 月 5 日簽立系爭切結書時，系爭貓隻為 4 個月大，可知上訴人於系爭貓隻送養前照顧其最多約 4 個月，且上訴人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知悉系爭貓隻失蹤時，系爭貓隻已送養逾 6 個月，尚難認上訴人與系爭貓隻間已建立深厚如同家人般之情誼而得評價上訴人其他人格

法益受有侵害，是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227 條之 1 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4 萬元，為無理由。

3. 主張三部分：上訴人所提該部分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之事實……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

六十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原為夫妻，於協議離婚時約定婚姻中共同飼養之寵物犬，離婚後歸由被上訴人為主要飼養人，但須每週末將該犬交由上訴人照顧，詎被上訴人嗣後未依約履行，因而向被上訴人求償。

（原審：新市簡易庭 110 年度新簡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非公開判決）

（二）上訴人（原告）主張：

1. 兩造原為夫妻，於民國 107 年協議離婚，並無生育子女，但共同飼養柴犬一隻，離婚時協議由被上訴人為該柴犬主要飼養者，但被上訴人應按上訴人要求，於每週六、日將系爭柴犬交由上訴人照顧。……自 110 年始，被上訴人屢以臨時有行程為由，拒絕履行系爭協議，上訴人自認迄今均有履行離婚協議所載之給付，被上訴人卻恣意毀約，致上訴人無法陪伴系爭柴犬，情緒甚為低落。
2. 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協議。另上訴人對於系爭柴犬之照顧權利，實相當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且系爭柴犬生命有限，又較人類為短，被上訴人之未履行，已致上訴人之人格法益受有重大損害，上訴人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3 項規定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10 萬元。

（三）被上訴人（被告）主張：



1. 系爭柴犬無論是兩造婚姻存續期間或離婚後，均係被上訴人單獨所有之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主要照顧者即係被上訴人，離婚後更是由被上訴人單獨照顧。
2. 否認兩造間有上訴人所述系爭協議，而係被上訴人有時會同意於每週六、日時，將系爭柴犬交由上訴人照顧，兩造間就此之法律關係，僅有偶爾一次性結束之使用借貸。
3. 系爭柴犬係被上訴人單獨所有之財產，上訴人請求按類似與未成年子女交往之時間、方法及應遵守之規則，將系爭柴犬交付予上訴人，已屬謬誤。其依據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或類推適用人格法益受侵害，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均無據。

（四）法院見解：

1. 查兩造於 103 年 9 月 19 日結婚，107 年 5 月 21 日離婚，被上訴人於婚前經友人贈與系爭柴犬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採信。系爭柴犬既為被上訴人友人贈與之寵物，且在被上訴人婚前即已贈與，顯為被上訴人婚前單獨所有之財產。
2. 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上訴人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有系爭協議存在，其主張為無可採。系爭協議既不存在，難認被上訴人有何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

六十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因素來不合，一日原告抱狗欲外出時，遭被告持剪刀與雨傘於電梯內不斷毆打原告，致使原告與寵物犬均受傷，因而向被告求償。

（二）原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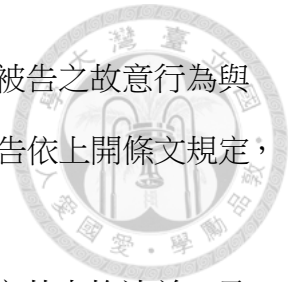
- 
1. 被告見原告手抱系爭犬隻自住家步出欲搭乘電梯外出散步，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手持其所有剪刀及雨傘，跟隨原告進入電梯內，接續以剪刀刀柄、雨傘及徒手不斷毆打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等傷害。又被告明知原告手抱系爭犬隻，如毆打原告亦可能打到系爭犬隻，或因擠壓、撞擊造成系爭犬隻受傷，仍以上開手段接續毆打抱著系爭犬隻之原告，致系爭犬隻亦受有……等傷害。
 2. 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95 條，就原告受傷部分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 2 萬 9,697 元、就醫交通費 5,000 元、工作損失（請假及考績）11 萬 6,756 元及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
 3.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就系爭犬隻受傷部分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犬隻醫療費用 15 萬 4,761 元、犬隻就醫交通費 3 萬 6,000 元、及工作損失（請假送犬隻就醫）16 萬 1,125 元、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

（三）被告主張：

原告之主張均未舉證以實其說。

（四）法院見解：

1.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手持其所有剪刀及雨傘，跟隨手抱系爭犬隻之原告進入電梯內，接續以剪刀刀柄、雨傘及徒手不斷毆打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頭皮撕裂傷、輕微腦震盪、右側前臂挫傷、左側耳鈍傷、頭暈、噁心伴有嘔吐、左側枕骨病變之事實……原告另主張被告為上開傷害行為時，原告手抱之系爭犬隻，亦因而遭擠壓、撞擊，受有眼睛葡萄膜炎、玻璃體出血、顏面神經失調等傷害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
2.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前述傷害等節，業經本院認



定如前，是被告就原告所受傷害之發生具不法故意，且被告之故意行為與原告及系爭犬隻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條文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3. 被告雖另辯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傷害情形有何重大侵害其人格法益，及其人格法益受損害之具體事證，惟原告身體權確遭受不法侵害已如前述，並非主張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自無需以「情節重大」為要件，則揆諸上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之損害自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4. 就原告體傷部分：醫療費用 2 萬 9,697 元、減少之收入（即工作損失）2 萬 4,590 元及精神慰撫金 22 萬元。
5. 因系爭犬隻受傷部分：
 - (1) 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3 項.....系爭犬隻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傷，已認定如前，此部分原告業已實際支出 2 萬 8,248 元.....又原告另依獸醫師醫囑單於治療期間支出冰藍淚液 4,050 元，此均為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尚堪認定。
 - (2) 至原告主張於合泰藥局支出藥品費用 8,885 元.....並無商品明細，故尚難具體認定此部分金額係必要費用。
 - (3) 原告另主張系爭犬隻眼睛受傷害後，須繼續至動物醫院就醫，且為避免眼球萎縮、甚至惡化到需摘除眼球狀況，必須每日以 2-3 種眼藥水治療及保養，故預為請求冰藍淚液 1 萬 2,600 元、康舒目 2 萬 9,120 元、葉黃素 6 萬 7,200 元及門診費 2 萬 0,930 元，然依原告提出之醫囑單記載系爭犬隻自 109 年 6 月 12 日受傷導致眼睛視力受損，須依醫囑單指示方式照護，應係指系爭犬隻視力受損治療期間之照護方式，再依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09 年 9 月 25 日公務電話紀錄系爭犬隻經治療及 2 次回診後，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經威嚇試驗視力已有回復，原告上開主張預為請求內容，顯與醫囑單記載不符，原告復未

能舉證其估算請求康舒目、葉黃素等各項物品單價及其所述犬隻餘命之計算基準，難認屬必要費用，原告預為請求系爭犬隻保養眼睛用藥即冰藍淚液、康舒目、葉黃素及將來門診費均屬無據。

- (4) 因系爭犬隻受傷支出之交通費：查，原告為載送系爭犬隻至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治療，搭乘計程車，實際支出 6,800 元，並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為據，應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至其未提出計程車收據部分即 2 萬 9,200 元，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實際受有上開損害，此部分請求均屬無據。
- (5) 因載送系爭犬隻前往獸醫院治療請假所生之工作損失：原告縱有請假並非因原告受傷不能工作之損害，且載送系爭犬隻就醫，非不得於夜間或休假等非工作時間為之，難認屬必要費用，況原告就其請假帶犬隻就醫部分均未舉證證明，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 (6) 因系爭犬隻受傷所受精神上損害賠償：

按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定之身分關係（尤其是親屬）上之權利（如親權）。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於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時立法理由揭櫫……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則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未將寵物與飼主之關係納入該條保障，自屬有意的排除而非法律漏洞。

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人格法益及其與伴侶犬即系爭犬隻間親密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查原告主張其人格法益受侵害部分，蓋人格

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就系爭犬隻受傷部分非屬原告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原告主張其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

又原告主張其與系爭犬隻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即其與系爭犬隻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且情節重大部分，依前揭說明，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原告與系爭犬隻間之親密關係既非屬「身分法益」，亦無所謂之法律漏洞存在，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原告另主張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亦肯認寵物與主人間已非單純物之關係，應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語，惟該部分不同意見書結論應係認就關係寵物與其所有人身分關係之重要爭議，憲法法庭未表示意見，尚難認係寵物遭受不法侵害時，即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是原告以其與系爭犬隻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按前說明，於法亦有未合，應屬無據。

六十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撞死原告飼養之犬隻，復向原告為恐嚇行為、以強暴方式阻止原告對被告恐嚇行為之錄影，更於兩造刑事訴訟期間當庭污衊原告吸毒毀壞其名譽，因此向被告求償。

（二）原告主張：

- 
1. 林麗芳所有犬隻「狗媽媽」於 109 年 6 月 14 日遭被告駕車不慎撞成重傷，經送往醫院開刀及住院治療無果，於同年月 28 日死亡。其因此受有支出醫療費用共計 6 萬 3,800 元及犬隻火化費用 6,000 元之損害。
 2. 其他求償部分：
 - (1) 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手持木刀 1 把，又改持花盆及磚頭，作勢欲丟向原告 2 人，並對原告 2 人恫稱……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之事加以恐嚇，足使原告 2 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原告 2 人之安全。
 - (2) 被告又……因見黎品辰持行動電話對其錄影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塑膠製奮斗，沿該巷弄追打黎品辰，使黎品辰受有……傷害；嗣被告見林麗芳亦到場，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上，對原告 2 人……以此等加害生命之事加以恐嚇，足使原告 2 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原告 2 人之安全，並足以貶損原告 2 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而被告見林麗芳再持行動電話對其錄影，復基於強制之犯意，徒手將林麗芳之行動電話搶走並摔在地上（未達毀損程度），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林麗芳在公開場所持錄影器材錄影之自由權利。
 - (3) 林麗芳因被告上述行為長期害怕、恐慌，故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 20 萬元。黎品辰因上述傷害行為而受有 1 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共計 3 萬元，另就身體健康權受損部分請求 10 萬元慰撫金。
 - (4) 被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庭偵訊時及本院刑事庭開庭時當庭污衊林麗芳施用毒品，造成其名譽受損，故請求被告給付 10 萬元慰撫金。

（三）被告主張：

- 
1. 林麗芳飼養之犬隻眾多，送醫接受治療之犬隻是否即為其撞傷之犬隻，實有可疑。縱確係該犬隻，亦爭執林麗芳支出相關費用之必要性。且林麗芳未將犬隻繫繩，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2. 其雖有對林麗芳為恐嚇、辱罵之行為，然實係因林麗芳先行挑釁嘲弄其是個沒有用的男人，自屬與有過失。
 3. 再其於偵查庭及刑事庭陳稱林麗芳吸毒，真意是說林麗芳抽煙，並無侵害其名譽權。
 4. 否認黎品辰主張因前述傷勢而 1 個月不能工作，亦否認黎品辰每月薪資為 3 萬元。再者，本件係因黎品辰持行動電話拍攝被告而侵害被告之肖像權，乃與有過失。
 5. 縱認原告得請求慰撫金，金額均屬過高等語。

（四）法院見解：

1. 被告過失撞傷系爭犬隻部分：
 - (1) 林麗芳係於被告駕車撞擊系爭犬隻之同日將遭車撞擊、名為「狗媽媽」之犬隻送醫接受治療，堪認送醫治療者即為系爭犬隻，且相關費用之支出均屬必要。
 - (2) 林麗芳另主張因系爭犬隻不治死亡，支出火化費用 6,000 元，此為被告所否認，而林麗芳未能提出單據或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參以死亡犬隻未必均會以火化方式處理，故本院無從認定林麗芳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 (3) 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林麗芳若能使用鏈繩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應可避免損害之發生，堪認林麗芳就此部分損害為與有過失……認林麗芳與被告應各負二分

之一之過失比例責任為合理，故林麗芳就此部分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 3 萬 1,900 元⁷¹⁰。

2. 被告公然侮辱及恐嚇林麗芳部分：林麗芳請求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 10 萬元。
3. 被告指稱林麗芳吸毒部分：林麗芳請求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 3 萬元。
4. 黎品辰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 6 萬元本息：
 - (1) 被告既對黎品辰有傷害行為，而侵害其身體健康權，黎品辰自得就因此所受之損害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
 - (2) 黎品辰主張因被告上述行為而無法工作 1 個月，進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 3 萬元，均為被告所否認，即應由黎品辰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依其提出之霧峰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其受有雙側腕部挫傷及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勢，並未指明其因此傷勢而無法工作或需專人看護等情……本院即無從為有利於黎品辰之認定。
 - (3) 另審究黎品辰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於動手傷人後仍持續恐嚇、公然侮辱等侵害情節，認其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尚屬過高，應核減為 6 萬元，始為允當。

六十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6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主張被告認為原告飼養之寵物犬任意便溺，因此以飛踢方式攻擊該犬隻，導致其受有重傷，送醫治療後仍遭安樂死，因而向被告求償。

(二) 原告主張：

⁷¹⁰ 計算式：63,800 元×1/2=31,900 元。



1. 被告以飛踢方式攻擊「柚子」，致「柚子」因外力導致皮膚多處結痂剝落出血、誘發退化性關節炎疼痛、後肢無力、精神虛弱無食慾等傷害，並因傷重而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執行人道安樂程序死亡。
2. 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 (1) 狐狸犬市價 3 萬 5,000 元
 - (2) 108 年 10 月 23 日驗傷檢驗費用 6,400 元、108 年 11 月 2 日至同年月 6 日間診療費用總額 1 萬 3,000 元、108 年 11 月 8 日診療費用 8,500 元。
 - (3) 交通費 7,000 元；不能工作損失 67 萬 2,476 元。
 - (4) 喪葬費用 1 萬 6,500 元。
 - (5) 原告因愛犬死亡，受有人格法益之侵害重大：慰撫金 5 萬元。

(三) 被告主張：

1. 被告雖有於前揭時、地為本件攻擊行為之事實，惟當日「柚子」送經門診後檢查其心臟、肺、肝、腎並未有因撞擊後產生明顯之致命性傷害，且於本件攻擊行為後尚可在社區活動行走……「柚子」死亡與本件攻擊行為並無因果關係。
2. 縱認被告所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應僅得請求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無論原告是否因照顧「柚子」請假而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或是支出相關交通費，均非前述可得請求範圍。
3. 「柚子」為流浪犬且本身已為老犬，應未達到一般市價價格。
4. 因人格權侵害請求慰撫金則應以法律特別規定為限，原告就寵物死亡請求慰撫金於法顯然無據，縱得請求，亦已逾時效等語。

(四) 法院見解：

-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且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 被告本件攻擊行為與「柚子」此部分經診斷受損傷情形時間相當密接，應足認上述「柚子」受有外力創傷，精神萎靡、低頭，腰及薦部疼痛、頭部無法正常抬起、行動力變差應係本件攻擊行為所造成之損傷，構成原告所有物權能之喪失，「柚子」此部分受傷情形已構成對原告所有權之侵害，且與被告本件攻擊行為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本次因而支出之診療費用 6,400 元，自屬有據。
 3. 「柚子」於 108 年 11 月 2 日……經醫師診斷原因為「退化性關節炎發作，皮膚創傷發炎疼痛」，同年月 3 日、4 日則經高壓氧治療共 5 次，復於同年月 6 日因「精神食慾不佳」就診，經診斷為「退化性關節炎發作，皮膚創傷發炎疼痛，其他不明原因導致免疫力低下」，原告因而支出 1 萬 3,000 元……查「柚子」為老犬，本患有退化性關節炎及皮膚病……「柚子」於 108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間就醫，原告因此而支出診療費用共 1 萬 3,000 元，難認與本件攻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
 4. 「柚子」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診斷因不明原因免疫力失調導致身體機能大量喪失，已符合人道安樂的實施標準，原告親簽人道安樂同意書，由獸醫師對「柚子」執行人道安樂程序……實已無從認定「柚子」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因免疫力失調導致身體機能大量喪失而執行人道安樂程序，係因被告本件攻擊行為所致。

- 
5. 原告請求當日因而支出診療費用 8,500 元、人道安樂費用及集體火化費用 1 萬 6,500 元、狐狸犬市價 3 萬 5,000 元，以及因「柚子」死亡侵害其人格法益重大，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 5 萬元慰撫金，因「柚子」之死亡與本件攻擊行為未能經證明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均屬無據。
 6. 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交通費 7,000 元、不能工作損失 67 萬 2,476 元部分，因原告未能提出交通費之支出單據，難以認為確實有交通費之支出；就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本件攻擊行為造成妻兒相當大心理壓力及恐懼無法出門，因醫師診斷「柚子」須觀察 14 天，故其亦須請假 14 天在家協助云云，本件依客觀之審查，在一般情形下，飼主於飼養之犬隻受傷實無即不能工作之道理，難認原告所稱請假 14 天有其必要，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

七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8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主張其寵物犬於被告（擔任獸醫師）經營之動物醫院進行洗澡治療，因被告未向原告溝通使用藥物、亦未進行血檢、復未予以積極治療等醫療疏失行為，導致該犬死亡，因而向被告求償。

（二）原告主張：

1. 被告經營動物醫院並擔任獸醫師。原告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帶其所飼養之哈士奇犬「奇拉」至系爭醫院洗澡治療，被告未與原告溝通及告知要給予何種藥物，亦未先血檢，即給予奇拉針劑治療皮膚病，該藥物造成奇拉急性肝腎衰竭且癱瘓，身體狀況急遽變差；被告又錯誤判斷奇拉係罹患慢性腎衰竭，且未予積極治療，其醫療行為顯有過失，終致奇拉於同年月 23 日死亡。
2. 原告視奇拉如同親人，因此深感痛苦，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類推民法第 194、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60 萬元。



(三) 被告主張：被告已盡醫療責任，並無醫療上過失等語。

(四) 法院見解：

1. 按民法第 194 條、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顯見立法者有意限定請求人格權受侵害之慰撫金範圍。
2. 查民法第 194 條文義，係就他人生命權之侵害，列舉性地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人，僅限於父母子女及配偶等五種親近身分關係者，並未包括「寵物主人」，換言之，本條規定立法者有意沈默，非屬法律漏洞，既然本條並無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
3. 奇拉雖為原告所飼養之寵物，衡情固可認因奇拉死亡而受有精神上痛苦，然究與民法第 194 條所列舉之得請求之特定親屬關係規定未合，原告主張類推民法第 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撫慰金 60 萬元，尚非有據。
4. 另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侵害，係指行為人之行為侵害之客體即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權及其他人格權，始足當之。至於侵害財產權或財產上利益，反射之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者，則不與之，況我國民法於侵害財產權之情形，無明文規定得請求給付慰撫金之情形，故因財產權被侵害發生之非財產上損害，尚不得請求賠償，此為立法者有意為之，並非法律之漏洞。
5. 本件原告主張類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然寵物犬之性質屬於民法上之「物」，故縱該犬係因被告過失而死亡，乃屬物之毀損，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並非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權，依前所述，未規定侵害財產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法律漏洞，故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撫慰金 60 萬元，已屬無據。

(一) 摘要：原告(流浪動物保護之社團)主張其將所有之流浪貓兩隻送養與被告，並約定試養半年，半年後若被告未違反協議內容且貓咪適應良好再讓與所有權，詎被告於未滿半年時即將其中一隻貓咪打傷致死，因而依兩造間協議約定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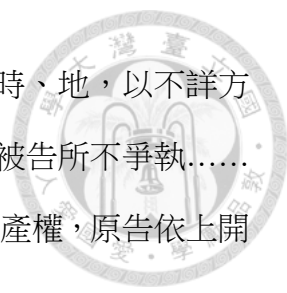
(二) 原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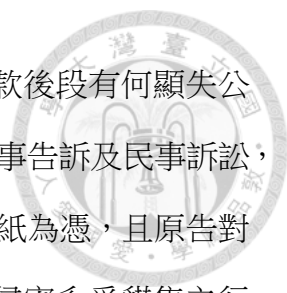
1. 被告於民國 108 年 5 月間，向伊領養伊所有之 2 隻流浪貓「花生」(下稱系爭貓隻)及「巧克力」，並約定先由被告試養半年，若被告未違反協議內容且貓隻能適應環境，半年後再讓與所有權。詎被告竟於同年 10 月 14 日 21 時 58 分至同年月 15 日 20 時 5 分間之某時許，在其住處內，以不詳方式攻擊系爭貓隻腹部等處多次，使系爭貓隻死亡。
2. 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類推適用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及愛心認養協議書第 16 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貓隻之價值損失 2 萬 5,467 元、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律師費用 20 萬元。

(三) 被告主張：

1. 原告已於 108 年 5 月間轉讓系爭貓隻之所有權，自不得請求系爭貓隻之價值損失。
2. 人與寵物間之關係並非民法第 195 條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情形。
3. 又原告為法人組織體，非自然人，系爭貓隻與原告間當無所謂飼主與寵物間情感密切之關係可言。
4. 況原告僅與系爭貓隻相處 5 餘月，並無人格權或身分法益受重大侵害之情事，原告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5. 系爭協議書屬定型化契約，該協議書第 16 條後段違反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應屬無效，原告不得請求律師費用。

(四) 法院見解：

-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以不詳方式攻擊其所有之系爭貓隻，致系爭貓隻死亡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查核屬實，是被告因前述故意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 按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215 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因寵物死亡後不可復得，係屬民法第 215 條所稱不能回復原狀者，既其回復原狀為不可能，原告自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即系爭貓隻財產上之價值。……本院應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查系爭貓隻約於 107 年 7 至 8 月間出生，原為流浪貓，品種不明，為具有短毛橘白相間之毛色之公貓，已於 108 年 1 月間絕育……本院審酌系爭貓隻之品種不明，性別為公，體型正常，毛色為短毛橘白相間，年齡為 1 歲等情，認其價值應以 1 萬元為適當。
 3.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原告為依法組織之法人，姑不論其得否主張因與系爭貓隻間有近似家人之伴侶關係，而有人格法益遭侵害之情事，然其應無精神上痛苦可言，自無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餘地。
 4. 按民法第 247 條之 1……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原告自承該協議書為其事先擬定之制式契約，足見系爭協議書第 16 條乃原告事先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非與被告個別磋商所簽訂，屬定型化契約之條款。參諸系爭協議書第 16 條約定：「如因本協議書內容而有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敗訴或有過失之一方，亦應負擔他方一切損失賠償，包括律師費在內」，可知該條款後段僅係約定因該協議書涉訟，敗訴或有過失之一方應賠償他方包含律師費用之損害，其條款內容文字並非繁複，約定契約責任亦未偏離法律基本



原則或法律任意規定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難認該條款後段有何顯失公平之情形。又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行為，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支出律師費用共計 20 萬元，業據原告提出委任契約 2 紙為憑，且原告對被告所提之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乃肇因於被告故意侵害系爭貓隻之行為，自屬該條款後段所稱「有過失之一方」，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 16 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律師費用 20 萬元，應屬有據。

七十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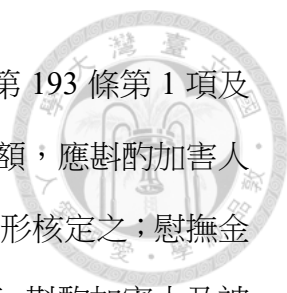
(一) 摘要：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為同社區之鄰居，被告攜其三隻寵物犬遛狗卻未繫牽繩，適逢原告亦帶寵物犬散步中，詎被告之寵物犬竟攻擊原告之犬隻，致原告與其寵物犬均受傷，該犬隻並於未滿一個月後死亡，因而向被告求償。

(二) 原告主張：

1. 兩造為住同社區之鄰居，被告外出遛其所飼養之犬隻米克斯 3 隻時未繫繩，適原告遛狗，被告所飼養之系爭 3 犬隻跑向原告，攻擊原告所飼養之貴賓狗「布比」（下稱系爭貴賓犬），原告將系爭貴賓犬抱起時，右前臂亦遭被告所飼養之系爭 3 犬隻咬傷。
2. 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0 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 (1) 原告因此支出醫藥費 1,910 元，並受有精神上損害，要請求精神慰撫金 1 萬元。
 - (2) 系爭貴賓犬：支出醫藥費 5,750 元，嗣系爭貴賓犬於同年 12 月 10 日左右死亡，而當初原告係以 2 萬元購買之，另就系爭貴賓犬花費安葬費 3,500 元。

(三) 被告主張：原告之系爭貴賓犬死亡應係年紀過大，與受傷沒有因果關係。

(四) 法院見解：

-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0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民法第 195 條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
 2.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過失傷害部分，並經本院刑事庭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53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拘役 40 日……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
 3. 原告受傷之醫療用品費用：1,910 元。
 4. 系爭貴賓犬之醫療費用：醫藥費 5,750 元。
 5. 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而受有傷勢，造成生活上不便，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另審酌原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大學二年級肄業，目前沒有工作，月收入約 2 萬元至 3 萬元之間，為家庭主婦，名下有一筆土地、一棟房屋，財產總額為 70 萬 1,070 元；被告教育程度為二專畢業，目前沒有工作，擔任家庭主婦，名下有一筆土地、一棟房屋，財產總額為 219 萬 3,020 元……兼衡酌被告過失之程度等，認原告請求慰撫金 1 萬元尚屬適當。
 6. 寵物死亡部分：
 - (1)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次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



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3 號著有判決意旨可參。

- (2) 系爭貴賓犬雖於被咬傷後約半月死亡，但獸醫亦無法斷定死亡原因為咬傷所致，且原告亦自承擔心小狗病情，而做抽血及超音波檢查，得知小狗罹患心臟病及尿毒症等症狀，足認事發當時，系爭貴賓犬已罹患有疾病在先。
- (3) 另依原告提出之國際公認血統證書，系爭貴賓犬死亡時為 16 歲，已屬高齡犬隻，其死亡時距離同年 11 月 18 日遭咬傷後約 3 週，則系爭貴賓犬死亡之結果是否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成立相當因果關係，非無疑義。
- (4)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系爭貴賓犬之死亡結果，雖可能因遭被告所飼養之系爭 3 犬隻咬傷後受到驚嚇而無法進食所致，亦可能係因系爭貴賓犬本身年老和先前罹患之疾病所影響，然以被告飼養之犬隻造成系爭貴賓犬背部、臀部遭咬傷之事實，依照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並無導致死亡結果之可能，自難認為被告上開過失與系爭貴賓犬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可為證明，參酌原告所提出之國際公認血統證書並未記載系爭貴賓犬之交易價格為 2 萬元，故原告請求購買貴賓犬之費用 2 萬元及喪葬費用 3,500 元，尚嫌無據。

七十三、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11 年度基簡字第 966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於原告經營之養殖場與道路邊線交界處，撞擊原告所有之寵物犬，致該犬隻受傷送醫後仍不治，因此向被告求償。

(二) 原告主張：

1. 被告駕駛警用車輛，行經原告之私人養殖場，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不慎在該養殖場與道路邊線交界處追撞原告所有米克斯寵物犬，致系爭犬隻受傷，送醫後不治。
2. 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
 - (1) 醫療費用 9 萬 5,750 元。
 - (2) 喪葬事宜：共 21 萬 8,350 元（含火化費用 6,000 元、金紙費用 350 元、安葬費用 8 萬元、超渡法會費用 13 萬 2,000 元）。
 - (3) 精神慰撫金 15 萬元：原告飼養系爭犬隻多年，與系爭犬隻情同家人，頓失愛犬，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

(三) 被告主張：

1.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搭載乘坐副駕駛座之俞明廷一同執行員警例行巡邏勤務，行經本件肇事地點時，因天色昏暗，道路蜿蜒狹窄，且周圍無任何照明設施，被告乃以時速約 10 公里慢速行駛，而當時在車燈照射下，系爭車輛前方並未見有犬隻存在，詎原告所有未繫牽繩之系爭犬隻嗣竟突自系爭車輛行進路線右側竄出，擅闖系爭車輛行進間之車道，致與系爭車輛相撞受傷，系爭事故既係因原告先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0 條第 7 款規定以狗鍊牽引並看管系爭犬隻，任由系爭犬隻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且被告業已注意車前狀況而遵守道路交通法規駕駛系爭車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無任何過失可言。



2. 況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人在外地，不在事故現場，故其主張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致追撞其所有系爭犬隻云云，顯屬臆測之詞。
3. 至原告雖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本件調解期日請求被告提出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惟斯時距系爭事故之發生已逾 1 年餘，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早經覆蓋無從查考，且原告為本件主張權利之人，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何過失追撞系爭犬隻之情事負舉證之責。

（四）法院見解：

1. 原告所有系爭犬隻遭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撞擊而受傷，經原告送醫急救後仍傷重不治死亡……應堪信為真實。
2. 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應先由原告就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且該不法行為與系爭犬隻之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
3.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0 條第 7 款……原告身為系爭犬隻之主人，本應使用狗鍊牽繫犬隻，適當控制其行動範圍，以免犬隻於道路上出沒逗留，進而釀成交通事故，原告竟疏縱犬隻在靠近汽車行進之道路旁活動，致遭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撞及，而其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舉證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過失之不法行為，是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七十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

(一) 摘要：同原審。

(原審：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

(二) 被上訴人及附帶上訴人(原告)主張：

1. 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成立貓隻寄宿契約，寄宿貓隻為系爭母貓及 3 隻幼貓(下稱系爭幼貓，與系爭母貓合稱系爭貓隻)，上訴人明知系爭母貓於逃離住宿空間時可能有腿部扭傷等傷勢以及心理驚嚇，卻刻意隱瞞系爭母貓傷勢，未將系爭母貓送醫或為任何救治行為。嗣被上訴人將系爭貓隻領回後，察覺系爭母貓身體狀況有異，送由獸醫師診治後發現系爭母貓受有右側脛腓骨近端骨折之傷害。
2. 被上訴人為受有系爭母貓醫療費用 7 萬 9,100 元、就診支出之計程車車資 6,435 元、薪資損失 1,960 元、被上訴人至身心科就診費用 370 元、相當於看護費用 6 萬 4,200 元等損害，並因系爭母貓在上訴人處受傷，使被上訴人擔憂、懊悔而輾轉難眠，併請求精神慰撫金 6 萬元。
3. 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8 條第 1 項、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民法第 227 條、第 195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命上訴人賠償 21 萬 2,065 元之判決(超過上開請求部分，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惟據其提起附帶上訴後撤回對楊好萱之附帶上訴，及減縮附帶上訴聲明，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4. 另上訴人本件應係故意造成系爭母貓受傷，並隱瞞傷勢延誤送醫，爰依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追加請求上訴人應給付 4 萬 5,297 元之懲罰性賠償金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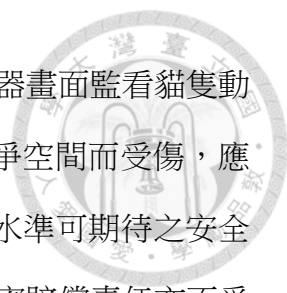
(三) 上訴人及附帶被上訴人(被告)主張：



1. 對醫療費用 7 萬 9,100 元部分沒有意見；但否認計程車資、薪資損失、身心科費用等與本件相關。
2. 看護費 6 萬 4,200 元部分，未見被上訴人提出醫囑或診斷證明，以證明看護之必要性。
3. 寵物並非為人格權保護之客體，縱認「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得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格法益客體，亦應以該人格法益被侵害情節重大為限。系爭母貓年齡 3 歲 2 個月，相當於人類 28 歲，正是年輕力壯，所受傷勢處可完全復原，應非情節重大，再系爭母貓受傷並非上訴人所造成。

（四）法院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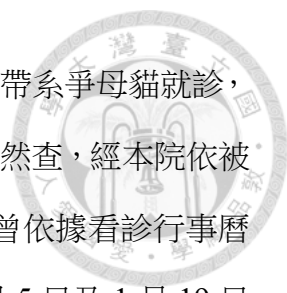
1. 兩造.....就系爭貓隻成立寄宿契約，系爭貓隻並於同日入住上訴人處，並安置在系爭空間.....因系爭幼貓從系爭空間之天花板柵欄逃脫至系爭空間外，系爭母貓亦逃離系爭空間，被上訴人領回系爭貓隻後，經獸醫師診治後發現系爭母貓受有系爭傷害.....堪信為真實。
2. 關於被上訴人先位主張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為損害賠償請求部分：
 - (1) 按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前段.....依上訴人在新北市政府辦理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特定寵物服務業，並領有由新北市政府核發，得經營貓隻寄養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堪認上訴人為消保法所定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且於本件提供服務予被上訴人。
 - (2) 系爭母貓在上訴人處寄宿時，發生自系爭空間逃脫之事件，並自被上訴人所提出與上訴人間 109 年 7 月 25 日之通訊軟體訊息紀錄，其中上訴人稱系爭母貓離開系爭空間後一直跳起來好像腳有點拐到、走路怪怪的像是太激動所以有扭到等節，足見系爭母貓所受之傷勢，應是其離開系爭空間後所致。且此係肇因於系爭空間無法有效防止系爭貓隻逃離，而上訴人處亦僅有員工楊好萱 1 人於上班時間即下午 1



時至 9 時負責在場照顧貓隻，其餘時間僅以監視器畫面監看貓隻動態等節……顯未能妥善避免貓隻因逃離安置之系爭空間而受傷，應認上訴人提供之寄宿服務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期待之安全性，且上訴人就其應負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不爭執。

- (3) 又按我國關於損害賠償之規範，就其責任成立要件，分別規定於民法及其他法律，至責任內容，則於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8 條設一般規定，並就侵權行為於同法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設特別規定。故關於損害賠償責任之內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得依民法一般規定及侵權行為特別規定定之。於消費者因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等規定請求賠償之範圍，應依民法之規定，得受填補之損害，包括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3 項……茲將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 A. 醫療費用：7 萬 9,100 元，核屬回復原狀即系爭母貓正常身體機能之必要費用，且經上訴人表示沒有意見。
- B. 計程車車資：被上訴人主張因帶系爭母貓就醫治療，而支出往返之計程車車資 6,435 元……堪認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無搭乘計程車往返必要為辯，惟本院審酌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人潮較多，未必有相當座位可供飼主攜帶寵物乘坐，可能因顛簸、搖晃、推擠等情事而使系爭母貓受驚嚇而躁動，不利其所受骨折傷勢之復原，則被上訴人選擇以搭乘計程車之方式往返動物醫院，尚屬適當，難認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可採。

- 
- C. 薪資損失：被上訴人雖主張因需於平日白天攜帶系爭母貓就診，而受有請假而減少之薪資損失 1,960 元云云。然查，經本院依被上訴人聲請，函詢名人維東尼動物醫院是否曾依據看診行事曆請被上訴人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110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19 日等平日白天上班時間前往該院，是其即配合預約平日白天之掛診時間等節，該院僅函覆稱：109 年 11 月 11 日、110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19 日皆為平日天約診等語，此有名人維東尼動物醫院書面答覆在卷可憑，尚難執此逕認該動物醫院有要求被上訴人需於其平日上班時間攜帶系爭母貓看診，其自得利用非工作時間為之，難認屬必要費用。
- D. 相當看護費用：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母貓因腿部骨折，需由被上訴人及其家屬給予照護，得比照上訴人寄宿費用每日 600 元，請求共 107 日之相當看護費用 6 萬 4,200 元云云。查本院函詢名人維東尼動物醫院，是否曾建議需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11 日系爭母貓恢復期間由專人照護乙節，經該院答覆以：建議居家關籠內自行照顧，沒有要求專人或付費請人照護等語；再觀被上訴人提出其與獸醫師之 LINE 訊息紀錄，醫師係建議「可在有人看著下讓牠出來走，不要有二次受傷即可，人不在要關起來，這樣維持三個月，從手術開始算起，目前進度可」等語，亦與上開函覆一致，難認系爭母貓因受有系爭傷害，而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性。
- E. 身心科診所就診費用：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母貓受傷而致情緒焦慮，支出 370 元之身心科就診費用……前開診斷證明書雖載明被上訴人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應診，病名為「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然其醫囑欄僅記載「病人因上述病況

有焦慮憂鬱失眠之情形」等語；另經本院調閱被上訴人於該診所之病歷資料……尚難遽論被上訴人就診時焦慮、憂鬱情緒之成因，必與本件系爭母貓受傷之事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F.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民法第 18 條、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係揭示：第 1 項係為配合第 18 條而設，原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另參考該次修正由行政院、司法院所提出之立法說明，亦載明「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反之，如過於寬泛，則易啟人民好訟之風，亦非國家社會之福」之意旨。

本院審酌我國人民飼養寵物之情形日增，每年登記數之增加數目甚至超過該年度新生兒總數，此為新聞媒體大篇幅報導，足見飼養寵物已蔚為當代潮流，人與寵物間之關係日益親密，其中更以飼養寵物作為陪伴動物，更足彰顯飼主照顧寵物所投入之成本、勞力、心力，以及持續與寵物間生活互動所產生之情感連結及親密關係，學說上亦有從飼主與寵物間之深摯情感，自個人與周圍環境互動、回饋，而逐步建立自我認知及人格發展之面向觀察，認非僅能由動物為被害客體，而討論飼主能否主張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而係可獨立評價為飼主自身之人格法益（參見林誠二，侵害他人飼養寵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臺灣高等



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98 期，第 26 頁；魏伶娟，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興大法學第 30 期，第 104 頁至 106 頁；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及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 30 卷第 3 期，第 82 頁至 85 頁）；並參考瑞士債務法第 43 條「於侵害非作為營利目的而飼養之家庭寵物致其受傷或死亡者，法院得考量所有人或照顧者之情感利益而判決相當數額之慰撫金」之規定，認應參酌寵物與飼主間之關係、飼養寵物之目的與交往情形，及寵物所受損害程度等因素，認寵物遭不法侵害而嚴重破壞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連結，侵及飼主之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時，飼主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而能合理反映我國社會情況變遷下之人格權應有內容及範圍。

經查，依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所陳述：當初會養貓是因為其伴侶患有重度憂鬱，因而飼養系爭母貓作為陪伴寵物，伊與伴侶並沒有小孩，我們家的貓都是伊的小孩等語，應可認為系爭母貓對被上訴人而言，非僅作為擺弄、玩賞性質之動物，而是付出相當勞力、時間照顧，具情感陪伴及人格發展意義的陪伴動物，其與系爭母貓間自具相當深切之情感連結及親密關係，得認為上訴人之服務瑕疵致系爭母貓受有傷害，已侵害被上訴人對系爭母貓所存之情感利益。然本院就系爭母貓之受傷及復原情形函詢名人維東尼動物醫院……足認縱使系爭母貓之身體機能雖不一定能恢復受傷前之完全功能，但已能正常跑跳走路，且無須終生服用藥物，審酌系爭母貓所受身體、健康之損害程度，尚難謂已侵害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連結，並破壞情感陪伴及人格發展意

義，而已屬情節重大。綜上，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應非有據。

- (4) 至被上訴人雖就上開請求未經准許部分，尚備位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 準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8 條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然縱或上訴人之行為符於此等請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其應負損害賠償之範圍仍與被上訴人得依消保法第 7 條請求者相同（即均應是適用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8 條、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之規定判斷），無何更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處，即不再贅論，併予敘明。

3. 被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51 條前段請求懲罰性賠償金部分：按消保法第 51 條……立法意旨無非係在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以維護消費者利益。故必須企業經營者於經營企業本身有故意或過失，致消費者受損害，消費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卷內並無證據可供研判，難認本件必係因上訴人或楊好萱之故意行為，致系爭母貓受有系爭傷害；又名人維東尼動物醫院另函覆稱：沒有告知延誤就醫，手術後功能已大致恢復等語，亦難認上訴人有何隱瞞系爭母貓之傷勢並延誤就醫之情事，況此僅為事後就醫過程之情狀，與系爭母貓所受傷害並無因果關係，且無法執此推斷上訴人必係故意傷害系爭母貓。從而，被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51 條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因故意所致損害之懲罰性賠償金，要屬無據。

七十五、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 （一）摘要：同原審（原告為飼主共 6 人，分別為張王寶珠〈乙，即丙、戊、己、庚等人之母〉、張雪玉〈戊〉、張明裕〈丙〉、張雪娥〈己〉、張雪霞〈庚〉、張哲語〈丁，即丙之子〉）。

(原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民事判決)

(二)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原告)主張：

1. 伊等為犬隻「妹妹」之共有人，張雪玉與銀河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訂立契約，約定張雪玉於當日給付銀河公司 1,500 元，銀河公司則於 45 日內在其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之店面，為系爭犬隻提供 1 次剪毛及 4 次洗澡之寵物美容服務。嗣於同年 7 月 6 日上午 11 時許，張雪玉、張明裕攜系爭犬隻前往系爭店面接受系爭服務，約定下午再前往帶回，惟銀河公司疏於注意，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盡保管義務，於同日下午 3 時許，向張雪玉告知系爭犬隻跑離系爭店面而走失，伊等為找尋系爭犬隻，受有各如附表所示損害。
2. 張雪玉、銀河公司業於 108 年 7 月 28 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則張雪玉等 6 人依民法第 184 條、類推適用第 195 條第 1 項、第 226 條第 1 項、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27 條之 1 及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1 條規定，得請求銀河公司負賠償責任。
3. 張雪玉等 6 人於二審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主張銀河公司對其 6 人之給付均係可分；另追加依民法第 259 條第 1、2 款、第 179 條及類推適用同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為請求；張雪玉就返還寵物美容服務費 1,500 元部分之利息，並追加請求利息，聲明請求被告應再給付：張雪玉 73 萬 8,639 元、張雪娥 16 萬 0,501 元、張雪霞 15 萬 7,514 元、張王寶珠 8 萬 2,543 元、張明裕 12 萬 6,418 元、張哲語 3 萬 6,991 元。

(三)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被告)主張：

1. 系爭犬隻係登記為張雪玉所有，張雪娥等 5 人不得為本件請求。
2. 系爭犬隻失蹤之主要原因，係另名客人衝撞行為所致，伊於系爭犬隻失蹤後亦全力協助找尋，並無過失。

- 
3. 縱伊有過失，張雪玉就其請求，並未舉證證明與伊之行為有何因果關係存在，亦無理由。
 4. 若認張雪玉等 6 人因系爭犬隻失蹤受有損害，惟其等亦節省將來飼養費用，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伊得先扣除其等因免飼養系爭犬隻 8 年費用 17 萬 5,459 元後，再為給付。

（四）法院見解：

1. 原審判決銀河公司給付張雪玉等 6 人、張雪玉、張雪娥、張雪霞、張明裕、張哲語，各 5 萬元、4,989 元、2,859 元、2,745 元、9,100 元、80 元，另駁回張雪玉等 6 人其餘請求。張雪玉等 6 人、銀河公司均不服，各提起一部上訴、附帶上訴。
2. 張雪玉等 6 人為系爭犬隻所有人：
 -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7 款規定，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查張雪玉等 6 人主張伊等為系爭犬隻所有人……應由張雪玉等 6 人就前開利己之主張，負舉證責任。
 - (2) 系爭犬隻於系爭事件發生前，均與張雪玉等 4 人同住及由其等餵養照顧，另由張明裕等 2 人於上班時間帶至張明裕位於龜山之工廠餵養照顧等情，業經證人……參以張雪玉等 6 人之親屬關係，及依其等與系爭犬隻之生活照片以觀，堪認張雪玉等 6 人為系爭犬隻之所有人及實際管領之人。
 - (3) 然寵物登記制度僅係行政管制措施，其目的為使主管機關監督飼主履行其責任，與寵物所有權之歸屬無涉。又客戶包月單僅得用以確認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寵物所有人若有多人，並非不得推由 1 人締約，自不得據此推認系爭犬隻僅為張雪玉所有。

3. 銀河公司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有過失，張雪玉等 6 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銀河公司賠償損害：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是過失應具備預見可能性，而所謂能預見，係指依客觀情形有可能預見，並非指行為人主觀上確有預見。

(2) 查，證人劉霓霏（銀河公司員工）證述……復有現場照片可參，可見銀河公司並未向員工進行因應寵物跑走之處理訓練，且任令客人自行取用遙控器，未能防範寵物自行離去，對於寵物美容室之管理顯欠妥適。

(3) 系爭契約係委任及寄託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是銀河公司除應提供寵物美容服務外，對於寵物亦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竟疏於注意致發生系爭事件，自有過失。

4. 張雪玉等 6 人請求銀河公司賠償項目及金額：

(1) 張雪玉得請求「寵物美容服務費」：1,500 元

按民法第 179 條、第 259 條第 1 款、第 2 款……張雪玉與銀河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訂立系爭契約，約定張雪玉給付銀河公司 1,500 元，銀河公司則於 45 日內在系爭店面，為系爭犬隻提供系爭服務，嗣發生系爭事件，雙方已於同年 7 月 28 日解除系爭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契約既經雙方合法解除，則銀河公司於是日收受 1,500 元，已無法律上之原因，張雪玉自得請求返還。

(2) 張雪玉等 6 人得請求「犬隻市價及飼養支出費用」：共 5 萬元

A. 按民法第 196 條、第 215 條……次按關於損害賠償之數額，固應視其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定其標準。惟倘在損害已經被證明，



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及程序利益之保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立法理由自明。

B. 張雪玉等 6 人為系爭犬隻之所有人及實際管領之人，銀河公司疏於注意致發生系爭事件，具有過失，已如前述；而系爭犬隻現仍未尋回，為銀河公司所不爭執，則張雪玉等 6 人請求銀河公司賠償系爭犬隻財產上價值之損害，應屬有據。

C. 又張雪玉等 6 人自 100 年 5 月間領養系爭犬隻，至 108 年 7 月 6 日系爭事件發生時，已飼養系爭犬隻 8 年有餘……堪認張雪玉等 6 人之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本院審酌系爭犬隻為米克斯混種犬、張雪玉等 6 人之飼養期間及系爭犬隻於系爭事件發生時之年齡為 9 歲，認原審認定其財產上價值為 5 萬元，尚屬允當。另張雪玉等 6 人於原審就此部分係共同請求，於本院則請求銀河公司分別給付，則張雪玉、張雪娥、張雪霞、張王寶珠、張明裕、張哲語就「犬隻市價及飼養支出費用」部分，分別請求 8,334 元、8,334 元、8,333 元、8,333 元、8,333 元、8,333 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 張雪玉等 5 人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A. 按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得否類推適用某項法律規定，應先探求某項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即立法理由，其次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而與法律漏洞有別者，乃立法政策上之考量，縱因立

法政策錯誤而未為規範係屬不當，亦屬立法論上之問題，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 B. 又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定之身分關係（尤其是親屬）上之權利（如親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前原規定……修正後第 1 項規定……並增訂第 3 項……立法理由載明……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由同條第 3 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C. 查，張雪玉等 5 人（張哲語就此部分未為請求）已飼養系爭犬隻 8 年有餘，參以其等與系爭犬隻相處照片，可見其等與系爭犬隻情感依附密切，因系爭事件致系爭犬隻失蹤，固可認其等於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惟依上說明，此非屬其等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而係其等基於飼主與寵物間關係所生之情感遭受侵害，且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此屬立法政策上之考量後所為立法，顯非立法者於立法時並無預見之法律漏洞，自無類推適用之情形。況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張雪玉等 5 人既主張就系爭犬隻受有財產上損害，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亦屬有違。
- D. 至張雪玉等 5 人提出憲法法庭之不同意見書，既屬少數意見，本院自不受其拘束。故張雪玉等 5 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

段、第 2 項、類推適用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26 條第 1 項、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27 條之 1、第 544 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銀河公司給付精神慰撫金各 5 萬元，於法無據，尚難准許。

(4) 張明裕得請求「印製傳單及張貼尋狗公告損害」：9,100 元

張明裕主張因尋找系爭犬隻，而印製及張貼尋狗公告，受有損害等語，並提出收據為憑，銀河公司對於張明裕支出前開費用之金額，亦不爭執，是該等費用支出，既屬因尋找系爭犬隻所生費用，與銀河公司之前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5) 張雪玉等 3 人、張哲語得請求「找尋犬隻車資損失」：

堪認原告等人確有因尋找系爭犬隻，而支出前開車資，此部分所受損害，與銀河公司之前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張雪玉、張雪娥、張雪霞、張哲語請求銀河公司就此部分各給付 2,989 元、2,859 元、2,745 元、80 元，亦屬有據。

(6) 張雪玉等 3 人得請求「請假薪資損害」：

A. 按民法第 216 條……個人實際所得額，則得作為評價損害程度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

B. 張雪玉、張雪娥、張雪霞主張伊等……因尋找系爭犬隻請假，致分別受有薪資損失 1 萬 3,937 元、1 萬 0,863 元及 8,010 元等語，並提出……為憑……業據其等任職公司……函覆明確，銀河公司對於其 3 人前開請特休假期及薪資額，並不爭執，惟辯稱無法確定其等是否係因尋狗而請假云云；然證人……足見張雪玉等 3 人前開期間，確實係為尋找系爭犬隻而請特休假。又張雪玉等 3 人若未請特休假尋找系爭犬隻，在通常情形下，可取得特別休假工資，亦據前開公司分別函覆上情明確，因系爭事件

發生，其等須請假尋找系爭犬隻而未取得，是其等特別休假工資為在通常情狀下可取得之所失利益，與銀河公司之前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仍得向銀河公司請求賠償。



(7) 張雪玉等 3 人、張明裕等 2 人不得請求「尋狗薪資損害」：

- A. 按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減少，屬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
- B. 查張雪玉等 3 人、張明裕等 2 人縱有於前開期間尋找系爭犬隻，而付出時間、勞力，然張雪玉、張雪娥、張雪霞已請求銀河公司給付實際薪資損失.....有如前述；又張雪玉等 3 人、張明裕等 2 人就此部分，並未舉證證明實際受有何損害，且其等無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有妨害新財產取得之情，亦無所失利益可言。

(8) 張雪玉不得請求就診費用部分：

觀之前開診斷證明書內容，張雪玉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自述因精神壓力大、心情低落誘發，體重減輕等語，惟此係其所自述，縱確屬實，亦未據醫師診斷認定其原因為何；而醫療費用收據則僅足認張雪玉有於該等時間就診，及支出醫療費用，亦難據認與系爭事件有何因果關係存在。

(9) 張雪玉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部分：1 萬元

- A.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旨在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
- B. 查，張雪玉委由銀河公司對系爭犬隻進行系爭服務，卻發生系爭事件，銀河公司顯然未具可合理期待之服務品質，而違反消保法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張雪玉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向銀河公司請求懲罰性賠償，自屬正當。

- C. 又上開規定所謂「過失」，指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言；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依上所述，銀河公司之過失程度係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尚未達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程度，是張雪玉係得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再斟酌系爭事故發生情節，及上開條文規範目的側重於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以遏止該企業經營者與其他業者重蹈覆轍，及張雪玉所受前開損害等情，認張雪玉請求懲罰性賠償，自以其損害額⁷¹¹之損害 1 倍以下即 1 萬元為適宜。

5. 銀河公司不得主張損益相抵：

按民法第 216 條之 1……然損益相抵之要件，為被害人須因損害賠償之原因事實而取得利益，且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有不當之利益，張雪玉等 6 人於系爭犬隻失蹤後，雖無須支出其飼養費用，但因而節省之飼養費用，依社會通念，不能認為係飼主受有利益，故銀河公司前開所辯，並不可採。

七十六、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110 年度竹簡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

（一）摘要：原告主張其飼養寵物貓因腎衰竭、胰臟炎等疾患於被告動物醫院住院治療，然因被告醫院所為醫療行為不合醫療常規、顯有疏失，致該貓病況惡化而死亡，故請求賠償。

（二）原告主張：

1. 原告所飼養之貓咪喵喵於被告醫院住院治療，然因被告為喵喵進行醫療行為之過程中，有下列疏失及違反醫療常規：

⁷¹¹ 即「寵物美容服務費」1,500 元、「犬隻市價及飼養支出費用」8,334 元、「找尋犬隻車資損失」2,989 元、「請假薪資損害」1 萬 3,937 元，合計 2 萬 6,760 元。

- 
- (1) 被告竟在發現喵喵有嚴重貧血後，認定其為胰臟炎復發，未再進行包含胸腔 X 光檢查在內之檢測，而錯失治療喵喵肺炎之機會。
- (2) 對於如喵喵一般之重症病患，依獸醫學之醫療常規.....被告不但似未每日實際測量喵喵之體溫外，亦未對喵喵之心率、血壓、脈搏等生理數值進行監控，已違反獸醫學之醫療常規。.....被告不但皆無對喵喵之上開生理數值定期進行密切監測，亦未評估喵喵 DIC 症狀的發展，並採取相對應之措施，與獸醫師醫療常規不符。
- (3) 原告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將喵喵送交訴外人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進行驗屍結果，喵喵係死於敗血症所引起之呼吸窘迫，足見該疏失與喵喵之死亡顯有因果關係。
2. 被告上開醫療疏失，被告對喵喵之醫療行為時有遲誤之情形，且喵喵之菌血症更可能係因被告醫院設施配置不佳而於院內感染，足見被告顯未提供可合理期待之醫療服務，自屬可歸責於其之不完全給付，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負擔懲罰性違約金。
3. 被告提供之動物醫療服務屬不完全給付，原告即無給付醫療費用之義務，而得請求返還已給付之醫療費用。原告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9 日就醫而繳納訂金 5,000 元，自得請求返還。
4. 因被告過失侵害原告對於喵喵之所有權，原告除得請求喵喵之價值利益外，尚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且精神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兩造身分、資力、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決定之。喵喵係原告自 100 年起收養，直自 108 年 5 月起才因步入高齡，開始出現腎臟方面之疾病。僅管喵喵每日皆須服用心臟及腎臟藥品、保健食品等，每兩週便須至被告醫院定期回診，後期更因患有胰臟炎而需每日施打兩次針劑，此不但需耗費原告相當之心力及就醫之費用，然原告不但無怨無悔，更會主動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並與獸醫師討論，只冀求喵喵能接受妥善之治療並安度晚年。又被告係



新竹少數有夜間急診並提供 24 小時住院照護之醫院，原告飼養之犬隻過去亦曾因急性胰臟炎至被告醫院就診並痊癒，故原告對被告有相當之信賴。然而，原告對喵喵之關愛及對被告之信賴最終卻沒有換得應有之結果，竟反倒讓喵喵死於被告之醫療疏失之下。此外，被告採取之消極、被動醫療行為，每每讓原告因眼睁睁看著喵喵病況日益惡化，卻束手無策。是以，**考量原告飼養喵喵所投入之成本、勞力、心血，以及與喵喵近 10 年生活互動所產生之情感連結及親密關係，應認被告以過失侵害原告之其他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

5. 因被告提供之醫療服務過失造成原告受有 10 萬元之損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原告應得向其請求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即 10 萬元。

（三）被告主張：

1. 否認有不符合醫療常規之醫療疏失存在。
2. 原告所提檢驗數據無法證明喵喵於住院期間已發生全身性感染、炎症、急性細菌感染等菌血症症狀；且其所提臺大病理診斷報告有誤，亦未明確指出喵喵係細菌感染致死。
3.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已給付醫療費用訂金 5,000 元，為原告就診本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4. 又寵物貓喵喵之性質屬於民法上之「物」，故縱然喵喵死亡與被告醫療疏失行為有關（被告否認有疏失及因果關係），乃屬物之毀損，並非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權，原告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227 條之 1 及援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請求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及該精神慰撫金損害 1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10 萬元，顯於法無據。

（四）法院見解：

被告對於喵喵醫療行為，並未違反醫療常規，其提供服務亦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原告依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懲罰性違約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附表：相關判決分析總表

(如下頁彩色表)



編號	民事裁判（宣示筆錄）字號	裁判日期	兩造責任關係	原告身分	原告主張責任	寵物種類	寵物受害結果	飼主是否同受攻擊	被告行為主觀面	法院是否肯認被告有責	原告請求慰撫金金額（新臺幣）	法院是否准予慰撫金（准予金額，新臺幣）	飼主請求其他賠償項目（金額）；法院准（○）/否（X）				
													財產價值（寵物）	飼養成本	醫療費用（寵物）	喪葬費用	其他
1	臺北簡易庭91年度北小字第210號	91/06/05	侵權	飼主一人	未詳載，應係侵權賠償	狗	受傷	否	非故意	○	10萬元（損害賠償全額）	是（原告因此事件生精神疾患，10萬元）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小上字第138號	92/01/22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受傷	否	非故意	○	10萬元	否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重訴字第109號	92/10/02	侵權	魚池經營者一人	侵權責任	魚	死亡	否	故意	○	120萬元	否	魚群市價賠償（300萬元），判准86萬1,500元，○	養魚成本（772萬9,832元）X			清理魚池費用（60萬元）X
4	新竹簡易庭92年度竹小字第259號	92/10/09	美髮時攜帶寵物鼠遺店家小孩扯斷尾巴	共同所有人二人	未明確指出，應為侵權責任	松鼠	尾巴傷、斷	否	應非故意（被告逗弄松鼠遭抓傷時反擊松鼠）	○	10萬元	否					
5	新竹簡易庭95年度竹小字第196號	95/04/28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受傷	是	非故意	○	3萬元	否			醫療費用（1100元）○		就自身受傷請求慰撫金3萬元（法院核減為6,000元）○
6	板橋簡易庭95年度板簡字第132號	95/09/21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X	20萬元	否	寵物市價（3隻共15萬元）X				已給付被告之醫藥費（3,000元）X
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5年度簡上字第199號	96/01/31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X	20萬元	否	寵物市價（3隻共15萬元）X				已給付被告之醫藥費（3,000元）X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47號	96/11/13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不完全給付、侵權責任	狗	腳傷惡化	否	非故意	○	1元	否			再次手術醫療費用（6萬9,300元）○；支付後續復健費用（46萬4,870元）X		返回已給付醫療費用（12萬5,100元）○
9	新市簡易庭96年度新簡字第662號	96/12/03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X	10萬元	否	大隻購入價格（1萬8,000元）X	飼養相關費用（共23萬1,840元）X	搶救醫療費（3萬1,100元）X		
10	新市簡易庭96年度新簡字第663號	96/12/04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X	11萬元	否	大隻購入價格（1萬8,001元）X	飼養相關費用（共23萬1,841元）X	搶救醫療費（3萬1,101元）X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356號	97/10/31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是	故意	○	93萬4,218元（寵物死亡與原告體傷）	是，原告因遭打傷、愛犬遭打死而身心受創（10萬元）	購買大隻費用○（請求15,000元，協議1萬元）		醫療費用（7,000元）○	火化費用（1,500元）○	原告於精神科就診費用（4,650元）○
12	臺南簡易庭97年度南簡字第2019號	97/12/23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	7萬元	否	大隻財產價值（1萬2,000元）○	飼料費（6萬8,000元）X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簡上字第16號	98/04/01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	7萬元	否	大隻財產價值（12,000元）○	飼料費（6萬8,000元）X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05號	99/05/10	侵權	飼主一人（兩造為夫妻間家暴紛爭）	侵權責任	兔	死亡	是	故意	○	20萬元（就被告毆打原告、破壞原告所有物、威脅原告等為請求）	是（15萬元）	兔子財產價值（含兔籠共1,124元）○				其他判准：原告醫療費用11,393元、毀損之翻譯機3,000元、扶養費146,875元、先天心臟疾患手術費14,000元
15	高雄簡易庭99年度雄簡字第2003號	99/12/15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X	5萬元	否				靈骨塔相關費用（7萬4,000元）X	返還已給付被告之醫療費用（6,200元）X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298號	100/04/13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重傷	是	非故意	○	100萬元（按判決文字，原告似係就自身受傷部分請求）	是（40萬元）			醫療費用○（請求17萬4,400元，判准14萬4,400元）		其他判准：醫療費用23萬2,573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5萬2,000元；交通費（往來門診之計程車費）3萬4,520元；營養補給品之費用10萬元；薪資損失32萬5,560元；勞動能力損害19萬8,018元；機車、衣物等財產損害2,000元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040號	100/07/27	寵物美容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民法第226、495條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	12萬元	否		飼養期間花費（共38萬元）X		火化費用（2,400元）○	遺體冷凍（2,000元）、解剖費用（5,000元）○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簡上字第68號	100/08/17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與債務不履行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X	5萬元	否				靈骨塔相關費用（7萬4,000元）X	返還已給付被告之醫療費用（6,200元）X

編號	民事裁判（宣示筆錄）字號	裁判日期	兩造責任關係	原告身分	原告主張責任	寵物種類	寵物受害結果	飼主是否同受攻擊	被告行為主觀面	法院是否肯認被告有責	原告請求慰撫金金額（新臺幣）	法院是否准許慰撫金（准許金額，新臺幣）	飼主請求其他賠償項目（金額）；法院准（○）/否（X）				
													財產價值（寵物）	飼養成本	醫療費用（寵物）	喪葬費用	其他
1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339號	100/11/15	寵物美容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民法第226、495條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O	原審駁回慰撫金請求部分，原告未上訴		二審追加：犬隻財產價值（請求3萬元，准5000元）O			火化費用（2,400元）O	遺體冷凍（2,000元）、解剖費用（5,000元）O
20	豐原簡易庭101年度豐小字第278號	101/11/13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受傷	否	非故意	X	3萬元	否				醫藥費（8,750元）X	營養補給費（1,027元）X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新字第19號	102/09/03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遭潑漆	否	故意	O	30萬元	是（就整體破壞事件，3萬元）			醫療、整理費用（2,000元）X，法院認為原告未舉證		其他原告家具清理、原告自身醫療費用O（判准3萬6,500元）
22	新店簡易庭102年度店簡字第786號	102/10/29	侵權	飼主一人（重傷犬隻為情侶共同飼養）	侵權責任	狗	一死亡、一重傷	否	非故意	O	5萬元	否		飼養系爭死亡犬隻之費用（40,000元）X	醫療費用O（請求5萬0,100元，因原告對其中一隻狗僅有1/2所有權，法院認為應得請求1/2之醫療費用，故共判准3萬4,350元）		
2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2年度國字第5號	102/12/25	委任送養犬隻爭議、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捕犬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國家賠償	狗	兩隻遭送至收容所，一隻失蹤	否	送至動物收容所=故意；一隻犬隻送養園中走失=非故意	X	100萬元	否					100萬元X國家賠償：虎尾鎮公所（10萬元）X；三位捕犬公務員賠償（各5萬元）X
24	臺南簡易庭102年度南簡字第956號	103/01/29	侵權	飼主一人（同案另有飼主之親屬當場見聞受驚嚇損害）	民法第190條第1項、動保法第7條、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X（法院認為依狂犬病注射登記，原告非寵物所有權人，故無請求權）	二人受驚嚇損害，各10萬元	否	購買犬隻費用（15,000元）X	支出飼料費（76,650元）X	送醫醫療費用（1,500元）X	靈骨塔位和火化費（共8,000元）X；點光明燈費用（500元）X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號	103/03/31	委任送養犬隻爭議、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捕犬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國家賠償	狗	兩隻遭送至收容所，一隻失蹤	否	送至動物收容所=故意；一隻犬隻送養園中走失=非故意	X	100萬元	否					將犬隻帶至收容所部分請求國家賠償：虎尾鎮公所（10萬元）X
26	高雄簡易庭102年度雄簡字第2321號	103/05/08	被告擅自帶走已贈送原告飼養之寵物犬	飼主一人	民法第767條1項前段、侵權責任	狗	遭被告帶走	否	故意	O	20萬元（原告與其母親因寵物遭帶走所致健康權損害）	否	返還犬隻O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上字第73號	103/07/30	侵權	飼主一人（同案另有飼主之親屬當場見聞受驚嚇損害）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O	當場見聞之二人請求驚嚇損害，各10萬元	否	購買犬隻費用（15,000元）O	支出飼料費（76,650元）X	醫療費用（1,500元）O	靈骨塔位和火化費（共8,000元）O；點光明燈費用（500元）X	
28	基隆簡易庭103年度基簡字第753號	103/10/22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受傷生病	否	故意	X（未擊中系爭犬隻）	20萬元	否（法院認為縱有打傷犬隻，亦不得請求）			醫療費用（10萬元）X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上字第20號	103/12/31	侵權	飼主一人（法院認為飼主與所有權人並非同義）	侵權責任	狗	一死亡、一重傷	否	非故意	O	無	原告未就一審駁回慰撫金請求部分上訴，然本審法院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規定」		飼養長毛臘腸犬之費用（40,000元）X	醫療費用（50,100元）O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新字第1065號	104/04/30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兩隻均死亡	否	故意	O	20萬+20萬=40萬元	否	寵物價值財損O（請求20萬元，判准14萬5,000元）				
31	高雄簡易庭104年度雄簡字第570號	104/06/02	寵物美容契約	飼主一人	契約、侵權責任	貓	生病	否	非故意	X	10萬元	否			醫療費（1萬8,955元）X		車資（3,300元）X；檢驗費（1萬1,925元）X
3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簡上字第209號	104/11/04	寵物美容契約	飼主一人	契約、侵權責任	貓	生病	否	非故意	X	10萬元	否			醫療費（1萬8,955元）X		車資（3,300元）X；檢驗費（1萬1,925元）X
33	板橋簡易庭104年度板小字第2894號	105/06/27	寵物美容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貓	兩隻均受傷	否	非故意	O	8萬6,572元	否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小上字第130號	105/09/10	寵物美容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貓	兩隻均受傷	否	非故意	O	8萬6,572元	否（上訴不合法駁回）					

編號	民事裁判（宣示筆錄）字號	裁判日期	兩造責任關係	原告身分	原告主張責任	寵物種類	寵物受害結果	飼主是否同受攻擊	被告行為主觀面	法院是否肯認被告有責	原告請求慰撫金金額（新臺幣）	法院是否准許慰撫金（准許金額，新臺幣）	飼主請求其他賠償項目（金額）：法院准（○）/ 否（X）				
													財產價值（寵物）	飼養成本	醫療費用（寵物）	喪葬費用	其他
35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678號	105/12/30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兩隻均死亡	否	故意	○	20萬+20萬=40萬元	否	寵物價值財損○（請求30萬元，判准20萬元，但一部份請求罹於時效）				
36	板橋簡易庭105年度板簡字第2406號	106/02/09	情侶分手後寵物犬所有權歸屬糾紛	同居情侶中一人	贈與契約違約	狗	無法飼養該犬	否	故意	X	10萬元	否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481號	106/06/28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債務不履行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	100萬元	否					
3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字第1號	106/08/31	醫療儀器廠商與一般消費者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民法第227條之1、消保法第7-9條	狗	死亡	是	非故意	○	30萬元	否	購買犬隻費用（5萬元）X（法院認為無購買證據）			火化費用（5,000元）○	
39	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小字第1216號	107/03/02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債務不履行、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法院認為被告違反告知後同意）	10萬元	是（1萬元）				靈骨塔位（5萬9,150元）X（法院認為無因果關係）	給付醫院之醫療費用○（請求7萬5,000元，判准5萬7,500元）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40號	107/06/15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生病	是（生病）	非故意	○	10萬元	否					
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834號	107/10/31	侵權	飼主一人	判決書未載，僅主張請求車禍肇事者賠償	狗	死亡	是	非故意	○	100萬	是（認原告受傷且愛犬死亡，18萬元）					其他判准：原告受傷之醫療費用13萬1,124元、住院費3萬2,000元、看護費用43萬8,000元、就醫交通費7,74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5萬2,108元、租用輪椅2,400元。
4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小上字第98號	107/11/21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債務不履行、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被告違反告知後同意）	10萬元	否				靈骨塔位（5萬9,150元）X	給付醫院之醫療費用○（請求7萬5,000元，判准5萬7,500元）
43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上易字第8號	108/01/08	醫療儀器消費者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債務不履行、消保法第7-9條	狗	死亡	是	非故意	○	30萬元	是（2萬元）	購買犬隻費用（請求5萬元，判准1萬8,000元）○			火化費用（5,000元）○	
44	新竹簡易庭107年度竹簡字第482號	108/02/14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X	15萬元	否	寵物犬市價（3萬元）X		急救醫療費用（1萬元）X	喪葬費用（1萬9,930元）X	
45	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字第14997號	108/03/13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	21萬6,839元	否	吉娃娃市價（2萬5,000元）○			火化費用（5,750元）○	精神痛苦而不能工作財產損害（24萬2,411元）X
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280號	108/05/16	侵權	飼主三人（母子）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同時遭恐嚇	故意	○	2人請求各30萬	是（就原告恐嚇要殺人、要殺狗，侵害原告自由權，各4萬元）	五隻狗財產價值○（請求共66萬3,000元，判准38萬元）		一隻狗中毒之醫療費（3,000元）○		
47	苗栗簡易庭108年度苗簡字第98號	108/05/27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故意	○	45萬8,700元	否	犬隻價值（依原告提出飼養相關費用證明，判准2萬5,300元）○		急救費用（4,000元）○		驗毒費用（1萬2,000元）○
4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996號	108/12/20	寵物寄宿契約	飼主一人	債務不履行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	1萬元	是（1萬元）					另請求依契約約定賠償（上限3萬元）○
4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49號	109/02/14	委任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X	100萬元	否			犬之先天體弱而已給付之醫療費用（4萬9,925元）X		車禍車輛財損賠償（2萬2,000元）X
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字第13號	109/04/10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債務不履行、侵權責任、消保法第7條	貓	死亡（孕貓與三個胎兒）	否	非故意	X	10萬元	否	寵物貓市價（4隻共3萬2,000元）X	飼養費用（12萬6,000元）X			返還已給付被告之醫療費用（8,250元）X；公開承認過失與道歉X
5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字第1號	109/04/15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債務不履行、消保法第7、51條	狗	重病（安樂死）	否	非故意	X（被告有過失，但欠缺因果關係）	10萬元	否	犬隻購入價格（5萬元）X			火化及塔位費用（1萬0,500元）X	已給付被告與轉診後醫療費用（14萬0,348元）X；惡習性違約金（60萬2,544元）X
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55號	109/04/30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貓、狗	均死亡	否（火災事故，屋內傢俱、用品毀損）	非故意	○	10萬元	否（即使原告因此罹患憂鬱疾患亦不得主張身分法益受損）	購買犬、貓費用（犬1萬元、貓2萬元）○			火化費用（共1萬2,000元）○	飼主於身心科診所追蹤治療費用（440元）○

編號	民事裁判（宣示筆錄）字號	裁判日期	兩造責任關係	原告身分	原告主張責任	寵物種類	寵物受害結果	飼主是否同受攻擊	被告行為主觀面	法院是否否認被告有責	原告請求慰撫金金額（新臺幣）	法院是否准許慰撫金（准予金額，新臺幣）	飼主請求其他賠償項目（金額）；法院准（○）/否（X）				
													財產價值（寵物）	飼養成本	醫療費用（寵物）	喪葬費用	其他
5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58號	109/10/30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受傷	是	非故意	O	100萬元（按判決文字，原告似僅就自身受傷，創傷後症候群部分請求）	是（8萬元）			醫療費用（2萬2,000元）O		其他判決：原告本身醫療費用4萬8,268元、看護費用1萬7,600元、就醫交通費用5,990元、工作替代損失6萬6,000元。
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810號	110/01/28	侵權	飼主一人	民法第767條1項前段、侵權責任；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	貓	攜帶走送養予第三人	否	故意	O	先位、第一備位：50萬元	否	先位：返還貓咪X；第一備位：貓咪價值（9萬元，判准4萬5,000元）O	第二備位：飼養系爭貓咪之必要支出費用（11萬9,800元），未審酌			
55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31號	110/05/05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受傷	是	非故意	O	16萬元（按判決文字，原告似僅就自身受傷，創傷後症候群部分請求）	是（12萬元）			醫療費用（2萬2,000元）O		其他判決：原告本身醫療費用4萬8,268元、看護費用1萬7,600元、就醫交通費用1萬0,155元、工作替代損失6萬6,000元。
5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醫上易字第3號	110/07/27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債務不履行；消保法第7條、第51條	狗	垂病（安樂死）	否	非故意	X（被告有過失，但欠缺因果關係）	10萬元	否	大隻購入價格（5萬元）X			火化及塔位費用（1萬0,500元）X	已給付被告與轉診後醫療費用（13萬9,998元）X；懲罰性違約金（60萬1,494元）X
5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9號	110/12/08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受傷	是	非故意	O（但認為原告就寵物狗因該事故受傷未盡舉證責任）	200萬元（按判決文字，原告似僅就自身受傷部分請求）	是（但僅針對原告自身體傷部分，60萬元）			醫療費（3萬元）X		其他准許：醫療費用（人）：10萬1,833元、看護費用：12萬7,669元、牙齒醫療費用：11萬4,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9萬1,548元、勞動力減損：48萬8,244元。
5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99號	110/12/15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O	21萬6,839元	否	吉娃牠市價（2萬5,000元）O			火化費用（5,750元）O	精神痛苦而不能工作財產損害（24萬2,411元）X
59	新店簡易庭110年度店簡字第1114號	110/12/24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受傷	是	非故意	O（但認為原告就寵物狗因該事故受傷未盡舉證責任）	20萬元（按判決文字，原告似僅就自身受傷部分請求）	是（但僅針對原告自身體傷部分，5萬元）			醫療費用（手術費＋術後保健食品共10萬元）X		其他判決：機車修復費：1,850元；醫療費9萬5,773元；不能工作損失15萬4,000元；1,750元交通費用；看護費用9萬元。
60	嘉義簡易庭（含朴子）110年度嘉小字第1092號	111/01/05	送養契約	原所有人一人	違約之懲罰性違約金、民法第412條第1項與第181條、民法第227條之1與第195條第1項	貓	失蹤	否	無法認定（一、二審被告均未具狀或出庭）	O	4萬元	否	貓咪市價（請求3萬元，判准1,000元）O				約定違約金（3萬元，判准5,000元）O
61	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簡字第132號	111/01/19	寵物寄居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不完全給付	貓	受傷	否	非故意	O（商行有則，員工無責）	10萬元	是（3萬4,465元）			醫療費用（7萬9,100元）O；為帶系爭母貓就診支出之計程車車資（6,435元）O		其他：原告薪資損失（7,257元）X、原告至身心科就診費用（370元）X、相當於看護費用（6萬4,200元）X
62	新市簡易庭110年度新簡字第592號	111/02/09	離婚協議	原共同飼主之一（兩造為離婚夫妻）	類推適用民法第195條第1、3項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狗	無法依約定期照顧該犬	否	故意	X	10萬元	否	依約定期將該犬交由上訴人照顧X				
6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72號	111/02/22	寵物美容契約	原告6人（一家六口共同飼養）	侵權責任、債務不履行、不當得利，及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第51條	狗	失蹤	否	非故意	O	原告5人各20萬元	否	寵物價值24萬5,259元（市價6萬元+已支出飼養成本18萬5,259元，判給5萬元）O				印製傳單與尋狗公告（9,100元）O；尋狗車資（2,989元+2,859元+2,745元+80元）O；尋狗請假薪資損害（1萬3,937元+1萬0,863元+8,010元）X；尋狗薪資給付（11萬7,425元+11萬1,825元+11萬1,600元+7萬3,125元+6,913元）X；精神損害就醫費（9,358元）X；返還已給付美容費（1,500元）X；懲罰性賠償金（115萬3,757元，判准2,000元）O
64	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43號	111/04/22	認養協議	原飼主（送養人）	協議書約定、侵權責任	貓	受傷	否	故意（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處待動物案件）	O	10萬元	否（法院認為原告與系爭貓咪間情感關係緊密程度未達近似家人之伴侶程度）			福祿之醫療費用與車資（7,950元O+5,165元X）、福祿之醫療費用與車資（100元）O		認養違約金（被告二人各2萬元）O、福祿無法送養之10年安置費（29萬2,435元）X、福祿無法送養之2年安置費（6萬8,760元）X。
6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小上字第4號	111/05/18	送養契約	原所有人一人	違約之懲罰性違約金、民法第181條、侵權責任、債務不履行	貓	失蹤	否	無法認定（一、二審被告均未具狀或出庭）	O	4萬元	否	貓咪市價（請求3萬元，原審判准1,000元，二審認為上訴不合法）O				原告請求就前開金額共給付9萬4,000元；約定違約金3萬元（原審判准5,000元，二審認為上訴不合法）
6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04號	111/08/10	離婚協議	原共同飼主之一（兩造為離婚夫妻）	類推適用民法第195條第1、3項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狗	無法依約定期照顧該犬	否	故意	X	10萬元	否	依約定期將該犬交由上訴人照顧X				

編號	民事裁判（宣示筆錄）字號	裁判日期	兩造責任關係	原告身分	原告主張責任	寵物種類	寵物受害結果	飼主是否同受攻擊	被告行為主觀面	法院是否肯認被告有責	原告請求慰撫金金額（新臺幣）	法院是否准許慰撫金（准許金額，新臺幣）	飼主請求其他賠償項目（金額）；法院准（○）/否（×）				
													財產價值（寵物）	飼養成本	醫療費用（寵物）	喪葬費用	其他
6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5號	111/09/02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受傷	是	故意	○	30萬元（犬傷）：100萬元（人傷）	犬傷，否；人傷，是（22萬元）			醫療費用（15萬4,761元，判准3萬2,290元）○；就醫交通費（3萬6,000元，判准6,800元）○		犬傷部分：請假送犬就醫之工作損失（16萬1,125元）×；人傷部分：醫療費（2萬9,697元）○、就醫交通費（5,000元）×、工作損失（請求11萬6,756元，判准2萬4,590元）○
6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1號	111/09/13	侵權	飼主一人（原告有二人，其中一人未就寵物部分求償）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但同時有恐嚇、毀壞名譽之侵權糾紛）	寵物部分非故意	○	無	無			醫療費（6萬3,800元，判准3萬1,900元）○	火化費（6,000元）×	恐嚇行為（慰撫金20萬元，判准10萬元）○、強暴致傷（不能工作之損害3萬元×；慰撫金10萬元，判准6萬元○）、名譽損害（慰撫金10萬元，判准3萬元）○
6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6號	111/09/30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故意	受傷○，但認為嗣後老病而安樂死與受傷無因果關係	5萬元	否（因認受傷事件與死亡間無因果關係，故駁回原告請求）	死狸大市價（3萬5,000元）×		108年10月23日驗傷檢驗費（6,400元）○、同年11月2日至6日間診療費（1萬3,000元）×、同年11月8日診療費（8,500元）×	喪葬費用（1萬6,500元）×	交通費（7,000元）×；不能工作損失（67萬2,476元）×
7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78號	111/11/04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未論斷	60萬元	否					
7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68號	111/11/09	認養協議、侵權	原飼主一人（送養人）	侵權責任與駁拒適用同法第195條第1項，以及愛心認養協議書第16條	貓	死亡	否	故意（虐待動物事件）	○	50萬元	否（原告為法人，無精神痛苦可言；未就飼主與寵物間近似伴侶情感表示見解）	價值（2萬5,467元，判准1萬元）○				律師費用（20萬元）○
7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9號	111/11/11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是	非故意	受傷○；死亡×	1萬元（因原告受傷，似僅對此部分為請求）	是（但似僅針對原告自身體傷部分，1萬元）	購買價格（2萬元）×		醫藥費（5,750元）○	安葬費（3,500元）×	原告體傷醫藥費（1,910元）○
73	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966號	111/12/15	侵權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	狗	死亡	否	非故意	×	15萬元	否			醫療費（9萬5,750元）×	喪葬費×；火化費用（6,000元）、金紙（350元）、安葬費（8萬元）、超度法會（13萬2,000元）	
7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63號	112/02/06	寵物寄宿契約	飼主一人	侵權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與第51條、不完全給付	貓	受傷	否	非故意（原告於二審主張被告為故意行為）	○	6萬元	否（法院認為飼主與寵物間情感關係利益受保障，但系爭寵物受傷程度不大，故侵害情感利益之情形尚未達到「情節重大」）			醫療費用（7萬9,100元）○；為帶系爭母貓就診支出之計程車車資（6,435元）○		其他：原告薪資損失（1,960元）×、原告至身心科就診費用（370元）×、相當於看護費用（6萬4,200元）×、應罰性賠償金（4萬5,297元）×
75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消上易字第8號	112/05/02	寵物美容契約	原告6人（一家六口共同飼養）	侵權責任、債務不履行、解除契約與不當得利、及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第51條	狗	失蹤	否	非故意	○	原告5人各5萬元	否	寵物價值24萬5,259元（市價6萬元+已支出飼養成本18萬5,259元，判給5萬元）○				印製傳單與尋狗公告（9,100元）○；尋狗車資（2,989元+2,859元+2,745元+80元）○；尋狗請假薪資損害（1萬3,937元+1萬0,863元+8,010元）○；尋狗薪資損害（11萬7,425元+11萬1,825元+11萬1,600元+7萬3,125元+49,137元）×；精神損害就醫費（9,358元）×；返還已給付美容費（1,500元）○；應罰性賠償金（115萬3,757元，判准1萬元）○
76	新竹簡易庭110年度竹簡字第525號	112/06/09	寵物醫療契約	飼主一人	不完全給付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類推適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	貓	死亡	否	非故意	×	10萬元	否					返還已給付醫療費用（5,000元）×；應罰性違約金（10萬元）×